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務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期：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目　　次

目　　次 I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5
一、組織 5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 5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5
二、業務簡介 5
（一）依據 5
（二）職掌 5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6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6
二、公聽會 157
三、考察活動 164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172
五、各會期院會通過各項議案統計表 173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387 案） 174
一、法律案（339 案） 174
二、預（決）算案（4 案） 201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2 案） 201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2 案） 202
（三）預算凍結案（0 案） 203
三、行政命令案（44 案） 203
（一）行政院（1 案） 203
（二）衛生福利部（24 案） 203
（三）勞動部（12 案） 205
（四）環境部（7 案） 207
四、其他議案（0 案） 207
（一）衛生福利部（0 案） 208
（二）勞動部（0 案） 208
（三）環境部（0 案） 208
五、人民請願案（0 案） 208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159 案） 209
一、法律案（並咨請總統公布）（112 案） 209

二、預（決）算案（2 案）.....220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 案）.....220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1 案）.....220
（三）預算凍結案（0 案）.....221
三、 行政命令案（44 案）.....221
（一）行政院（1 案）.....221
（二）衛生福利部（24 案）.....221
（三）勞動部（12 案）.....224
（四）環境部（7 案）.....225
四、其他議案（1 案）.....226
（一）衛生福利部（1 案）.....226
（二）勞動部（0 案）.....226
（三）環境部（0 案）.....226
五、人民請願案（0 案）.....226
（一）衛生福利部（0 案）.....227
（二）勞動部（0 案）.....227
（三）環境部（0 案）.....227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0 案）.....227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316 案）.....228
一、法律案（314 案）.....228
二、預（決）算案（2 案）.....255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 案）.....255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1 案）.....256
（三）預算凍結案（0 案）.....256
三、行政命令案（0 案）.....256
（一）衛生福利部（0 案）.....256
（二）勞動部（0 案）.....256
（三）環境部（0 案）.....256
四、其他議案（0 案）.....256
五、人民請願案（0 案）.....256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1339 案）.....257
一、法律案（994 案）.....257
（一）衛生福利部（650 案）.....257
（二）勞動部（247 案）.....321
（三）環境部（95 案）.....340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2 案）.....349

二、預（決）算案（118 案）.....349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0 案）.....350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17 案）.....350
（三）預算凍結案（101 案）.....351
三、行政命令案（71 案）.....369
（一）行政院（0 案）.....369
（二）衛生福利部（24 案）.....369
（三）勞動部（27 案）.....371
（四）環境部（20 案）.....374
四、其他議案（143 案）.....376
（一）衛生福利部（74 案）.....376
（二）勞動部（42 案）.....386
（三）環境部（27 案）.....391
五、人民請願案（13 案）.....394
（一）衛生福利部（9 案）.....394
（二）勞動部（1 案）.....395
（三）環境部（2 案）.....395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 案）.....396
柒、院會逕付二讀議案（42 案）.....397
一、法律案（36 案）.....397
二、其他議案（6 案）.....399
捌、院會撤回或同意改交其他委員會議案（0 案）.....402
一、院會撤回議案（0 案）.....402
（一）法律案（0 案）.....402
二、院會同意改交其他委員會議案（0 案）.....402
附錄　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403
一、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1 次）.....403
二、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23 次）.....407
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07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08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15
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24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27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32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34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39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45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56
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459
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664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668
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882
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891
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80
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98
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201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206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219
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231
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268
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277
三、本會聯席委員會議議事錄（3 次）.....128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128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12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1296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一、組織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

王育敏、蘇清泉、廖偉翔、陳菁徽、盧縣一、邱鎮軍、涂權吉、楊　曜、陳　瑩、劉建國、林淑芬、黃秀芳、王正旭、林月琴、邱慧洳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盧委員縣一、林委員月琴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林委員月琴

二、業務簡介

（一）依據

1.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2.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規定，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
3. 另依慣例，委員會得辦理考察活動等事宜。

（二）職掌

1. 依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
   (1)本會負責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2)上開議案：包括法案、行政命令、人民請願案、預算案（含預算報告案，指總預算案中有關預算凍結案經決議報告後始可動支及決議事項報告案）及財團法人決算案。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會負責審查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預算案，以及前述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序號	時 間	會 次	議　　題	輪值召委	備　　註	公報卷期
1	115.3.11 （三）	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	選舉第11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在場委員推舉廖委員偉翔擔任主席	召集委員：盧委員縣一 林委員月琴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委員月琴	第115卷第18期 （5417）
2	115.3.16 （一）	＊	考察「環境部-南部地區毒化災應變導入科技應用情形」。	盧縣一		
3	115.3.18 （三） 115.3.19 （四）	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3月18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就「如何精進偏鄉醫療與長照資源落差及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困境，並對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及強化原鄉照護量能（含提升機關位階與人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月19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	盧縣一	（3月18日） 報告及詢答完畢。 （3月19日） 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第21期 （5420） 第二冊

			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俊宇等2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楊瓊瓔等3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美惠等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二)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三(十)至(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三)至(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天一次會)			
4	115.3.23 (一)	＊	考察「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永續庇護園區：庇護工場定位與營運困境」。	林月琴		

5	115.3.25（三） 115.3.26（四）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3月25日） 審查 一、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彥秀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菁徽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委員蘇清泉等30	林月琴	（3月25日）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第23期(54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李彥秀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六、委員王鴻薇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張雅琳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陳冠廷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			

			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林月琴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王世堅等17人擬具「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十六、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郭昱晴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十、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楊曜等			

			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翁曉玲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3月26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就「在職照顧者支持體系是否完善、長照3.0服務輸送與長照安排假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天一次會)		（3月26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6	115.3.30	*	考察「屏東地區資源	盧縣一		

	(一)		循環成效」。			
7	115.4.1 (三)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穩定原住民族就業、改善低薪與勞動權益保障，並縮小職業災害發生率及死亡率差距之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開放家有十二歲以下子女家庭逕行申請外籍家事移工政策，對本國勞工就業、照顧體系負擔、兒童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衝擊評估與制度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務部，就「職場霸凌申訴機制之檢討：以顏慧欣案為例，如何建構員工心理健康與職場保障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 第26期 (5425)
8	115.4.2 (四)	◎	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盧縣一		第115卷 第24期 (5423)
9	115.4.8 (三) 115.4.9	第5次全體委員	(4月8日)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衛生福	林月琴	(4月8日)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 第28期 (5427)

	（四）	會議	利部、農業部就「穩定供給與減塑並進：因應國際原物料波動之原物料穩定供應及我國減塑治理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修正草案」9案： （一）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智傑等2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		二及三，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2案： （一）委員許智傑等2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專題報告及法律案綜合詢答，法律案僅詢答】 （4月9日） 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就「防制強迫勞動與公平招募：台灣移工制度接軌國際人權與供應鏈治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天一次會)		（4月9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10	115.4.13 (一)	*	考察「勞動部協助高雄地區原住民在地就業」。	盧縣一		
11	115.4.15 (三)	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農業部、教育部就「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26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2026NTE）提及技術性貿易壁壘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31期(5430)第一冊

			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壁壘之豬肉、牛肉與牛肉產品、β促進劑的最大殘留容許量等各項食農相關產品及技術之要求，我國所承諾之措施、移除產品禁令或取消輸入口岸檢疫程序等，並特就其中開放切片馬鈴薯帶芽（或腐爛或發黴）仍能整批進口與其敦促撤銷基改食品進校園，對我國食品安全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寵物用藥新制上路在即，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急重症醫療銜接、藥品流向管理、飼主取得可近性與消費權益保障之整體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12	115.4.16 （四）	＊	考察「屏東地區」。	盧縣一		
13	115.4.20 （一）	＊	考察「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林月琴		
14	115.4.22 （三） 115.4.23 （四）	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4月22日)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	林月琴	(4月22日)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34期(5433)第二冊

			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四、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 【預算案僅詢答，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截止收案】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4月23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天一次會)		二至四，均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4月23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15	115.4.29 (三)	第8次全體委員	(上午9時起) 審查 一、委員羅廷瑋等43	盧縣一	(上午)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	第115卷第35期(5434)

		會議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及處理】 （下午2時30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		期繼續審查。 （下午）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申翰、賴惠員等17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			

			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二十四)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僅詢答，下午1時30分起辦理發言登記】			
16	115.4.30 (四)	*	考察「屏東地區工業區污水」。	盧縣一		
17	115.5.4 (一) 115.5.6 (三) 115.5.7	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5月4日、5月6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	林月琴	(5月4日、5月6日) 審查完竣。	第115卷 第38期 (5437) 第二冊

	（四）		智傑等2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及第五至十			

			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不詢答】 (5月7日)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 【所列預算案，僅詢答，115年5月15日下午5時截止收案】 【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三天一次會)		(5月7日)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18	115.5.11 (一) 上午	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僅詢答，115年5月25日下午5時截止收案】	盧縣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 第40期 (5439) 第二冊

19	115.5.11 (一) 下午	◎	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公聽會。	盧縣一		第115卷 第39期 (5438) 第三冊
20	115.5.18 (一) 115.5.20 (三) 115.5.21 (四)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	(5月18日全天及5月21日預算審查完竣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9人擬具「廢	林月琴	(5月18日全天及5月21日預算審查完竣後) 審查完竣。	第115卷 第44期 (5443)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3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至二十二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不詢答】			

			(5月20日全天及5月21日)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 (三天一次會)		(5月20日全天及5月21日) 審查完竣。	
21	115.5.25 (一)	*	考察「桃園地區資源循環成效」。	盧縣一		
22	115.5.27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盧縣一	審查完竣。	第115卷 第44期 (5443) 第二冊
23	115.5.28 (四)	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盧縣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 第45期 (5444) 第二冊

			三、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僅詢答】【第三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24	115.6.1 (一)	*	考察「苗栗地區醫療機構」。	林月琴		
25	115.6.3 (三) 115.6.4 (四)	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6月3日上午) 一、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等100案。 (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	林月琴	(6月3日上午)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 第48期 (5447) 第四冊 第五冊

			正草案」案。 (八)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萬美玲等3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宜瑾			

			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牛煦庭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			

			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二)委員陳菁徽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三)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委員游顥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八)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別平			

			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委員游顥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88 案。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			

			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			

			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			

			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楊曜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呂玉玲			

			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涂權吉等3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			

			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楊瓊瓔			

			等3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 (六十四)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委員涂權吉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八十三)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委員游顥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綜合詢答，僅詢答】 【第一（一〇〇）案及第二（八十八）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6月3日下午2時30分起及6月4日) (6月3日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		(6月3日下午及4日) 審查完竣。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二天一次會)			
26	115.6.8 (一)	*	考察「屏東衛生與醫療」。	盧縣一		
27	115.6.10 (三) 115.6.11 (四)	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醫	盧縣一	審查完竣。	第115卷第50期(5449)第三冊

			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1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三十五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案，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天一次會)			
28	115.6.15 (一)	*	考察「嘉義農勞雙保銜接、《兒托法》配套與托育環境優化及區域醫療人才厚植深耕」。	林月琴		
29	115.6.17	第15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	盧縣一	審查完竣。	第115卷

	(三) 115.6.18 (四)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二天一次會)			第52期 (5451) 第五冊 第六冊
30	115.6.22 (一)	*	考察「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永續經營、優先採購及就業支持體系」。	盧縣一		
31	115.6.24 (三) 115.6.25 (四)	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17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	林月琴	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 第55期 (5454) 第三冊

			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			

			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王			

			育敏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0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就			

			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			

			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			

			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			

			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			

			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			

			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			

			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就			

			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一)、(一〇〇)至(一〇九)案及			

			第二(一)、(七十五)至(八十一)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一(一一〇)至(一一七)及第二(八十二)至(八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變更議程，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3案，業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為討論第二(八十八)至(九十)案。) (二天一次會)			
32	115.6.29 (一)	*	考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執行」。	林月琴		
33	115.7.1 (三)	◎	舉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	林月琴		第115卷 第56期 (5455) 第三冊
34	115.7.2 (四)	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一、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	林月琴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 第57期 (5456) 第一冊

			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			

			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倩綺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第十二至十七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35	115.7.6 (一)	*	考察「屏東縣衛生醫療」。	盧縣一		
36	115.7.8 (三)	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及經濟部就「食安問題爆不停，如何構建使國人安心生活就學與食品廠安全管理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第61期(5460)第一冊

			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倩綺等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超明等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黃健豪等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張嘉郡等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討論事項僅詢答】 【討論事項第十七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37	115.7.9 (四)	◎	舉行「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公聽會。	盧縣一		第115卷 第59期 (5458)
38	115.7.13 (一)	*	考察「癌症相關病友團體及癌友支持性需求現況」。	林月琴		
39	115.7.15 (三)	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菸	林月琴	審查完竣。	第115卷 第63期 (5462) 第二冊

			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3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菸害			

			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陳			

			培瑜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案及第二十二至三十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			

			審查】			
40	115.7.16 （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林月琴	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第64期（5463）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變更議程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人			

			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41	115.7.20 （一）	＊	考察「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環境污染防制作業」。	盧縣一		
42	115.7.22 （三）	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	（上午9時起）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	盧縣一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 第65期 （5464） 第一冊

			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0.5ppm放寬至3.0ppm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四、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以上專題報告及預算案綜合詢答；預算案，僅詢答，115年7月30日下午5時截止收案】 （下午2時30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五、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		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	

			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繼續審查。	

			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2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陳			

			素月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5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			

			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顥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43	115.7.23 (四)	◎	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盧縣一		第115卷 第64期 (5463)
44	115.7.27 (一)	＊	考察「性影像處理中心業務執行」。	林月琴		
45	115.7.29 (三) 115.7.30 (四)	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	(7月29日) 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30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	林月琴	(7月29日) 均審查完竣。	第115卷 第69期 (5468) 第二冊

			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			

			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			

			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繼續審查委			

			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九)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〇)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四)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九)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〇)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			

			淑芬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就			

			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			

			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			

			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			

			范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一三〇)案，如未經院會交付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7月30日)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及法律案綜合詢答，法律案僅詢答】 (二天一次會)		(7月30日)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46	115.8.3 (一)	*	考察「台中市和平區長照機構」。	盧縣一		
47	115.8.5 (三)	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	(上午9時起)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 第71期 (5470) 第一冊

			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下午2時30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另擇期繼續審查。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二十至二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一案及第二十三至三十七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48	115.8.10 （一）	＊	考察「宜蘭健康台灣社區發展模式之推動成果及未來方向」。	林月琴		
49	115.8.12 （三）	◎	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林月琴		第115卷 第72期 (5471) 第二冊
50	115.8.19 （三）	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盧縣一	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 第75期 (5474) 第二冊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			

			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三十八至五十一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五十二至五十八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			

			意書，則不予審查】			
51	115.8.24 （一）	＊	考察「苗栗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網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林月琴		
52	115.8.26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 (一)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	林月琴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第76期(5475)

			草案」案。 (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			

			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			

			案」案。 (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綜合詢答，僅詢答】			
53	115.8.27 （四）	◎	舉行「社會救助法」公聽會。	林月琴	因召開院會，公聽會取消。	

二、公聽會

（一）115年4月2日（星期四），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1. 主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2. 會議參考提綱，內容如下：
   (1)臺灣未來帳戶的政策目的與對象設定。
   (2)臺灣未來帳戶管理與跨部會分工權責。
   (3)臺灣未來帳戶與教育、就業、家庭脫貧政策的長期銜接問題。

(4)臺灣少子女化問題之因應及降低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及完善幼兒照顧政策。

3.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鄭麗珍、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志彥、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陳學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葉崇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蕭東原、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鍾君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處長陳乘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鄭力軒、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林宏陽、輔仁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合聘教授陳宜民、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芬苓、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李靜玲、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執行長周明湧、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聶建中暨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本會並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二）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公聽會。

1. 主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2. 會議參考提綱，內容如下：

(1)我國肺（腺）癌每年新確診人數遽增至 18,000，WHO 亦證實空污為腺癌危險因子。能源轉型如何優先汰除毒性最強、碳排係數最高煤電，降低下風處國人「用命發電」健康風險，方才符合「能源韌性」、「穩定供電」及「用電安全」目標？

(2)我國燃煤管制之中央與地方分權，如何兼顧地方自治原則；民選直轄市、縣（市）首長之在地空污治理權責；及行政程序法賦予之附款處份裁量權，完整行使燃煤許可證展延之准駁程序？

(3)聯合國政府間氣象委員會 IPCC 報告認證，「汰除煤電」

是全球抗氣候變遷第一解方。台中電廠為全球名列前茅之我國第一碳排王。其亞臨界燃煤機組效率最低，年用煤量卻高佔台電一半。遵循立法院通過之「2028 無煤中火決議文」，於民國 117 年底前促成中火煤電歸零之能源轉型完整配套方案為何？

3. 邀請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羅傳賢、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助理教授顏秀慧、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陳鴻文、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教授賴信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婦女與健康小組召集人葉光芃、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吳義林、台中市爭好氣聯盟執行長岳祥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常務理事陳憲政、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前理事長魏重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尚君璽、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洪輝祥、南投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發起人林翠蘭、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荃和、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莊秉潔暨環境部政務次長謝燕儒、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相關機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本會並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三）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舉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

1. 主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2. 會議參考提綱，內容如下：
   (1)如何從使用者觀點出發，建立更透明、公平且具一致性的長照政策決策與審議制度，以保障使用者的參與權，打造更具彈性、多元、創新且有溫度的長照服務體系？
   (2)民眾及服務提供單位面對長照服務爭議事件，如何進行處理及申訴、救濟機制？除了爭議處理會以外，是否應建立獨立爭議處理機制、公評人制度及吹哨者保護條款等，強化使用者權益保障與長照服務品質監督機制？

(3)長照人力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與流失問題，政府如何提出具體策略改善人力供需失衡，並建立長照專業人員合理待遇、職涯發展及留任機制，以支撐未來長照需求成長？

(4)住宿式機構是否有必要建立全國一致的成本評估原則、審議程序及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收費審議的合理性、透明度及公信力。

3. 邀請社團法人臺中市長照友善協會常務理事廖健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授兼系主任陳正芬、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張淑卿、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督導張雯娟、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力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師李良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常務理事黃松林、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理事長特助林宇凱、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陳筠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洪心平、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涂心寧、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理事長張婉玲、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黎世宏、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王增勇暨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本會並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四）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舉行「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公聽會。

1. 主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2. 會議參考提綱，內容如下：

(1)面對我國牙科臨床輔助人力長期缺乏明確法制定位之現況，我國是否應制定《口腔衛生人員法》，建立口腔衛生人員之資格認定、教育培育、執業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完善牙科醫療體系及保障民眾就醫安全。

(2)口腔衛生人員之專業服務項目應如何規範？如何明確界定其於牙科臨床醫療輔助、口腔健康促進、口腔衛生教育、疾病預防、社區口腔照護及長期照護等工作範圍，並與牙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建立完善之團隊合作模式？

(3)面對超高齡社會及慢性疾病人口快速增加，如何透過口腔衛生人員提供口腔健康促進、口腔機能維護及預防照護服務，降低吸入性肺炎風險，改善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失智症等全身健康問題，並強化社區、居家及長期照護體系之口腔健康照護？

(4)如何建立口腔衛生人員之人才培育、執業制度、職涯發展及留任機制，以因應牙科醫療、公共衛生及長期照護體系日益增加之口腔照護人力需求？

(5)參考日本、韓國及其他先進國家之口腔衛生人員制度，我國應如何建構符合國情之口腔衛生專業制度，強化預防醫學、提升國民口腔健康及促進健康老化，以因應未來醫療照護發展需求？

3. 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李英芬、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助理教授兼主任林宜靜、私立愛鄰綜合長照機構執行董事陳雅光、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教授兼主任陳立昇、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主任洪文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世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曾士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林順華、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秘書長葉建陽、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前理事許恒瑞、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顧問蔡鵬飛、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牙科部主任范綱信、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副教授藍文謙、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制委員會執行長劉鈺祥暨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教育部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本會並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以作為審查法案

之參考。

（五）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1. 主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2. 會議參考提綱，內容如下：

主題一：少子化對勞保財務的衝擊與因應

(1)在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夾擊下，勞動人口逐年遞減，領取老年給付人數卻加速成長。現行勞保年金給付制度在少子化下的財務可持續性評估？現行的「收支逆差」如何透過模型精算重新定錨？

(2)近年政府雖持續撥補勞保基金，然撥補金額與時程多屬行政裁量。是否應推動法律明文規定每年固定撥補比例（如編列公務預算或指定特定稅收），以穩定基金水位並建立安全機制？

(3)勞保投資報酬率提升策略（目前約 3-4%）與風險控管如何強化？

主題二：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比較與改革方向

(1)自 2005 年實施勞退新制以來，雇主強制提繳率長期停留在 6%。少子化導致老年勞工更依賴個人專戶，政府是否應評估分階段調高雇主強制提繳率（例如：企業具一定規模或員工年資達一定標準者比率調高？）

(2)部分存續多年之資深企業仍有舊制年資勞工，在少子化導致產業結構面臨轉型或歇業風險時，如何強化縣市主管機關對「舊制足額提撥」之查核效能？

(3)現行《勞基法》第 56 條於實務上，勞資雙方私下結清舊制年資轉新制時，常有流於形式或壓低金額之爭議。是否應修法明定結清程序必須強制引入第三方認證，並建立電子申報與相關追溯機制，以保護高齡勞工之權益？

(4)當企業內已無舊制年資勞工時，專戶賸餘款之領回程序繁瑣，如何精簡行政審查流程，鼓勵企業將賸餘資金轉為投入提升現職勞工之福利或新制自提加碼？

3. 邀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葉明政、淡江大學產業

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郝充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陳鴻文、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秘書長楊梓銘、桃園市總工會理事王文福、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勞資關係促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銀樹、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順基、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理事長何政家、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研究員吳靜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鄧克廉、桃園市總工會理事游珮瑜、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研究員林昭禎、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劉士豪、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侯岳宏暨勞動部政務次長黃玲娜、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本會並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六）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1. 主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2. 會議參考提綱，內容如下：
   (1)我國碳費一般費率、優惠費率及高碳洩漏風險調整機制，應如何配合國家減碳目標及淨零轉型進程定期檢討，以維持合理減量誘因，並兼顧制度公平性、政策可預期性及各部門轉型需求？
   (2)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審查及執行追蹤運作機制應如何持續精進？年度指定目標、執行進度及實際成果應如何適度公開，並納入專家、民間團體及地方意見，以提升制度透明度與社會信任？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執行進度追蹤、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應如何健全，以提升制度透明度及社會信任？
   (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分配及補助機制，應如何建立明確的政策優先順序與績效評估標準，使碳費收入有效支持六大部門減碳、氣候變遷調適、地方氣候治理、公正轉型及民眾低碳生活，並確保運用成果公開透明？
3. 邀請中華永續發展交流協會顧問謝逸騰、環境權保障基金

會主任湯琳翔、私立逢甲大學講座教授魏國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林文印、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專案助理教授尚君璽、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葉光芃、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利梅菊、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黃海寧、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李仲軒、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員林彥廷、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蕭代基、碳稅聯盟共同發起人潘翰聲、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秘書長黃品涵、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聶建中暨環境部政務次長謝燕儒、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本會並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三、考察活動

（一）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考察「環境部-南部地區毒化災應變導入科技應用情形」。

召集委員盧縣一領隊，環境部次長謝燕儒、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蔡孟裕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副院長江育德等陪同。前往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聽取毒化災應變導入科技應用情形、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簡介等簡報，隨後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接續由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導覽科技應用情境展示及南區訓練中心。

（二）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考察「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永續庇護園區：庇護工場定位與營運困境」。

召集委員林月琴領隊，委員王正旭同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尤詒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齡玉等陪同。前往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永續庇護園區，聽取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創會董事長陳節如開場與基金會簡介影片、總經理吳幸芳介紹永續庇護園區及園區導覽參訪，董事長陳節如、副執行長蔡宓珍說明庇護工場營

運現況困境，嗣後由衛生福利部副署長尤詒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劉玉儀就庇護工場制度現況與政策說明，隨後委員進行綜合討論。

（三）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考察「屏東地區資源循環成效」。

委員蘇清泉領隊，委員徐富癸同行，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及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等陪同。上午前往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聽取聯友金屬科技公司總經理吳永中簡報「鎢金屬循環科技」、資源循環署科長簡鈺晴簡報「關鍵戰略金屬推動策略」及資源循環署分組長鄭安利簡報「鋰電池資源循環推動現況」，隨後舉行綜合座談，並現勘稀有金屬回收精煉設施。下午前往三大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聽取三大未來科技公司董事長林沛毅及財務長蔡佳蓉簡報「廢電池循環經濟」，隨後舉行綜合座談，並現勘廢乾電池處理設施。

（四）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考察「勞動部協助高雄地區原住民在地就業」。

召集委員盧縣一領隊，勞動部政務次長黃玲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陳玫霖暨所屬相關單位派員陪同，前往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實地考察。首先聽取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主任孫凡茹及日光小林社區合作社專案管理人王民亮簡報後，舉辦綜合座談會交流意見並實地參訪現況。

（五）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考察「屏東地區」。

委員蘇清泉領隊，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陳青梅、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組長林純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體育衛生組副組長薛承祐、國中小教育組行政組員江政軒及屏東縣琉球鄉鄉長陳國在等陪同。上午前往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聽取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陳青梅就「偏鄉離島照護政策說明」進行簡報，隨後進行綜合座談。下午前往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聽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長蔡蓬培就「校園廚餘處理與管理原則」進行簡報，隨後進行綜合座談。

（六）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考察「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召集委員林月琴領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張美美等人陪同，先參觀院區相關設備及設施，並由黃貞容主任針對「北區兒童之家」作機構介紹，以及社會及家庭署黃伶蕙組長針對「我國安置兒少現況及支持服務」作簡報，隨後進行綜合座談。

（七）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考察「屏東地區工業區污水」。

委員蘇清泉領隊，環境部政務次長葉俊宏、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簡任技正簡良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長林憶芳等陪同。上午前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舉行會議，聽取車城鄉公所、車城地區農會、恆春鎮公所、獅子鄉公所、萬巒鄉公所等說明公廁及垃圾車現況，並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接續前往車城地區農會集貨場實地視察。下午前往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聽取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主任盧政杰簡報，並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分局長游淑惠實務分享，隨後進行綜合座談。

（八）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考察「桃園地區資源循環成效」。

委員涂權吉領隊，環境部次長沈志修、資源循環署副署長許智倫、環境管理署副署長林健三、國家環境研究院副院長江育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陳國軒、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總工程司步永富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呂明錡等陪同。前往友證股份有限公司現勘營建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隨後赴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勘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接續聽取友證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簡報，並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和綜合座談。

（九）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考察「苗栗地區醫療機構」。

召集委員林月琴領隊，委員邱鎮軍同行，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暨所屬相關單位派員陪同，前往苗栗縣大千綜合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考察並現勘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

重症醫療大樓興建基地場址。大千綜合醫院由執行長徐苡瑄及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由院長徐國芳進行簡報，分別說明經營的現況及困境。

（十）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考察「屏東衛生與醫療」。

召集委員盧縣一領隊，委員蘇清泉同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劉敏玲、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及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副處長田禮芳等陪同。上午前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聽取霧臺鄉公所及霧臺鄉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簡報「原鄉長期照顧目前困境（需求與現況）」，隨後舉行綜合座談並現勘霧臺日照中心；下午前往霧臺鄉長治百合綜合社區活動中心，勘查日照中心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並聽取說明。

（十一）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考察「嘉義農勞雙保銜接、《兒托法》配套與托育環境優化及區域醫療人才厚植深耕」。

召集委員林月琴領隊，委員蔡易餘同行，勞動部政務次長李健鴻、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邱倩莉、勞工保險局組長吳依婷、勞動力發展署組長黃巧婷、衛生福利部次長呂建德、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陳曉茵、醫事司簡任技正卓琍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陳青梅、長期照顧司科長徐鉅美、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副組長賴大年、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簡任視察黃耀聰、嘉義醫院院長陳殷正、朴子醫院院長曹承榮、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司長陳怡任、嘉義縣社會局局長張翠瑤、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專員許瑜芬、衛生局局長趙紋華、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農業團體輔導科科長林瑞麟等陪同。上午前往嘉義縣社會局，聽取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邱鼎翔及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分別就「因應農村缺工問題，建議放寬農保與勞保重複天數限制」及「職災保險空窗期改善」進行簡報，隨即進行綜合座談。接著聽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陳曉茵就「兒童托育服務法配套措施與基層居家托育(保母)環境照顧權益保障」進行簡報，隨即進行座談。下午

前往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聽取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院長楊仁宗就「區域醫療人才厚植深耕與偏鄉醫療需求」進行簡報，隨後進行綜合座談。

（十二）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考察「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永續經營、優先採購及就業支持體系」。

委員廖偉翔領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周道君、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施淑惠、環境部政務次長謝燕儒、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廖宗侯及勞工局副局長羅群穆等人陪同，上午前往愛心家園，由瑪利亞基金會宋孝萱主任作簡報，並進行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隨後參訪瑪利 MAMA 清潔高手工作隊；下午前往麥子庇護工場實地參訪，之後由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庇護工場劉虓虓總經理作簡報，隨即進行綜合座談。

（十三）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考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執行」。

召集委員林月琴領隊，委員王正旭同行，衛生福利部次長莊人祥、心理健康司副司長鄭淑心、保護服務司科長黃瑞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陳俊吉、疾病管制署科長黃薰瑩、社會及家庭署科長陳彥蓁、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林劭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任吳東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許嘉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易秀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王麗雯、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馬景野、警察局隊長張謝佛、教育局股長吳釗慧、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徐迺維、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藥癮個管督導詹淑雅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治局主任秘書張秋文等陪同。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聽取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報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與策進」，及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業務報告」，隨後進行綜合討論。

（十四）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考察「屏東縣衛生醫療」。

召集委員盧縣一領隊，委員蘇清泉同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蘇昭如、長期照顧司科長徐于婷、運動部副司長潘婉馨、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蔡明謙、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羅赫陡 Helu Chiu 等陪同。前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舉行會議，聽取玉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若蘭就「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空間規劃案」簡報，由瑪家鄉公所鄉長羅清仁及社會課課長楊沛鈴、三和村村長董賢明、瑪家鄉民代表會主席葉明仁、副主席金太平、代表柯俊傑等說明玉泉社區活動中心空間現況，並進行綜合座談與討論，隨後前往三和村玉泉活動中心現地視察。

（十五）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考察「癌症相關病友團體及癌友支持性需求現況」。

委員王正旭領隊，委員陳昭姿同行，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國民健康署副署長林莉茹、心理健康司副司長鄭淑心、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技正杜安琇、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劉政彥、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邱倩麗、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副署長吳建遠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長陳俐君等陪同。前往 HOPE 癌症希望基金會，聽取癌症希望基金會執行長蘇連瓔代表病友團體簡報，台灣癌症基金會、年輕病友協會、乳癌病友協會及陽光基金會分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林莉茹簡報「癌友支持相關措施介紹」、心理健康司副司長鄭淑心簡報「癌症心理支持推動現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副署長吳建遠報告，隨後舉行綜合座談。

（十六）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考察「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環境污染防制作業」。

召集委員盧縣一領隊，委員蘇清泉同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陡 Helu Chiu、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金順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羅博童

暨所屬相關單位派員陪同，首先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聽取院長陳金順簡報及該院原住民醫療與從業人員意見，並舉行座談會。嗣後轉往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聽取簡報，並提出意見交流。

（十七）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考察「性影像處理中心業務執行」。

召集委員林月琴領隊，委員陳菁徽同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保護服務司司長郭彩榕、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陳貞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蔡坤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蔡宜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長陳美靜、性影像處理中心主任劉昱均等人陪同，依序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刑事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性影像處理中心分別作簡報，隨後進行綜合座談。

（十八）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考察「台中市和平區長照機構」。

召集委員盧縣一領隊，副院長江啟臣同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專門委員蔡瓊玉、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邱惠慈等陪同。上午前往臺中市私立洛卡賀社區長照機構進行參訪，並聽取該機構執行長孔秀蘭就「偏鄉及原住民地區長照機構經營困境」進行簡報，隨即進行綜合座談。

（十九）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考察「宜蘭健康台灣社區發展模式之推動成果及未來方向」。

委員王正旭領隊，委員吳宗憲、陳俊宇同行，行政院政務顧問林國漳、立法院榮譽顧問陳琬惠、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門委員曾淑芬、長期照顧司專門委員王玲玲、中央健保署組長李純馥、國民健康署主任秘書蔡維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

委員賴冠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徐迺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黃志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召集人許子文、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院長馬漢光、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理事長王維昌、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理事長陳英詔、開蘭安心診所院長陳柏瑞、宜蘭縣醫師公會常務理事盧進德等陪同。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現勘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二期工程並聽取工程進度簡報，隨後赴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進行「健康台灣社區發展模式之推動成果及未來方向」綜合座談，接續聽取衛生福利部、陽明交大附醫、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等簡報。

（二十）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考察「苗栗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網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召集委員林月琴領隊，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環境部主任李淑芬、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副司長郭孟芸、國家環境研究院院長張順欽等陪同，前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聽取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戴忠良簡報「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工業區空污體檢」、國家環境研究院簡任研究員陳明妮簡報「移動測繪空氣品質監測車解析污染空間變化」、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科長丁培修簡報「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科長徐宏博簡報「空氣品質監測及移動式空品感測器(MOT)應用說明」，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劉雅欣、苗栗縣議員陳品安、苗栗市市民代表候選人湯國環等說明苗栗空氣品質狀況，嗣後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副司長郭孟芸就空品現況及相關政策說明，隨後委員進行綜合座談，再由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戴忠良與科長丁培修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主任呂澄洋分別實地操作報告空氣品質監測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大氣污染行動偵測等設備，接續前往青年創業指揮部考察苗栗空氣品質監測站。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竣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第 11 屆第 5 會期 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院會通過	院會待審	第 5 會期 審竣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74（4）	265（23）	339（27）
	〔二〕預（決）算案	2	2	4
	〔三〕行政命令案	44	0	44
	〔四〕其他議案	0（1）	0（2）	0（3）
	〔五〕人民請願案	0	0	0
〔一〕至〔五〕總計		120（5）	267（25）	387（30）

註：括弧()內數字為逕付二讀或其他議案經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之案件數。

五、各會期院會通過各項議案統計表

立法院第 11 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各會期案件統計表

（統計期間：第 11 屆第 5 會期）

類別		第 11 屆 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未結案件	累計案件①＋②
		院會通過 A								院會待審議部分 B	小計①＝A＋B	本會待審查案件②	
		第 1 會期	第 2 會期	第 3 會期	第 4 會期	第 5 會期	第 6 會期	第 7 會期	第 8 會期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84	15	13	145	112				314	683	994	1677
	〔二〕預（決）算案	108	15	302	9	2				2	438	118	556
	〔三〕行政命令案	60	50	39	43	44				0	236	71	307
	〔四〕其他議案	1	1	0	4	1				0	7	143	150
	〔五〕人民請願案	69	0	0	0	0				0	69	13	82
〔一〕至〔五〕總計		322	81	354	201	159				316	1433	1339	2772

單位：件

1. 本統計表件數，以第 11 屆第 1 會期至第 5 會期院會交下之議案件數為主。另包含第 11 屆之前，院會交下預（決）算案、行政命令案及人民請願案等未結件數（無屆期不連續，故累計至本屆）。
2. 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院會待審議部分 B，不包含逕付二讀之法律案及其他議案。
3. 「累計至第 11 屆第 4 會期院會交下議案件數」為 2,086 件，（詳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會務報告第 79 頁），至本會期為 2,772 案，故本會期單一會期院會交下議案為 686 案(2,772－2,086＝686)。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387 案）

一、法律案（339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不須交黨團協商。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3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4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5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7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8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9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1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1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6 (11-5-9)	
12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

13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	114.10.17 (11-4-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具審查報告，不須交黨團協商。
14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15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16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21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17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18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9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19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0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1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3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2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3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3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4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5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6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7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32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33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9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34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0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35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18 (11-5-11)	
36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115.5.27 (11-5-聯席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37	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115.5.27 (11-5-聯席1)	

38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39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2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0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1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1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2	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6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3	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3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4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5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7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6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7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8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49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0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條條文修正草案	20 人				
51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 人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2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21 人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3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4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5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1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6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 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7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 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8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59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0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1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1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2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3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文修正草案	17 人				
64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5	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4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6	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7	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 人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8	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 人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69	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瑩等16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70	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71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 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72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 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73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74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8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10 (11-5-14)	
75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76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2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7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0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8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9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31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0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1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2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2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3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4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5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6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7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8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9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4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0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1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2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3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4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5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8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6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7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8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99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0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0	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1	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6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2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1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3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4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5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9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6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7	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7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8	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7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09	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11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111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2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3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4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6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8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7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2人	114.6.20 (11-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8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8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9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1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2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3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4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6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7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8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案	18 人				
129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6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1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2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0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3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8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4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6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7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8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9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1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案	19 人				
142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8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8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6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1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5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1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7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5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8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2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4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8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8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2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31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8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5	性別平等工作法	本院委員	115.3.13	社會福利及	115.7.29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顏寬恒等18人	(11-5-3)	衛生環境	(11-5-21)	
17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21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1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春城等18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8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33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正草案	21 人				
18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7 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先翔等22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正草案	17 人				
20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1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游顥等17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龍介等17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修正草案					
21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5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2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	113.9.20 (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正草案	18 人				
22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游顥等16 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6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7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8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0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1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2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 人	114.6.20 (11-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3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4 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4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 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5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6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 人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7	性別平等工作法	本院委員	114.10.31	社會福利及	115.7.29	

	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廖偉翔等20人	(11-4-7)	衛生環境	(11-5-21)	
238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9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9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8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0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241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2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3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4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5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6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6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7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8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1人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9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0	就業保險法部分	本院委員	115.3.27	社會福利及	115.7.29	

	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	(11-5-5)	衛生環境	(11-5-21)	
251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2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3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4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5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6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7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8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9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0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1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2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3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4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5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6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7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8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9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0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1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2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3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4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5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春城等18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6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7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7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1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8	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9	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0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1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0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2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16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3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4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5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6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17 人				
287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 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8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9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0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1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2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2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3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4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3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5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8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6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	本院委員吳春城等18 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案					
297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30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8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9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0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1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2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8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3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4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3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5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7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6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7	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本院台灣民眾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黨黨團				
308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9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5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0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1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8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2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3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8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4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8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	114.7.18 (11-3-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6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7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8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9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0	就業保險法第十	本院委員	114.12.12	社會福利及	115.7.29	

	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萬美玲等16人	(11-4-13)	衛生環境	(11-5-21)	
321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2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3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6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4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1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6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8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7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8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0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29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1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0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23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1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6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2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3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4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游顥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6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21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7	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8	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9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39	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二、預（決）算案（4案）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2案）

序號	案　由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 審查日期及會次	備註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7(11-5-9)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4(11-5-13) 審查完竣。	院會 115.8.14 (11-5-22) 三讀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11(11-5-10)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18(11-5-15) 審查完竣。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4.22(11-5-7)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5.21(11-5-11) 審查完竣。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7(11-5-9)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4(11-5-13) 審查完竣。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11(11-5-10)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18(11-5-15) 審查完竣。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環境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4.22(11-5-7)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5.21(11-5-11) 審查完竣。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2 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來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情形
1	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 9 月 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889 號	1.115.4.22 (11-5-7)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5.21 (11-5-11) 審查完竣。 3.115.6.23 (11-5-14) 院會三讀。
2	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 10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087 號	1.115.5.7 (11-5-9)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4 (11-5-13) 審查完竣。

（三）預算凍結案（0 案）

三、行政命令案（44 案）

（一）行政院（1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行政院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二）衛生福利部（24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2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管理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3	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案。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4	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5	函為修正「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6	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5.22 (11-5-11) 院會備查。
7	函為修正「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5.22 (11-5-11) 院會備查。

8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9	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案。	衛生福利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0	函送「再生醫療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6 項法規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1	函送「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2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3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4	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及「再生醫療技術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5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6	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等 3 項規定及檢送「應取得衛生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案。					
17	函為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案。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8	函為廢止「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案。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9	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0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審查費收費標準」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1	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2	函送「再生醫療同意書內容」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3	函送「再生醫療倫理規範」等 4 項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4	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三）勞動部（12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送「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案。	勞動部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2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3	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4	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5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案。	勞動部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5.22 (11-5-11) 院會備查。
6	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7	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8	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9	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案。	勞動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10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11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	勞動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定費數額表」案。					
12	函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案。	勞動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四）環境部（7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為修正「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案。	環境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2	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	環境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3	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案。	環境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4	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環境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5	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案。	環境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6	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案。	環境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7	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案。	環境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四、其他議案（0 案）

（一）衛生福利部（0 案）

（二）勞動部（0 案）

（三）環境部（0 案）

五、人民請願案（0 案）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159 案)

一、法律案(並咨請總統公布)(112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院會三讀通過日期及會次	總統公布日期及文號	總統府公報
1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行政院	114.5.16 (11-3-12)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2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	113.4.19 (11-1-10)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3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	113.10.4 (11-2-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4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	113.11.1 (11-2-7)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5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	114.4.25 (11-3-9)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6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	114.5.16 (11-3-12)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7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 21 人	114.5.16 (11-3-12)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8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9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1151 號	7857

10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21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1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2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18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3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4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5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9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6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	114.5.23 (11-3-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7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	114.6.3 (11-3-14)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8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4.6.3 (11-3-14)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19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	114.6.6 (11-3-15)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0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	114.6.13 (11-3-16)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1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9人	114.6.13 (11-3-16)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2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6人	114.6.13 (11-3-16)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3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	114.6.13 (11-3-16)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4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6人	114.6.20 (11-3-17)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5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	114.6.20 (11-3-17)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6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	114.6.20 (11-3-17)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7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7人	114.7.11 (11-3-20)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8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1人	114.8.1 (11-3-2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29	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游顥等17人	114.6.3 (11-3-14)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30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9人	114.12.12 (11-4-13)	114.12.22 (11-4-18)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31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	--	115.1.9 (11-4-17) 院會逕付二讀。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32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	115.1.16 (11-4-18)	115.1.16 (11-4-18)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115.4.14 (11-5-6)	115.5.8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1151號	7857
33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12.12 (11-4-13)	114.12.12 (11-4-13)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115.5.8 (11-5-9)	115.5.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4251號	7860
34	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8人	--	115.1.16 (11-4-18)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15.5.8 (11-5-9)	115.5.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4251號	7860
35	醫療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	--	115.5.8 (11-5-9) 院會逕付二讀。	115.5.8 (11-5-9)	115.5.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4251號	7860
3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4.17 (11-5-7)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37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8人	114.10.31 (11-4-7)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38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	114.11.21 (11-4-10)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39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	115.4.10 (11-5-6)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21人	115.4.17 (11-5-7)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4.17 (11-5-7)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9人	115.4.24 (11-5-8)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3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7人	115.4.24 (11-5-8)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4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4.24 (11-5-8)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5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3人	115.4.24 (11-5-8)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	115.4.24 (11-5-8)	115.5.6 (11-5-9)	115.6.2 (11-5-12)	115.6.17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	7867
47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4.17 (11-5-7)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48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	114.10.17 (11-4-5)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49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	114.12.26 (11-4-15)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0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	115.4.10 (11-5-6)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1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21人	115.4.17 (11-5-7)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2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4.17 (11-5-7)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3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9人	115.4.24 (11-5-8)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4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	115.4.24 (11-5-8)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5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4.24 (11-5-8)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6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3人	115.4.24 (11-5-8)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7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5.5.8 (11-5-9)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8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3人	115.5.8 (11-5-9)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59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	115.5.8 (11-5-9)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0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	115.5.15 (11-5-10)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1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	115.5.15 (11-5-10)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2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	113.3.22 (11-1-6)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3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	113.10.4 (11-2-3)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4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	115.4.17 (11-5-7)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5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	115.4.10 (11-5-6)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6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	113.4.26 (11-1-11)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7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	114.5.23 (11-3-13)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8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9人	114.10.31 (11-4-7)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69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0人	115.1.30 (11-4-20)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70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	114.4.18 (11-3-8)	115.5.18 (11-5-11)	115.6.16 (11-5-14)	115.7.15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	7871
71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9 (11-4-17)	115.5.27 (11-5-聯席1)	115.7.24 (11-5-19)	--	--

72	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	115.1.30 (11-4-20)	115.5.27 (11-5-聯席1)	115.7.24 (11-5-19)	--	--
73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	114.11.14 (11-4-9)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74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2人	115.1.9 (11-4-17)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75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1人	115.5.8 (11-5-9)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76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	115.6.5 (11-5-13)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77	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6人	115.3.13 (11-5-3)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78	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3人	115.5.8 (11-5-9)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79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	113.4.19 (11-1-10)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0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7人	113.5.3 (11-1-12)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1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3.6.21 (11-1-19)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2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	113.10.4 (11-2-3)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3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	114.3.4 (11-3-3)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4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	114.4.18 (11-3-8)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5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	114.8.1 (11-3-23)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6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	114.10.28 (11-4-6)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7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21人	114.10.28 (11-4-6)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8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	114.11.14 (11-4-9)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89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	114.11.28 (11-4-11)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0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1人	114.11.28 (11-4-11)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1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人	114.12.5 (11-4-12)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正草案						
92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	114.12.19 (11-4-14)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3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	115.1.2 (11-4-16)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4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0 (11-5-4)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5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1人	115.4.10 (11-5-6)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6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	115.5.15 (11-5-10)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7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	115.5.29 (11-5-12)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8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	114.3.21 (11-3-6)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99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	114.11.28 (11-4-11)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0	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4人	113.10.18 (11-2-5)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1	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5 (11-5-13)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2	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	113.9.27 (11-2-2)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3	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	114.6.13 (11-3-16)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4	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	114.11.21 (11-4-10)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5	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	114.11.28 (11-4-11)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6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	114.10.14 (11-4-4)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7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	113.11.22 (11-2-10)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8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	114.3.21 (11-3-6)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09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8人	114.5.23 (11-3-13)	115.6.10 (11-5-14)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10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	115.6.26 (11-5-15)	115.8.21 (11-5-23)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11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	115.6.26 (11-5-15)	115.8.21 (11-5-23)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112	醫療法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6人	115.6.26 (11-5-15)	115.8.21 (11-5-23)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115.8.25 (11-5-23)	115.9.23 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11號	7884

二、預（決）算案（2案）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案）

序號	案　由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 審查日期及會次	備註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7(11-5-9)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4(11-5-13) 審查完竣。	院會 115.8.14 (11-5-22) 三讀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11(11-5-10)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18(11-5-15) 審查完竣。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4.22(11-5-7)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5.21(11-5-11) 審查完竣。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1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 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來文日期 及字號	審查情形

1	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 9 月 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889 號	1.115.4.22 (11-5-7)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5.21 (11-5-11) 審查完竣。 3.115.6.23 (11-5-14) 院會三讀。

（三）預算凍結案（0 案）

三、行政命令案（44 案）

（一）行政院（1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行政院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二）衛生福利部（24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2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管理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3	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案。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4	函為修正「食品及相	衛生福利部	114.10.31	社會福利及	--	115.3.27 (11-5-5)

	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案。		(11-4-7)	衛生環境		院會備查。
5	函為修正「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6	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5.22 (11-5-11) 院會備查。
7	函為修正「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5.22 (11-5-11) 院會備查。
8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9	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案。	衛生福利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0	函送「再生醫療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6項法規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1	函送「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2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3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案。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4	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及「再生醫療技	衛生福利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術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案。					
15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6	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等 3 項規定及檢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案。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7	函為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案。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8	函為廢止「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案。	衛生福利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19	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0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審查費收費標準」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1	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2	函送「再生醫療同意書內容」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3	函送「再生醫療倫理規範」等 4 項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24	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三）勞動部（12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送「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案。	勞動部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2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3	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4	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3.27 (11-5-5) 院會備查。
5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案。	勞動部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5.22 (11-5-11) 院會備查。
6	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7	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8	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 院會備查。
9	函送「外國專業人才	勞動部	115.1.30	社會福利及	--	115.7.17

	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案。		(11-4-20)	衛生環境		(11-5-18)院會備查。
10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院會備查。
11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案。	勞動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院會備查。
12	函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案。	勞動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院會備查。

（四）環境部（7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函為修正「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案。	環境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院會備查。
2	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	環境部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院會備查。
3	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案。	環境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院會備查。
4	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環境部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6.12 (11-5-14)院會備查。
5	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環境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院會備查。

	辦法」第四條附表案。					
6	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案。	環境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7	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案。	環境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115.7.17 (11-5-18) 院會備查。

四、其他議案（1 案）

(一)衛生福利部（1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決議(定)交付協商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14 (11-5-17)	1.115.7.14（11-5-17）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115.8.4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3.115.8.14（11-5-22）院會決議：本案不通過。

(二)勞動部（0 案）

(三)環境部（0 案）

五、人民請願案（0 案）

(一)衛生福利部（0 案）

(二)勞動部（0 案）

(三)環境部（0 案）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0 案）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316 案）

一、法律案（314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審竣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6.13 (11-1-2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2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6.13 (11-1-21)	
3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6.13 (11-1-21)	
4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6.13 (11-1-21)	
5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6.13 (11-1-21)	
6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6.13 (11-1-21)	
7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6.13 (11-1-21)	
8	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8.20 (11-3-25)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9	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8.20 (11-3-25)	
10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8.20 (11-3-25)	

11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8.20 (11-3-25)	
12	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8.20 (11-3-25)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1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1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1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1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1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8人	114.7.4 (11-3-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2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3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2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0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8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9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6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3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8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21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18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4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1.22 (11-4-21)	
50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51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2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2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0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3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4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31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5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6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2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7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8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59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0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1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2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3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4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4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5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6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7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8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69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0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8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1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2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3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4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0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5	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6	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6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7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1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8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79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0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9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1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2	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7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3	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7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4	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5 (11-5-19)	
8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86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87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88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89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1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8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2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2人	114.6.20 (11-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3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8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4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6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7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8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99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1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2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3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4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6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7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8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8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09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1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2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3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4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6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7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1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6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21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5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1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7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5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8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2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2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4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8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3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8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2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31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8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4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21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1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春城等18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5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8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33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1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7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6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先翔等22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9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1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7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游顥等17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龍介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5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8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32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	113.9.20 (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19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8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游顥等16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1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2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3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0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6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7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	114.6.20 (11-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8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4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09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0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1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2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20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3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9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4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8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5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委員會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須交黨團協商。
216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7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8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19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0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1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6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2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3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1人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4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7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5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6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7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7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8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29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6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0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1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8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2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3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7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4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5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6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7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8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39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0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1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0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2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3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4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5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6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7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8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49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0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春城等18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1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7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2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1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3	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4	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5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6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7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8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59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0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1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2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3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文修正草案					
264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5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6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7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2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8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69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3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0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1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春城等18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2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30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3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4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5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6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7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8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8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79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3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0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7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1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2	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3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4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5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6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8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7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8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8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89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18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0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	114.7.18 (11-3-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1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2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3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4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6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7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8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6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299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0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1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1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8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2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3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0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4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1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23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6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6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7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8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09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0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游顥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1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21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2	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3	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9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314	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9 (11-5-21)	

二、預（決）算案（2案）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案）

序號	案　由	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 審查日期及會次	備註
1-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7(11-5-9)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4(11-5-13)審查完竣。	
1-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5.11(11-5-10)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18(11-5-15)審查完竣。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環境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4.22(11-5-7)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5.21(11-5-11) 審查完竣。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1 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來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情形
1	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10 月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087 號	1.115.5.7 (11-5-9)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6.4 (11-5-13) 審查完竣。

（三）預算凍結案（0 案）

三、行政命令案（0 案）

（一）衛生福利部（0 案）

（二）勞動部（0 案）

（三）環境部（0 案）

四、其他議案（0 案）

五、人民請願案（0 案）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1339 案）

一、法律案（994 案）

（一）衛生福利部（650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 11-3-6 院會復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復於 11-3-8 院會決議，復議案不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
3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20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國文等 18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24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超明等 16 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謝衣鳳等 21 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2.24 (11-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16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2 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宏陸等 20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19 人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行政院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3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34,36,42,47】	本院 民進黨黨團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4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31,39,59】	本院委員 蔡易餘等17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5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34,36,42,47】	本院委員 吳思瑤等18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6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31,39,59】	本院委員 王美惠等22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7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31,39,59】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16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8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	本院委員 楊瓊瓔等 36 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9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王美惠等 17 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張智倫等 16 人	115.2.24 (11-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8 人	115.2.24 (11-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17 人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9】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8 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6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6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7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3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15,30,31,34,35,42,50,53,54-1,59】	本院委員 鍾佳濱等 19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9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陳素月等 18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8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2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9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3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18,31,39,50,54-1,55,59】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18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4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黃捷等 18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5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27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6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26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李彥秀等 16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9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	本院委員 丁學忠等 20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0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32-2,50,54-1,59】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1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8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林宜瑾等 22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31,50,54-1,59】	本院委員 游顥等 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	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巧慧等 16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	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28 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	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惠員等 23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7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7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21 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9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0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范雲等 18 人	115.2.24 (11-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李坤城等 20 人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

					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17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3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謝龍介等 16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4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惠員等 17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5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21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6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20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7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7 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8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9 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9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高金素梅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0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吳沛憶等 17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1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

		Kacaw 等 25 人			查。
72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7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3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21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4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5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9 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6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28 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7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 17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78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美惠等 18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

					續審查。
79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6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0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20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1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8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2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3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俊宇等 29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4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21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5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6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國文等 17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7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8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1.29(11-4-2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8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8 人	115.2.24 (11-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9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7 人	115.2.24 (11-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0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19 人	115.2.24 (11-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1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19 人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2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9 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3.19(11-5-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3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8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4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25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5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 18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2(11-5-20)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6	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1 至 7-4,21】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7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7	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8	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1,4-1,4-2,5-2,16,25】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8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9	志願服務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9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0	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21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 17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3,4,6,10,11,13 至 19】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7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3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4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9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5	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范雲等16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6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名稱,1,2,4,4-1,5,5-1至5-3,6,8,9-2,10,10-1,11,14,15,15-1,15-2,16,16-1,CH2-1,17,17-1至17-15,18,21,25,26】	本院委員 范雲等17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07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CH5-1,27-1至27-8】	本院委員 謝衣鳳等16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08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4-1,5-1至5-3,8,10,18,21,25,26】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20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09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4-1至4-3,5,5-1至5-4,10,10-1,11,14,15,15-1,15-3至15-5,16,17,17-1至17-3,CH5-1,27-1至27-6,44-2,46】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19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10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4,4-1,5,5-2】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17人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11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4-1,4-2,5,5-3,10至12,15,16-3,18,21】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18人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12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名稱,1,2,4,4-1,5,5-1至5-3,6,8,9-2,10,10-1,11,12,14,15,15-1,至15-3,16,16-1,CH2-1,17,17-1至17-15,18,21,25,26】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16人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13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H2-1,17,17-1 至 17-13】	本院委員 吳沛憶等 16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14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4-1,5-1,5-3,11,15-3,15-4,16,CH2-1,17,17-1 至 17-14,21,CH5-1,27-1 至 27-8,46】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4.8.15 (11-3-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4-1,5,5-1 至 5-3,9-2,10,10-1,11,12,14,15,15-1,15-2,16,17,17-1 至 17-3,18,21,25,26】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6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H2-1,17,17-1 至 17-12,18,21,25,26】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7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7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4,4-1,5,5-1 至 5-3,8,10,15,15-1,15-3,16-4,17,17-1 至 17-3,21,CH5-1,27-1 至 27-6,44-2,46】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 20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8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4-1,5,5-1 至 5-3,10】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9	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20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20	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岱樺等 16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1	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蔡其昌等 17 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22	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萬美玲等 20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23	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6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4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6 人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5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游顥等 17 人	114.6.3 (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26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高金素梅等17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7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8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17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9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0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24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1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6 人	114.6.3 (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2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6 人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3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7 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4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9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5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20 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6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8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7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7 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8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9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瓊瓔等 21 人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0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20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1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21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2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8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3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7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4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4 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5	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26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6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17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7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捷等 16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8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24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49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楚茵等 18 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50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 16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7.7(11-3-19)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51	助產人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6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2	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6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3	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17,19,31】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4	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5	護理人員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6	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7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8	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5,36,38,39】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 17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1 至 36,38 至 40,44,45】	本院委員 張智倫等 18 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1,3-2,8,8-1,8-2,12,	本院委員 陳培瑜等 16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30,47,51,53-2,53-3,55】				
16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3-1,3-2,8,8-1,8-2,12,19,30,47,51,5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	115.7.14(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3-1,3-2,8,8-1,8-2,12,19,30,47,51,53-2,53-3,5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5.3.13(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	115.5.29(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8人	115.6.26(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	115.4.24(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7人	114.4.18(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6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7人	114.5.23(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	114.10.28(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8人	114.12.5(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林俊憲等 18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林宜瑾等 19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邱議瑩等 16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范雲等 16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29,33,48,52】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 23 人	113.9.20 (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1 至 5-5,7,13,31,38,46,50,56】	本院委員 陳培瑜等 16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8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1 至 5-5,7,13,31,38,46,50,56】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 16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7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吳沛憶等 17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8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8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8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鄭正鈐等 22 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8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8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8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0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8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6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8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9 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86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1 人	114.10.17 (11-4-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7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1,31,35,38】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	114.8.15 (11-3-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88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1,35,38】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8 人	114.8.22 (11-3-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89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3,16,19,31,38,61】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 22 人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0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4,31,61】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7 人	114.9.30 (11-4-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1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21,30-1,61】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6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2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31,35,38】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3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1,35,38】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4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1,35,38】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6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5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31,35,38】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6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0-1,31,35,38】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22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9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9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9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7 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0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7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18 人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0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6 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明才等 19 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6 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0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0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1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9 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8 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4.11.19(11-4- 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淑芬等 21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212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8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3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8 人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4	人體研究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7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7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7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19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8	再生醫療法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8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9	再生醫療法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0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6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3	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8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4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4-1,43,44】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0 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5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4-1,43,44】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6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7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萬美玲等 23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8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24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9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21 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0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 16 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1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18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2	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1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3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16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4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俊憲等 23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5	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18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6	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2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7	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19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8	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9	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20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0	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1	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8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2	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9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3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16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4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世堅等 16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5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6	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7	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21 人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8	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9	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17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0	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21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1	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17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2	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3	醫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四十一條之八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17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4	醫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22 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5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6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6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1 至 24-4,26,26-1,82-1,CH4-1,83-1 至 83-22,102-1 至 102-4,114-1 至 114-4,123】	本院委員 洪申翰等 17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29(11-5-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57	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18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29(11-5-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58	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蘇巧慧等 19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29(11-5-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59	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24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29(11-5-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60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9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29(11-5-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61	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29(11-5-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62	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6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29(11-5-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63	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4	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16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5	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9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6	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17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7	藥師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23 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8	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 18 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9	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8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0	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9 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1	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 19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2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14,15,32,39】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3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18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4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5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16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6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6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7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7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8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7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9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惠員等 23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0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8(11-5-1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81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8(11-5-1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82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9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8(11-5-12)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83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4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20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5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20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6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李彥秀等 17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7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7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8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22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9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9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0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7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1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8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2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3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8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4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楊瓊瓔等 38 人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5	牙體技術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9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17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7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6,10,11-1,20,27,27-1 至 27-4,32 至 34,37,44 至 46,50,52,52-1,53,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3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4,57-1,59,61 至 64,64-1,66-1,67,68-1,69 至 71】				
298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4.3.4(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9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3.4.26(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00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113.4.26(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01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3.4.26(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02	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	113.5.10(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0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 至 43-3,47,48,48-2,48-3,49-3,51,56-1,60】	行政院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24,25,47】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	113.3.15(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24,25,47】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	113.4.19(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5,22,24,25,47】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	114.6.13(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國民黨黨團	115.7.24(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24,25,30,42-2,43,44,47,5656-1】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4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

					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7-1,8,9,37,37-1,41,41-1,42,44,47,48,48-1,50-1,51至53,60】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5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4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1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4,7,8,11,12,12-1至12-3,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6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5-1,7,9,47,4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3人	115.7.31(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6-1,7,8,8-1,9,22,30,42-2,43,43-1至43-3,44,47,48-2,48-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7-1,8,8-1,9,30,42-2,43,44,47,50-1】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8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8,43-1,47,48】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

	【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查。
32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1,4,5,6-1,7,9,21,22,30,41-1至41-3,42-2,43,44,47,48,48-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4,7,8,12,22,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2,56-1,6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7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7-1,7-2,8-1,9,22,28,30,31-1,31-2,42-2,43,44,47,60】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5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義川等16人	115.8.7(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

	【5,7,47,48,51】				查。
33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9,17,22,30,41-1,43,44,47-1,50,56,60】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17人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16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7至9,41,43】	本院委員 吳宗憲等16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7,8,41,42,47,48,49-3,51,56-1,60】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17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2,60】	本院委員 鍾佳濱等19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22,30,42-2,43,44,47】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17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1,7,8-1,9,30,42-2,44】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16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7,8,41,42,43-1至43-3,47,48,48-2,48-3,49-3,51,56-1,60】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16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3,6-1,7 至 9,17,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17人	115.8.21 (11-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30,42-2,43,44,47,48,51,56-1】				
34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0 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國文等 18 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9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葛如鈞等 22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7 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

					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3 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7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6 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9 人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 23 人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28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9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6 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8 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9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6 人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6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 19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6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超明等 16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5.7.8(11-5-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8.5(11-5-2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8.19(11-5-2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62	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林岱樺等 17 人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3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4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6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5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50,53,75,102】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6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50,50-1,53,75,102】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9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7	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7 人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8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5.1.8(11-4- 聯席 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16(11-5-聯席 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69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20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16(11-5-聯席 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0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16,CH3-1,18-1 至 18-10,26,27,33 至 35,39】	本院委員 謝衣鳳等 17 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 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1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7,8,10 至 15,21 至 23,25】	本院委員 范雲等 16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

					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2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7,8,10,11,11-1,11-2,12 至 16,18,CH3-1,18-1 至 18-10,21 至 23,25至27,33至35,39】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20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3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5,7,8,10 至 15,18,21 至 23,24-1,25,29】	本院委員 黃捷等22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4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7,8,10,11,11-1,12 至 15,21 至 23,25,37】	本院委員 林宜瑾等19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5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7,8,10 至 14,18,21至23,25】	本院委員 林楚茵等18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

					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6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CH3-1,18-1 至 18-10,26,27,29,33 至 35】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8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7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7,8,10,11-1,12 至 14,21,22,33,35,37】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18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8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5,7,8,10,11,11-1,12 至 16,18,CH3-1,18-1 至 18-10,21 至 27,33 至 35,39】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79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4,7,8,10 至 15,18,21 至 23,24-1,25,29】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7 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0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7,14,CH3-1,18-1 至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

	18-10,26,27,33 至 35, 39】				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1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5,7,8,10,11,11-1,12 至 15,18,21 至 25,29】	本院委員 洪申翰等 21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2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5,7,8,10,11,11-1,12 至 15,18,21 至 23,25】	本院委員 吳沛憶等 18 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3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6,7,8,8-1,9,9-1,10 至 15,21,21-1,21-2,22,23,25,33 至 35,37-1】	本院委員 林淑芬等 18 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4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5,7,8,10 至 15,18,21 至 25,29】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6 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 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 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

					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5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5,7,8,10 至 14,18,21至25】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21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3.12.5(11-2-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1.8(11-4-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6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至11,11-1,12至15,18,19,21 至 24,24-1,24-2,25至29,29-1】	本院委員 陳培瑜等18人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5.1.8(11-4-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7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CH2,6 至 9,11,12,12-1,13,14,17,18,21至25,39】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16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5.1.8(11-4-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8	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正鈐等20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1.115.1.8(11-4-聯席2)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5.7.16(11-5-聯席1)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89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26,32,37,40,47】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19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0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25-1,25-2,26,31,32,37,37-1,40,42-1,42-2,45-1】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16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1	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吳宗憲等 17 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11-5-17)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92	菸害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6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2(11-5-17)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93	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 17 人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4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6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5	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名稱,1至3,9至11,15】	本院委員 范雲等 17 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6	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名稱,1至3,9,10】	本院委員 黃捷等 19 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7	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8	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巧慧等 30 人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99	癌症防治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0	癌症防治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9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1	癌症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7 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2	癌症防治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6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03	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4	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21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

					擇期繼續審查。
405	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7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06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7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8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17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09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淑芬等 20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0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24 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1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6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2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議瑩等 16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3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8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4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 17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5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21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6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6 人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3(11-4-10)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17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9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18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6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19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4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0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8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1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6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2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明才等 17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3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6 人	115.1.23 (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4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名稱,1 至 19,21 至 40,40-1,41 至 53】	本院委員 邱議瑩等 16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5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3,8,9,25】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6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16-1,17,21,21-1,25-1,25-2,27,43,44,44-1】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21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7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20 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8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仁等 22 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9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18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0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Tahovecahe 等 18 人			
431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高金素梅等22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2	老人福利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22 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3	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 16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4	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9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5	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 16 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6	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29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7	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6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8	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24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9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 18 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0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7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1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6 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2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9 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3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0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4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21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5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智傑等 33 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6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	114.11.14(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7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	114.6.3(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8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26人	115.6.26(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9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	115.7.14(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0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	115.8.14(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1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	115.1.23(11-4-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2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5.6.26(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3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4人	115.7.14(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4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8人	115.7.14(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5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	113.3.22(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6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0人	113.10.25(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7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	113.11.8(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8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8人	114.4.18(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9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曜等24人	113.11.1(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60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8人	114.12.5(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6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7人	113.4.26(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

	案 【5,16,18,56,71】				期繼續審查。
46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23,52,59,60,64 至 67,111】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6 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6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13,29,33-2,34-1,43,90-1】	本院委員 蔡其昌等 21 人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6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46,69-1,118】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1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6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1,8,10,17,27,56, 62】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7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6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7,11-1,13,13-1,23,23-1 至 23-4,27-1 至 27-5,28,34,38,41,41-1,46,52,54-1,55,56,56-1,59,59-1,60,60-1,61,62,62-1,63,65,69-1,103-1,108】	本院委員 陳培瑜等 20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6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1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6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8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6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9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

	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期繼續審查。
47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22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沈伯洋等 19 人	114.10.17 (11-4-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21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7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7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16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 16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6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17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8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21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8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吳秉叡等 21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24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19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7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8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8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20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9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李彥秀等 21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9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22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9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謝衣鳳等 16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9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21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9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23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9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9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9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游顥等 16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9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8 人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9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捷等 18 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9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7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20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7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9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20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9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19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7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20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正鈐等 17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20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0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9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20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6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21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游顥等 16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 16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謝龍介等 19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3 人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林德福等 21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6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謝衣鳳等 19 人	113.2.23 (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22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9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7 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4.6.6 (11-3-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16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三條	本院委員 林淑芬等 21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5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4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	114.2.25 (11-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3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26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德福等 20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 23 人	113.9.20 (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楚茵等 19 人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5 人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17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2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萬美玲等 17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世堅等 17 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

	修正草案				期繼續審查。
55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 20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5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9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李彥秀等 19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建賓等 16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22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5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建賓等 16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5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7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30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20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 17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21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7 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9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3.25(11-5-3)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7	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20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68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17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69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0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16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1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22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2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8 人	114.6.6 (11-3-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8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7 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18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 19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7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8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57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至4,7】	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	115.4.10(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57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17(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7人	113.9.27(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	113.11.1(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	113.11.29(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	114.1.3(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	114.4.25(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	114.6.3(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	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6人	114.6.3(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

	文修正草案			經濟、內政	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瑞隆等 17 人	114.7.4 (11-3-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16 人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9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114.9.30 (11-4-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9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岱樺等 18 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9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37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59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59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莊瑞雄等 22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59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9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59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7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59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6 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59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9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濟、內政	
59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21 人	115.3.13 (11-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素月等 16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24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0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吳沛憶等 18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0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秀寶等 19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岱樺等 17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0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0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20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0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高金素梅等22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0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冠廷等 20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0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22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

					查。
61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20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美惠等 17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蔡易餘等 18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18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20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蔡其昌等 18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7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8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7 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游顥等 26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瓊瓔等 21 人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秀寶等 23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俊宇等 35 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 16 人	114.6.3 (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蔡易餘等 20 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蔡易餘等 17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丁學忠等 17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議瑩等 18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114.12.24(11-4-聯席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2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9 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2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6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3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俊憲等 16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3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20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3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3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國文等 17 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	
634	醫療發展特別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40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635	醫學工程師法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17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36	醫學工程師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37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7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38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6 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39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40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7 人	114.5.9 (11-3-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41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25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42	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31 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43	遺傳諮詢師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44	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45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6 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646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9 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	
647	安樂死法草案	本院委員 陳冠廷等 18 人	114.8.15 (11-3-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30(11-5-2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48	尊嚴善終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7.30(11-5-21)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49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巧慧等 19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50	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18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二）勞動部（247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1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15(11-1-16)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15(11-1-16)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8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15(11-1-16)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15(11-1-16)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7 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7 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8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工會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8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工會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 16 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18 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6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19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8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22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 18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

					另擇期繼續審查。
20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9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16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瑩等 19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3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21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4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 17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5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超明等 16 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6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6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20 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32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0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9 人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

					另擇期繼續審查。
31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16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2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17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3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超明等16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4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16人	114.7.18 (11-3-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5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16人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36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17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7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19人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8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萬美玲等27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亭妃等16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0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18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1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22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	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17 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3	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30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8 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6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6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7	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27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8	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謝衣鳳等 17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49	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7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0	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25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1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0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2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3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16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4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8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

					審查。
5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6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6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7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8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27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59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6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0	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 18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61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1 至 14-4,34,58】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8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冠廷等 31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5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7 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國文等 19 人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7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19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8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國成等 29 人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9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0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 21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7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9 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 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5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20 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瑞隆等 18 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7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3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8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8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9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岱樺等 16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0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高金素梅等18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鍾佳濱等 22 人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素月等 18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 17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9 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5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6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7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20 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8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吳宗憲等 16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89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18 人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富癸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9 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6.3(11-5-13)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92	最低工資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16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3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1,CH5,49,52,52-1,56,59,63-1,65,69,77,79,84-1,86】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4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32-1,36,39】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 18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5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57,84-3,86】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6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6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1,CH5,49,52,52-1,69,77,79,84-1,86】	本院委員 林俊憲等 18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7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H5,50 至 52,69】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8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9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9	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9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0	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8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1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 19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2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23 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3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16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4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李坤城等 19 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5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6 人	113.11.8 (11-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6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8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7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6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8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9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陳冠廷等 16 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0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 人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7.4 (11-3-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2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6 人	114.7.18 (11-3-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6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8 人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6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6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 16 人	114.6.3 (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7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8 人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8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23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9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6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0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游顥等 22 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1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萬美玲等 35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2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林德福等 25 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3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4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洪申翰等 17 人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5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9 人	113.3.1 (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6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德福等 21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7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 18 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8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7 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9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萬美玲等 36 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29(11-1-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0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8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29(11-1-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1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20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29(11-1-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2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6 人	113.5.10 (11-1-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5.29(11-1-18)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33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6 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4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16 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5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22 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6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6 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7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淑芬等 24 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8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18 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9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20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0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何欣純等 17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1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2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俊宇等 21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3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7 (11-5-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4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8 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5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H2-1,22-1 至 22-3,39,43 至 46,48,49】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9 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6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H2-1,22-1 至 22-3,43 至 46,48】	本院委員 陳素月等 24 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7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1 至 22-3,39,46】	本院委員 李昆澤等 19 人	114.10.31 (11-4-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8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H2-1,22-1 至 22-3,39,43,44 至 46,48,49】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23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9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CH2-1,22-1 至 22-3,40,43,45,46】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 19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CH2-1,22-1 至 22-3】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20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8,10,14,20,30,36至38】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22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18人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16人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17人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5	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6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16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7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18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9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21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0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行政院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1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6至48,53,54,59】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17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3.5.29(11-1-18)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3.6.13(11-1-21)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62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2,46,46-1,47,51】	本院委員 蔡其昌等17人	113.4.12 (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3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4,34-1,35,63至65】	本院委員 鄭正鈐等16人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4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16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5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林月琴等22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6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王美惠等18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7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張智倫等18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8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23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9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20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0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18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1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2-1,67,72】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2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12,24,40】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3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24,40,52,54,57,67,72】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20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4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5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林宜瑾等 20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6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1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7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8 人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8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9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游顥等 16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0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0,54,57,67,72】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8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1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李昆澤等 22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2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李坤城等 19 人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3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8 人	114.2.25 (11-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4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正鈐等 16 人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5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17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6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郭昱晴等 16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7	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8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玉珍等 18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89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 17 人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0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8 人	114.2.25 (11-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1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22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2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18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3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4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5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6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 18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7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7 人	114.5.16 (11-3-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

					另擇期繼續審查。
198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99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	114.10.14 (11-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11.17(11-4-11)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00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1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2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3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4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5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6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7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8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9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114.12.12 (11-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0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18 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1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2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6 人	113.4.26 (11-1-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13.5.29(11-1-18) 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3.6.13(11-1-21)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3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23 人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4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23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5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8.8 (11-3-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6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美玲等 18 人	113.11.1 (11-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7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23 人	113.5.31 (1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8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游顥等 23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9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0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5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1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 17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2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3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4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7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5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6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人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7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仁等18人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8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9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20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0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7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1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8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2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3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7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4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5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9人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6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7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2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8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9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24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0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18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1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18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2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9 人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3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 16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4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9 人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5	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4.9 (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	
246	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4.3.4 (1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	
247	職場霸凌防治法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2.13 (1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三）環境部（95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公害糾紛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至 10,12,43,46 至 48,50】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謝衣鳳等 17 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8 人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環境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至9,13,15至18,20,21,23,30,31,36,37,40】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19人	114.8.22 (11-3-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環境基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16人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20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17人	113.3.22 (1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智倫等18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19人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24人	113.6.7 (1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18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16人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20人	114.2.25 (11-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19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瓊瓔等26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葛如鈞等16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19人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19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6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18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 18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24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 18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7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4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7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8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20 人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9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正鈐等 20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0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17 人	114.6.6 (11-3-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1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0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2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3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8 人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4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5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6 人	115.1.16 (11-4-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 20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7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超明等 18 人	113.3.29 (1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8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8 人	113.3.8 (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 19 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0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9 人	115.8.21 (11-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1	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 23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2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	114.11.7 (1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3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20 人	114.11.14 (11-4-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4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 17 人	114.11.21 (11-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5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秀芳等 18 人	114.12.5 (11-4-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6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8 人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7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5,6,8,33】	本院委員 邱志偉等 20 人	113.5.17 (11-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48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8,24,28,33】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31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	

				教育及文化	
49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8,24,28,33】	本院委員 黃建賓等 16 人	114.1.3 (11-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0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8,33】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8 人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1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8,28】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7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2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8,24,28,33】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21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3	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8,28,33】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 18 人	114.6.3 (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5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6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9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草案			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7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8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16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59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鄭正鈐等20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0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19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涂權吉等19人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2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馬文君等18人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3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洪孟楷等19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健豪等 17 人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5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7 人	113.6.21 (11-1-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6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許宇甄等 18 人	113.11.15 (11-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7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瓊瓔等 26 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8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葛如鈞等 16 人	114.3.7 (11-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69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20 人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0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鴻薇等 23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柯志恩等 18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	

				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2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0 人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3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7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 18 人	114.4.18 (1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5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18 人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6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 16 人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7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23 人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8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25 人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79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80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 20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8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魯明哲等 16 人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82	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4 人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83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鎮軍等 16 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8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高金素梅等21人	113.11.22 (11-2-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85	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 陳超明等 16 人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	
8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 16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7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宜瑾等 23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8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淑芬等 19 人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9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6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偉翔等 17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8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3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0-1,CH2,15,16,16-1,17,18,20,21,39,39-1 至 39-5,41,43,44,46,46-1,50 至 53,55,58,58-1,61,63,63-1,64,71,71-1,71-2,77】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 17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4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倩綺等 18 人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傅崐萁等 19 人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2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 （單位）	院會交付 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捷等 16 人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牛煦庭等 19 人	113.9.20 (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二、預（決）算案（118 案）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0 案）

（二）財團法人預（決）算案（17 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來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情形
1	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12.10.3 (10-8-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2 年10 月17 日台立議字第1120702936 號	
2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112.10.3 (10-8-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2 年10 月17 日台立議字第1120702962 號	
3	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113 年度預算書案。	112.10.3 (10-8-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2 年10 月17 日台立議字第1120702963 號	
4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113.9.20 (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10 月1 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26 號	
5	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3.9.27 (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10 月8 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69 號	
6	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11 月6 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57 號	
7	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3 年度決算書案。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6 月4 日台立議字第1140701730 號	
8	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114.6.6 (11-3-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6 月17 日台立議字第1140701998 號	

9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3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114.6.6 (11-3-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6月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997號	
10	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3年度決算書案。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6月2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085號	
11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10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078號	1.115.7.22 (11-5-20)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12	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	114.10.3 (11-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10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086號	1.115.7.22 (11-5-20)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13	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決算書案。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6月2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807號	
14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4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6月9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41號	
15	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6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128號	
16	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4年度決算書案。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6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127號	
17	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114年度決算書勘誤表。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472號	

（三）預算凍結案（101案）

1.113年度勞動部(1案)

序號	案　由	來文日期及字號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	113年3月19	113.3.8	社會福利及	113.3.25(11-1-

	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1目「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專案報告案。	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333號	(11-1-4)	衛生環境	8)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2.113年度衛生福利部(7案)

序號	案　由	來文日期及字號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4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634號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2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4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634號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5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4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634號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6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4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634號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3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4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634號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	114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630號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面報告。				
7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新增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專案檢討報告。	114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634號	114.3.14 (11-3-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113年度環境部(17案)

序號	案　由	來文日期及字號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4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5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6項「補助及獎勵回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				
6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7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8項「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0項「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2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3項「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4項「氣候變遷調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適韌性建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12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1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2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5 項「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3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3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0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9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1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114年4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772號	114.3.21（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114 年度勞動部(26 案)

序號	案　由	來文日期及字號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專案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凍結200萬元報告。				
7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之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專案報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告。				
12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8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專案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之「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24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	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3月18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685號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114年度衛生福利部(25案)

序號	案　由	來文日期及字號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	115年4月7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816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宣導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3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之「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新增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2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9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0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0700818號			
16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7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8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19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20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	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2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8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114年度環境部(25案)

序號	案　由	來文日期及字號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3項「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	115年4月7日	115.3.20	社會福利及	

	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4項「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300萬元專案報告。	台立議字第1150700815號	(11-5-4)	衛生環境	
5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5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6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7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8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115年4月7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9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	115年4月7日台立議字第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告。				
10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0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1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2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3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4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5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6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7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8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9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告。				
20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0 項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1 項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預算凍結100 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2 項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3 項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4 項環境教育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萬元書面報告。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817號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	115年4月7日	115.3.20	社會福利及	

	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5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	台立議字第1150700817號	(11-5-4)	衛生環境	

三、行政命令案（71 案）

（一）行政院（0 案）

（二）衛生福利部（24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函送「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案。	衛生福利部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函送「再生醫療製劑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保存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2 (11-5-11)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4	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案。	衛生福利部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2 (11-5-11)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5	函為修正「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函為修正「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函為修正「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函為「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名稱修正為「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案。	衛生福利部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函為「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等3項法規案。	衛生福利部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條文案。	衛生福利部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函送「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案。	衛生福利部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函為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函為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7	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	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案。	衛生福利部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函為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4 (11-5-22)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20	函送「健康食品衛生標準」案。	衛生福利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4 (11-5-22)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21	函為修正「助產機構設置標準」案。	衛生福利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4 (11-5-22)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22	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	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	函送「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案。	衛生福利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三）勞動部（27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案。	勞動部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2 (11-5-11)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2	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	勞動部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2 (11-5-11)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準則」第三十二條條文案。				
3	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案。	勞動部	114.12.26 (11-4-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2 (11-5-11)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4	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案。	勞動部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函為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條文案。	勞動部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案。	勞動部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案。	勞動部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6.12 (11-5-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函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案。	勞動部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案。	勞動部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函送「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施行細則」案。	勞動部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函送「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	勞動部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函送「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案。	勞動部	115.7.31 (11-5-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案。	勞動部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	函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名稱修正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3.20 (1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4 (11-5-22)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17	函為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案。	勞動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8	函送「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案。	勞動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函送「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案。	勞動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	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案。	勞動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1	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8.21 (115-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2	函送「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案。	勞動部	115.8.21 (115-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	函為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8.21 (115-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4	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案。	勞動部	115.8.21 (115-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	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8.21 (115-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6	函為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案。	勞動部	115.8.21 (115-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7	函為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案。	勞動部	115.8.21 (115-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四）環境部（20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環境部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17 (11-5-7)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2	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環境部	114.11.28 (11-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4.17 (11-5-7)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3	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並修正公告案。	環境部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函為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環境部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函送「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1B）」案。	環境部	114.12.19 (11-4-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5.22 (11-5-11)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6	函為修正「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 象及實施方式」案。	環境部	115.5.22 (11-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案。	環境部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函為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附件三案。	環境部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函為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案。	環境部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	函為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案。	環境部	115.6.5 (11-5-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	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環境部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	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部分附表案。	環境部	115.7.14 (11-5-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函為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案。	環境部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4	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案。	環境部	115.8.7 (11-5-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5	函為修正「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案。	環境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4 (11-5-22)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16	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案。	環境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4 (11-5-22)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17	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案。	環境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8.14 (11-5-22) 院會展延審查期限。
18	函為修正「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案。	環境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	函為修正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案。	環境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	函為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二項附表一案	環境部	115.8.21 (11-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四、其他議案（143 案）

（一）衛生福利部（74 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來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情形
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育機構監視器畫面雲	113.3.15 (11-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3 月27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0538 號	

	端儲存之規劃情形專案報告。				
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托育高需求地區擴充公共托育供給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800號	
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2歲嬰幼兒照顧」之 3 項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801號	
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公共化托育及準公共托育供需失衡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803號	
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盤點公托及準公托區位分布及實際需求之說明。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804號	
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人體生物資料庫治理及推動健保資料庫專法實施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96號	
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公共化及準公共供需失衡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99號	
8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6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94號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9	衛生福利部函送「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114－119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6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95號	
10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專法規劃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書面報告。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1號	
11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納健保給付、新（癌）藥基金及癌症商保給付相關問題書面報告。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2號	
12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藥基金之規劃期程並持續加速運作書面報告。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3號	
13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憲法法庭「健保資料庫案」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書面報告。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4號	
14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書面報告。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5號	
15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停止利用權、強化資安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6號	

	之管控及防護能量書面報告。				
16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之書面報告。	113.6.28 (11-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7號	
17	衛生福利部函送113年第1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9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41號	
18	衛生福利部函送加速COVID－19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作業113年6月書面報告。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9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42號	
19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就各醫療院所蒐集個人健康資訊之同意書訂定辦法書面報告。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9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5號	
20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補助65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書面報告。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9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6號	
21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審議進度書面報告。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9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7號	
22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醫材如何進入健保給付書面報告。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9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8號	
23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服務評鑑制度之說明。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69號	
24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區檢討劃分作業等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70號	

	書面報告。				
25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老老照顧之高風險家庭研擬對策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71號	
26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評鑑具體成效及真實性之說明。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72號	
27	衛生福利部函送113年第2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1月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54號	
28	衛生福利部函送113年度截至第2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1月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55號	
29	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年至118年）」計畫書核定本。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1月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56號	
30	衛生福利部函送113年第3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2月9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93號	
31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書面報告。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2月9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96號	
32	衛生福利部函送113年度截至第3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2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487號	

	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33	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訂時程表之書面報告。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2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573號	
34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政策宣導經費運用之說明。	114.3.21 (1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4月16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65號	
35	衛生福利部函送113年第4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4.4.25 (11-3-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218號	
36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114.6.3 (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6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934號	
37	衛生福利部函送113年度截至第4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6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130號	
38	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3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6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132號	
39	衛生福利部函送114年第1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20號	
40	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績效」之書面報告。			1140702423 號	
41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7 月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564 號	
4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檢討書面報告。	114.8.1 (11-3-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8 月13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691 號	
4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會監督問政（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檢討書面報告。	114.8.8 (11-3-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8 月2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81 號	
4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書面報告。	114.8.15 (11-3-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8 月28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827 號	
4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食品業者主動通報機制書面報告。	114.8.22 (11-3-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9 月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860 號	
4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學歷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容額檢討書面報告。	114.8.22 (11-3-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9 月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861 號	
4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媒體宣傳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9 月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966 號	

	預算檢討書面報告。				
48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均點值0.95元所需經費、各分區斷頭攤扣情形及健保總額移公務預算支應項目之書面報告。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9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967號	
49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打擊違法藥品廣告暨落實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9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968號	
5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煙遏阻之政策作為書面報告。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9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969號	
5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之說明。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9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970號	
52	衛生福利部函送114年第2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4.10.17 (11-4-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10月3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247號	
53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11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464號	
5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運用之書面報	114.10.28 (11-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11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465號	

	告。				
55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1 月20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176 號	
56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1 月20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175 號	
57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3 月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44 號	
58	衛生福利部函送「韌性防疫安全網資訊基盤計畫（115 年至 119 年）」之計畫書（核定本）。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4 月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174 號	
59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4 月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175 號	
60	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4.10 (1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4 月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176 號	
6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得標廠商集中度妥適性之書面報告。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1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60 號	
6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改善健保財務困境書面報告。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1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60 號	

63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徵收金與調整機制書面報告。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1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60 號	
64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電子煙防制作為、新興菸品稅捐課徵及分配書面報告。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1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60 號	
65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案件核定政策與審議情形書面報告。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1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60 號	
66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改善評估書面報告。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1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60 號	
67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28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49 號	
68	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6 月11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34 號	
69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7 月9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459 號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				
70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書面報告。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 7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498 號	
7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 7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500 號	
72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績效書面報告。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 7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501 號	
73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5.7.24 (11-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 8 月 6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960 號	
74	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	115.8.21 (11-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二）勞動部（42 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來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情形
1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 5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89 號	
2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 5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90 號	

	服務精進方案」之說明。				
3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及改善方案之說明。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91號	
4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適地性之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92號	
5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書面報告。	113.5.3 (11-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5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93號	
6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視相關薪資補助案對改善兩性平等及少子女化等相關政策之成效書面報告。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5號	
7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績效檢討書面報告。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6號	
8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食平台對於外送員保護措施不足、工安意外層出不窮等問題書面報告。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7號	
9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說明。	113.7.5 (11-1-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7月1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8號	
10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	113.7.5	社會福利及	113年7月17日	

	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臺經濟勞動權益暨平臺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消費者四方權益關係現狀及因應對策之研究」書面報告。	(11-1-21)	衛生環境	台立議字第1130702719號	
11	勞動部函送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9月26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2944號	
12	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16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3154號	
13	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直聘中心缺乏組織法源依據之說明。	113.10.4 (11-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16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3155號	
14	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蒐集各國保障消防員團結權相關法制規範之說明。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23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3300號	
15	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可行性之說明。	113.10.11 (11-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23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3301號	
16	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訂定外送專法書面報告。	113.10.18 (11-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3473號	
17	勞動部函送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1月6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3660號	
18	勞動部函送113年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	113.12.6 (11-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年12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行情形表。			1130704488 號	
19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各來源國召開勞工會議提出國對國直聘議題之書面報告。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6 月4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90 號	
20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114.5.23 (11-3-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6 月4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89 號	
21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原由及執行情形之說明。	114.6.3 (11-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6 月1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932 號	
22	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修正資料。	114.6.20 (11-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7 月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304 號	
23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114.6.20 (11-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7 月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305 號	
24	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	114.6.20 (11-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7 月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306 號	
25	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2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113 年第 4 季修正資料。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7 月8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21 號	

26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調整可行性之專案報告。	114.7.18 (11-3-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7 月29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641 號	
27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水電費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專案報告。	114.8.8 (11-3-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8 月2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23 號	
28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使用之檢討書面報告。	114.8.22 (11-3-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9 月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862 號	
29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編列之說明。	114.8.29 (11-3-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9 月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965 號	
30	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 執行情形表。	114.10.17 (11-4-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10 月3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248 號	
31	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1 月20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177 號	
32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14年第3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3 月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46 號	
33	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3.6 (11-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3 月18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662 號	
34	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天然災害發生時保障外送員安全之必要措施及外送員教育訓練回應辦理情	115.5.15 (11-5-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28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08 號	

	形」書面報告。				
35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際照顧假之比較研究」書面報告。	115.7.3 (11-5-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7月1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499 號	
36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遣返費」及「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書面報告。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7月2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803 號	
37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7月2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804 號	
38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適妥性檢討書面報告。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7月2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806 號	
39	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	115.7.17 (11-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7月2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807 號	
40	勞動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8月3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3288 號	
41	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4 年第 2 季修正資料。	115.8.14 (11-5-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8月3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3287 號	
42	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8.21 (11-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三）環境部（27 案）

序	案　由	院會交付 日期及會次	審查委員會	來文日期 及字號	審查情形

號					
1	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辦理事項專案報告。	113.4.19 (11-1-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5 月1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489 號	
2	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6 月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97 號	
3	環境部函送「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113.6.14 (1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6 月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98 號	
4	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3.7.12 (11-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9 月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43 號	
5	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11 月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58 號	
6	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3.10.25 (11-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11 月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59 號	
7	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12 月9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94 號	
8	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3.11.29 (11-2-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3 年12 月9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95 號	
9	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 114 年度專案報告。	114.5.2 (11-3-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5 月14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9 號	
10	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6 月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128 號	
11	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4.6.13 (11-3-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 年6 月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129 號	

12	環境部函送114年第1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4.6.27 (11-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19號	
13	環境部函送「113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7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532號	
14	環境部函送114年度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4.7.11 (11-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7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563號	
15	環境部函送114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4.8.8 (11-3-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8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75號	
16	環境部函送114年第2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4.10.17 (11-4-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4年10月3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245號	
17	環境部函送114年度第3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5.1.2 (11-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1月13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047號	
18	環境部函送114年第3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5.1.9 (11-4-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1月20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174號	
19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114年第3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1.30 (11-4-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3月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45號	
20	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2項之115年度專案報告。	115.4.17 (11-5-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5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53號	
21	環境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	115.4.24 (1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5月12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362號	
22	環境部函送該部114年第4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5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603號	
23	環境部函送114年第4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年5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之執行情形表。			1150701604 號	
24	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5.5.8 (11-5-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5 月21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605 號	
25	環境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	115.5.29 (11-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6 月11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35 號	
26	環境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6.26 (11-5-1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15 年7 月9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460 號	
27	環境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115.8.21 (11-5-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	

五、人民請願案（13 案）

（一）衛生福利部（9 案）

序號	案　　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周○○君為建議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請願文書。	112.11.21 台立程字第 1122800379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王○○君為建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請願文書。	113.10.16 台立程字第 1130040764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楊○○君為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等相關規定請願文書。	113.11.13 台立程字第 1130040871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4	中華民國○○○○○○○○○○○○會為建請修正醫師法第三條條文案請願文書。	113.12.18 台立程字第 1132800041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	時代力量為本院審查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提出相關訴求盼列入立法請願文書。	114.6.30 台立程字第 1140040445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解決公立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人事費困境事請願文書。	114.8.4 台立程字第 1140040543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建請不宜貿然提升第一項員工人數百分比事請願文書。	114.8.7 台立程字第 1140040578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身心障礙者協會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縮短身障者需求調查辦理年限，以作為政府制定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事請願文書。	114.12.15 台立程字第 1140040887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醫療產業工會為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涉及我國醫事人員法制體例、醫療業務範圍、護理人員就業權益等，且未釐清醫療業務邊界、責任歸屬及既有違法疑義，將對我國醫療體系及護理人員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事請願文書。	115.7.30 台立程字第 1150040458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二）勞動部（1 案）

序號	案　　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聯盟建請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廢除遞補等待期制度，並全面免除家庭類僱主之就業安定費等事請願文書。	115.5.27 台立程字第 1150040243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三）環境部（2 案）

序號	案　　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建請本院審慎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維持現行規定，以維護我國產業正常運作與合理環保標準事請願文書。	114.7.7 台立程字第 1140040462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恐導致產業營運不穩定，呼籲維持現行管理機制事請願文書。	114.7.7 台立程字第 1140040477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 案）

序號	案　　由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字號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〇〇〇〇〇基金會建請儘速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新增公益團體訴訟制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事請願文書。	115.8.26 台立程字第 1150040462 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柒、院會逕付二讀議案（42 案）

一、法律案（36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委員或機關	院會逕付二讀日期（會次）	審查情形
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31 (11-1-16)	院會逕付二讀。
2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31 (11-1-16)	院會逕付二讀。
3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蘇清泉等 27 人	113.6.28 (11-1-20)	院會逕付二讀。
4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翁曉玲等 17 人	113.10.18 (11-2-5)	院會逕付二讀。
5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邱若華等 20 人	113.11.8 (11-2-8)	院會逕付二讀。
6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欣瑩等 21 人	113.12.13 (11-2-13)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7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顏寬恒等 18 人	114.3.21 (11-3-6)	院會逕付二讀。
8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盧縣一等 16 人	114.10.28 (11-4-6)	院會逕付二讀。
9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雪生等 31 人	114.12.5 (11-4-12)	院會逕付二讀。
1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5.1.23 (11-4-19)	院會逕付二讀。
1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美惠等 20 人	115.1.23 (11-4-19)	院會逕付二讀。
1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1.23 (11-4-19)	院會逕付二讀。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徐巧芯等16人	115.1.30 (11-4-20)	院會逕付二讀。
1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嘉郡等17人	115.2.24 (11-5-1)	院會逕付二讀。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智倫等16人	115.2.24 (11-5-1)	院會逕付二讀。
1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智強等18人	115.3.6 (11-5-2)	院會逕付二讀。
1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20 (11-5-4)	院會逕付二讀。
1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黃捷等18人	115.4.10 (11-5-6)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楊曜等19人	115.4.24 (11-5-8)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2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17人	115.5.22 (11-5-11)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16人	115.5.22 (11-5-11)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林思銘等24人	115.5.29 (11-5-12)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2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29 (11-5-12)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2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羅廷瑋等43人	115.5.29 (11-5-12)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2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育敏等17人	115.6.5 (11-5-13)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2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呂玉玲等16人	115.6.26 (11-5-15)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2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7.17 (11-5-18)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2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陳冠廷等16人	115.7.24 (11-5-19)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29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王正旭等18人	115.8.7 (11-5-21)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30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張雅琳等16人	115.8.7 (11-5-21)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31	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吳琪銘等16人	115.8.7 (11-5-21)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32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吳宗憲等16人	115.8.14 (11-5-22)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33	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16人	115.8.14 (11-5-22)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34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廖先翔等16人	115.8.14 (11-5-22)	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35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16人	115.8.14 (11-5-22)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36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 葉元之等18人	115.8.14 (11-5-22)	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其他議案（6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委員（單位）	院會決議(定)交付協商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2.20 (11-1-1)	1.113.2.20（11-1-1）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13.2.20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2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4.19 (11-1-10)	1.113.4.19（11-1-10）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3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 國民黨黨團	113.12.13 (11-2-13)	1.113.12.13(11-2-13 ）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	本院	114.10.17	1.114.10.17（11-4-5）

	求行政院在有關水質安全及環評法規檢討完成前，暫停核准任何水庫型光電執照，以避免使國家 最關鍵之水資源安全暴露於高風險之實驗性操作中，致使不當開發侵入民生水源區，悖離社會公義與公共利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5)	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5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開放印度移工來台，國人深感憂心，要求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提出『開放印度移工來台對我國整體勞工政策與社會治安的衝擊及相關配套（含強化國與國直聘制度及失聯移工強制遣返機制）防治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	115.4.17 (11-5-7)	1.115.4.17（11-5-7）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6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103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	115.7.17 (11-5-18)	1.115.7.17（11-5-18）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捌、院會撤回或同意改交其他委員會議案（0 案）

一、院會撤回議案（0 案）

（一）法律案（0 案）

二、院會同意改交其他委員會議案（0 案）

附錄　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

一、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1次）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時12分至10時24分

地點：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召集委員：盧委員縣一

林委員月琴　　紀錄：許淑真

討論事項

一、紀律委員會函請推舉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案。

決議：由林召集委員月琴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二、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之順序，請議決案。

決議：由盧召集委員縣一自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起輪值擔任第1週、林召集委員月琴依序擔任次(第2)週之輪值召集委員，每位召集委員每次輪值1週，自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為止。（如附件）

三、本委員會對口之各部會業務報告及預算案審查，由召集委員商定分工原則。

決議：由盧召集委員縣一擔任衛生福利部業務報告案及預算審查案（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之主席，林召集委員月琴擔任勞動部及環境部業務報告案及預算審查案（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之主席。

四、本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注意事項，請議決案。

決議：本會第11屆第5會期採行之召集委員輪值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一)議程排定：

全體委員會議及聯席會議主席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議程亦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次週議程建請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四下午5時前或更早排定交由本會議事人員處理發文事宜。院會交本委員會會議審查或主審之議案，直接列入待審議案一覽表，供召集委員排定議程之用。本表於每週三更新後，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關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常設委員會/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務成果/待審議案】，並以電子檔 mail 至本會召集委員辦公室。

(二)相關公務文書之核閱及核判：

有關會議通知、議事錄及審查報告核閱由輪值召集委員（即該次會議主席）判行。

(三)領隊考察：

本會各項考察之領隊，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另依「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四)開會時間：

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必要時得延長。

(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發言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

(六)臨時提案處理時間：

循例約在上午 11 時 30 分或在詢答完畢之後，提案委員不在場則該提案得不予處理。

(七)提案委員說明之原則：

預算案或法案審查，提案委員說明，每位委員援例以 3 分鐘或 2 分鐘為原則。

(八)預算案處理：

召委決定主審之部會，並依院會排定之時程完成審查。有關委員針對預算增減等之提案，依例請於審查 2 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送交本會議事人員，俾便預算提案核對彙整印製。於審查預算提案時，保留於第 2 輪之提案，提案委員不在現場者，不再處理該項提案。

(九)主持公聽會：

本會審查法案或舉行公聽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為限。舉行公聽會應於開會日 5 日前，將開會通知，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出席學者專家由兩位召集委員分別推舉，每位可推舉名額最高 7 名，並請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

(十)法案審查及人民請願案審查：

由輪值召委排定。本委員會召委審查法案時，不分部會，著重主持之連續性。

五、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 12 萬元，如何運用，請討論案。

決議：每位召集委員分配 6 萬元，依「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

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核銷原則」，由召集委員決定運用辦理。

散會

附件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姓名	盧召集委員縣一			林召集委員月琴		
輪值日期	3月16日	至	3月22日	3月23日	至	3月29日
	3月30日	至	4月5日	4月6日	至	4月12日
	4月13日	至	4月19日	4月20日	至	4月26日
	4月27日	至	5月3日	5月4日	至	5月10日
	5月11日	至	5月17日	5月18日	至	5月24日
	5月25日	至	5月31日	6月1日	至	6月7日
	6月8日	至	6月14日	6月15日	至	6月21日
	6月22日	至	6月28日	6月29日	至	7月5日
	7月6日	至	7月12日	7月13日	至	7月19日
	7月20日	至	7月26日	7月27日	至	8月2日
	8月3日	至	8月9日	8月10日	至	8月16日
	8月17日	至	8月23日	8月24日	至	8月30日
	8月31日					
聯絡方式	電話：2358-6356 傳真：2358-6185			電話：2358-6281 傳真：2358-6285		
輪值辦法	一、召集委員依輪值表輪流擔任主席。 二、本會日常公務(包括議程、會議通知、議事錄及審查報告等之核判)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批示。 三、當週輪值召委不克主持會議時，應事先商請另一召集委員對調或請其代理之。 四、本會各項考察活動之領隊，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 五、本輪值表及辦法經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23次）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9時43分至10時9分
地　　點：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廖偉翔　盧縣一　王正旭　陳菁徽　涂權吉
　　邱慧洳　王育敏　黃秀芳　林淑芬　林月琴　劉建國
　　陳　瑩　邱鎮軍　楊　曜　（委員出席15人）
主　　席：廖委員偉翔（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11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之4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2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11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推選盧委員縣一及林委員月琴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次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召集委員當選人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同意推選定之。）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25 分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黃秀芳　邱鎮軍　廖偉翔
　　王育敏　蘇清泉　涂權吉　盧縣一　林淑芬　王正旭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陳昭姿　林倩綺　葉元之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高金素梅　徐富癸　林德福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陳培瑜　洪孟楷
　　張智倫　許宇甄　范　雲（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3 月 18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沈靜芬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00 前	署　　長	陳亮妤
	12:00 後	副 署 長	張禹斌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約聘研究員	許心一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羅赫陸 Helu Chiu
		科　　長	李珮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組		科　　長	許嘉玲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副 組 長	周泰利
		科　　長	郭芳銘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上午 11:00 前	專門委員	王珮珊

上午 11:00 後	專門委員	呂虹霖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郭佳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廖鎮文
給與福利處	科長	呂威毅
銓敘部法規司	專門委員	蕭麗蓉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司徒惠康
（3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張鈺旋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蘇昭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婉玉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財政部國庫署	專門委員	羅瑞宏
賦稅署	科長	林易芬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組長	烏惟揚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簡任技正	郭愷瑞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赫陸 Helu Chiu
	科長	陳貞伶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黃俊傑

(3 月 18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就「如何精進偏鄉醫療與長照資源落差及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困境，並對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及強化原鄉照護量能（含提升機關位階與人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黃秀芳、邱鎮軍、蘇清泉、廖偉翔、王育敏、涂權吉、盧縣一、林淑芬、王正旭、謝衣鳳、陳昭姿、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徐富癸、劉建國、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陳瑩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及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司徒惠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高金素梅、林倩綺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 鑑於離島偏鄉地區長期面臨醫事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因交通不便、生活條件欠佳等因素，目前政府雖然有透過加給或津貼等方式來處理偏鄉醫事人力問題，但為更加確實地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離島偏鄉服務，打造穩定且長期的人力留任機制，有效提升偏鄉醫療量能，應配合以稅制優惠協助偏鄉醫療留才攬才，以反映醫事人員在偏鄉付出的努力與貢獻。因此，請衛生福利部會商財政部，研擬醫療法第八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規定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各級醫院及衛生所之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修法或政策可行性，並請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經查，國人十大死因中，逾七項與慢性病相關；有鑑於此，政府長期投注資源，訂定並執行慢性病防治相關對策。衛生福利部近年逐步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大家醫計畫、健保論人計酬試辦計畫等，透過照護品質提升、早期介入及預防等，有效掌握並減低國人慢性病風險。在賴總統健康台灣願景下，已啟動三高888防治計畫；未來，針對慢性病風險因素之一的「生活型態」，透過社會處方、健康促進之政策推動，降低因不良生活型態致生之風險，將是因應及防治重點。國內公、協、學會以及專家學者、病友團體等，對於政府如何以更高層級因應慢性病防治、制定更全面且實質之防治對策，具高度期待；此外，針對在多項防治政策落實之基礎下，推動「慢性病防治」法制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亦持續有許多討論及建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擬以專家會議、委託研究案或國衛院論壇等適當形式，啟動《慢性病防治法》立法之相關研究，針對實質法案框架及具體內容進行研擬。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三、針對我國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與併用率於近年快速翻倍，推估逾5.4萬名學子受害。鑑於台灣肺癌問題嚴峻，且現今電子煙如玩具般輕易取得，甚至淪為「喪屍菸彈」等新興毒品載體，嚴重威脅校園治安與青少年身心健康；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應發布之114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報告，迄今（115年3月）仍未公布，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公布114年最新調查數據以釋群疑，並應於三個月內，研擬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跨部會相關單位，就青少年電子煙及新興菸品防制，並針對違法販售取締、校園防制及毒品溯源查緝提出具體行動方案與時程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洪孟楷

(3月19日)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張智倫、許宇甄、廖偉翔、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范雲說明提案旨趣；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本日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鍾佳濱)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提出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王育敏、黃秀芳、王正旭、林月琴、邱慧洳(鄭天財 Sra Kacaw、范雲)等 8 人提出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5 案。）

決議：

一、本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五條、第五十條條文。

(二)第五十五條，照委員盧縣一、王育敏、黃秀芳、王正旭、林月琴、邱慧洳(鄭天財 Sra Kacaw、范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保留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九條條文及其對應提案。

二、「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1 分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王正旭　盧縣一　蘇清泉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黃秀芳　涂權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郭昱晴　張雅琳　羅明才　何欣純　范　雲　王鴻薇
　　林楚茵　李彥秀　柯志恩　葉元之　張嘉郡　陳昭姿
　　楊瓊瓔　李坤城　林倩綺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3 月 25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郭彩榕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柏熹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魏璽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內政部戶政司	簡任視察	蘇誌盟
國家公園署環境規劃組	組　　長	孫千智
警政署防治組	副 組 長	徐坤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陳世昌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組　　長	劉玉儀
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簡任技正	林志強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廖倪妮
人文及出版司	科　　長	卓玫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	簡任視察	李佳玲

播辦公室

數位發展部數位策略司	司長	蔡壽洚
資源管理司	技正	王文哲
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黃雅萍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代理組長	曾　傑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簡任技正	湯儒彥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簡任技正	蔡青峰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科長	鍾寧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標準檢驗局	科長	張世弘

（3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政務次長	呂建德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陳青梅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尤詒君
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林明誠
勞動部	部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齡玉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林毓堂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黃琦雅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黃維琛
勞動保險司	副司長	陳文宗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科　　員　黃俊傑

（3 月 25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一、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李彥秀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 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

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張雅琳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陳冠廷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

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十六、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郭昱晴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十、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 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陳菁徽、廖偉翔、謝衣鳳、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蘇清泉、李彥秀、張雅琳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說明後，委員林月琴、廖偉翔、邱慧洳、蘇清泉、王育敏、邱鎮軍、王正旭、陳菁徽、林淑芬、郭昱晴、洪孟楷、張雅琳、盧縣一、楊曜、黃秀芳、劉建國、葉元之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柯志恩、范雲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7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3 月 26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就「在職照顧者支持體系是否完善、長照 3.0 服務輸送與長照安排假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及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王正旭、林淑芬、廖偉翔、黃秀芳、涂權吉、王鴻薇、陳昭姿、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鍾佳濱、郭昱晴、楊曜、李坤城、劉建國、陳瑩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政務次長呂建德及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徐欣瑩、邱鎮軍及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 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需求持續攀升，惟現行制度對於勞工因應長照安排之支持措施仍顯不足，特別是在照顧初期之制度銜接與經濟支持方面，尚有明顯缺口。為強化勞工於家庭照顧責任與就業之間之平衡，並降低因照顧而退出職場之風險，爰有推動「長照安排假」試辦計畫之必要。建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研擬「長照安排假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

並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內容應包含適用對象、申請條件、給假期間、薪資補貼機制及行政配套措施，以利後續制度化推動。另為使政策設計更貼近實務需求並兼顧各方意見，於提案通過後，請主管機關評估過程應蒐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適用對象、薪資補貼比例、企業負擔分攤方式及財務來源等重要議題意見。綜上，建請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本案，並於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建立兼顧勞工權益、企業負擔及制度永續之長照支持機制。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王育敏　劉建國
廖偉翔　蘇清泉　黃秀芳　盧縣一　涂權吉　林淑芬
陳　瑩　王正旭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葉元之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倩綺　王鴻薇　徐欣瑩
王美惠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常務次長	陳明仁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副 署 長	陳世昌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副 司 長	謝青雲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副 司 長	王金蓉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建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陳青梅
	心理健康司	副 司 長	鄭淑心
	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	白姍綺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劉巧菁
		研 究 員	麥揚竣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羅赫陸 Helu Chiu
行政院	副秘書長	李國興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李美惠
銓敘部法規司	專門委員	蕭麗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安衛防護處	處　　長	蔡獻緯
	科　　長	洪沂珊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楊石宇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穩定原住民族就業、改善低薪與勞動權益保障，並縮小職業災害發生率及死亡率差距之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開放家有十二歲以下子女家庭逕行申請外籍家事移工政策，對本國勞工就業、照顧體系負擔、兒童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衝擊評估與制度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務部，就「職場霸凌申訴機制之檢討：以顏慧欣案為例，如何建構員工心理健康與職場保障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採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及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蘇清泉、劉建國、王育敏、廖偉翔、黃秀芳、

涂權吉、林淑芬、陳瑩、王正旭、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倩綺及楊曜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與常務次長陳明仁、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安衛防護處處長蔡獻緯、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高金素梅、徐欣瑩及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 衛生福利部於 2026 年 2 月 9 日發函通知各地方衛生局及醫事機構，說明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40085979 號函，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衛生福利部並通知各單位，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衛生福利部已明確佈達，醫事人員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雇主應給予公假，惟近日仍有醫事人員反映醫院沒有給予公假。為維護醫事人員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將「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雇主應給予公假」納入醫療專案勞檢項目，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慧洳　邱鎮軍　陳菁徽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24 分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王育敏　廖偉翔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涂權吉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邱鎮軍（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羅美玲　楊瓊瓔　林楚茵　鄭正鈐
　　葉元之　徐欣瑩　林倩綺　鄭天財Sra Kacaw　洪毓祥
　　王安祥　蔡春綢（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4 月 8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副 署 長 林健三
環境保護司	副 司 長 呂雅雯
化學物質管理署	主任秘書 倪炳雄
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許仲豪
水質保護司	簡任技正 簡良達
法制處	執行秘書 張晨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陳國軒
能源署	副 組 長 顏為緒
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熊力恆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門委員 邱萬金
台灣中油公司	副總經理 許晉榮
台灣電力公司	專業總管理師 黃美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副 署 長 王德原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顏家瑞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農業部農糧署	主任秘書	陳立儀
	組　　長	洪宏毅
國際事務司	簡任技正	鍾明娟
資源永續利用司	科　　長	杜啓華
畜牧司	科　　長	鄭家宏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簡任技正	邱煌升
漁業署	簡任技正	趙守堯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張翠恩
國土管理署	總工程司	曾正宗
建築研究所	主任秘書	欒中丕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金生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員旭潔
賦稅署	專門委員	吳秀琳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林黛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李信昌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科　　長	張婷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蔡志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專門委員	林玟汎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專門委員	廖益群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 時前)	主任秘書	毛浩吉
製造業競爭處　(13 時後)	專門委員	王義明

（4 月 9 日）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行	長 李柏昌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司	長 張銘斌
國際貿易署	科	長 陳雅玲
產業發展署	副組	長 張文育
農業部漁業署	署	長 王茂城
農民輔導司	科	長 黃淑蕙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科　　員　黃俊傑

（4月8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就「穩定供給與減塑並進：因應國際原物料波動之原物料穩定供應及我國減塑治理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旨趣，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陳國軒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廖偉翔、蘇清

泉、黃秀芳、林淑芬、涂權吉、洪孟楷、鍾佳濱、羅美玲、盧縣一、王正旭、陳瑩、劉建國及楊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顏家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陳國軒與能源署副組長顏為緒、台灣電力公司專業總管理師黃美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總工程司曾正宗、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廖益群及農業部農糧署組長洪宏毅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邱鎮軍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修正草案」9 案：

（一）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2 案：

（一）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4 月 9 日）

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就「防制強迫勞動與公平招募：台灣移工制度接軌國際人權與供應鏈治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廖偉翔、林淑芬、黃秀芳、王正旭、盧縣一、楊瓊瓔、楊曜、邱鎮軍、王安祥、劉建國及陳瑩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農業部漁業署署長王茂城及農民輔導司科長黃淑蕙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毓祥、蔡春綢及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劉建國　王育敏　邱鎮軍　廖偉翔
邱慧洳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涂權吉　林淑芬
陳　瑩　黃秀芳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鍾佳濱　洪孟楷　賴惠員　洪毓祥　黃　捷
王美惠　郭昱晴　鄭正鈐　張雅琳　林德福　林倩綺
葉元之　賴士葆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林莉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執行秘書	徐崇欽
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陳星宏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主任秘書	黃瀞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署　　長	杜麗華
	副 組 長	亓隆祥
國際事務司	簡任技正	鍾明娟
畜牧司	技　　正	曾右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彭富源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呂虹霖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農業部、教育部就「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26 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2026NTE）提及技術性貿易壁壘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壁壘之豬肉、牛肉與牛肉產品、β促進劑的最大殘留容許量等各項食農相關產品及技術之要求，我國所承諾之措施、移除產品禁令或取消輸入口岸檢疫程序等，並特就其中開放切片馬鈴薯帶芽（或腐爛或發黴）仍能整批進口與其敦促撤銷基改食品進校園，對我國食品安全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寵物用藥新制上路在即，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急重症醫療銜接、藥品流向管理、飼主取得可近性與消費權益保障之整體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採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杜麗華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劉建國、王育敏、蘇清泉、邱鎮軍、邱慧洳、廖偉翔、陳瑩、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賴士葆、洪孟楷、楊瓊瓔、楊曜、洪毓祥、張雅琳、郭昱晴、黃秀芳及盧縣一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杜麗華與畜牧司技正曾右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徐崇欽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惠員、黃捷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1 分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廖偉翔　邱鎮軍　王育敏
　　蘇清泉　黃秀芳　涂權吉　王正旭　盧縣一　劉建國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鍾佳濱　洪毓祥　葉元之　翁曉玲　楊瓊瓔
　　張雅琳　何欣純　林倩綺　林楚茵　蔡易餘　徐欣瑩
　　賴士葆　賴惠員　顏寬恒　陳培瑜　陳昭姿　鄭正鈐
　　王美惠　范　雲　郭昱晴　羅明才　張嘉郡　羅美玲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4 月 22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會計處	處	長 陳勁欣
資源循環署	副　署	長 許智倫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蔡孟裕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代理院	長 巫月春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洪淑幸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徐淑芷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黃偉鳴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環境資訊科技司	司	長 張順欽
秘書處	處	長 胡明輝
人事處	處	長 楊良彬
政風處	處	長 陳培志
統計處	處	長 侯美鈴

法制處	處	長 林　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處	長 賴明治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組	長 陳永明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陳柏序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鄔德傳
經濟部水利署	副　署	長 陳建成
能源署	副　署	長 陳崇憲
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潘建成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組	長 張雲評
國營事業管理司	組	長 邱萬金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吳政宏
	處	長 郭秋英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侯善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組	長 廖文弘
國家公園署綜合計劃組	專門委員	陳慶芳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代理司長	黃新達
畜牧司	簡任技正	程俊龍
農糧署	簡任技正	董　蓁
漁業署	簡任技正	邱宜賢
農田水利署	組	長 朱志彬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組	長 蔡秀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　組	長 黃鏡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組	長 劉家秀
醫事司	專門委員	郭威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	長 黃文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正輝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楊靜茹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葉俊宏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張豐藤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執　行　長 涂又文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葉孟芬
（4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組　　長 簡杏蓉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郭彩榕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黃俊傑

（4 月 22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邱慧洳、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黃秀芳、涂權吉、王正旭、張雅琳、盧縣一、蔡易餘、翁曉玲、林淑芬、劉建國、楊曜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與水利署副署長陳建成、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代理司長黃新達與農糧署簡任技正董蓁、臺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吳政宏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侯善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毓祥、羅智強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三、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另擇期繼續審查。

（4月23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後，委員林月琴、王育敏、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廖偉翔、楊曜、王正旭、林淑芬、賴士葆、盧縣一、郭昱晴、黃秀芳、范雲、楊瓊瓔、陳昭姿、張雅琳及陳瑩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及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陳貞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劉建國、蘇清泉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廖偉翔　黃秀芳
王育敏　涂權吉　林淑芬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楊　曜　劉建國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昭姿　鍾佳濱　楊瓊瓔　柯志恩　顏寬恒　賴士葆
羅廷瑋　莊瑞雄　葉元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上午）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黃偉鳴
法制處	執行秘書	張晨恩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主　　任	呂澄洋
經濟部	常務次長	賴建信
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陳國軒
能源署	署　　長	吳志偉
	副 署 長	陳崇義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門委員	林華宇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鄭慶鴻
	處　　長	吳政宏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榮裕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簡任技正	吳兆揚
	技　　佐	許芸榕
畜牧司	技　　正	呂禮佳
農糧署	簡任技正	董　蓁
	技　　士	張哲銘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金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幫工程司	林玄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任秘書	官嘉明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林黛利
（下午）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司法院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黃湘瑩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陳照世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司　　長	蘇琪彥
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熊力恆
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盧碧黛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倪麗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王綺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組 長	彭鳳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李怡萱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代理組長	曾　傑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審查

一、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上午會議經委員羅廷瑋及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及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蘇清泉、黃秀芳、王育敏、廖偉翔、林淑芬、涂權吉、王正旭、盧縣一、劉建國、楊曜及陳瑩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慶鴻及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本次會議有委員陳菁徽、廖偉翔、蘇清泉、涂權吉（羅廷瑋）等 5 人提出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下午)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申翰、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

案」案。

(十)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下午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後，委員王正旭、陳菁徽、林淑芬、邱慧洳、劉建國、黃秀芳、林月琴、楊曜、王育敏、盧縣一、陳瑩及賴士葆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法務

部參事汪南均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偉翔及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8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7 時 1 分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0 時 45 分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5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慧洳　林月琴　王正旭　盧縣一　王育敏　劉建國
林淑芬　黃秀芳　廖偉翔　陳菁徽　陳　瑩　邱鎮軍
涂權吉　蘇清泉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張智倫　徐欣瑩　鄭正鈐　林楚茵
葉元之　謝衣鳳　賴惠員　林倩綺　黃　捷　沈伯洋
吳思瑤　張雅琳　邱志偉　郭昱晴（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5 月 4 日及 6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副　署	長 許智倫
	主任秘書	石秉鑫
	組	長 蔣震彥
	科	長 吳筱婷
環境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健三
	副　署	長 劉瑞祥
法制處	處	長 林　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	長 曾勝鋒
建築研究所	主任秘書	欒中丕
地政司	專門委員	張翠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商業發展署	科	長 孫大偉
能源署	主任秘書	翁素真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代理司長	黃新達

	科	長 杜啓華
	技	正 吳宣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簡任技正	邱煌升
畜牧司	科	長 鄭家宏
	聘用研究員	吳鑫宏
農糧署	科	長 謝廉一
漁業署	科	長 陳科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司	長 劉玉菁
	簡任技正	卓琍萍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	長 林黛利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金生
	副司	長 林茂雄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吳秀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	長 李信昌
	主任秘書	官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蔡志昌
	簡任技正	張易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專門委員	張怡欣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專門委員	廖益群
(5 月 7 日)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常務次長	陳明仁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副署	長 陳世昌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王厚誠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丁玉珍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代理處	長 呂美伶
人事處	處	長 姜碧琳
政風處	處	長 徐慶全
會計處	處	長 林美杏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瑗
資訊處	處	長 劉醇錕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行	長 李柏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5 月 4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5 月 4 日及 6 日)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5 月 4 日會議經委員王正旭、張智倫及林月琴說明提案旨趣，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說明。有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5 月 6 日會議有委員林月琴、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及陳菁徽等 5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 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節名。

2.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

3. 刪除現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二、 第一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三、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五、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四、第十二條，照委員林月琴、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及陳菁徽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五、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八、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使用具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委員林淑芬等3人所提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　條　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十、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十一、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主管機關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輔導、補助計畫。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風險控管、環境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監測、

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廢止核准及其他附款一併納入核准事項，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法律適用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為必要且相當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與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後，應將事業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指定網站；創新實驗計畫經展延、變更、撤銷或廢止者，亦應揭露之。

前四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展延、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資訊公開、風險控管、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月 7 日)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林月琴、盧縣一、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劉建國、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黃秀芳、黃捷、涂

權吉、鍾佳濱、郭昱晴、楊曜、張雅琳及陳瑩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及常務次長陳明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沈伯洋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蘇清泉
涂權吉　林淑芬　盧縣一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賴士葆　李坤城　鄭正鈐　張雅琳　林倩綺
羅明才　林思銘　顏寬恒　葉元之　洪孟楷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邱慧洳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廖崑富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長	郭彩榕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長	劉越萍
	口腔健康司		司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長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蘇奕彰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司長	陳柏熹
	社會保險司		參事代理司長	張鈺旋
	秘書處		處長	許朝程
	人事處		處長	林翠玲
	統計處		處長	李秋嬿
	資訊處	10:30 後	處長	李建璋
		10:30 前	副處長	王美珠
	政風處		處長	劉耀中

國際合作組	參事兼主任	施金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全民健康保險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周淑婉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事兼主任	林金富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石美春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代理執行秘書	楊樹梅
科技發展組	技監	劉明勳
國民健康署	署長	沈靜芬
疾病管制署	署長	羅一鈞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姜至剛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陳亮妤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周道君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司徒惠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組長	烏惟揚
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專門委員	陳秀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柳雅斐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僅詢答)

二、 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僅詢答)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後，委員林月琴、蘇清泉、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黃秀芳、陳瑩、李坤城、葉元之、張雅琳、洪孟楷、鍾佳濱及劉建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35 分至 14 時 48 分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1 分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4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慧洳　王正旭　林月琴　王育敏　林淑芬　楊　曜
黃秀芳　劉建國　盧縣一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邱鎮軍　陳　瑩（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張智倫　林倩綺　鍾佳濱　賴惠員　楊瓊瓔　鄭正鈐
顏寬恒　羅明才　劉書彬　翁曉玲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廖偉翔（參加第 79 屆世界衛生大會立法院視導團）

列席官員：(5 月 18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副 署 長 許智倫
		主任秘書 石秉鑫
		組　　長 蔣震彥
		組　　長 陳俊融
		科　　長 簡鈺晴
環境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健三
		組　　長 許正雄
		組　　長 李奇樺
法制處		處　　長 林　芬
		科　　長 簡榆芯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簡任正工程司 曾義權
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科　　長 黃偉哲
警政署行政組		副 組 長 邱顯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上午)	副 署 長 鄒宇新

(下午)	副　署　長	陳國軒
能源署	專門委員	張群立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　組　長	曾世杰
水利署	科　　長	陳建中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簡任技正	吳兆揚
畜牧司	秘　　書	郭曉鳳
農糧署	科　　員	劉芳宜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科　　長	盧又銘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呂念慈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金生
公路局	科　　長	張恣容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	副　組　長	員旭潔
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科　　員	陳宥靜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林黛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李信昌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科　　長	張婷韻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處　　長	謝亞杰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　司　長	邱仁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　　長	朱姝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	簡任技正	林永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嚴于屏
基金預算處	視　　察	李珮甄
(5 月 20 日及 21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會計處	處　　長	陳勁欣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長	蔡孟裕
環境管理署	副署長	劉瑞祥
	副署長	林建三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長	張順欽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洪淑幸
環境保護司	司長	徐淑芷
大氣環境司	司長	黃偉鳴
水質保護司	司長	王嶽斌
環境資訊科技司	司長	楊耿瑜
	專門委員	陳信雄
秘書處	處長	胡明輝
人事處	處長	楊良彬
	副處長	黃喜敘
政風處	處長	陳培志
統計處	處長	侯美鈴
法制處	處長	林芬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張豐藤
	總經理	蔡人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嚴于屏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楊靜茹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薦任科員　陳可盈　辦 事 員　陳幼倩

(5 月 18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 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 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 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 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張智倫及林月琴說明提案旨趣，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說明。有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第二章章名。
（二）第四條、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二至第三十九條之四、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

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一條、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三）刪除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二、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五條　本章所稱應回收廢棄物，指為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減輕物質生命週期對環境生態之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廢棄物：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

前項第一款應回收廢棄物，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原料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第一項第一款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第二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指定及前項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販賣業應按當期銷售量，於每期營業

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輸入或販賣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銷售量或辦理退費。」

四、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設備設置者應按當期購買量，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扣抵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抵當期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部或部分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回收計畫，並載明採自建回收鏈或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補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該設備設置者，於妥善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後，得檢具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或補貼。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並按一定比例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一定比例與信託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扣抵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費方式、流程、期限、回收計畫應記載事項、退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

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費率公式，依市場價格、物價變動指數及其他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審定之相關因素，適時檢討費率並核定公告。」

五、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責任業者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業者之場所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對象、銷售量、購買量或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六、第二十八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營運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受補助對象及主辦機關、民間機構應保留一定比例之餘裕處理量，供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調度，並納入委託操作及投資相關契約明定之。

前二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一定比例之餘裕處理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依規定自行再利用：

（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二）於原廠（場）內。

（三）送至同一事業之其他分廠（場）。

二、前款各目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事業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進行再利用。但前款第一目與原生產製程原料之特性、性質相符者，得逕行再利用。

三、第一款第一目非屬前款情形，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進行再利用。

四、由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廠（場）（以下簡稱再利用機構）依規定進行再利用，不適用第四十一條規定：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核通過後，進行再利用。

（二）前目以外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核通過後，依許可文件及檢核內容進行再利用。

依前項規定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以下合稱再利用事業），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事業者，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應依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再利用事業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並應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記錄及申報其使用情形。

第一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管理方式之指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准、再利用檢核之申請、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審查、許可事項、廢止、前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記錄與申報之事項、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三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應記錄與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存使用證明以供查核：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加強管制。

前項應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將其採樣情形及監測結果作成紀錄，檢具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產品流向及監測結果。

第一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記錄與申報之項目、頻率及使用證明保存、前項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申請、審查、核准、採樣與監測結果紀錄、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之備查、產品流向與監測結果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九條之五　加工再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者（以下簡稱加工再製事業），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加工再製流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加工再製事業記錄、申報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及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事項、驗證、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與停止加工再製運作、銷售、運送與恢復加工再製相關行為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之管理措施，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之二至前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記錄、申報、使用證明保存、檢具環境監測報告書申請核准與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之備查、產品流向及監測結果之公開，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十、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或再利用之規定；或同條第二項之分類、貯存、排出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動力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處罰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但車輛所有人於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應歸責之人；或客運業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該規定者，車輛所有人免予處罰。」

十一、維持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

十二、不予增訂：

(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二)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

(三)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一條之三條文。

(5 月 20 日及 21 日)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氣候變遷署 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環境管理署 70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環境部 4,28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5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3 項　　環境部 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氣候變遷署，無列數。

第 205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管理署 16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資源循環署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管理署 19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13 億 7,945 萬 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 億 5,207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 億 2,737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

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000 億元。且，賴清德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元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114 年度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因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國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經查 114 年度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 300 萬 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 萬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 萬 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1】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減列:

(一) 「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0 萬元。【5】

(二) 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三) 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前揭科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10 萬元。【28】、【34】

(四) 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3 萬 8 千元【44.45】。該目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150 萬元【47】、【48】及「國際合作永續發展」33 萬 2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53】。

(五) 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 萬元【71】；該目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76.85】

(六) 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 (含執行河川污染消減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97.102】

(七) 第 6 目「環境資訊科技」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100 萬元。【107】、【114】

以上共計減列 1,16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748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依其內容應分屬農業部及經濟部應為業務，然卻全編列於環境部之委辦費，且高達 4,150 萬元，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萬元並凍結 2,15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與農業部、經濟部協調該委辦案之合作出資比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二)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元，然 112 年所編 2 億 0,948 萬 4 千元，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列 1 億 9,982 萬 9 千元、114 年編列 1 億 4,348 萬元，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

效益成果未臻明確，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爰建議凍結 4,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三)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370 萬 5 千元。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5 年度本計畫編列 8,000 萬元，推動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六大面向、31 項具體措施，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惟自計畫推動以來，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以「零浪費低碳飲食」為例，其推動內容包含計畫性採買、餐具共享、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等措施，然近年因外送消費快速成長，帶動一次性包裝及紙容器使用量大幅增加，造成紙容器回收量暴增，顯示現行政策尚難有效因應新型消費模式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其次，「友善環境綠時尚」旨在推廣環境友善材質衣物及節能衣著，惟我國廢棄衣物問題仍持續惡化。以嘉義市為例，衣物回收量增加 3 倍，實際可回收再利用比例卻不到 1/3；另依環境部統計，臺灣每年丟棄衣物近 8.2 萬公噸，若以每公斤 3.2 件換算，平均每分鐘即有約 500 件衣物遭丟棄，顯見現行政策在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及消費行為引導上，仍有不足。再者，於「居住品質提升」部分，現行政策多聚焦於建築節能、節電及綠建築推動，然我國低度使用住宅問題日益嚴重。依內政部公布之 2025 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報告，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已達 98.06 萬宅，空屋率攀升至 10.43%。倘大量建築物興建後未被有效使用，即使其建築本身符合節能設計，仍可能形成另一種土地、建材及能源資源浪費，顯示淨零綠生活政策應進一步納入住宅使用效率與既有建物活化等面向。另就「低碳運輸網絡」而言，台灣為全球機車密度最高之國家之一，且機

動車輛數量仍持續上升。截至2025年2月底，全台機車掛牌數量已達1,468萬輛，自用小客車亦達717萬輛，均創歷史新高。此一現象反映，現行低碳運輸政策尚未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亦未能充分回應都會區通勤型態、公共運輸可近性及民眾日常移動需求。綜上，「淨零綠生活」自 112 年推動以來，雖以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為政策目標，然從外送包裝廢棄物增加、廢棄衣物回收再利用不足、空屋資源浪費，以及私人運具數量持續攀升等現象觀之，現行政策仍有未能與社會實際需求接軌之處。環境部除持續進行宣導外，更應強化政策成效評估、跨部會整合及具體管制與誘因工具，並針對新興消費模式、居住使用效率及交通結構轉型提出更具可操作性之改善方案，俾使淨零綠生活政策真正發揮引導全民轉型之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連署人：廖偉翔

(四) 115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4,264萬4千元，經查：多數科目浮編嚴重，例如，115 年度較 114 年度減少 5 名員額，然人事費卻從 4 億 3,226 萬 7 千元增加至 4 億 4,070 萬元，增加 843 萬 3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自 113 年起編列租用直播平台50萬元、114年80萬元、115年80萬元，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之業務費費用項目並無該品項，故編列合法性尚待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改費用基準表後，方為適宜，且機關（含基金）已有編列多筆媒宣費用，且依照「預算法」規定須定時公布，而直播是否屬於媒宣費用，其定性尚待討論，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定案前不宜率各部會之先於預算中編列，以維法制；再者，各年度編列勞務服務約用人員酬金（115 年為 76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 666 萬 9 千元增加近 100 萬元），且又同時編列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115 年度 764 萬 4 千元，該承攬人力經費亦是逐年增加），兩者工作性質相近，是否有年年編列大筆經費之必要性，令人存疑?又年年編列辦理辦公大樓修繕及空間調整

足額費用，同時，設備及投資項目下，115 年又編列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整修等等 620 萬元，是否有重複編列、消化預算之虞？爰建議刪除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函示說明租用直播平台之合法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五)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398 萬 6 千元，經查：115 年度汰換個人電話機編列 129 萬元，其中包括標準話機及主管話機，然環境部需要特別購置較貴之主管話機其必要性及目的性何在？僅是為凸顯主管權威？或是要在行政組織中強化上下階級觀念？此種編列方式開各部會之先河，令人不敢苟同！復又以標準話機單支預算價高達 8,000 元、主管話機高達 9,000 元，然共同採購契約之單價約 2,500 至 3,000 元間，顯見預算浮編嚴重。且 11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元購置單價 8,000 元供汰換 250 人之電話機、113 年該部已於設備投資項下編列 615 萬 6 千元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故更無理由編列高額之電話機費用。另事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輿情蒐報服務，114 年為 80 萬元，115 年寬列至 120 萬元，然市場行情約莫 60 至 80 萬元之間，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100 萬元。【27】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六)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汰換該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然 109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元冰水主機費用並於 110 年汰換，使用年限僅 5 年即又辦理汰換，顯不合理，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800 萬元。【32】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七)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編列預算 195 萬元。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

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000 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清德總統為回應美國對臺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並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清德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33】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八)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2418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06158 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5 億 0,737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 年度編列 899 萬 1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425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5,605 萬 7 千元，114 年度編列 9,932 萬 5 千元，115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 億 4,875 萬 4 千元），然 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 點之程序要求，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 3 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九)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共編列 5,800 萬元，然該委辦案之內容不僅與委辦案(20)有高度重疊性，且 114 年度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委辦案僅編列 620 萬、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編列 500 萬，114 年度兩委辦案合併金額不到 115 年度所編之 5 分之 1，顯見預算浮編嚴重，爰建議刪除 4,000 萬元。【93】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本項通過決議 94 項：

(一)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保護支出」項下預算編列 12 億 8,759 萬 3 千元。經查環境部 113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保留數達 2,470 萬元，114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保留數則上升至 9,910 萬元，預算保留數年年增加，突顯環境部預算執行能力低落，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二)環境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中，整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3 項計畫，預算數高達 449 萬 2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的 11 項計畫，核定預算 172 萬 3 千元，出國預算不僅項目增加，金額更大幅暴增 1.6 倍（增加 276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外旅費」即高達 346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

出席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協定與國際組織等會議。然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目標，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有幫助，易引發「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立法院多次建議，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可透過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並非必要編列昂貴之出國考察經費。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建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精神，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人員及成果等，以確保立法院有效監督。在政府資源有限下，出國經費卻逆勢大幅擴編，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44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整理出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含大陸地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三)115 年度環境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6 萬元，科目分別為「環境保護支出」-「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編列媒體宣導費 176 萬元；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媒體宣導費 30 萬元。經查該科目 114 年度法定預算業經本院通案統刪 60%，115 年卻在無重大政策變動下回復至 113 年水平，增幅達 150%。且預算書所列評核指標僅為「網路觸及量」，無法反映民眾實施「淨零綠生活」之實質行為改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就 115 年宣傳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預算編列 1,585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際間對空氣品質管理之要求日益提升，其中，針對車輛於實際道路行駛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排放，亦逐漸成為各國管制重點。相較於傳統以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攔檢為主之制度，因其受限於檢驗場域、抽樣頻率及執法量能，較難全面掌握車輛於道路實際行駛狀態下之排放情形。為強化使用中車輛排放管理，歐美等國已陸續導入排氣遙測技術（Remote Sensing Technology），作為監測行駛中車輛污染排放之輔助工具。惟排氣遙測技術雖已於部分國家實務運用，然其適用仍有一定限制。例如，遙測設備多適合設置於單車道、車流相對單純且開闊無遮蔽之路段；倘於多車同時通行之情境下，易因車輛尾氣重疊而影響判讀準確性。另於降雨、高濕度等環境條件下，亦可能干擾紅外線光束偵測，降低監測穩定度。尤其我國機車使用密度極高，機車排氣量相對較小，尾氣取樣代表性有限，恐使遙測結果之精準度及實務適用性受到限制。依統計，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我國機車掛牌數量已突破 1,466 萬輛；另依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路口轉向交通量統計，以機車為例，上午 7 時至 8 時車流量達 1 萬 1,688 輛，下午 6 時至 7 時亦達 1 萬 1,306 輛，顯示都會區尖峰時段車流密集，車輛排放來源交錯複雜，實際排放量之估算及判讀均具高度困難。再者，臺灣年平均降雨量約達 2,500 毫米，為世界平均值之 2.5 至 3 倍，亦可能增加遙測設備穩定運作之挑戰。綜上，車輛污染排放管理雖有導入遙測監測技術之必要性與發展潛力，惟考量我國機車密度高、都會車流複雜、道路環境特殊及氣候條件多雨潮濕等因素，相關制度之推動仍應審慎評估其技術可行性、適用場域、偵測準確性及後續執法配套，避免逕以國外經驗套用於我國道路環境，反而造成執行困難或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五)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

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據環境部資料指出，該淨零綠生活網站中，「生活碳足跡計算器」至114年8月底止僅有約5,000名民眾參與，為使多數民眾於生活中落實淨零碳排政策仍有落差，為此，環境部應重新檢討政策並妥善規劃，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1億4,570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六) 根據 2025 年「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官方目標，2030 年需達成碳封存 176 萬公噸，2 年後馬上目標驟升成 400 萬公噸，2035 年 600 萬公噸，但目前我國僅有 2 件指標案件中油、台電，合計 30.2 萬公噸封存規模，進度僅約 5%，環境部應針對目前我國碳捕捉及碳封存技術之技術發展和階段性目標予以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涂權吉

(七)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有關環境部已執行「畜牧糞尿廢水資源化利用 2.0 計畫」，而 115 年度新增的計畫中，配合農業部辦理，環境部負責的是「法規調適」與「社會共融體系」；農業部則負責「能源化」與「產業場域輔導」。兩部會對於「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的細部工作項目界定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八)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

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15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150 萬元。經查本案係由農業部主導，透過跨部會協作由環境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50 萬元共同執行，以達成生質沼氣發展與展業推動，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皆為委辦費。惟部分預計辦理項目或可檢討與既有計畫整併，例如 115 年度新增生質沼氣研究，部分工作（如沼渣沼液再利用）與既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允待檢討整併之可行性。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2.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115 至 118 年）」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150 萬元，預算性質皆為委辦費，惟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與現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及配合農業部辦理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其中有關沼液沼渣肥再循環利用部分，允待檢討整併之可行性，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九) 115 年度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用以執行環境政策之研擬、管考及績效評估等業務。然而：一、預算實現率逐年下降：環境部近 3 年歲出預算之執行結果，實現數佔比由 110 年度之 93.64% 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6.32%，顯示預算執行

進度不如預期。二、轉入數未結清金額持續攀升：截至 112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累計未結清金額竟達 11 億 3,923 萬 5 千元，而且占比率由 110 年度之 8.68%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2.18%，呈現上升趨勢。三、管考效能有待加強：預算實現率下降及轉入數增加，反映部分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過程中遭遇阻礙未能及時排除，「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目，顯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7,75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算實現率及加速清理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具體精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十)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7,757 萬 2 千元。環境部 115 年度派員出國預算編列 449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17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增幅高達 160.7%，且涉及 13 項計畫。於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出國經費短期內顯著擴張，然未見相對應之政策目標強化、具體成果指標或必要性說明，難以判斷其與施政優先順序之關聯性，預算編列顯有審酌不足之虞。另立法院過往已多次要求各機關應嚴格審查出國計畫，避免流於形式考察，強化實質政策效益與成果回饋機制，然本次預算擴編未見相應之精進作為，亦未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如何回饋國內政策推動。此外，115 年度尚編列「兩岸環保事務交流」計畫 3 萬 8 千元，然在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機制幾近停滯之情形下，相關計畫之實際可行性與執行條件存有高度不確定性，預期成效難以具體評估。於整體出國預算已大幅擴張之際，仍編列可行性不足之交流經費，顯示計畫審查未臻審慎，恐使預算流於形式編列，相關合理性與執行效益均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7,757 萬 2 千元。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環境部參考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透過減碳政策推動產業朝低碳轉型發展，環境部部長亦赴歐洲就 CBAM 規範進行協商、率領代表前往參與德國碳定價研習營、參與英國 CBAM 國際小組會議等，藉以將國際經驗與案例帶回我國以完善我國碳費徵收制度。「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通過，其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業已發布及公告。然針對碳費具體用途，目前環境部僅規劃大方向原則，雖後續將訂定碳費補助辦法，然該辦法仍尚在草擬中，既無補助方式亦無公告日期。環境部徵收碳費既為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的推動，鼓勵企業進行低碳轉型，既為長期政策規劃，自應具備完整法規配套，惟環境部於徵收碳費之相關法規配套制定時，卻漏未針對碳費補助有其確定運用方式，且亦未針對徵收之碳費運用於何類型之補助計畫與民間產業與縣市政府進行討論；甚至補助辦法之細節仍在討論中，目前亦無草案出爐期程。為促進環境部加速針對碳費補助辦法參照國外經驗並儘速與民間產業、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以儘快擬定碳費補助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管制考核（含法規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社會大眾對綠生活轉型的共識與交流，深化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各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是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10 萬 9 千元。一、環境部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及歷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將兒少觀點實質納入環境與氣候政策制定程序，並針對空污、氣候調適等重大政策落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以保障下一代之環境生存權與參與權。二、經查，環境部目前之兒少參與機制存有嚴重缺失，不僅環境部人權委員會中之兒少代表與成人比例高達一比二十，導致結構性發聲困難，且環境部長期未能依國際審查建議針對相關環境政策進行實質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現行參與多停留在缺乏持續性之「一次性活動」或點綴式參與，對於建立制度化管道之回應亦避重就輕，導致兒少意見難以對實質政策產生影響。三、爰此，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兒少參與並完善政策評估，請環境部針對「綜合企劃及管治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具體內容應包括：建立「制度化與定期召開」之兒少參與機制、設置「固定窗口」落實「意見列管追蹤」；且針對偏鄉、身心障礙等氣候調適高風險兒少群體，設計多元適齡之友善形式以主動聆聽意見，而非僅採取會議單一形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四) 據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網站所揭露資料，綠色商店意即該賣場內販售綠色商品，而綠色商品是指經政府驗證通過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有綠色標章的產品或服務，經查詢綠色商店各縣市分布相關資料，多數商家仍以販售家電、建材為主，對於期盼民眾養成綠色消費習慣力度仍有限，且澎湖縣僅只有一家綠色商店。為此，環境部應增加政策誘因，擴大綠色商店廣度，以期建立民眾綠色消費之習慣，

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2,67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五)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環境部 115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推動「淨零綠生活」及「水污染防治」相關政策，然依預算書內容，其績效指標多以媒體曝光及觸及量為主，例如透過網路平台宣傳、廣告投放及媒體露出等方式擴大能見度，並以互動人次、曝光數等作為主要衡量標準。然此類指標僅反映宣傳觸及情形，未能具體呈現民眾行為是否因此改變，與環境政策應達成之實質效果尚有落差。另就政策目的觀之，淨零綠生活及水污染防治均屬需長期改變民眾行為之政策領域，然現行宣導作法仍偏重短期曝光與流量累積，缺乏行為轉換之追蹤機制與成效評估指標，例如減碳行為改變、水污染減量或民眾實際參與程度等，致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之連結不足。於未建立有效績效評估與回饋機制之情形下，相關宣導經費恐流於購買流量與形式化推廣，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益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六)查環境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近年預算持續編列，惟制度運作成效備受外界質疑。多項重大開發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出現審查程序過於倉促情形，例如能源開發案僅經一次專案小組初審即建議通過，顯示環評審查機制恐流於形式，未能確實發揮專業把關功能。此外，環評審查過程中，亦曾發生會議程序爭議，包含臨時變更會議安排、限制民眾及環團參與等情形，嚴重影響程序正義與社會信任基礎。另一方面，開發案通過後違反環評承諾之案例屢見不鮮，顯示後續監

督與查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導致環評制度偏重審查、輕忽管理。再者，政策環評本應作為重大開發方向之上位審查機制，然實務上對於用地擴張及產業發展決策未能發揮實質影響力，淪為形式審查程序，難以達到政策把關功能。綜上，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於審查品質、程序正義及後續監督等面向，均存在明顯缺失，未能有效達成環境保護之政策目的。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及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七) 環境部本屆環評委員名單，經查民間專家學者委員共 14 人中，具備「環境／河海工程」背景者高達 9 人，佔比超過 6 成，而「生態與森林」及「社會環境／文化」領域之代表僅寥寥可數。此單一且傾斜之組成結構，顯與環境部自訂之「自然」、「生活」、「社會」三大環境領域均衡原則背道而馳。環評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環境優先」與「風險預防」。雖然環工專業有助於檢視污染防制技術，但面對開發行為對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在地居民生計及土地倫理之衝擊，必須仰賴生態學、社會科學及人類學等多元觀點始能周全評估。若委員會組成過度偏重工程技術思維，恐將環評窄化為「工程減輕對策」之技術審查，而忽略了更上位的「開發適宜性」與「環境容受力」討論。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本屆環評委員遴選結果之專業失衡檢討，並研擬環評委員遴選多元性保障機制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王正旭　賴惠員

(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

審查等所需費用，較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含追加後預算 263 萬 2 千元）增加 245 萬 2 千元，惟經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近 5 年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逐年增加，裁罰金額亦大幅成長，且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惟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更有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允待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巴士廠商僅 5 間，主要發展於國產化設計與製造，致力符合政府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然政府推動電動化期程落後，截至 2025 年底，電動公車普及率僅 40%，部分縣市雖進度超前，但整體皆面臨充電場站難尋瓶頸，六都中僅以高雄、台北表現較佳，部分縣市則尚為零。導致客運業者缺發更多元車輛選擇，並且因為電動巴士常停放在空闊的地方，但相關場域的電網配置相對不足，使得電動客運車輛遇上供電瓶頸。2030 年目標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總共預計是 1 萬 1,700 輛，今年底預計達成 50%的目標，為相關計畫執行落實並顧及國家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洽相關部會共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2.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一、環境部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推動特殊性工業區周邊校園空氣品質防護工作，並於 114 年度專案報

告中明確指出超細懸浮微粒對兒童健康之潛在風險應優先重視，環境部亦已啟動特殊性工業區周邊高風險學校之盤點作業。二、然特殊性工業區周邊高風險校園之空污問題迄今尚未有效解決，亦未就兒童與成人對污染物承受能力之差異研擬適合兒少族群之空污暴露指標；目前現行監測標準均以成人為基準，惟兒童因呼吸速度較快、活動量高且呼吸系統發育未臻成熟，對空氣污染之影響遠較成人嚴重，現行標準恐無法有效保護兒童健康。三、爰請環境部依據特殊性工業區周邊學校盤點結果，提出高風險校園之具體防護政策，並說明各項防護措施之執行期程、權責機關及查核機制；同時就兒童與成人對污染物承受能力之差異，參酌各國相關研究與規範，研擬適合兒少族群之空污暴露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3.據《報導者》日前調查，比對近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裁罰紀錄與國中、小學座標後發現，全台共有 28 所學校在方圓 500 公尺內，存在兩間以上曾違規的工廠，師生健康暴露於風險之中。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張弘潔副教授亦撰文指出，雖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授權政府將高中以下兒少場所納入管理，但環境部至今仍未針對相關場所公告法定的監測項目與標準。為保障兒少之健康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3,864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於3個月內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類別、檢測項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專責人員等修法重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二十)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3,864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針對環境部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實施至今已屆 10 年。據 113 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意見，環境部設定之減量目標過於寬鬆，僅以申請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認可排放量，並以認可排放量削減 5%之目標值作為排放總量上限。導致多數公私場所無須實質減量即可達標，致使排放交易市場供需失衡，10 年來僅 6 家業者進行抵換，難以發揮經濟誘因功能。此外，現行抵換機制容許業者將購買之削減量差額調高其目標年排放量，造成排放總量上限不減反增，嚴重悖離總量管制精神。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分別加嚴 2 次、1 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是環境部仍未衡酌實際排放現況檢討認可排放基準之合理性，導致近 3 年度採取減量措施之業者家數未及一成，整體運作效能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重新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減量目標之合理性與增量抵換運作機制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納入第 2 實施期程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環境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旨在透過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加速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該計畫之執行現狀存在重大違失與行政怠惰，亟需檢討。據 113 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意見：一、第 2 期程延宕近 7 年：第 1 實施期程已於 107 年 6 月屆滿，環境部雖於同年研擬第 2 期程修正草案，卻因對指定削減量及抵換交易機制等爭議未果，導致第2期程延宕至今仍未能如期銜接公告。環境部僅於107年

7 月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規範在第 2 實施期程修正發布前，延續執行第 1 實施期程相關內容，作為過渡期替代方案。管制政策長期處於「過渡期間」，缺乏法制前瞻性，嚴重損及總量管制制度之嚴謹性。二、超標裁處率偏低，行政督導失職：108 至 112 年間，計有 209 家次公私場所之實際排放量超逾指定削減 5%之目標值。扣除抵換及處理中案件，剩餘 171 家次中，僅 9 家次獲得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裁處，裁處比率僅 5.26%。環境部作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導致法規形同具文，恐致排污場所心存僥倖，難以達到嚇阻效果。三、減量目標檢核失靈：環境部於過渡期間未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逐年檢核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致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大打折扣，對於高屏地區居民之健康權益保障顯有缺失。為督促環境部儘速解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 2 期程計畫之癥結、建立各界共識，並落實對地方政府之監督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環境部針對「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 2 期程延宕原因、改善期程，以及提升違規裁處效率之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據環境部發布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2.1 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定」，當車輛噪音超過行駛噪音標準時，若同時符合：（1）車輛噪音超標案件最大值與其相鄰波峰兩者最大值相差≧6dB；（2）車輛噪音量測結果與背景音量須＞10dB（若其相差在 10dB 以

下 3dB 以上，則須以公式計算修正）；（3）確認未受其他噪音源干擾；（4）量測地點無雨路乾且最大風速小於 5m/s 等條件，始得逕行告發裁處，惟實務上噪音具有加乘性，常因同時存在數個音源，造成難以判定其責任歸屬，且現行技術尚難對多車行駛於車道上噪音超標案件進行有效辨識，因未能符合上述各項量測條件，致聲音照相噪音案件無法告發裁處，為此，環境部應精進多音源辨識技術以改善偵測盲區，並提出物理性檢監測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7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2,644 萬 4 千元。有鑑於營建工程噪音取締難度較高，主要係因營建工程具有工期長、施工工法多樣，且噪音來源會隨不同施工階段變動等特性，致民眾提出檢舉後，環保單位抵達現場時，噪音往往已停止或降低，影響稽查及取締成效。再者，依公害陳情系統數據，公害陳情量每年約 26 萬件，其中營建工程相關陳情即高達 3 萬餘件，顯示營建噪音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重要之環境公害問題。如何有效降低營建工程噪音、提升稽查效率及強化取締成效，應為環境部優先檢討之重點。惟查相關計畫之績效目標設計，僅以「改善工程噪音陳情百分比」作為衡量指標，並未納入提升稽查到場效率、取締率、裁處率或高陳情工地改善率等具體指標，恐難完整反映政策執行成效。爰要求環境部應檢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機制，除降低陳情件數外，亦應建立提升稽查取締成效之績效指標，包括即時監測、熱點工地列管、重複陳情案件追蹤及裁處改善情形等，俾有效回應民眾對營建噪音之陳情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3.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包括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1,248 萬 4 千元及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惟經過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環境部過往即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發展車輛噪音智能管制，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供各地方政府上傳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數據擷取、轉換與載入。惟該計畫因補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廠商)，且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數據接收軟體亦各有所異，故截至 113 年底止，龐大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尚未能上傳，並於前開平台整合介接，進而影響後續數據分析及運用，故本計畫於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量前，允先克服數據介接技術問題，俾利提升車輛噪音管制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二十二) 環境部 115 年度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欲持續擴增地方政府聲音照相設備、導入 AI 分析及噪音聯防，以提升車輛噪音科技執法量能。惟查，環境部自 111 年度起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累計投入 2 億 5,848 萬 4 千元，並於 112 年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原欲供各地方政府上傳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以利後續數據擷取、轉換、載入與分析運用。然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因地方政府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且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資料接收軟體亦各異，致

截至 113 年底止，龐大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仍未能順利上傳並完成平台整合介接，嚴重影響後續數據分析、熱點辨識、治理決策及執法成效評估。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凍結 6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整合精進方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一、全國統一資料格式、傳輸規格及 API 介接標準；二、各縣市既有聲音照相設備與平台介接完成率及期程；三、113 年底前已累積但尚未整合之既有資料回補上傳時程；四、AI 分析平台之實際運用方式、治理指標與績效驗證機制；五、未來新增設備之統一採購規格與資料相容性要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二十三) 現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噪音取締標準，存在低於監理機關驗車法規容許分貝值之現象。環境部「噪音檢驗車種分類及管制標準」規定，五期環保標準以前之車輛，機車噪音 94 分貝以下、汽車 100 分貝以下即可合法領牌，然取締標準卻小於此門檻，導致許多未經改裝之原廠合法車輛屢遭取締。此種政策邏輯相互矛盾之情形，已嚴重損害合法車主之基本權益。此外，現行科技執法設備與設置規範存在諸多硬體與環境缺失。目前的執法設備簡陋，不僅缺乏測速設備輔助，亦未能採購具備「聲紋辨識」功能之儀器，目前僅桃園市於 114 年試辦，預計 115 年導入，導致系統無法有效排除環境背景噪音與其他車輛之干擾。再加上未訂定適宜的設備設置地點規範，裝設現場環境混亂，極易引發誤判誤罰，整體執法品質與準確度備受外界與路權團體質疑。在後續裁罰與行政救濟程序上，更存在嚴重侵害民眾訴願權利之行政怠惰。目前聲音照相取締後須仰賴大量人工篩檢才能寄發罰單，導致民眾收到裁罰時，往往已距離被取締時間達 4 至 5 個月之久。且罰單內容僅附靜態照片，未註記取締當下之時速，亦無提供完整音訊影片供車主確認。在舉證極度困難、缺乏完善複檢程序，且訴願與覆核標準皆未臻健

全之情況下，民眾面對系統誤判往往求助無門。且噪音科技執法有98%機器誤判，只有2%開罰。為保障合法用路人權益，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2,644萬4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環境部協同交通部檢討噪音取締標準、執法設備納入聲紋辨識、訂定合理之訴願與覆核程序，就上述各項提出具體改善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邱慧洳　王育敏　陳菁徽　劉書彬

(二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9,270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細部之「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與建立行業別排放係數等細節」與「環境部編列毒化監測及資料庫」遭質疑預算重疊，環境部應說明115年二者分工內容，並完成18個工業區HAPs監測數據與管制對策之報告，此外環境部 114 年 4 月 25 日環部空字第1141025601 號函回覆本院表示，「一、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係數，預計建立至少 7 個製程之排放係數（包含建置排放係數之檢測）…」。並請說明如何應用於 115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以減少徵收爭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五)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預算編列1,891萬7千元。根據瑞士空氣品質技術公司IQAir於24日發布之最新報告，台灣2025年空氣污染嚴重程度排名全球第74名，較2024年第54名後退20名；PM2.5年平均濃度亦由2024年的17.5 $\mu g/m^3$降至 13.3 $\mu g/m^3$。表面上看似有所改善，然而該數值仍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 5 $\mu g/m^3$，也超過環境部所訂之年平均標準 12 $\mu g/m^3$。即便環境部對IQAir之監測方式有所保留，環境部 15

日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年報亦顯示，我國 PM2.5 年平均濃度仍達 12.8μg/m^3，同樣高於國內標準，顯示空氣品質改善仍未達標。更值得關注的是，依 IQAir 報告顯示，南台灣空污問題仍相對嚴重，包含屏東、高雄、台南等地區，長期承受較高污染負擔。空氣污染並非只是造成呼吸不適而已。根據世界銀行研究指出，戶外空氣污染於2020年造成全球約570萬人死亡，顯示空污已直接影響國民健康、醫療支出與整體經濟發展。爰此，環境部不應僅止於爭議監測方法或強調排名改善，而應正視我國 PM2.5 仍未達標、區域污染不均等問題，提出更具體、可執行且能回應南部空污負擔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8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二十六)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台灣從 2002 年開始河川整治工作，目前共有 293 處河川監測站，嚴重污染的監測站從 66 站到只剩 2 站，嚴重污染長度的比率也從 14%降至 1.9%，顯示透過精準治理，在水質保護上有所成效。然全台仍有三成河川水質不穩定。尤其東部河川因地震致土石鬆軟、颱風強降雨影響，水質仍不穩定。此外，針對事業廢水排放 116 年起將增列醫院、屠宰場等為氨氮管制對象，半導體等產業也會加嚴銅限值、並增加磷的管制。綜上顯示，水質保護責任龐大，環境部需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各界攜手協作治理，讓河川都能蛻變為兼具生態價值與生活品質的永續親水空間。為使環境部審慎推動水質保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2.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編列預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為全國環境保護之重要政策目標。惟近期仍出現河川污染，如：基隆河油污、工廠於雨天沿廠內溝渠違法排放清理原料桶槽所產生之含表面活性劑之廢水至道路側溝，造成大量泡沫污染下游承受水體及埤塘、畜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於雨天排放藉大量雨水稀釋等，易造成水質及環境污染，影響國人健康及周邊民眾生活品質。又工廠違法排放廢水後，縣市政府環保局前往稽查，始發現負責人早已遁走，僅餘外籍移工數人執行場內基礎清潔工作或簡易業務，惟其既非負責工廠業務或指揮監督，亦難期外籍移工認識我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及政策或協助改善；為盡速回復周邊民眾生活品質及復原環境，僅能由縣市環保局協助環境復原，惟相關清理或復原費用則因工廠負責人已遁走而求償無門。故為使排放廢水之實際負責人就其破壞水體之行為負擔相關清理費用，環境部應於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針對負責人應繳清代為清理之費用後，始得復工(業)；或提出相關措施，以杜絕求償無門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3.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查塑膠微粒污染惟近年來國際矚目問題，人類心血管、神經系統疾病皆可能與塑膠微粒相關，如頸動脈斑塊中檢出微塑膠與奈米塑膠的患者，發生心肌梗塞、中風或死亡的風險，是未檢出患者的 4.53 倍。可見塑膠微粒對我國人民之健康生命威脅不可謂輕微。惟環境部迄今尚未規範飲用水中塑膠微粒之限值，亦未將塑膠微粒納入定期水質監測，足見針對飲用水中之塑膠微粒規範，我國仍有探討改進並與時俱進之空間，以保護人民身體健康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七)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在非都市計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且污水下水道尚未接管時，持續協助澎湖縣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改善生活污水以提升水體水質，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近 3 年補助澎湖縣提升水體水質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9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有關於環境部長年只重視景觀營造卻疏忽水質實質改善，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顯示其多項工程包含「環境及景觀營造（景觀標）」，在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景觀美化」與「水質淨化」的預算佔比是否失衡?假若，上游污水截流工程進度落後，下游卻先進行景觀營造，可能導致斥資興建的親水空間因水質未達標而無法發揮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1 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9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3.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業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應請環境部說明 115

年度補助醫院建置抗生素與PFAS自主監測設施之進度，並公布飲用水PFAS背景值普查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2億1,953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水質保護司自2020年起，陸續針對我國10家醫療院所放流水進行調查，發現部分醫療院所放流水中檢出抗生素超標情形，包含環丙沙星、頭孢他啶、氧氟沙星、磺胺甲噁唑等，其中又以頭孢他啶超標情形最為明顯，顯示醫療院所放流水中抗生素殘留問題，恐已成為抗藥性細菌生成與擴散之潛在風險來源。雖行政院已正式核定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並由環境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強化藥物回收機制及放流水抗生素檢測管理，惟環境部仍為水質保護之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檢測量能是否足以涵蓋全國醫療院所、檢測項目是否能即時反映抗生素污染風險，以及未來是否建立醫療院所放流水品質監測管理平台，均應提出更明確之規劃。爰此，請環境部正視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殘留與抗藥性風險，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預算，擴充檢測量能，建立長期監測及資料管理機制，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計畫，以降低抗生素殘留對水環境、生態系統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潛在危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目標及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二十九)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預算編列1,176萬5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115年度於「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計畫，主要用

於辦理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協助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確保飲水安全等業務。然而許多原住民族鄉鎮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自來水管線鋪設困難，部落族人長期仰賴「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飲用水來源。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869 處，其中已達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 173 處，惟環境部僅將其中 31 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高達 142 處迄未依法列管。此一長期管理漏洞，大多數原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根據地方環保局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之抽驗紀錄：141 處中有高達 105 處曾出現水質抽驗不合格之情形（共抽驗 356 次中，有 226 次不合格）。這顯示原鄉部落長期面臨水質不穩定問題，甚至可能飲用大腸桿菌或濁度超標水源，對族人健康安全產生嚴重隱患。儘管中央核定補助「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但環境部在落實水質稽查與全面納管的進度上，明顯怠惰不足。因此，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預算編列 1,17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環境部應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原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現況、加速納管一定規模以上簡水系統，提出水質抽驗與輔導改善計畫（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補助部落建置與修繕淨水設施）」，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2.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預算編列 1,176 萬 5 千元。有鑑於《危險物質期刊》（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最新研究指出，長期飲用瓶裝水，恐對人體健康構成慢性風險。該研究主要作者 Sarah Sajedi 回顧超過 140 篇科學文獻後指出，一般人每年約攝入 3 萬 9,000 至 5 萬 2,000 顆塑膠微粒；若主要飲用水來源為瓶裝水，則每年可能較飲用自來水者額外攝入約 9 萬顆塑膠微粒。此類肉眼難

以察覺之塑膠微粒，可能於瓶身製造、儲存、運送及使用過程中，因光照、溫度變化、擠壓或摩擦而脫落。研究亦指出，塑膠微粒一旦進入人體，可能穿越生物屏障，進入血液循環並抵達主要器官，其潛在風險可能與慢性發炎、細胞氧化壓力、荷爾蒙失調、生殖健康問題、神經損傷，甚至部分癌症風險相關。雖然政府近年已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等政策，惟在改變民眾長期消費習慣、提升自備容器便利性，以及強化公共飲水設施可近性等方面，仍有不足。再者，市面瓶裝水產品選項眾多，且常以便利、健康、純淨等形象行銷，恐使消費者低估其對健康及環境所造成之潛在危害。爰此，政府應正視瓶裝水所衍生之微塑膠暴露風險，除持續推動減塑政策外，亦應改善消費者之消費習慣、強化瓶裝水產品監測及資訊揭露，並提升公共飲水設備及循環容器系統之普及率，以逐步降低民眾對一次性瓶裝水之依賴，兼顧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三十) 因應歐盟管制 PM1 的議題，環境部新發佈的白皮書指出，推動以 AI 與感測科技建構全方位監控體系，加強細懸浮微粒（PM1）的污染掌握。但問題的本質在於很難精準量測，需引進國際新的監測技術、儀器與監測人力的培養，以及法規有沒有 PM1 的標準？陳委員瑩質詢時也提醒，要考慮到產業界是不是有能力來因應，特別在偵測技術、人才都可能還有待加強的背景下，貿然訂定一個測不到或測不準的環境品質標準，或者是事業單位的排放標準，可能要謹慎為之！對於現階段環境部對於 PM1 的管制方向，仍未見環境部有進一步的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9,343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 PM1 量測原理說明比較國際量測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近年積極推動創新型環境服務措施，包含「抗高溫涼適地圖」及「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等，立意良善，亦具備推廣環境永續與提升民眾生活便利之政策方向。惟就實際執行情形觀察，相關平台仍存在使用介面不夠直覺、使用率偏低、與民眾日常需求連結不足等問題，以致多數民眾並不清楚環境部已有推動相關服務，政策效益亦難以充分發揮。再者，無論是「抗高溫涼適地圖」或「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其本質皆屬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環境資訊服務，實應整合至既有「環境即時通」APP 或其他高使用率之整合平台中，避免各項服務分散建置，造成民眾需另行查找、下載或操作不同系統，反而降低使用意願。爰此，建請環境部重新盤點現有環境資訊服務平台，朝向單一入口、整合查詢、即時定位及友善操作方向改善，除降低民眾使用門檻外，亦應強化宣傳與使用情境設計，提升民眾對環境政策的實際感受度與參與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三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迎向科技浪潮，環境部將目前的監測資訊司轉型為環境資訊科技司，簡稱 AI 司，目前已掛牌，負責環境資料治理及人工智慧應用的工作，並由原監測資訊司長張順欽擔任司長，利用大數據協助治理，同時也可應用在環評、監測空污等工作，希望透過AI提高環境管理工作。司長張順欽表示，AI 司的成立，將有三大重要工作，首先是數據治理，借用大數據資料，如空品預測、污染排放等，可利用 AI 協助整理與分析數據，

進行判讀；其次是文字資料整理與判讀，如環境評估審查，可借助 AI 加快速度並揪出問題，甚至是否符合法規等；第三是影像資料分析，如海岸廢棄物影像辨識等，提高效率。張順欽司長舉例，過去調查全國石綿瓦數量，試辦過請村里長進行現場調查，但不僅曠日廢時，預估經費更高達 30 億元，但透過空拍圖以 AI 判讀，精準又快速，經費只需 2,000 萬元，大幅減輕人力與經費。雖然外界樂觀其成，但仍不免有舊瓶新裝之慮；目前三大工作與過去監測資訊司業務如何整合與銜接，仍有待進一步向社會說明。此外大數據資料如何與 AI 技術整合，不同技術概念短期內恐難見整合之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如何精進 AI 司具體工作規劃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強化跨機關資料匯流應用，確保資料應用安全及提升行政效能等。針對 115 年新編「環境治理信賴 AI 發展計畫」2,446 萬元，請環境部說明建置「智能化行政協作助手」如何實質減輕基層人員數據處理負擔之量化指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預算編列 1 億 3,604 萬元。環境部 115 年度「環境資訊科技」科目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約 1 億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即達 1 億 3,600 萬元。於整體預算顯著擴張之情形下，然相關計畫未具體說明應用場景與執行成果，例如是否能有效強化污染源即時監測、提升非法排放查緝效率或改善執法能量等，預算與實際政策效益

之連結尚不明確。另就計畫內容觀之，多以「大數據分析」、「AI 智慧應用」等概括性描述為主，缺乏具體績效指標、驗證機制及落地成果規劃，難以評估其對環境治理之實質貢獻。於科技預算投入快速成長之情形下，若未建立明確成果導向與監督機制，恐使相關支出流於形式化建置，影響資源配置效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顯有檢討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部」編列預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經查近 3 年實現數占比連年下降，113 年度僅 80.64% 為 6 年最低，且保留數額高達 13 億 2,000 萬元，請環境部提供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類型及補助比例，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並落實管考機制。【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五)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核心目的係為達成節能減碳，且環境部於組改前已知垃圾車係高碳排運具，且其因收集垃圾而怠速行駛之工作模式，易造成大量碳排，故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即於德國引進技術，並推動汰換具電動壓縮艙或輕量化設計之低碳垃圾車。然低碳垃圾車與全電動垃圾車相比，其碳排與油耗仍屬較多，故為達成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將我國高碳排之垃圾車汰換為全電動垃圾車納入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且國內全電動垃圾車業者已配合我國環境規定需求，引進國外成熟技術，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應於政策中納入補助縣市政府汰換燃油垃圾車為全電動垃圾車之規劃，並進行現有之廠商技術盤點與各縣市需求，於盤點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之不同載運能力之垃圾車進行示範運行，該示範運行更應包括沿海、山區、城市等 3 種不同環境，以確保全電動垃圾車之運行符合我國各縣市之需求。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管制考核報告。

【7】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三十六)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委辦費 1,585 萬 8 千元；02 淨零排放科技 1 億 4,570 萬 5 千元，編列委辦費 1 億 4,306 萬 5 千元。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共編列 1 億 5,956 萬 3 千元，占全部預算 1 億 6,156 萬 3 千元的 98.76%，委辦比率長期超過 9 成，被質疑政策外包，應請環境部說明如何提升內部環境科研量能。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委辦計畫清單（含委辦單位、金額及工作內容）書面報告。【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七) 廢棄生質物每年提供全球約 3 至 4%生質能源的料源來源，廢棄生質物包括一般廢棄物、畜牧、農林漁及食品加工等生質廢棄物，透過各種生質能轉化技術如直接燃燒、轉酯化、熱化學等，可以將之能源化，是資源再利用之重要政策。過去環境保護署時代於 103 年已舉辦「生質物能源化推動策略專題講座暨推動政策專題研討會」，邀集產官學專家，透過專題講座與論壇研討方式，全方位探討國內外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策略，並研議永續生質能認證之可行性，以利生質廢棄物能源化及永續生質能源認證之推動。請環境部應鼓勵生質能源產業化並加強推動生質能源資源化。【1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85 萬 8 千元。辦理一、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 777 萬 9 千元。二、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需委辦費 807 萬 9 千元。針對環評 AI 數位轉型，115 年度編列 807 萬元，請環境部應

用 AI 語言模型輔助初審 3 次原則之執行，確保審查透明度。另針對車輛遙測科技執法，113 年度決算顯示遙測計畫驗收延遲，應檢討高污染車輛篩選基準之精確度，避免行政資源虛擲浪費，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九)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其中「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計畫編列 4,150 萬元，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屏東市長期受周邊畜牧異味困擾，不應僅限於學術研究，必須應用於區域型社會共融體系，將糞尿由「廢棄物」轉化為「能資源」。為落實「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計畫，並優先投入預算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集中處理體系。問題核心應在於畜舍源頭管理、露天排放或簡易處理的畜牧糞尿，請環境部協調相關單位合作妥處，從源頭阻絕異味飄散。【1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四十)環境部推動「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鑑於臺灣去年發生之非洲豬瘟事件，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故本計畫中應滾動式檢討，將廚餘沼氣也納入研究目標中，協助我國廚餘去化，轉廢為能，並對畜舍臭異味問題，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同時環境部應加速整體計畫的發展，助臺灣能源得以多元發展，同時也應同步檢視相關法規，配合政策進行妥適調整。【1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其中委辦費 7,736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於 113 年度保留數高達 5,231 萬元，且該計畫執行率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僅五成），缺乏具體減碳量化指標，爰 115 年應提出「行為改變減碳效益」之具體量化模型報告，俾使淨零綠生活成效得以量化。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委辦計畫清單（含委辦單位、金額及執行工作）之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二)環境部 115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計畫」4,150 萬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該新增計畫預計辦理「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循環體系」及「沼渣沼液副產物再利用於農業生產」等工作，請環境部著重於沼渣液厭氧消化技術建立、經濟模式評估及法規調適等措施，並推廣技術落地。【2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四十三) 環境部 115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為 844 人，聘用預算員額為 93 人，聘用預算員額進用比率為 11%。然依據「聘用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員額數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環境部聘用人員上限為 43 人）為原則。另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則要求中央各級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均需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按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管道並非透過國家考試制度，性質上屬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仍應採適度規範為宜。且相關人力如未能妥為合理控管，恐造成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漸趨加重。請環境部加強人力合理管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6】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四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39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 2,306 萬 8 千元。針對 115 年增編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約 2,306 萬元，應請環境部說明節能後之 EUI 值改善預期成效，並評估對減碳目標之實質貢獻。環境部 115 增列中央空調節能工程 2,306 萬 8 千元，請環境部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2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五)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為健全供應鏈之穩定，世界各國正積極爭搶關鍵礦產資源，以及推動將其留存國內之法規政策，惟環境部針對關鍵礦產資源如何留存國內之相關政策推動竟緩如牛步。以鄰近亞洲國家為例：越南國會修改礦產法，禁止稀土原礦出口；日法簽署「日法關鍵礦物供應鏈合作發展藍圖」，強化稀土供應鏈與採購；2021 年日本政府即對外貿法案進行調整，將 34 種關鍵稀有金屬，添加到關鍵產業清單中，免受外國投資和收購；韓國則編列 100 億韓元以上預算投入稀土替代、減量及回收之研發，加強本土稀土提煉及資源再生技術等。我國針對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循環再利用之法規與政策，資源循環推動法歷經長達 5 年時間才從草擬階段至行政院審查通過。然針對稀貴金屬留存國內循環再利用，除宣布將組成四大金屬關鍵國家隊外，近期僅由資源循環署進行國內資源盤點，相較國際間已編列相關預算投入稀土替代、減量及回收之研發技術提升，我國政策規劃與推動速度落後甚多。且四大類別之金屬種類多元，環境部應與經濟部、產業溝通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並先行研擬針對何種種類之金屬先行規劃相關資源留存國內，後續亦應研擬如何提高國內量體以降低成本為宜，故環境部應就現階段之盤點結果及後續政策規劃期程、以何種金屬先行示範、後續針對國內技術成本高昂之問題等內容提出專案報告。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四十六)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為加速實現綠色成長及2050淨零轉型目標，提出「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100 億元成立「台灣綠色成長基金」，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對外發布「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惟迄今為止綠色成長基金實施方案已進行13個月，環境部並未對外公開相關資源媒合或執行成效、績效衡量指標及逐年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為了解環境部之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之施行成效。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四十七)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編列預算195萬元。經查環境部首長專用車已於112年9月購置電動車，副首長專用車則分別於109年9月（油電混合車）、112年9月（電動車）及 115 年 3 月（電動車），逐年汰換為電動車，並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應請環境部說明充電樁維管成本與能源使用效率監控機制。【3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預算編列795 萬 8 千元。有關精進環境與經濟帳相關統計，請環境部落實聯合國「環境經濟核算體系」（UN SEEA）規範，並參考國際編製實務經驗，產製我國綠色產業經濟規模相關統計，以利國際接軌。【3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九)環境部 115 年度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共計編列 206 萬元，其中高達 176 萬元編列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項下，主要用於「依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廣生活轉型、環保標章、綠色消費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然查立法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多次指出，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時，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使立法院難以了解媒宣費執行全貌，引發外界質疑浪費公帑僱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之疑慮。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曾點出，媒宣費每年持續增漲，部分宣導效益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此外，針對近年辦理「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立法院決議亦曾直指其預算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不但未估計主要目標受眾（TA）及次要 TA 人數與預期效果，且未詳盡說明宣傳策略及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缺乏誘因與措施計畫，難以評估其效益，屢遭質疑是否有預算浮濫編列嫌疑。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請環境部針對「淨零綠生活相關媒宣計畫之具體宣傳策略、目標受眾（TA）評估、客觀評核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4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五十)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2.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優化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合作交流活動，需委辦費 369 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相同預算，115 年度再次編列，其「精進」改為「優化」為何？114 年度針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已完成多少項次的增修訂？115 年度預計再增修多少項？是否有重複編列或進度停滯之虞？請提供 114 年度該計畫之委辦績效指標（KPI）達成率，說明為何在相同業務背景下，115 年度仍需維持相同規模之委辦費用？在預算書中委辦費中，用於「出席國際合作交流

活動」的佔比為何？過去 1 年透過此類交流，中華民國與哪些國家達成了「環保標章互認」？實質提升了我國產品多少外銷產值？若無具體量化成效，應檢討出國及參與國際組織之必要性。爰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五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2,674萬1千元。其中辦理拓展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優化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執行綠色採購措施與增進綠色採購廣度，係採委辦方式辦理。有鑑於各機關綠色採購比例僅 3%，且漂綠聲明充斥市場，爰 115 年應要求標章規格須導入減碳效益指標，並提出擴大輔導中小企業納入標章之方案。爰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五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7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參加「綠色科技及永續生活環保博覽會」，編列國外旅費 24 萬元。惟經查，115 年 8 月國內已有「亞太永續博覽會」及 11 月「TASS 2026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等相關大型展會，地點分別位於臺北世貿一館及高雄展覽館，均與永續發展、綠色科技、循環經濟及淨零生活等議題高度相關。在國內已有相關展會資源，且可作為政策交流、產業鏈結及成果展示場域之情形下，環境部是否仍有必要另行編列國外旅費出國參與其他展覽，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尤其出國參展應具備明確目的、交流對象、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規劃，始能避免流於一般性參訪或形式性交流。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包括預定參與展會名稱、地點、參與人員、行程內容、交流對象、預期效益，以及成果如何回饋我國淨零轉型、綠色

科技推動及永續生活政策，俾利立法院審查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5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五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664 萬 5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職掌包含「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惟樺加沙颱風侵襲臺灣並造成花蓮縣光復鄉溢流災情期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仍於國外考察，引發外界對災害應變及指揮調度之疑慮。另有關該次出國考察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曾出具公文請求國籍航空提供貴賓室及行李超重等禮遇，亦顯示環境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外公差、考察及參訪之相關規範，仍有檢討必要。為避免再犯之情形，爰要求環境部應檢討所屬機關國外公差管理規範，包括災害期間首長及關鍵主管出國管制、緊急返國或代理機制，以及不得請求不當禮遇及該次出國貴賓室使用情形檢討及證明等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五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664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因應新增駐歐盟、駐美代表處環境專業人員，應請環境部提出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公約參與之具體 KPI 與實質外交成果報告。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五十五)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業務整合支援與執行效能提升計畫，協助統整環境管理相關業務，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領域資料，以供做政策決

定參據 760 萬元。計畫中提到「蒐集彙整專業資料以供決策參據」，針對屏東縣陸域風機環評審查案件應嚴加把關，對低頻噪音對民生影響應審慎評估減輕對策，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5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五十六)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需執行的現況調查表，在為「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之一為「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若涉及海洋生態評估案件，則需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請環境部要求開發單位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5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七)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所需費用，較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含追加後預算 263 萬 2 千元）增加 245 萬 2 千元，惟預算雖連年增編，但開發單位違規裁罰金額卻反向成長（113 年增幅逾倍），且部分能源案審查程序引發草率質疑，應優先建立監督實效。環境部為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評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惟開發行為違規情節頻仍，亦因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請環境部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6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五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費用。預算自 111 年度之 2,791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5 年度之 3,728 萬元，增幅已逾三成。然而違規案件與裁罰金額卻逐年攀升，109 至 113 年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之裁罰件數由 8 件增加至 22 件，裁罰金額由 519 萬元成長至 2,021 萬元。開發單位違規情節仍不斷產生，部分案件如「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於 109 至 113 年間竟遭連續裁罰 7 次，顯示既有監督機制不能有效嚇阻違規，審查品質引發外界質疑。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環評審查品質及有效落實開發行為後續監督管理」書面報告。【6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五十九)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有鑑於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第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環境影響評估，均曾於高度爭議中通過，相關審查程序之專業性、中立性及社會信任，仍有待持續檢視。近期又傳出中油擬於觀塘工業區，即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在地，增設 6 座各 18 萬公秉之天然氣儲槽，與當初外界所理解之縮減開發規模及降低生態衝擊方向有所落差，引發地方及環保團體疑慮。觀塘地區涉及藻礁、海岸生態及周邊自然環境保護等重要議題，環境部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應秉持高度專業及中立立場，嚴格審查相關開發變更內容，確保開發規模、環境承載量、生態保護措施及風險評估均符合法規要求與公共利益。【6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六十)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28 萬元，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等。針對 114 年能源開發案（如中火二期鑒於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兩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草率之疑慮，環境部應說明 115 年度應如何有效運用經費落實「專案小組初審 3 次為原則」，並優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全文檢索功能，提升民眾查詢使用之便利性及參與環評審查之效能。【6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六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 1 億 0,004 萬 7 千元。查 114 年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台灣平均 PM2.5 濃度為 12.8 為克/立方公尺，高於 WHO 所發布之健康標準數倍。又肺癌已長年為我國十大癌症榜首，而 PM2.5 亦會造成中風、心肌梗塞，足見空氣污染對人民安全健康之威脅甚鉅。惟 114 年審計部之審計報告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環境部長年投入經費為大型柴油車之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仍有車輛未曾申請補助進行改善調修，且無排煙檢測紀錄而成為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缺口。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柴油車污染改善及減量措施。【7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環境部編列預算 1 億 0,004 萬 7 千元。環境部為管制移動污染源並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排放，自 104 年度起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統計，109 至 112 年度已累計補助全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 133 萬 8,118 輛，補助金額計 41 億 3,083 萬餘元，使二行程機車數量由 109 年度之 56 萬 6,668 輛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7 萬 7,698 輛，減幅達 50.99%。然觀察近年數據，汰換數量已由 110 年度 11 萬 3,766 輛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 萬 7,818 輛，顯示淘汰二行程機車之政策已面臨瓶頸。在定期檢驗執行方面，113 年度全國應到檢機車計 986 萬 7,545 輛，實際完成檢驗者計 793 萬 8,503 輛，平均到檢率為 80.45%。惟車齡 20 年以上之老舊機車（含二、四行程）應到檢 149 萬 4,918 輛，實際到檢僅 94 萬 3,604 輛，到檢率僅 63.12%，顯見老舊機車到檢率仍處於低位，難以掌握其排放污染物情形是否符合排氣標準，恐削弱移動污染源減量之成效。請環境部加強推動老舊機車汰換工作，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法規及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 1 億 0,004 萬 7 千元。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環境部及交通部持續推動汽車客運業汰換或新購電動大客車。惟從實務執行面觀之，電動公車推動仍面臨車輛購置、充電設備建置及場站改造等多重挑戰。包含電動公車及充電樁建置成本高昂，且場站改造涉及拆除油槽、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饋線、設置變電箱及充電樁等工程，每一場站往往需耗費 1 至 2 年辦理行政程序、補助申請及施工，並投入數千萬元成本始能完成。於過渡期間，業者亦須另覓場地調度車輛，進一步增加營運負擔。再者，依統計，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國共有 2011 輛電動公車上路，占市區公車總數 19.3%，雖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353 輛，惟距離年度目標 35%仍有相當差距。交通部雖稱相關進度已達標，然其計算基礎包含已核發補助、但尚未實際交車上路之車輛，與實際營運情形仍有落差。爰要求環境部及交通部應重新檢討市區公車電動化推動進度及統計基準，明確區分「已核定補助」、「已交車」及「實際上路營運」數量，並就場站改造、電力容量、充電設施建置期程及業者成本負擔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能務實推進。【74】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六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依行政院「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192 億 4,3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115 年度續編經費 1 億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針對 114 年決議指出電動公車的充電瓶頸與偏鄉路線補助不足問題，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共同檢討執行現況及精進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六十五) 交通噪音已經是現今困擾社會重要的議題，尤其暑假期間交通噪音問題更是嚴峻，目前除了暑假在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外，似乎沒有實際手段能遏止相關狀況。環境部應針對道路交通噪音，與警政、交通等單位，研議更積極之防治辦法。同時環境部新增 1,300 萬補助地方擴增「聲音照相」設備，期待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目前仍未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待環境部與地方政府研商完成後，並持續爭取擴增聲音照相設備量能投入車輛噪音稽查改善工作，且持續精進噪音管制作為，且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六十六)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預算 2,644 萬 4 千元。查環境部為強化全國環境檢測作業量能，並整合檢測資料發展治理運用，自 111 年起，迄今已投入近 2 億 5,000 萬之預算，建設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供各地方政府上傳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數據擷取、轉換與載入。惟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該計畫自 113 年起，既已出現環境部所建設之平台與地方政府數據有未能整合銜接之問題，而至今仍因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及所設置之數據接收軟體不同，導致有龐大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尚未能上傳，影響整合之進度。前開情形，足見該計畫有整合不利、整體計畫草率、檢討不力等問題，以致執行成效不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十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34 萬 4 千元。針對 113 年審計報告指出的各縣市傳輸格式不一與校正維護成本高昂問題，環境部應提出 115 年「全國統一規範指引」及噪音熱區優先布建之精進報告。此外，新編「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應針對 113 年陳情首位之噪音問題，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六十八) 查環境部 115 年度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擴增聲音照相設備並導入AI分析平台。然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介接存有障礙：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聲音照相設備，惟因各縣市採購之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且數據接收軟體各異，導致龐大執法資料未能上傳至部內「環境檢測服務網」平台整合介接，功能存疑。影響大數據治理效能：資料無法順利介接將直接影響後續AI數據分析及污染溯源之應用，導致「智慧化管理」目標大打折扣。執行成效待檢討：未能克服數據介接等技術問題前即大幅投入資源擴增設備量能，恐怕造成預算執行效益不彰。爰此，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六十九)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2,644萬4千元，包括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皆為委辦費。經查環境部為提升我國居住環境品質，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針對噪音污染等問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聲音照相設備，搭配AI數據分析，期強化執法量能，改善居家安寧及環境品質；然該部自 110 年度推動

聲音照相執法工作以來，但過去計畫已因 6 家廠商規格不一導致監測資料完全無法介接中央平台，影響後續龐大數據分析及運用之問題，爰本計畫於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量前，允先克服數據介接技術問題，俾利提升車輛噪音管制成效。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87】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 環境部自 115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31 億元賡續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污染削減工作。然查環境部先前於「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水質淨化工程，普遍存在工期延宕之情事，影響水體水質改善進度。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部-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	82,91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17,083
合計		500,00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七十一) 近日基隆河八堵抽水站發生油污事件，經過 7 天調查後，基隆市政府已找到疑似污染源頭位於碇內地區源遠路 102 巷的一處溝渠。市府於 12 月 3 日在碇內設立前進指揮所並啟動污染清除工作，確認污染物來自正方倉儲排出。此次事件導致基隆市政府於 11 月 28 日改以新山水庫供水，並於 30 日擬定包含電費減免及清洗水塔核銷費用等補償措施。然而，官方表示 11 月 27 日的污染源與正方倉儲並無直接關聯，真正的元凶仍在調查中。查環境部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 已執行多年，應發揮河川環境品質提升之功能，今發生基隆河油污污染事件，環境部已辦理 3 次督導會議跨部會研商，並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基隆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運用水質監測及影像蒐證工具提升稽查效能。

為持續維護基隆地區民生用水安全，應持續運用河川監管科技，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質保護區巡查，嚴格管理潛在污染源，以完備常態化之水源守護體系，確保民眾用水權益。【9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七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推動水質保護政策、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等工作。然而，2025 年 12 月屏東縣長治百合園區居民反映，鄰近之畜牧場又傳出惡臭及違法排放廢水情事。因牧場範圍大、飼養豬隻數量龐大，大量蒼蠅孳生、空氣瀰漫惡臭，且廢水污染當地承受水體，讓部落居民苦不堪言，畜牧業者屢有涉及空氣與水污染超標之嫌疑。雖環境部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然而，對於地處偏遠原鄉部落而言，面對不肖畜牧業者污染行為，末端查處、稽查頻率與即時科技監測量能顯然不足，難以發揮即時嚇阻與阻絕污染作用，導致原鄉居民生活品質與自然環境長期受到侵害。為切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環境權益，請環境部針對「原鄉地區鄰近畜牧場之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偕同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辦理聯合稽查專案，加強巡查頻率，並協助屏東縣導入智慧水質與異味感測科技執法設備，以提升水體品質。【100】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七十三)前期計畫執行效能不彰：環境部 106 年度起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設施，惟部分工程出現工期延宕情事，未能如期完工，導致水體改善進度落後。計畫重疊性：115 年度起推動之新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相關水質淨化設施之維運及技術轉型（如廢污水能資源化）又面臨執行瓶頸。監督考核機制有待強化：前期補助設施尚未能全面發揮成效，115 年度又投入鉅額預算辦理新計畫，若缺乏嚴謹工期管控與效能考核，恐使公帑投入效益遞減。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水質改善設施之進度

管考與工程延宕之精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103】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七十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環境部自 106 年就已經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建置之水質淨化場，惟間有部分污染改善設施工程執行期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影響水質改善計畫推動情事，允待檢討避免類案再生，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七十五) 查環境部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共用資訊系統，然至今未見行政管理系統等，盤點並提出具體之自動化連結成果，如缺乏系統整合之證明，無法確認現行作業是否仍須耗費大量人工進行數據轉錄或審核。對於系統功能之擴充，應提供盤點及互相連結應用之量化評估報告，避免在缺乏明確數位轉型與行政減量的效益證明前提下，每年持續增編擴充經費，顯有預算浮濫、資源重複投入之虞。爰此，請環境部全面盤點該部所有行政系統，並確認自動化程度，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七十六) 日本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第 28 次會議（COP28）上，展示利用人造衛星進行溫室氣體測量的技術，這些觀測數據預計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作為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礎資料，溫室氣體觀測是新興的衛星應用，我國亦有自製衛星之能力，環境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籌設監測環境等用途之衛星計畫，但目前仍無實際作為，請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七十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

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協助環境污染監控與稽查、環保設施與場域巡檢、特定環境災害監控與偵察、環境維護與環教育等工作項目，需機械設備費 4,139 萬元。有鑑於本院長期要求環境部應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承諾的運用高科技手段，例如透過無人飛行載具來改善環境污染監控等，針對 115 年編列的是項預算，環境部應說明無人機係以採購或租用方式，巡檢非法棄置與露天燃燒之區域配置數量與即時回傳效率等執行內容。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七十八) 針對環境部於 115 年度賡續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清除石綿建材廢棄物，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早期建物普遍使用石綿瓦，常面臨產權複雜或屬未登記建物等困境，難以申請清除補助。建請環境部主動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鄉地方公所，研擬「原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專案輔導計畫」，主動協助部落清查並簡化申請程序，並建立災後優先清理機制例，如風災過後產生石綿瓦廢棄物，建立原鄉災後優先清運補助機制，避免有害廢棄物長期堆置以維護族人健康環境安全。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部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中，合共編列 4 億 7,670 萬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量僅約 1.4 萬公噸，未及目標量 3.2 萬公噸之五成，執行成果容有精進空間。二、探究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因，包含民眾不熟悉補助作業流程、建物大多涉及違章建築導致審查補助案件需較長作業時間，以及老舊房屋產權持分多戶共有、協調不易等問題，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面臨的普遍困境。三、查原鄉部落早期自建之住宅、工寮或聚會場所，多因成本考量而廣泛使用石綿瓦為屋頂建材。但石綿已被列為一級致癌物，全國仍

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若原鄉老舊建物因年久失修、遭颱風破壞導致石綿纖維逸散，將對部落族人健康產生嚴重危害風險。【118】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七十九) 對環境部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及 115 年度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擴增車輛噪音科技照相執法設備。為解決原住民族山區道路長期遭受改裝車輛及大型重機「跑山」噪音侵擾，建請環境部協調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公所，優先將「原鄉山區重機易行駛路段」納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重點布建與專案輔導，並解決地方設備資料傳輸格式不一與整合之問題。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與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一、改裝車噪音問題長期困擾民眾，然過去環境部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時，卻存有傳輸格式不一、資料無法順利介接等系統性問題，導致監測與執法效能大打折扣。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評估報告亦點出，環境部雖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擴增噪音科技照相執法設備，惟相關設備仍存有監測資料不能順利整合介接等問題。二、許多原住民族鄉鎮因其聯外道路與公路（如台 3 線、台 7 乙線、台 9 線、縣道 199 等）每逢假日，便成為大型重型機車車隊及改裝車輛「跑山」熱門路線。車輛刻意拉高轉速或使用未經認證改裝排氣管，產生巨大噪音嚴重驚擾山林野生動物，更讓部落族人（尤其長者與幼童）的睡眠與生活品質大受影響。原鄉道路已淪為改裝車噪音之重災區。三、建請環境部推動下列具體作為：優先布建原鄉執法設備，以 116 年度「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擴增之聲音照相設備，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原鄉公所，建立「原鄉假日防噪聯合稽查專案」。【119】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八十) 針對環境部「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

畫」，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遭到邊緣化，建請環境部協助原鄉部落餐飲、旅宿業者及小農取得環保標章與認證，並將原鄉生態旅遊納入綠色旅遊推廣範疇，落實公正轉型。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一、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二、原住民族與自然共存的傳統生態智慧，高度契合「淨零綠生活」核心精神。然而環境部大力推廣之「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環保標章旅宿業」以及「環保集點」等認證與誘因機制，其申請與查核程序繁瑣且高度依賴數位化作業。對於地處偏遠、缺乏專業顧問協助資源相對稀缺原鄉部落店家（如在地民宿、特色風味餐廳、部落小農與生態導覽等），是難以跨越的制度門檻。三、目前環境部雖表示有與在地農/漁會、青農等合作推廣在地低碳食材，但未能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建立專屬輔導媒合機制，僅將政策資源集中於都會區與大型連鎖企業，不僅有違淨零轉型中「公正轉型」精神，錯失協助原鄉發展綠色經濟與地方創生的契機。四、爰此，請環境部跨部會協調（如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等），作為應包含：設立專人或輔導團隊，協助原鄉餐飲及旅宿業者簡化申請流程，取得「環保標章」與「環保餐廳（綠食飯桌）」認證。【120】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八十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我國自 102 年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布施行，國家整體政策方針亦從過往偏重溫室氣體減緩之目標，逐步轉變為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的調適策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迄今已進入第 3 期（112-115 年），經查，整體計畫預計共投入經費 4 千餘億元，執行逾 120 項工作項目，以強化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促進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為檢視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執行成效及可能面臨之困境，並了解未來第四期之

精進方向及目標設定，爰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第三期之執行成果及第四期之目標展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二) 據《報導者》日前調查，比對近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裁罰資料與國中小座標後發現，全台共有 28 所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存在兩間以上之違規工廠，嚴重威脅校園師生健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張弘潔副教授亦撰文建議，在政府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優先針對高風險學校加強監測，並整合環境部現有關於空氣、水質、土地等污染源之列管資料，製作「環境正義地圖」，以協助政府與民眾辨識多重污染地區。為保障兒少之健康權與知情權，爰要求環境部應整合既有列管污染源資料，研議製作「環境正義地圖」，並於 3 個月內就該地圖之研議結果，連同環境部「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包含深化治理、擴大推動、公民參與等三大後續推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三) 鑑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下，太陽光電板設置量大幅增加，後續廢棄光電板之回收處理已成環境保護之重大課題。政府雖宣稱廢棄光電板「片片有序號」，然查 2025 年丹娜絲風災造成全台光電板損毀，經濟部能源署已正式坦言受災損光電板因環境、毀損嚴重等因素，導致實務上無法盤點序號，證明現行「後端序號追蹤機制」在面對大規模災害或小型散戶案場時完全失靈。此外，市面上亦存在出場序號遭惡意磨除之情事，導致後端稽查困難，流向追蹤形同虛設。為避免廢棄光電板成為環境未爆彈，環境部應由「末端管制」轉向「前端源頭管理」，爰要求環境部於 6 個月內，研議將回收成本與管制重點移至「出廠端」，包括：強化出廠時之強制登記制度、建立生產者

延伸責任（EPR）之實質成本負擔機制，並評估改以「總量管控」或「電子化追蹤」取代純人工序號盤點。針對上述制度調整方向與廢棄光電板資源化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四)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環境永續，全球各國積極投入自然資源消耗減量以及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具體作為，為接軌國際並達成環境及資源永續之目標，我國近年亦亟欲改善從原料、製造、使用、廢棄物產生等單向「線性經濟」之路徑，並改為推動「循環經濟」之有效落實，對此，環境部亦已擬定「資源循環推動法」草案，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法源依據。在農業領域的循環經濟，農業塑膠資材將是重點之一，農業廢棄物中，非生物性占總量約 2%，其中，農產部分之塑膠廢棄物年產生量約 1 萬 2,800 公噸；據農業部報告指出，農業塑膠資材具回收再利用潛力，惟回收去化仍困難，主因包含：廢棄農膜中仍含有相當多的砂土雜質，以及產源分散致使清運成本高等原因，也因此，廢棄農膜往往衍生違法棄置、掩埋、露天燃燒等問題，塑膠碎片及微粒往往造成環境污染。為減低廢棄農業資材造成之空氣與土壤污染，並促進農業循環經濟之落實、強化臺灣土壤韌性，爰要求環境部就農膜、溫網室塑膠布、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等「農業資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模式，持續會同農業部等單位研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五) 禁用廚餘養豬之政策將自 116 年施行，過去，我國每天約產生 2 千餘噸廚餘，其中，約 1,300 餘噸（占比逾六成）用於養豬，是去化廚餘之大宗。根據環境部最新資料顯示，115 年 1 至 3 月，廚餘去化用於養豬，平均已剩 375(噸/日)，占比已降至 25%，在 115 年的過度準備期，第一季廚餘養豬占比已降至約四分之一，而今年至今，養豬部分所降低的處理量，已隨各縣市

再利用設施量能之提升，多數流向堆肥、生質能、以及黑水虻等。因應 116 年全面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將施行，爰要求環境部就「我國各縣市廚餘去化量能之現況盤點暨未來再利用設施之規劃及預定達成進度」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六) 歐盟於2024年底正式通過「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針對蔬果黏貼標籤訂有強制性規範，內容要旨為：於2028年2月12日前，凡黏貼於水果及蔬菜表面的標籤，其整體結構（含面材、黏著劑及油墨）均須符合「工業可堆肥」之標準。歐盟推動本項法規範之主要目的為，欲解決消費者常將貼紙連同果皮丟入廚餘桶，導致傳統塑膠貼紙污染堆肥品質之問題；屆時，未取得堆肥認證之傳統塑膠貼紙，將全面禁止使用於銷往歐盟之農產品，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輔導農產品採用符合規範及認證之蔬果標籤，避免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為了解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爰要求環境部持續邀集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研商，並就「推動生物可分解蔬果貼紙」之相關研議現況、可行性評估以及未來政策規劃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七) 2026 年 1 月，我國與美國於「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簽署《矽盛世宣言及台美經濟安全合作聯合聲明》，並針對關鍵礦物成立工作小組。經濟部指出，未來將與具備礦源的國家展開合作，採取「海外開採、在台精煉」的分工模式以強化供應鏈安全；政府並設定於 2030 年達成國內稀土需求量50%自給自足之目標，以有效降低對單一來源的過度依賴。鑑於關鍵礦物的供應鏈韌性直接攸關國家經濟安全、科技發展及國防產業自主，加速供應鏈「去中國化」之戰略布局實屬刻不容緩。然而，關鍵礦物在開採與精煉過程中，其衍生的環境影響不容忽視。為兼顧國家安全戰略與環境永續發展，爰要求環

境部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預防及處理我國關鍵礦物產業鏈所致之水污染與土壤污染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八) 鑒於環境部自 115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31 億元賡續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污染削減工作。然查環境部先前於「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水質淨化工程，普遍存在工期嚴重延宕之情事。如雲林縣北港礫間改善工程延後達 1 年半；基隆市旭川河、南榮河及田寮河等多項工程亦較原定完工期程延後半年至1年不等，且截至114年7月底仍處試營運狀態，致使污染削減成效未能如期達成。為確保後續 4 年 31 億元預算執行之效率與品質，避免類案再生影響水體改善進度，爰要求環境部應針對前述執行延宕之案場進行深度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就「因應氣候變遷水質改善計畫」提出強化督導與預警機制之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八十九) 有鑑於環境部長年只重視景觀營造卻疏忽水質實質改善，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顯示其多項工程包含「環境及景觀營造（景觀標）」，在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景觀美化」與「水質淨化」的預算佔比是否失衡?假若，上游污水截流工程（功能標）進度落後，下游卻先進行景觀營造，可能導致斥資興建的親水空間因水質未達標而無法發揮功能，甚至產生惡臭，淪為徒具外表的「蚊子工程」!爰建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過去 5 年「受補助縣市水環境計畫中水質改善成效之量化評估報告」並擬具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預算優先用於解決水污染來源。【13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九十) 有害空氣污染物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以下簡稱 HAPs)

具有造成癌症、生殖影響、生理缺陷等嚴重健康影響之疑慮。我國業已於2021年納管22項物種，惟相關監測仍有不足之處。以涵蓋金屬冶煉業、煉油工業、水泥製造工業在內之「特殊性工業區」為例，全國7座特殊性工業區均有進行HAPs監測，並將數據公開於「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制資訊網」，但數據呈現未經過轉譯，不利一般民眾閱讀理解。此外，其他一般工業區亦有排放HAPs，但監測強度遠不及特殊性工業區。爰此，建請環境部加強特殊性工業區HAPs監測數據呈現之可近性與系統優化，亦可研議呈現個別管道歷年排放之改善狀況；針對特殊性工業區以外之其他工業區，亦請研議加強HAPs監測與資訊公開。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1】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一) 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簡稱 HAPs)可能造成癌症或生殖影響、生理缺陷等嚴重健康影響。美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多以列表明列管制物種，環境部參考國外做法，於 2021 年發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納管 22 項物種。但距離 2017 年預告之 72 項物種尚有一段距離，許多專家學者與民間倡議團體均認為應該增加納管物質。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增加納管物種，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2】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二) 兒童與少年為空氣污染之高風險族群。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研究指出，年紀越小，呼吸量越高，因此在空氣污染中的毒物暴露程度也越高。環境部業已推動「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以學校為核心受體，篩選對校園影響潛勢較大之工業區，優先進行系統性的「工業區空污體檢」。為保障師生與民眾之環境知情權，專家學者建議空污體檢完成後，相關監測數據及分析報告應對外公開，並辦理針對鄰近社區及學校之說明會議。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資訊公開與說明會議等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3】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三) 環境部自 82 年起每年公布「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呈現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惟年報僅收錄一般空氣污染物，缺乏「特殊性工業區」以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數據。專家學者指出，特殊性工業區與HAPs之監測資料雖已個別公開於網站上，但仍應整合進入年報之中。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於空氣品質監測年報中納入特殊性工業區與HAPs之監測數據，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4】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四)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高溫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皆有增加趨勢，熱傷害已成為重要公共健康與氣候調適議題。兒童及少年因身體尚在發展階段，體溫調節能力、風險判斷能力及自主避險能力相對有限，加上日常生活中經常需長時間在校園、操場、通學路徑、公園遊戲場及其他戶外空間活動，面對高溫風險時，更需要政府建立友善且可近的保護措施。環境部作為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統籌機關，應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氣候風險管理及韌性建構相關政策時，將兒童及少年之高溫熱傷害風險納入重要考量。惟目前我國高溫預警、熱傷害防治及相關調適措施，仍多以一般人口為主要對象，對於不同年齡兒少之風險差異、兒少常用場域之遮蔭與降溫需求，以及學校、家長、照顧者與兒少本人可理解之高溫應變資訊，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建請環境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相關機關，研議將兒少高溫熱傷害風險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推動重點，並就兒少熱傷害資料蒐集、分齡風險提醒、校園及兒少常用公共空間之遮蔭與降溫指引、跨部會協調機制等事項進行盤點與研議，以強化兒童及少年面對高溫與氣候風險之保護。【135】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原列 3 億 0,162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科技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062 萬 5 千元。【137.141】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保護支出」編列預算 2 億 0,857 萬元。氣候變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也是地球上所有生命面臨最巨大的威脅，面對氣候危機，氣候變遷署應積極辦理各項解決方案，然政府部門的環保資本支出中，水質保護（占 60.3%）與廢棄物管理（21.7%）占據絕大部分，這反映出資源多用於處理既有的污染問題，而非前端的預防性技術開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項目應提出更多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列出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陸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協同各機關持續推動調適行動，然調適策略容有失衡現象，「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中，委辦費高達 9,271 萬 7 千元，行政機關長期執行淨零政策，是否具備核心評估能力？連續多年撥發高額委辦費給外部機構，是否導致內部公務人員專業空洞化？應要求說明該委辦案與 113 年相比，具體新增了哪些非做不可的專業評估項目。計畫提

到「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但此類計畫已執行至第 3 年（112-115 年）。是否年年都要花數千萬「建置」？還是僅為維護？應說明 113 年度已完成之模型成果為何，為何仍需投入巨額經費，是否存在重複發包或成效不彰的情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就淨零科技如何與偏鄉結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2.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其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編列 5,250 萬 5 千元。有鑑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涉及產業碳管理基礎工作，應確保其系統開發效率與應用價值，其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規劃，尤應避免因規劃不當導致延宕或浪費公帑。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的具體規劃與時程，並說明其與現有碳盤查系統之整合性及避免功能重疊的措施後，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3.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115 年度「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封存場域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0 萬元。有鑑於中油公司鐵砧山碳捕捉封存試驗計畫，已正式通過環境部審查，成為臺灣首座核定的 CCS 場址，其中碳封存設施長期監測、風險控管及封存場周邊地方協作，涉及政策可否永續推動，環境部應研議獎補助機制，以做為推動碳封存政策的經費來源。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有鑑於碳費收費制度將於 2026 年正式上路，惟環境部於 2024 年原預估碳費年徵收金額約為 60 億元，如今卻下修為約 45 億元，顯示碳費制度之推估基礎、徵收對象掌握及實際執行成效，仍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再者，4 月 30 日即為申報最後期限，惟截至目前仍有上百家企業尚未完成申報，申報情形顯然未臻理想。環境部除應掌握未申報原因，針對申報流程、輔導機制及資訊揭露不足之處提出檢討報告外，亦應強化對企業之提醒、輔導與後續稽核作為，避免碳費制度上路初期即出現執行落差。另就預估約 45 億元之碳費收入用途，環境部亦應提出更明確之規劃。尤其可參酌近期歐盟作法，將相關收入優先用於協助企業進行節能減碳、製程改善、設備汰換及綠色轉型補助，避免碳費僅成為企業成本負擔，而應發揮引導產業低碳轉型之政策功能。爰此，建請環境部針對碳費申報情形、徵收金額落差及後續收入運用規劃，儘速提出完整檢討與改善方案，以確保碳費制度能兼顧減碳成效、產業轉型及制度公平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四)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271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擴增 1,254 萬 4 千元。然經查其必要性不足，應予減列：1.產業外移，需求減損：隨部分國內高耗能產業外移，減碳評估對象縮減，行政機關卻反向提升研究委辦經費。2.核心地位喪失，成效不彰：我國供應鏈地位被取代、碳話語權流失，顯見過去編列之委辦計畫未能有效協助產業對接國際。未能提出

轉型實績前，不應放任預算連年增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5】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五)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554 萬 9 千元，其中 2,785 萬 3 千元用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廳舍整修暨辦公空間調整。然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決算之歲出保留分析表，其「舊財政大樓前棟 7、8 樓辦公廳舍整修暨原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皆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工驗收，產生高達 450 萬 6,370 元之應付保留數，顯見該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在前期工程尚未完工結案前，115 年度又寬列鉅額設備投資預算，恐有預算浮編及公帑閒置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9】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六)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55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593 萬 3 千元）暴增約 6 倍，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772 萬 3 千元）為主要增幅來源，其必要性與效益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七) 考量我國碳費於 115 年正式收費，目前僅針對製造業，且碳費並無明確成長路徑，難以有效推動我國減碳成效，目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碳費制度，仍處於「委外研究」階段，遲遲未將「滾動檢討機制」法規化或標準化，無法銜接國際趨勢且缺乏政策前瞻性。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

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擴大碳費收費範圍與定期檢討費率之明確時間表後，始得動支。【15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八)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按 114 年度排碳之碳費，企業於 115 年繳交後，環境部碳費總收入預計約 45 億元，但估算支出就高達約 40 億 5,000 萬元。而「氣候變遷因應法」112 年通過，其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業已發布及公告。然針對碳費具體用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僅規劃大方向支出內容，雖後續將訂定碳費補助辦法，然該辦法尚在草擬中，既無補助方式亦無草案規劃期程。環境部徵收碳費係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之推動，鼓勵企業進行低碳轉型。碳費徵收既為長期政策規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作為執行機關，自應具備完整法規配套，惟於徵收碳費之相關法規配套制定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卻尚未針對碳費補助確定其運用方式，且亦未針對徵收之碳費運用於何類型之補助計畫與民間產業、縣市政府進行討論。更甚者，補助辦法之細節仍在討論中，目前亦無草案規劃期程。職是之故，為督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儘速研擬碳費補助辦法，並參照國外經驗且應儘速邀集民間產業、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說明與討論，以儘快完成碳費補助辦法之草擬，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4】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九) 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揭示，參照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圖」，即使在各項低碳燃料與減排措施全面推動下，至 139 年仍難以完全消除所有排放，勢必仍存在一定程度之殘餘碳排，需仰賴生質能結合碳捕捉與封存（CCS）、直接空氣捕捉（DAC）等碳捕捉、

再利用及封存技術進行處理，且相關技術預期將承擔超過五成以上之減碳量。然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迄今尚未完成「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之訂定與公告，相關法制基礎明顯不足，恐影響我國整體淨零路徑之推進，並不利於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公告後始得動支。【15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指出，在淨零排放路徑中，即使透過低排放燃料及其他減排方案，在 139 年仍將有少量的剩餘排放量，尚須利用生物能源與碳捕獲及儲存暨直接空氣捕獲等碳補捉、再利用與封存技術來移除，且有逾 50%之減碳量，但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仍未提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將不利達成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公告後始得動支。【15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查「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後，112 年 10 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以期達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效果。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至 114 年 8 月止，申請註冊者累計達 81 案，惟累計通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22 案，完成註冊比率 27.16%，未及三成，可見相關計畫質性效率偏低，成效亦嫌低落，有需再為通盤之檢討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碳費費率檢討及調整方案研析計畫編列 639 萬元，惟現行碳費制度仍遭環保團體質疑存在減量路徑缺乏數據依據、透明監督機制不足，以及欠缺具體量化減量措施等三大問題。然環境部部長亦曾表示，企業如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即須承諾於 119 年前達成減量目標；倘未能達成，則應回到每公噸 300 元之碳費費率。由此可見，環境部對於 119 年前碳費費率之適用及調整方向，已有相當明確之政策判斷。爰此，若環境部認為 119 年前碳費費率尚無調整必要，則本項「碳費費率檢討及調整方案研析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及預期效益即有疑義。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本計畫之研析目的、辦理內容、預期成果、與現行碳費制度檢討之關聯性，以及是否涉及未來費率調整時程，提出詳細書面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6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一、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將「公正轉型」保障弱勢與強化氣候韌性納入核心目標，並於 114 年推動「酷齡氣候關懷行動」，結合涼適地圖（Cool Map）與 AI 技術，針對高風險脆弱族群進行高溫監測與關懷應變。二、目前環境部針對「能源貧窮」之辨識與關懷方向僅聚焦「獨居長者」之室內溫度預警。經查，我國有近六成經濟弱勢家戶陷入「能源貧窮」，面臨老舊家電耗能、能源支出占比過高及欠繳費而被斷水電等困境。環境部目前的辨識指標尚未參照歐盟等國際指引（如能源

效率指令）納入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社福對象及戶外勞工等關鍵群體，導致政策難以應對多元之社會脆弱度。三、爰此，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公正轉型並建立完善之脆弱族群辨識機制，請環境部針對「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擴大能源貧窮定義之具體規劃、針對身心障礙者與社福對象等脆弱族群之實質盤點結果、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串接大數據之分工機制，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爰針對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我國於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長期排名後段，最新評比列第 59 名，屬「極差」等級，顯示整體氣候治理成效未達國際標準。然主管機關面對評比結果，多以評分標準不公或計算方式差異為由回應，未就實質政策不足提出具體檢討，對外說明偏重辯解而非改進，難以回應社會對氣候治理成效之期待。再就政策內容觀之，於關鍵減碳措施上，對化石燃料減量策略及燃煤退場時程，迄未建立明確法制化路徑與階段性目標，相關政策多停留於原則宣示，缺乏具體工具與約束機制。於國際壓力與轉型需求日益升高之際，主管機關未能提出具體且可執行之政策框架，顯示氣候政策推動力道不足，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動支數千億元，然於兒少及社福弱勢族群之納入顯有重大缺漏。於上位計畫中未設專章與具體對策，多僅以「健康權」概括帶過，缺乏明確行動方案、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致高風險族群在制度中形同隱形。現行措施亦多停留於寒冬送暖等事後救助，未見針對極端氣候風險之預防調適與韌性建設，顯示整體規劃深度不足，難以支撐龐大預算之編列合理性。另就制度與執行面觀之，主管機關迄未建立年齡別高溫風險指標及公共空間管理準則，校園、公園等場域長期曝露於高溫環境，兒少因生理特性承受更高風險，卻未見具體遮蔭、降溫或使用規範。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未臻落實，專款未設、管考不足，新一期計畫仍停留盤點階段，顯示政策推動遲滯且責任分工不明。於巨額經費投入下，對最脆弱族群保障仍顯不足，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落差，應予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委辦費編列 1,516 萬元，然經查政府於前瞻第五期編列 2,000 萬元建置「碳足跡係數資料庫」，該數據卻未獲歐盟等國際法規 CBAM 承認，我國企業仍被迫採用「不利預設值」申報，導致鉅額公帑建置之資料庫形同虛設、成效不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編列 1,516 萬元辦理委辦案，卻未能有效爭取我國數據受國際採認，以致交流流於形式。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凍

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碳足跡係數資料庫」具體應用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72】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4.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針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碳費費率檢討與調整方案研析計畫」預算，因與「科技發展」項下「我國碳費制度效益與衝擊研析及支用評估計畫」性質相似，似有重複編列預算情形，應嚴防業務及經費重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五)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有鑑於企業自願減量專案（碳權申請）企業抵減碳費的重要路徑，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揭露了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效能低落，因截至 114 年 8 月底，自願減量專案進入「註冊申請」階段後，累計通過率未及三成；且後續在「額度申請（正式取得碳權）」階段，竟然僅有 1 案提出申請。這代表目前制度對企業缺乏實質吸引力，或企業在執行減量後難以通過查驗，也凸顯審查流程過於冗長或申請門檻與產業現實嚴重脫節。環境部雖擬訂此碳費緩衝機制，惟迄今自願減量專案無法順利推動，企業將缺乏合適的碳費抵減工具，可能導致未來碳費徵收時引發更大的產業衝擊。爰針對 115 年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6】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一、立法院於 112 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第 20 條，於 113 年 10 月提出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於 114 年完成第一次的「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惟 22 個地方政府投入調適行動的資源及能量皆有不同，部份縣市已對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國際標準，推動因地制宜的政策，仍有許多縣市將既有施政列入調適行動方案，而造成「不當調適」或調適目標錯置。二、環境部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檢視與分析地方政府的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狀況，辨認不當調適或目標錯置的工作項目，提供地方政府具體的輔導及能力建構。爰此，請環境部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 (IPCC)等國際組織的決議，針對中央政府輔導、支持地方政府調適行動的具體做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3.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鑑於目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對原住民族主體性重視不足，現行計畫在推動過程中對原住民族傳統

生態知識（TEK）之整合有限，且碳費徵收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淨零轉型受限制之損失補償、或碳費資源如何導引至部落推動自主減碳與能源轉型，目前均缺乏具體之分配比率與配套計畫。為確保氣候正義與族群權益，避免政策制定與在地實務脫節，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4.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一、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30)決議通過「全球調適目標」，其中納入 59 項調適指標。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二、爰請環境部彙整、分析 COP30 後的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進展，針對下一期（116 至 119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應納入或參考的架構、指標或內涵提出政策指引，並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工作會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工作規劃及工作時程的書面報告。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5.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一般事務費 554 萬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為鼓勵企業落實淨零轉型，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累計 81 案申請註冊中，通

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37 案；且完成註冊案建中，實際申請減量額度者僅 3 案，迄今仍未核發任何減量額度，顯見自願減量誘因之推動成效嚴重落後，容待檢討策進，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6】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六)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環境部索資研究內容，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申請註冊者累計達 81 案，惟累計通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22 案，完成註冊比率 27.16%，未及三成，似有偏低，又完成註冊申請案中，申請減量額度者僅 1 案，且仍未核發減量額度，加強自願減量誘因之成效未如預期，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8】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七)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發現，環境部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時，以「災害領域」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之因素，其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為由，排除「災害」領域，將其拆分至其他領域，導致防災策略有失衡現象，如：相較於原災害領域全面性之防災策略，水資源領域以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產業投資用水需求增長等面向考量，偏重於「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完善供水環境」等調適目標，

淹水等水災害防救措施闕如，恐削減我國應對極端氣候（如路徑特殊之丹娜絲颱風）之能力。尤有甚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經啟動新的 4 年期「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計畫涵蓋海洋、農業生態、生態系統等 8 大領域，惟仍未含「災害」領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除災害領域，致防災策略或有失衡現象，恐影響調適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9】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4 萬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我國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係透過第三方查驗機構執行，然查驗機構時有違反管理規定遭裁處情形。根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依前開規定，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查驗機構進行 35 次、68 次及 66 次之稽查，稽查結果，因違反本辦法而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之家數及次數皆漸增，112 年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稽查後未有應裁處者，113 年度經裁處 10 萬元罰緩者計有 1 家、1 次，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開立裁處書，處以 10 萬元罰緩之家數及件數分別為 4 家、5 次；其中不乏查驗人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查驗結果未正確表達者，甚有查驗機構因 1 年內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 3 次而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裁罰，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顯有未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檢討強化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俾確保查驗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九)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部陸續辦理各項淨零科技計畫，規劃建立增匯計量方法學與評估淨零排放路徑，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

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環境部應積極協調其他權責部會研議精進措施，以利推動淨零轉型，以利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05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調適行動計畫「風險評估」涵蓋率嚴重不足，該計畫扣除能力建構計畫後剩餘的 103 項實質計畫中，竟然僅有 38 項（36.89%）辦理過風險評估，且在未進行風險評估的情況下編列預算並執行計畫，等同於「盲目執行」!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提供「全球升溫 1.5℃及 2℃」的臺灣本土科學模擬推估結果作為統一基準，但 38 項已做風險評估的計畫中，竟然僅有 4 項採用此基準，顯見各部門採用不同的氣候情境背景及分析方法，將導致跨部門的調適策略（如農業與水資源、能源與防災）無法有效介接。環境部允應於新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加強各部會對風險評估與氣候情境的採行應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271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目前推動模式多偏重中央主導，技術示範與推廣內容往往以都會生活型態為核心，忽略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導致面臨嚴重的資訊落差與資源分配不均。為落實由下而上之全民淨零轉型，環境部應擬定具體方案，編列資源補助或委託在地民間團體、部落組織進行政策轉譯與技術推廣，透過與 3 個以上原住民相關社區團體合作擴散推動，避免淨零轉型預算過度集中於特定區域。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6】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二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預算 6,887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決算數（5,548 萬 2,169 元）占預算數（6,783 萬 6 千元）約 81.8%，執行率未達 85%，顯示預算編列寬鬆，應予檢討並要求精實人事經費控管。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編列預算 1,415 萬 6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決算數（1,106 萬 6,308 元）僅占預算數（1,366 萬 8 千元）約 80.96%，執行率顯著低於 85%，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4,962 萬 8 千元。一、極端天氣事件已逐漸成為臺灣的日常，114 年樺加沙風災更在花蓮引發堰塞湖溢流，而造成嚴重的複合性災害。過往的防減災經驗必須重新檢視和評估，災後重建更應與氣候變遷調適發揮共效益，打造未來韌性。二、聯合國減災署(UNDRR)115 年發佈《減少災害風險與氣候變遷調適:歐洲和中亞的協調路徑》報告，分析 16 國在「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的實務整合現況，並建議建立防減災與調適之間的協調平台。爰請環境部邀集內政部共同檢視我國現行制度，進行上述協調機制的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二十五)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4,962 萬 8 千元。我國碳費徵收法制化與執行之籌備自 111 年展開至今，而環境部部長亦帶領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以期將國外經驗帶回至國內。然現行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標準與配套措施，在應對國際地緣政治變局上仍有優化空間。另外，考量部分事業因受美國關稅影響，故「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原則)中明訂若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事業，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審核後得以碳費優惠費率計算。如美以伊戰爭、俄烏戰爭等情事，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實質增加產業負擔，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目前僅提供「分期或展延繳納」作為相關因應措施，並未於原則中訂定受前開戰爭等情事顯著影響者，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以碳費優惠費率計費。因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詭譎多變且難預料，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針對未來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參照國外經驗並與專家學者及產業進行溝通，明確訂定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標準，或提出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其碳費徵收之優惠或相關措施；且應定期進行動態評估，制定具體且透明之碳費徵收調節機制，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二十六)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維運與資安強化計畫，編列預算 1,548 萬 1 千元。有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度審查時已發現此「資訊服務費」科目預算從113年度的25萬5千元暴增至114年度的1,572萬元，115年度預算仍與 114 年相當，其合理性仍應加強說明。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資安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編列業務費 1,708 萬元，其中包含「資訊服務費」1,548 萬 1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4 萬 9 千元。查立法院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即指出，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訊服務費於 113 年度僅編列 25 萬餘元，114 年度以機關組改及擴增系統為由大幅擴編至 1,500 餘萬元，115 年度無重大新興資訊相關需求，後續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資安管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6】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二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08 萬元。針對 COP30 等國際會議涉及原住民族資源治理之重要議題，相關資料整理與對外發布進度遲緩，關鍵數據與各國政策案例未能即時於官方網站公開，致民間難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與政策方向，影響知情權與公共討論之基礎，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復就制度面觀之，氣候政策本應強化公眾參與與跨利害關係人對話，然主管機關未建立穩定且即時之資訊揭露機制，亦欠缺主動提供比較分析與政策工具之能力，導致政策形成過程封閉，民間難以有效參與與監督。於氣候治理高度依賴社會共識之情形下，此種資訊落差將削弱政策正當性與執行力，相關作為顯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九)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為達成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機制與碳權交易制度，許多原鄉公所、部落及族人皆極度關心如何透過「自然碳

匯」（如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取得碳權額度，以促進部落綠色經濟發展。且原住民族在自然碳匯的保育上貢獻良多，但在碳權利益分配與申請機制上往往處於弱勢，面臨嚴重資訊落差與資金瓶頸。依據現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等規定，自然碳匯專案之註冊申請、計畫書撰擬，需要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還需找環境部委託之驗證機構進行計畫書查驗，經過長時間執行與監測後，再次製作監測報告書找驗證機構查驗，才能提送審認核給碳權額度，整體程序繁瑣費用高昂。原鄉公所、企業及族人缺乏專業經驗與財力資源，難以自主發起申請，導致原鄉雖擁有龐大碳匯潛力，卻因制度門檻過高而受限。為確保原鄉地區能實質參與淨零排放轉型、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共享自然碳匯之經濟效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針對「建立專屬原鄉碳權申請輔導及配合相關機關之媒合機制（包含專業技術支援）」。【16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三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行政院自 102 年度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過去均設有「災害」領域，期經由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但環境部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時，卻以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為由，排除「災害」領域將其拆分，導致防災策略出現嚴重失衡現象。例如：水資源領域之調適目標僅偏重於「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及「完善供水環境」，卻缺少「淹水等水災害防救措施」。恐怕大幅削減我國應對極端氣候之綜合能力，影響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韌性成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 5 月啟動規劃後續「116 至 119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時，所劃分之 8 大調適領域中，仍然未包含災害領域。在全球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旱災等）日益劇烈之際，我國氣候調適

計畫長期獨漏整體性的災害領域，實有缺失。為真正提升面對極端氣候之防救災韌性，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將「災害」重新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規劃，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三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及委辦計畫。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為加強我國應對氣候變遷能力，「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規定入法，使各級政府得以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將「災害」拆分，排除災害領域，導致水資源調適偏重供水而忽略淹水防治，韌性存疑，致防災策略或有失衡現象，恐影響調適成效，考量上開行動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研擬後續方案時，允妥予檢視強化調適功能，俾提升我國應對極端氣候之能力。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二) 巴黎協定 6.4 條產生的 PACM 額度機制，讓擁有良好自然資源的國家，可以藉由交易碳權來抵銷碳排放。然而，真正的碳權，絕非只靠盤點土地及森林面積。關鍵在於，應善用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跟自然資源的治理智慧，以及原住民族與在地社群，在文化、土地權利與治理所扮演的角色，才是所有自然碳匯專案，能否成立的基礎。環境部應該遵循國際重視原住民族，在全球氣候變遷減碳扮演重要角色的趨勢，為臺灣在未來 PACM 碳權交易制度，爭取更多可以扣抵碳排的費用。爰請環境部比照本次國際氣候變遷大會 COP30，辦理亞洲地區或全國性原住民土地資源管理與減少碳排議題的研討會，邀請國際原

住民團體、中央與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國內有繳交碳費需求的企業，商討如何有效推動運用原住民土地資源管理與落實未來碳權交易計畫，將成果分享到國際，為臺灣賺取 PACM 碳權交易的額度。【17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三) 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擴大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之掌握，將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中小型製造業等納入管制。納管事業應自 115 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 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這些擴大盤查對象很多是首次申報，不清楚法規制度以及缺乏盤查能力。請環境部就如何協助擴大盤查對象完成盤查登錄及提供配套簡化措施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17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原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減列：

(一) 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100 萬元。【187】

(二) 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183.204.205.226】

以上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632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環境部近年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一般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作為替代能源使用，政策方向在促進資源循環及減碳上具其意義。惟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實務執行面上，分選打包後之垃圾多數並未順利轉製為 SRF，仍大量暫置於掩埋場，顯示相關處理與轉化機制尚未成熟，廢棄物燃料化策略推動成效有限。此外，即使完成 SRF

製作，亦因品質穩定度不足、燃燒效率及污染疑慮等因素，導致部分使用端意願不高，進一步產生成品堆置情形，未能有效達成去化與能源利用之政策目標。再者，目前各地對 SRF 設置與使用仍存有高度疑慮，地方居民對空氣污染及健康風險之關切持續升高，反映出環境部在政策溝通、風險說明及資訊公開等面向仍有不足，影響政策推動之社會接受度。綜上，固體再生燃料政策於上游轉製、中游品質控管及下游使用端銜接等環節，均存在明顯瓶頸，尚未形成完整運作體系。故建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22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 714 萬元。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 3 年、6 輪會議，至 2025 年 8 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2030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

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編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委辦經費高達 6 億 7,000 萬元，占單位總預算約 9 億 3,800 萬元之比例達 71.4%，委外比例明顯偏高。於行政機關應以政策規劃、執行與監督為核心職能之原則下，如大部分業務均以委外方式辦理，恐使機關逐步轉為僅具發包與管理功能，核心能力外移，影響長期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專業累積。另就預算配置觀之，該等委辦計畫未見清楚區分何屬應由機關自辦、何屬得委外辦理之範圍，亦未具體說明各項委辦計畫之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致經費支出與政策成效之連結不足。於委外比例已偏高之情形下，若未強化審查與管考，恐增加預算浮編及執行效率不彰之風險，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機制顯有檢討必要。爰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 環境部於 114 年 10 月公布「2050 臺灣循環經濟路徑圖」草案，

設定 139 年循環經濟三大目標，並預計於 115 年底正式發布。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資源循環政策精進暨國際合作及物質流管理計畫」報告，已明確建議應將「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納入資源循環之中長期策略，並推動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地方政府試點，以協助勞動力再培訓及產業轉型配套。為確保綠色轉型兼顧社會公平與區域韌性，避免轉型過程造成勞動市場或地方產業之衝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署」預算編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訂定「2050 臺灣循環經濟路徑圖」時，應確實納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與「利害關係人盤點」，將勞動權益、產業轉型及區域公平性納入循環經濟推動架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三)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14 萬元，用於推動資源循環及綠色設計等政策宣導。經查 114 年度該項預算僅為 265 萬元，115 年度增幅達 56.2%，惟其預計執行內容僅為「完成 1 部與名人合作宣傳短影音」，預期效益與經費負擔顯不相當。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指出政府媒體宣導費得標廠商高度集中，且多採「限制性招標」，導致政策傳播管道單一，難以落實監督。考量循環署組改後人力已增加，應強化自主社群經營與文宣製作能力，而非持續編列鉅額費用外包媒體宣傳。為撙節國家公帑，避免資源虛擲，並落實立法院針對媒宣費「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之通案決議精神。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

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經查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建立再生料資料庫及認證制度相關經費。然而外界對於資料庫中的供應商資訊、再生產品規格及第三方驗證資料若未及時更新，可能導致查詢到的再生料來源與品質與現狀不符。並且驗證資料可能存在缺漏，部分供應商可能尚未完成第三方驗證（如 UL2809 或 ISO14021），導致其資料在資料庫中不完整，無法滿足客戶的合規需求。另有部分反映介面查詢困難，對於不同材質、用途的彙整資訊，若查詢條件設定過於複雜，使用者可能難以精確找到所需的再生料資訊等情形，實有改進之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2.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經查國內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僅約 11%至 14%，遠低於整體事業廢棄物之 87%，且本項計畫僅編列 1 年，應具體說明如何達成綠色醫療政策目標，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與高值化循環具體措施及 KPI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3.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符合國際循環經濟趨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針對醫療院所應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但多數醫院仍將可再利用之生物醫療廢

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而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相關工作計畫指出，「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積極協助衛生福利部，協助醫療機構解決窒礙難行之處，以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溫室氣體對環境之危害，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針對「運用智慧化技術建立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並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查核進行驗證，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品質」一案，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968 萬元。惟近期仍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顯示現行流向管理及預警機制仍有不足。以近期臺中地檢署偵破之案件為例，不法集團涉嫌橫跨 12 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並將犯罪觸角伸入陸軍十軍團營區、高美濕地等生態敏感區及國有河川地，棄置廢土及事業廢棄物逾 9 萬噸。其犯罪模式係鎖定偏僻國有土地，長期且集團性地形成「產源、非法轉運站、土尾棄置」之一條龍犯罪鏈，嚴重危害國土環境與公共利益。由此可見，我國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仍難即時掌握異常申報、非法轉運及最終棄置等風險節點。環境部既已編列預算推動智慧化預警模式，即應加速建置並強化跨縣市資料串接、異常流向辨識、熱區預警及地方查核回饋機制，避免系統停留於資料申報管理，卻無法有效攔截實際非法棄置行為。爰此，請環境部儘速提出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之建置期程、驗證方式及預期成效，並針對近期重大非法棄置案件檢討現行制度漏洞，以強化事業廢棄物全流程追蹤管理，提升查緝效率，防止類似案件一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189】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5.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為健全資源循環政策之公私對話機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規劃成立 8+N 資源循環聯盟，藉以與產業界建立溝通橋梁並協助業界進行資源再循環與有效利用，最終以強化我國靜脈產業循環並構建一定循環經濟規模為目標。惟 8+N 資源循環聯盟成立至今，該資源循環聯盟皆係由聯盟召集人及成員主動召開定期會議或工作坊，若僅仰仗聯盟召集人召開與產業之座談，尚難達到政府、產業、公協會三方之對話目標，亦難以促成政令宣導或政策發想。若以強化我國靜脈產業循環並構建一定循環經濟規模為目標，則應針對關鍵稀貴金屬建立再利用之聯盟類別。然目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仍未積極召集相關回收產業及具有提煉稀貴金屬之業者加入聯盟，或成立有關鍵戰略金屬循環再利用之聯盟。檢視該聯盟名單雖高達 8 領域，但加入 8+N 資源循環聯盟且具備關鍵金屬回收技術之產業仍為少數，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積極至業界宣導，且應提供足夠政策誘因或協助，以提高產業加入意願；並應儘速籌組與關鍵稀貴金屬構建循環再利用領域相關之資源循環聯盟，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促進我國國內之關鍵稀貴金屬再循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90】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6. 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計畫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0,998 萬元辦理「淨零排放科技-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115 至 118 年）」，用以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然根據環境部提供之資料，該計畫須於 115 年度結合各機關，如經濟部需負責「負責物流循環資材發展」；農業部需負責「推動植物

纖維加值應用、植物性生物質再利用、動物性生物質再利用」；內政部需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等等，惟預算書中全無相關橫向聯繫機制之設計與說明，鑑於本計畫涉及執行機關及子計畫眾多，為免因各機關職掌及目標之不同而影響執行成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加強跨部會之協調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成效控管，俾利本計畫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3】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7.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該計畫目標包含推動創新商業模式及綠色設計，惟其中「建立再生料資料庫」等工項與既有科技計畫似有重疊之虞。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綠色設計計畫與現有資源循環減碳計畫之差異性及資源整合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8.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 1.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台等工作。2.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編列預算 2 億 5,881 萬 4 千元。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比居中央政府首位，113 年度更高達 94%。為強化自主研發能量，避免核心業務過度委外，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核心業務自辦比例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6】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五)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993 萬元。環境部所屬資源循環署於 115 年度編列「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約 1 億 1,100 萬元，以及「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約 2 億 1,000 萬元（另含環境部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相關經費合計約 2 億 2,400 萬元），兩項計畫總額龐大。然就計畫內容觀之，均涉及物質流追蹤、源頭減量、綠色設計、產業鏈串聯及循環利用等事項，辦理目標與推動手段高度重疊，計畫界線未臻明確，顯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立法院於審查 114 年度預算時即曾指出類似問題，惟迄今未見具體整併或調整作為，顯示計畫盤整不足。另就執行成效而言，相關計畫多以技術發展、模式推廣及制度建構為主，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減碳效益及經濟效益指標，難以檢視實際成果，亦不利於後續政策評估。在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若未建立明確成效衡量機制，恐使相關計畫流於帳面數據堆疊，形成資源分散與效益不彰之情形。於計畫內容高度重疊且成效未明之情形下，相關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整體配置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預算大幅增加 3,000 萬元之必要性實有檢討之空間，另考量該計畫目的係補助民間團體與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惟該補助計畫並未制訂「補助退場與成效追蹤機制」，實難以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補助成效予以追蹤，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8】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七) 114 年為防堵非洲豬瘟，中央大幅限縮廚餘養豬去化量能，每日數千噸廚餘轉由焚化廠及掩埋方式處置。廚餘含水率高達約80%，焚化時形同「燒開水」，導致焚化爐爐溫下降、發電效率減損、設備耗損加速，並增加戴奧辛等污染物生成風險，與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承諾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顯有落差。我國目前對於廚餘統計僅有末端回收重量，缺乏供應鏈各環節之細部數據，亦未能區分「原本可食用卻被丟棄」之比例。對比歐盟 Fusions 計畫與量化手冊，其明確區分「食物損失（Food Loss）」與「食物浪費（Food Waste）」，並針對「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餐飲及家庭」六大階段進行精準盤查。若無精確盤查數據，所謂減量目標將淪為空談。環境部目前政策仍偏重於末端處理設施（如堆肥、生質能）之擴建，缺乏源頭預防與再分配（如食物捐贈）之有效工具；「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廚餘再利用政策及「廢棄物清理法」下廢棄物分類規範雖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政，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5 年度並未針對廚餘禁用養豬後之新情境重新建立源頭減量政策框架。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參考歐盟 Fusions 規範，研擬「臺灣食物浪費全供應鏈（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餐飲/家庭）減量指引」及如何區分食物損失與廢棄物之統計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八)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現行光電板回收制度於財務設計上顯有嚴重失衡。依現行費率每玨僅收取新臺幣 1 千元，預估至 134 年累計收入僅約 173 億元，然實際處理成本高達 397 億元，財務缺口逾 200 億元，已屬結構性入不敷出。且依制度設計，回收清除處理費係依業者申報之營業量計算，然實務上申報量與實際回收量長期存在落差，致收入基礎低估、支出持續擴張，

資源回收基金恐持續虧損甚至侵蝕其他回收項目財務穩定，制度本身已難以維持永續運作。復就政策配套而言，主管機關雖多次承諾檢討費率並推動修法，將光電板納入應回收體系以建立完整責任鏈，然迄今費率未調、修法進度延宕，相關制度仍停留於規劃與宣示階段，未見具體落實。另水面型光電設施長期未納入完整環評與防災應變機制，致極端氣候下屢生大規模毀損並衍生環境風險，顯示整體政策於財務規劃、法制建構及風險管理上均欠缺前瞻性與整合性，執行進度與承諾內容嚴重落差，難以支撐再生能源發展所衍生之長期環境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42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九)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113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4%，但全國共計有 13 個縣市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4.7%，又離島 3 縣市中，最低為澎湖縣為 54.1%，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卻是大相逕庭，顯示全國資源循環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20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鑑於光電板的回收，應鼓勵國外有更先進的技術想要來臺灣投資；然而，實務上要先取得廢棄物處理場的資格。而廢棄

物處理的是沒有價值或是低價值的一般廢棄物，這等於是限制了先進技術可以直接高端回收高價值資源的途徑！環境部升格以後，在資源循環及環境管理方面，應反映實務需求修訂法令，避免繼續延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訂定的法令及思維。且回收後，應考慮免費或者補助臺東的漁船或觀光休閒娛樂船，加裝使用回收的光電板，讓這些船可以獲得更多電力的資源，轉化動力減少燒油產出的廢氣，亦即資源循環產業可以主動扶持很多地方產業的發展，環境部已承諾將了解回收的技術跟回收產品的應用，針對可以幫助地方產業發展的回收業者，思考給予支持跟鼓勵。惟至今仍未見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如何落實光電板及 3C 電子產品回收及應用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21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查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上升，111 年達 1,123 萬 8,700 萬公噸，顯示源頭減量成效有限。為精進減塑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30、2035 年減塑具體階段目標與市場減塑輔導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十)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面對廢棄物處理需求與資源循環議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非有害適燃性固體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SRF 料源成分複雜，倘若有營建廢塑膠、廢木材等氯含量高的廢棄物混入其中，恐造成造成環境危害。目前環保團體與社會大眾憂心恐有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

疑慮。另據環境部委託中央研究院的「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與分析計畫」，指出煙道排放 DEHP （塑化劑的一種）的濃度出現也同樣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需進一步了解是否與 SRF 的使用有關。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之監管機制仍顯疏漏，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源頭料源管理、針對燃燒排放建立標準及監測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早於 109 至 110 年間即導入「航遙測、高光譜影像與衛星資料」技術，並整合 AI 機器學習，建置全台屋頂石綿瓦空間分布推估資料庫。惟查，環境部空有先進遙測技術與資料庫，卻未能在災後第一黃金時間將其應用於「災後動態評估」；目前對於災區石綿廢棄物之掌握，仍多仰賴傳統人力目視或被動通報，未介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申請流程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災後清除執行，形成「有資料而未運用」之政策斷層。此一斷層導致無法即時標定石綿破損熱區，亦難以規劃優先清理順序，徒增第一線清理人員與周邊民眾暴露於高濃度石綿纖維之風險。其次，參酌日本環境省針對災害廢棄物中石綿之規範，其嚴格區分飛散性風險：具飛散性者（噴塗材、保溫材等 Level 1、Level 2 建材）須進入中間處理場進行「熔融無害化」或送至高規格之「管理型處分場」掩埋；非飛散性者（成型板等 Level 3 建材）始得送至「安定型最終處分場」。並針對「地震倒塌」與「海嘯/水災」等不同情境，訂定差異化之撤除與處置標準。反觀我國現行石綿廢棄物以固化掩埋為主，既不能根治、掩埋場容量復日益吃緊，亦未比照日本建立飛散性分級與差異化處置流程。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研擬並提出「災後石綿廢棄物智慧監測與應變作業程序」，並參考日本規範建立分類處置流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20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預算編列 7,900 萬元。根據 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全家便利商店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調查指出，雖然多數民眾高度支持便利商店的環保行動（滿分 5 分，態度平均 4.53 分），但自帶環保杯（3.91 分）與借用循環杯（1.91 分）相對推廣不易，主要障礙來自「忘記攜帶」、「不便使用」及「衛生與信任疑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加強推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1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三)高雄山區廢棄物濫倒案件層出不窮，115 年初旗山馬頭山遭人傾倒鋁渣及飛灰等事業廢棄物之後，花旗山莊大馬路旁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又出現營造、家庭廢棄物。旗山、內門及田寮接轄處人煙稀少，常被人偷倒廢棄物。115 年 1 月距離花旗山莊不遠處的麗湖入口被不肖之徒非法堆置 2,800 多公噸事業廢棄物，事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運並求償。近日居民發現，花旗山莊周邊道路及邊坡又出現家庭垃圾及營造廢棄物，部分垃圾已存在一段時日。環保局今天獲報後立即派人清理。此一現象顯示，地方政府對於事業廢棄物偷倒疲於奔命、左支右絀；僅能事後調閱附近監視器，嚴查不法。對於不法業者無法有效嚇阻！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負責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實施多年，亦編列打造永續地方共好創生計畫，對於廢棄物濫倒行為似乎未見具體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687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協助地方政府遏止廢棄物濫倒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22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687 萬 1 千元。鑑於我國每年產生超過 2,000 萬噸事業廢棄物，其中製造業為最大來源，占比逾五成。以產業別觀察，基本金屬製造業，如鋼鐵業，占 25.24%，為最大宗來源；其次分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 6.7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41%、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77%，以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 5.65%。此外，營建工程、能源與公用事業等亦各占一定比例，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來源高度集中於工業、營建及基礎產業。再者，營建剩餘土石方體量更為龐大。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每年產出約 4,200 萬立方公尺營建剩餘土石方，換算約 6,900 萬噸，已遠高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面對如此龐大的物料流動，現行廢棄物治理制度已浮現多項結構性問題。首先，統計及管理體系過於分散。目前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利清淤土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及管理系統，形成多套平行制度，缺乏整合性資料平台與一致性流向管理，導致政府難以掌握全國實際物料總量、去化容量及區域供需情形，進而影響政策判斷及資源調度。其次，「假資源、真廢棄物」現象仍待解決。在資源循環政策推動下，部分物料雖名義上轉為再生資源或可再利用物料，惟實際上欠缺明確品質標準、用途規範及穩定去化市場，導致部分物料最終仍流向掩埋、堆置，甚至非法棄置，反而增加環境治理風險。第三，物料流向仍不夠透明。部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料及營建土石方在運輸、暫置、再利用及最終去化過程中，仍可能出現流向斷鏈、申報不實或跨區非法棄置等問題，不僅削弱主管機關監管效能，也增加地方政府查核負擔與環境污染風險。爰此，環境部應建立更明確且完整之資源化法制體系，透過「白名單制度」明確界定可再利用材料，並針對不同物料訂定品質標準、適用用途、檢驗程序及流向管理規範，以降低產業使用風險，提升市場信

任，避免資源化成為規避廢棄物管理責任之漏洞。並且積極擴大合法且穩定之去化管道最後針對區域供需不均跨縣市流向管理問題，應建立跨區淤資源調度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醫院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9%，比整體一般事業廢棄物 87%及經濟部所管一般事業廢棄物 90%再利用率來的低，雖然醫療廢棄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但環境部身為廢棄物的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對於醫療廢棄物有相對的政策，這是否有助於臺灣於 2050 達成淨零排放的政策，不無疑義。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衛生福利部及醫院制定相關政策來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2.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政府預定於 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然相關去化與資源化量能顯未同步建置。現行全臺每日尚有約 500 噸廚餘處理缺口，致大量廚餘轉入焚化體系，不僅背離資源循環政策目標，亦引發戴奧辛等污染風險疑慮，顯示政策推動與基礎設施建置不同步，配套明顯不足。另因政策變動與行政指示未臻明確，已造成清運市場秩序失衡。依地方業者及社區反映，部分縣

市實務執行上出現限縮清運資格之解釋，導致原可承攬之丙級業者退出或轉趨保守承接，使整體清運量能下降。實際上已有社區大樓與團膳業者反映清運費用顯著上漲，部分地區甚至出現由非專業清運車輛（如校園餐車）兼載廚餘之情形，反映制度執行與市場實況脫節。顯見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執行指引上未臻周延，導致成本轉嫁與管理失序，相關政策及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分選打包垃圾大多未作成固體再生燃料，仍暫置於掩埋場，顯示在廢棄物燃料化策略上仍有精進之處，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2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經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自 112 年起推動「廢 FRP 漁船入水泥窯循環利用試驗計畫」，期藉由水泥窯協同處理技術，評估後續大規模處理模式。惟該計畫推動迄今已逾 3 年，尚未完成具體成果，整體進度顯屬緩慢，對於提升國內廢 FRP 漁船去化量能之實質助益有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雖表示將持續協助試驗業者辦理操作許可變更，並協調具備水泥窯設施之業者參與處理作業，推動再利用許可申請及相關試驗驗證，惟相關措施仍停留於規劃與協調階段，尚未建立穩定且可擴充之處理體系，與強化循環利用之政策目標尚有明顯落差。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國內廢 FRP 漁船之去化量能、再利用量能及具體推動期程提出完整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6,419 萬 2 千元。環境部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一次性石化塑膠產品減量 5%、2035 年減量 10%之目標，並建立「6 項管理品項、6 大推動場域」核心架構。惟現行政策僅訂有總量減量率，六大品項尚未各自訂定基準量與年度減量值，六大優先推動場域之分工與進度責任亦未公開，致使長期目標缺乏可監督之中繼績效指標，2030、2035 年目標恐流於宣示而難以落實。爰請環境部就六大品項之各別基準量與年度減量值、六大優先推動場域之分工與進度提出中繼績效指標，並在擬定我國塑膠循環行動策略時，參酌聯合國及各國塑膠循環政策，與國際規範接軌。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的書面報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淑芬

(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6,419 萬 2 千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循環處理」分支計畫編列 1,460 萬元，用以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以進行列管，也以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一資源循環署」科目編列 5,2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應依流向管理新制負責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追蹤等所需，期促進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然根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規劃，該計畫促進目的事業處理，所設置的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需加以列管事項，

預計要全數委外辦理，恐難謂妥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1】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八)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廢車粉碎殘餘物ASR(ASRDF)應用能資源化設施去化計畫，編列預算 600 萬元。考量 SRF（固體再生燃料）管理爭議不斷，地方團體對 ASR 試燒仍存污染疑慮。為落實環境安全，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ASR 能源化之排放標準比照國際最嚴格規範評估書面報告」。【18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十九)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2,118 萬元。一、行政院宣布 116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廚餘每日去化管道面臨縮減。環境部雖規劃 3 年內以黑水虻、生質能、高效堆肥 3 條路線取代，將處理量能提升至近兩倍，惟 3 條路線均面臨實質挑戰：黑水虻選址因異味引發居民抗議、生質能廠全國設址困難且維運成本高、高效堆肥則有菌種培養門檻與違法棄置前例等問題，能否於 116 年禁令上路前如期完成量能建置，外界存有疑慮。二、現行廚餘去化政策以技術研發與示範場域為主要著力點，然技術落地至實際量能建置之間，仍缺乏完整的銜接規劃。各縣市廚餘處理量能差異顯著，中央對於地方的輔導與資源分配機制亦尚待明確，整體政策推動架構有待強化。三、爰請環境部就禁止廚餘養豬後之整體廚餘去化政策提出完整規劃，包含 3 條替代路線之量能達標期程、中央輔導地方之配套機制，以及 116 年前之整體銜接方案。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

略及誘因，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編列預算 1,864 萬元。經查永續時尚聯盟廠商加入成效不佳，且缺乏實質誘因，為確保科技預算轉化為具體產值，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紡織品循環技術落地轉型及品牌參與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19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5,881 萬 4 千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交通條件受限，垃圾清運不易，致生活廢棄物易有長期堆積情形，影響環境衛生與居民生活品質；又原鄉地區普遍存在養雞、養豬等畜牧活動，其畜禽糞尿處理設施不足，衍生惡臭、污染及公共衛生疑慮。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推動黑水虻處理生質性廢棄物技術，並建置半自動化控制之示範模場，具資源循環及減量效益，惟目前於原鄉地區之推廣及應用尚屬有限。為促進在地廢棄物就地處理、減輕清運壓力，並兼顧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7】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872 萬 1 千元。115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872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5 人。查立法院曾決議指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改後預算員額已增加，應自辦核心業務，減少對委外人力之依賴。查相關人力係辦理大樓維護等庶務工作，非自辦核心業務，惟仍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妥善評估人力配置合理性，避免浮濫進用。【19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會議系統、室內外建築設施及電梯、汽車昇降設備、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設備等保養維護改善，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主要用於辦公大樓空調、會議及電力設備保養，考量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大樓設備部分沿用舊有設備，仍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加強自主維護，撙節國家財政。【20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按國際間正爭取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或開發礦產，我國因礦產資源匱乏乃針對關鍵礦產資源以城市採礦為政策推動方式，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作為國內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之主責機關，針對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之「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亦於 112 年始正面回應將提出修法，直至 115 年 4 月該修正草案始通過行政院審查，期間歷時多年，然此期間始終未有相關法規支持與政策規劃，此亦為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所面臨之困境之一。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國內現有資源及回收處理技術之盤點，尚無明確之盤點結果；且應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產業界溝通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並針對何種種類之金屬先行規劃相關資源留存國內政策先行研擬，後續亦應針對國內技術成本高昂之問題研擬如何提高國內量體以降低成本為宜，以建構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之循環再利用，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3】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二十五)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

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需獎補助費1,700萬元。編列預算1,700萬元。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旨在結合地方特色，發展資源循環產業、綠色設計及創新商業模式，並促進地方就業與人口回流，政策立意良善。惟依目前掌握情形，該計畫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推動與參與情形未臻明確，相關宣導、輔導及資源挹注是否充分涵蓋原鄉，仍有疑義。考量原鄉地區在產業發展、資訊取得及申請資源能力上，普遍面臨結構性落差，若未有主動到位之宣傳與輔導機制，恐致資源分配失衡，難以落實地方創生及資源循環政策之公平性與包容性。為確保國家資源配置兼顧區域均衡及族群正義，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參與資源循環產業之機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7】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六) 115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3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3億5,727萬9千元。石綿已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質，長期暴露於石綿可能會導致惡性間皮瘤、肺癌、喉癌、卵巢癌、石綿肺症(肺纖維化)、胸膜斑與瀰漫性胸膜增厚等病症，對我國人民身命間康安全威脅甚鉅。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協助民眾處置石綿廢棄物，推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目標為推動清除3萬2,000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惟至114年7月底，相關計畫預算投入累積8億6,270萬1千元，處理量僅1萬 4,000 公噸，未及五成。又之丹娜絲颱風造成臺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預估新增石綿建材廢棄物量約1萬5,600公噸，截至114年9月22日止，仍尚有3,124.03公噸石綿廢棄物尚待清運。且全國目前仍有超過20萬棟建築物屋頂係以石綿建材所構成。可見相關石綿清運回收計畫存在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效果低落，而有通盤檢討精進計畫內容之必要。請環境部資

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七)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3,750 萬 4 千元。環境部於 112 年公告，自 114 年起正式實施限制旅宿業提供一次性備品政策，目的在於減少塑膠與拋棄式用品使用，方向固然正確，惟實際執行上仍需兼顧旅遊便利與旅客體驗。日本與韓國作為觀光標竿，雖未在房內主動提供備品，但普遍於櫃檯設有自取區，旅客可依需求自行取用，兼顧環保與便利，為更務實之作法。然臺灣多數旅宿業，旅客須至櫃台付費購買備品，價格從數十元至 680 元不等，價格亂象叢生，恐損害國旅形象，甚至形成變相漲價之情形。此外，在偏鄉地區，便利商店取得不易，若旅客臨時需牙刷、刮鬍刀等用品而被「一刀切」禁止，將使旅遊體驗受損，與推動觀光發展之政策目標相悖。爰此，環境部應會同交通部輔導旅宿業者，得於櫃檯設置免費備品自取區，以「不主動提供、不完全禁用」為原則，兼顧永續發展與旅遊品質，保留業者與旅客之貼心服務空間，打造環保與觀光並進的旅宿環境。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楊　曜　蔡易餘

連署人：陳　瑩　王正旭

(二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50 萬 4 千元。政府將拾荒者列為公正轉型對象，然相關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實際覆蓋率偏低。多數一線拾荒者反映未曾接觸或知悉該計畫，顯示政策宣導與觸及機制不足，致資源未能有效送達目標族群，公正轉型淪為形式宣示，未具實質支持效果。另就制度設計而言，補助申請門檻偏高且與實際作業模式脫節，未考量拾荒者多屬非典型勞動、流動性高之特性，導致申請困

難、使用率偏低，預算執行率不佳。主管機關未能依據現場需求調整制度，亦缺乏主動輔導與滾動修正機制，致政策難以落實，相關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加強推廣資收關懷計畫，並提出設置友善回收據點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50 萬 4 千元，另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及「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亦分別編列 1 億 9,342 萬元及 728 萬元，合共 4 億 7,670 萬元，用以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等共 1 億 2,500 萬元。然而，自環境部規劃建立石綿瓦建材管理措施迄今，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有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仍存有潛藏性危害風險，清運進度容待加強。石綿建材結構若遭破壞而致石綿纖維逸散，國人吸入含石綿纖維之空氣，對人體健康將產生危害，環境部於 112 年度起即分年編列預算規劃建立適當管理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避免棄置，惟執行成果尚待精進，且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在石綿建材，亦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妥處，俾維國人健康，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4】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三十)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對國內團體捐助，辦理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棉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等。該計畫旨在協助清理拆除後廢石綿建材，降低健康與環境風險。然而：一、核准補助比率偏低：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部分縣市如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其申請案之核准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約 87%），部分縣市申請件數寥寥可數，顯示民眾對補助

政策知悉度或申請門檻仍有精進空間。二、清除進度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雖編列高額預算，但實務上因石綿建材拆除後之清運需與營建廢棄物脫勾處理，民眾常因行政程序繁雜而卻步，導致石綿去化效率不彰。三、管考機制亟待加強：該署對於各縣市推動進度差異未見具體輔導機制，恐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據環境部統計:全臺灣 24 萬棟建物使用石綿瓦，其中高雄市近 3 萬棟、排名全國第 2。石綿纖維破損時飛散，吸入人體危害風險高，雖可以請環保局清運，但速度太慢，以高雄市每年平均清運量推估，全高雄市清完，恐怕需超過 70 年以上，緩不濟急。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各縣市石綿建材清除補助申請率及簡化行政程序」書面報告。【217】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三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經查 112 年度因石綿廢棄物清除契約多次流標等因素，導致執行率僅 69.35%，低於公共建設平均值。為確保預算確實執行，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3-114 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21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939 萬 3 千元。經查，同科目預算於 114 年度編列 921 萬 9 千元，惟最終決算僅執行 70%，保留數達 188 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並未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問題，115 年度又持續增編該項預算，應撙節政府開支。【21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三十三)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推動及廢棄物

管理」，旨在推動廢棄物減量、循環利用及垃圾處理設施整備。然而：垃圾堆置問題依然嚴峻：截至 113 年底，全國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垃圾山）已累積超過 70 萬公噸，其中南投縣、新竹縣等無焚化爐地區堆置情況最嚴重，雖中央逐年補助經費辦理轉運與打包，但垃圾總量仍呈現不斷成長趨勢。一、預算結構移列規避審議：環境部 115 年度將原本由部內管考「廢棄物處理計畫」等計 11 億 5,000 萬元計畫型補助款經費，改移列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此舉是否有使該筆預算實質脫離立法院監督之嫌疑？二、設施調度效能待強化：部分縣市焚化爐因設備老舊進入歲修期，處理量能下降，環境部在協調跨縣市垃圾互助處理上，缺乏強制性或更具誘因機制，致使區域間垃圾調度瓶頸始終無法突破。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計畫經費。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垃圾堆置去化具體期程表，如何強化一般性補助款移列後之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22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三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687 萬 1 千元。經查全臺因一般家庭廢棄物暴增及事業廢棄物流入地方公營焚化爐等因素，造成垃圾暫置山問題日益嚴重，113 年暫置量已達 84 萬噸(53 座暫置垃圾山)，且暫置場多鄰近學校或水源區。為加速清理暫置垃圾，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垃圾暫置場分年清除進度與處理量能調度機制書面報告」。【22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五)根據 2025 年循環落差報告（Circularity Gap Report 2025）指出，全球循環度已降至 6.9%，較 2015 年下滑 2.2 個百分點，顯示儘管回收技術進步，但線性經濟成長的速度仍遠超循環進展，單靠末端回收已無法抵銷對新資源的需求。鑑於環境部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 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草案，設定 2050 年循環經濟三大目標，並預計於 2026 年年底正式發布。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資源循環政策精進暨國際合作及物質流管理計畫」報告建議：「應將《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具體化為階段性推動計畫，明確設定中期目標與跨領域合作模式，並定期滾動檢討，以確保政策具持續性與行動力。」為落實我國循環經濟願景，避免政策規劃僅止於遠期目標而缺乏具體執行架構，讓資源再利用順利走出線性經濟困局，爰要求環境部於正式訂定 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時，應確實納入明確之「中期目標」與「跨領域合作模式」，以完備政策推動之實質內涵。【23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三十六)鑑於全球經濟正由「大量生產、處置」之單向社會轉向「循環型社會」，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亦強調資源循環對食品安全之重要性。查日本透過「食品回收法」等制度，建立「減量優先、再利用次之」之治理模式，並發展高度集中化之環保飼料（Ecofeed）體系，成功兼顧非洲豬瘟防疫與飼料自給率。反觀我國目前廚餘政策仍偏重末端處理與防疫禁令，缺乏國家級之「高值化利用」整體規劃。雖環境部擬設置區域型能源化、資源化設施以補足處理缺口，然其配套制度如家戶端廚餘處理機補助、食品業者回收義務、及再生利用業認證制度等仍未臻完備。為落實循環經濟願景並強化國內飼料供應韌性，爰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參考日本及國際經驗，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級廚餘資源化政策」進行完整成本效益評估，並規劃含括源頭減量、高標準集中處理設施、及「環保飼料/能源化」雙軌並行之具體推動路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三十七)據環境部統計，臺灣每年消耗 40 億個飲料杯，1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縣市飲料店均實施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預計每年

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雖有成效，然對比於 40 億個飲料杯仍有進步空問。另外，民眾即便不使用塑膠杯，仍高度依賴「淋膜紙杯」，將環境負擔由塑膠轉嫁至紙張與淋膜廢棄物，恐未達成真正「循環」之核心目標。目前環境部同步推動循環杯政策，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合計借出約 39 萬 8,000 杯。民眾對於循環杯之衛生安全仍存疑慮，且借還便利性尚不足以改變消費習慣，導致循環杯體系淪為「看得到、借不到、不敢用」的虛設指標。爰建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23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原列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減列：

(一) 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38】

(二) 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550 萬元(含其項下綜合規劃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45】、【237.241.248.249】

以上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1,512 萬 4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編列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經查石綿因具優異防火、絕緣、耐磨等特性，早期被廣泛使用，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危害，爰逐步加嚴管制。石綿管制也是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推動的重要政策，核心在於利用智慧科技精確掌握全臺老舊建材位置，並教育民眾如何在拆除過程中降低暴露風險。我國對石綿的管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外，已全面禁止石綿的所有製造、輸入及使用運作。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所以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過去考察即見相關材料仍廣泛受畜牧業屋瓦使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偕同相關部門，做清除處理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23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3,324 萬 9 千元。害蟲抗藥性並非單一農藥或單一國家之問題，而是橫跨農業害蟲、病媒蚊及城市害蟲等領域之全球性治理議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估計，全球每年作物產量最高約有四成受到植物病蟲害影響，且氣候變遷亦可能加速害蟲擴散、世代縮短及爆發風險。以國際案例觀之，2025 年墨西哥相關研究指出，埃及斑蚊因長期廣泛使用 pyrethroid 類藥劑，已逐漸發展出抗藥性；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亦提醒，蚊蟲防治計畫應定期進行抗藥性及藥效測試。另依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IRAC）及澳洲 GRDC GroundCover 相關資料，鑽背蛾（Diamondback moth, DBM）具有快速演化抗藥性之特性，且已出現對多種化學藥劑敏感度降低之情形，顯示害蟲抗藥性若未及早監測與管理，將影響農業生產、公共衛生及地方防治成效。爰此，環境部應會同農業部，研議針對重大害蟲建立抗藥性監測資料庫，並將病媒蚊防治之定期抗藥性監測及藥效測試納入制度化管理；相關監測結果亦應作為地方政府採購防治藥劑、輪替用藥及防治策略調整之依據。另請環境部與農業部共同提出害蟲早期預警、抗藥性治理及跨部會防治合作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下害蟲擴散及抗藥性升高所造成之風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三)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於 113 年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

推動跨部會管理，並由環境部擔任幕僚機關負責會議召集及成果彙整；惟環境、醫療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於我國針對 PFAS 物質之納管範疇、PFAS 相關產品之盤查成果、檢驗標準與國際接軌之進度等，普遍認為仍有加速精進之必要。經查，行政院針對環境部所提之PFAS管理行動計畫，亦曾裁定「應就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眾常接觸之情境，進行 PFAS 盤查與管制，並優先以涉及食安之食品容器包裝材及鍋具等物品，加嚴管制及稽查頻率，PFAS 相關產業亦須積極改善製程或研發替代品。」為促進PFAS物質相關管制規範與政策之落實，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3億8,873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就PFAS管理行動計畫之精進，包含強化跨部會監測機制、完善產品標示制度，檢討相關標準及法規範是否合宜、加速擴大列管範圍等事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 9 億 5,521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4 億 3,351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8 億 0,588 萬元，佔比超過 58%，較 114 年度之 52.79%，再次攀升。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長期以來委辦費用比例偏高，恐有政策外包，弱化行政專業之虞，且諸多委辦計畫（如「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等）涉及核心業務，應由法定人力執行。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針對其委辦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業性評估，釐清何者為不可替代之專業技術服務，何者應逐步收歸內部人力執行，並提出人力配置與專業養成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四)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6,61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6,613 萬 6 千元。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以實施「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作為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的穩定財源。然而，是項基金設置工作自 108 年修法後，截至 115 年 4 月「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的設置進度，仍在法制作業與收費機制評估的最後階段，針對產業界反應目前已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若對同一化學物質在生產、進口階段再課徵運作費，有「一物多課」疑慮，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相關公協會持續溝通協調，降低業界疑慮及負擔，以加速完成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訂定與公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6,613 萬 6 千元。PFAS 為具高度危害性之新興污染物，全球有超過 1 萬 2,000 種含氟化學物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逐步列管，並於 114 年 5 月公告新增列管 357 種，但相較於整體 PFAS 家族，列管比例仍嚴重偏低，對國人健康及環境造成潛在威脅。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依國際趨勢（如斯德哥爾摩公約），加速 PFAS 危害風險評估及列管進程，並提出更全面的環境流布調查（例如水體、底泥、魚體）與跨部會管理行動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五)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日追查疑似含禁用色素的化妝品，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查獲中國製「且初越桔清透卸妝膏（無花果味）」含蘇丹紅 4 號（批號 B5A1431），檢出量為 1.3ppm。除了中國產品，本土品牌也受到波及，綠藤生物科技於 11 月 12 日主動通報旗下「專心護唇油・莓紅版」三個批號疑似含蘇丹紅，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室複驗後，11 月 21 日確認含有禁用色素，顯示問題原料疑似已進入台灣供應鏈。此顯示，對於引發過敏、長期累積仍有致癌疑慮之蘇丹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未針對其進口流布及國內生產使用狀況加以掌握；且未見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此類有害物質進行跨部會合作，似未記取上次蘇丹紅用於食用調味品之教訓！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如何精進蘇丹紅等有害化學物質具體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有鑑於笑氣（一氧化二氮）自 109 年列管後，查緝績效顯著，但非法查扣的鋼瓶容器，從查扣到最終銷毀流程漫長（最長耗時達 21 個月），造成地方政府貯存壓力，且鋼瓶可能再次流入市面。115 年度仍編列公務預算研議非法查扣後處理措施。爰要求環

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會同法務部、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研擬精進措施，簡化非法查扣物品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加速沒入物（如笑氣鋼瓶）的銷毀期程，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六)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有關環境部推動導入「偵檢機器犬」，投入毒化災害防救行動，國際上此類救災機器人多被定位為高風險災害現場之前進偵檢工具，可用於危害物質偵測、災區影像回傳及搜救輔助任務，協助消防及應變人員判斷是否適宜進入災害現場，並降低人員暴露於毒性化學物質或 2 次災害之風險。惟此類設備仍有其限制，包含災區地形高度不規則，可能受瓦礫堆、狹窄空間、樓梯、濕滑地面及結構不穩等因素影響其移動能力；且通訊穩定性亦為關鍵問題，尤其於地下空間、隧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大型災害現場，均可能發生訊號中斷或資料回傳不穩之情形，進而影響即時判斷與救災效能。爰此，環境部除應說明導入「偵檢機器犬」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實際應用場景外，亦應就設備採購、操作訓練、通訊備援、任務分工、災害現場使用標準作業程序、資料蒐集與保存、維護管理及後續效益評估等事項，提出完整規劃，以確保該設備確能提升毒化災害防救量能，而非僅止於示範性或宣傳性用途。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七)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有關環境部「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其中「災

害防救訓練升級」項目，包含辦理災害虛擬實境整備、運用互動實境技術查核化學物質運作場、雲端實境訓練學習人次等內容。惟相關活動資訊、報名管道、訓練成果及參與對象等資料，均未能於公開網路上完整查得，外界難以檢視該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與政策效益。另就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而言，臺灣雖已訂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建立跨部會管理架構，然目前政策推動仍偏向部會內部治理，與民眾日常生活之連結尚有不足。實務上，食品、化粧品、玩具、紡織品、農藥、環境用藥、勞動安全、廢棄物管理及進口商品等，分屬不同機關權責，管理體系相對分散。立法院相關資料亦曾指出，部分具食品安全疑慮之化學物質尚未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列管，且相關管理涉及環境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多個部會，顯示現行跨部會整合與資訊揭露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綜上，有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 KPI、預算執行率、目標達成率、訓練參與人次、實際應用成果及評估報告等統計資料，環境部應建立更完整之公開揭露機制，以利外界檢視計畫成效。再者，環境部推動「無毒家園」策略，亦應從單純化學物質列管，進一步轉向民眾日常生活風險管理，強化食品接觸材料、兒童用品、化粧品、紡織品、進口商品及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並檢討現行權責分散、資訊不透明及跨部會協調不足等問題，使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並提升國家化學安全治理之韌性與公信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八)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

「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化學雲」平臺應用及圖資建置，然而近年立院審查及審計報告均指出，跨部會拋轉至化學雲的原始資料欄位仍有闕漏或格式錯誤（如統一編號、座標），導致化學物質流向勾稽失效，且圖資建置比率偏低（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建置災防圖資之列管工廠僅 3,793 家）。化學雲數據品質低落嚴重限制了其在食安溯源及消防救災中的應用功能。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強化與各部會（如勞動部、經濟部）的協調，建立更嚴格的資料拋轉檢核機制與時程，確保資料正確性，並加速高風險運作場所的圖資建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建置，此圖資有助消防單位迅速掌握化學品位置。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建置空間圖資的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比例仍偏低，且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加強災防圖資的推廣應用教育訓練，針對高風險運作場所設定強制或高強度輔導機制，加速業者圖資建置比率，並提出地方消防單位對圖資系統運用成效的具體評估指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員額 79 人（職員 73 人及聘用人員 6 人），需人事費 1 億 0,939 萬 9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0,939 萬 9 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法定編制員額為 115 人，但 115 年度預算員額僅編列 79 人，存在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究係員額寬估或是人事預算考量，應敘明清楚。另考量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長期以來以承攬人力執行非公權力之庶務性工作，但此舉有悖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且潛藏業務專業無法紮根於行政體系之風險。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針對仍缺額的 36 名法定編制員額，提出具體的人力爭取及進用時程規劃，並逐年降低對於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的依賴。如為寬估員額，亦應檢討減列。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配合環境部整體人力規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24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23 萬 1 千元。具高度毒性之 RDX 炸藥，對人體神經系統及環境均具重大危害，然主管機關以其屬軍用性質為由，未納入現行化學物質列管體系，致民間可能涉及之進口、儲存及運輸環節缺乏完整監管與風險評估機制。於化學物質管理日益強調全生命週期控管之趨勢下，對此類高風險物質未設明確規範，顯有制度缺口，難以確保公共安全。縱其部分用途涉國防權責，然一旦涉及民間流通或環境暴露風險，仍有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之必要，由環境主管機關主導整合國防、交通及相關單位之監測與風險管理作為，避免因權責分散致監管斷裂。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23 萬 1 千元。新竹市九甲埔農地遭重金屬汞污染，且已超過食用作物土壤管制標準，經檢警環聯合查緝發現，污染來源係化學公司長期違法處理含汞殘留化學藥劑之廢棄容器（未經清洗之藥劑瓶罐），未經許可即進行破碎及棄置，致瓶罐內殘留之汞及相關有害物

質滲入土壤。該類具高毒性之化學殘留物本應納入嚴格列管並強化日常稽查，然業者長期違規操作卻未被即時發現，顯示現行源頭管理、流向掌握及稽查機制未能有效運作，預防性監管功能明顯不足。縱本案後續已移送司法偵辦，仍屬事後處理，無法掩蓋事前監管失靈之制度問題。復就制度面觀之，含有毒化學殘留之容器廢棄物之回收與處理，涉及化學物質管理與事業廢棄物管制，然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建立一致性之全國稽查指引與流向追蹤機制，致地方執行標準不一，業者得以利用制度落差規避監管，形成處理鏈結之斷點。此類污染不僅影響農地利用與食品安全，更涉及龐大環境復原成本，顯示現行制度偏重事後查處，未能落實事前防範。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統一監管機制上之責任仍屬關鍵，相關政策顯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二)為接軌國際公約，禁用永久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自 78 年起陸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公告列管 655 種相關毒性化學物質。然依據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食品包材 PFAS 含量之跨國調查計畫，其中平均驗出率為 53.8%，而臺灣食品包材 PFAS 驗出率卻高達 87.5%，僅次於埃及 90.9%，且歐盟成員國已於 2023 年向歐洲化學品管理署，要求依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全面管制約 1 萬多種 PFAS，減少 PFAS 對環境污染。於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宜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整合跨部會意見，研議進一步擴大或全面列管 PFAS 之可行性及時程，俾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維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PFAS 管制書面報告。【255】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

「風險管控」之「業務費」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辦理「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等業務編列預算 1,385 萬 3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鼓勵綠色化學，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鑑於國際趨勢強調 ESG 與綠色轉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精進獎項辦理機制並應強化其擴散效益，例如透過媒合獲獎單位與大專校院師生，辦理實地觀摩、演講及成果發表等，藉由得獎者的經驗傳承，促進各界相互學習與實務應用，進而彰顯獲獎典範之影響力，引領產業邁向永續發展轉型。【25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計畫中，新增編列「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115 至 119 年度）」2,425 萬 2 千元，用於建立化學物質運送管理領域知識大型語言模型及建置運送事故影像辨識功能。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加強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情形，先前已於「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度)」針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進行改版優化作業，且 115 年度預算案亦已編列 2,000 萬元賡續辦理該系統之精進。檢視兩項計畫工作項目，新計畫中「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提升判斷精度及效率」包含開發運送事故影像 AI 辨識、直播車輛視野輔助影像並介接周遭 CCTV 即時路況；而既有之韌性計畫系統改版內容亦包含開發 GIS 監控圖臺顯示車輛視野輔助影像功能，以及發出緊急通報後自動擷取影像等功能。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與「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確實依規劃目的執行，以強化運送應變整備，提昇運輸安全管理及事故預警效能。【260】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精進毒災應變體系，維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專業技術小組，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等預算共編列 7 億 7,225 萬元。有鑑於近年化學災害的嚴重性（如明揚大火及東華大學化災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技術小組）的專業支援至關重要。目前全國僅有 10 隊，雖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新增花蓮、臺東、金門分隊，但仍無法涵蓋全國 22 縣市的緊急應變需求。特別是化學火災爆炸事故具備瞬間產生嚴重傷亡的特性，現行應變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功能。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規劃全國 22 縣市完整性布建技術小組的期程，並將應變速度納入績效指標，確保應變資源能迅速到達現場。【26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六)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近年積極導入履帶式偵檢機器人及機器犬等無人載具，應用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有效降低第一線人員進入高風險區域之暴露風險，並提升災情掌握與應變效率，對於強化我國毒化災防救體系具有正面助益，應予肯定。惟查目前相關設備之配置數量、區域分布及實際運用量能尚未明確，面對全國各地可能發生之毒化災事故，現有科技救災資源是否足以支應各區域應變需求，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尤其我國已建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分布各地，倘未能適當配置相關無人偵檢設備，恐影響整體應變效能之均衡發展。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盤點現行偵檢機器人及機器犬等設備之配置現況與使用效益，並評估依區域風險特性及事故潛勢，逐步擴充相關設備配置，優先於高風險或關鍵區域強化布建，同時精進操作訓練與跨單位整合機制，以提升全國毒化災應變量能與科技防救災效能。【26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七)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的訓練場區工程（含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已於 114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落成啟用，惟 115 年度仍編列鉅額資本支出（4 億 3,949 萬 7 千元），用於購置設備與設施監控系統。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或閒置，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詳列 115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如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設備）採購細項，並提出中區訓練場啟用後的使用率、訓練人次及成效評估報告，以確保公帑支出效益。並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減列:

(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 萬元。【267】、【268】

(二) 「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50 萬元及同目項下，科目均自行調整。【283.313】；「推動環境管理工作」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99】

以上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363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2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4,538 萬 6 千元，惟查依照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員額說明表，115 年度減列 4 名超額職員、4 名超額聘用人員、1 名工友、1 名超額駕駛，共計減列 10 人，其人員維持費不僅未依規定減列，並增加 552 萬 5 千元之待遇調整經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270】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656 萬 9 千元，惟查：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差旅費高達 111 萬元，雖各該職務依業務需求亦得使用差旅費，然相較於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差旅費僅編列 3 萬元，顯不相當，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273】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面對氣候變遷與複合型災害風險，我國目前的災害廢棄物管理仍停留在「通則性指引」層次，缺乏針對不同處理階段與廢棄物種類的細緻技術規範。2025 年丹娜絲風災後，苗栗縣、台南後壁、高雄等地之災後清理，均暴露出暫置場選址與配置、中間處理（破碎/選別）流程等關鍵技術環節均無統一規範之嚴重缺口。參酌日本環境省「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之架構，其具備極為完整之技術標準體系：全流程技術分工方面，包括「避難所垃圾與水肥收集推估」、「收集運搬車輛計算與動線」、「暫置場配置與復歸」、「公費解體程序」、「中間處理—破碎/選別」、「臨時焚化爐設置」等皆訂有專屬技術手冊；全類別廢棄物對應方面，涵蓋「太陽光電設施」、「廢汽機車」、「石綿廢棄物」、「水產/農林畜產廢棄物」等；社會溝通方面，特別將「住民啟發與廣報（技 25）」列為技術規範一環，確保災時資訊透明與民眾配合。面對台灣光電板與電動車普及化，環境部目前對於此類新興災害廢棄物之處理技術指引付之闕如。爰凍結相關預算 3,0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參酌日本規範架構，提出「建構我國全流程、全類別災害廢棄物處理技術規範體系」之具體路徑圖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廢棄物暫置場日前才發生大火，火警還沒完全撲滅，安南區城西二期掩埋場昨天又發生火警，引起民眾健康疑慮。環境部表示，近期全台廢棄物暫置場所陸續發生火災，造成的原因可歸納兩大主因，首先，114 年秋季異常暖乾，全台 9 至 11 月平均氣溫創下自 40 年以來新高紀錄，整體環境極度乾燥，顯著提高自燃發生率。其次，近期受颱風強風及致災性暴雨侵襲，各地短時間內累積大量大型災害廢棄物，包括家具、樹枝及各類雜物，混合堆置後極易因發酵產熱而引發燃燒。此顯示，環境部未落實科技化管理提升掩埋場防

災韌性，地方政府環保單位並未加強維護管理場區內之紅外線熱顯像儀、消防水砲、消防箱、沼氣管及監視系統等防災設備，即時監控機制、自動通報及啟動應變功能，並未發揮。爰刪減環境管理新台幣伍佰萬元，並凍結新台幣伍佰萬元，待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地方有效監管掩埋場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27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鑑於極端氣候加劇，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顯著增加，致使災後廢棄物清理成為災後復原之重大挑戰。以 114 年花蓮馬太鞍堰塞湖溢流事件為例，清出之淤泥與垃圾混合物總量預估上看百萬噸，然環境部現行處置方式仍顯被動，不僅缺乏跨區大規模處理之管理計畫，其緊急暫置場甚至未鋪設防水布及不透水層，恐引發二次環境汙染。對比日本等鄰近國家，早已針對不同災害情境（如震災、水災、土石流等）建立災後廢棄物參數資料庫、模擬產量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我國目前之應變機制實屬脆弱且落後。為強化我國災後復原韌性，確保廢棄物處理不致造成環境二次傷害，爰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應變機制）建立「台灣災後廢棄物管理與執行計畫」及相關參數資料庫，並針對暫置場所之環境防護規範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79】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六)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顯有浮編之虞；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

計畫，此類可以AI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竟編列高額委辦費，令人匪夷所思；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長期以降，將使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為外包署，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爰建議刪除1億5,000萬元。【280】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七)115年度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運計畫」之「委辦費(業務費部分)」預算編列867萬5千元。全國已封閉公有垃圾掩埋場雖已停止運作，但廢棄物分解產生之滲出水含有重金屬及污染物，恐對地下水、土壤及空氣品質造成長期負面影響。根據審計部114年專案審計報告「地方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調查發現，環境部之督導管理存有下列重大缺失：1、監測體系漏洞與失靈：部分掩埋場周圍未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或因道路毀損、地主架設圍籬導致長年無法進入採樣；甚至部分監測井雖已設置卻因損壞、遭掩埋或無水可取而形同虛設。2、污染超標處置消極：部分監測結果已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值，卻僅持續監測而未積極查明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3、法規遵循度不足：部分掩埋場未納入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導致未能掌握污水排放情形，或滲出水處理未依法取得貯留許可證。為確保環境部善盡督導之職責，避免已封閉掩埋場成為地方環境污染之隱患，爰凍結該項預算10%，待環境部針對全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井提出全面清查報告，並訂定具體之督導改善計畫與污染超標應變機制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八)115年度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運計畫」之「委辦費(業務費部分)」預算編列867萬5千元。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場址復育與綠美化，係轉化嫌惡設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的核心任務。根據審計部114年專

案審計報告「地方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調查發現，環境部在推動復育與後續管理上成效不彰：1.復育進度嚴重落後：部分掩埋場已封閉多年，卻因缺乏規劃，遲未完成復育或綠美化；甚有場址未經復育即逕行作為環保公園供民眾使用，潛藏安全及衛生疑慮。2.場區結構安全隱憂：部分場區擋土牆未符合耐震鑑定標準，或出現邊坡沖刷、牆體塌陷龜裂卻未及時修復之情事，嚴重威脅周遭環境安全。3.環境監測功能缺失：部分場址未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或檢測後未適時公告監測結果，資訊透明度不足。4.活化管理不彰：轉型為環境教育場所之場址參訪人數稀少，或因通行道路屬私有地遭阻礙，導致復育空間民眾無法進入，公共效益未能發揮。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場址復育之監督機制並優化經費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環境部針對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場址復育提出配套方案，並就全台掩埋場結構安全監控及土地活化效益提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九)近年全台各地廢棄物暫置場火警頻傳，2025 年台南後壁丹娜絲暫置場火災顯示暫置場堆置高度達 10~20 公尺、內部溫度逾 80 ℃、缺乏主動監測與排氣機制，暫置時程長達 11 年，堆置方式已形同「生化炸彈」，「自燃」為人禍而非天災，顯示災害廢棄物暫置場之管理機制嚴重失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5 年 1 月已公布「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就災害廢棄物種類、量體估算、暫置場選址、防災安全、處理方式原則、權責分工、地方政府配合、附件等面向提出指導性規範。惟該指引仍屬「行政指引初稿」，無強制力，且經比對日本環境省「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之要求，尚存顯著不足：日本規範明確指出，為避免廢棄物移除後殘留細小碎片或滲出水污染土壤，暫置場退場時必須進行「表土刨除」作業，標準為刨除表層 15~40 公分土壤，以確保土地歸還時無污染疑慮；我國指引對於「退場後的復原」仍未有具體技術規範，恐埋下日後土地污染與求償糾紛

之隱憂。此外，我國指引未訂定「暫置時程上限」（例如不得逾 6 個月）。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部修正「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增訂暫置場退場後之「表土刨除」復原作業標準、暫置時程上限、指引法制化期程等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作編列 5,187 萬 4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且經費逐年增加，從 113 年 16 萬元、114 年 18 萬元，115 年成長一倍至 35 萬元，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然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致使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無助於業務推展；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 萬元、114 年暴增至 2,098 萬 9 千元，115 年為 1,991 萬 8 千元，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然資安經費僅 680 萬 3 千元，故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289】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以部編計畫代替，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減列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298】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二)近年氣候變遷異常，極端降雨與風災頻仍，全台各地面臨複合型災害之風險劇增。當災害發生時，環境部對於災後廢棄物之估算，往往缺乏科學依據，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事件後所估算之廢棄物 3,000 萬公噸更缺乏方法論依據。缺乏準確估算，將導致暫置場規劃失準、處理設備調度不及，甚至造成二次環境污染。日本災害管理準則將「災害廢棄物處理量估計」列為初期應對之關鍵步驟，採「災前規劃→災初估算→執行計畫→滾動修正」四階段作業，並依不同災害類型（海嘯混合型、地震倒塌型、水災淤泥型、土石流型等）建立詳盡之係數資料庫（例如地震倒塌棟數x每棟係數、風災泡水戶數x每戶係數、堰塞湖單位土方量等），以利災發當下能迅速推估廢棄物組成與總量。反觀我國目前仍缺乏在地化之廢棄物估算參數資料庫，災後應變難以精準到位。另 4 月 3 日花蓮地震應變過程中，環境部建置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決策支援系統（DEDS）僅被動記錄，實際跨部會協調仍賴人工「手推 LINE 群組」，資訊系統未發揮即時決策支援、資源調度及跨部會整合功能。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建立「台灣災害廢棄物科學化估算參數資料庫」（依地震、海嘯、風災、土石流、堰塞湖等災害類型分別訂定係數），並提出 EMIS／DEDS 升級之功能模組及自動化決策支援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十三)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 3 億 4,200 萬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針對相關工程進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應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善盡督導職責，目前委外「協助追蹤」

之作法，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1】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937 萬 3 千元。有關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3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91 萬 8 千元，增幅甚鉅。其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並以「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等理由，編列業務費 1,638 萬元。惟查，環境部過去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水質改善及相關清理工作。再者，依據河川管理相關法規，二仁溪河川管理權責應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雖得就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提供協助，然本案在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理作業之情形下，又另行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管、人力支援及民眾參與等事項，其必要性、權責分工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均有疑義。尤其河道廢棄物之挖掘清理、河川治理及現場工程管理，涉及河川主管機關權責；若環境管理署持續以專案方式擴張辦理，恐造成中央機關間權責重疊、預算重複編列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環境管理署應釐清其角色究竟係污染監測與稽查督導，抑或已實質介入河川工程與治理業務，避免逾越環境管理署原有職掌範圍。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本項預算之編列依據及權責歸屬，具體說明 1,638 萬元業務費之使用內容、執行項目、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區隔、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是否存在重複補助或重複辦理之情形。並應將非屬環境管理署權責之河川治理、河

道工程及清理管理事項，回歸主管機關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4,250 萬 6 千元，惟查:該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等，然該計畫中之整治點右岸二仁溪橋下南山段(場址 A)預估清理 1800 平方米，估計汙染深度 3 米，該整治點緊鄰橋墩，恐影響橋樑安全，強行開挖恐產生湧水、邊坡坍塌或機具沉隘，且開挖後土壤側向壓力因解壓產生變化，將造成橋樑結構安全；復該整治點之選取是否有詳盡調查，如橋樑興建時間是否早於汙染其間等，不無疑問。再者，二仁溪於民國 98 年開始清理(水利署 98-100 年以耗資 10 億清理 13.6 萬噸、環境部 108-110 年補助 651 萬清理 117.26 公噸、112-113 年補助 987 萬清理 63.19 公噸)，114-117 年預計清理數量之計算基準是否以排除前述以清理之區域、新清理場域如何選定及是否過於偏散而無整治需求等不無疑問?且計畫中亦編列 98 年清理前即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115 年方才編列顯為消耗預算之用，爰刪除 1,600 萬並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詳盡調查歷年計畫及實施成果，並檢討新整治點之必要性、安全性等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307】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盧縣一

(十六)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之「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另為求公開透明使民眾深入瞭解清理情形及支持，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預算編列 1,638 萬元。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0】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630 萬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 至 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力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始得動支。【317】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八)為翻轉國內垃圾處理舊思維並與國外新技術接軌，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延長使用壽命；亦協助無焚化廠縣市推動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本計畫之目的，即為擺脫過去台灣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政策，朝向多元化，甚至轉廢為能的方向前進，然而如今環境部垃圾處理政策仍朝向垃圾焚化為主，以持續興建焚化廠解決垃圾問題，顯示本計畫已面臨巨大的問題，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

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9,500萬元，刪除1,000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明確的計畫修正方案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32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以離島三縣111至113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分析，除金門縣外，澎湖縣及連江縣一般垃圾產生量分別自 111 年度之 2 萬 4,598 公噸、2,747 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 萬 4,798 公噸、3,204 公噸，顯示離島地區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欠佳，仍須仰賴環境管理署長年補助垃圾轉運費轉運回本島焚燒，影響垃圾自主處理目標，環境管理署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2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去化降幅卻有限，導致 113 年度期末暫存量仍高達75萬餘公噸，凸顯出全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掩埋場剩餘容量嚴重不足窘境。許多原鄉部落屢屢爆發嚴重的「垃圾山」危機。其主因在於原鄉缺乏自主的垃圾焚化設施，仰賴將垃圾長途「轉運」至平地代為處理；一旦遭遇平地縣市焚化爐歲修或量能不足產生排擠，原鄉垃圾首當其衝遭到拒收，引發惡臭衛生危機。環境管理署在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與環境管理工作時，卻未能體察原鄉民瘼，不僅未針對原鄉特殊的「廢棄物清運、長途轉運及堆置場去化」困境提出妥適因應對策，亦未定期與原鄉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相關垃圾去化議題的協調與討論，讓部落獨自面對沉重的清運成本與環境污染風險。例如：先前爆發垃圾危機之新竹縣尖石、五峰鄉、南投縣仁愛、

信義鄉、台東縣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為落實對原住民族地區環境正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應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原鄉地區垃圾長途轉運困難與高昂成本之補助對策、加速原鄉既有垃圾堆置場去化方案，建立中央協調調度焚化爐支援原鄉垃圾處理專案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8】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二十一)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我國一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高達 1176 萬公噸，嗣透過回收再利用、焚化及衛生掩埋等方式處理後，期末暫存量自 107 年度之 21.23 萬公噸於 113 年上升為 75.02 萬公噸，若再加計災後產生之廢棄物，全國待處理垃圾量恐更大幅增加。而未能焚化處理之垃圾如未能立即進行掩埋處理，長期下來將有垃圾裸露堆置，衍生火災及環境衛生問題之疑慮。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05 年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為解決前開事項，惟因一般垃圾經大型焚化廠焚燒後產生大量焚化飛灰，除作為不適燃廢棄物外，亦多以穩定化法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致已活化之掩埋空間漸少，影響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量能。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仍僅有 13.02%之再利用率，可見相關垃圾處理與焚化爐飛灰政策有需重新通盤檢討並精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二)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政府承諾於 115 年底前完成裸露垃圾山之清理，然截至 113 年底，全國整體達成率僅 27.6%，與既定目標顯有重大落差。尤以新竹縣、臺南市、花蓮縣及臺中市等高堆置熱區，處理進度明顯落後，部分

地區甚至仍為零進度，顯示中央政策推動與地方執行之間未能有效銜接，整體治理成效不彰，目標跳票風險甚高。復就執行面觀之，垃圾山問題長期累積，涉及土地取得、去化量能及地方協調等多重因素，然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分區策略與時程控管機制，亦缺乏針對落後縣市之專案輔導與資源傾斜，致進度落差持續擴大。於政策承諾與實際成果明顯不符之情形下，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三)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查 114 年度立法院多次關切全國「暫置垃圾山」問題，要求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目標。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建置監控平台且截至 114 年 6 月底暫置量已降至 72.4 萬噸，然各界對於其是否僅透過「打包」而非真正「去化」仍有疑慮。為追蹤 115 年度是否能如期清空承諾之 53 座垃圾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最終去化期程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之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編列預算 9,500 萬元。經查國內焚化飛灰再利用率僅約 10%，近九成仍採穩定化掩埋，成效未如預期。鑑於 115 年度總體計畫預算較 114 年度顯著減列，為確保飛灰再利用之補助誘因不因此中斷。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飛灰再利用中長程提升目標與設施水洗推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860 萬元。有鑑於台中非洲豬瘟發生後，廚餘回收處理政策變更，廚餘不再作為養豬使用，影響焚化爐熱值及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度問題，為評估現行焚化廠升級整備後與資源全循環政策之搭配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廠能效提升與廚餘/飛灰循環管理整合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編列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經查，我國營運中的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產出的焚化底渣量約為 83 萬至 85 萬公噸。垃圾經焚化處理後，約有 13%至 15%會轉化為底渣，早期底渣多以衛生掩埋處理，現已轉型為資源循環模式，根據環境部數據，近 3 年（110-112 年）的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 90%以上，113 年更達到 100%全數去化。底渣經處理後成為「焚化再生粒料」，可替代天然砂石，廣泛應用於道路級配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路堤填築及水泥加工品（如紐澤西護欄、磚品）中。目前的垃圾暫置問題是我國環境管理最嚴峻的挑戰之一，由於部分縣市焚化爐老舊整修或無焚化設施，導致垃圾無法即時處理，必須暫時堆置在掩埋場或轉運站。而焚化爐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只要有新建計畫，就會引發當地居民反彈、抗爭。垃圾堆積問題仍必須積極解決，如何讓焚化爐與環境共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更加積極鼓勵多元的垃圾處理，將垃圾處理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

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086 萬 1 千元，本計畫係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內容包含「臺北辦公室與北區環境管理中心辦公室拆組搬遷及活化改善」經費 240 萬元。鑑於 114 年度甫編列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大樓整建經費，115 年度年度又針對北區及臺北辦公室進行搬遷改善。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於硬體搬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近年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從高雄美濃大規模開挖回填形成「天坑」，至苗栗、桃園等地跨區傾倒廢土，顯示廢棄物流向管制機制長期失靈，執法未具即時性與嚇阻力。環境部雖編列逾 20 億元推動「智慧圍籬」及數位監控系統，然以高雄月世界案件觀之，不法業者仍可多次跨縣市載運並完成棄置而未遭攔阻，足證現行科技監管於資料整合、即時預警及跨機關聯防上均存重大漏洞。在實際成效未明之前即持續擴張預算，難謂審慎。復就業者管理與裁罰機制而言，部分違規業者於短期內屢次違法，甚至引發火災並積欠罰鍰，仍得持續營業，顯示主管機關未能落實退場機制與強制執行，致裁罰形同具文，無法達成預防與嚇阻目的。又非法棄置後之環境復原費用常因業者脫產而難以追償，形成污染外部化之不公現象，顯見整體制度自源頭控管至事後追償均未建構完整閉環，執行成效不彰，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編列預年 7,245 萬 1 千元。台中地檢署破獲橫跨 12 縣市之大型環保犯罪集團，不法業者以合法清運執照為掩護，長期非法傾倒高達 15 萬立方公尺、約 9 萬噸之事業廢棄物，污染範圍遍及中南部，甚至侵入高美濕地、國有林地及軍事用地等敏感區域，造成戴奧辛等有毒物質擴散，初估國土復原成本即逾 10 億元。該等行為規模龐大且持續時間長，卻未被主管機關即時攔阻，顯示現行廢棄物流向追蹤與跨區監管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形同失靈。復就執行面觀之，該集團利用偽造聯單、關閉或規避 GPS 監控等手法長期規避查緝，甚至於機具遭查扣後仍能再行取回持續作案，反映主管機關於清運業者管理、聯單制度查核及違規業者退場機制上均存重大漏洞。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能建立具即時性之監控與強制性之裁罰機制，致非法棄置行為呈現集團化、組織化發展，對國土安全與生態環境造成系統性風險，相關政策執行與預算效益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督導工作，強化查緝效能並遏止不法，主要辦理提升環保稽查量能及裁罰能力、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環評監督治理路徑建構及說明會、環境稽查數位化等業務。編列預算 7,245 萬 1 千元。經查 114 年度立法院曾針對該目下「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因成果計畫與效

益分析不完整而提出凍結決議（決議 382 之(5)）。115 年度雖減列部分建置費，但仍編列軟體授權及維護經費。為追蹤該決策中心自 114 年度建置以來之實際執法成效與 AI 模型準確度，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執行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五)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2025 年 2 月，高雄市馬頭山自然協會指出，高雄馬頭山遭不肖人士惡意傾倒事業廢棄物約 2,800 公噸，惟截至同年 9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仍未能完成妥適處理。即便本辦多次召開協調會，並安排委員會現場考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仍多以地方政府權責為由，未能積極協助釐清廢棄物流向、污染風險及後續清理復原責任，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於重大非法棄置案件中之協調、督導及支援角色仍有不足。此外，本辦曾多次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前往馬頭山進行水質及土壤檢測，以確認該場址是否因大量事業廢棄物棄置而造成環境污染風險。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回應表示，土地污染監測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因而未主動進行檢測。然而，114 年 7 月環境部曾主動針對嘉南地區災損光電案場進行水質抽驗，顯示中央並非無法於特定事件中進行環境採樣或檢測，而是取決於是否認定有介入之必要。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明確提出中央介入水質、土壤或環境污染檢測之判斷原則，包括啟動條件、適用案件類型、地方請求支援程序、中央主動抽驗之標準及後續處理機制。並請具體說明，為何嘉南地區災損光電案場可由中央主動抽檢水質，然高雄馬頭山遭大量事業廢棄物棄置案件，卻未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動進行水質及土壤污染檢測，以釐清是否存在標準不一、選擇性執法或中央督導責任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出主管機關介入採樣檢測之指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0】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連署人：邱鎮軍

(六)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 114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之「綜合業務管理」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 115 年度卻於同一業務項下，新增編列「落實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共創優質健康生活環境等環境管理目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其新增原因、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目前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宣導及分類指引等，多由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包含垃圾車廣播、地方機關跑馬燈、社區宣導、清潔隊公告及地方媒體資訊露出等，均已持續提醒民眾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於 115 年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資源重疊，抑或有中央層級統一宣導之必要，尚未見明確說明。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該筆 1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具體說明新增編列之原因、預算使用目的、宣導主題、執行方式、目標受眾、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措施之區隔，以及預期成效與評估指標，俾利外界檢視該項預算是否具必要性及效益，避免中央與地方宣導資源重複配置。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2.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4 年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之「綜合業務管理」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 115 年度卻於同一業務項下，新增編列「落實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共創優質健康生活環境等環境管理目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其新增原因、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目前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宣導及分類指引等，多由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包含垃圾車廣播、地方機關跑馬燈、社區宣導、清潔隊公告及地方媒體資訊露出等，均已持續提醒民眾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於 115 年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資源重疊，抑或有中央層級統一宣導之必要，尚未見明確說明。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該筆 1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具體說明新增編列之原因、預算使用目的、宣導主題、執行方式、目標受眾、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措施之區隔，以及預期成效與評估指標，俾利外界檢視該項預算是否具必要性及效益，避免中央與地方宣導資源重複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七)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辦理「考察日本先進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編列國外旅費 16 萬元。惟我國「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自 113 年 7 月公布以來，迄今未見後續檢討、修正或精進作為，顯示相關考察成果是否實際回饋國內制度，仍有疑義。日本近年推動公共廁所改善，除重視清潔維護及使用便利外，亦納入安全性、防窺設計、性別友善、無障礙使用、照明動線及如廁文化教育等概念。然反觀我國現行公廁管理制度，對於廁間門縫、隔板高度、通風孔可能窺視、入口視線、反針孔檢測、高風險場域巡檢及民眾通報機制等，尚未建立更完整之設計審查及管理規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既已編列預算赴日

考察，卻未能將相關經驗轉化為具體政策、修正指引或補助審查基準，恐有考察流於形式、政策銜接不足之虞。爰此，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就該項國外考察之必要性、考察內容、具體成果、後續採納情形及是否研議修正我國公廁管理指引，提出完整說明。並應儘速檢討將安全、防窺、反針孔檢測、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設計等項目，納入公廁評鑑、補助審查及維護管理規範，以確保公務考察能實質提升我國公共廁所品質，而非僅止於出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16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3】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八)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42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要職掌包含天然災害應變及環境復原等業務，理應於重大災害或環境事件發生時，扮演即時掌握、跨機關協調及現場復原調度之關鍵角色。惟於花蓮光復鄉發生溢流事件期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仍赴歐洲進行考察，直至國內輿論質疑聲浪擴大後，始提前結束國外行程返國，恐有未能即時掌握災害應變責任與社會觀感之虞。更值得檢討的是，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出發前竟透過公文要求國籍航空提供貴賓室及行李超重等禮遇。該行為不僅與公務考察應有之樸實、必要及比例原則不符，更易使外界質疑公務出國考察之正當性與機關紀律。尤其在國內災害應變與環境復原工作正需主管機關高度投入之際，相關作法更顯不當。爰此，環境部應就本案公務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行程安排、經費支出、簽核程序、災害期間代理及應變機制，以及是否曾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特殊禮遇等事項，向外界完整說明，並檢討建立更嚴謹之公務出國與災害應變期間首長差勤管理規範，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4】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九)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2,392 萬 9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之預算，113 年度為 2,204 萬 5 千元、114 年度為 1,824 萬 8 千元，115 年度則增至 2,39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68 萬 1 千元。其增加項目包含電動汽車電費增加 12 萬 2 千元、車輛保險費增加 36 萬 8 千元。惟「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計畫」近 3 年編列其必要性、具體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再者，與環保團體溝通、蒐集民間意見及促進政策交流，本即屬環境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治理時應有之基本職責。若 115 年未編列相關委辦經費，是否即代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來不建立與環保團體之固定交流機制？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供近 3 年與環保團體之成果紀錄。並詳細說明 115 年度辦理「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規劃」之原因、計畫內容、委辦項目、遴選方式、預定合作對象、成果指標及與既有機關業務之區隔。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業務費」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清除及處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核定本計畫時，明確核復「本計畫所編經費僅限於清除及處理本案所列場址之廢棄物」。因應汛期與二次污染防範，臺南市政府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及監督工作（經費約 6,852 萬 6 千元）。但環境管理署卻又於該計畫（114 至 117 年度）中，編列了高達 5,803 萬元的「業務督導管理費」，用以辦理各項工作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建置智慧監管系統，工作內容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的項目高度相近，有疊床架屋、資源重複投入之虞。此外，環境部業務督

導管理工作尚包含「水質監測及污染源溯源」，其辦理內容（如篩選可疑事業、執行高風險水污染事業深度查核等）實屬環境管理署既有業務「區域治理稽查業務」範疇，與本專案計畫「清理二仁溪既存廢棄物」核心目的有別，顯然與行政院「僅限於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核定原則有悖。因此，爰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業務督導管理費」編列妥適性，釐清與地方政府委外項目重疊問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4】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3 億 8,565 萬元，辦理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部分原鄉地區因位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亟需進行公廁的修繕及建置，俾以推動公廁的管理及使用品質。尤其原鄉部落經常有設置風雨球場、聚會所，以及承租公有公共空間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等長照集會需求，故公廁修繕與建置計畫之推廣對原鄉而言，極為重要。惟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期以來未針對原鄉地區廣為宣導相關環境品質與公廁修繕補助資源，也未與原鄉鄉（鎮、市、區）公所業管課室積極聯繫。恐導致原鄉部落因資訊落差，難以取得資源挹注，不僅無助於改善偏鄉部落的公共衛生環境，更忽視了原鄉長者族人日常頻繁使用公共空間基本需求。為落實原鄉環境正義，確保中央協助原鄉提升基礎衛生設施，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應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地方政府提出公廁改善補助

需求，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1】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23、30）質疑公廁評鑑制度過於鬆散，95%獲滿分評鑑，卻與民眾實際體感不符，且要求未來應著重友善與特色公廁之修建。有鑑於公廁是社會進步指標，當公廁品質被視為信任、健康與城市形象的基礎設施時，台灣才能真正從環境衛生管理走向智慧服務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科學化公廁診斷機制及特色/性別友善公廁補助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有鑑於「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係針對我國公廁管理策略、特色公廁推動、性別友善公廁政策執行，以及環境美質化推廣與成效管理等事項辦理。惟現行計畫及相關補助規範，多著重於公廁清潔維護、外觀改善、友善使用及環境美化，尚未將防窺安全設計、反針孔檢測及偷拍防制等項目明確納入補助要點或審查基準。近年國內外公共廁所改善趨勢，已逐步將使用者安全、防窺設計、照明動線、入口視線管理及高風險場域巡檢等納入公廁規劃與管理重點。然我國近期仍發生多起公共廁所遭裝設非法攝影設備或偷拍案件，顯示現行公廁管理制度對於防窺、防偷拍及安全巡檢之規範仍有不足，恐難以回應民眾對安全如廁環境之期待。爰此，要求環境部應儘速檢討並修正「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及其相關補助要點，將防窺設計及安全管理納入補助、評鑑與審查項目，包括廁間門縫與隔板設計、通風孔可能窺視風險、入口與鏡面反射視線、照明與死角改善、反針孔檢測、高風險公廁定期巡查，以及 QR Code 通報或民眾即時回報機制等。透過補助制度引導

地方政府及公廁管理單位落實安全設計與維護管理，避免公廁改善僅停留於環境美化，而未能真正保障民眾如廁安全與隱私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計畫目標於 114 年至 118 年間，將全國性別友善廁所數量由 623 座提升至 1,246 座，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之重要執行指標。經查，目前環境部列管之性別友善廁所名單存在嚴重瑕疵，有高達 58%受查廁所不符基本設置原則，甚至出現不當挪用既有無障礙或親子廁所掛牌充數之現象，排擠原有特定需求使用者空間。爰此，為督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落實性別友善廁所品質管控，請環境部針對「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現行列管性別友善廁所進行實質盤點之初步結果，及要求不符定義者改善之進度，並加速研擬「查核輔導作業」之統一檢核標準，及查核人員培訓機制，始得動支。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十四)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

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5,630 萬元。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有鑑於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嚴重影響環境品質，政府仍無有效對策，本計畫陳報逾 1 年未獲核定，卻先行編預算(行政院遲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始核定)，且各地方政府設備規格不一之資料介接問題至今仍未有具體對策。因此該署應妥擬定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與計畫審議機關溝通，儘速完成計畫核定事宜，俾符計畫預算之精神，確保預算得以配合執行工作，妥予配置於所需年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維國人生活環境品質。爰針對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1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2.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預算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合計 4 億 5,630 萬元。為利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以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管理署雖為精進查緝環保犯罪技術於 113 年 8 月研擬本計畫並陳報行政院，但迄至 114 年 9 月底，該計畫仍未奉行政院核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即於 115 年度預算案先行編列高達 5 億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5,310 萬元）推動相關業務，恐有違反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影響資源投入有效性。此外，本計畫規劃每年與外部單位完成 250 點資訊介接，並優先執行與各地環保局既有約 501 處車牌辨識監視器介接作業。惟目前各地方環保局既有之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不盡相同，若未就

平台整合技術妥為協調規劃，將重蹈過去「聲音照相設備」因廠商軟硬體不同致監測資料未能整合介接之覆轍，資料無法相容。為確保國家預算編列合理與嚴謹性，落實廢棄物非法棄置之遠端監控效能，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應俟本計畫正式奉行政院核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18】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3.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預算高達 4 億 5,630 萬元。本計畫旨在利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以期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預防污染擴大。然部分原鄉地區，因位處山區幅員遼闊，長期以來屢遭不肖廠商或惡意違法傾倒家用及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部落自然生態與族人生活環境，環境犯罪新聞屢見不鮮。環境管理署在耗資數億元推動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時，卻未見針對這些長期處於「科技稽查死角」的原鄉偏遠地區，引進相關先進監控科技設備（如智慧圍籬等）以提升查緝效能並強化嚇阻功能。為確保國家鉅額科技執法預算能真正發揮效用，解決偏鄉與原鄉地區免淪為「廢棄物非法棄置天堂」之沉痾，爰針對「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升原鄉地區垃圾處理及清運效能，同時利用架設於關鍵交通節點之智慧圍籬比對異常清運行為，強化執法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19】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4.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630 萬元。我國事業廢棄物傾倒問題日益嚴重，包含七股光電廠營建廢棄物非法掩埋、高雄美濃大峽谷遭盜採回填事業廢棄物以及馬頭山成為垃圾山等，為強化全國廢棄物之流向管理，環境部推動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綜觀國際制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已由傳統紙本聯單，逐步走向電子聯單、即時申報、車輛定位及資料勾稽。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巴西、澳洲及歐盟多以電子聯單或電子託運文件作為基礎。台灣則進一步導入 GPS 或地理定位管理。由此可見，台灣以 GPS 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動態，方向上符合國際強化流向管理之趨勢，且具即時稽查與防止非法棄置之優點。惟 GPS 追蹤者為車輛，並非廢棄物本身，仍可能存在混裝、轉運、虛報、未納管車輛及末端處理不實等漏洞。爰此，環境部應進一步整合電子聯單、GPS、過磅、CCTV、電子簽收及處理後產出物去向資料，建立異常警示與跨機關稽查機制，始能真正達成事業廢棄物從產源到最終處理之完整流向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2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5.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及「IoT 設備檢核」。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630 萬元。鑒於長期以來全台 70 餘家「棧場」，由於無法完成土地取得程序而面臨經營困難，主要集中於新

北市、桃園市與臺南市；近年中央與地方積極處理，目前已輔導 50 餘家完成納管，協助以遷移或合法取得土地等方式，落日條款則分別訂在臺南市 2024 年、桃園市 2025 年、新北市 2026 年等。為確保此高額智慧化預算，能有效改善非法傾倒及確實輔導業者合法納管，而非僅止於數據收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6.有鑒於現有的管理系統未能有效遏止犯罪，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閱之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9 月，尚有 444 處非法棄置場址尚未解除列管。而平均每年新增 129 處列管場址，廢棄物年均重量約 28 萬公噸；且過去推估清理費用高達 15 億 6,800 萬元，若計入近年物價漲幅，將成為國庫沉重負擔。再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計畫建置平台介接 1,000 個監控點位，但過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曾因各縣市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軟體相異，導致監測資料無法整合介接，如:各地方政府既有的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未盡相同、規格不一。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22】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7.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用以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然該案遭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後指出，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每年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

案件約 1,417 件，占環保犯罪案件九成以上。不法業者透過無GPS軌跡車隊將廢棄物運至中、南部四處亂竄棄置，尤其如高雄美濃大峽谷、馬頭山，重大非法棄置案件經破獲時，廢棄物或已持續堆置半年至 1 年，累積之大量廢棄物致事後環境復原成本龐鉅，嚴重影響環境品質，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增加查核效率，遏止違法行為，爰針對「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3】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五)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用以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然該案遭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後指出，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每年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約 1,417 件，占環保犯罪案件九成以上。不法業者透過無 GPS 軌跡車隊將廢棄物運至中、南部四處亂竄棄置，尤其如高雄美濃大峽谷、馬頭山，重大非法棄置案件經破獲時，廢棄物或已持續堆置半年至 1 年，累積之大量廢棄物致事後環境復原成本龐鉅，嚴重影響環境品質。環境部雖希望儘速推動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配合該署既有之列管清運車輛軌跡系統、許可系統、申報資料及聯單資訊，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勾稽異常廢棄物清運行為，以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然仍遭指出推動效率過低、各地方環保局既有之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未盡相同，難以整合等問題，為督促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增加查核效率，遏止違法行為，爰針對「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 億 8,96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4】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十六)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情形表」顯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 至 117 年）之可支用預算目前合計約 21.9 億元，然實質執行數（實現數加計應付數）僅約 16.3 億元，實質執行率僅 74.7%。在全台各地掩埋場裸露垃圾山堆積如山、危機四伏之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竟有高達四分之一的預算未能有效投入執行，顯示計畫規劃與推動能力堪慮，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6】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員額 274 人（職員 225 人、聘用人員 37 人、駕駛 3 人、技工 3 人及工友 6 人），需人事費 3 億 4,538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 3 億 4,538 萬 6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員額 274 人，較 114 年度 284 人減少 10 人。惟人員維持費卻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4,236 萬 9 千元不減反增約 300 萬餘元（按 115 年度比較表之調整後基數增列 552 萬 5 千元）。雖係因待遇調整等經費，然在員額顯著減少情況下，人員維持費之精簡成效有待釐清。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計畫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及共同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07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1,495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57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05%。經查主要係增列臺中辦公大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未久且

114 年度甫辦理組織調整相關辦公空間規劃，頻繁編列整修經費之必要性與規劃完整性有待查核。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九)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核心目的係為達成節能減碳，且環境部於組改前已知垃圾車係高碳排運具，且其因收集垃圾而怠速行駛之工作模式，易造成大量碳排，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即於德國引進技術改裝，2016 年開始陸續推動汰換具電動壓縮艙或輕量化設計之低碳垃圾車。然低碳垃圾車與全電動垃圾車相比，其碳排與油耗仍屬較多，故為達成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將我國高碳排之垃圾車汰換為全電動垃圾車納入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且國內全電動垃圾車業者已配合我國環境規定需求，引進國外成熟技術，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應於政策中納入補助縣市政府汰換燃油垃圾車為全電動垃圾車之規劃，並進行現有之廠商技術盤點與各縣市需求，於盤點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之不同載運能力之垃圾車進行示範運行，該示範運行更應包括沿海、山區、城市等三種不同環境，以確保全電動垃圾車之運行符合我國各縣市之需求。請環境部於 4 個月內提出示範運行規劃之書面報告。【275】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二十)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按農業部規劃，我國廚餘養豬將於 116 年全面退場，另依環境部針對廚餘的去化方式規劃，焚化與掩埋將於 117 年歸零，然全國仍有三縣市因地理環境及廚餘去化量能問題以掩埋為主。針對事業廚餘之去化，全國每月仍有 25%縣市採蒸煮後養豬措施；而家戶廚餘加上事業廚餘尚有 23%以焚化處理，當中包括新北、臺北等 14 縣市利用即將退場的養豬或是焚化來處理廚餘。爰此，前開 116 年廚餘養豬全面退場、117 年焚化與掩埋廚餘退場，我國縣市政府針對廚餘處理量能究竟是否足夠，

仍應視去化技術與去化規模而定。另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乃轄管全國之廢棄物處理，國家政策既針對廚餘去化方式作重大改變，而部分業者為因應該案，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研究或至國外學習具備低汙染、無廢棄物產生之廚餘去化技術。而針對各縣市之廚餘處理量能係由縣市政府自主填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轄管全國之廢棄物處理，卻未積極盤點縣市廚餘去化量能與技術，亦未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中規劃補助縣市政府引進廚餘去化技術。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就各縣市政府目前已採用的廚餘處理技術(含試驗中)，就其方法(原理)及優缺點，完整分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276】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二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於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科目項下編列 4 億 5,4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等經費，合共 5 億 4,990 萬元金額龐鉅，然全國垃圾處理量能有限之問題存在已久，環境管理署在預算案中自承「問題存在已久」，既然已知量能有限，為何 115 年度的預算分配仍以「設施維護（補助）」與「行政督導」為主，而非大規模投入「源頭減量」或「新型設施興建」？「多元化垃圾處理」第 2 期計畫，是否包含新型態的處理技術（如 SRF 固體再生燃料）的實質推廣，還是僅止於「督導」現有流程？垃圾去化的效率，而不是公文往返的頻率！」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95,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454,900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合計		549,900

【28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二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辦理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一般事務費 284 萬 4 千元、兼職費 3 萬元及國內旅費 57 萬 6 千元。編列預算 345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382 之(4)）指出近年清潔隊員遭民眾辱罵攻擊案件頻傳，要求強化勤務安全保障。雖 115 年度預算案提及辦理安全講習，然對於具體降低衝突之措施與各縣市人力缺口盤點情形仍未詳盡說明。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全國清潔隊員執勤安全與職場衝突改善方案」。【29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 6 輛（含充電樁 1 式），需設備及投資 1,123 萬元，編列預算 1,123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區域治理科目下編列 1,123 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 6 輛。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44）雖支持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但亦關注充電樁布建之完整性。115 年度一次性汰換 6 輛，需確認 3 區環境管理中心之充電基礎設施是否完備，以避免車輛閒置。爰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採購電動車時併同考量充電樁的設置，以利執行公務。【29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含清理試驗計畫挖出暫置於臺南市城西掩埋場之廢棄

物），期有效保護水域環境，為國人打造更潔淨之生活環境。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新增「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115 年度編列 3 億 5,888 萬 6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6,000 萬元。計畫內容涉及大量挖掘、清理及監測作業。鑑於 114 年度立法院多次關切有害廢棄物不法回收與二次污染問題（決議(五)之 1）。為確保大額新興計畫之施工品質與避免二次環境負擔，應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確實執行環境監控及風險管控作業，避免施工期間增加環境負擔並防範二次污染發生。【30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五)馬公第三漁港近期因報廢貨輪切割作業未依法申請，短期內連續發生火警，暴露港區廢棄物處理及環境風險管理之重大漏洞。該等報廢船舶長期停泊、違規拆解，甚至衍生海廢堆積、油污與火災風險，顯示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廢棄物源頭與處理行為，相關稽查與預警機制明顯不足，對於高風險作業缺乏事前控管，致污染與公共安全風險同時擴大。復就制度面觀之，港區管理涉及地方政府工務、農漁及中央環境主管機關等多頭權責，對於報廢船舶之廢棄物認定、清除處理及場域管理缺乏統一規範，致現場長期處於管理真空。於廢棄物堆置、非法拆解及火災風險反覆發生之情形下，顯示現行監管體系未能有效運作，相關政策執行與預算效益均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澎湖縣環保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30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

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明確區分與地方權責相異處，並切實執行。【308】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二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336 萬 2 千元，經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15、19）關切全國海岸廢棄物分布掌握不足，且部分原鄉海岸仍存在「垃圾瀑布」問題。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能確實提升海岸清潔度（指標 0.55 公噸/公里以下），達到「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機制，確保每一吋海岸都有人管，乾淨可達標之目標。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持續加強推動「向海致敬」計畫，減少海岸廢棄物堆積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及重點場址清理進度報告」。【30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500 萬元。有鑑於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垃圾暫存量由民國 107 年度的 21.23 萬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的 84.01 萬公噸，成長近三倍。且依據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全國已活化之掩埋空間剩餘容量未及六成（59.89%）。且 113 年度全國焚化飛灰再利用率僅 13.02%，且高度集中在 4 個地方政府，其餘縣市仍須全數掩埋，嚴重消耗掩埋場壽命。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在如何「提升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之相關具體舉措付之闕如，始終無法加速去化各縣市暫存垃圾之問題。請環境部加強與產業部門及技術部門合作，將整體再利用情形及規劃，彙整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333】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九)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

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共編列 5 億 940 萬元經費預算乙案。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其實於環境保護署時期自 100 年度起即建置管理系統，但非法棄置案件仍頻傳!108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年通報新增 129 處列管場址，廢棄物量高達 28 萬公噸。清理成本龐大：目前尚有 444 處場址列管中，推估清理費用高達 15 億 6,800 萬元，若不從源頭遏止，將造成國庫沉重負擔。爰建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廢棄物非法棄置防制作為」書面報告。【33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鑒於現行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補助政策，係由環境部透過補助機制推動地方政府辦理，依據現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共廁所之規範，公共廁所設計以推動坐式馬桶為主要方向。然而，相關政策推動尚缺乏完整之使用者需求調查及分眾評估機制，恐未能充分反映不同年齡層、地區特性及使用習慣之差異。另查，目前公共廁所改善預算多集中於硬體興建與修繕，惟實務上民眾反映之主要問題，係集中於清潔維護、管理機制及使用行為等面向。現行資源配置偏重工程建設，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仍有檢討空間。此外，補助案件執行過程涉及繁複之工程程序及行政作業，包括設計審查、招標流程、督導機制及各類計畫書與紀錄文件，對地方政府行政量能造成相當負擔，亦影響政策推動效率。為提升公共廁所改善政策之整體效益，爰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納入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一、針對坐式與蹲式馬桶之配置比例，應配合辦理全國性使用者需求調查，並依不同族群及區域特性，增加補助坐式廁間數量之比例。二、要求受補助機關加強清潔維護與管理，並研議建立公共廁所清潔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回應民眾實際使用需求。三、檢討並簡化補助案件之行政流程，減輕地方政府執行負擔，提升補助案件行政效率。【336】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原列 7 億 1,736 萬 7 千元，減列：

(一)　第 1 目「科技發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340】。

(二)　第 3 目「環境研究」113 萬元(含「派員出國計畫」3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338】、【348】。

以上共計減列 41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323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4,261 萬 2 千元。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準此，為提升環境研究量能，該院已設置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相關職務，又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足夠研究相關人員，應可提升環境研究量能，然分析各該項委辦計畫，各計畫委辦費預算比重過高，如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等計畫之比重皆為 100%、其餘計畫之委辦比重亦有過高情事，顯見研究職人員並無法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自行研究量能，反淪為專案計畫發包與管理人員，與組織之研究性質定位不同，爰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並請環境部檢討並督導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341】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編列 7 億 1,736 萬 7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環境研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於本科目中編列預算 3 億 1559 萬 1 千元。環境陳情及檢舉案，長年皆為噪音或異味汙染為重，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因此亟需發展建立相關智慧監控，如

建立噪音計監測網，整合音源追蹤與影像辨識技術設施等科學儀器執法。然噪音檢測設備與機構不足，也造成許多地方噪音治理的瓶頸，因此，提升環境檢測定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許可認證量能、精進相關法制檢討就更加刻不容緩。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2,096 萬 3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國環院）其新編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預算，但過去執行相關記錄不佳。經查，根據審計部 113 年 6 月的查核，過去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竟有 16.8%（21 項）的計畫執行成果與氣候變遷調適難以連結，而卻又編列此資訊整合平台經費規模 4,900 萬元預算）。再者，「不當調適」（Maladaptation）之風險報告曾引用了聯合國 IPCC 的警告，強調錯誤的調適行動會導致更嚴重的後果，故若科學基礎不穩，且若調適平台僅是資料串接，而無有效的風險鑑別，可能導致「不當調適」及後續擬定策略時缺乏合宜參據。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44】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900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等。鑑於環境部 102 年度起即分階段推 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陸續建立推動機制，「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亦將屆期，惟經審計部於 113 年 6 月查核指出，有部分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難以反映氣候變遷調適之合宜性。爰國家環境研究院於研發建置上開平台時，允先妥為整各調適領域之需求，俾

為後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擬定時，各調適領域規劃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參據，以降低不當調適風險，並提升調適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四)鑒於丹娜絲颱風帶來的災情，致使嘉南地區有許多太陽能電板，散布在農田及海域。整體受損的電場有 40 座，包括大型水面型案場 4 案、大型地面型案場 1 案、較小光電業案場 25 案、非電業案場 10 案。所涉及的電板清運回收，外界有質疑是不是有毒的物質會流入海洋；是否有實際監測過？查國家環境研究院乃環境部技術專業機構，然面對光電板外界疑慮，國家環境研究院並未提出任何說明，亦未進行相關監測研究計畫；將問題留給環境部說明，漏失發揮專業機構建立形象之機會，消極態度顯而易見。爰針對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3 億 1,55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環境研究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34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8 萬 4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雖進行光電板破碎溶出實驗並主張符合相關標準，然該等試驗多屬實驗室內短期與極端條件之模擬，與實際環境中長期曝露情境顯有落差。現實中光電板破損後，常散落於野外、埋入土壤或經雨水反覆沖刷，其長期累積效應、遷移途徑與生態暴露，非單次溶出試驗所能充分反映。於缺乏長期追蹤數據與多情境驗證之下，即以實驗結果作為安全性判斷依據，恐低估對土壤與水體之潛在影響，致整體風險評估偏離實況。復就制度面觀之，主管機關未建立長期環境監測與現地追蹤機制，亦未補強不同環境條件下之風險評估模型，顯示研究設計與政策需求未能有效銜接。相關方法學與評估結論亦未見第三方專業機構複核，

專家諮詢過程與會議紀錄未公開，難以確保其科學性與公信力。於科學基礎尚未完備之情況下，即據以作為政策背書，難符審慎原則，相關政策與預算之正當性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180 萬元。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為進行噪音監測資料數據分析，已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臺，惟囿於資料傳輸介接方式未獲共識，迄未完成相關設備及監測資料整合，致各地方政府未能上傳相關監測數據，辦理後續數據分析及加值應用，影響平臺建置成效，故建議凍結 5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5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七)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管理」項下「環教認證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經費赴芬蘭考察「綠色產業發展及綠領人力轉型策略」，其計畫內容主要為參與國際訓練或會議、與國外機構交流，以及實地了解綠色經濟發展與人力培育策略等事項。然整體規劃多屬概括性交流與觀摩，未見具體技術引進、檢測方法精進或研究成果轉化之明確目標，與國家環境研究院以環境檢測及技術研發為核心之職掌顯有落差，機關分工未臻明確。另該計畫所列內容多屬政策觀察與經驗蒐集，具高度可替代性，本可透過國際報告、線上研討或跨部會資料整合取得，卻仍編列相對偏高之出國經費，且未訂定具體績效指標或後續應用機制，難以評估其對國內環境政策或技術發展之實質效益。在研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推動內容空泛、成果不明之出國計畫，顯有資源配置失衡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33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八)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2,164 萬 9 千元。有關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度於「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編列 640 萬元。雖國家環境研究院並非我國動物實驗管理之主責機關，惟其職掌涉及環境毒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替代測試方法之建置，仍應扮演我國推動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之重要技術支援角色。鑒於國際間已逐步推動「3R 原則」，即 Replacement（替代）、Reduction（減量）及 Refinement（精緻化），以降低動物實驗使用並提升科學評估品質。爰建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跨部會合作平台，包括環境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學研機構，共同推動動物實驗替代技術之研究、驗證、法規銜接與人才培訓，並投入新興生物醫學技術、體外測試、電腦模擬及次世代風險評估方法之發展，以完善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體系。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九)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64 萬 2 千元。經查: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已於 113 年完成先期研究(113FB003)、該計畫經費決標金額為 1,155 萬，依照該先期研究之研究建議，1.對上風處汙染掌握仍有不足、2.未來累積不同風場及測站數據後，深入分析空間差異顯著的污染成分，惟該先期研究之採樣點為線西、二林、崙背、斗六、新港、嘉義，又 115 年度計畫為進行以嘉義為核心及其周邊地區，故 115 年度該計畫之規劃內容顯與前述 113 年之先期研究之研究建議兩點均不相符；應精進規劃測站位置並持續累積不同風場之數據，強化空間差異顯著污染成分之解析能力，以提升空

氣品質管理之科學支撐基礎。【343】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775 萬元。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訓，目前推動方式多偏重於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之量化指標，缺乏對實務應用效果之追蹤檢核。為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該計畫應強化對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如廠房生產管理、農林畜產業經營者）之培育，使其能將碳盤查及減碳技術直接應用於生產實務；同時，在校園端之培育應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院深度整合，避免通識型教育之資源重疊，改以培育具備跨領域專業技術之實質綠領人才。爰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應檢討 114 年度推動情形，並針對「實務應用導向之課程設計」與「產學專業整合機制」提出精進計畫。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十一)查環境部 115-118 年度於「氣候變遷」計畫下，編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旨在開發風險評估工具、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調適培力研發。然而：一、平台實用性與需求落差：該計畫預計研發風險評估與策略模擬工具，惟目前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偏重於上游基礎科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游應用端（各級地方政府、企業）皆反應既有工具過於艱澀，難以應用於地方基建規劃或都市計畫調適，預算投入後之效益有待觀察。二、人工智慧應用目標模糊：計畫提及將透過人工智慧方式掌握使用需求，然而對於如何整合跨部會（如農業、經濟、內政部）調適資料，如何轉化為具備「在地化」參考價值的數據，缺乏具體之查核點與技術規範。三、國際合作產出值不明：「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編列 2,400 萬元，用於辦理論壇與國際交流，惟在碳費徵收與調適法制化之關鍵時期，該國際合作之具體回饋機制與對國內政策之實質貢獻度，有待釐清。國家環境研究

院 115 至 118 年度「氣候變遷」「氣候變遷調適業務」計畫經費共 2 億元，115 度年度編列 4,900 萬元，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如何落實地方應用與跨部會資料精進方案」書面報告。【346】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十二)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4,209 萬 6 千元。其中 03-檢測技術發展、0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皆有購置高額儀器設備，復以前瞻計畫亦有購置相關貴重儀器設備(如前瞻五期編列 2,800 萬建置不同碳源之來源量測鑑識方法及購置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又加強研發或檢測量能購置貴重儀器設備本屬當為，然行政單位應於購置前針對需求、未來可提供服務時數(小時)、實際服務時數及占可提供服務時數之比例、可能收入及支出(包括維護合約及零件更新等費用)狀況、預計 SCI 期刊發表篇數、論文引用數等，應先妥適評估後，並將分析結果作為後續貴重儀器經費分配及購置之依據。同時亦應訂定「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方能建立有效運用貴重儀器制度。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349】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三)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預算編列 988 萬 4 千元。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揭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爰依此共同發布《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提供各級政府於風險評估及調適規劃時所需之氣候變遷資訊。二、然目前兩部會於氣候科學研究推動之權責分工與整合機制尚待釐清，為確保各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環境部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雙方於氣候科學研究推

動之權責分工、合作模式及整合機制進行說明。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淑芬

(十四)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檢測技術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343 萬元。現行環境監測體系對於新興污染物之掌握顯有不足。針對受損光電板可能產生之塑膠微粒污染，主管機關經質詢坦承，相關檢測方法學尚未成熟，現階段監測仍以重金屬為主，對於塑膠微粒之實際分布與濃度缺乏有效掌握，顯示環境風險評估存在明顯空窗。於光電設施快速擴張之情形下，未能同步建立監測與評估機制，難以及時掌握潛在污染對水體與生態之影響。復就政策執行而言，主管機關於明知檢測能力不足之情形下，仍未提出具體補強計畫與時程，亦未建立跨部會研究與監測整合機制，致新興污染風險長期處於低度監管狀態。此種「先開發、後補救」之作法，顯與預防原則不符，亦難以確保環境品質與公共健康安全，相關預算編列與政策配套顯有檢討必要。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就塑膠微粒檢測技術發展現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五)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檢測技術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343 萬元。高雄馬頭山自然保育區遭傾倒大量廢鋁渣及營建廢棄物，已有多項重金屬超標情形，然國家環境研究院仍將該批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未就其實際環境危害進行更高風險分級與判定，致應變措施未能及時啟動。於保育區此類高度敏感場域，檢測與判定本應採取從嚴原則，然現行作法偏重形式分類，未充分反映污染物特性及環境衝擊，顯示風險評估機制未臻周延。復就執行面觀之，國家環境研究院未即時整合多元檢測方法與現地監測資料，亦未主動釐清外界對污染程度之爭議，導致中央與地方對污染認定

標準不一，影響後續應變決策與處置效率。於污染已對水體與生態造成明顯影響之情形下，仍未主導建立完整風險判定與應變指引，顯示專業支撐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相關政策與預算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就棄置案件的檢測技術協助所扮演角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0 項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原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減列第 3 目「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6,243 萬 3 千元。【284】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項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490 萬元。極端高溫日益頻繁、夏季持續日數不斷拉長，高溫成了國人健康與日常生活的重要威脅；環境部表示，114 年 7 月推出「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目前已累積逾 5,000 個涼適點，未來將持續增加，預估明年可達上萬個涼適點，另，115 年將納入以兒童、長者等高溫脆弱族群為主的核心政策，如增加涼適點密集度、推動戶外活動設施改善等，打造更韌性台灣。此做為誠屬至當至允，然對於各縣市辛勞之垃圾清潔隊同仁，於夏季長時間需站立在垃圾車上執行清運及回收工作，無處躲避高溫曝曬及採取相關降溫措施，致使南部及花東地區部分清潔隊員發生中暑及熱痙攣等危害，並遭媒體揭露多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至今仍未進行熱危害之調查及評估，提出保護清潔隊員之熱危害預防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避免垃圾清潔人員高溫熱危害預防具體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貳、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34 億 4,968 萬 5 千元，配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環境部單位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 萬元，爰併同調整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公庫撥款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 億 4,918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16 億 6,497 萬 3 千元，減列：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5】； 配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環境部單位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 萬元，爰併同調整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內「捐助、補助與獎助」50 萬元。

(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1、22、23】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7、28、29、30、31、32】

(4) 「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34】

(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100 萬元。【47】；前揭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51】。

以上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5,597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8,471 萬 2 千元，增列 85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9,321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0 元，照列。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查「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應是作為「推動固定污染源整體管制減量策略計畫」的一個核心基金，然而近期不論是重啟麥寮電廠，南投增設焚化爐等政策，環境部以及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均無具體、積極的作為，令人不禁質疑環境部「推動固定污染源整體管制減量策略計畫」的決心為何。為撙節政府經費，爰針對 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 億 1,189 萬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具體精進作為，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通過決議 36 項：

1.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8 億 4,778 萬 4 千元用於地方分配，根據明細表，移動污染源預計徵收約 48 億 8,800 萬元，其中 80%（約 39 億 1,000 萬元）撥交中央統籌運用，僅 20%撥交地方。移動污染源（車輛汽柴油）之污染排放直接影響地方居民健康，且地方政府需負擔第一線的交通管理與稽查人力，中央拿走八成預算的比例是否過高？如何確保這 39 億元能公平回饋到高污染負荷的縣市？空氣品質監測與技術應用 115 年度編

列多項參與 AI 與機器學習相關國際會議（如 ICML2026），環境部應具體說明過去參加此類會議後，如何將技術轉化應用於國內空污預報？是否有實質改善預報準確率？固定污染源與溫室氣體防制近年來民眾對特定致癌物（如環氧乙烷、重金屬等）高度關注，115 年度編列計畫中，針對特定高風險工業區（如特殊性工業區）的監測制度研究，預計能達成多少實質減量目標？移動污染源管制與運具電動化：移動污染源管制的專業服務費編列了 1 億 2,400 萬元。其中包含「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平」等工作。請環境部說明，在電動車普及化的過渡期，針對高齡老舊柴油車的汰換補貼，除了目前方案外，115 年度是否有針對特定熱點區域（如港區、物流中心）加強管制的具體作為？另針對「跨區域空污治理」與「偏鄉交通運具電動化（屏東偏遠地區公車換購）方案」不盡理想。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三，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洽相關部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2.針對環境部及各級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依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近年空氣污染防制費應追補繳件數及應追補金額大幅攀升，自 111 年度之 458 件、1 億 3,00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91 件、2 億 7,160 萬餘元，合計 1,519 件及 5 億 4,39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前開應追補繳案件尚未繳納金額計 2 億 5,185 萬餘元（占 46.30%）。且部分業者短漏報情形嚴重，3 年內累犯 2 次以上者達 196 家。此外，環境部抽檢複查地方環保局審查案件，發現因原核算錯誤須變更結果之比率，由 112 年度之 5.66%大幅攀升至 113 年度之 12.20%，顯見審查品質不一；且現行考評機制未將追補繳成效納入指標，恐影響基金收入之完整性。另環境部長年

未依會計制度認列歸屬中央之 40%分配款，於 113 年底始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確認應入帳之尚待追補繳款項共計 1 億 8,718 萬餘元，而系統無法區分款項年度，導致帳務處理未臻周妥。為督促環境部偕同地方政府清理催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備內控機制及精進會計帳務，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0,886 萬 1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814 萬 7 千元。有鑑於高雄地區空氣品質雖已逐年改善，惟小港、前鎮、大寮等工業活動密集區域，仍長期面臨空氣品質不佳、污染來源複雜及民眾陳情頻繁等問題。再者，部分高污染風險區域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布建仍有不足，恐影響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污染變化、追蹤污染來源及採取防制措施之能力。爰建請環境部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高雄市空氣品質較差及高污染風險區域，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布建、移動式監測、感測器資料整合及污染熱區分析，提升污染掌握度與稽查精準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污染來源管制及改善措施，以維護高雄地區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4.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 億 1,189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近年高屏地區經納管之公私場所，仍存有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逾指定削減目標值之情事，應積極研謀改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 3 億 1,189 萬元，用以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環境部自 104 年度起即針對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總量管制，惟經納入列管之公私場所迄多有排放量超逾目標值之情形。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效益。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 億 1,18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2)審計部指出，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各公私場所近 3 年度短、漏（誤）報情形頻仍，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又相關費用核算、帳務處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環境部應儘速督促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達成防制污染目的，爰此，針對 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 億 1,18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據環境部調查顯示，我國 113 年及 114 年總體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值皆維持 12.8(μg/m3)，而 PM10 濃度值則從 28.1(μg/m3)上升到 28.4(μg/m3)，另查，中部空品區

pm2.5 從 113 年的 13.5(μg/m3)上升到 114 年的 14(μg/m3)；雲嘉南空品區的 pm2.5，從 113 年的 16(μg/m3)上升到 16.5(μg/m3)，考量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連年增加，但空污減量措施未見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 億 1,18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部就固定污染源排放 PM2.5 不減反升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涂權吉

5.審計部指出，政府已針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費用核算、查核、追補繳及相關作業。惟近 3 年度各公私場所短報、漏報或誤報情形頻仍，待追補繳金額仍屬龐大，顯示現行申報查核、費用核算及追繳管理機制仍有不足。此外，相關帳務處理、內部控制及考核作業尚未臻周延，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公平性及基金收入穩定性。爰建請環境部督促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加速辦理欠費清理、催繳及追補繳作業，並檢討強化申報查核、帳務管理、內控稽核及地方執行考核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此，針對 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 億 1,18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連署人：邱鎮軍

6.辦理空氣品質有鑑於高雄土方處置爭議，在啟用南星計畫暫置區後雖暫時緩解，惟土方運輸過程中，每日仍有高達八、九百車次大型車輛頻繁行經沿海路、南星路等道路，形成嚴重移動污染源，並衍生揚塵、噪音、交通安全及道

路負荷等問題，已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建請環境部針對土方運輸路線、車次頻率、車輛排放、揚塵防制及道路清洗等事項加強管制與稽查，並研議導入車輛分流、時段管制、即時監測及污染熱區管理措施，以降低大型車輛密集通行對當地環境及居民健康之衝擊。爰此，針對115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16億5,993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7.審計部指出，惟部分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減量未達分區目標，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第二實施期程未能如期銜接，總量管制目標設定過於寬鬆，且未針對衍生性 PM2.5 之前驅化學物質設定管制目標，不利全面評量空氣品質，並積極促進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爰此，針對 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4,26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8.審計部指出，部分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減量未達分區改善目標，顯示我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仍有區域落差。另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實施期程未能如期銜接，且總量管制目標設定偏於寬鬆，恐削弱污染減量之實質效果。再者，現行管制內容尚未針對衍生性 PM2.5 之前驅化學物質，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設定明確管制目標，恐不利主管機關完整評估污染形成機制及改善成效。爰建請環境部檢討各空品區 PM2.5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並儘速強化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之期程銜接、目標設定及前驅物管制機制，以提升

空氣品質治理效能，促進我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針對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4,26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連署人：邱鎮軍

9.11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0,46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經查，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於 114 年編列預算 21 億 1,000 萬元，最終決算數僅 18 億 2,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86%，遠低於 113 年預算執行率 96.8%，顯示目前預算與實際執行能力存在極大落差，爰針對 11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0,4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檢討預算執行落差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陳菁徽

(2)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廢漁網優化去化管道並增加政策誘因，爰此針對 11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0,4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有鑑於「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之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新臺幣 240 萬元，增加項目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惟其增加原因、補助對象、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尚待進一步釐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就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另近年電子產品推陳出新，汰換週期持續縮短，電子廢棄物產生量亦逐年增加。據統計，臺灣廢棄電子電器類回收量已由 106 年 12 萬 0,418.4 公噸，增加至 113 年 18 萬 0,403.9 公噸，顯示電子電器廢棄物管理已成為資源循環政策之重要課題。惟目前仍有部分廢棄電子產品未循正規回收管道處理，恐衍生重金屬、有害物質逸散、非法拆解、資源流失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形成另類環境負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流向追蹤、非法棄置查核、再使用及再資源化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執行時程。爰此，針對 11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預算編列 3,2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11.有鑑於「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項下、服務費用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新臺幣 6,075 萬 5 千元，增幅甚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就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委辦內容、執行項目、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提出具體說明。再者，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以及廢棄物等之減量成果仍未臻理想。根據統計，我國塑膠類垃圾占比逐年上升，已由 107 年之 18%，增加至 111 年之 28.4%；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持續攀升，由 109 年 984 萬 9,675 公噸，增加至 113 年 1,176 萬 3,891 公噸,創近 5 年新高;114 年 1 至 9 月更已達 879 萬 4,039 公噸，顯示我國源頭減量政策仍有待強化。爰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一次用產品、塑膠袋、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等廢棄物減量政策，提出具體

改善措施，並研議提升塑膠袋使用成本、推動無包裝或低包裝銷售模式、強化網購包裝減量規範、擴大業者源頭減量責任及建立量化績效指標等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此，針對 11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3 億 5,614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12.115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編列 192 萬 1 千元，經查，環境部 114 年旅運費預算 195 萬 1 千元，決算僅執行 6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35%，而 115 年相關預算卻未依實際決算數進行檢討，仍有預算浮編之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開支。【3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13.經查「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計畫之預算從前一年度的 5,270 萬元暴增到 115 年度的 8,479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更是從 3,695 萬 1 千元，飆升至 6,161 萬 7 千元，考量環境教育推廣是常態性業務，應在配合重大政策或新增全國性大型專案的情況下，始得增列經費。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預算編列 8,47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14.11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預算編列 9,685 萬 3 千元。近年

淨零綠生活的成效主要推動環保集點部分，其中環保集點(Green Point) 普及部分，透過 App 獎勵機制帶動綠色消費，目前會員數已突破百萬人，串聯通路包含四大超商、大型超市及大眾運輸系統。經查，環保集點 APP 收穫許多評論反應，如 APP 使用容易卡頓、APP 的點選反應很延遲、點選會員鍵無法點選等。相關活動的確受到民眾喜愛，但程式應用尚有相當改進之處，應盡速改善提升 APP 完善度，便利民眾使用。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15.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96 萬 1 千元。依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顯示，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從去年的 2 億 7,800 萬元，飆升至 7 億 5,600 萬元，暴增將近 4 億 7,900 萬元，經查，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內容，與 114 年度相關計畫內容並無顯著差別及重大新增業務，預算增加原因尚待說明，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16.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編列 19 億 8,565 萬 3 千元。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為因應氣候變遷危機之國際共識，各國正加速推動能源、產業、交通與生活轉型，並將科技研發視為關鍵驅動力。推動國家淨零轉型需高度跨領域整合與跨部門協作，在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的指導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3 月 13 日舉辦「2025 前瞻淨零科技論壇」，邀集國內產官學研專家學者，齊聚討論包括複合式海域能源、低碳氫(氨)能、淨零智慧電網、前瞻

地熱推動、產業設備整合 AIoT 創新節電、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生物質能資源化、基盤設施與建成環境淨零轉型等八大複合式淨零科技議題。論壇所探討之複合式議題聚焦 2030 年前具落地潛力的科技，透過場域驗證技術可行性、社會接受與環境友善，建立技術信心與應用基礎。惟對於「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議題，該論壇未見具體明確之結論與方向。亦未見氣候變遷署就如何推動碳封存的整合社會治理，對外界明確說明，使民眾對此議題難以親近及認同，亦不知如何參與配合。爰凍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00 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說明碳封存的整合社會治理具體內涵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17.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預算 2,100 萬元。用以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為推動第三者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氣候變遷署修法放寬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查驗人員應具備之學歷、經歷、整併簡化許可查驗項目等，並陸續辦理查驗人員相關訓練，惟目前查驗機構取得許可查驗項目之涵蓋率仍皆未及八成，爰環境部仍應持續積極輔導查驗機構拓展查驗項目範圍，俾提升許可項目之涵蓋率，以健全溫室氣體查驗體系。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18.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預算編列 2 億 3,929 萬 9 千元。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部為避免企業進行「漂綠」，雖已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惟相關監督、查核

及審查機制尚未臻完備，恐不利主管機關檢視企業碳中和宣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亦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淨零政策及企業減碳承諾之信任。爰此，建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參考國外碳中和宣告、碳權使用、第三方查證及漂綠防制等相關制度，儘速研議建立企業碳中和宣告之審查、揭露及追蹤管理機制，強化查核標準與違規處理措施，以避免企業以不實或誤導性宣稱規避減碳責任，並促進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之落實。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19.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複雜、重要且迫切，對於受到地形、產業等挑戰嚴峻的地方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輔導提出相關工作計畫，並投入資源以合作解決氣候變遷之調適課題。經檢視近年相關地方縣市執行成果，未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動輔導之效。因應地方特性，如：台東焚風對健康及農業之衝擊，隨著台灣日益暖化更加大危害。爰針對 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7 億 4,052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部分調適嚴峻地方政府之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0.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7億4,052萬8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7 億 4,05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有鑑於

政府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陸續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調適工作，由不同調適領域工作分組之彙整機關，負責撰擬各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惟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推動以來，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由各調適領域機關所彙整之調適行動計畫缺乏上位審查機制，以供各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除有限資源難以為最適配置外，亦恐難以有效避免不當調適，允待檢討善策，俾達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2)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7 億 4,05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經查環境部所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係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連結氣候風險評估結果，並視需求端提出調適計畫落實推動，惟間有透過調適行動計畫進行長期監測或相關調查研究，蒐集氣候變遷衝擊相關影響數據並建置資料庫，以作為辦理風險評估後續作業之依據，或直接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取代調適行動計畫辦理項目之情形。爰環境部應落實規劃階段應有之風險評估作業，以完備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基礎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21.環境保護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各計畫之「水電費」及

「一般服務費」分別編列 1,483 萬 3 千元及 4 億 1,430 萬 7 千元；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指出，環境部所屬機關部分由公務與基金預算共同分攤支應之辦公廳舍所需費用，有未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情形。包括：(一)環境保護基金與公務預算共同分攤之辦公廳舍費用，部分缺乏明確分攤原則。(二)部分費用各年度分攤比率懸殊，另部分未確實依所編預算合理分攤，致基金超預算負擔，與相關規定有悖。環境部所屬各機關因兼辦基金業務，部分辦公廳舍所需支應費用以共同分攤方式辦理，惟間有因分攤原則未臻明確，致各年度預算分攤比率懸殊，及未依相關規定依所編預算執行之情形，允待檢討合宜之分攤機制並加強管控，以資適法。環境部由公務及基金分攤，請環境部定期檢視滾動分攤合理性。【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22.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 億 1,189 萬元，用以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 3 關業務。經查環境部自 104 年度起即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惟該計畫第 1 實施期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屆期後，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逾 8 年仍未能以第 2 實施期程銜接賡續辦理，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 2 項、第 3 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 3 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期間環境部雖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以為過渡期間之替代方案，惟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逾目標值之情形頻仍，允待積極妥處，俾達空氣污染減量目標。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總量管制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23.11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1,395 萬 5 千元，用以執行固定污染源事業管理及區域治理計畫。經查環境部為提升高屏地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成效，於 110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以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抵換交易制度與市場機制，惟迄今仍有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減量措施比率未及一成、空氣污染削減量差額抵換件數及抵換量皆偏低之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既存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運作效能，以達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總量管制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24.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用以辦理「使用中汽(機)車污染管制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1,600 萬元、「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875 萬元及「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查驗計畫」275 萬元，合共 2,750 萬元。環境部為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排放，除提供誘因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外，亦推動老舊機車定期檢驗，惟二行程機車淘汰速度趨緩，迄今尚有 24 萬 5,339 輛二行程老舊機車，其到檢率皆僅四成餘且空氣污染排放檢驗不合率偏高，允宜探究淘汰速度趨緩原因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淘汰老舊車輛意願，俾利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逐步達成國家淨零碳排之目標。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老舊車輛污染改善策進作法之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25.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1,500 萬元，用以辦理推動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措施及油品採樣分析檢討專案計畫。鑑於國內移動污染源排放細懸浮微粒(PM2.5)統計資料，以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量占比最高，環境部自 108 年度起推動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並經數次展延辦理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環境部補助使用中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調修 981 輛，該部推估需改善車輛(1 萬輛)未及一成；加以近四成無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之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未曾接受排煙檢測，環境部恐難掌握其空氣污染真實排放情形，允待檢討策進，俾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15】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26.臺灣長期重視室外空氣品質，卻忽略室內空品的重要性。同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 100 年立法完成後，至今 15 年完全沒有再修正過，也因此臺灣室內空品長期處於停滯不前，無法與國際接軌的狀態。此一問題，環境部應積極快速的面對室內空品，首要除重新檢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同時亦應建立「跨部會室內環境健康治理平台」，惟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醫療院所等場所規模較小，人力及檢測經費不足，建請環境部推動分級管理，保障敏弱族群室內空氣品質之安全。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修正重點，並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7.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 4,5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2 億 2,000 萬元係辦理「113 至 116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經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108 年度起持續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遷廠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項目與提升分類物之價值，並進行既有貯存場之環境改善工作，以翻轉髒臭印象，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進度多有落後，預算執行亦未能如期，本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僅 26.66%，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當年度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亦僅 10.41%，執行量能恐有不足，因此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 2 億 2,000 萬元，允宜審酌執行量能妥為商榷。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及如何改善執行率報告。【2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28.根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規範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有鑑於水污染防治基金近 5 年連年短絀，財務狀況持續未能有所改善(經查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尚有賸餘 2 億 3,557 萬 7 千元，惟 111 年度首次由預算賸餘轉為決算短絀 3,212 萬 8 千元，隨後即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決算短絀 5,579 萬 8 千元，114 及 115 年度亦預計將產生短絀 4,159 萬 4 千元及 1,714 萬 3 千元)。爰請環境部依上開規定，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源節流書面報告，俾促進基金財務健全。【3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29.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4億2,530萬4千元，113 至 115 年第一季的補助資料顯示，在排除地方政府與學校後，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受補助狀況呈現極度不均。單筆核定計畫前 50 名清單中，「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單一計畫即獲得 1,172 萬 5,000 元的鉅額捐助。這筆預算對國內基層環教推廣的實質助益為何？為何國外組織的補助額度遠超國內專業環保團體？前 10 大受補助對象中，有多個單位是以不同計畫名稱重複領取，如「中華民國運動休閒推廣協會」累計領取超過 510 萬元。這是否有「預算切分、多頭申報」以規避上限的問題？承辦的 HBL 聯賽、美津濃接力賽、環法自行車挑戰賽，皆屬商業成熟、且具備高度贊助吸引力的活動。這些活動多數已向參與者收取報名費，並有商業贊助。為何環境部還要編列百萬預算「補助」其辦理所謂的「環教推廣」？這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日月光半導體」領取 74 萬、「台糖公司」各處累計領取近 150 萬、「來來超商（OK 便利店）」領取80萬。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提供「運動休閒推廣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近3年的結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30.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單是「媒體宣導」就編列了 1,457 萬 3 千元，佔基金媒體宣導費總額的三分之一。請問部會如何評估這些媒體投放（報章、電視、網路）對民眾行為改變的實際影響力？是否有具體的 KPI（如觸及率之外的認知度提升指標）？預算內容多次提到「製作影片、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宣導。請問環境部在面對年輕族群與高齡族群時，如何分配不同媒體的投放預算？是否仍大量依賴傳統媒體（如報章、雜誌）而導致宣導效果不佳？對比 114 年度，115 年度的媒體宣導預算是否有顯著增長？特別是在「環境教育」與「氣候變遷」項目中，

宣導內容是否與往年雷同？如何避免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製作類似的宣導素材，造成公帑浪費？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效益。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31.11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預算編列 7,490 萬元。審計部指出，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當前關鍵政策，但現行取得「氣候變遷」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居各類專業領域類別之末，不利推廣氣候變遷領域之環境教育，此外，已修法調訓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惟修法後實施已逾一年，整體調訓率僅約 3 成，不利於法令及政策之宣達，爰此，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2.11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預算編列 7,490 萬元。氣候變遷為我國當前關鍵政策議題，亦為環境教育推動之重要核心。惟現行取得「氣候變遷」專業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於各類專業領域中人數偏低，居各類別之末，恐不利氣候變遷教育之推廣與深化。此外，環境部雖已配合修法，針對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辦理調訓，惟相關規定實施迄今已逾一年，整體調訓率僅約三成，顯示政策宣導、教育訓練及執行推動仍有不足，恐影響法令落實及環境教育品質。爰此，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33.環境教育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推

動環境教育札根培力計畫」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分別為 381 萬元及 131 萬元，另編列「推展費」分別為184 萬 2 千元及 51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結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34.11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預算編列 9,685 萬 3 千元。查環境部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培訓與認證制度，對於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及推動淨零轉型具重要意義。惟實務上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多落在新臺幣數千至二萬元不等，對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偏鄉地區民眾而言，仍具相當經濟門檻，恐影響其參與意願及取得環境教育專業資格之機會。目前環境部雖透過部分計畫性補助或委辦案提供零星培訓資源，然尚未建立全國一致且制度化之補助機制，亦缺乏針對弱勢族群之明確減免或支持方案，致使環境教育人員培育體系在公平性及多元性上仍有不足。環境教育作為推動全民參與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其人才培育機制不應僅限於具備經濟能力者，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函送具體補助方式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5.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9 億 5,716 萬 3 千元。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等。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行政院自 102 年度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跨部會合作陸續建立推動機制，投入鉅額經費以落實各項調適工作，

惟迄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 3 期之調適方案皆未就行動計畫所需資金妥予估列，與方案中所訂須嚴守成本效益之原則有悖。另鑑於調適策略執行成效評估之主要目的，係為衡量國家調適策略是否有助於增加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加「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為 39 億 5,716 萬 3 千元，其執行成果應以具體、量化方式表達，俾得以有效評估並檢討行動方案執行結果與績效。環境部允應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36.鑑於我國已於 115 年起正式開徵碳費，現行碳定價機制仍以國內減量與國內碳權為主，惟依國際減碳趨勢，2030 年後將進入更高強度減碳階段，屆時透過《巴黎協定》第 6 條機制取得國際減量額度（ITMO）將成為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重要工具。目前全球碳權市場快速發展，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碳權供給之潛力區域，然我國在外交處境受限情況下，未來能否順利與相關國家建立合作關係，取得穩定碳權來源，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未及早布局，恐於國際碳權競逐中處於不利地位，影響我國長期減碳目標之達成。爰要求環境部應會同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我國國際碳權策略，盤點潛在合作區域及國家，並評估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由民間先行布局、政府後續支持之可行性，同時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以強化我國於國際碳權市場之參與能力。環境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際碳權布局及合作策略」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合作模式、風險評估、法制配套及具體推動期程。【5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8 億 3,279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9 億 3,845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8 億 9,434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鑑於國內資源循環業根據回收品項可區分為：回收處理業之廢乾電池類、廢照明光源類、廢塑膠容器類、廢輪胎類、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鉛蓄電池類、廢紙容器、廢電子電器類、廢機動車輛類、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及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營建與廢電子類別。每種類別使用之設備、回收處理流程、作業方式及可能暴露之危害，存在差異。且該行業已開放外籍勞工從業，目前已有部分外勞開始逃逸，仍未見循環署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以採取作為協助業者辦理外籍勞工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等業務。爰請環境部針對外籍勞工勞動條件、職業安全（包括：高溫、燙傷、夾捲切割、墜落）、職業衛生（包括：噪音、粉塵、化學氣體、生物因子）、職業健康（包括：骨骼肌肉、眼睛刺辣感、惡臭刺鼻、中暑、熱衰竭）等主題宣導及輔導具體執行規劃。【5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環境部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短絀創 5 年新高（5,679 萬元），114 年僅到 8 月就短絀快追平 113 年。115 年預算在廢輪胎收支科目竟然「同額編列」4 億 3,200 萬元，明顯與連年短絀的現實不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的預算，廢輪胎這一塊已經連續 5 年「入不敷出」。111 年開始短絀逐年擴大，113 年赤字衝到 5,679 萬元，創下 5 年新高。到 114 年，光是前 8 個月，短絀就已經達到 4,691 萬元。我們現在是拿過去的積蓄在貼錢處理廢輪胎，這符合基金財務穩健原則嗎？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同時應加強廢輪胎處理的循環利用，以及技術的創

新研發與提升，以維護環境安全及資源循環穩定運作。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109至114年度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及補貼情形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回收量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賸餘(短絀)
109	149,798	416,370	428,527	-12,157
110	154,449	449,770	460,436	-10,666
111	149,892	446,358	454,235	-7,877
112	152,020	432,148	456,708	-24,560
113	150,325	440,469	497,268	-56,799
114	90,929	299,807	346,721	-46,91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3.11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廢輪胎」預算編列4億3,200萬元，與11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項下「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之「廢輪胎」同額編列4億3,200萬元，惟該基金辦理廢輪胎回收及再利用補貼作業結果，收支恐有失衡情形。為有效引導業者朝廢輪胎磨粉製程處理，提升投入廢輪胎高值化再利用量能，亦避免「內徑20英吋以上未達24英吋且輪胎階寬度13英吋或 330 公釐以上」特種胎因硬度及厚度特殊無人處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12年8月21日公告修正補貼費率，惟因未配套檢討徵收費率之合理性，致收支短絀數增加，環境部應研謀改善措施，俾維廢輪胎處理收支衡平。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5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64萬9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88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針對「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近年連年短絀，濟助支出居高不下，考量原鄉清潔隊員多由在地族人擔任，其面臨之職業災害風險遠高於平地都會區，建請環境部專案協助原鄉公所落實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加強垃圾清運車輛保養維護，保障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2.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64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553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552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288 萬 6 千元。有鑑於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且近 5 年濟助支出居高不下，環境部應妥為規劃財務收入，以縮減基金缺口，並加強清潔隊員職業安全教育及宣導，以降低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死亡事故。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源節流書面報告，俾促進基金財務健全。【5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全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7,00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6,75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50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2,725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2,567 萬 4 千元，減列「獎金」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546 萬 4 千元。【財 2】

3.本期賸餘：158 萬 1 千元，增列 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 萬 1 千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295 萬 8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99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98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6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8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8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散會

※ 備註

115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復議案 2 項：

一、 委員王正旭、楊曜、劉建國、陳瑩、林淑芬及黃秀芳等 6 人，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所

作之決議提出復議。經復議通過，並另作決議為「決議：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

二、委員林淑芬、王正旭、陳瑩、楊曜、黃秀芳及劉建國等 6 人，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第五項環境管理署中關於表述 15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經復議通過，並另作決議如下：

提案編號	提案委員	修正後決議
277	林淑芬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3,000 萬元
278	陳瑩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刪減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279	王正旭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50 萬元
281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50 萬元
282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50 萬元
284	陳瑩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06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 刪減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286	林淑芬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0 萬元
300	林淑芬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0 萬元
327	楊曜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28	盧縣一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29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500 萬元
330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500 萬元
331	邱鎮軍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32	邱鎮軍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34	邱鎮軍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第 277、286、300、327、331、332、334 案併案，第 2 目環境管理凍結 3,000 萬元

第 281、282 案併案，第 2 目環境管理凍結 150 萬元

第 329、330 案併案，第 2 目環境管理凍結 500 萬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蘇清泉　盧縣一　涂權吉　林淑芬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陳培瑜　賴惠員　楊瓊瓔　王安祥　葉元之
賴士葆　林倩綺　徐欣瑩（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上午 10 時 30 分前）	部　　長	石崇良
	（上午 10 時 30 分後）	政務次長	呂建德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柏熹
醫事司		專門委員	郭威中
國民健康署	（中午 12 時前）	副 署 長	魏璽倫
	（中午 12 時後）	副 署 長	林莉茹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午 12 時前）	副 署 長	張禹斌
	（中午 12 時後）	副 署 長	顏家瑞
社會及家庭署		簡任視察	魏子容
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	（上午 11 時後）	研 究 員	吳其炘
	（上午 11 時前）	副研究員	鄭婉汝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司		副 司 長	王金蓉
勞動力發展署		組　　長	劉玉儀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何効鋼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　　長	林煌喬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宋雯倩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　　長	魏瑞辰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簡任技正	王基洲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副組長	徐坤隆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科長	莊明雄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楊石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組長	翁谷松
產業技術司	科長	陳佩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組長	陳瑞榮
證券期貨局	專門委員	陳湘琴
保險局	副組長	賴純青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處長	劉峻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涂君怡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王瑞雯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處長	洪玲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通過復議案 2 項：

一、 委員王正旭、楊曜、劉建國、陳瑩、林淑芬及黃秀芳等 6 人，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經復議通過，並另作決議為「決議：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

二、 委員林淑芬、王正旭、陳瑩、楊曜、黃秀芳及劉建國等 6 人，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第五項環境管理署中關於表述 15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經復議通過，並另作決議如下：

提案編號	提案委員	修正後決議
277	林淑芬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3,000 萬元
278	陳瑩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刪減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279	王正旭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50 萬元
281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50 萬元
282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50 萬元
284	陳瑩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06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 刪減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286	林淑芬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0 萬元
300	林淑芬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0 萬元
327	楊曜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28	盧縣一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29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500 萬元
330	邱慧洳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500 萬元
331	邱鎮軍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32	邱鎮軍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334	邱鎮軍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環境管理 凍結 100 萬元

第 277、286、300、327、331、332、334 案併案，第 2 目環境管理凍結 3,000 萬元

第 281、282 案併案，第 2 目環境管理凍結 150 萬元

第 329、330 案併案，第 2 目環境管理凍結 500 萬元

討論事項

審查

一、 國民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三、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王育敏【代表國民黨黨團】、邱慧洳【代表台灣民

眾黨黨團】及林月琴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蘇清泉、盧縣一、黃秀芳、林淑芬、王正旭、楊曜、陳培瑜、楊瓊瓔、林倩綺、劉建國、洪孟楷、王安祥及陳瑩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政務次長呂建德、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何効鋼、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楊石宇、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司副司長王金蓉與勞動力發展署組長劉玉儀、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林煌喬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宋雯倩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涂權吉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 「失智症基本法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9 分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盧縣一　蘇清泉　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涂權吉（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洪孟楷　李彥秀　廖先翔　張雅琳　黃　捷
　　林倩綺　鄭正鈐　李坤城　王鴻薇　王安祥　林楚茵
　　謝衣鳳　葉元之　張嘉郡　許宇甄　牛煦庭　翁曉玲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6 月 3 日上午）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銓敘部銓審司	專門委員	林玳帆
法規司	專門委員	蕭麗蓉
退撫司	科　　長	陳韻竹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處　　長	呂正芳
	副 處 長	謝明峰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	副 組 長	胡仕賢

教育部人事處	副　處　長	任明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林淑敏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任秘書	李純孝
人事處	專門委員	吳靜瑜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林漢隆
商業發展署	組　　長	翁靜婷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組　　長	謝國鐘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簡任技正	吳杏如
漁業署	副　組　長	葉進雄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建德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組　　長	林宇旋
長期照顧司	科　　長	余姍瑾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處　　長	張富林
人力發展處	科　　長	許曉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林佳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蔡佩蓉

（6月3日下午及4日）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王厚誠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丁玉珍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呂美伶
會計處		處	長 林美杏
資訊處	(6/3)	副處長	曾斐瑜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代理執行長	黃敬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6/3)	專門委員	陳淑萍
	(6/4)	專門委員	邱碧珠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薦任科員　陳可盈　辦 事 員　陳幼倩

（6 月 3 日上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等 100 案。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四)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六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七十九)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九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88 案。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

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

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上午會議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林淑芬、張嘉郡、洪孟楷、王育敏、黃捷、林月琴、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倩綺、牛煦庭、王鴻薇、王正旭、許宇甄、謝衣鳳及張雅琳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盧縣一、蘇清泉、林淑芬、廖先翔、張雅

琳、楊曜、黃秀芳、洪孟楷、李彥秀、王安祥、李坤城、王正旭、劉建國、牛煦庭及陳瑩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林淑敏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捷、吳宗憲、牛煦庭、吳沛憶及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等 100 案及「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88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6 月 3 日下午及 4 日）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勞動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2 億 8,885 萬 3 千元，增列「罰金罰鍰及怠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985 萬 3 千元。【109】

第 154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55 項「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7,000 萬元，較 114 年度決算數 4 億 4,600 萬元，減少 1 億 7,600 萬元，亦較 113 年度決算

數減少 1 億 5,051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不應以裁罰為施政目標，惟國內職安事件居高不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仍應加強各項檢查，以落實職業衛生安全。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0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第 156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4 項　勞動部 2,4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9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4,43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4 項　勞動部 12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工保險局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7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勞動部 5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 億 7,945 萬 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 億 5,207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 億 2,737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

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114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經查勞動部主管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673 萬 9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2,097 萬 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423 萬 6 千元，成長高達 211.25%。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勞動部主管各單位媒宣費均宜維持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115 年媒宣費增列部分全數刪除，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97 萬 5 千元，減列 1,423 萬 6 千元。【1】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第1項　　勞動部原列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減列：

(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5】

(二) 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業務費」25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14】

(三) 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18.20】

(四) 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149 萬 8 千元【25】、【36】；該目項下「策劃政策推展」20 萬元。【27】、【28】

(五) 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71.87】。

以上共計減列 40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7 億 4,392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115 年度勞動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298 萬 4 千元。查勞動部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於媒體宣傳，然歷年常被質疑缺乏精準投放，淪為無效的「大內宣」。許多基層勞工對於各項勞動新制、權益保障與給付之申請管道，卻仍屢傳資訊

落差。若缺乏精準受眾分析與實質效益評估，易引發宣傳「買網軍」之嫌。勞動部不應再以空泛的「影片觀看次數」或「社群曝光數」作為粉飾宣導成效的唯一指標。勞動部至今仍未有完整檢討過去媒宣未達指標之檢討，即便今日將觀看人次等 KPI 納入，若持續缺乏後續未達指標之檢討、處置措施，恐難以避免媒宣費如過去鋪張浪費之錯誤，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0 萬 9 千元。其中 422 萬用於媒體宣傳，為端正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避免核心規劃經費遭濫用於空泛之宣傳，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2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實習制度之實務運作與現行規範存在顯著落差。根據台灣勞工陣線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調查指出，高達 73.2%的受訪民眾認為實習本質上即為「工作」或「學習與工作各半」。實務上，實習生普遍面臨「固定工時（如 8 小時）」、「領取薪資」及「接受主管直接管理」等情況，其勞動樣態與一般僱傭關係高度重疊。此外，96%的受訪者支持應進一步強化實習生之勞動保障。惟查，現行教育部主管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過度聚焦於「課程延伸之校外實習」，導致與課程無關之實習類型缺乏法制規範，形成制度漏洞；且「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至今仍未立法通過，致使保障範疇長期模糊。為杜絕企業「以學習之名，行勞動之實」之結構性問題，勞動部應正視涉及實質勞務提供之實習事實，並研議相關制度保障，使實

習制度與常態性人力運用有所區隔。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教育部共同研商校外實習生之勞動權益保障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2.115 年度「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科目，預算從 225 萬元激增至 911 萬元，增幅高達 304%！其中「一般事務費」大幅膨脹，明確標註要用於臉書（FB）與 YouTube 的宣導。勞動部要轉型當網紅經紀公司？176 萬元宣傳經費，如果只是拿來買點閱率、做漂亮的短影音，對提升勞權意識有實質幫助嗎？勞動部必須提出成效指標，嚴禁將預算挪用於特定政治人物的形象包裝，淪為「政府出錢、官員作秀」。115 年度突然新增了「設備及投資」科目（502 萬元），宣稱是為了「全民勞教 e 網」的維護更新案。網站過去 3 年的使用率、點擊率以及勞工回饋，一個既有的網站，為何需要在單一年度編列 500 多萬進行大規模資本支出？勞教的核心在於「內容」，而非「硬體設備」。500 萬元的設備投標清單，是否涉及特定廠商？是否真的有更新的迫切性？勞動部一方面喊著預算拮据要增加撥補，一方面在 115 年度計畫中塞滿了赴日交流行程（ILERA 大會、勞教考察等）。政府預算每一分錢都是勞工的血汗稅金。我們支持勞動教育，但絕對反對「假教育之名，行宣傳之實」，更不允許勞動部把預算當成「公帑提款機」來進行大內宣或派系分贓，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全民勞教 e 網上課人數之具體措施及精進勞工上課之便利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連署人：陳菁徽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勞動三法自 100 年大幅翻修以後，直到近幾年才出現多起罷工實例，然而台灣社會的勞動意識與素養卻仍停滯不前，在工會以實際行動翻轉勞資關係的路途中，仍有許多待改進的問題。現行台灣勞動法規對工會的保護不足，工會籌組與協商門檻太高，政府勞檢缺乏對企業的監督能力等，都是造成台灣勞資關係對立與極度不對等的原因。因此，許多工會主張全面檢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擴大工會組織面、強化工會集體談判權、積極促進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經營管理，並讓工會在資訊對等情況下與企業對等協商，才能真正減緩勞資爭議發生，同時兼顧勞工權益。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等，為強化勞動相關法規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鑒於實務上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時，常面臨協商長達數年、召開多次會議，實際上團體協約進度卻原地踏步之困境，協商效率極度低落。雖現行「團體協約法」第 6 條明訂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並訂有相關裁決機制，然「誠信協商」之違反在實務上難以客觀認定。許多雇主藉由形式上派員出席會議、提供敷衍了事之對案或協商資料，實質上遊走法律邊緣、延宕進度，致使工會團體耗費龐大時間成本卻無法達成實質協議，法規形同虛設。為有效突破團體協約之協商僵局，落實勞工集體協商權之保障，勞動部應積極檢討現行法規之不足，研議修正「團體協約法」，建立明確之「團體協約協商時效」與「仲裁機制」，

明定協商期程若超過一定時間仍無法達成協議，即以仲裁機制解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針對「建立團體協約協商時效與逾期仲裁機制」邀集工會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蒐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5.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針對勞權保障部分，大型企業如長榮航空自 112 年起，因超時工作等違法行為受罰多次，累積金額近 300 萬元，顯見現行罰鍰對大企業僅為「營運成本」，難收警示之效。且企業內部潛規則（如扣考績、影響升遷）壓迫員工不敢依法申訴，致使「勞動基準法」第 79、80 條之加重處罰與限期改善流於形式。針對工會權利保護部分，勞資權力嚴重不對等，企業常利用長達數年的「法律戰」消磨勞工團結權，導致工會成員因經濟壓力被迫退出。現行「工會法」對平衡企業訴訟力量、保障勞工團結權之功能明顯不足，亟需修法精進。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現行「勞動基準法」裁罰機制對大型企業嚇阻力不足之問題，檢討是否導入按營業額比例或累犯加重之罰鍰制度，並研議強化違法資訊揭露及其他非金錢性處分，以避免罰鍰淪為經營成本；另針對企業以考績、升遷等方式壓制申訴之情形，提出具體防制及吹哨者保護措施；並就「工會法」保障勞工團結權不足之現況，研議建立更即時有效之救濟機制及減輕工會訴訟負擔之配套，整體提出制度精進與修法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6.有鑑於我國與美國達成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已將保障勞工權益納入核心章節，其中協定文本第 3.9 條明確規範我國應於協定通過後 5 年內，透過修法調降工會籌組之法定人數門

檻。考量降低工會組成人數涉及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重大變革，包含工會同意權之行使、會務假核給標準、以及「複數工會」競爭等配套討論，其影響層面極廣且具備高度複雜性。為確保國際貿易承諾之履行能與國內勞動現況平穩接軌，並落實修法前之社會溝通工程，勞動部應於「臺美對等貿易協定」正式審議通過後，儘速啟動與勞、資、學各界之對話與研商。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於協定通過後 6 個月內，就「工會法」修法之社會溝通規劃、具體執行期程及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利國會監督並凝聚社會共識。【4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7.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查勞動部編列該項預算，係為推動我國工會組織發展自由化，以期工會組織功能完善，使勞工得以工會方式爭取權益。惟警察、消防員近年不斷要求以組成工會方式，爭取自身權益，而勞動部雖時有表示重視警察及消防員之權益，卻僅提出以公務人員協會法作為修法措施，無法使警消弟兄獲得完整之勞動權益保障，使警消弟兄依然無法以工會方式爭取權益。是勞動部在辦理促進工會組織之業務時，未研議如何使警消弟兄組成完整工會之立法方向與施政政策，顯疏漏警察及消防員之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銓敘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保障警消結社權相關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8.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其應用於促進工會發展、協助勞資爭議處理。惟查我國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自 112 年以來已停滯不前，工會數 3 年來從 5,819 間提升為 5,849 間，僅提升 30 間，會員人數更是從 341

萬 6,602 人下滑至 336 萬 707 人。近年國內友善職場意識抬頭，勞工對集體勞動權益保障之需求日益殷切，然勞動部之推展成效竟與社會趨勢背道而馳，顯見現行「促進工會發展」之輔導與宣導機制已然僵化失靈。為避免預算虛耗，並督促勞動部徹底檢討工會組織之推動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9.勞動部應積極推動勞工籌組工會、保障集體勞動權益，惟查 114 年第 2 季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總人數均較 113 年底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率亦呈下滑情形，顯示工會組織發展及勞工參與程度仍面臨挑戰。另查，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家數僅 7 家，相較 112 年度 13 家已有下降，現行工會輔導及補助機制之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此外，近期更發生部分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移送行政執行之情形，恐影響會員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權益，顯示部分職業工會於財務管理、保險費代收代繳及會員權益保障機制上，仍存在監督不足問題。鑒於工會制度攸關勞工集體協商權益及勞資關係穩定，勞動部應持續強化工會管理、提升補助與輔導機制成效，並加強職業工會財務與保險業務監督，以保障勞工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10.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114 年第 2 季全國工會家數及會員人數均較前期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率亦呈下滑趨勢，部分職業工會更發生未依法繳納保險費情形，影響勞工投保

權益。惟勞動部 115 年度仍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及輔導措施，顯示現行工會輔導及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勞動部應檢討工會輔導、補助及監督機制，強化基層工會運作與勞工權益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1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依勞動部資料顯示，114 年第 2 季我國工會數量及工會會員數較前期略有下降，顯示整體勞工組織率與集體勞動參與情形仍面臨挑戰。工會作為勞工集體協商、勞資溝通及勞動權益保障之重要制度基礎，其組織發展情形攸關我國集體勞動權之落實及勞資關係穩定。經查，目前部分產業仍存在工會組織率偏低、籌組工會困難、會務運作資源不足及非典型勞動者參與工會機制有限等情形，尤其平台經濟、派遣、承攬及自由接案等新型態勞動關係日益增加，現行工會輔導與支持措施尚未完全因應勞動市場結構轉變，致部分勞工集體組織與協商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爰此，請勞動部就我國工會數量及會員數下降原因進行盤點分析，並研議強化工會籌組輔導、非典型勞動者工會參與支持、基層工會會務量能提升及數位化發展等措施，並檢具整體政策規劃、跨機關協調機制、具體推動期程及預算規劃之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1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為勞動部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惟 114 年第 2 季我國總工會數及會員人數減少，且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率亦下降，另部分職業工會未能依法協

助會員，影響勞工權益。有鑑於「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廠場」要件之規定，因牴觸「憲法」第 23 條的法律保留原則，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失效，有關廠場工會之成立應回歸「工會法」規定，保障勞工組織工會與加入工會之權利。經查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係以促進工會組織自由為施政目標，國營事業尤應為表率，惟台灣電力(股)公司員工不斷陳情，目前「台灣電力工會」仍於其官網強調該會才是台電唯一企業工會，某位主要幹部並於相關會議中強硬表達「對於各廠場企業工會(含欲成立者)，就是與電力工會為敵，…絕對不會再客氣」，並且聯合資方台灣電力(股)公司對各廠場企業工會不斷提起訴願，反對其成立，甚至發生聯合公司管理幹部打壓個別工會員工情形，公司與工會這些作為似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相關規定。邱委員鎮軍業於第 3 會期委員會議中提出質詢，並提供具體事證，惟迄今未獲回應查處結果。另查工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勞工權益，其任務明定於「工會法」第 5 條，其主要功能是透過集體力量，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勞動條件與經濟生活。理應聯合小工會，來團結並提升勞權，而非以「打壓小工會」，來鞏固其「唯一工會」之地位及利益。請勞動部就上開問題提出回應說明及查處結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13.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等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 萬 5 千元。有鑑於歷年五一表揚活動面臨預算高昂、效益偏低的結構性問題，包括經費多耗費於儀式性的場地與餐敘，而非直接回饋勞工；受獎對象侷限於工會組織推薦，導致廣大非工會勞工參與感低，活動流於形式。實宜精準預算支出、擴大參與

(如納入移工、外送員等多元族群，並結合線上參與機制。)等。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1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鑒於近日發生知名輪胎廠與化妝品廠無預警關廠、裁員，大批基層勞工瞬間失去生計。回顧我國勞工運動史，全國關廠工人歷經官司纏訟身心俱疲十數年有餘、甚至以臥軌與絕食等慘烈方式進行抗爭，皆為血淚。方促成今日勞動法規與制度之部分有所改善，但仍無法完全杜絕。為避免血淚一再重演，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詳細規劃如何改善加強現行制度，確保勞工生計與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15.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查勞動部近年為加強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雇主業者之法律遵守議事，針對新進雇主與曾受裁處之雇主開設課程，以期保障勞工權益，避免雇主因對法規不甚熟捻，以致違法而遭裁處。惟依勞動部違法雇主查詢系統，近年雇主遭裁處之案件有不降反升之趨勢，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 2 項為例。其違法裁處數量自 112 年 524 件暴增為 114 年之 956 件，顯見近 2 年違法案件不減反增。勞動部既辦理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之計畫，應檢討其施政，為何以開設教育計畫，期待以教育方式加強業者遵法概念，卻不但未能減少違法案件，反而違法案件連年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二)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我國受僱醫師之勞工保險權益長期受損，淪為制度邊緣人。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未將診所列為強制投保單位，導致多數受僱醫師面臨加保困局。實務上，即便醫師欲自費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卻常以醫師「有固定雇主」為由予以退件，導致其僅能參加保障極低之國民年金。惟查，勞動部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此類「非強制投保單位之受僱勞工」受困於制度縫隙之現況，主動提出行政作為。為落實受僱醫師之加保權益，勞動部應研議發函，要求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加勞工保險，以完備其社會保險保障。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2.勞動部114年初公布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破產年限雖較上次精算報告顯示的 117 年延後至 120 年，但潛藏負債也從 10 兆 2,900 億元增加至 13 兆 2,300 億元，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因少子化等因素，勞工保險基金負擔將愈趨沉重，若勞動部繼續行政怠惰，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工保險體制，勞動部應持續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挽救岌岌可危的勞工保險基金，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3.有鑑於我國目前生育主力年齡落在25至39歲區間，而若依據

113 年「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回推，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 25 至 29 歲總薪資每月平均 5 萬 3,166 元、中位數平均 4 萬 4,750 元；30 至 39 歲總薪資每月平均 6 萬 2,916 元、中位數 5 萬 0,666 元，而若與我國現行「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 4 萬 5,800 元相較，目前就保投保薪資上限都不符合現在的薪資現況和政策需求，會擠壓到雙親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時的實質薪資替代率。而若再參考 114 年 OECD 統計，女性換算全薪育嬰假週數（有薪育嬰假週數 X 薪資替代率），同為東亞國家之日本為 26.9 週，南韓則為 37 週，相較我國最高 20.8 週（26 週 X80%），我國育嬰留停津貼之實質薪資替代率顯然仍有提升空間。為促進育嬰性別平等，保障雙親育嬰留停期間之實質薪資替代率，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育嬰留停津貼實質薪資替代率」之具體精進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有鑑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自 105 年起迄今已逾 8 年未曾調整，隨著基本工資連年調升，目前的「天花板」4 萬 5,800 元已顯得過低，讓樓地板接近天花板，影響勞工退休保障。截至 114 年初，已有超過 313 萬人（約佔總投保人數 32%）卡在最高級距(即高薪低報)，導致中高薪資勞工的實際薪資與投保薪資嚴重脫鉤。產生問題包括：(1)影響勞工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給付。(2)所得替代率偏低，對於中高所得勞工而言，退休後領取的年金無法反映其在職時的薪資水準，導致保障不足。(3)制度性不平等，勞團批評勞工保險上限（4 萬 5,800 元）遠低於全民健康保險上限（約 31 萬元）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上限（7 萬 2,800 元），且與軍公教投保薪資上限（約 5 萬 3,000 元）存在差距，認為這對勞工極不公平。(4)上下限倍數過小，勞動部曾

引用國外數據指出，德、日、韓等國投保薪資上下限差距達 6 至 16 倍，而台灣僅約 1.6 倍，缺乏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三)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5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就業保險制度相關說明與座談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宣導等業務。少子化係台灣當前最重要之國安與社會發展議題之一，如何協助育兒家庭兼顧工作與照顧責任，降低勞工因育兒而離開職場之風險，實為勞動政策應積極回應之重點。勞動部預計自 115 年 1 月 1 日推動「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開放勞工於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期間內，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計畫，鼓勵小微型企業支持勞工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惟 113 年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申請者有限，試辦成果是否能充分反映勞工實際需求，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勞動部允宜就新制上路後實際申請情形、育兒勞工使用需求、小微型企業配合情形、雇主獎勵金發放成效，以及是否有助降低育兒勞工離職風險等事項，持續滾動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83 億 6,275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4 年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正式將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最終支付責任法制化，明定中央政府應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並於保險財務不足時負起最終

支付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然而，依相關財務推估，勞工保險基金仍可能於 6 年後，即 120 年面臨破產危機；且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由 10 兆 2,900 億元累積至逾 13 兆 5,000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約 1 兆 7,000 億元。顯見即便政府撥補及最終支付責任已入法，仍僅屬延緩財務壓力之措施，尚無法從根本解決勞工保險基金長期失衡及破產風險。再者，勞工退休金新制施行已逾 20 年，惟勞工自願提繳率僅 16.85%，顯示我國勞工退休金提撥意識及退休準備仍明顯不足。並且該項業務費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加 155 萬元，主管機關卻未就媒體宣導費增加之必要性、具體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式提出明確說明。爰要求勞動部應就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宣導對象、執行方式及績效指標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勞保基金財務永續、政府撥補機制及研議提升勞工退休金雇提率、自提率等可行性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 鑒於我國在臺移工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移工已逾 75 萬人，又 114 年 8 月開放 80 歲以上高齡者免具巴氏量表即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恐增 10 萬人需求數。惟迭有民眾陳情反應申請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等待時程過長，民眾電洽承辦人詢問無人接聽、電話轉接過程自動斷訊等離譜情事，勞動部為因應可能外國人申請許可數暴增，允宜配置適當合理人數，並健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3,910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五) 11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34 萬 4 千元。鑒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

級表最高級距自 105 年 5 月調高至新台幣 4 萬 5,800 元後，迄今已近 10 年未再調整。期間基本工資連續多年調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最高級距卻持續凍漲，導致眾多薪資超越 4 萬 5,800 元之勞工，其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各項給付皆受限於天花板，與實際所得嚴重脫節，形成「合法的高薪低報」現象，嚴重剝奪勞工實質保障與退休經濟安全。現行制度與國內實際薪資水準之落差已不容忽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針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少一級（由現行 4 萬 5,800 元提高至 4 萬 8,200 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510 萬 9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編列 13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勞動政策、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傳費用之業務費為 56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策劃政策推展」預算增列至 510 萬 9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業務費更大幅增加至 422 萬元，增幅顯著。然勞動部並未就相關經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具體用途、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提出完整說明。再者，勞動部部長曾表示，勞動部各項社群平台之經營並未使用任何預算，與本次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之情形顯有疑義。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之原因、經費配置內容、宣導項目、委外規劃、執行方式及績效評估機制，向立法院提出詳細書面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 勞動部 114 年 9 月公布 115 年 3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

果，若細分產業別，各大行業職缺數，以製造業 9 萬 2,000 個占 33.5%最多，批發及零售業 4 萬 7,000 個占 16.9%居次，住宿及餐飲業 2 萬 5,000 個占 9.1%居第 3，三者合占近六成，據勞動部資料顯示，職缺率相對高、招募時間相對長的產業，包含營建工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倉儲業、其他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住宿業等，勞動部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以利解決各產業人才缺口，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59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八)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896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編列 298 萬 4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經費增列至 596 萬 4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發展辦理勞動及人力議題研究，以及臨時性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編列 196 萬 6 千元，屬新增預算項目。然勞動部為我國勞動法令及勞動政策之主管機關，本應具備勞動政策規劃、法令研析及人力資源發展之專業能力。如今以「臨時性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名義新增編列近 200 萬元，卻未具體說明其必要性、諮詢對象、委託方式、研究範圍及預期成果，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虞。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增加之原因，以及新增「臨時性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之具體用途、執行方式、委託內容、預期效益及後續應用方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俾利預算審查，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九)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896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之「業務費」編列 117 萬 7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業務費大幅增列至 1,215 萬 4 千元，增幅顯著。其中「辦理歐美等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參與、座談或研討會」編列 988 萬 6 千元，屬新增預算項目，然勞動部並未具體說明該項預算之必要性、辦理內容、預計參與國家或組織、場次規劃、經費配置及預期效益。再者，勞動部於同項預算中，已另編列「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14 萬 5 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12 萬 6 千元等國際交流及談判相關經費，合計業務費 91 萬 5 千元。上述項目與新增之「辦理歐美等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參與、座談或研討會」內容性質相近，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另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參加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業務費 5 萬元。惟考量兩岸交流涉及人員安全、行政風險及政治敏感性，且勞動部部長過去相關言論恐影響部內派員參與兩岸活動之安全與妥適性，勞動部更應審慎評估該項預算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綜上，勞動部 115 年度「強化國際事務」業務費大幅增加，卻未提出充分說明，且相關國際交流、雙邊多邊參與及兩岸研討會經費恐有重複編列及執行風險。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元。勞動部編列業務費 5 萬元辦理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惟在當前兩岸官方互動停滯、制度交流有限之情形下，相關計畫之實質效益備受質疑。兩岸勞動制度、法規體系及政策環境差異甚大，且缺乏常態性制度合作機制，致使交流內容多流於概括性討論或經驗分享，難以具體轉化為我國勞動政策之參考依據。於此背景

下，仍持續編列經費參與相關研討會，其政策連結性與實際應用價值均顯不足。另查主管機關對於該項出國計畫，未具體說明參與研討會後之成果運用方式、政策回饋機制或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亦未提出交流成果如何轉化為制度改革或行政精進之具體規劃。在兩岸事務往來受限、政策環境未具實質互動基礎之情形下，仍持續投入相關經費，顯有流於形式交流之虞。爰建議檢討該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並要求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成果規劃及效益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業務費編列 362 萬 1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業務費增列至 466 萬元。其中「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辦理訪視、關懷工會等相關業務」經費，亦由 114 年度 16 萬 7 千元增加至 38 萬元，增幅明顯，勞動部應就預算增加之原因、辦理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提出具體說明。再者，我國工會制度長期仍存在實務落差。依現行工會法規定，合法移工雖得依法加入或組織工會，然因多數移工受定期契約、聘僱許可及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等制度限制，實務上仍可能面臨資方打壓、不續聘或其他不利處分，導致其團結權與工會參與權難以有效落實。勞動部既以「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為預算目標，即應針對移工參與工會之實際障礙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此外，現任勞動部部長洪申翰過去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曾公開表態支持消防員組織工會，惟其就任勞動部部長後，勞動部對於消防人員組工會或相關團結權保障議題，至今未見積極作為。消防人員工作具

高度危險性與公共性，其勞動條件、工時安排、職業安全及申訴機制均有制度檢討必要，勞動部不應僅停留於口頭支持。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費增加之原因及具體用途，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並應會同銓敘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消防人員組織工會或建立替代性團結協商機制之可行性，提出具體評估報告及後續推動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項預算說明係為「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功能，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有效解決重大勞資爭議」等用途。然近期設廠超過 40 年之知名輪胎大廠普利司通（Bridgestone）湖口廠宣布即將關廠，逾 500 名員工恐面臨失業危機，嚴重影響勞工家庭生計及地方就業穩定。再者，我國目前正面臨缺工與勞動力不足問題，勞動部除應依法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相關程序外，更應主動介入協處，盤點受影響勞工之年資、技能、年齡結構及再就業需求，並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轉職媒合及地方產業人力需求，提出完整安置與就業銜接方案，避免勞工因企業關廠而陷入長期失業。爰請勞動部針對普利司通湖口廠關廠事件，提出勞工權益保障、資遣程序查核、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後續追蹤輔導之書面報告，並就未來面對大型企業關廠或大量解僱案件時，如何強化預警、協處及再就業安置機制，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810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編列 225 萬 4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同項經費大幅增列至 911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由 215 萬 4 千元增加至 398 萬 7 千元，並新增「設備及投資」502 萬 5 千元，增幅顯著，勞動部應就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首先，115 年度業務費增加，主要係因新增「為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計畫，運用臉書及 YouTube 社群媒體管道推動全民勞教 e 網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 176 萬 4 千元。惟勞動部 YouTube 頻道長期以來無論觀看次數、訂閱人數及互動成效均表現不彰，若未先檢討既有社群經營策略，即再行編列宣導預算，恐難有效提升政策傳播效益。再者，「全民勞教 e 網」本身已有專門網站，內容亦包含勞資爭議、勞工權益、勞動法令及相關教學影片等資源。若勞動部欲推動勞動教育及業務宣導，理應優先整合並強化既有網站內容、提升使用便利性，同時改善勞動部本部既有社群平台之經營成效，而非另以新增預算方式重複辦理宣導。另查，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設備及投資」502 萬 5 千元，用於全民勞教 e 網維運更新及相關建置。惟該網站自 109 年即已開始運行，勞動部應說明既有系統目前究竟存在哪些功能不足、資安風險、平台效能或使用者體驗問題，足以支持再編列逾 500 萬元進行維運更新及建置作業，否則恐有重複建置、預算浮濫之虞。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包含業務宣導費 176 萬 4 千元及設備投資 502 萬 5 千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以利預算審查，避免公帑浪費。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十二)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14 年度編列 2,835 萬 4 千元，115 年度編列 3,067 萬 7 千元，115 年度新增「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單項金額即高達 150 萬元，占該分項總額近五成。勞工退休制度屬長效性政策，並非新制度上路，為何於 115 年度突然有百萬級媒體宣導之需求?預算書中對於「必要性」及「預期 KPI 效益」是否有編列公帑美化行政部門形象，而非落實實質退休保障之疑慮?根據勞動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專款應用於提升港口勞工福祉。然實務運作上存在諸多問題，現行針對商港相關工會之勞工福利補貼，其「補什麼」、「補多少」、「如何核定」之標準透明度不足，導致基層工會常反映核銷過程繁瑣且標準因人而異。針對不同港區（如高雄港、基隆港等）之勞工特性，有無差異化的福利規劃?而商港勞工福利預算編列，115 年補助費為 1,96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微增），然其「業務費」竟連續 2 年維持在 17 萬元完全不動。在各項人事、通訊及事務費用皆因通貨膨脹調升之際，該項目的行政管理成本（業務費）竟能完全持平。「刻意湊數」的編列方式，顯示勞動部對專款管理之行政作業成本缺乏核實計算，極可能導致基層承辦人員負擔過重，或行政效率低落。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分支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金額	115 年度金額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210	1,723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	19,834	19,864
03 策辦勞工服務	3,948	4,248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671	3,171
05 勞動基金監理	1,207	1,187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484	484

【6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2.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勞退新制自 2005 年 7 月實施至 2026 年已滿 21 年，依現行法規，雇主每月須提繳不低於工資 6%的退休金。然 20 年來，物價、房價年年高漲，雇主提繳率至今仍未調整，同樣工作 30 年、月薪 5 萬元的勞工，舊制可領 225 萬元，新制帳戶本金卻僅約 108 萬元。現行制度勞退金，難以負擔未來 20 至 30 年退休生活，政府應正視制度設計不足，逐步提高雇主提繳責任。2026 年 5 月 1 日勞工遊行，勞動部針對團體回應：針對「勞工退休金制度」議題，勞動部表示，114 年整體勞動基金收益續創新高，其中新制勞退基金收益達 7,469 億元、收益率 15.60%；勞動部強調，現行制度已規定雇主每月須提繳不低於工資 6%的退休金，作為基本保障，並開放勞工自願提繳且享有免計入年度所得課稅優惠。勞退新制施行後，勞工退休金不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朝實質提升勞工退休保障的方向，審慎檢討提繳上限與制度設計。勞動部的回應根本答非所問，為回應廣大勞工訴求以及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請勞動部提出新制勞退提撥率調整評估報告，並具體回應逐步提高雇主提繳責任之訴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 有鑑於依據目前最新 115 年 2 月「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及平均提繳工資－按提繳身分別及月提繳工資級距組別分」資料顯示，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754 萬 7,617 人中，個人自提僅 125 萬 2,370 人，佔 16.5%。同時，若以 4 萬 5,800 元為界，4 萬 5,800 元以下勞工 489 萬 1,998 人中，僅 46 萬 8,930 人自提，比例僅為 9.5%；而 4 萬 5,800 元以上勞工 265 萬

5,619 人，則有 78 萬 3,440 人自提，佔比高達 29.5%。顯見目前勞退新制自提對於薪資較高之勞工有較高吸引力，薪資較低之勞工無論是基於可支配餘額分配考量或投資績效吸引力等，目前薪資較低勞工就是比較不會選擇自提勞退。此外，依據 113 年度「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人數及平均提繳率－按提繳率等級及行業分」年報統計， 勞退新制雇主提撥 6%者，佔全體提繳勞工 99%（750 萬 6,595 人/757 萬 4,962 人）。綜上所述，為保障低薪勞工之退休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法定提撥率之可行性」與「提高雇主提撥高於 6%之促進策略」之具體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4. 勞動部 115 年度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持續補助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子女臨時協助空間及單身聯誼活動等，以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與工作生活平衡環境。勞動部表示，115 年度申請企業數較 114 年同期增加約三成，並強調越來越多企業重視友善職場推動。然而，經查「工作生活平衡網」目前並未公開揭露歷年申請企業數、核定件數、實際受惠勞工人數、補助成效、留任率改善、員工滿意度或心理健康改善等具體統計資料，外界難以檢視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與政策效益，亦難據以評估政府資源投入是否確實達成改善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政策目標。另查，劉委員建國亦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時即指出，現行員工協助方案（EAP）資源，長期集中於大型企業，移工、家庭看護工、微小型企業勞工及基層服務業勞工，實際上較難取得相關心理支持與協助資源。鑑於工作生活平衡政策攸關勞工心理健康、家庭照顧支持及企業留才，勞動部應建立完整成效評估機制，並強化中小企業、移工及弱勢勞工之 EAP 資源可近性。

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5. 據勞動部統計，勞退新制自 2005 年 7 月上路至今（2025）年已 20 年，目前選擇自提退休金的勞工達 129 萬人，占新制勞工總數 16.85%，不到二成，而勞動部指出，薪資級距越高自提比率越高，最高級距 11 萬元以上，自提率達 49.92%，而提繳薪資在 3 萬 6,300 元以下者，自提率僅 6.24%，可看出所得影響勞工退休準備金的能力，高薪勞工更有餘裕為退休生活鋪路，為此，勞動部應加強宣導並研議，如何鼓勵低薪勞工透過時間與收益的複利效果累積退休保障，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十三)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預算 172 萬 3 千元。有鑑於本項預算首要任務為「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每年都在空說賡續檢討，但勞工團體與專家多年來不斷針對「職工福利金條例」提出修法呼籲，重點包括(1)法規嚴重過時：除 92 年做過部分修正外，核心條文自 32 年後未實質大修，用語與現代產業脫節，難以應對多元勞動型態。(2)罰則缺乏威嚇：違法提撥僅處 3,000 元罰鍰，對大型企業毫無約束力，導致落實率低，形同虛設。(3)提撥機制僵化：

員工自提 0.5%的強制性引發重複負擔爭議，難以平衡國營與民營事業提撥標準。(4)強化監理，防止職工福利金遭到濫用，並將福利範疇轉型為支持育兒與退休等現代需求。惟均未獲得勞動部積極回應，實有修法怠惰及預算無效編列情形。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2.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中「業務費」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以及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需業務費 279 萬 1 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的人數已經突破 134 萬 5 千人，提繳率提升至 17.2%，惟仍有超過八成的勞工沒有選擇自提，覆蓋率不足，顯示勞工退休制度仍應加強推廣。因此勞動部應藉由數位推廣加強宣導效率，目前雖已建置了多樣化的查詢平台與試算工具，但主要成效僅停留在資訊呈現，難以轉化為實質的「自願提繳」誘因，導致自提率提升緩慢。此外，推廣策略缺乏族群分眾，導致中高齡勞工面臨數位門檻，而年輕族群則因內容過於僵化、缺乏感官吸引力（如短影音或互動行銷）而產生疏離感。未來應從「單向告知」轉向「行為引導」，強化數據回饋分析，以優化推廣力道。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3.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等業務編列預算 118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基金監理會召集人黃玲娜政務次長，在

114 年度 12 次定期會議中，親自出席會議 7 次(含李健鴻政次主持 1 次)，缺席 5 次，出席率僅約為 58.3%，其中上半年出席率（33%）與下半年（83%）有明顯落差。有鑑於勞動基金規模已經達到 7 兆 9,800 億元，基金監理會議至關重要，而召集人具備行政資源調度與跨部會協調的能力，出席率低，恐降低跨部會協調能力，降低決策權威性，並且容易讓外部代操投信業者或內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產生「監理力道放軟」的錯覺，減弱替勞工把關的外部監理壓力，顯示勞動部對「勞工養老本」漫不經心，應請改善出席率，強化監理會功能。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四)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近期公布最新減班休息（無薪假）統計，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計 456 家，實施人數 9,153 人。比起上一期的 435 家，實施人數 8,456 人，本次家數增加 21 家，人數增加 697 人。主要增加原因，是有 3 家通報無薪假企業規模較大，3 家皆超過 150 人，分別是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民生工業，通報無薪假理由皆是受美國關稅影響、訂單減少所致。而此次通報無薪假的企業，受美國關稅影響的有 369 家、人數 8,186 人，有 71.9%的企業(328 家)為適用僱用安定措施的產業，有接近八成（76.8%，7,034 人）員工可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雖然，通報減班休息的勞工，如非屬僱用安定措施之業別，有訓練津貼可以申請，勞工利用減班的時間來參加勞動部訓練，就可以請領每小時 190 元的訓練津貼，在薪資差額內，最高每月可領 1 萬 7,210 元。惟勞動部並未公告各項

支持措施實際請領人數，及發揮就業安定之成效；放任減班休息人數逐月增加，亦未見主動協助勞工請領相關補助，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提交如何改進正式書面報告就後，再予解凍。【7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查國際勞工組織之統計資料，我國於 2024 年平均年工時高達 2,030 小時，為 OECD 國家中第五高，顯著高於日韓之平均年工時，顯見我國勞動環境仍然屬於高工時、易過勞之不友善環境。又據民間調查，近 80%勞工曾發生無酬勞加班之情形，且 114 年亦有 2,093 件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未給付加班費而遭裁罰之違法情形，顯見我國勞動環境普遍存在薪資給付不全之問題。除依法裁罰公告姓名外，應要求地方政府依法限期補付工資。勞動部針對違反加班費最嚴重行業，與目的主管機關共同提出改善方案。勞動部既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應正視上述問題，除依法裁罰公告姓名外，應要求地方政府依法限期補付工資。勞動部針對違反加班費最嚴重行業，與目的主管機關共同提出改善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增進改善我國整體勞動環境。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3. 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顯示，自 106 至 114 年間，每年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違法裁罰筆數：106 年 85 筆、107 年 92 筆、108 年 78 筆、109 年 101 筆、110 年 102 筆、111 年 85 筆、112 年 116 筆、113 年 188 筆、114 年 216 筆。每年度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

作法」遭裁罰之筆數，除 COVID 疫情期間外，顯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當然，違法遭裁罰件數之增加，除事業單位之違法事實外，也可能代表政府稽查次數之增加，以及勞工整體性平意識提升進而形成檢舉次數增加之結果。然而，無論如何，若非事業單位有違法之事實，主管機關也不會予以裁罰，而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遭裁罰筆數逐年增加之情形，終究是政府應儘量改善之現象。爰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法法遵宣導及輔導」之具體精進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4.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 5 億 9,230 萬 3 千元。雙薪家庭面臨兼顧工作與育兒之嚴峻挑戰，傳統僵化的工時制度已無法滿足現代勞工需求。臺北市政府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近期已率先推動「育嬰減少工時」之相關計畫，透過實質鼓勵引導企業提供勞工更具彈性之育嬰時間安排。反觀勞動部屢屢以「需持續蒐集意見」、「尚待研議」為由推託，修法與政策推動進度嚴重落後。勞動部坐擁近 6 億元之促進職場平權預算，理應作為全國政策之領頭羊，提出具前瞻性之友善育兒勞動政策。然其實際作為卻不及地方政府靈活積極，中央政策的怠惰不僅使得預算執行成效大打折扣，更導致全國各縣市勞工在育兒職場彈性上出現「一國多制」的不公平現象。為要求勞動部 1 個月內邀集全國各地方政府，提出全國一體適用之「育嬰減少工時」政策配套與修法期程，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5. 勞動部統計 2024 年度通報申訴件數共計 1,577 件，其中「數位或網路實施職場性騷擾」案件數，下半年較上半年呈現增加趨勢，上半年 47 件占 2.9%，下半年 109 件占 6.9%，顯示數位職場性騷擾確實有增加之趨勢，勞動部應定義相關行為樣態並積極輔導雇主應盡防治義務，同時也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6.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經費 35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等經費 340 萬 8 千元編列預算 353 萬 2 千元。根據最新統計，113 年度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申訴件數共計 1,577 件，其中公務機關 354 件占 22.4%，非公務機關 1,223 件占 77.6%，按調查結果顯示，成立計 949 件，成立比率高達六成，顯示防治工作仍有嚴重不足。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加速專業人才培訓及優化申訴人保護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育有子女之勞工，在子女成長過程中，經常面臨各種臨時性且不可預期之照顧需求，例如孩童生病需臨時請假照護，或學校因疫情、腸病毒等因素臨時停課，使家長需立即投入照顧工作，對於工時安排與職場穩定造成衝擊。然而，現行我國制度僅允許於子女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制度彈性或實際需求回應上，均顯不足，難以支撐育兒家長臨時

性之照顧安排，亦與國際發展趨勢存在落差。觀諸國際制度演進，多國已逐步將育兒支持政策由「嬰幼兒照顧」擴展至「整體親職支持」，透過延長可申請年齡、提供彈性使用機制，回應家庭在不同育兒階段之需求。尤其2019年歐盟通過《工作與生活平衡指令》（The Work-life Balance Directive），要求會員國於 3 年內完成立法調整，其中即明確強調應保障家長於子女 8 歲前享有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以兼顧就業與照顧責任，反映國際上對於「長期育兒支持」之政策共識。在此趨勢下，我國有必要重新檢視現行育嬰假制度之適用範圍與設計邏輯。勞動部應審慎評估，於既有制度之外，研擬增訂具彈性使用特性的「親職假」，另規劃使家長得於子女12歲前，獎勵企業推動育兒彈性工時。不僅有助於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亦提升勞動參與穩定性，減少女性為了育兒而離開職場的情形，促進性別平等分工，並使我國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六)115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13萬 2 千元。根據統計，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申訴人數由 113 年1,577 人上升至 114 年 2,527 人，增幅明顯。以 114 年為例，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中，女性申訴人共2,162人，占約85.6%；案件型態則以敵意式性騷擾 1,850 件為最多，行為樣態以肢體行為1,666件、口語行為1,147件為主要形式，顯示職場性騷擾問題仍高度集中於女性受害者，且多發生於日常工作互動與職場環境之中。次查，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之申訴案件，亦由102 年 103 件上升至 114 年 621 件。雖性平三法修法及新制通報機制上路後，案件揭露與申訴量增加，代表制度能見度有所提升，然相關數據持續攀升，亦反映我國職場性騷擾文化尚未有效抑制，雇主防治責任、內部申訴處理機制、教育訓練及後續追蹤改善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職場性騷擾案件上

升趨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強化雇主防治責任、提升申訴處理品質、加強高風險產業查核、落實職場教育訓練及防止二度傷害等措施；並應建立明確績效指標（KPI），例如案件處理時效、雇主違規改善率、教育訓練覆蓋率、再犯案件比例、裁罰及追蹤改善情形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保障勞工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600 萬元。勞動部依相關車輛管理規範編列經費汰換公務車輛，惟 115 年度編列 600 萬元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 3 輛，並規劃改採電動車型。依行政院之公務車輛管理規範，公務車輛應於達使用年限、里程數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時始得辦理汰換，顯示車輛汰換應以實際使用狀況及安全性為依據。然查本次汰換計畫未具體說明現有車輛之使用年限、里程數、維修成本或不堪使用之具體情形，亦未提出相關評估數據以證明汰換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顯有理由不足之情形。另查本案預期成果僅以「維護行車安全及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為說明，內容過於概括，未提出具體節省成本之數據推估，亦未說明改採電動車後之長期維護成本、能源使用效益或碳排減量等具體指標。面對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資源有效配置之政策目標，相關汰換計畫未建立完整成本效益分析及量化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實質效益。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編列高額經費汰換首長專用車，卻未具充分說明與具體成果規劃，顯有資源配置未臻妥適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八) 查勞動部 115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中，共計編列 8 項出國計畫，預算數為 152 萬 9 千元。然「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曾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許多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易被質疑為「公款旅遊」，引發社會不良觀感。過往行政院出國計畫變更率甚高（如 112 年變更率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之原則。經查勞動部在部分核心業務預算縮編之際，出國預算卻不減反增。例如整體「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縮編，但「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編列業務費竟較 114 年度大增 80%。另在「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預算事項上，連年僅側重於赴國外考察或與他國視訊交流，卻怠於有效改善業務。為避免預算資源浮濫編列，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出國計畫規劃與國內勞動政策之關聯及推動情形。【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十九) 查勞動部 115 年度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共計編列 1,298 萬 4 千元。經費分散於綜合規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勞動關係等多項業務，用於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審計部查核報告：各機關媒宣費連續多年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有違公平且恐使政府政策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更甚者，勞動部及所屬機關過往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宣導案（如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等），遭審計部認定與基金設置用途不符，並因此修正剔除 113 年及以前年度決算高達 7,224 萬餘元。顯見勞動部宣導預算編列與執行有浮濫、重複編列及未覈實審視業務需求有浪費情事。此外，

目前政府機關內皆已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進修課程，理應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不應再耗費鉅資大量外包宣傳。為避免資源重複，引發圖利特定廠商疑慮，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 115 年度上半年政策宣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二十)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 萬 6 千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工保險潛藏債務 14 兆 2,218 億元，位居所有中央與地方政府負債之冠，為填補財務缺口政府過去 7 年合計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5,170 億元。惟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勞工保險基金未來的缺口只增不減，單靠公務預算撥補實為治標之延命措施，非長久之計，更無法徹底解除勞工保險破產危機。勞動部身為主管機關，連年編列預算「研議」勞工保險制度，卻對勞工保險財務永續之制度性改革、具體修法期程及開源節流方案付之闕如，遲未向社會大眾及廣大勞工提出明確之改革藍圖。為督促勞動部正視世代正義與勞工保險破產危機，請勞動部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預算 205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受僱者多從事非典型就業，且失業後尋職相對來說更為困難，整體就業穩定性相對不足。故勞動部應考量將原住民族納入與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同列之失業給付特殊對象，延長其失業給付請領期間，以強化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並提升其再就業之穩定性。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二十二) 我國勞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 1 年大致上會有 3 萬件左右，且核准率都將近有九成，對於民眾有一定的助益，惟近期發現有些許癌症末期患者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不予核付的情形，經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因，多為不符審核「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所規定的治療後等待期的情況，例如有些器官要求治療後要等待 6 個月以上使得認定是否符合失能，惟若需要治療的被保險人是屬於癌末的病人，而該醫療行為大多為支持性之醫療措施，若醫療後等待期也要 6 個月以上才能判定，是否影響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的權益及失能給付的政策目標，不無疑義。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之法益，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內所規制之治療後等待期，擬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諮詢各醫學會研擬調整胸腹部臟器失能審核基準，以符醫學現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1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十三) 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案「勞動保險業務」計畫下，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分支計畫 70 億 7,294 萬 7 千元，係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等措施。然而，本項新增分支計畫中，「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相關內容揭露明顯不足，包含補助項目、預算明細、經費估算方式、執行期程及作業規範等資訊均未完整說明。經查，該計畫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新增項目，且為多年期計畫，其中勞動部辦理之「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高達 118 億 3,300 萬元，115 年度需求約 29 億 6,200 萬元，惟相關內容並未於預算書完整揭露，致立法院難以據以審議及監督。少子女化政策攸關國家人口結構與育兒支持體系，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劉委員建國予以支持，惟重大新增預算仍應依法揭露完整資訊，始符合「預算法」精神與國會監督原則。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1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二十四)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34 萬 4 千元。勞動部部長於立法院質詢過程中，面對委員詢問政策時程及處理進度，常以「研議中」、「需要時間檢討」等概括性回應應對，未能提出具體期限或明確規劃，顯示政策推動缺乏清楚時程管理。對於多項重大議題，包括制度改革及爭議案件處理，未見具體進度說明或階段性成果，易使政策承諾流於形式，亦不利立法院監督。另查質詢過程中，部長對部分業務內容掌握程度有限，需頻繁由幕僚補充說明，甚至無法即時回應關鍵數據或執行細節，顯示內部資訊整合與幕僚支援機制未臻完善。於重大政策及預算審查過程中，未能即時提供完整資訊，不僅影響政策說明品質，亦削弱行政機關對外回應能力，顯有必要強化決策掌握及幕僚支援體系。請勞動部確實政策時程掌握，答詢內容務求完整與強化幕僚支援體系與機制，以達提升政策說明之即時、完整與精準。【2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立法院過去曾對勞動部預算提出多次通案刪減或凍結要求，強調政府經費應花在刀口上，特別費應回歸最基本之公務需求。另鑑於勞動部目前面臨勞工保險財務改善、職場霸凌防治及友善育兒職場推廣等重大施政挑戰，行政首長應縮減交際交誼性質之費用，將更多資源投入於實質的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強化各項勞動權益保障與促進，並撙節支出，核實辦理。【2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二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

訊業務」編列預算 8,739 萬 3 千元。115 年度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8,739 萬元，較 114 年度約 1,400 萬元大幅成長約 6.2 倍，增幅異常顯著。然查本次預算增加之主要理由僅為「資安維運」及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對於具體執行內容、系統項目及經費細部用途，未見明確說明。於質詢過程中，主管機關亦未能即時說明預算暴增之具體構成，僅概括表示係將原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支出改列公務預算，並涉及資訊系統維護與更新，顯示預算調整雖有來源轉移之因素，惟對於新增規模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仍未充分交代。另查相關資訊預算之編列，涉及資安防護、系統維運及資料庫更新等多項內容，然未見具體細項拆分或量化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對提升資訊安全、系統效能或行政服務品質之實質效益。面對預算大幅擴張之情形，主管機關未建立清楚之成本結構及效益評估機制，亦未具體說明資安投資與風險降低之對應關係，顯有預算編列過於概括、透明度不足之疑慮。在資訊預算持續擴編之趨勢下，仍未提出完整說明與績效規劃，顯有資源配置未臻妥適之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896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期發生巨大機械疑似因違反強迫勞動指標，遭到美國海關發出「暫扣令」的重大案件，造成台灣製造業人心惶惶，這個案件不僅凸顯「勞工人權」已經成為全球貿易門檻及企業風險，也顯示台灣勞工人權治理的國內制度與國際趨勢有嚴重落差，勞動部應加強企業移工管理宣導，並加強國際溝通。請勞動部就規劃辦理之國際合作項目提供書面報告予委員辦公室檢閱。【2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0 萬 9 千元。依勞動部 114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顯示，高達 70.7%勞工曾於

下班後接獲來自雇主或服務單位之聯繫，其中 24.6%實際涉及工作內容，甚至有 5.1%需即時執行工作，顯示「隱形工時」已成常態。此外，仍有逾三成勞工每月加班達 16 小時以上，反映工時壓力持續存在。然主管機關對此新型態工時問題，仍未建立離線權相關法制或明確規範，亦未提出具體制度設計，以保障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顯與數位化勞動環境之發展趨勢不相符。另查我國部分產業因薪資結構偏低，致使勞工需透過加班以補足收入，形成「以工時換薪資」之常態現象，尤以製造業、旅宿餐飲業及基層服務業最為明顯。近年更因高科技產業擴張，部分產業加班時數顯著上升，單月加班時數甚至突破 30 小時，創歷史新高，反映產業對長工時之依賴持續加深。然主管機關對此結構性問題，仍以最低工資調整及宣導措施作為主要回應，未見針對工時上限、加班依賴或產業薪資結構提出具體制度改革，亦未推動離線權法制化作為補強機制。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勞動條件改善及勞動檢查業務，然未見實質降低工時或改善過勞情形之成效，顯有政策工具與問題本質不相對應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3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編列預算 1,587 萬 2 千元，其核心目的應為積極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促進雙邊與多邊勞工事務合作，並維護且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勞動人權形象。惟 114 年 9 月我國巨大等企業被美方指控違反強迫勞動規定，進而導致多家企業鉅額損失，勞動部卻於 115 年才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且該指引缺乏強制力，無法防止、改善我國強迫勞動之情事。為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勞工標準之實質效用，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積極因應以保障勞動權益。【3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三十)「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台灣總體競爭力排

名雖由 2024 年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惟「就業」項目卻由第 33 名下降至第 37 名，「勞動市場」項目更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連續下滑，由第 16 名下降至第 30 名，顯示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呈現惡化趨勢。同時，目前國內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台灣勞動市場對外籍移工依賴程度持續攀升。原本外籍移工制度係為補充 3K 產業基層勞動力缺口，然而現行產業結構卻已逐漸演變為高度依賴外籍移工支撐整體勞動市場運作，反映我國本國勞動力供需失衡問題未見有效改善，亦不利於台灣勞動市場長期健全發展。然而，勞動部年年編列相關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預算，卻未能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勞動競爭力與勞動市場表現，反使相關排名持續下滑，顯見現行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成效仍有檢討空間，請勞動部就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下降、缺工問題、外籍移工依賴及 115 年度規劃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組織與雙邊參與工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15 萬 4 千元。勞動部本部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5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66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增幅逾 1 倍，顯示在整體勞動業務多有資源排擠及縮編壓力之情形下，出國經費卻明顯擴張。查相關計畫內容包含參與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會議、WTO 及 FTA 談判諮商、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等，固有國際交流及談判需求，惟預算成長幅度顯著，仍應具體說明各項出國計畫與國內勞動政策、法制改革或行政效能提升之直接關聯，避免流於一般性交流與例行會議參與。【3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二) 勞動部 115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之「強化國際事務」編列業務費 1,215 萬 4 千元，然勞動部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勞動規範之研究與交流時，缺乏具體且可量化之專屬績效指標，導致多數活動流於「會議參與」與「資料蒐集」，

對提升我國勞權實益之轉化率偏低，行政機關應從嚴審核非急迫性之國際事務行政規費，避免公帑虛擲。為敦促行政機關精進國際參與實效，請勞動部提出「113 至 114 年度國際交流實質產出（如法制修正建議、國際採認數據）及 115 年度績效指標優化方案」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71 萬 8 千元。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371 萬 8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209 萬 5 千元，增加約 16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77%。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債務已近 4,000 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國防預算編列已創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教育、社福、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又查，近年勞動部主管獎補助費大幅攀升，該筆預算專門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目的為提升我國勞工福祉，但此與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勞動議題活動事務重疊，而該項活動預算僅 6 萬元，未知補助民間團體參與為何更能提升我國勞工福祉。有鑑於預算執行績效未知，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3 年補助國內工會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成效之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邱鎮軍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廖偉翔

(三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預算 2,036 萬元。查我國工會組織率長年偏低，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我國 114 年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僅 32.1%，較 113 年之 32.7%不增反減，呈現衰退趨勢。又代表基層工會凝聚力之「團體會員數」由 113 年之 5,066 家降至 114 年之 5,039 家，顯見基層組織發展面臨瓶頸，突顯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復查，近期發生大型國營事業勞工依法籌組工會，卻因複數工會之故，致資方

拒絕承認其團體協商地位，進而發生不提供會務假等情事，影響勞工組織權。爰請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偏低、如何保障複數工會合法組織權利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三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編列預算 2,952 萬 1 千元。為緩解產業缺工，政府於 115 年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及「家庭幫傭新制」大幅放寬外籍勞動力引進，截至 115 年 1 月，在台移工人數已逾 87 萬人。然而，勞動部對移工權益之保障仍顯不足，結構性弊端遲未解決。部分移工長期受限於高額仲介費引發之債務壓力，實務上更頻傳證件遭扣押或行動受限等情事，人權剝削疑慮未除。尤以居住於雇主家中之家事與看護移工處境最為脆弱，其工作與生活界限模糊，勞動條件高度受控。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家事移工遭受不當對待甚至暴力事件頻傳，已淪為強迫勞動之高風險族群；且近期社會部分排外敵意言論，更進一步加劇其弱勢處境。上述保障制度之缺失，直接導致失聯移工問題日益惡化。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底，全國失聯移工高達 9 萬 3,305 人。此現象不僅衝擊國內勞動力市場秩序，更使失聯者淪為黑數，陷入無法律保護之險境。鑑於現行移工管理體制失靈已嚴重影響我國國際人權評價、社會治安及勞動環境穩定，主管機關實有針對仲介制度與勞權保障防線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籍移工權利保障及仲介制度改善」之書面報告。【56】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六)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預算 3,067 萬 7 千元。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施行至今已逾 20 年，我國現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平均餘命延長，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113 年勞退個人自願提繳人數已逾 120 萬人，其中提繳至現行法定最高上限 6%者更高達九成以上（90.6%），顯見現行提繳上限已無法滿足勞工積極規劃退休財務之需求。為落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品質，並給予勞工更多自主財務規劃與稅賦遞延優惠之選擇，勞動部應評估「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願提繳退休金上限由現行6%提高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蘇清泉　廖偉翔

(三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424 萬 8 千元。1.政府雖投入大量資源擴增平價幼兒園，但無法滿足現代雙薪家庭需求。全台雙薪家庭自 2022 年起突破六成，有 54%家長表示幼兒園不在上班途中，職場父母每日仍需在送托與通勤間奔波。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 100 人以上企業需提供托兒措施，但截至 2023 年，僅 1.4%企業直接設置托兒機構，近三成企業甚至未提供任何托育支持。2.教育部自 2019 年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放寬設置規範（混齡、無需戶外空間、樓層放寬至 1 至 4 樓），目的即是讓中小企業也能設立托兒服務。然而制度推動 5 年來，實際設置地點仍以公部門為主，企業響應有限，使政策成效明顯不足。公部門的示範案例，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規劃到啟用花費 1,500 萬元、歷時 1 年多，過程中需動用人資、工務、機電、政風等多個部門，顯示制度本身對企業形成高度門檻。學者指出，企業人資與總務普遍缺乏幼教與空間規劃專業，使得設置教保中心相當困難；即使勞動部提供補助，企業仍因高前期成本、法規複雜度、招生與課程規畫等風險，不願投入。此外現行主管機關尚未建立完整操作指引、評估工具與品質監督標準，導致企業缺乏可參考的示範模式，政策推行停滯。3.為提升政策效能、擴大私部門參與，建議勞動部針對下列事項完成研議：1.提出完整政策指引：彙整近 5 年公部門示範經驗，將空間規劃、教保流程、課程設計、招生管理、

家長溝通、外部活動規劃等統整為標準化操作手冊。2.建立公開透明的品質監督制度：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的品質評量指標，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公布設置數量、招生情形、退場原因及稽查結果。3.明確提出 5 年推動目標：提出提高私部門參與比例的具體數據（如企業設置比例、預估新增服務量），並說明如何降低企業成本與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托育支持。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三十八)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下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業務費 317 萬 1 千元。然勞工退休金新制推動逾 20 年，自願提繳率卻長期偏低，截至 114 年 6 月，勞退自提人數僅佔 16.85%，顯見勞動部編列宣導經費多年，仍未能有效觸及廣大基層勞工及青年族群。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勞退自願提繳率之具體激勵方案」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鑑於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經歷大幅擴增，然其執行率卻呈現連續三年衰退，為各項主要計畫中唯一連年下滑且跌破九成之科目，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之覈實度與執行效能均有待商榷。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育兒友善環境，並針對違法事業單位提出加強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四十) 癌症連續 43 年蟬聯我國十大死因之首，2024 年因癌症死亡的國人為 5 萬 4,032 人，佔總死亡人數之 25.8%；惟以存活率而言，全年齡、全癌別的 5 年相對存活率，已從 1987 至 1991 年的 45.4%，提高到現在 2017 至 2021 年的 62.3%。在總統健康台

灣願景及抗癌三箭相關政策下，包括擴大癌篩早篩早療、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以及百億癌症新藥基金等政策逐步落實，政府已將「2030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作為明確政策目標，未來癌症患者死亡率有望持續降低，存活率提高。癌友是國家重要勞動力，罹癌勞工若能有效續留職場，將可穩定經濟收入，企業亦可避免已熟悉業務的勞工因病就離開職場，對國家而言，降低勞動力的減損，亦有助於減少我國目前缺工的衝擊。目前，勞動部已於官網首頁之「其他重要專區」，增設「罹癌勞工職場友善資訊專區」，並頒布相關函釋。為保障罹癌勞工就業權益，促進癌友續留職場或重返職場，爰請勞動部應不定期邀集包含醫學（含腫瘤醫學、職業醫學等）、心理健康、勞動、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病友團體代表（應包含多項癌別之相關團體），就「精進罹癌勞工職場友善政策」召開研商會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就「罹癌勞工職場友善政策之未來規劃及具體精進措施暨第一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7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預算 114 萬 4 千元。有鑑於臺灣年總工時（2,020 小時）位居國際前茅，且每年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數仍多達約 7,000 件。勞動部應提出降低年總工時及減少「勞動基準法」違規案件之具體行動方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7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四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編列預算 128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之統計數字，我國平均月薪為 4 萬 7,884 元，然而同份統計報告亦指出，我國薪資中位數應為 3 萬 8,406 元，經計算，我國有約七成勞工薪水低於平均薪資。

可見我國勞動市場已陷入極嚴重的 K 型化市場，薪資收入極不平均。勞動部既辦理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治落實之業務，應就我國日趨嚴重之薪資不平等現象，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期保障廣大勞工群體，使人民能安居樂業。除調整最低工資外，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落實上市櫃企業強制揭露基層員工薪資，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察招募廣告，以落實薪資資訊透明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四十三) 查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計畫編列 88 萬 8 千元。但是，官方揭露台灣 2023 年「受僱者平均年總工時」高達 2,020 小時，較 2022 年增加 15 小時，在全球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行第 6，亞洲僅次於新加坡，我國「勞工過勞超時之島」污名益加嚴重。勞動部雖編列經費辦理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然而在防制過勞與下班後「勞工離線權」保障問題，勞動部仍以行業樣態多元為由，認為不宜納入現行法規制度，導致許多勞工於下班後不斷接到雇主訊息交代工作，顯見預算用途毫無助益，為保障勞工離線權，請勞動部通函地方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8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四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預算 88 萬 8 千元。勞動部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勞動條件改善及工時管理政策，然醫療體系中護理人員長工時問題長期存在，過勞情形未見明顯改善。護理人員因 3 班輪班制度、人力配置不足及臨床需求高漲等因素，普遍面臨工時過長與加班常態化之情形，甚至出現連續工時過長及休息時間不足之狀況。相關問題不僅影響護理人員身心健康，亦可能對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造成風險，已成為社會高度關注之勞動議題。然主管機關對此結構性問題，多以人力補充、

宣導或個案改善作為回應，未見針對護理人員工時上限、輪班制度或人力配置標準提出具體制度性改革，亦未建立可衡量之改善指標。面對醫療現場長期人力吃緊及高工時壓力，仍未提出有效改善路徑，顯示政策回應未能切中問題核心，亦難以實質改善護理人員過勞現象，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請勞動部將工時違法樣態提供衛生福利部，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擬改善方案，針對嚴重違反工時規定之醫療院所，地方政府納入法遵輔導對象、規劃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十五) 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業務費 88 萬 8 千元。勞動部雖有相關調查認定程序，但針對近年過勞死狀況、具體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規劃，尚缺乏系統性之整合報告供社會大眾監督。日本政府於 2014 年通過「過勞死等防止對策推進法」，法律明定政府有義務每年向國會提出「防止過勞死對策白皮書」，詳實揭露過勞現狀與防治成效。反觀我國目前僅有行政層級之「調查認定程序」，缺乏國家級之防治計畫與定期向國會提交之系統性報告，導致社會整體過勞文化改善成效有限。爰建請勞動部參考日本經驗，就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制度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 5 億 9,230 萬 3 千元。為營造友善生育職場，勞動部推動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為單位計畫已於今年正式法制化上路。然依據勞動部「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顯示，符合資格之勞工中，實際敢於提出單日或短天數申請者比例極低。參與計畫之事業單位多集中於大型企業或國營事業，占全國企業總數逾 98%的中小企業參與率竟不到一成。儘管現行法規已明定雇主不得拒絕申請，且設有防歧視條款並

針對微型企業祭出補助，實務上多數中小企業主仍因擔憂人力調度困難而變相阻撓；勞工亦深怕影響考績或面臨職場隱形報復而自我噤聲。此現象凸顯政策立意雖佳，但縱使具備法源強制力，若勞政機關無法協助基層企業建立實質的職務代理人制度，並扭轉勞資權力不對等之職場文化，多數勞工依然面臨「看得到吃不到」的困境，主管機關亟需針對中小企業之人力配套與隱形歧視防護機制進行深度檢討。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請地方政府推動鼓勵企業建立職務代理制度，中央與地方合作落實彈性友善職場，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 5 億 9,230 萬 3 千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統計，原住民勞工逾三成集中於營造及製造業，長期面臨「高職災風險」與「薪資低於全國平均」之雙重困境；近期更因移工人力大量湧入，產生顯著的勞動力排擠效應，顯示原住民就業環境存有深層的結構性弱勢。然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尚未針對上述急迫現況提出專案規劃。爰此，建請勞動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高風險產業之就業競爭現況，積極研議強化職安保障、精進技能培訓及落實在地就業支持措施，以實質翻轉原住民族勞動條件。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四十八) 114 年 1 月起，政府正式推動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制度。制度上路後，114 年 1 月至 2 月男性申請比率，已由過去 27.8%提升至 44.3%，顯示男性參與育兒照顧比例明顯增加；同時申請人數亦持續成長，3 月申請人數為 1,281 人，4 月增加至 1,916 人，單月成長近 50%，顯示彈性制度確實有助於提升勞工使用意願，並讓家庭照顧責任的性別分工更加平衡，有效減輕過去女性單方面承擔育兒責任之壓力。劉委員建國認為，

此項政策方向值得肯定，對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具有正面意義。然而，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仍以 3 歲以下子女為適用對象，與政府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方向仍有落差。鑑於幼兒於學齡前階段，家庭照顧需求仍相當龐大，尤其面對臨時停課、疾病照顧、適應期陪伴等情況，家長仍高度仰賴彈性照顧制度支持。因此，劉委員建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總質詢時，已向勞動部提出「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年齡研議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建議，並獲勞動部長洪申翰允諾研議評估。惟目前進度為何，相關規劃期程以及何時上路，均尚未清楚。要求勞動部 1 個月內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儘速完成友善育兒措施修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四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87 萬 2 千元。勞動部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勞動條件保障及勞工權益維護，然近期航空業空服員抱病出勤後死亡事件，突顯我國病假制度及實務保障機制存在明顯漏洞。查企業以請病假影響考績、排班或其他不利處分作為壓力，使勞工即使身體不適仍被迫出勤，顯示現行制度未能有效保障勞工基本健康權益。主管機關雖表示將進行通盤檢討，然對於類似不利處分之具體樣態及防範機制，尚未提出明確規範與即時處置措施，顯示政策回應仍屬事後反應，未能及時介入防止勞安風險發生。另查現行勞動法制對於雇主以考績、排班等方式間接懲罰請病假勞工之行為，缺乏明確禁止規範及有效裁罰機制，致使企業得以遊走法律邊緣，形成制度性壓力。面對長期存在之職場文化與制度缺陷，主管機關仍未提出具體修法方向或制度強化時程，僅以檢討及後續報告作為回應，顯不足以回應社會期待。在勞工健康權益已明確受影響之情形下，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勞動條件監督及勞檢業務，然未能建立有效防制機制，顯有政策執行未及問題核心之情形。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不利處分具

體樣態及提升企業法遵能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五十) 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獎補助費編列 5 億 8,443 萬 1 千元，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獎勵。然試辦成效低落，113 年度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參與企業 89 家，實際執行者僅 24 家、申請人數僅 212 人，參與率極低；且試辦結果顯示勞工多僅申請 3 天，與政策原訂欲達成之長期育兒支持目標有所落差。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升雇主與勞工參與誘因之配套方案，提出書面報告。【89】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一) 勞動部 115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下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編列業務費 313 萬 2 千元，勞動部因應性平三法修法增編經費，但考核指標高度集中於「辦理宣導場次」或「印製手冊數量」，對於實質的「案件審理效率」、「申訴結案率」或「受害者保護滿意度」缺乏具體追蹤。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目的，強化職場安全，請勞動部就未依限完成調查之事業單位，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查處，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二) 針對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於 114 年度（編列 701 萬 3 千元）與 115 年度（編列 897 萬 3 千元）勞動部於 115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中，新增編列了合計 100 萬餘元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針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及「勞工行政救濟案件整合平台」，過去 114 年並未編列相關設備費，為何 115 年有此急迫性?其預期優化的具體效益為何?特別是其中編列之資通安全經費是否足以應對當前日益嚴峻的資訊安全挑戰?「115 年度訴願審議業務預算大幅增長超過 1 倍（從 119 萬增至 279 萬），雖有部分為系統建置費，但在業務費部分亦有調整。建置『資訊整合平台』後，能否有效縮短行政救濟流程的時間，保障勞工

權益?」爰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之作法及便利勞工查詢相關勞工法令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權益。【9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五十三) 近年國際供應鏈對勞動人權要求日趨嚴格，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於2025年針對台灣自行車大廠巨大集團發布暫扣令（WRO），認定其涉及強迫勞動疑慮，成為首件台灣本土製造業遭美國以強迫勞動理由限制產品輸入之重大案例。監察院亦指出，台灣現行勞動人權法規及制度與國際標準仍存在落差，尤其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指標，已逐漸成為歐美供應鏈人權治理核心標準，若我國制度未能及時與國際接軌，除影響勞工權益外，更可能衝擊我國出口競爭力及國際供應鏈地位。雖勞動部已於115年2月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並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禁止扣留移工護照、工作許可及收取保證金等行為，但目前我國整體勞動人權法制、移工管理制度及供應鏈勞動監理機制，仍缺乏完整整合與具體推動成果。鑑於國際勞動人權規範已直接影響台灣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出口市場，勞動部允宜儘速建立完整勞動人權治理架構，協助企業與國際標準接軌，並保障移工與本國勞工權益。請勞動部就如何完善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規劃期程及相關修法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五十四)115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7目「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73萬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推行多年，然因現行政策僅具鼓勵性質而缺乏強制力，導致企業落實程度與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勞動部應針對員工協助方案（EAP）入法提出具體評估與修法時程報告。優先修法，規範達一定員工人數規模或經認定屬高風險高壓之事業單位，強制導入EAP專業服務或設立專責窗口。同時，應同步研擬針對

中小企業的資源媒合機制與配套措施，透過分階段漸進推動，以 2 年期程深化推動，逐步落實全面法制化之目標。勞動部應提出具體落實時程計畫報告。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五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97 萬 3 千元。現行對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雖設有裁罰及公布名單制度，惟對於「重複累犯」之企業，主管機關並未建立完整統計與揭露機制。查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僅呈現單次違規紀錄，未能辨識企業是否為長期累犯，亦無累犯次數、頻率或違規嚴重性之整體資訊。面對立法院質詢，主管機關僅回應「研議中」，顯示對於累犯管理之制度建置仍未具體推動，導致監理資訊碎片化，難以掌握違規企業之整體風險樣貌。在缺乏累犯統計與揭露機制之情形下，主管機關難以針對高風險企業採取差異化監理措施，亦無法有效強化勞動檢查或裁罰策略，致使違規行為可能持續重複發生。對外而言，勞工及求職者亦無從辨識企業是否為慣常違規者，削弱公開資訊之警示功能；對內而言，缺乏完整數據支撐，亦不利政策檢討與制度修正。於現行制度僅以單次違規處理為主，未建立累犯追蹤與管理機制之情形下，整體勞動監理效果顯著受限。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五十六) 人工智慧的應用風潮興起，對勞動方面的影響，將可能改變工作內容、工作方式、管理方式、職場權力關係、技能需求與就業分配。勞動部表示，將研擬事業單位導入 AI 指引，期望將使用 AI 產生的歧視降到最低，並增加勞工隱私保護。勞動部與相關機構目前已針對數位轉型、人機協作、就業歧視、隱私權與勞資關係進行研究，然相比起國外，仍有一些法制作業需跟進，甚至進行比較研究。譬如，歐盟 AI ACT 將 AI 使用按風

險分級，細緻化管制程度；美國勞工部也發布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Worker Well-Being: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Developers and Employers，提供基本原則供各界參考。AI 的應用是跨國界的，在勞動層面，更可能有國際間管制程度落差而產生的問題。勞動部應積極會同國科會、數發部研擬細緻的法制框架，盡速提出相關立法計畫，以完備勞動方面的 AI 法制。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應包含應修法或立法之方向，或法規清單；同時，亦應規劃立法時程。【99】

提案人：黃秀芳　林宜瑾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十七) 近年勞團持續提出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提撥率、取消勞退舊制基數上限、放寬勞保投保級距、提升基本工資、強化違法雇主裁罰及公告制度等訴求，均涉及勞工退休保障、薪資待遇、社會保險制度及勞動條件保障等重大議題。惟相關訴求多年來多停留於「審慎研議」或「持續評估」，具體改革方向、辦理期程及制度調整方案尚未明確，致勞工難以掌握政策進度。其中，勞退新制雇主提撥率長期維持 6%，勞工退休準備是否足夠，已成重要社會問題；勞退舊制基數上限及勞保投保級距調整，亦攸關勞工實際保障與制度財務穩定。另基本工資調整涉及基層勞工生活保障，勞動部允宜儘速提出明確時程與配套方向。此外，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案件仍時有所聞，現行雖有罰鍰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惟多以單筆裁罰資料呈現，不易辨識反覆違規、屢罰不改或高風險雇主。若違法成本低於企業藉由違法所節省之人事成本，裁罰恐難發揮實質嚇阻效果。勞動部允宜參考其他國家針對高額、慣性欠薪或重大違法雇主建立公開名單、行政限制及信用資訊連動等作法，研議強化違法雇主揭露與管制機制。爰要求勞動部研擬具體辦理方向、評估進度及可行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五十八) 勞動部近期公布的「女性懷孕友善職場安全感」調查揭露了懷孕女性在職場長期被忽視的壓力源。該份調查回收了1,362 份有效問卷，超過九成受訪者具有懷孕經驗。結果顯示，逾半數認為職場對懷孕者有歧視；六成女性擔心懷孕會影響考績、調薪或升遷，將近三成甚至經歷過懷孕歧視。受訪者坦言，懷孕期間最大的壓力來自於「能否維持工作表現」，最常擔心的三大問題包括影響升遷、被視為不專業，以及請假造成團隊負擔。勞動部長期推動「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目標，為提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已建立多元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強化調解、仲裁、裁決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此外，為確保勞工權益，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訴訟扶助、仲裁扶助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爰此，提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應針對職場懷孕者被歧視者，提出更有效之權益保障措施，以落實「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目標。【10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十九) 近日媒體披露，勞動部所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長多次反映，希望於本（115）年 5 月 15 日任職 1 週年離職，並獲勞動部同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9 款規定，於離職日前 1 個月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惟該執行長明知即將離職，卻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大幅調整內部人事，包括：升任 4 名職員擔任，經理主管一職，及 9 名職員職務予以升遷；且要求內部不得外洩人事異動，違者將予懲處。查該執行長任職不到 1 年，已多次調整內部人事案，致使主管人數逾越預算核定職缺數。依法，該法人人事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有關各主管及非主管職缺人數，皆已表列於年度預算書。如次年度各職缺人數及人事費需調整，則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次，對於未滿 1 個月即將去職之執行長，於離職前大幅調整人事並要求不得外洩，致外界質疑恐有濫用職權、逃避外界監督及浮濫升遷之情事。除造成內部人員反彈外，更凸顯勞動部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內部管理，顯有疏漏之處！爰勞動部應要求財團法人職業災害

預防及重建中心檢討現有各職務之佔缺人數，如有超過預算書規定，應依法辦理，以符合「預算法」支用之規定；相關辦理結果，應於 2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俾便各委員業務質詢之參考。另有關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事異動之公告，亦應比照一般公務機關之方式辦理；並以副本送勞動部備查，表達勞動部負責監督管理該法人之決心！【10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六十) 鑑於都市區原住民族人口日益增加，為消弭城鄉資源落差強化都市原住民就業與技能競爭力，建請勞動部擬定「都市原住民就業促進與技能提升專案計畫」，擴大都會區原住民專屬職訓課程系統性盤點並擴增都會區職訓課程，透過各就業服務機構與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擴大推廣技能檢定相關補助，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依據相關現況，我國都市原住民人口持續成長，例如桃竹苗地區之都市原住民數量為全國之冠。然而，職業訓練資源若僅偏重於原鄉地區，恐忽略都市族人之就業需求，應加強在都會區開設職訓課程，以達到區域衡平，不偏廢原鄉及都市族人之就業。2.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原住民已列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勞動部為鼓勵原住民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雖已訂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原住民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提供學科測試、術科測試、報名資格審查及證照之經費補助。然許多都市原住民族人因資訊落差，未能充分利用此資源提升自身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3.都市原住民之就業情況，亟需由政府透過就業媒合平台、職業訓練、舉辦成果活動等方式來加以促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人之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開發多元化及具針對性之職業訓練課程，以利族人在都會區生活與發展。【10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六十一) 針對勞動部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及「勞動關係業務」，為確實落實具原住民身分勞工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法定休假權益，並強化雇主與社會大眾之多元文化勞動意識，建請勞動部擬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假落實與勞動權益宣導專案」，加強對事業單位輔導，將原民特定勞動權益納入勞動教育與宣導教材。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具原住民身分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且工資照給。勞動部雖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通函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重申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惟實務執行上仍有精進與落實之空間。2.為確保原住民族勞工之文化權與勞動權益不受侵害，勞動部應透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法定休假之給假情形，加強列入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事業單位法遵訪視之宣導重點，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3.為全面提升國民勞動觀念與職場平權意識，勞動部應於現有維運之「全民勞教 e 網」及編製之各類勞動教育 e 化教材中，適度增補「原住民族勞動權益與多元文化尊重（含歲時祭儀休假規定與文化意涵）」之專屬內容。【10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六十二)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新生兒數共 6,523 人，較 1 月減少 2,200 人、減幅約 25.2%，也是有紀錄以來首次單月出生數跌破 7,000 人，創史上新低。研究指出，少子女化除經濟壓力外，職場友善程度及工時長短亦為關鍵因素。另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資料，2024 年臺灣勞工年總工時高達 2,030 小時，即便扣除部分工時者，全職勞工週工時仍達 41 小時，反映出制度性長工時及低薪產業被迫加班之結構性問題依然嚴峻。現行育兒政策多聚焦於經濟補貼，然勞工家長真正需要的是「陪伴時間」以分擔照護壓力。民間針對「週休三日」之積極連署，已展現社會對減少總工時、增加休息權之強烈期

盼。勞動部也曾公開表示，對於臺灣工時的情況，確實還有努力空間。雖 114 年因國定假日調整使總工時略微下降，惟在短期內難以持續增假之情況下，檢討國家工時制度實屬必要。其中，特休假原應屬於勞工自主安排休息的重要權利，且有助於兼顧勞工身心健康與兼顧家庭功能，惟現行制度不僅門檻高，也高度依賴年資累積，近乎終身僱用制的規定，已經與現行狀況不相符。為強化勞動權益並落實友善職場，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完成友善育兒措施修法，並推動彈性工時措施，以利減少勞工年總工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六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自 2026 年 4 月起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門檻，將適用對象由少數特定家庭擴張至家有 1 名未滿 12 歲兒童之 144 萬潛在戶數，為確保此一重大政策變動不致與我國「0-6 歲國家一起養」之公共化托育目標產生銜接衝突，或對國內約 2 萬 5,000 名本國托育人員之就業市場與女性勞動參與路徑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勞動部應於該政策實施 6 個月後，針對實際申請聘僱人數、受益家戶之特徵分析、對本國保母及教保產業之實質影響等面向，進行通盤之階段性政策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照顧體系之衡平發展。【10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六十四) 有鑑於我國「就業保險法」施行已逾 20 年，雖曾於金融海嘯及 COVID-19 疫情期間發揮穩定社會之功能，然面對 2026 年嚴峻之通膨壓力與家戶生活負擔，現行保障水準已顯力有未逮。勞動部雖擬將「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工保險脫鉤，以提升育嬰留停意願，惟失業給付目前仍維持在投保薪資之 60%，相較於加計政府補助後已達 80%之育嬰留停津貼，兩者保障程度落差顯著，難以確保勞工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與家庭照顧責任。為強化失業勞工重新就業前之經濟安全，爰要求

勞動部應就提升失業給付水準及延長請領期限進行整體效益評估，並針對4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因職災導致失能之特定對象，研議建立加發一定期間失業給付之制度，以健全我國就業安全體系並因應勞動市場之風險挑戰。【10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六十五) 我國雙薪家庭已成主流，多數家長在職場與育兒勞動間疲於奔命，面臨嚴峻之「日常時間匱乏感」，根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高達 37%的幼兒家長曾遭遇育兒困難，首位即為「沒時間陪孩子」，顯示時間已成為當代育兒家庭最稀缺之資源。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9條雖規定家長為撫育3歲以下子女，每日得減少 1 小時工時，惟據勞動部調查指出，全國勞工申請率僅2.9%，制度形同虛設。對此，民間團體已提出「取消企業規模限制」、「適用年齡延長至六歲」、「政府補助薪資」、「職務代理人津貼」等 4 項改革主張。從過去中華電信實施友善育兒減少工時制度之經驗可佐證，前述改革方向確可大幅提升申請率，員工幸福感與敬業度亦顯著提升，同時有助於員工留任與企業發展。為回應雙薪育兒家庭之迫切需求，營造友善生育職場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提「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9條育兒減少工時制度之改革方案，並於3個月就研議進度與改革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9 億 0,74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為 3 億 2,239 萬 6 千元，115 年度上升至 3 億 5,877 萬 6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一般事務費由 114 年度 7,948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9,386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亦由 500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至 1,699 萬元。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說明並未就相關經費增加原因、具體用途、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詳加說

明，恐不利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 115 年度該項預算增加之原因提出書面說明，並應逐項說明一般事務費及設備及投資增加之具體內容、編列依據、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效，以利預算審查及後續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二)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目前我國「就業保險法」之投保薪資上限長期與「勞工保險條例」掛鉤（目前均為 4 萬 5,800 元），導致高薪勞工在面臨非自願離職或育嬰需求時，保險給付金額與其實際薪資差距過大，產生嚴重的「所得替代率不足」問題。為促進職場平權、強化社會安全網，勞動部應研議將「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並向上調升。實質提升育嬰留停意願：目前的給付天花板限制了高薪勞工申請育嬰留停職的金額。若能打開就保天花板，將使高薪族群領取的育嬰留停津貼更接近原薪資，有效縮小給付落差，落實國家鼓勵生育及男性參與育兒之政策目標。強化失業保障：隨著國內薪資結構改變，眾多專業技術人員及中高階主管薪資早已超現行級距。當遭遇非自願離職時，現行給付上限難以支撐其家庭基本開銷。調高天花板能讓就業保險回歸社會保險職能，提供與所得相稱的風險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並向上調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續編媒體宣傳費 669 萬元，用於推動主動服務及宣導各項勞保業務與便民措施，包含說明會及臉書宣傳等。然查其評核指標僅以「播出檔次、觀看次數、粉絲人數」等流量數據為主，未涉及民眾對勞保制度之理解程度、申辦行為改變或服務使用情形，顯示整體宣傳僅停留於曝光層面，無法反映實際政策宣導效果。另查本案宣傳內容包含臉書推廣等社群平台操作，相關平台本屬低成本甚至免費之宣傳管道，卻仍編列高額媒體經費，顯與實際需求不相稱。於未清楚區分付費媒體投放與自有平台經營之情形下，即整體編列宣傳預算，易形成資源重複配置及支出浮濫之問題，亦難以判斷經費使用是否確實用於必要項目。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編列 1,882 萬 5 千元辦理倉庫搬遷、檔案架購置及載重鑑定，其中業務費 732 萬元、設備費 1,150 萬元，未說明搬遷規模、檔案數量、架體單價及施工內容等關鍵細項。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4. 查 1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公布實施，明定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分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以其周延對全體勞工之保障。惟依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統計，自 111 年該法上路至今，每年度因違反該法第 12 條未依法為員工投保而裁罰之案件，自 111 年 582 件，暴增為 114 年之 3,331 件，上升趨勢尤為明顯。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既為辦理保險業務，應釐清為何該法公布實施後至今，違反該法第 12 條之裁罰案件數量呈上升趨勢，究是因新法公布實施宣導不利，抑或是有其他原因，應為嚴格之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5.勞動部勞工保險制度長期面臨財務失衡問題，114 年勞工保險收支短絀達 707 億 2,600 萬元，較 113 年 660 億元進一步擴大，已連續 9 年入不敷出且逐年惡化，顯示制度結構性問題未見改善。依預估 115 年短絀更將突破千億元，達 1,015 億元，財務壓力持續攀升。儘管政府自 2020 年起持續撥補，累計至 2026 年已達 5,170 億元，然仍未能扭轉長期失衡趨勢，顯示現行制度過度依賴財政挹注，未從費率、給付或結構面進行根本性調整，勞工保險財務穩定性備受挑戰。另查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偏低，2025 年平均月領金額僅約 1 萬 9,312 元，且逾半數請領者月領低於 2 萬元，顯示退休保障功能有限。面對財務惡化與給付偏低之雙重壓力，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改革時程或制度調整方案，僅以政府撥補作為主要因應措施，難以回應長期永續經營之需求。在勞工保險制度攸關廣大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情形下，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但勞工保險財務仍應持續關注及因應，請勞動部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2023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曾有研究指出，從勞工保險與

健康保險資料庫中篩選出 667 種可能與農民職業相關的傷害或疾病，再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農民」與「一般民眾」進行比較分析，藉此找出農民顯著較常罹患的疾病類型。研究結果顯示，共有 13 種疾病在農民族群中具有較高發生率。惟目前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開統計資料中的職業災害統計並未計算農民申請職業病和職業傷害的給付核定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建立相關數據，供大眾檢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鑒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4 萬 5,800 元）長年未隨最低工資連動調整，導致級距差距日益縮小，難以如實反映勞工薪資階級與保障退休權益。要求針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調整之財務影響與可行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2.近年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保險費情形頻傳，且已非單一個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5 年 4 月公告，臺南市大臺南宗教服務職業工會及桃園市學力提升補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因長期積欠保險費，已列入不得預收保費名單。其中，大臺南宗教服務職業工會自 114 年 10 月起即遭列管，至今欠費已超過半年；桃園市學力提升補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亦自 115 年 1 月起列入黑名單，均已逾繳費寬限期。此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先前亦曾公告臺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

職業工會、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及桃園市租賃管理服務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多家工會積欠保險費遭移送行政執行，顯示部分職業工會長期存在財務管理失序、保費代收代繳異常及監督機制不足問題，且情形已持續多年，並非偶發事件。依現行規定，職業工會若未依期限將向會員收取之保險費繳交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遭停止預收保費外，所屬會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亦可能遭暫行拒絕給付。即使勞工已實際向工會繳納保費，仍可能因工會未如實繳交而影響請領權益，對基層勞工保障衝擊甚鉅。另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顯示，「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裁罰案件中，以「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案件最多，113 年度裁罰件數與金額更創近 3 年新高，顯示投保制度與勞工保險管理問題仍持續存在。鑒於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制度攸關勞工基本生活保障，爰請持續精進保險費催收程序，並宣導勞退提繳規定與罰則，避免勞工權益受損。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1)受僱醫師因工作型態特殊，常同時任職於多間診所或醫療機構，呈現多重雇主、部分工時之高度彈性特性。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得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惟一旦任一雇主已成立投保單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即認定該醫師「有固定雇主」，拒絕職業工會之加保申請。(2)然而，實務上部分診所雇主不為受僱醫師辦理勞工保險加保，或多重雇主間相互推諉，致使醫師陷入「有工作、有雇主，卻無加保管道」的情況。勞動部雖已發布函釋，禁止已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選擇性投保，惟函釋缺乏罰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能規勸，無實質強制力，救濟管道形同虛設。(3)爰請依據衛生福利部提

供診所執業醫師名冊，針對診所醫師實際加保情況進行勾稽比對分析，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4.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4 年 8 月底統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五)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專精度及財務評估、企劃研究、年金相關研究、基金財務及統計運用等業務。惟查勞工保險基金雖經政府連年撥補，最新精算結果仍顯示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僅延後至 2031 年，顯見勞工保險財務壓力仍然嚴峻，若僅仰賴政府撥補而未同步檢討制度結構、投保人口、保費收入及給付支出，恐難確保制度長期穩健。又我國高齡化趨勢明確，延後退休、退休後再就業及中高齡勞工持續工作已逐漸成為常態。現行年逾 65 歲勞工是否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仍須視其是否曾參加勞工保險及是否已請領老年給付而定；惟隨著中高齡勞動參與增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就 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之投保權益、雇主申報責任、災保與勞工保險銜接，以及是否有進一步提高高齡工作者保障之必要，進行整體檢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政府撥補後仍存在之結構性風險、65 歲以上繼續工作者投保權益及相關制度精進方向，提出具體檢討說明。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六)114 年度「一般行政」總計：29 億 0,474 萬 9 千元，115 年度總計：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2,518 萬 8 千元(約+7.75%)。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5 年度新增編列「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共 4 億 9,110 萬 7 千元（含委託顧問費 281 萬 9 千元），接續將於 114 年底屆期的「服務躍升計畫」。舊有「服務躍升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保守，難以精確衡量實際執行成效。115 年度預算，「資訊業務」分支計畫預算從 5 億 5,000 萬元直接跳到 7 億 1,000 萬元，增加超過 1 億 6,00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8%。其中「資訊服務費」單項就增加了 1 億 1,000 萬元。是否包含在「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內?目前 AI 智能服務案的具體成效為何?編列這麼高額預算，如何確保資安防護與民眾個人資料不會發生外洩風險?」『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的「雜項設備費」從 114 年的 147 萬元，暴增到 115 年的 1,283 萬元，翻了近 9 倍。翻閱說明欄，只提到汰換冷氣、碎紙機、電視等，但金額暴漲的幅度顯不合理。115 年的人員維持費增加了 2,800 多萬，但我們看到「業務費」下的「委外人力費」（如電話服務中心諮詢）依然維持在 3,500 萬元的高位。既然人事預算持續擴張，為何行政庶務與諮詢服務仍高度依賴外包?這是否造成重複編列或公務人力運用效率不彰的問題?」「在 115 年度的業務費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由 345 萬元調升至 416 萬元。在當前財政趨緊的情況下，勞保局增加宣導經費的必要性為何?這筆錢是花在宣導勞保制度改革，還是僅用於機關形象包裝?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取得國有房地，保存被保險人重要檔案，以撙節租金及保障勞工權益。【11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

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降低租金支出，乃為長久之計。【11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699 人，較 114 年度 1,703 人減少 4 人，顯示正式編制人力並未擴充。同時以業務費編列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高達 197 人，經費達 1 億 1,374 萬 5 千元，分布於一般行政 85 人、保險業務 75 人及退休金業務 37 人。查承攬人力已涵蓋一般行政及保險業務等工作內容，與由正式人員執行之業務界線應明確，維持行政穩定性及服務品質，公務機關應強化專業人力、提升行政效能，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九) 115 年度於基本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倉庫搬遷費及檔案架及載重鑑定費等計 1,882 萬元。考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長年支付高額房租（每年逾 1 億元，115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尋覓公有房舍，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以節省公帑。【11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828 萬 8 千元，以銜接「服務躍升計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銜接「服務躍升計畫」，惟「服務躍升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遠逾目標值，恐難有效衡量計畫績效之達成情形，「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設有「營運環境資源可用率」等 8 項績效指標，允宜滾動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設定之有效性；另該計畫關乎各項保險給付作業，具時效性、使用者眾多且涉及個資保護，允宜審慎辦理，

確保資通安全及效能提升，俾提供勞工完善服務。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訂定明確績效指標，以確保社會福利津貼政策穩定推動，保障全國民眾保險權益。【11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828 萬 8 千元。經查「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1.業務費 2 億 7,800 萬元：主要用於租用機房、軟硬體維護、系統維運及委託顧問服務費等。2.設備及投資經費(2 億 1,000 萬元)：主要用於購置新的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其中資通安全經費 7,348 萬 4 千元，包含導入零信任系統架構。鑑於勞工保險資料庫涉及全國千萬勞工個資，資安治理成熟度應更透明化。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謹慎辦理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提供勞工完善服務。【11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保險業務」編列 6 億 3,176 萬 5 千元，115 年度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115 年度「普通事故給付業務」預算較去年激增 26%（約 833 萬元），「職業災害給付業務」亦增長 12%。給付審核流程中，是哪些具體行政環節導致成本大幅上升？其中「一般事務費」的大幅調增，是否代表現有審查人力或自動化系統效率不足，需仰賴更多外包或雜項支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從 749 萬元增加至 1,054 萬元，成長率高達 40.7%，是所有科目中增幅最高的。現階段農民職災投保人數預期大幅增加？或是行政管理成本失控？為何此項業務的行政維持費用需要增加如此大的比例？115 年度「農民保險業務」預算大幅削減了約 28%。在推廣農民保險健全化的政策目標下，為何相關的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會出現如此劇烈的縮減？這是否會影響到農民申領保險給付的審查效率或服務品質？「保費業務」中的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由 3 億 6,800 萬元略減至 3 億 4,600 萬元。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對於補助職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的審核標準是否有變？在保費收入持續增加的背景下，調降對基層單位的補助，是否會影響其協助申報與收繳保費的意願？普通事故業務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與 114 年度相比增加。在當前財政趨緊的情況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增加宣導經費的必要性為何？這筆錢是花在宣導勞工保險制度改革，還是僅用於機關形象包裝？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進給付案件審核作業，依規定落實補助職業工會、漁會，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被保險人權益，另針對農(職)保被保險人，協同在地農會加強宣導，鼓勵實際從農者加保，以提升服務效能，保障被保險人權益。【120】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連署人：陳菁徽

(十三)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1.勞工保險基金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之一，攸關廣大勞工之老年、傷病及失能給付權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但是近年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給付支出增加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基金財務負擔持續加重，已對制度永續性構成壓力。2.經查，中央政府自 109 至 115 年度已持續以公務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累計撥補金額將達 5,170 億元，以挹注基金財務缺口並維持給付穩定。惟撥補機制雖短期緩解財務壓力，仍未能有效改善基金長期收支失衡問題，顯示現行制度仍以補貼性質為主，尚缺乏結構性財務健全方案。3.爰此，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財務健全與長期永續，請勞動部研議整體財務改善方案，包括費率調整機制、給付結構合理化及中長期財務平衡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保險制度之永續運作。【12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四)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後已確立「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明文入法，並將「政府撥補」列為法律位階的基金來源。

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長洪申翰也對外表示，近年透過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已逾 5,000 億元，代表執政團隊對勞工保險財務的態度與立場，如中央政府財政許可，希望還能爭取更多撥補金額。然根據勞工保險基金 2025 年精算報告顯示，2025 年底勞工保險基金餘額有望突破兆元大關（約 1 兆 0,700 億元）。報告同時也預估，自 2026 年起，基金餘額開始走低，甚至到了 2031 年，勞工保險基金將面臨破產，屆時負債恐達 846 億元。外界憂心勞工保險潛藏負債，隨人口老化、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十五)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獲准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不需申請聘僱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實務執行上仍有持永久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居留證上未註記「持證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為保障該等外籍配偶加保權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向投保單位及作業人員宣導相關職業知能與法令遵循，落實保障跨國婚姻家庭之勞動權益。【124】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十六)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並未強制僱用勞工在 5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必須成立投保單位及為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因此，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2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分」統計，受僱勞工在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有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為 35 萬 4,785 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 77 萬 4,295 人；若參照 115 年 2 月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分」統計，受僱勞工在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勞工職災保險者共計 58 萬 7,573 家，投保職災保險勞工 103 萬 8,847 人，顯見受僱員工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仍有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成長空間。為強化鼓勵受僱勞工在 1 至 4 人之事業單位，

更廣泛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並提高為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比例，以達到受僱勞工均於受僱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全面納保目標，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鼓勵僱用勞工 1 至 4 人事業單位提高成立投保單位及為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比例」提出具體精進規劃，以維護勞工權益。【12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十七)有鑑於醫療院所周邊勞工保險代辦業者或黃牛問題長年存在，渠等不肖業者經常於各大醫院走動，伺機與病患攀談，以協助申請相關勞工保險給付(多為失能給付)為由，誘導勞工簽署不平等合約，抽傭二至三成不等，詐取年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精進源頭管理與防杜機制，以多元管道宣導，減少詐取案件。【12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八)有鑑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近 20 年來僅調整過一次，已與近年薪資結構及物價變動出現落差。近期各界亦開始討論放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之必要性，勞動部長並已表態支持開放勞工保險投保級距，惟相關制度調整仍須進行更細緻之財務評估與配套規劃。再者，若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 4 萬 8,200 元，據估算，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支出將增加 3,100 多億元，保險收支逆差亦將擴大至 1,400 多億元。若以 11.5%費率計算，勞工、雇主及政府每年將分別增加負擔約 672 元、2,316 元及 324 元。再者「勞工保險條例」近期三讀通過，將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最終支付責任法制化，級距調整除影響勞工退休與給付權益外，亦將進一步牽動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穩定及政府長期財政責任。爰要求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是否提高一級至 4 萬 8,200 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勞工、雇主及政府負擔之影響、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支出與收支逆差推估、政府撥補責任之財政壓力，以及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永續之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後續制度研議及預算審查，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就業

保險脫鉤之修法，於 1 個月內送行政院。【12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印製寄發繳費單，雖有提供多種便利繳費方式及給予繳費寬限期，但仍發生離島民眾收到繳費通知單時，已逾繳費期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必須考量離島地區郵寄時程較長於臺灣本島，且郵寄過程中易受天候因素干擾多所延誤，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寄發繳費單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避免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13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二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亦有增減，顯示針對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情形尚有改善查核空間。爰請賡續強化提升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覈實性。【133】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十一)經查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分析，不符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以 112 年度最高。另投保資格不符比率，迄 114 年 7 月底仍高達 74.6%，投保薪資更正率則略提升至 36.46%，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對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與投保薪資審核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職業工會及漁會輔導與審核資料之查核，俾維勞工保險資料之正確性。【13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中「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378 萬 2 千元。115 年度編列 4,378 萬元辦理保費收繳與欠費處理，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已連續 9 年收支逆差，114 年逆差 707 億，達到歷史新高，今年更上看千億；另據計截至 115 年 2 月 23 日，共有 4 家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且已超過繳費寬限期，爰請持續辦理催收程序。【13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三)職災傷病給付每年都超過 5 萬 5,000 人；這裡面有很多是原住民的勞工朋友，以及勞動部部長一直很關切的外籍勞工，他們的職災至少高於全產業的四成，由其是近幾年，外籍勞工更高！爰此，陳委員瑩提出：不論種族、國籍、年齡、性別，是不是都有回到職場，以及回去以後，投保薪資有沒有受影響，應有正式統計分析。因此，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以來，針對原本有投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的勞工朋友，不幸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以後，有多少比例仍然繼續投保我們的勞工保險，以及平均投保薪資前後的差異；以便於評估他們的權益，有沒有受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保障。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提交正式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瞭解職災勞工續保情形。【13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十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制度，提供從事有害作業勞工每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以維護勞工健康並預防職業病發生。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12 月 30 日新聞稿指出，114 年度共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約 26 萬 6 千餘人，仍有約 13 萬人尚未完成檢查。反映目前制度可能存在資訊不足、請假不易、雇主配合度不足、健檢可近性不佳及高風險勞工追蹤不足等問題，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職業病預防政策推動及管理上仍有精進空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強化提高被保險人受檢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勞工健康。【1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5,437 萬 9 千元，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 6 項業務。有鑑於民眾屢屢反映職業病認定鑑定過程冗長，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稱採認比例達九成，但遇爭議轉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鑑定之行政優化仍待加強。為保障職災勞工核付效率與生活安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14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六) 115 年 2 月有 35 萬 3,419 農民投保，惟查目前農職保之投保覆蓋率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高齡農民對保險給付項目（如傷病給付、醫藥津貼）知曉程度偏低，致使制度美意未能全面落實。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行政效能並落實基層農民之職業安全保障。【14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十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採自願申請參加，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為試辦對象。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7 年底開始試辦農職保業務，推動之初，投保率不高，政府近年來逐漸擴大農職保範圍，參加保險人數已呈逐年增加趨勢，113 年度投保理賠給付金額為近年最高，提供農民及時經濟支援，允宜賡續加強推廣，俾提供農民更完善之保障與協助。【143】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十八)115 年度的「退休金業務」預算總共增加了 800 萬 4 千元。

其中「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項下的一般事務費，竟然從4,928萬元暴增到5,583萬元，單項就增加了655萬8千元，增幅高達 13%。勞退業務已高度資訊化，為何「一般事務費」還需要如此大規模的增長？這筆增加的 655 萬元具體用途為何？是委外人力增加，還是有其他行政支出？說明欄第 7 點提到，各辦事處辦理勞退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志工協助及行政執行等委外人力，費用從1,248萬元增加到1,326萬元。數位櫃檯與線上查詢普及，為何實體櫃檯與電話諮詢的委外需求反而增加？每年編列這麼多預算在委外人力與行政費用，有無具體評估過這些支出對於「提升作業效率」與「維護勞工權益」的實質貢獻？115年度的計畫中，我們看到「通訊費」高達7,227萬元，占了總預算的一半以上。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進退休金提繳及請領之申辦與受理作業，擴大線上申辦服務並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以減少委外作業及郵資支出，減低臨櫃或電話服務需求，提升行政與服務效能。【14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第3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19億7,459萬1千元，減列：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146】；該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萬2千元。【152】

(二) 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1,821 萬 5 千元（含「辦理技能檢核」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00 萬元）。【174】、【175.181】、【190】

以上共計減列1,923萬7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億5,535萬4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8項：

(一) 11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1,541萬9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5年2月，全臺移工人數超過86萬

人，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和泰國，比起日本的移工人數約 257 萬人，韓國約 110 萬人，臺灣居亞洲第 3 大。此外，由於勞動部開放外籍幫傭、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放寬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業別，國際勞動力勢必不斷增加。然，政府移工政策不該只剩下擴大引進，且引進後又不妥為管理，後續衍生更多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又無力解決。國際開始關注臺灣的移工人權，例如公平勞工協會（FLA）曾公開呼籲，臺灣應在聘用移工時，確保責任聘雇。移工人數年年增加，其背後代表的是缺工問題，應該解決缺工的根本之道，是處理少子化、自動化等，或是以彈性工時等方式增加婦女、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應急，而不是只增加引進移工來解決所有問題。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改善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與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案大幅調整且互有移編，將原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非直接服務據點基本行政費用等 2 億 4,600 萬元改編列於公務預算，且互為移編計畫多達 16 項。然而，相關預算移撥細節與調整資訊於預算書中，卻付之闕如。因預算內容大幅變動影響經費變動趨勢、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來經費執行情形管考，若未有詳實揭露，不利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議監督。此外，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動部擬增訂「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支出」上限 4.5%之規定，惟 115 年度預算案對於該等支出項目之編列並未妥適表達，資訊揭露不足，且相關法制作業仍待盡速完成。為了確保預算編列透明、落實財務控管，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移編明細清單、預算歸類妥適性檢討，及行政管理支出上限法制作業進度」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3.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1)隨國際關稅政策變動，我國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受衝擊，通報減班休息（無薪假）人數波動。經查，製造業中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勞工佔比高達 42.22%，屬此波經濟波動下之高風險群，往往成為企業優先實施減班休息之對象。(2)勞動部雖推動「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與「勞工就業通」，但目前對於實施減班休息勞工之「年齡分布統計」尚未制度化，難以掌握中高齡勞工是否面臨「變相資遣」或「強迫優退」等職場不友善處境。(3)爰此，為保障中高齡勞工就業穩定，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相關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建立減班休息通報之年齡層分布追蹤機制、針對 55 歲以上被優退勞工之實質去向進行調查、強化「職務再設計」與技能訓練與中高齡轉業之銜接成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8】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 臺灣在強迫勞動議題上屢遭國際關注，一旦被認定涉及強迫勞動，不僅衝擊個別企業，更可能影響整體出口競爭力、品牌信譽與供應鏈信任。在國際上，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入市場已成基本門檻，且根據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承諾，勞動部將在 3 年內逐步落實由製造業、漁撈業雇主負擔移工海外招募費及相關費用。勞動部雖推動直聘制度作為改革精進方向，但實際成效有限，依勞動部 114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雖有 53%事業單位知悉直聘服務，實際使用率僅 5.3%，直聘中心運

作近20年仍停留在個位數，使用率極低顯示制度誘因不足、流程與設計未臻完善，亟需全面檢討與強化，否則未來有聘僱移工需求的雇主將無力負擔龐大引進之相關費用。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 140 萬元，用以辦理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業務。惟查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含「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等指標均未達標，顯示青年就業政策之推動成效仍有檢討空間。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本應配合青年就業需求、產業缺工狀況及勞動市場變化滾動調整，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代表現行訓練內容、就業媒合及政策支持措施，恐尚未能有效回應青年就業困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檢討青年就業政策未達標原因，並就職業訓練課程規劃、訓後就業追蹤、青年參訓誘因及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4】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四)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

編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517 萬 5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 億 7,445 萬 4 千元，115 年度的就業服務預算中，預算總額增加了 927 萬餘元，而其中高達 910 萬元全都花在「人事費用」上分支計畫 03 中的「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從 212 萬 8 千元增至 224 萬元（增加 11 萬 2 千元）。分支計畫 02 的一般事務費增加 6 萬 1 千元，顯示應對貿易自由化的相關資訊蒐集與陳情案件處理成本有所提升。這筆費用是為了因應全國公務人員調薪？還是有擴大編制、增加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若是增加人員，請說明具體增聘的人數及配置據點，能否確保這些預算投入後，能直接提升失業給付審核或媒合的效率？「關於分支計畫 0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雖然金額不大，但增幅接近一成（9.1%）。目前我國面臨經貿環境劇烈變動，相關陳情案件或協調案件是否有增加趨勢？這筆增加的一般事務費用於何處？是否真能落實對受貿易衝擊勞工的保障？」「目前『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在 115 年度撥款增加的情況下，針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品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是否有建立績效考核制度？既然人事成本增加，民眾在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業務時，等待時間是否能縮短？服務流程是否更數位化、簡便化？」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2.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政府近年不斷挹注龐大資源促進青年就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符預期。其中「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運作長達 12 年，仍未訂定服務基線，均以「產出型」指標衡量績效，導致達成率屢超標 200%甚至破千，難以真實衡量提升青年就業

力之成效，不利於外界監督。而且並未優先針對就業不利青年族群建構差異化職涯輔導模式，服務內容與教育部門高度重疊，甚至於 114 年 5 月遭到監察院以「未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提出糾正案。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職涯輔導差異化模式建構及具體績效指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34 萬 2 千元。1.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長期低迷（約 21.9%），惟勞動部現行統計資料多僅以「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缺乏針對「年齡」、「學歷」、「障別」及「僅具特教鑑定證明而無身障手冊者」之細緻化數據。導致政策制定無法回應障礙青年多元之職涯需求。2.查現行定額進用制度雖有 91.63%之足額進用率，但進用職務高度集中於製造業基層、文書處理或行政庶務等低職能職位，嚴重限制障礙者職涯發展。且缺乏對「適配度」、「留任率」及「工作滿意度」之統整調查，KPI 停留在媒合人次之表面數字。3.且部分企業疑似利用「外包名額予大專校院」之方式，使障礙學生名義上擔任短期助理，實則規避雇主培訓責任。此外，政府對雇主之管理偏重稽查而非協作，導致雇主對「合理調整」意願低落，障礙者進入職場門檻仍高。4.現行「身障就業轉銜服務」會議頻率過低（半年一次），討論內容有限，難以對應障礙青年多元需求，導致基層社工與學校資源老師參與意願低落。五、故請勞動部針對「細緻化身障勞動力統計（含障別、學歷、特教生）」、「職種多元化與職涯晉升獎勵」、「專案清查企業規避進用漏洞並研議修法」，以及「強化雇主合理調整支持與障礙青年參與決策機制」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17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六)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勞動部規劃引進印度移工作為新增來源國，惟該政策於對外說明過程中，引發社會高度疑慮與廣泛反對聲浪，顯示主管機關於重大勞動政策之規劃與溝通未臻周延。查引進印度移工政策雖係基於產業缺工及分散來源風險之考量，然對於國內勞動市場承受能力、既有移工管理問題及社會接受度，未見完整評估與配套措施，即釋出具體引進時程，致使政策推動基礎不足，亦暴露決策過程欠缺整體規劃與風險評估。其後因輿論壓力而調整說法，顯示政策穩定性不足，與重大勞動政策應有之審慎規劃原則有所落差。另查現行移工制度已衍生多項外溢問題，包含地下勞動市場擴張、非法就業媒合及社會治安風險等，顯示移工管理機制尚未健全。近年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部分人員流入灰色或非法經濟活動，進而衍生詐欺、竊盜及公共危險等案件，相關情形已由單純勞動管理問題，擴大為跨部會之社會治理與司法負擔。然主管機關對此類結構性問題，仍未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措施，亦未建立完整風險控管與制度調整機制。在既有問題尚未解決、管理能力未相對提升之情形下，仍規劃擴大移工來源國，恐進一步加劇勞動市場失序與社會風險累積，顯有政策順序錯置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依勞動部114年3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27萬6千個，以製造業9萬2千個占33.5%最多，另以職類工作別而言，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就高達6 萬個職缺，顯示我國對於中階技術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115年度為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增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預計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1 萬5 千人，惟所培訓對象為外國人，培訓後是否真能引進至我國成為技術人力解決缺工問題仍屬未知，相關計畫允宜加強預算使用及資源配置效率，避免海外人員培訓淪為替他國培訓人員，未能引進外國勞動力解決我國缺工問題，故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8,430萬元，凍結500萬元，待勞動部提交如何強化海外技術人力培訓及技能檢定機制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3.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15年度新增設「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計畫，須新增編列預算8,430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署為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增設該中心並預計增加人員，惟迄今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法制作業尚未完備。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較上年度增加職員23 名，然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於預算書表詳實揭露，不利預算審議與經費控管，是否有逃避立法院公開監督嫌疑，種種缺漏，不無疑問。綜上，為確保組織編制合法性及預算使用之合理性，爰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8,430萬元，先行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明細機制」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4.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並增加職員 23 名，以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惟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未完成人員配置，為使事權明確劃分，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於預算書表詳實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此外，該中心目標為引進海外技術人力 1 萬 5 千人，然其技能檢核與引進質量之配套機制仍不明確，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具體之階段性 KPI 及「外國人力技能檢核質量控管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8】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機關	人數	預算案數	說明及預計配置
勞動部主管	23	23,426	-
勞動部	6	0	1.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業務需要，經行政院114年9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456號函同意核增駐外職員8人，其中6人編列於勞動部，另2人編列於外交部。 2.視駐外業務推動期程，再規劃員額配置事宜。
發展署	17	23,426	1.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規劃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配置職員14人。 2.配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施行需要，配置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職員3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其中「延攬中心業務」編列 4,680 萬元，包含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及電話系統等租金費用 1,128 萬元、一般事務費 1,021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138 萬 8 千元，另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萬元。惟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涉及新來源國開發、海外招募、

國對國直接聘僱及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勞動部針對國外引進移工之立場引起國人一律且前後不一，且尚未清楚說明來源國別、人數配置、地方承接量能及仲介替代機制，政策邊界與執行必要性尚有疑義。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來源國別、人數配置、地方承接量能及仲介替代機制等具體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避免預算先行、政策未明。【182】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6.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跨國勞動力引進與管理，並建立外國仲介定期查核機制，針對失聯移工比例過高之仲介業者採取暫停代辦簽證等措施。然查該機制主要係針對境外仲介進行行政處分，卻未觸及失聯移工問題之核心成因。現行失聯現象，多與國內勞動條件、薪資結構、仲介費用負擔及轉換雇主制度僵化等因素密切相關，屬於國內制度設計問題。主管機關仍以境外仲介查核作為主要管理手段，顯示政策重心偏離問題本質，未能從源頭改善失聯誘因，制度設計與實際問題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失聯移工問題之回應，多集中於定期查核及個案處分，缺乏對國內整體聘僱制度之全面檢討與調整，亦未提出具體改革時程或政策路徑。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跨國勞動力管理及就業服務，然未見具體制度優化成果，亦未建立可衡量失聯率改善之績效指標。在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並衍生地下勞動市場及社會問題之情形下，仍未進行結構性改革，顯有政策工具與問題本質不相對應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15年度於「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辦理技能檢核」編列委辦費3,750萬元，預計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檢核1萬5,000人。惟外國技術人力及新來源國移工引進，涉及技能標準、語言能力、文化適應、職前訓練、背景查核、產業分流及勞權保障等重大配套；尤其勞動部近期對於引進國外移工之立場仍有社會疑慮，勞動部尚未明確揭露是否納入該檢核機制及各來源國檢核標準。相關委辦費如未建立明確 KPI 與品質控管，恐淪為先編預算、後補政策。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8,43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 1 萬 5 千人之預計成效、來源國別、檢核及培訓規劃、投入相關產業等項目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189】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有鑑於我國現行國對國直接聘僱制度，勞動部雖已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惟過去直聘中心曾設有 9 處，後因案件量縮減僅剩 1 處，至 115 年始增設為 3 處。然因直聘程序繁瑣、服務據點不足、文件審查及補件流程不便等因素，導致民眾普遍認為直聘制度「不好用」。即便雇主有意採用直聘方式聘僱移工，仍可能因文件選項勾選錯誤或資料不齊遭退件，必須反覆往返申辦，對一般家庭與事業單位而言，均形成高度行政成本與時間負擔。再者，直接聘僱制度推動近20年，成效仍明顯不足。依勞動部 115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53%事業單位知道直接聘僱制度，其中實際使用過者更僅有5.3%，顯見制度宣導、流程設計及服務可近性皆有檢討必要。移工聘僱制度不能長期依賴仲介市場，國家必須扛起制度建置責任。唯有大幅提高直接聘僱比率，降低雇主對仲介之依賴，才能真正朝向移工「零付費」目標邁進。爰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直聘制度，

簡化申辦流程、強化數位化服務、增加服務據點與輔導機制，並明確設定直接聘僱比率之年度目標值及推動期程，以提升制度使用率，保障雇主及移工雙方權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鑒於近年來跨國勞動力管理機制嚴重失靈，移工失聯及涉入治安犯罪事件頻傳，衍生社會安定隱憂；且實務上長期存在仲介違法收取「買工費」之剝削沉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卻遲未提出有效之防堵與查緝作為。主管機關坐擁數千萬預算，卻無力整頓移工引進與轉換雇主之市場秩序，致使亂象叢生。為撙節公帑，並督促行政機關徹底檢討跨國勞動力管理與仲介評鑑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九)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之「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4,68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之「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4,680 萬元。(1)近年來，全球面臨缺工之困境，為吸引跨國勞動力人才進入本國服務並久留台灣，勞動部頒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提供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永久居留之管道，條件包含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

能證明。(2)然經查，長期照顧之相關技能證僅有丙級未有乙級證照，造成無法使用以及證照申請永久居留之制度落查，恐影響留才政策推動成效。(3)為持續完善移工留才久用制度並吸引勞動力進入，請勞動部於乙級證照制度尚未建置完成前，研議中階技術人力之替代認定標準，使其得以銜接永久居留申請資格，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以確保制度銜接與人力留任。爰併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之「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4,68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促進跨國勞動力留才久用，亦有包含聘僱移工之行政審核之管理與評鑑等。卻有傳出有檢查員訪查雇主、私立就服機構，未落實檢查或違規製作檢查筆錄等情事。勞動力發展署應該應加強相關之職能與法律風險認知，核實辦理相關之管理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十)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8,43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增設置「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惟該中心與既有「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之性質及職掌高度相近，均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外國技術人力

延攬、跨國勞動力政策及服務等事項，實難明確看出新增單位之必要性。政府組織本應朝精實化方向檢討，若要新增單位，勞動部應清楚說明其目的、功能及與既有單位之分工，避免組織疊床架屋、預算重複編列。又據勞動部說明，該中心目前規劃進用 14 名正式職員及 16 名承攬人員，預計辦理評估及規劃外國技術人力開放政策、推動國際合作、研擬及修訂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相關法規等事項。然前開工作內容與勞動部現有業務多有重疊，且相關法制作業及人力配置尚未完備，即先行編列相關經費，恐難謂妥適。尤其新增 16 名承攬人員部分，更應說明實際工作內容、進用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外界質疑人力浮濫或酬庸化。勞動部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於預算書表中清楚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4】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2.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中「延攬中心業務」之「設備及投資」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用以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人員電腦設備等。惟該中心甫新增設置，相關法制作業、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尚未臻明確；本項設備及投資預算亦僅概括載明購置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對於系統建置內容、使用對象、功能需求、採購數量、單價估算、後續維護費用及與既有勞動部資訊系統之介接關係，均未見具體說明。尤其本案編列金額高達 2,000 萬元，若僅以「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及人員電腦設備」概括帶過，實難判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政府資訊系統建置本應避免重複開發、功能疊床架屋及後續維護成本失控，勞動部既已有外國人工作許可、移工管理及跨國勞動力服務等相關資訊系統，本案新增系統究竟係補強既有功能，或另行建置全新平台，允應清楚說明。勞動部應就本項設

備及投資預算之建置目的、功能項目、採購內容、數量及金額估算依據提出具體說明，否則立法院實難逕予支持。爰針對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預算編列8,430萬元，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114 年度編列之「03 辦理職前訓練」（515 萬 6 千元）及「04 辦理就業服務」（22 萬 7 千元）計畫，為何在 115 年度預算表中完全消失？這兩項重要業務是否已停止執行，或是整併至其他科目？若是整併，請說明具體整併後的流向與預算運用效益。114 年度職前訓練計畫預期達成「結訓學員就業率 85%」，且預計培訓108 人。115 年度相關預算消失後，分署如何維持對失業勞工的訓練量能？115 年度「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從 318 萬元驟降至 185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41%。請問是否發生大規模裁員或人員優退？在員工人數未見大幅變動（114 年與 115 年職員、聘用人數均相同）的情況下，此預算大幅削減是否會影響基層同仁權益？115 年度預算將原有的「辦理職前訓練」等業務預算大幅刪減或可能整併至其他計畫中。基本行政維持費中的設備購置與修繕費均呈現明顯緊縮。115 年度「獎金」減少約 99 萬 5 千元，「退休離職儲金」亦減少約 49 萬元。物價波動下，人事費用卻全面倒退，依據為何？11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保險費從 9 萬元降至 2 萬 7 千元，減幅達 70%。請問投保項目是否縮水？若發生意外，政府的風險承擔能力是否足夠？雖然多項細項減列，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卻從 59 萬 8 千元暴增至 201 萬元，成長超過 3 倍。其中「辦公室清潔、資訊安全輔導、大樓管理」等費用高達 185 萬元。請詳細說明為何在業務精簡的狀況下，這類外包管理費反而大幅擴張？是否

涉及預算浮編？114 年度計畫採購電腦 10 台、碎紙機 1 台等；115 年度則改為採購大圖機、筆電 16 台等設備。請問每年頻繁更換資訊設備的必要性為何？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449 萬 9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242 萬 4 千元，至 115 年度卻大幅增加至 449 萬 9 千元，增幅明顯。其中「一般事務費」更由 114 年度 59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201 萬元，增加幅度尤為顯著。然查 112 年至 114 年度預算內容，均未曾編列清潔費、水質檢驗費、資訊安全輔導費、大樓管理費及資通安全相關經費。惟 115 年度卻突然新增並大幅編列相關費用，顯見預算結構與業務需求出現重大變動。爰要求勞動部應就相關經費新增之必要性、編列依據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並釐清過去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之原因，以及 115 年度何以需大幅增加經費辦理相關業務，避免預算編列流於籠統，影響預算審查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凍結 45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5】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7,821 萬元。「職前訓練」與「就業服務」計畫，114 年度原本編列了 1,442 萬 1 千元辦理職前訓練（含 13 班共 326 人之經費）及 15 萬 9 千元辦理就業服務。

115 年度在分項計畫中已看不到這兩項獨立預算。這涉及桃竹苗分署的核心職掌，若無替代計畫，將嚴重影響該區域失業者及轉職者的權益。基本行政工作中 114 年度編列 219 萬元用於購置伺服器、核心交換器及基地台。115 年度僅編列 152 萬 6 千元用於汰換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影響分署的資訊安全及辦公數位化效能。人員待遇結構調整約聘僱人員待遇：114 年為 910 萬 7 千元，115 年降至 864 萬 1 千元（減少 46 萬 6 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14 年為 91 萬 5 千元，115 年降至 45 萬 7 千元（減少 45 萬 8 千元，人數由 2 人減為 1 人）。114 年度預算中明確提到預計訓練 326 人，在 115 年度的預期成果中，卻只看到配合『貿易自由化方案』的 106 人訓練計畫。這計畫對於一般民眾的職前訓練誘因是否縮減？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7,8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7】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1,495 萬 6 千元。勞動部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4 年度與 115 年度預算資料，整體預算雖從 3 億 0,049 萬 6 千元增加至 3 億 1,495 萬 6 千元。114 年度預算，中彰投分署原有的「03 辦理職前訓練（572 萬 7 千元）」及「04 辦理就業服務（8 萬 5 千元）」兩個分支計畫在 115 年度預算書中完全消失。這兩項核心業務是遭到刪除？還是整併至其他科目？若是整併，為何「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預算並未等量增加，是否變相縮減了常態性職訓的名額？中彰投分署 11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國內旅費」從 32 萬 5 千元跌至 10 萬 4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也從 7 萬 7 千元降至 1 萬 2 千元。這是否代表分署未來的現地視導、勞工訪視次數將大幅減少？在預算減幅超過 6 成的情況下，如何保證對轄區企業與勞工服務的品質不打折扣？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中，雖

然總額微增，說明欄顯示「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從 13 萬 9 千元降至 10 萬元。該計畫整體的「一般事務費」卻依然高達 1,246 萬 2 千元。評選委員經費縮減的情況下，如何確保高額委辦案件的評選專業性與公正性？「教育訓練費」卻縮減了 4 萬元的背景下，為何署裡傾向於「修房子、買硬體」，卻減少了「軟體人才培育」的經費？是否符合「動力發展署」提升勞動力素質？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1,49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1,634 萬 5 千元。115 年度的預算架構中，原本獨立的職前訓練與就業服務預算去向為何？是業務萎縮不再辦理，還是將常態性業務全部掛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經費下？11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預算由 6,180 萬 2 千元降至 6,148 萬 5 千元，且補助對象（團體/其他）金額有微調。115 年度「水電費」由 165 萬 8 千元大幅降至 103 萬 3 千元（減幅約 38%）；「運費」由 11 萬 2 千元降至 1 萬 2 千元（減幅約 89%）。115 年度預算總額減少，但「人事費」卻從 1 億 4,539 萬 7 千元增加到 1 億 4,853 萬 5 千元（增加約 313 萬元），而說明欄位顯示的職員、技工、工友人數完全沒變。人事費用卻增加了超過 300 萬元。既然員額人數（職員 93 人、技工 4 人等）與 114 年度完全一致，這筆增加的經費是反映調薪、晉階，還是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在行政業務經費縮減的同時，人事成本卻攀升?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1,63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正式員額僅 200 餘人，承攬人力卻高達 400 餘人，導致正式人員無法有效指揮、分工失衡且士氣低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盤點人力缺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結構優化與承攬人力權益保障」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之請增人力共 17 人等經費，編列預算 5,554 萬 6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以處理跨國勞動力業務，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員額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職員 23 名，惟尚未修訂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未完成人員配置，為使事權明確劃分，允宜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於預算書表詳實載明新增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經費控管。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機關	人數	預算案數	說明及預計配置
勞動部主管	23	23,426	-
勞動部	6	0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業務需要，經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456 號函同意核增駐外職員 8 人，其中 6 人編列於勞動部，另 2 人編列於外交部。 2. 視駐外業務推動期程，再規劃員額配置事宜。
發展署	17	23,426	1. 為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規劃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配置職員 14 人。 2.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施行需要，配置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職員 3 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 3 億 1,905 萬 5 千元暴增 1 億 9,636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60%，業務單位於第 27 頁說明提及「較上年度增列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個人電腦設備租金等經費 1 億 4,081 萬 8 千元」。惟如今 AI 功能逐漸可替代文書事務，預算書第 45 頁預期成果中亦提及「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然相關文書經費委外等經費卻仍劇增，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敘明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之需求、辦公廳舍等相關預算用途及暴增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租用辦公房舍、數位電話機、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預算編列 4,347 萬 3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落實資產自建效益，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租用辦公廳舍必要性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二十)經查「提供多元化培訓措施，落實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將配合重點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實施多元化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結合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多元進修訓練課程。有鑑於專業人員為我國各職類職缺數最高者，且迄 119 年，預計專業人力需求將平均每年增加 2%或 3 萬 3,000 人；面對各國競逐專業人才，我國專業人才需求為各職業別之首，允宜強化機關間合作培訓機制，俾提升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質與量。另鑑於全球 AI 應用加速拓展，雲端服務業者及多國政府均積極布建

AI 軟硬體基礎設施等，致各國競逐專業人才；我國專業人才需求為各職業別之首，且未來需求亦不斷提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逐年配合各部會推動之重點產業人才方案，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期改善缺人才問題，允宜強化機關間合作培訓機制，俾提升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之質量，以增進國際勞動競爭力。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一)經查「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提升專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穩定就業」係勞動部 115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近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略有降低，惟與全體失業率及 OECD 國家青年相較，仍有改善空間，且所辦「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應持續檢討改進。另鑑於我國「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均低於 OECD 國家青年之就業表現，且未達「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關鍵指標所訂之差距比率；鑒於青年就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允宜參酌國際經驗精進各項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6】

表 2　104 至 114 年度我國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統計表單位：%；倍

年度	青年失業率				全體失業率	倍數
	15~29 歲(A)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B)	(A/B)
104 年	8.70	8.63	12.59	6.55	3.78	2.30
105 年	8.89	8.94	12.62	6.76	3.92	2.27
106 年	8.72	8.77	12.38	6.58	3.76	2.32
107 年	8.47	8.46	11.98	6.37	3.71	2.28
108 年	8.75	9.22	12.27	6.57	3.73	2.35
109 年	8.56	8.18	12.06	6.5	3.85	2.22
110 年	8.78	8.73	12.52	6.59	3.95	2.22
111 年	8.38	8.72	12.36	6.13	3.67	2.28
112 年	8.01	8.39	11.76	5.99	3.48	2.30
113 年	7.92	8.58	11.62	5.87	3.38	2.34
114 年	7.82	8.82	11.55	5.74	3.35	2.3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十二)目前失聯移工及無依兒少所衍生的醫療呆帳問題，對第一

線醫療院所、社福安置體系及地方政府形成沉重負擔。失聯移工因未具健康保險資格、身分難以確認、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等因素，導致急診、重大疾病、孕產、傳染病防治及兒少醫療等費用，最終往往由醫療院所自行吸收，形成龐大醫療呆帳。部分醫院更因長期累積呆帳壓力，已影響其整體營運及醫療量能。惟檢視勞動部現行相關作為，除「查緝遣返」及「收容管理」外，對於失聯移工所衍生之「醫療費代償機制」、醫院協助通報後之後續處理流程，以及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分工等，迄今仍欠缺完整且具體之制度設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外籍、失聯移工或無依兒少所衍生醫療費呆帳之現況釐清並提出因應政策與具體解決方案。【15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十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總預算由 235 萬 9 千元增加至 258 萬 9 千元，共計增加 23 萬元。115 年度新增了「資訊服務費(2018)」共計 65 萬元。115 年度新增的「資訊服務費」65 萬元，主要用於「系統維運」。請問是哪一個特定系統需要如此高額的維運經費？預算中僅標註「資通安全經費 3 萬 2 千元」，占新增資訊費用的比例不到 5%。在目前政府強調資安防護的政策下，這 3 萬 2 千元是否足以應對日益嚴峻的資安挑戰？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從 12 萬 2 千元暴增到 29 萬 5 千元，同樣是接待國外專家與參與 IAWP（國際公共僱用服務協會），為何經費需求翻倍？114 年度原本有編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預算 60 萬元，到了 115 年度卻消失了。這是否代表勞動部對貿易自由化衝擊的監控與政策規劃工作已經停擺？預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重維運、輕規劃」的傾向，預算說明中無提供該「系統維運」資安評估報告，確認 65 萬元的增支是否真的花在刀口上。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二十四)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我國統計至 115 年 3 月底，引進移工人數為 87 萬 3,347 人，當中失聯移工竟達 9 萬 4,271 人，失聯率高達 10.8%。不僅凸顯國內勞動環境、仲介管理及移工政策出現嚴重漏洞，更顯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現行跨國勞動力政策之「效益評估」與「專案管考」機制失靈，未能發揮早期預警與政策修正之功能。為督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確實檢討政策成效，落實管考機制，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我國已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多年，根據勞動部統計 65 歲以上高齡勞動參與率在 2026 年初已接近 10%，呈現逐年緩慢上升趨勢。惟相較於日本（>25%）、新加坡（>30%）與南韓（>38%）等鄰國，仍處於偏低水平。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精進策略與區域輔導據點 KPI」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有關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預算，114 年度編列數為 27 萬 2 千元，115 年度卻大幅增加至 92 萬 2 千元，增幅達 65 萬元，惟預算說明中僅特別註明新增資通安全經費 3 萬 2 千元，其餘新增預算項目及用途均未具體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顯有疑義。再者，若資通安全維護確有

其必要，為何 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資通安全經費，至 115 年度始新增編列？是否代表 114 年度相關系統並未進行必要之資安維護？抑或相關經費係由其他科目支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原因、各項新增經費之具體用途、資通安全經費編列依據，以及 114 年度相關資安維護辦理情形，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以利審查。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二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然我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希望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指出，我國 45 歲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多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未積極因應推動，無法有效提升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二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預算編列 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等經費 18 萬元。惟現今AI翻譯、輔助校稿及文件彙整工具已相當成熟，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如屬一般資料蒐集、政策摘要、國際案例彙整或內部參考文件，應優先由機關現有人力運用 AI 工

具完成初譯，再由承辦人員進行校對修正，不宜在未說明文件性質、翻譯篇幅、委外必要性及成果用途前，即增列相關經費。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身職掌即包含國際交流合作、年度施政計畫彙辦、業務資料蒐集分析及政策研究，若一般國際文獻英譯仍須另行增列預算辦理，恐有行政效能未能隨科技工具進步而調整之虞。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之文件清單、翻譯用途、預計篇幅、委外必要性之具體說明。【163】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九)勞動部現正執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預計投入百億元經費。然而，在鉅額預算挹注下，青年就業之結構性問題卻未見改善。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長期停滯於 11%以上，高達整體平均之 3 倍；且 25 至 29 歲青年投入職場後，多數仍面臨起薪追不上通膨的「實質低薪」困境。現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職業訓練資源，與 2026 年產業實際需求存在嚴重的「學用落差」。在 AI 及 ESG 成為全球產業剛性需求的當下，勞動部之培訓課程多流於初階概念宣導，未能有效協助青年取得高附加價值產業之「高階實作技能」，導致青年只能在低薪服務業或低階行政職中流轉。勞動部多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過度仰賴「發放就業獎勵金」作為誘因。一旦補貼期滿，青年留任率往往大幅暴跌，此類撒錢的政策僅淪為短期美化就業數字的粉飾工具，無法協助青年順利銜接具發展性之職缺，對其長遠職涯與結構性薪資提升成效較少。主管機關需針對培訓失衡與補貼依賴進行徹底檢討。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獎勵金機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166】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1.近年我國整體失業率雖呈下降趨勢，青年失業情形亦有所改善，惟青年失業率下降幅度仍未及整體失業率，改善速度與

部分 OECD 國家相較仍有改善空間，顯示青年就業市場仍面臨結構性挑戰。青年族群初次進入職場之就業穩定性、薪資待遇及職涯發展情形，攸關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及未來產業發展量能。2.經查，目前青年就業仍存在學用落差、職涯探索資源不足、非典型就業比例偏高及初任薪資成長有限等情形，部分青年於畢業後面臨求職轉銜不順、就業穩定性不足或長期低薪問題。3.爰此，請勞動部會同相關機關，盤點我國青年失業及低度就業成因，並研議強化青年職涯探索、產學接軌、數位與新興技能培訓、非典型青年勞動者支持及就業穩定措施，並檢具整體政策規劃、跨部會分工、成效評估機制、具體推動期程及預算規劃之書面報告。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8】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3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擬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反映其辦理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三十二)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367 萬 4 千元。本項公務預算補助就業安定基

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之事務費，惟我國因大量開放移工，就業安定基金水位屢創新高，不應由公務預算再進行高額補貼，為樽節開支、落實基金用途，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三十三)針對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督導，經查 15 歲以上身障就業者，僅有 21%係透過公共資源就業，非定額進用之推介率偏低。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系統（如臺灣就業通）在建立信任感、媒合精準度上仍有提升空間，需加強專人專案服務。此外，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實施定額進用，強制具規模的公私立機構進用，雖能保障基本工作權，但長期被認為未能充分反映身障者適性適職需求，導致「為進用而進用」，而非結構性就業提升。同時，未能足額進用的企業多半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因此政府督導重點應在於加強職業適性診斷、職務再設計，鼓勵企業依能力進用，而非僅以罰鍰規避責任。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障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與企業進用媒合成效分析」書面報告。【172】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三十四)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臺灣就業通」網站，其「身心障礙者專區」所提供之職缺長期高度集中於都會區，非都會及偏遠地區、臺南市之職缺數嚴重不足（如圖）。此一就業資源分配失衡之現象，不僅限縮非都會地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選擇，更使其陷入「有工作意願卻無在地職缺可媒合」之困境。為縮短城鄉就業資源落差，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平權，勞動部應重新檢討職缺開發策略，並編列專項預算投入非都會地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與職缺開發。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新增編列 138 萬 8 千元，辦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海外據點視察，預計派員 13 人前往菲律賓視察 5 天。然查 114 年度尚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示該計畫屬新增項目，卻於未見具體運作成果及制度評估之前，即大幅編列出國經費，恐有先行擴張資源投入之疑慮。另該延攬中心之設置成效尚未具體呈現，外界亦質疑其運作模式恐重蹈既有直聘服務機制成效有限之覆轍，在未完成整體評估與政策

檢討前，即推動海外據點視察，顯有政策規劃程序未臻周延之情形。另查本案視察內容主要為實地了解海外據點運作及交流合作機制，惟未見具體成果指標或返國後政策轉化機制，難以評估其對提升移工招募效率、降低仲介依賴或改善跨國勞動力管理之實質效益。面對跨國勞動力政策仍存在多項結構性問題之情形，主管機關未優先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成效，反而先行編列高額出國視察經費，顯有資源投入順序錯置之虞。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六)目前全台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截至 2026 年 4 月底，累計失聯移工人數已達 9 萬 4,271 人，再創歷史新高。單以 2025 年全年計算，即新增約 3,614 名失聯移工；若以目前全台約 90 萬名移工母數估算，失聯率已接近 11%，顯示現行管理、輔導及查核機制仍存在明顯缺口，相關政策成效亦有待檢討，惟年底將開放第五個移工來源國，倘若欠缺完善之管理制度、跨部會查核機制及配套措施，恐將進一步擴大失聯移工問題，並衍生治安、勞動市場秩序及地下經濟等風險。然而，迄今尚未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失聯移工成因、國籍結構、產業別分布、仲介管理及後續改善措施提出完整分析與具體政策規劃，顯示相關管理作為仍有強化空間。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三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業務預期成果，「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項目，預計培訓人數由 114 年之 63 人減至 50 人，減少幅度 20.63%；「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項目，預計補助由

114 年度之 2,807 人增至 3,024 人，漲幅 7.73%，目顯見機關在預算評估上，認定協助失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訓之實質需求已大幅下降，進而縮減相關培訓員額。惟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之「窗口諮詢服務」業務，其業務費竟由 114 年度之 55 萬元增至 115 年度之 78 萬元，在實質受訓人數指標縮減之際，單純提供諮詢服務之行政費用卻反向大幅擴張，其經費編列之正當性與執行效益顯有疑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三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觀 11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之決算，其轄下五分署之預算執行率：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62%；桃竹苗分署 97.35%；中彰投分署 97.35%；雲嘉南分署 93.01%；高屏澎東分署 96.41%，北分署執行率位居五分署之末。顯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在業務推動與經費控管上效能明顯不彰，未能落實預算之有效配置。尤其在職訓需求預估與實際執行間存在落差，導致預算編列後卻無力執行，造成公帑閒置。在各分署皆能維持 96%以上執行率之對照下，北基宜花金馬、雲嘉南分署顯有計畫規劃不周、行政效率低落之疑慮。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4】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三十九)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下「宜蘭職業訓練場」（以下簡稱訓練場），座落於「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惟該土地使用分區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訓練場前巷道」則為教職員及學員通行所用並未開放。惟「訓練場前

巷道」自民國 96 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撥用予北分署（時為北區職訓中心）以來，皆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管理維護，而實際使用權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其既具事實上的管領力，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北分署不應僅享有通行之便，而將維護責任與潛在國賠風險全然歸諸於原管理機關，此舉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虞。又查該路段目前僅供內部通行，與地方政府管理公共道路之初衷略有未合，且國家賠償均以管理機關（即員山鄉公所）為賠償義務人，為避免後續衍生管理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歸屬之爭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配合宜蘭縣政府重新審議認定「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地 1285 地號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196】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四十)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535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房屋建築設備費為 1,139 萬 2 千元。有鑑於本項預算於 114 年度之規模有顯著增長，應說明在預算有限下，該項大規模修繕工程的急迫性與必要性，並說明此項修繕工程是否能達成節能標章效益，或達成何種程度的用電效率提升，以符合綠建築或能源節約政策。請該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之具體範疇、必要性及預計達成之節能標章效益說明。【199】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四十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4 節「雲嘉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6,148 萬 5 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人口老化嚴峻，依 115 年 3 月數據，以白河及後壁區舉例，65 歲以上人口高達 30%，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遠高於市區永康區（16%）與中西區（23%）。在少子化與高齡化夾擊下，溪北基層勞動力銳減，中高齡者的就業困境亟待解決。且溪北地區

就業多集中於第一、第二級產業。面對產業數位轉型，曾在傳統產業付出的中高齡勞工，常因技能更新不及、偏鄉職缺有限以及職場潛在的年齡歧視，面臨結構性失業，或被迫從事低薪且不穩定的零工，嚴重衝擊偏鄉家庭經濟與福祉。偏鄉中高齡者重返職場的門檻較高，除單純的就業補助外，往往更需要克服長輩照護壓力與心理調適。現行資源對偏鄉滲透率不足，亟需整合心理支持、照護協助及職務再設計，建構多元的就業支持網絡。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台南溪北地區之中高齡就業輔導及支持網絡建構」書面報告。【201】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5 節「高屏澎東分署管理」115 年度的預算中，將原有的「03 辦理職前訓練」與「04 辦理就業服務」兩項獨立的工作計畫直接刪除。看似併入「因應貿易自由化」計畫中，但這是否代表未來高屏澎東分署的職訓與就業服務，將全部限縮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範疇內？對於一般非受貿易衝擊影響的失業者，分署還能提供足夠的資源嗎？」，「原本『辦理就業服務』雖然金額僅 12 萬 8 千元，但代表的是對求職民眾的基礎服務。115 年度整併後，相關業務說明主要集中在貿易自由化的單一窗口。高屏澎東分署如何確保屏東偏鄉或是一般求職民眾的就業服務權益不被稀釋？預算項次的消失，是否代表對一般求職服務的重視程度下降？」，「在業務計畫整併、看似精簡的同時，我們卻看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不減反增（+57 萬 4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從 87 萬元暴增到 119 萬元，增幅高達 36%。在推動數位化辦公的時代，為何行政差旅預算需要如此大幅度的擴張？雖然 115 年度總預算看似從 1 億 6,400 萬元微幅增加到 1 億 6,700 萬元，但增加的部分幾乎全是被「人員待遇」吃掉，實際投入在「民眾職訓與就業服務」的實質資源，在整併過程中極可能縮水。缺乏對屏東偏鄉配套的具體說明，加上行政差旅費暴增的預算矛盾，令人質疑高屏澎

東分署是否將資源錯置於「官僚移動」而非「民生服務」。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三)行政院日前通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將開放中階移工投入旅宿業，涵蓋房務、清潔、櫃檯及餐飲等四類工作，適用對象以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為主，民宿不在開放範圍。最快明年第 1 季可望讓業者引進中階外國人勞力。此反映，旅宿缺工對於像台東縣等以觀光旅遊為主的地方縣市，勞動部發展署的就服單位及職訓單位，沒有開辦相關的職訓課程及就業媒合服務，讓一些比較弱勢的中高齡勞工及原住民同胞，來在地填補這些職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交正式書面報告就如何提升在地填補說明。【20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十四)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訓練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查「因應貿易自由化」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編列高達 76 萬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近八成，恐有資源過度於文書、宣導等行政作業之虞。此外，該計畫編列之資安經費僅 1 萬元，於當前資安威脅嚴峻之環境下，是否足以保障大量職訓學員個資，實屬存疑。另相關職訓內容多年未隨國際貿易環境變遷調整，數位轉型績效亦未臻明確。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五)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為從根本改善原住民族「脆弱家庭」經濟困境，促進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請勞動部加強輔導「原鄉就業支持及參與地方創生」，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原鄉部落中許多脆弱家庭的根源，往往來自於經濟不穩定與在地就業機會匱乏。青壯年人口長期被迫外流至都會區覓職，部落缺乏青壯年勞動力，衍生隔代教養與兒少保護等社會問題。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於「就業服務」計畫中，明定運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以「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並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此政策工具應成為創造原鄉在地工作機會之重要活水。3、然而，目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上，原鄉在地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因缺乏企劃撰寫能力與行政核銷經驗，難以通過審查，導致資源大多集中於都會區或大型非營利組織，無法挹注最需要扶助部落。4、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原鄉培力輔導」，主動協助原鄉部落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資源，培育原鄉在地產業（如生態旅遊、傳統工藝、農特產加工等），優先媒合脆弱家庭在地就業，吸引原民青年返鄉。【20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四十六)許多移工因背負鉅額仲介費來台，在現行法令限制下，即便遭遇苛扣薪資或不當對待，亦因無法自由轉換雇主而被迫隱忍或選擇失聯。賦予移工轉換雇主之權利，是解決「債務拘束」最有效的市場化手段，能迫使雇主提升勞動條件以留住人才。隨著「公平招募」成為全球產業鏈的基本門檻，限制移工移動自由已對我國製造業與漁撈業造成出口信譽風險。政府應透過開放轉換權，落實國際人權標準，確保台灣產業在國際貿易競爭中不因人權汙點受挫。鑒於現行移工聘僱制度限制移工自由轉換雇主，導致移工在面臨不合理勞動條件、債務約束甚至強迫勞動時，缺乏市場議價能力與自保手段，進而引發逃跑失聯、國際人權評比不佳等負面效應。經查，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多項國際供應鏈規範均強調勞動者擁有選擇雇主之自由，我國目前限制轉換之規定，已成為國際媒體與美、歐人權報告關

注之焦點。為解決系統性剝削問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健全勞動力市場機制，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分階段實施路徑進行專案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四十七)鑒於我國農村缺工問題嚴峻，官方統計之缺工率與基層實感存在顯著落差，導致失聯移工填補勞動力真空。經查，現行農業移工聘僱模式缺乏季節性彈性，農民除須負擔農閒期薪資支出外，亦面臨繁雜之行政管理負擔。為解決農業生產高度季節性需求，除小規模試辦外，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政府直聘、類派遣」之人力調度模式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由政府或類中心擔任聘僱主體，統籌行政管理、住宿與勞健保，並建立跨區彈性調派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四十八)鑒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個人助理支持服務量能嚴重不足，個人助理從業人數難符合使用者需求，爰此提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同計畫個人助理相關培訓計畫，並結合勞動部之中高齡再就業計畫、彈性工時計畫等等，並詳細制定進度時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展個人助理之培訓課程，以補足人力缺口。相關計畫請於 2 月內提出。【20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5 萬元，【231】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335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130 萬元，較 114 年新增 94 萬元，鑒於立法院歷年已多次決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撙節媒體宣導費，在未見具體宣傳

績效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逆勢擴編顯屬浮濫，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30 萬元，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21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霸凌並非一定是推打、辱罵，其實更多的傷害來自隱性的心理壓力：像是被孤立、被架空、或總是在會議中被忽視，心理師指出，當這些行為具有持續性、故意性，並讓當事人感受到明確的傷害，就可能構成職場霸凌。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觀察近年我國職業災害趨勢及減災幅度，顯示傳統管理模式面臨挑戰，必須從制度面與文化面同步精進。勞動部為此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大幅度修正，並以「預防全面化」為核心，來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落實承攬風險管理，同時將職場霸凌防治納入制度，致力打造更安全且具尊嚴的職場環境。修法後是否確有其效，需有更多研究及證據來驗證。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1)「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至今，政府雖推動 PAS（專業服務人員）制度提供個案管理關懷，然根據現有數據，職災勞工平均重返職場時間長達 12.2 個月。且「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就業關懷調查」自 110 年後即不再啟動，導致

後續政策成效缺乏追蹤數據。(2)此外，職災認定爭議頻傳，部分個案因行政認定與法院判決落差（如一審非職災、二審認定職災），導致勞工家庭陷入長達3,000天的法律戰與生計困境，且基層反應通報後派案等待期過長，顯示主動關懷機制與行政程序仍有極大改善空間。(3)爰此，為強化職災勞工保障，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重新啟動職災失能勞工關懷調查之時程、盤點各縣市 PAS 專業人力分配與派案流程縮短方案以及針對「認定爭議期間」之勞工家庭研擬具體之制度性法律與經濟支持配套。爰針對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748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3.(1)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長期面臨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精神衛生及高衝突個案等高風險工作情境，第一線人員遭受言語威脅、跟蹤騷擾甚至人身攻擊事件屢有所聞，已嚴重影響社工人力穩定與服務品質。勞動部作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近年雖已推動職場霸凌防治及高風險工作環境相關職安管理措施，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然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仍缺乏明確且具一致性之制度性規範，難以有效保障第一線工作者安全。(2)然目前社工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仍以行政輔導及法遵訪視為主，欠缺針對社工工作特性建立之專業風險評估機制與標準化安全指引。對於家訪安全、夜間執勤、高風險個案接觸、跨單位通報協作等高風險情境，亦未建立全國一致之分級防護標準及強制性作業規範，導致各機構安全措施落差甚大，第一線人員安全保障仍高度仰賴機構自行因應。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多以一般產業場域為設計基礎，尚未充分回應社會工作高度情緒勞動與人身風險並存之特殊工作型態。(3)綜上，為督促勞動部積極檢討並建立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俟勞動部

會商衛生福利部提出「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精進報告」，內容應包括：整體制度架構、風險評估機制、不同服務場域之分級防護標準、法遵訪視執行情形與成效、跨部會協作機制及未來制度化推動期程。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4.勞動部 115 年第 1 季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 50 人，雖較 114 年同期 59 人減少 9 人，降幅約 15%，但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高達 27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 54%，仍為重大職災死亡率最高之產業。尤有甚者，114 年第 1 季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8 人，115 年第 1 季則增至 27 人，單季即增加 9 人，增幅高達五成，顯示營造業職災風險並未有效改善，相關職災防治措施及監督管理機制仍有明顯不足。另查，114 年全產業職災死亡人數為 259 人，其中營造業即占 113 人，接近全體死亡人數一半。雖 114 年度營造業死亡人數較 113 年度 145 人略有下降，但 115 年第 1 季即出現大幅反彈情形，顯示營造業職災防治成果尚未穩定，若未及早強化管理及預防措施，恐再度回升。鑒於營造業長期為重大職災死亡高風險產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全面檢討營造業職災防治策略、強化高風險工地監督管理及新職安法執行配套。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5.審計部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作業環境空氣污

染影響工作者健康，持續推動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並訂定相關防護指引及執行勞動檢查，以敦促事業單位落實作業環境呼吸防護措施，惟近年勞動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仍多，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護措施，並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故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6.查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795 萬 5 千元。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 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0%至 70%，顯示我國墜落死亡職災比例相較國際，明顯偏高，且其中可能多為原住民族人至都會區後從事此類工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並訂定減災目標，惟重大職災頻仍，113 年截至 10 月已有高達 72 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畫顯然未達成效。為督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落實高風險作業管理，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7.按勞動部訂定之「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明確要求「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應由 2022 年

之 50%提升至 2030 年之 80%以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該項業務預算已由 113 年度之 1,020 萬元，逐年調增至 115 年度之 1,221 萬餘元，增幅近二成。然依據審計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目前針對 5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多屬高關注作業集中地）之主動諮詢與健康服務普及率仍顯遲滯。若依現行每年微幅成長之速度，恐難以達成策略設定之 80%目標。為確保行政機關落實 2030 國家級減災策略避免預算淪為行政維持費用，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30 策略下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之各年度分盤目標、經費配置及針對中小企業之具體推廣實績」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9】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8.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鑑於移工在台面臨極大身心壓力與高職災風險，然現有求助專線（如 1925 等）缺乏母語服務，且勞動部未積極結合外部資源推動職安教育。為保障移工權益，要求勞動部立即盤點心理諮商資源，研議防範職災與提升職能之具體對策。據調查，近七成移工處於高壓環境，尤以看護工為甚。然勞動部宣導之 1925、1995、1980 等專線均無「移工母語服務」，危急時需層層轉接通譯，極易造成漏接憾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9.勞動部於 112 年底訂定「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預計於 2030 年將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60 人以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相關業務預算亦逐年調增。然 113 年度（策略執行首年）營造業減災計畫執行成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幅僅 17%，114 年降

幅則為 12.5%；且 113 年度職災經濟損失高達 421 億元創近年新高，顯見持續減災之政策資源投入與實質績效有所落差。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30 職災減半策略執行檢討及各年度分盤目標達成路徑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5】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10.114 年全國職災死亡人數雖呈下降趨勢，但雲林縣職災死亡人數卻持續增加，113 年為 12 人，114 年增加至 15 人，逆勢成長。若進一步檢視近 5 年統計，雲林縣職災死亡人數分別為 110 年 5 人、111 年 10 人、112 年 9 人、113 年 12 人及 114 年 15 人，5 年間累計已有 51 名勞工因職災死亡，顯示雲林縣職場安全問題長期未獲有效改善。雲林縣政府於 114 年曾與「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締結安全伙伴契約，並提出「守護勞工邁向零職災」目標，惟從實際統計結果觀察，雲林縣 114 年職災死亡人數於六都以外縣市中已高居第二，僅次於彰化縣，且在全國職災死亡數下降情況下，雲林縣卻持續增加，顯示現行職災防治措施及地方安全管理成效仍有重大檢討空間。鑑於雲林縣職災死亡問題持續惡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儘速針對雲林縣高風險產業、重大災害類型及地方職安管理缺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降災改善措施，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2026 年 3 月 30 日晚間七堵調車場發生調車事故，兩台 EMU900 型車輛擦撞出軌，造成一名員工受傷，所幸該名員工送醫後並無大礙出院。運安會主委林信得指出，台鐵調車事故確實偏高。據統計，2019 年 8 月至今 2026 年 4 月，台鐵共發生 76 件調車事故，前 3 大事故類型分別為出軌 28 件、擠岔有 26 件、衝撞有 13 件，發生地點以七堵調車場最多，其次是花蓮機務段。台鐵 2024 年公司化，然而調車事故件數未因公司化減少，2024 年、2025 年各 20 件，且有發生傷亡。以「安全改革」作為轉型公司的台鐵至今對此只會一再拿出檢討 SOP、加重懲處的無效做法，在員工眼中形同毫無對策。而由於台鐵勞動條件不佳、又有技術斷層，更造成新進人員一再離職。台鐵公司化後招募的新人，2024 年 4 月底起陸續報到，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有 116 名新人離職，辭職率約 9.1%。其中技術類不但報考人數低迷，新人來不到一年就閃離，讓台鐵人力永遠都不齊，深陷人力黑洞。台鐵產業工會曾針對調車事故提出訴求，包含調車應開源節流，將廢車移至他處停放，並研擬另闢調車空間，以減緩七堵調車場及樹林調車的壓力、台鐵公司應與台鐵產業工會共同檢討不符合現場人員工作的調車規章。為維護交通安全、職場安全，避免調車事故再次發生造成傷亡，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兩個月內：1.針對台鐵調車作業、調車場進行專案勞檢。2.協助輔導台鐵公司建立良善的調車教育訓練，輔導公司與各基層工會共同檢討不符合現場人員工作的調車規章。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21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根據聯合國 IPCC 2022 年 2 月第 6 次評估報告（AR6）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至 1.5℃。IPCC 更證實，全球現階段正經歷 12.5 萬年來最高溫的時期。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夏季天氣尤為炎熱，不少地區氣溫常常飆破 35℃，更造成戶外工作者熱危害的風險。據臺灣氣象觀測站觀察過去 110 年來的年均溫變化，發現相較於全球升溫 1.07°C，臺灣已升溫 1.6°C，且近三、五十年來升溫速度還在加快。鑒於臺灣不斷升高的氣溫，以及高溫下對勞動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研議高溫假有其必要性。現行國內勞動法規對於高溫保障多僅限於「指引」或「預防」性質，缺乏如颱風假般明確的強制性規範或補貼制度，考量臺灣升溫速度顯著，且戶外工作者有其需求，勞動部不應消極以對。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以下要項進行彙整與評估：1.請彙整各國高溫假、強制休息、調整工作作息或遠距辦法相關規範與津貼制度。2.研議高溫假或高溫調整工作時間相關制度可行性。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21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推動職場安全及勞動環境監督，然針對內部及所轄法人之職場霸凌案件，其調查程序已遭法院判決認定不夠嚴謹，顯示現行調查機制在事實查證、程序保障及判斷標準上存在明顯缺失。相關案件未能有效釐清責任歸屬，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削弱整體制度公信力，反映主管機關在職場霸凌防治上未能建立具備信賴基礎之調查體系。另查主管機關雖推動修法增訂

職場霸凌專章，惟相關內容仍偏重程序性規範，未明確宣示禁止行為及法律效果，亦未設置專責諮詢或申訴支援單位，致使制度缺乏實質防制功能。面對職場霸凌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之情形，相關制度設計仍停留於形式層面，未能提供即時協助或有效救濟，顯示政策回應未及問題核心，難以發揮應有之監督與保護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民視《豆腐媽媽》劇組在拍攝期間發生重大工安意外，蘇姓替身演員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拍攝墜樓戲，從四節高台墜落，頭重擊水泥地，頭部重創昏迷，目前雖已脫離險境，但仍需接受長期復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發現劇組有違法情形，包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 項規定，未確實落實防止勞工墜落受傷的措施等。事發後，勞動部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月 5 日召開「提升影視業職場安全衛生研商會議」，會中達成四項共識。第一，將強化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研修職安法規，要求拍攝單位於拍攝前上傳危害辨識與預防措施資料，並留存執行紀錄備查。第二，修訂相關預防指引，增列危險拍攝動作的風險辨識、控制措施及現場安全主管確認程序。第三，影視局將檢討補助機制，並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第四，將由影視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職業工會合作建置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同時持續編製影視安全手冊，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為落實影視業職安，請勞動部會同文化部針對以上會議

結論:(1)將強化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研修職安法規：請於兩個月內公告職安法規草案版本。(2)修訂相關預防指引，增列危險拍攝動作的風險辨識、控制措施及現場安全主管確認程序：請於兩個月公布指引修訂版本。(3)影視局將檢討補助機制，並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有關提高違反職安規定的處罰強度也請於兩個月內公布具體內容。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影視局每季進行違法紀錄勾稽。4.建置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請於兩個月內公布具體機制。爰同意併案，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21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2026 年 1 月 20 日，民視《豆腐媽媽》替身演員蘇先生重摔受傷，於拍攝過程中從高台直接墜落地面，造成顱內出血送醫治療，引發各界關注影視拍攝現場的職安問題。經勞動部調查，除了確認劇組未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落實演員高處墜落的預防措施，該替身演員甚至連勞工最基本的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都未投保。而臨時性工地、短期劇組、微型工作室雇主沒有為勞工加保狀況屢見不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為保障勞工權益，避免憾事再次發生，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臨時性工地、短期劇組、微型工作室雇主是否有幫勞工投保(勞保、就保、災保)進行專案勞檢，並將結果公告於勞動部網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21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發布之職災訊息同時存在發布

日期與更新日期，部分案例於發布後有再更新；然實際查索職災內容，往往係發生於發布前 4 至 5 個月之案例。如該資料庫南區中心 114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案例，發生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3 日。如此時序之發布方式，外界難以了解最新發生之職災成因，限縮該資料庫應用之功能，亦難以掌握當年度實際發生案例數。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554 萬 8 千元，凍結 70 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縮短發布日期與發生日期之時間差後，再予解凍。【21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554 萬 8 千元。「臺灣職安卡」自民國 108 年推動迄今已逾六年，根據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報告，全產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51 人，其中，製造業死亡人數 63 人，相較前一年度反而增加 7 人，顯示高風險罹災人員並非僅限於營造作業從業者。為擴大及強化職安卡制度效能，應廣泛推動並擴及其他高風險行業，以提升勞工安全保障。另冷氣空調裝修業務，無論自營業者或受僱員工，均涉及多項高風險作業，亟需加強危害預防之教育訓練。應評估將冷氣裝修相關課程及教材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並將電器修護乙、丙級及冷凍空調丙級列入訓練及回訓課程，提升勞工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教育之比例，以利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六)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查我國 113 年與 114 年製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從 56 人上升至 63 人，當中墜落致死人數從 15 人上

升至27人。職災人數不減反增且墜落死亡人數更是陡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七)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202 萬 8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捷安特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發布暫扣令（WRO）之案件，僅表示進場進行「駐廠輔導」，而未啟動正式勞動檢查程序。然該案已涉及債務束縛、扣留工資等多項國際認定之強迫勞動指標，屬重大勞動人權疑慮，主管機關卻未依權責進行全面性查核，顯示執法態度過於消極。相較之下，相關事實甚至可由國外記者訪談揭露，反觀國內主管機關之正式查核卻未能掌握，顯有監督失靈之情形。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坦承「進場主要不是去做勞動檢查」，顯示其在面對重大勞動違規疑慮時，未明確區分輔導與執法之角色，亦未建立應有之查核機制。於國際供應鏈對強迫勞動議題高度關注之情形下，主管機關仍以輔導取代調查，恐削弱我國勞動監理之公信力，亦影響產業對外信任。面對涉及國際貿易制裁風險之案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展現應有之執法作為，顯有必要說明其調查標準與後續處置機制，以釐清監理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八)日前媒體以「未持職安卡進工地最重罰 300 萬元」為題報導指出，職安法新修正條文將於 7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營建工地應管制僅有持職安卡的勞工，才能進入工地，違者最高可開罰新台幣 300 萬元！惟查，勞動部澄清，目前草案尚在預告期間，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研議納入修正條文，也將規畫相關配套措施，協助事業單

位落實法遵。因此，有 1 年緩衝期，將於 2027 年 7 月 1 日上路。然營建業者普遍認為新制上路過於倉促，且具體培訓配套與緩衝輔導期，至今未公布，恐讓產業處境雪上加霜。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正式將具體培訓配套及確認緩衝輔導期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23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九)營造業多年為我國職場安全減災之重點行業別，114 年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05 人（占 42%），惟 115 年第 1 季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27 人，占全產業 54%，比例不降反升。勞動部宜通盤檢討營造業減災政策及業務，降低營造業死傷人數及比例。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79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十)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根據統計，我國 113 年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為 83 人，其中高達 71 人未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比達 85.5%，約八成六，顯示營造業第一線勞工之安全教育訓練仍有重大落差。再查，勞動部近日公布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05 人，雖較前年減少 40 人，仍占整體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2%；其中，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仍高達 67%，顯見墜落災害仍為營造業職災死亡之主要原因，亦反映現行職安教育、工地管理及查核機制尚未有效落實。次查，南韓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宣布將祭出重罰，以遏止頻傳之致命工安意外。依南韓勞動主管機關說明，未來將引進新的工業安全法規，若企業於 1 年內發生超過 3 名勞工因工作場所事故

死亡，最高可處以該公司營業利潤 5%之罰款。爰要求勞動部應參考國際作法，針對營造業高風險墜落職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高風險工地查核密度、檢討重大職災罰則及雇主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5】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一)「災後清理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救災作業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多次於颱風前皆發布新聞稿提醒工作者注意。勞動部在 114 年 9 月 21 日中度颱風「樺加沙」逼近時已提醒，雇主若要求勞工出勤，應負通勤協助責任，且針對戶外工作、搶修等外勤作業。勞動部有六大提醒，然而這次的提醒，是在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而且主要是針對有僱傭關係的外勤作業勞工的安全提醒。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堰塞湖溢流，全國數萬名鏟子超人湧入花蓮縣光復鄉協助清淤救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採事不關己態度，未能提早發出作業傷害預防提醒，有數百名志工因而受傷實施外科縫合手術。此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應作為而不為之疏失，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1,2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預防志工颱風救災傷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184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734 萬 3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1,184 萬 7 千元，預算增幅達 450 萬 4 千元。其中，「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之業務費，更由 114 年度 4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497 萬 3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450 萬 4 千元。然查預算說明內容，對於該筆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僅新增「職場霸凌、過勞、母性健康保護及人因性危害」等文字，並未具體說明新增業務內容、執行方式、辦理場次、服務對象、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難以判斷預算增加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該項業務費暴增 450 萬 4 千元之原因提出具體說明，包含新增工作項目、經費配置明細、執行期程、預期效益及量化 KPI，以符實際業務需求，並確保預算編列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查核、職業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相關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已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範，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職場霸凌防治涉及事業單位申訴管道建立、內部調查程序、雇主處置義務、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霸凌案件，以及勞工權益保障等事項，未來能否有效落實，關鍵在於主管機關能否及早完成宣導、輔導、案件追蹤及執行成效檢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針對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之宣導規劃、地方政府執行輔導、事業單位配合情形、申訴案件受理及處理成效，建立明確追蹤機制，避免新法上路後流於形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5】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四)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597 萬 5 千元。目前職業傷病通報制度雖已建立並擴大通報對象，但實務上通報案件仍高度集中於專責及網絡醫院，一般醫療機構通報率偏低，許多疑似與工作相關之傷病未能納入系統，影響勞工權益保障及政府分析職場風險依據。現行亦缺乏專責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通報後續與職業傷病通報之職場風險統計分析公開資料，難以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制度實際成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盤點一般醫療機構通報困境並提升通報誘因、建立「合理懷疑即通報」制度及強化行政支持，建立通報資料與職場健康預防政策連結之公開數據與報告，並定期公開前 1 年度通報職業傷病之職場風險分析。為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制度成效，應分別統計專責醫療機構、網絡醫院之職災保險給付核定率數據落差，並定期公開統計數據，以完善職業傷病通報、補償、監督與預防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十五)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現有超過 86 萬名移工支撐基層勞動力，其中逾八成投入高風險、高辛勞、高污染之「3K 產業」，導致移工職災失能率長期高於本國勞工 2 倍以上，顯示現行職安教育訓練、語言可近性、現場管理及申訴通報機制，仍未能有效保障移工勞動安全。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113 年曾有 739 位原住民族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職災千人率為 3.54，明顯高於全體國人之 2.375。再者，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高職災風險之營建工程業比率，亦遠高於一般國人，顯示其職災風險具有產業集中與結構性弱勢之問題。雖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比率已達 83.47%，惟仍有部分勞工被排除於制度保障之外；且高比例勞工未曾接受完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導致事故預防、災害通報及補償保障均可能出現缺口。爰要求勞動部應分別就移工及原住民族就業

者職災率偏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強化多語職安教育訓練、提高高風險產業勞檢密度、建立職災風險監測指標、補強職災保險納保及通報機制，並提出年度降低職災率之量化目標與執行期程，以確實保障高風險勞工之生命安全與勞動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王育敏

(十六)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惟我國在職安衛第一線的勞檢員卻長年面臨業務量繁重、工作精神壓力大，有個案勞檢員甚至單月加班時數破 70 小時，或是地方政府因人力不足，致每名勞檢員至少要完成年度 200 場次檢查的目標。種種職場壓力導致勞檢人員流動率高，若勞動部無法改善第一線基層人員工作環境，對保護我國勞工安全恐將難上加難。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02 萬 8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797 萬 2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902 萬 8 千元，預算明顯上升。其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更由 114 年度 5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80 萬元，增加 75 萬元，惟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並未具體說明租金增加之原因、用途、租賃標的、租期及必要性，難以判斷其編列是否合理。再者，依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工業化國家勞動檢查人力應達約 1 名勞檢員對 1 萬名勞工之基準。惟我國目前勞檢員編制約 1,033 人，以全國 1,100 萬至 1,200 萬名勞工計算，檢查人勞比約為 1：11,690，顯示我國勞檢人力仍有不足，恐難以有效因應營造業墜落、移工高職災、職場霸凌、過勞及人因性危害等日益複雜之勞動安全議題。另查，我國勞檢員流動率

偏高，主因多與薪資待遇不足、工作壓力沉重及留才誘因不足有關。勞動部主任秘書鄒子廉亦曾表示，將向行政院爭取久任獎金，以穩定勞檢人力，惟至今仍未見具體進度。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情形提出具體說明，特別是「其他業務租金」由 5 萬元增至 80 萬元之編列依據及用途；並應提出改善勞檢人力不足之具體方案，包含降低檢查人勞比、補足勞檢員員額、改善薪資待遇、降低流動率，以及爭取久任獎金之辦理進度、期程與預期效益，以強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量能。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6】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八)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近年重大工安事故頻傳，從 112 年屏東明揚工廠爆炸、113 年台中全聯倉儲大火，到 114 年遠東化纖廠氣爆造成 2 死 19 傷，顯示我國高風險產業之安全管理與監督機制仍存在明顯漏洞。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遠東化纖廠火災氣爆主因為熱媒油泵浦壓力表導管因長期運轉產生金屬疲勞斷裂，導致高溫熱媒油洩漏並引發爆炸，反映設備劣化與檢查不足所累積之風險。然而，在制度層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僅將此類導管列為「一般化學設備之附屬設備」，未納入須強制檢查之「危險性設備」，使其長期處於低度監管甚至未檢狀態。依現行規範，此類設備多仰賴企業自主檢查，主管機關僅進行形式性查核，一旦企業風險管理不足，即可能形成制度性破口，且該類導管外覆保溫材，實務檢查多以肉眼判斷，難以辨識內部疲勞或腐蝕情形，導致檢查流於形式，形成監管盲區。遠東化纖廠不僅是單一事故，更凸顯現行職安制度在設備分類、檢查規模及法令依據上的不足。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勞動檢查內容和項目，強化高風險設備納管範圍，導入更精準之風險評估與檢測方法，

從源頭提升預防能力，避免重大工安事故一再發生，確保勞工與公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風險工廠熱媒油及化學設備管線檢查指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十九)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2 億 2,976 萬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2 億 5,554 萬 8 千元。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之業務費更上升至 2 億 4,992 萬 8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然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未具體說明該項經費增加之原因、委託檢查量是否增加、檢查單價是否調整、代行檢查機構服務範圍是否擴大，以及相關預算與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管理成效之關聯，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再者，依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職業災害統計中，按製造業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觀察，112 年總計為 5,518 件，113 年則上升至 14,228 件，增幅明顯；其中「被夾、被捲」案件亦由 1,093 件增加至 1,503 件，顯示製造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災害仍有升高趨勢，現行檢查、輔導及風險預防機制恐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 115 年度相關預算增加提出具體說明，包含預算增加原因、委託代行檢查項目、檢查件數、單價變動、執行成效及績效指標；並應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故增加情形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包含事故類型分析、高風險產業及設備盤點、檢查頻率調整、雇主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改善措施，以確保預算增加能實際降低職業災害風險。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編列預算4,924萬9千元。經查，114年度該項預算數為4,216萬7千元，115年度上升至4,924萬9千元。其中，「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4.0及綠能發展之進展……」相關預算增加至4,159萬4千元，惟勞動部預算書並未具體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實有說明之必要。再者，以砂輪機為例，目前購物平台販售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種類繁多，惟多數商家並未清楚揭露是否具備TS安全標示、型式驗證、產品檢驗或其他安全資訊，恐使消費者及事業單位無從判斷該產品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雖勞動部設有「勞動部列管機械設備器具產品認定諮詢系統」，惟該系統必填資料包含公司統編、相關文件及照片等，然購物平台上多數商家並未揭露公司統編、產品證明文件或完整安全資料，導致一般使用者即使欲查詢確認，亦難以取得必要資訊，顯示現行諮詢系統與實際網路販售情境及使用者需求仍有落差。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115年度預算增加之原因、具體執行項目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說明；並針對購物平台販售屬勞動部監督管理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卻未清楚揭露TS安全標示、型式驗證、產品檢驗、公司資訊及相關安全文件等情形，研擬精進計畫，包含平台揭露義務、抽查機制、違規下架或裁罰措施、消費者查詢流程簡化，以及與電商平台之橫向合作機制，以強化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管理與市場監督。爰針對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3億7,748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4】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一)11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2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3億7,748萬6千元。查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長年占全產業逾半數，113年度死亡人數145人，死亡千人率0.1686，明顯高於全產業平均，屬高風險產業。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113 年度墜落職災死亡人數已下降，惟降幅僅 17%，未達原訂降低 30%之目標，且倒崩塌及火災死亡人數仍增加，顯示現行減災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營造業職災防制策略，強化高風險工地監督檢查、墜落防護及施工安全管理機制。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7】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十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1、影視產業拍攝現場意外頻傳，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對於非典型僱傭型態之自由接案人員及臨時工作者，尚未建立一致性教育訓練與進場管理標準，致拍攝現場安全管理責任分散，缺乏基本安全門檻制度。2、經查，目前影視產業拍攝現場之職業安全教育多依賴製作公司自行辦理或個別承攬契約約定，對於大量自由接案與臨時工作者，並無強制性之職業安全衛生基礎訓練要求，亦未建立「進入拍攝場域前應具備基本職安認證」之制度，使高風險作業環境中之安全知識落差仍然存在，增加職業災害發生風險。3、影視拍攝現場常涉及高空作業、器材吊掛、特效爆破、夜間外景及封閉場域調度等高風險情境。4、爰此，為強化影視產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請勞動部研議會同文化部建立影視產業專屬職安訓練制度及課程模組，評估推動高風險拍攝場域「進場安全管理機制」，並檢具跨部會分工、制度設計內容、試辦期之書面報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三)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雖已於本年度正式施行，明定每單最低報酬保障與計價機制透明化。然而，全國現有逾15萬名外送平台從業人員，針對外送平台業者之專案勞檢覆蓋率竟不足 5%，查核量能明顯匱乏。現行基層勞動檢查員嚴重缺乏大數據分析與穿透平台「黑箱演算法」之數位稽查能力。若平台業者透過系統參數暗中變更計價方式，或針對特定外送員實施片面「停權（停班）」懲戒，勞政機關常因缺乏數位查核技術，面臨無力舉證與裁罰的困境，若無強而有力的數位查核後盾與專案勞檢配套，專法恐淪為擺設，無法實質保障外送員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送平台查核及擴編專案勞檢人力規劃之方案」書面報告。【223】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四)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554 萬 8 千元。鑑於「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自 109 年推動至今，其核心之「智能履歷平台」收錄工作者教育訓練履歷之比例僅約全國一成，導致巨量資料分析功能受限，難以支持精準降災政策。且 115 年度預算多僅用於系統維運，缺乏提升涵蓋率之具體精進規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數據彙整機制，提升收錄涵蓋率以支持精準降災政策。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5】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五)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台灣職安卡制度於民國 108 年推出，勞動部並於今年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增要求進入營建工程上工必須持有「台灣職安卡」，116 年 7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達成持卡人數

28 萬人之目標，並預計於 118 年達到 50 萬人完成受訓並持有台灣職安卡。惟職安卡課程得否完全取代雇主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二者課程性質是否相同、雇主於 116 年全面推動職安卡後是否仍應舉行教育訓練、若 118 年未達成目標覆蓋率是否續行政策，甚至重複受訓問題，上述相關問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與業界及社會大眾溝通說明，並評估具體培訓配套與緩衝輔導期計畫。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6】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二十六)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554 萬 8 千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3 年與 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分別高達 287 人及 259 人，全國每年仍發生近 300 起致命性職業災害，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占比長年逾六成，顯見職場減災成效已遇嚴重瓶頸。監察院針對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之糾正案文亦明確指出，國內企業為降低營運成本，頻繁將高風險工程「層層轉包」，導致處於最末端之基層承攬勞工嚴重缺乏安全防護設備與完整教育訓練，淪為工安死角的犧牲者。然而，勞動部現行針對原事業單位（發包方）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之裁罰基準過於輕微，對大型企業無法產生實質嚇阻力，導致其違法成本遠低於工安投資。此外，負責第一線把關之基層勞檢人力長期編制不足，在龐大業務壓力下引發過勞與人才流失，使源頭減災防線出現重大破口。主管機關若不自提高裁罰嚇阻力與補足專案勞檢量能著手，實難扭轉基層勞工以生命換取經濟發展之悲劇，亟需對現行職安管理體制進行全面檢討。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7】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七)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中「業務費」

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30 萬 4 千元。經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為 931 萬 1 千元，至 115 年度增加為 1,130 萬 4 千元，預算明顯上升。其中，「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費由 114 年度 268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376 萬 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亦由 36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然勞動部於預算說明中，並未具體交代相關經費增加之原因、用途及預期效益，亦未說明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內容是否有所擴充、服務對象是否增加，或媒宣費增加之必要性為何。爰要求勞動部應就 115 年度預算增加情形提出具體說明，包含各項經費之編列依據、執行項目、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避免預算增加流於概括編列，影響預算審查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八)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編列預算 386 萬 9 千元。根據勞動部職業災業死亡人數統計，在縣市別方面，臺中市 114 年以 36 人死亡居全國最高，第二名為新北市、第三名為桃園市，又桃園市為目前全台成長最快的城市，有捷運工程、航空城大型開發案，並有多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尚待開發，惟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員編制 69 人，到今年 3 月底實際進用 58 人，尚有缺額 11 人；全台總計員額自 111 年便未調整，維持 1,033 人之編制。勞動檢查員長期以來流動率、缺額率不見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重新評估勞動檢查員人力與業務之配比，提升勞動檢查之品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0】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二十九)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5 萬 5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工地作業安全監督，然現行對於工地防塵網之規範仍侷限於環境保護範疇，主要依據空污防制規定設置，並未納入防火或防焰安全標準。面對防塵網本身具高度可燃性，且廣泛使用於高空作業環境，一旦發生火源即可能迅速延燒，形成重大公共安全風險，中央卻未建立統一規範，反而以權責分工為由，將防火標準歸屬於其他機關，顯示制度存在明顯漏洞。現行僅由個別地方政府率先要求防焰性能，中央未統一規範，導致同一工地安全標準因地而異，整體管理體系明顯失衡。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強調以「動火管理」為主之預防措施，要求施工單位使用防火毯及落實動火許可制度，惟此類措施僅針對作業行為控制，未涵蓋設施本身之材料安全。一旦管理疏漏或現場違規操作，仍可能引發大規模火災，顯示現行制度過度依賴人為控管，忽略設施本身應具備之基本安全條件。在防塵網防火標準長期未納入規範之情形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主動建立材料安全要求或跨機關整合機制，導致潛在風險持續存在，顯有必要說明我國未來如何建構完整防範機制，以確保工地安全。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1,221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 1,200 萬名勞工中，有高達 76%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然過去 3 年實際使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心理諮商服務之人數極低，且現行服務體系與衛生福利部資源之整合及申辦流程仍有精進空間，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說明結合衛生福利部資源後，如何擴大服務據點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使用率。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23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三十一)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1,221 萬 2 千元，辦理勞工健檢認可機構管理等業務。然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約 6,800 餘家，卻有約 500 家未落實。且 114 年度相關評估顯示，健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仍有半數等級過低（C、D 等級），且針對「一般勞工健檢」之統計數據付之闕如，難以有效掌握職業病預防成效。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落實特殊健檢之監督力道不足，且健檢數據之加值運用成效有限，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勞工健檢品質訪查機制、輔導 C 及 D 等級醫療機構改善成效，以及完善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數據運用」之書面報告。【240】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二)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184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長年不足，我國職安檢查相關人員也面臨過勞情形。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之書面報告。【24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三)勞動部統計顯示，職災死亡案例的和解金有三成未達 300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解釋，雇主必須在 15 天內補償職災，因此常有壓力要求勞工盡快和解。要改善職業安全環境，除了完善制度設計，「啟動速度」更為關鍵。唯有在職災發生後第一時間通報，讓專業人員介入，才能確保勞工與家屬不必獨自面對困境。為改善這種情況，勞動部將推出職災法律權益協助方案，在職災發生後加速提供初步分析，並由律師給予法律支援。然而，工傷協會認為這只是疊床架屋。現有法規中已

有職業災害專案管理人制度，這些人具備法律專業，本應在職災發生後第一時間介入。問題在於雇主為躲避國家介入而不通報，造成大量黑數。上述爭議顯示，職災勞工和解過程屢受權益侵害而未能有積極作為，所提解方亦遭外界質疑。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保護職災死亡勞工眷屬之權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四)查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597 萬 5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各產業之冠，勞動部雖推動減災策略，惟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而且對於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進一步檢視原住民族的勞動處境：過去 10 年原住民族勞工職災類型多為墜落、滾落、被夾、被捲等，且職傷類型前 3 名正是製造業、營造業、住宿餐飲業等高風險行業。在工作與就業權益上，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雖高達 64.1%，且工時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中，高達42.75%表示為「增加收入」而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顯見其面臨工時不足與非典型勞動之困境。然而，勞動部現行的「缺工就業獎勵」條件較適宜「製造業」，難以契合原住民族多數從事的「營造業」，導致缺工獎勵無法對症下藥，未能有效促進族人投入勞動力。為督促勞動部全面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職災防護權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勞工作業環境之職災預防與減災策略、改善非典型勞動之就業媒合與缺工獎勵契合度，落實其勞保與職災保險權益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五)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597 萬 5 千元。有鑑於

監察院糾正指出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量能偏低，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說明與勞動力發展署之行政合作方案，並提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媒合效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三十六)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7 萬 3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 6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約 150%，且出國人數與天數均有增加。在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國內勞檢、職災預防及制度強化為核心之情形下，相關出國經費卻顯著擴張，顯有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不明之疑慮。然查該等出國計畫多屬會議參與及經驗交流性質，未具體說明其與國內職安制度改善、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或職災防治成果之直接關聯，難以證明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出國計畫之預期成果，多未提出具體績效指標或返國後之制度轉化機制，致使相關經費投入難以評估其對政策精進或行政效能之實質貢獻。在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仍以國內執行為重心之情形下，出國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卻未同步強化成果評估與效益說明，顯有預算擴張與實際成效未相對應之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七)媒體報導，施姓男子在從事高空作業時，不慎墜落身亡，家人得知他生前曾提及，萬一發生意外願器捐遺愛，雖然心痛不捨，仍決定遵照其遺願，將其心、肝、腎、肺、血管捐出，至少救回 5 條性命。捐贈者母親施蘇楓女士表示，兒子從事高空作業，知道自己工作危險性，過去就曾與同事討論，未來若發生事故，願意器官捐贈，這個決定從未曾告訴家人，當兒子

不幸發生意外，同事告知才得知這份「無言的約定」，雖然心痛不捨，最終仍決定成全兒子遺願。此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投入巨額經費執行防止墜落計畫，仍未能有效防止高空作業勞工墜落身亡，致使預留遺願器官捐贈，實令人不捨及痛心。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八)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949 萬 9 千元。有鑑於歷年來營造業重大災害死亡人數占全產業之半數，屬高風險族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訂定「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113 年度營建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降低，惟未達目標值，而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2 人，已較 113 年同期減少，惟尚有努力空間。鑑於營造業墜落職災占比偏高，且 113 年度營造業倒（崩）塌及火災所造成死亡人數略增加，除落實執行 114 年度所訂之各項檢查、宣導及輔導作業外，允宜加強防範並賡續精進減災策略，俾提升營建業職場安全。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4】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三十九)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02 萬 8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產品檢驗監督，然針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防爆管配件抽驗不合格案件，主管機關處理過程引發重大爭議。查涉案廠商宣稱使用球墨鑄鐵材質，惟實際抽驗結果顯示石墨球化率嚴重不足，遠低於 CNS 標準所要求之 80%以上，屬明確不合格產品，卻仍持續使用於關鍵基礎設施。面對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缺失，主管機關未即採取下架或更換等積

極處置，反而於廠商陳情後多次召開協調會議，試圖釐清替代認定方式，顯示監理作為未能堅守既有標準。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協調過程中研議「參考國際以產品強度為主」等替代判定方式，與 CNS 既有檢驗規範明顯不符，且相關標準與測試依據未具體明確，恐有放寬檢驗門檻之疑慮。於抽驗結果已明確不合格之情形下，仍持續透過會議研商解套途徑，不僅易引發標案護航之質疑，亦可能削弱整體職安監理制度之公信力。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檢驗監督與職安管理，然未能確保標準落實與產品安全，顯有政策執行偏離原有制度目的之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十)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56 萬 7 千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3 年底危險性機械共 5 萬 0,333 座，危險性設備共 6 萬 8,484 座，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檢查結果為合格者 3 萬 1,608 座及不合格者 1,175 座，危險性設備檢查合格者 7 萬 1,827 座及不合格者 695 座；整體而言，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量及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規則之檢查範圍，預計 115 年底前施行；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氫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增加檢查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業務量及代檢人力之增加，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鑑於 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結果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督導檢查品質及成效，俾降低危險性機械作業風險。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四十一)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配合國家「氫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必須針對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增加 7 名代檢人力（每人預估 95 萬元），包含辦理相關法規研析、購置檢查設備及儀器等費用，惟未說明是否包含國際氫能安全標準課程。另鑑於新興科技檢查難度高，應說明如何確保代檢機構之專業性與檢查品質。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1】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四十二)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554 萬 8 千元。針對三元能源鋰電池工廠爆炸事件，仍主張鋰電池製造過程屬「低風險」，拒絕將相關產業納入甲乙丙類高風險工作場所列管。然鋰電池產業涉及高能量密度材料、化學反應及熱失控等潛在危害，實務上已發生製程中起火甚至爆炸事故，顯示風險並非僅存在於產品使用階段。主管機關以「使用階段才具風險」作為判斷依據，與實際事故情形明顯不符，顯示風險認知與現場實務存在落差。另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公文將鋰電池爆炸風險侷限於終端使用情境，未將製程中之化學反應、材料處理及設備操作納入整體風險評估，導致高風險產業未被納入應有之列管機制。在我國產業逐步轉向高耗能及新能源製造之情形下，主管機關仍維持低風險認定，未建立相應監管標準，顯示制度調整未能跟上產業發展。於重大事故已實際發生之背景下，仍拒絕納入高風險管理，顯有必要說明其風險評估依據及未來監理機制之調整方向。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十三) 鑑於近期醫療等就業場所偷拍事件頻傳，嚴重侵犯勞工隱私並構成職場不法侵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負有預防勞工遭受身心侵害之責。考量微型偷拍設備隱蔽難防，亟需主管機關主動介入，透過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空間安全管理，以達事前防範之效。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事業單位裝設監視器之規範，及應加強抽查更衣室、休息室等高隱私空間之硬體防護，並要求事業單位定期執行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此外，亦須嚴格查核雇主是否具備完善的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確保意外發生時能即時保全證據並提供受害者必要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及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職場防範監視器侵犯隱私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維護職場就業身心安全。【26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四十四) 有關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856 萬 7 千元。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計於 115 年底擴大將「未滿 3 公噸塔吊」及「未滿 3 公噸載人吊車」納入列管，且須配合「氫能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增加檢查能量，然 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不合格數已有增加趨勢。確保預算執行成效並落實工安管理，落實人力與設備整備，針對 115 年底納管之「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應具體列出代檢人力招聘進度、專業訓練課綱及檢查儀器採購清單，確保政策無縫銜接。強化氫能檢查專業性，應針對加氫站設備之特殊性，制定標準化檢查流程（SOP），並與國內外專業機構進行技術交流，以確保檢查結果之可靠性。針對不合格數增加之現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對代檢機構之督導考核，提升查核抽驗比例，並建立預警機制，針對高風險、高不合格率之機具類別進行重點列管，以有效降低工安事故風險。根據統計，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顯見工安風險仍處高位。隨列管範圍擴張與

技術難度增加，代檢機構之執行品質將面臨嚴峻考驗。確保勞工落實基層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26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五)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雖列有「推動企業自主管理、提升職場霸凌防治知能」等項，然近年重大職災案件數仍未能有效下降。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營造業長期存在工程規劃階段缺乏風險評估、多層轉包導致責任歸屬不明，以及現行罰則過低不具嚇阻力等沉痾。此外，職場霸凌防治法源依據不足，雖已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增訂專章，惟法制程序進度仍未臻理想。爰此，特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預算提出主決議，要求加速法制作業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勞工權益。調查及處理機制等，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協調，務必於限期內完成法制作業，避免法治空窗期影響勞工心理健康保障。落實營建工程源頭風險管控，針對營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缺乏風險評估機制之弊病，應研議強制性規範，確保安全衛生管理功能發揮於施工前。同時，應針對多層轉包導致責任不明、風險轉嫁下包商及勞工之問題，檢討事業單位之共同開發責任。研議周全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效追蹤：除法制修訂外，應同步滾動檢討現行職業安全議題，落實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實地勞檢之效能，確保工作環境落實基層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267】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辦理重大職災檢查係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及「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辦理。針對涉及刑事及行政罰併行之案件，雖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採「刑罰優先原則」移送檢察機關，惟為確保行政裁罰權責之遂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建立

更嚴密之列管機制，確保於不起訴、無罪或緩刑裁判確定後，能即時依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處分，避免出現法律制裁之空窗期。113 年度起，因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調整，職災篩選條件擴大為「1 人以上住院治療」，致使檢查量能、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創下 108 年度以來新高。顯示檢查密度提高雖能揭露更多違法情形，然裁罰僅為手段，目的在於「改善」。針對 113 年度暴增之違法案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追蹤受檢事業單位之複檢情形與後續改善成效，避免裁罰流於形式。觀察近 10 年數據，我國重大職災雖有改善，然 113 年度職災經濟損失高達 421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且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鑑於經濟損失與傷亡人數仍具改善空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現有基礎上，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並針對高風險行業強化檢查頻率。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如何提升重大職災後續改善追蹤效率」及「行政罰與刑事罰銜接案件之列管機制優化」，並持續編列與爭取足額勞動檢查量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降低我國職災死亡人數及經濟損失。【26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七) 經查，我國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以營造業為最。113 年度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45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比率高達 50.53%，且其死亡千人率（0.1686）遠高於全產業平均（0.0258），顯見營造業職安環境亟待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於 113 年度訂定「營造業墜落減災策進計畫」，目標為墜落死亡人數降至 68 人以下（即較前 3 年平均值降低 30%），惟 113 年度實際死亡人數為 83 人，目標達成率未盡理想。相較於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我國營造業墜落職災占比仍顯偏高，且 113 年度倒崩塌與火災職災死亡人數分別增加 7 人及 9 人，顯示除墜落預防外，大型施工災害之防範亦出現缺口。雖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惟仍有努力空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除落實 114 年度計畫外，應針對 113 年度未達標之主因進行深層檢討，加強各項檢查、宣導及輔導作業，並研議更具精進之減災策略（如導入智慧建築監控、加強高風險工序之預先評估等），以有效降低營造業職災發生率，維護勞工職場安全。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針對「營造業職災原因分析、策略精進方向及 115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十八) 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為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勞工之職業災害發生率，改善其高風險工作環境，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減災與預防精進方案」，針對原住民族勞工強化落實職安衛教育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而原住民族勞工因就業結構因素，多從事營造、製造等高職災風險行業，其面臨之職業安全威脅相對嚴峻。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進一步指出：勞動部雖推動減災策略，惟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且對於「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顯示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勞動檢查機制，對原住民族勞工作業環境之針對性保障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已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勞工減災推廣計畫及科技減災工作坊，包含墜落、吊籠、侷限空間等職業災害模擬訓練，以期提高原住民族勞工之危害辨識與防災知能。惟欲確實降低職災，仍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勞動檢查、源頭管理與事業單位輔導端落實配套，督促雇主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27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四十九)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鑑於極端氣候加劇，原住民族勞工多從事營造、農林漁牧等戶外高勞力密集工作，為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並保障原住民族勞工健康安全，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擬定「原住民族勞工極端氣候（熱危害）職災防護與健康調適專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一、查原住民族之就業結構，多數族人長期投入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土石採取等戶外高勞動強度之工作。在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下，原住民族勞工面臨熱衰竭、中暑等「熱危害」風險遠高於一般室內工作者。且受限於城鄉與資訊落差，族人往往未能及時獲取熱危害預防知識與職場健康保護資源。二、檢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編列「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理應針對高氣候風險族群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然現行預防高氣溫戶外作業之相關指引與勞動檢查，仍缺乏以原住民族勞工為核心之實質資源挹注，導致氣候調適政策難以真正落實於基層勞動者身上。三、爰此，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相關單位，研擬「原住民族勞工極端氣候（熱危害）職災防護與健康調適專案」，具體作為應包含：盤點原住民族勞工受極端氣候影響之高風險行業，於夏季高溫期間強化戶外作業之勞動檢查、製作具原民母語或文化適切性之高氣溫防護宣導教材，並研議是否專案補助事業單位提供降溫設備與勞工健康監測機制，以落實氣候變遷下之原住民族勞工勞動權保障。【27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五十)我國重大職災件數自 104 年度 343 件降至 113 年度 280 件，足見減災策略已有初步成效。然 113 年度重大職災之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顯示對於高風險作業之預防及深度檢查機制仍有強化空間。依據海因里希（H.W. Heinrich）災害事故成本理論計算，113 年度因職災造成之經濟損失達 420 億 5 千萬元（直接損失 84 億 1 千萬元，間接損失 336 億 4 千萬元），不僅

為近 5 年最高，且間接損失（如生產力下降、事故調查成本）約為直接損失之 4 倍。顯示職災對企業經營及國家競爭力之負面影響逐年擴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歲入罰鍰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決算實績數大幅減少逾 1 億 5 千萬元，雖罰鍰非減災之唯一手段，但在職災經濟損失創新高之際，應重新審視勞動檢查之強度與處分之威懾力，確保執法能量足以支撐減災目標。鑒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5 年度於「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編列 2 億 7,000 萬元，雖較 114 年度增加，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 35.79%。查 113 年度我國重大職業災害件數雖創近 10 年新低，然其造成之經濟損失卻高達 420 億 5 千萬元，為近 5 年最高。為強化勞工生命安全保障並降低國家社會成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落實追蹤改進成效，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災減損及檢查效能提出書面報告。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說明歲入罰鍰預算大幅低於前年度決算數之合理性，並確保檢查資源優先投入於高潛在災害風險之場域，以落實「精進重大職災檢查機制」之政策目的。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7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5,33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234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36 萬 9 千元增加 97 萬 1 千元。惟查本項預算中，資訊服務費、權利使用費、國外旅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均有增列，預算書卻僅概括載明辦理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應用系統維護、資安服務、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及系統增修等事項，未具體說明增加原因、服務內容、訪查對象、系統增修項目及預期效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重要基金之投資運用，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攸關投資風險管理、委外投資監督及資訊安全。相關預算既有增列，允

應具體說明其與基金風險控管、投資監督及資安強化之關聯，避免相關經費僅以例行維護、資料傳輸或系統增修名義概括編列，難以進行實質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編列 2 億 5,339 萬 4 千元。受美伊衝突劇烈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整體勞動基金單月收益重挫 3,787 億元，刷新歷史單月最大虧損紀錄，前 2 月累計獲利慘遭「腰斬」。依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截至 115 年 3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達 8 兆 1,874 億元，收益數降至 4,344 億元，收益率 5.76%。新制勞退基金累計收益率 5.47%，若以目前參與收益分配的有效帳戶估算，1,310 萬名勞工平均可分紅約 2 萬 2 千元。然而，勞動基金為勞工經濟生活保障，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投資目標，勞動基金運用局宜多加宣導，使民眾了解不該只單看短期損益情況，應該考量基金性質與規模龐大，投資運用兼重資產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三)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1,565 萬 2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由上年度 405 萬 6 千元增至 472 萬 7 千元，並新增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等行政庶務外包內容。惟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涉及大量基金管理、投資行政及文件資料處理，相關資料具一定敏感性。預算書雖列明辦理環境清潔、保全、駕駛、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等行政庶務外包，卻未具體說明資料登錄及文書檔案處理之外包範圍、工作內容、人力需求、經費估算及個資或資料安全控管方式，難以判斷其編列必要性及妥適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

就行政庶務外包之必要性、外包工作範圍、經費估算依據及資料安全管理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4】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287 萬 6 千元。115 年度並增列產業研究及不動產巡查、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業務經費。有鑑於「建構妥適資產配置，多元布局全球標的，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係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施政目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達 7 兆 3,389 億元，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逐月揭露勞動基金整體及各基金運用績效，卻未揭露勞動基金預計收益率；另勞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低於退撫基金，允宜精進投資策略。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五) 鑑於勞動基金有必要多元評估投資台灣有潛力之新創事業，並結合地方政府的支持，俾便能夠做更多有助於台灣偏鄉地區的產業發展，並分散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承諾從法規面、經濟面去評估投資本土地方產業之可行性，如果成功推生了下一個護國神山，創造出更多就業機會，讓更多人加入勞保，同時產生開源跟節流的效益，這也是解決勞保年金問題的一種解方！然至今尚未有相關之分析資料供參！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六)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3 萬 6 千元。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勞退基金投資企業，卻未將勞工權益納入實質投資決策機制。以長榮航空為例，基金持股占比約 1.66%，面對其長期勞資爭議，主管機關僅以「發函」方式處理，未見進一步監督或實質行動，顯示基金作為股東未善盡影響力。於勞動基金屬公共資產且攸關勞工權益之情形下，對企業勞動條件問題僅採形式回應，難以發揮投資治理功能。另查主管機關對於將勞工權益納入投資指標之要求，僅回應「參考國際做法」、「研議中」，未提出具體制度設計或執行時程。對於長期發生勞資爭議之企業，如長榮航空、捷安特等，亦未建立減持或撤資等具體機制，顯示在投資決策中對勞動議題仍缺乏明確標準與約束。於勞動基金規模龐大且具市場影響力之情形下，未能將勞工權益納入投資治理核心，顯有政策工具未被有效運用之問題。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七)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80 萬 5 千元。有鑑於勞動基金 115 年 3 月單月虧損達 3,787 億元，雖累計收益仍維持正數，惟單月虧損金額已幾乎侵蝕全年獲利，且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勞動基金面對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時，仍存在相當風險。近年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頻仍，國際局勢不確定性持續升高。尤其美伊衝突升級，已引發能源供應疑慮，帶動國際油價走升，並進一步加深市場對通膨上揚及金融市場震盪之預期。雖勞動基金近 5 年平均收益表現相對穩健，惟面對國際衝突、通膨壓力、能源價格波動及金融市場不確定因素交錯影響，基金投資風險仍不容小覷。爰針對 115 年 3 月單月重大虧損情形，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包含虧損原因分析、資產配置風險評估、避險機制是否充足、國際重大事件之壓力測試結果，以及未來強化風險控管、分散投資及穩定基金收益之具體改善計畫之完整檢討書面報告。【27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80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及資產管理，並推動永續投資及 ESG 相關策略。然查外界針對基金投資透明度及減碳路徑揭露提出多項質疑，主管機關卻有建議解除列管之情形，顯示對於資訊公開及外部監督之重視程度不足。於國家已明確宣示淨零轉型政策之情形下，勞動基金作為具高度公共性之資產，其投資策略及永續目標本應與整體政策方向一致，惟相關揭露與管理機制仍顯消極，未見積極回應社會期待，亦與政府推動永續金融及責任投資之政策目標有所落差。另查勞動基金於碳排放資訊揭露及減碳路徑規劃方面，時程規劃延至 115 年，甚至 118 年始行揭露，顯著落後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實務發展，難以符合市場對永續投資透明化之基本要求。面對全球永續揭露標準逐步提升之趨勢，主管機關未能提前建置完整揭露機制及具體減碳目標，恐影響基金長期投資風險控管與國際評價。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基金管理與永續投資推動，然未見具體提升透明度或強化治理之成果，顯有政策執行力不足及資源運用效益不彰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九)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80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規模已達 8 兆 1,874 億元，然近期投資表現波動劇烈，115 年 3 月單月虧損高達 3,786 億元，創歷來單月最大虧損紀錄，且已超越 111 年全年虧損 3,529 億元之水準。儘管主管機關說明係受國際局勢及金融市場震盪影響，然如此規模之短

期虧損，仍顯示基金在市場劇烈波動下之風險承受與控管能力有待檢視。尤其在基金規模持續擴大之情形下，其投資決策與資產配置策略對勞工退休保障影響甚鉅，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國際市場變動，顯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另查主管機關對於本次虧損，多以長期平均收益率達 9%以上作為說明，強調基金長期績效穩健，然未具體說明短期大幅波動之應對策略及風險調整機制。面對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金投資布局及調整時機攸關收益穩定性，惟相關資訊揭露仍偏重整體績效說明，未見針對重大虧損之具體檢討或改善措施。於勞動基金涉及廣大勞工退休權益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應強化投資策略透明度與風險管理說明，而非僅以長期績效概括回應，顯示現行制度在資訊揭露及責任說明方面仍有精進空間。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7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5 萬 6 千元大幅成長約 391%，增幅接近 4 倍，於各機關中屬明顯偏高。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要職掌係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與風險控管，核心業務應著重於資產配置決策、投資績效管理及內控機制強化等事項，相關專業多可透過國際市場資訊、顧問機構及既有投資平台取得，未必須仰賴大量出國交流始能完成。於此情形下，出國預算大幅成長，其與核心業務之直接關聯性及必要性，顯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另查相關出國計畫多屬會議參與或國際交流性質，未見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如何轉化為投資策略優化、風險管理提升或基金績效改善，亦未建立明確量化績效指標以評估其實質效益。在勞動基金規模龐大且涉及公共資產安全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更應強化內部專業能力及制度治理，而非優先擴張出國交流支出。出國預算顯著增加，卻未同步提出具體效

益評估與成果應用機制，顯有資源投入與政策成果未相對應之情形。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鑑於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通膨風險加劇，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基金攸關勞工權益之勞退、勞保等基金規模龐大，面對突發之國際政經變局，為確保各項勞動基金之長期穩健收益，應建立更為敏捷之資產配置與風險預警機制。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就近期投資部位調整、因應通膨與市場波動之風險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維勞工權益。【2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0,63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 3 億 0,632 萬 3 千元。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重大職災發生後（即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達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達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依法必須在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檢機構接獲通知後，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檢查。鑑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繁雜，實務經驗上，企業被勞動檢查員認定有違反法令疏失的情形（例如未實施特定之教育訓練、未就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設置護罩等防護措施），並不罕見。實務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除了擔負勞動部智庫工作外，並具推廣正確防災意識及建立正確勞權知能的重責大任，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將新興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及各國解決路徑，妥適研擬並提出完整論述及解決途徑，發揮智庫功能，作為規劃勞動政策與法制的重要基礎，以協助相關單位共同促進穩定

就業及安全保障的職場環境。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0,71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 億 0,427 萬 1 千元 增加約 285 萬 4 千元（增幅 2.74%）。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中，編制人員待遇增加了 340 多萬元，約聘僱人員待遇卻減少，進行人力結構的調整？在人員成本逐年上升的趨勢下，行政流程有無數位化或精簡的規劃，以避免行政支出過度擠壓實質的研究能量？」「在業務費中，教育訓練費從 3 萬 3 千元增至 7 萬 8 千元（增幅 136%），國內旅費也從 3 萬元翻倍至 6 萬元。計畫中無具體說明 115 年度有何特殊的專業訓練需求？以及國內旅費調升必要性為何？是否涉及跨單位合作或新的考察計畫？若僅是日常行政往返，為何 114 年度的基準不足以支應？」資訊服務費增加了 1.6 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也增加了近 20%。本計畫是「一般行政」，主要支應辦公大樓與行政系統。增加的養護費是針對哪些老舊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紀錄證明其必要性？還是因應新的資安要求？請提供相關維護契約與預計執行項目的細目。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較去年減少近 20 萬元，請教減少的依據為何？是 114 年度編列過高，還 115 年度有具體的節能方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節能目標，貴所目前的節電達成率為何？」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規劃撙節預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三)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9,413 萬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4 年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項下「辦理工作

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唯一預算增加的項目（+8.3%）。「一般事務費」從 114 年度的 1,435 萬 5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的 1,481 萬元；且新增了關於「資通安全維護」相關的業務費需求。115 年度預算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總預算整體調降了約 8.3%，但唯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這項預算不減反增，增加逾 217 萬元。整體預算緊縮下，為何該計畫具有優先性？115 年度的多個分支計畫（計畫 01、02、03、04、05、06）說明欄中，全部新增了「資通安全維護」相關經費的文字。為何資安經費是分散在各研究計畫中編列，而非由資訊室或秘書室統一編列？這樣編列是否會導致採購重疊或預算浪費？且無說明各計畫資安經費的具體用途。114 年度「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關於「職業安全研究：營造安全技術研究、化工安全技術研究、機電安全技術研究、安全管理與監控技術研究。」的具體應用場景為何？如何確保這些智慧科技能實質轉化為降低職災的有效工具，而非僅止於學術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持續針對「營造四化」編列研究預算。過去 3 年的研究成果，有多少比例已轉化為營造業法規或實務指引？針對屏東等地區的中小企業，部會是否有具體的技術轉移計畫？115 年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預算是否包含針對「高齡勞工」操作機電設備的安全輔具研發？針對外籍移工，相關安全指引是否有足夠的多語化與數位化推廣經費？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及擴大照顧屏東、臺東、花蓮及離島等偏鄉勞工與原住民族勞工之工作安全衛生，以提升渠等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及就業穩定性，爰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將上開議題納入未來研究規劃。【28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 外送員職災及勞動權益一直為社會所關注。近年來，交通意外件數少可能代表外送的需求變少了，也就是說他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外送的需求變少，也可能是物價上漲了。這兩年外送食物的價格有沒有上漲，勞動部應該掌握清楚。115 年基本工

資可以上漲 3.18%，顯示跟物價上漲是有一定的關聯，可知經濟的因素跟職災、勞動權益及勞動力在勞動市場的流動性，有很大的關係。立法院陳委員瑩業已質詢並建議，要關心外送員的勞動權益之前，對於經濟環境要有所研究，因此應儘速啟動「外送員勞動權益影響因子的調查與分析」研究，掌握比各縣市政府更多更重要的資訊，做為政策規劃的參考。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以辦理勞動市場趨勢、工作生活平衡、機電營造與化工安全技術、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等議題研究。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於該科目編列研究經費，實質上高達 1 億 6,785 萬元。然而，檢視近期執行成效，113 年度計畫運用率雖達 100%，惟部分重要研究成果之應用情形（如技術移轉、專利取得等）竟低於 112 年度；且 113 年度之論文發表數僅 110 篇，降至自 111 年度以來之最低點。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耗費上億元公帑進行各項勞動與職安研究，然實際研究成果的質量、發表數與實務應用效益卻呈現下滑趨勢，難以轉化為提升我國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之具體貢獻，未能有效發揮政府智庫之功能。為督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精進研究品質、提升預算資源運用實質效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具體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增加專利與技術移轉效益，建立有效之研究計畫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288】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六)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9,413 萬元，其中研究經費 1 億 6,785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20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領域之政策與技術等相關議題研究，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朝 5 大方向議題進行研究，而該所 113 年度計畫運用率雖達 100%，惟部分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低於 112 年度，且論文發表數係 111 年度以來最低，允宜檢討並適時調整，俾提升研究成果質量。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七)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10 萬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4 年度「一般行政」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暴增 901.7%，成長近 9 倍，幅度顯屬異常，又 115 年度除行政項下已編列水電費外，於研究業務項下再編列 805 萬元水電費，形成同類支出分散編列情形，易致用途不明。水電費屬固定性維運支出，通常僅隨設施規模或使用量合理調整，然本案未見新增重大設備或場域之具體說明，卻出現倍數成長，與實際運作情形顯不相稱，預算編列合理性存疑。更重要的是，在我國推動節能減碳及公部門帶頭節約能源之政策方向下，相關機關本應控管用電並降低支出，卻出現水電預算大幅增加之情形，顯未依政策方向節制能源使用。於預算暴增且編列方式不清之情形下，應釐清實際用途與支出依據，以避免資源錯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電節能之書面報告。【29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八)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預算編列 3,558 萬 5 千元。RCA 公司因處理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不當，造成環境污染，導致多位曾任職RCA員工罹癌。為此，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自 87 年起辦理 RCA 受僱勞工健康檢查。為持續關心前 RCA 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比照前次專案健康檢查項目包括理學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糞便檢查、超音波檢查、特殊檢查（乳房攝影（女）（限 40 歲以上）及子宮頸抹片（女）、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及胸部）、防癌篩檢（肝癌-甲型胎兒蛋白（AFP）），儘速啟動專案健檢，於 115 年底前完成 RCA 受僱勞工專案健康檢查。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貳、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555 億 8,71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555 億 8,71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53 萬元，係宣導職業災害預防、職業傷病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災預防重建中心等業務。惟 114 年度同項「災保及保護－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774 萬元，曾經立法院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且 112 年度該項媒宣費預算 530 萬元、決算僅執行 402 萬元，執行率約 77%，顯示媒宣費

編列與實際執行成效仍有檢討空間。另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雖已經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惟公開會議紀錄尚未揭露本項媒宣費決算細目；勞保局網站雖逐月公告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仍缺乏全年彙整數、觸及成效及服務轉換率，難以判斷宣導是否確實帶動職業傷病服務、職災重建、職能復健及心理諮商使用，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0 萬元。【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八)通過決議 6 項：

1.「綠色金融」為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該戰略鼓勵資本市場強化揭露，逐步檢討高碳排、高氣候風險的投資部位，以管理氣候風險，並轉而將資金投入帶動淨零經濟。在國際趨勢下，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及主權基金早已完善氣候風險揭露，更設定自煤炭等化石燃料產業撤資的時程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於「指標與目標」段落卻僅空泛陳述，實際上從未公布與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一致之計畫。在透明度方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跟上國際政府基金全盤揭露投資組合之實務；此外，亦未揭露各高碳排產業之投資佔比及財務碳排放量，且缺乏不同升溫情境下之量化風險分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不透明且空洞的氣候揭露與目標，不但無法確保達成淨零目標，更使得人民資產暴露於重大財務風險下，難稱善盡機構投資人之忠誠義務與盡職治理。綜上，為確保勞動部維護勞工給付權益、獲取長期穩健收益，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我國淨零目標，研擬高碳排產業之有時限議合目標，並自 115 年度起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網站揭露，包含所有國外股票投資組合、各產業投資佔比與對應之財務碳排放量、量化且對齊國家 2050 淨零目標之財務碳排放減排指標。爰針對 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14 億 5,08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

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2.目前職業傷病通報制度雖已建立並擴大通報對象，但實務上通報案件仍高度集中於專責及網絡醫院，一般醫療機構通報率偏低，導致許多疑似與工作相關之傷病未能納入系統，影響勞工權益保障及政府分析職場風險依據。現行亦缺乏專責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通報後續與職災保險給付核定率數據落差公開資料，難以檢視職業傷病制度實際成效。勞保局應定期公開前一年度職業傷病通報案量，以及專責醫療機構、網絡醫院之職災保險給付核定率數據統計與落差分析報告，以完善職業傷病通報、補償、監督與預防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內「職業傷病服務」預算 1 億 8,27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3.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中「呆帳」之「勞工保險」預算編列 5 億 3,234 萬 4 千元。勞保基金保費收入為勞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保費收入雖逐年增加，惟累計欠費亦不斷攀升，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累計欠費達 74 億 9,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 億 9,000 萬元，並以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金額最多，且保費收繳困難之轉銷呆帳欠費亦不少，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進保費收取與欠費清理作業，以利勞保基金財務健全。【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4.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預算

編列 14 億 5,331 萬 4 千元，辦理災害預防、重建及保護相關業務。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近 3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進行分析，其中以男性、工作未滿 1 年及未接受教育訓練者居多，且又未投保者達五成，鑒於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占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比率逐年增加，其職業安全風險高於其他年齡層，允宜研議妥適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機制，俾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及安全之職場環境。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5.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之「職業災害預防」之「職業安全及機械設備災害預防」編列「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預算 3,000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辦理「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預計擴大研究、宣導及輔導移動式起重機安全管理機制，惟 113 年度「補助危老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試辦計畫」執行狀況欠佳，允宜精進安全控管機制並加強輔導，俾降低危老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風險。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6.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	263,315	181,047	68.76	214,875	160,678	274,980
1.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				147,475	121,393	197,580
2.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				67,400	39,285	77,400

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2億7,498萬元（較114年度增加6,010萬5千元，增加27.97%）。有鑑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111至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26.44%、63.52%及68.76%，雖有逐年改善，惟仍未及七成，實屬偏低，部分業務不符預期。此外，114年度計畫重分類後增設2項子計畫，且115年度「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預算案數，較113年度決算及114年度預算之增幅分別為五成及二成，允宜審酌相關補助內容、必要性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落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與餘絀：

1. 基金來源：297億0,406萬9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10萬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徵收收入」之「就業安定收入」1,000萬元。【9】、【8】

以上共計減列99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6億9,416萬9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271億8,699萬6千元，減列：

(1)「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10】；「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130萬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萬元【14】及「雜項設備租金」100萬元)【15】；「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100萬元【17】。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之「購置無形資產」200萬元【16.31】；該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

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1,500 萬元(包括「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500 萬元)【24】、【50】；該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50 萬元【34】；該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450 萬元(包括該計畫項下「青年就業服務」300 萬元【43】、【46.47】；該計畫項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之「專案缺工就業獎勵」50 萬元【44】；該計畫項下「 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100 萬元)【45】；該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00 萬元。【48.49】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500 萬元【54】、【56】(包括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50 萬元及「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項下「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100 萬元）。【71】、【72】

以上共計減列 3,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1 億 5,569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1,707 萬 3 千元，增列 2,14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3,847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經審計部調查，勞動部 5 年以來濫用就業安定基金 7,224 萬元，包括舉辦音樂會讓前勞動部長許銘春高歌，以及砸下千萬元拍攝宣傳影片、喬遷活動，還有三節禮品等不當支出，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應予收回。114 年 3 月 31 日，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原先承諾將在 115 年公務預算編列歸墊，此舉相當於慷納稅人之慨，由全民買單。而檢視勞動部預算書，實際上一毛未編，不盡讓人懷疑到底是「沒有編列」還是「沒有清楚編列」。違法濫用的就業安定基金，每一塊錢都應該要追償回來，不應用全民的錢幫民進黨的違法高官們買單。爰刪除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2,519 萬元，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說明 7,224 萬元追償進度，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

衛環委員會。並自 115 年 7 月開始每個月在勞動部網站公告追償進額與進度。【1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根據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115 年度媒體政策宣導總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縮減了 7,192 萬元，減幅高達 36.5%。是因為 114 年度有特定大型活動（如國際技能競賽）結束，還是基於預算撙節使用節省公帑？大幅度的削減，是否會影響到勞動部推動就業政策的觸及效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項目中，114 年度編列 6,739 萬元，115 年度僅剩 2,371 萬元。特別是 114 年度編列 4,600 萬元用於國際技能競賽，到了 115 年度這筆預算幾乎消失。115 年度是否有其他的替代宣導方案來維持台灣技職人才的國際曝光度？總預算下降，「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媒體宣導費，從 114 年度的 250 萬元暴增到 115 年度的 647 萬元。移工政策相對穩定的情況下，這項業務的宣導需求突然增加了 1.5 倍的必要性？647 萬元預計投放哪些媒體渠道？各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避免預算虛擲。媒體政策是否針對移工族群常用的社群媒體有精準的監看數據？若無法提出過去 2 年宣導轉化率的實證數據，如何證明這筆錢不是為了消化預算而編列？請提供近 2 年移工宣導廣告的實際導流路徑與轉換數據。且身障者及特定對象的就業訓練宣導費，從 1,695 萬元降至 1,402 萬元。目前社會高度關注弱勢就業的氛圍下，縮減這部分預算是否會導致弱勢族群獲取就業資訊的管道受阻？勞動部如何在預算減少的情況下如何保證宣導品質？115 年新增「勞資爭議調解」與「勞工權益法律扶助」的媒體宣導費合計 340 萬元，114 年度並未出現。針對 115 年度新設「勞資爭議」宣導的具體投放媒體名單。說明如何補足弱勢族群因預算縮減而流失的資訊獲取權利。過去在 114 年度編列高額預算時，所設定的收視率、監看報告與廣播收

聽率是否達到預期？若 115 年度預算大幅縮減，就業安定基金是否會調降 KPI？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1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3.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 1 億 2,329 萬元，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8,901 萬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3,278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50 萬元。惟就業安定基金前因媒宣、推展及部分行政支出與基金用途關聯性不足，遭審計部及監察院指出支用爭議；立法院亦曾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凍結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顯見該基金媒宣支出之必要性、效益及適法性已受國會高度關注。115 年度雖稱已檢討減編，仍編列逾 1 億 2,300 萬元，且分散於促進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勞工福祉等多項計畫，應具體說明各項媒體投放、社群經營、託播刊登、廣播節目及宣導品製作之必要性、採購方式、受託廠商、觸及成效及與基金法定用途之關聯，避免就業安定基金再度成為政策包裝、社群行銷及形象宣傳之預算池，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0 萬元。【1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4.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79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派員參加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及能力建構分組（CBN）會議。此次 APEC 會議於上海舉辦，勞動部代表團代表的是中華民國。過去常有國際會議受打壓之情事，勞動部是否已做好預防性評估？勞動部本部編列 22 萬 9 千元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又編了 7 萬 4 千元參加其下的能力

建構分組。這兩者是否有重複編列、疊床架屋之嫌？為何不能合併派員，以節省公帑？勞動部是否有明確的「參與國際會議標準作業程序（SOP）」？我國代表團不得有任何「自我矮化」的行為。現在常看到官員一遇到國際場合受挫，第一時間不是透過外交管道抗爭，而是先在社群媒體發文宣稱「被打壓」來博取同情。針對這類可能損及國格的突發狀況，勞動部是否有「預防機制」？預算編了是要去解決問題、爭取勞工權益，而不是編預算讓官員出國拍片、發臉書喊被打壓。如果預期會遭到打壓，相關單位應在出發前就做好沙盤推演，而非等到了現場才發生爭議。發展署的計畫中，參加「第 48 屆國際技能競賽」及相關準備週會議，預算高達348萬9千元。請問部長，第48屆國際技能競賽的地點若是在大陸地區，在目前的兩岸氛圍下，我們的選手與裁判能否獲得公平待遇？針對大陸地區旅費，應視兩岸實際交流狀況滾動式調整，若無法成行，相關預算應全數繳庫，不得挪作他用。另外，「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捐助國內團體（25.7 億元）與個人（14.9億元）的金額極大。請勞動部提供去年度的績效考核報告，確保這些百億元預算是真正花在提升勞工就業力，而非淪為特定團體的「提款機」。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19】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5.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0億1,629萬4千元，115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3,002萬元）其中正式員額薪資更從上年度的669萬暴增至1,610萬，政府推動精簡人事政策下，就業安定基金為何需要如此大幅度增加正式員額？未說明人力配置的必要性與預期成效為何？『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總預算較114年度下修了近8億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同步減少。是因為執行率不佳導致的預算縮減?還是計畫已達成階段性目標？預算規模縮減是否會影響到對弱勢勞工的實質補助經費？另『購置

無形資產』115 年度編列 3 億 0,200 萬元，較 114 年度（2 億 4,600 萬元）及 113 年度決算（2 億 4,800 萬元）均有明顯成長。這筆龐大經費是否用於資訊系統開發？推動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如何確保這些軟體投資能具體提升民眾媒合就業的效率，而非淪為重疊建設？」「職業訓練業務編列了 74 億 7,000 萬元高額預算，但近年來社會質疑職訓課程與產業需求脫節。勞動部是如何評估『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青年職能開發』的訓後就業率？預算編列持續維持高點的情況下，有無具體的 KPI 檢核機制來優化這些經費的使用？」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就保）。編列預算：7,570 萬元。這項「多體感延伸實境（XR）場域」預計建置在何處？是否考量到北、中、南、東各區勞工的近便性？對於工業、農業並重的縣市（如屏東），勞動部是否有計畫與地方政府或產業園區合作建置行動式或區域性的訓練點，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都會區？計畫中提到結合 AR、VR、MR 技術並提供多人操作，請問目前的開發進度為何？預計每年能提供多少人次的勞工進行體驗訓練？如何追蹤受訓勞工回到職場後的「危害辨識能力」是否有實質提升？7,570 萬元是單純的軟硬體建置費用，還是包含後續數年的營運維護？未來是否會持續增加預算，或者該場域將開放給企業與職業工會申請使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20】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連署人：陳菁徽

6.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07 萬 4 千元。這些考察包括出席 OECD、歐盟會議、甚至去紐西蘭看地熱生質能源。這些外交參與、國際組織接軌，屬於國家層級的公務範疇，為何不編列在勞動部的「公務預算」中，反而動用專款專用的「就業安定基金」？涉及國際交流、常態性行政考察之旅運費，全數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不得再由就業安定基金「偷渡」。試問去紐西蘭考察「地

熱與生質能源職業安全」，地熱對台灣目前急迫的缺工問題或青年就業有什麼直接影響貢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計畫中，「提升職業訓練師專業職能駐點計畫」一項就編了 337 萬 4 千元。幾乎佔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出國旅費的一半！這駐點計畫要去幾個人？去多久？回國後能提升多少就業媒合率？如果只是少數幾個人的進修，卻要靠全民就業安定基金買單，就業安定基金本意應該用於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線淪為出國費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之「依據產業趨勢及技術發展，安排訓練師出國受訓，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中「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之「透過參加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實地考察再生能源及地熱發電廠等相關企業，借鏡外國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策略、交流職安衛管理及防災作法，並建立溝通諮詢管道，有助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制定及推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能力及精進我國降災技術」預算編列 444 萬 8 千元，凍結 20%。【2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7.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用人費用」大幅成長超過 80%，整體用人費用由 1,639 萬 8 千元增至 3,002 萬 2 千元，人事行政支出顯著攀升。其中正式員額薪資增幅高達 140%，福利與獎金亦同步大幅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在 115 年度用人費用大幅編列之理由為何？係因業務擴編需求，還是組織結構調整？編列此項預算之合理性與績效預期為何？如何保證大幅增加的人事投入，能直接對勞工就業服務產生實質貢獻？多項預算縮減的背景下，購置無形資產卻增加了超過 22%。這筆『購置無形資產』之經費，具體是投入在哪一項系統開發或軟體購置？該系統預計能為全國勞工或求

職者帶來什麼數位便利性？如何與既有的勞動資訊平台整合，而非造成重複投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驟減約51.5%（減列近 9,444 萬元），推展費亦減少約 31.3%。過去編列高額的媒體宣導預算，其成效是否已達標，故而115年度大幅刪減？若非如此，刪減後有無替代的服務推廣方案？這部分削減的經費，縮減大眾媒體廣告投放，就業安定基金是否將宣導經費移轉至其他項目挪為他用?如何確保縮減宣傳後，勞工仍能有效獲取相關就業服務資源？「預算增減與實際就業媒合達成率之關聯性」提出具體數據佐證，以利後續的績效監督。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3,002萬2千元，凍結20%。【2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8.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的編列感到極大疑慮。該計畫總預算從 114 年度的 36 億 7,000 萬元攀升至 48 億 1,000 萬元，淨增超過 11 億元。其中最令人匪夷所思是行政庶務費用的「爆炸式」增長。水電費暴漲 13 倍，水電預算從去年的 44 萬 8 千元，狂飆至 610 萬 7 千元。在業務範疇並未翻倍的情況下，為何水電開銷會出現如此驚人的漲幅？是需要人員 24 小時不斷電加班，請問就業安定基金新設了高耗能的大型機房，還是內部管理效能出現了嚴重漏洞？郵電費翻倍增長，郵電費由1,989萬元激增至4,639萬元，漲幅達2.31倍。當前政府極力推動數位化與電子公文，行政流程應更節能精簡，為何通訊費用反而大幅上升？新增的2,600多萬元究竟流向何處？115 年度預算中，最大的增項在於「捐助、補助與獎助」，該項支出從 22 億 8,000 萬元增至 32 億 1,000 萬元，淨增長高達 9 億 3,000 萬元。針對這新增的 9 億多元補助款，未說明具體用於哪些「計畫」？「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業務為例，勞動部是否有嚴謹的落實查核

機制？我們必須確保這些血汗納稅錢是真正落實於減輕家庭負擔，而非淪為行政作業的鋪張浪費。「購置無形資產」部分，預算從 1,924 萬元大幅增加至 4,504 萬元，增幅高達 134%。過去勞動部在移工管理系統上多次出現運作問題，如今編列翻倍的預算進行軟體購置，如何保證資訊系統的品質與資安防護能同步到位？鑑於 115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中，關於水電費、郵電費、補助金以及無形資產購置等項目出現顯著且異常的預算增長，在勞動部未能提供具體、合理的流向說明前，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57】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連署人：陳菁徽

9.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增加 11 億 3,992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推廣、外國人聘僱協調、入境及聘僱關懷訪視、安定費徵收、聘僱許可及聘僱管理等事項。惟查我國引進移工人數持續增加，截至 114 年 9 月已達 85 萬 8,939 人，其中有效聘僱許可移工 75 萬 8,716 人，聘僱許可失效移工則已達 10 萬 223 人；相較 104 年度聘僱許可失效移工 5 萬 9,845 人，增加 4 萬 378 人，增幅高達 67.47%。顯示移工人數持續增加之際，失聯或許可失效移工問題亦同步擴大，現行移工管理、查察、協尋及後續輔導機制仍有檢討必要。又政府未來仍規劃引進印度移工，外國勞動力來源將更加多元，相關管理機制、雇主責任、生活輔導、轉換雇主、失聯預防及跨部會查處能力均更形重要。倘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能有效降低聘僱許可失效移工人數，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亦可能增加地方管理負擔，甚至影響社會安定。爰凍結「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1 億元，待勞動部就近年聘僱許可失效移工人數增加原因、現行管理機制成效、跨部會協尋及查處作法，以及未來引

進新來源國移工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10.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暴增了將近 9 億 2,000 多萬元。請教這筆龐大的新增預算具體是用於哪些新計畫？是為了因應缺工補助、引進新來源國，還是有其他特定補貼對象？在目前移工政策多變的情況下，如何確保這 32 億元的補助款能精準到位，而非大撒幣？「購置無形資產」預算翻倍成長了 134%。明細顯示其中包含資訊業務編列 1 億 3,000 萬元。是否正在開發新的移工管理系統或數位服務平台？過去系統整合常被批評效能不佳，115 年編列大筆預算進行資產購置，預計能提升多少行政效率？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增加 40%，顯示人員編制可能擴張。更令人不解的是，水電費預算竟然從 44 萬 8,000 元暴增到 610 萬元，漲了 12 倍之多；郵電費也增加了超過 2,60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單位辦公規模是否有大規模變動？如此劇烈的行政支出增長，理由、基準為何？就業安定基金不是提款機，想領就領想用就用。這種亂灑錢的行為，不叫靈活運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6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11.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5 億 9,073 萬 5 千元大幅減少約 2 億 9,0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5 年度預算數顯示為 0（114 年度為 1 億 9,749 萬 9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把該科目可能進行了編列方式的調整或移撥，未盡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從 0 元增至 150 萬元。「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中，新增編列 19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由 79 萬 8 千元增至 204 萬 3

千元，增幅達 156%。專業服務費，由 5,536 萬 2 千元驟降至 1,459 萬 4 千元（減少約 4,000 萬）。115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較去年大幅縮減了近 3 億元（降幅約 18%），其中「專業服務費」更是砍掉超過 4,000 萬。就業安定基金在預算是否縮減對勞工福祉的投入縮水？哪些實質服務會受到影響？「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減少了 74%，是否會影響勞動部在資訊系統升級或勞工福祉資訊網維護的執行效率？整體預算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在多項計畫中「從無到有」，合計新增數百萬元。就業安定基金為何優先編列媒體宣導？其具體宣傳目標與預期 KPI 為何？是否涉及特定的大內宣？11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呈現掛零（114 年度為 1 億 9,700 萬元）82 頁 115 年度也無編列，行政庶務、水電郵電與人員薪資經費是移撥到哪個科目？是否會導致預算流用透明度下降，規避國會監督？計畫內容中提到「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編列了 4,930 萬元。對比服務費用中的支出項目多為刪減，部裡面要如何確保在行政資源縮編的情況下，仍能達成提升企業托育覆蓋率的目標？成效為何?另外就業安定基金不是提款機，想領就領想用就用，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7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12.115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由 114 年的 15 億 9,000 萬元縮減至 12 億 9,000 萬元，減幅高達 18%。為何 115 年度在此項目的預算編列出現如此大幅度的衰退？「專業服務費」從 5,536 萬元驟降至 1,459 萬元，這是否代表政府對勞工退休權益保障、工作生活平衡等委外輔導案件將大幅裁減？預算縮減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托兒設施措施設置」等計畫的服務品質不受到影響？115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新增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 萬元。否因特定政策需要進行「大內

宣」？這 150 萬元的標案內容、宣導對象及預計達成績效為何？請提供詳細計畫書，避免基金用途成為政府的公關小金庫。根據計畫內容說明（一），綜合規劃業務總額為 2 億 9,903 萬 8 千元，但下方的細項 1 卻列出補助地方政府 2 億 9,413 萬 5 千元，僅剩不到 500 萬元推動全國性業務，這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針對「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高達 4 億 9,000 萬元的預算，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過去一年地方政府執行此預算的裁罰率與輔導成效為何？編列數額是否真有落實到第一線的勞動檢查？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預算凍結 20%。【7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五)通過決議 38 項：

1.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4 億 1,848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4 億 1,848 萬 4 千元。查近年來時有青少年因家庭弱勢等原因，於未成年時即加入職場成為勞工。然因其求職時有追求高薪、快上工之需求，或因其年齡、技能、見識見聞較一般職場員工少，以致其較容易於職場中受到不公平之待遇，甚有剝削之情形。且若是青少年於職場遭遇不平等對待、剝削或是有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對待時，亦因其對於相關勞動法規以及投訴、救濟管道不甚熟捻，致其最後求助無門，僅能忍氣吞聲。就業安定基金既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辦理青年就業服務，應針對弱勢青少年於職場所面對之問題提出檢討，以期真正達到保護弱勢青少年之效用。然現在仍有許多弱勢青少年面對前述問題，且勞動部近年核可童工不超過千人，然據衛生福利部

2022 年所作之調查，有近 5 萬多之 12 至 15 歲親少年曾有打工經驗，顯見政府針對青少年就業之情形掌握十分有限，應予以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2)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4 億 1,848 萬 4 千元。查疫情以後，因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改變，及疫情後產業復甦等原因，我國許多產業出現缺工之現象，據人力銀行調查，115 年 1 月我國職場職缺已達 112 萬 5 人，企業平均招募天數亦成長為 60.3 日，可見各產業已面臨及其嚴重之缺工問題。為解決前開問題，勞動部特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專案之目標達成率僅有四成，執行率明顯偏低，而勞動部亦未針對目前我國產業所面對之常態性缺工現象提出解決方案。就業安定基金既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內，推動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應立刻提出如何有效解決我國產業所苦之缺工問題，並檢討過去所辦理之計畫為何達成率低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7,973 萬 5 千元。勞動部 11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張，收入已逾 263 億元，顯示因移工政策擴張而帶動基金財源增加。然近年基金運用屢遭質疑，已影響財政紀律與政策信任。該基金原係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實務上卻流向高額媒宣、

辦公室裝修及日常庶務等支出。例如媒宣標案支出2,872萬元，成效有限；另有分署以「綠化」名義投入數百萬元配置設施，甚至因用電異常遭檢討，亦見展場、會議室裝修等行政性支出，與就業促進關聯性薄弱。在過往爭議未釐清之情形下仍持續擴編基金，主管機關應回歸基金設立目的，明確界定支出範圍，避免流入非核心用途，並強化資訊揭露與用途說明，以重建基金運作之公信力。爰針對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2024－2070 年）》，在高推估情境下，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的 2,340 萬人，至 2070 年大幅降至 1,584 萬人；同時，工作年齡人口中 45 至 64 歲之中高齡者占比，將由2024年的44.8%提升至2070年的 53%，顯示勞動力結構正快速高齡化，中高齡人力已逐步成為勞動市場主體。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人力運用調查，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所面臨的主要困難，以「年齡限制」占比最高（44.17%），反映現行勞動市場仍存在明顯的年齡門檻與結構性障礙。綜合而言，台灣不僅面臨勞動力總量持續萎縮，更同時承受人口快速老化所帶來之雙重壓力，對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動能形成長期挑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儘速就未來勞動力供需缺口及產業職能需求進行更全面且具前瞻性的評估，並結合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掌握中高齡勞動參與之影響因素與趨勢，據以提出具體政策工具與配套措施。除強化職能再培訓與轉職支持外，亦應建立更完善之職務適配評估機制，降低企業對中高齡勞工之用人疑慮，提升聘用意願。同時，檢討現行制度對中高齡就業之保障與誘因設計，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有意續留職場之勞工穩定就業，以

效緩解人力斷層所帶來之衝擊，促進勞動市場之長期穩定發展。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0億4,722萬元，凍結722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4.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中「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編列2億2,885萬8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編列3,124萬8千元，預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500人就業獎勵1萬人、雇主彈性工時獎勵1,000人」有鑑於「婦女再就業計畫」之政策目標，係每年協助 3 萬5,000名婦女重返職場。雖勞動部宣稱113年度已協助3萬8,408名婦女重返職場，已達成年度目標，惟113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卻未達三成，顯示預算執行情形與政策成果數據之間缺乏明確連結，勞動部應就相關統計口徑、成果認定標準及經費執行情形說明清楚。再者，115年度本計畫預期目標僅列「就業獎勵1萬人」及「自主訓練500人」，與原先每年協助3萬5,000名婦女重返職場之政策目標落差甚鉅，恐有目標下修或計畫內容調整不明之疑慮。爰請勞動部就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成果認定方式及 115 年度目標設定調整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並提出計畫實施後之執行成效報告以及後續改善措施，以確保婦女再就業政策目標、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成果能相互對應，避免政策成效流於帳面數字。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4,72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5.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預計補助 1,498 人、補助雇主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 52 家、補助雇主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 30 家，編列 2 億 1,942 萬 9 千元及分署委託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及中高齡者相關補助業務 2,315 萬 9 千元」經查，「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1.8%、33.6%及 25.6%，受益人數亦分別僅 14 人、17 人及 53 人。上述數據顯示，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執行成效明顯欠佳，且未見穩定改善趨勢。雖 113 年度受益人數較前 2 年度增加，惟預算執行率仍僅約 25.6%，顯示計畫目標、經費配置及實際執行成果之間仍有明顯落差。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攸關高齡社會下勞動參與、退休生活穩定及人力資源再運用，勞動部不應僅停留於計畫名稱及預算編列，而未能有效提升實際參與及受益規模。爰請勞動部就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成果認定方式及 115 年度目標設定依據提出具體說明，並提出本計畫實施以來之完整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及後續改善措施，以確保中高齡者再就業政策目標、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成果能相互對應，避免政策成效流於帳面數字。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6.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服務業務」編列38億7,674萬6千元，其中「青年就業服務」編列6億3,302萬8千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2億5,039萬2千元，合計8億8,342萬元。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114年度預算數4億3,164萬6千元，執行數僅1億6,987萬8千元，預算執行率僅39.35%；原訂協助2萬人尋職，實際僅協助1萬0,786人。勞動部並自承，因114年9月1日起另以特別預算推動「支援青年就業計畫」，使原初次尋職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90%，顯示青年就業措施有一般基金、特別預算重複分流，目標設定與預算配置失準之虞。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6億3,302萬8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計畫整併、預算執行、服務人次、穩定就業率、職缺薪資水準、就安基金與特別預算區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7.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率統計資料，學歷為大學以上之失業率，113 年度 4.01%，相較於平均失業率（3.38%），增加 0.63 個百分點，且各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均高於平均值，另以年齡別分析，113 年度失業率最高者，依序為20至24歲（11.62%）、15至19歲（8.58%）、25至29歲（5.87%），顯示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高失業率等情形持續存在，似未能藉由高等教育學習及訓練，發揮「學歷加值」優勢效果，勞動部應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以利提高我國青年就業率，厚實我國勞動力，爰此，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3,3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8.丹娜絲風災重創台南沿海地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去做屋頂石綿拆除及輔導，勞動部於答詢時承諾將提供服務及輔導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自 8 月中旬承諾至今，未見提供相關成果數據或書面資料。此外，相關輔導及設立防護站，只偏重台南市，其他受風災嚴重之雲林、嘉義跟高雄，並無相關之輔導做為！勞動部陳常務次長亦承諾，如果再有類似的風災，勞動部將會比照丹娜絲風災，前去現場提供「災後防護輔導」。然 9 月份樺加莎風災發生時，並未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前去現場任何輔導之做為！查政府救災輔導不應有縣市區域之差別，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3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提交書面丹娜絲風災輔導成果報告後，再予解凍。【5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9.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預算編列 7,570 萬元。該計畫 114 年度編列 1 億 0,975 萬元，115 年度雖已減列，惟仍屬 XR 體感設備、訓練場域、維運服務及專業人力支出，應具體揭露各訓練館及場域分支之設置地點、參訓人次、參訪人次、設備使用率、單位成本及與職災預防之關聯。又 114 年度工作成果顯示，實際參訓 5,189 人次、團體參訪 542 人次，審議意見亦要求補充各場域實際參訓及參訪人數；另勞安所 4 項 XR 體驗設備於 115 年 1 月移轉，規劃上半年試營運、下半年正式營運，其移轉、試營運及正式營運成效仍待檢驗。審計部亦曾指出，地方 XR 職安模擬訓練場域因租賃設備屆期及預算銜接不及，發生場域閒置及

訓練中斷情形，顯示本計畫在場域銜接、設備租賃、使用率及績效評估上仍有強化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場域設置、設備租賃或採購、使用率、參訓人次、單位成本、勞安所試營運進度、地方場域銜接機制及職災預防成效之書面報告。【5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10.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7 億 8,122 萬 8 千元。惟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指出，移工來臺前仍可能因來源國收費而背負高額債務，來臺後又有轉換工作遭收取「買工費」、轉換雇主限制過嚴等問題，使移工處於不利處境；並指出失聯移工近 9 萬 4 千人、近 5 年成長約 80.77%，單靠罰鍰、遣返及禁止再入國等懲罰措施，仍無法有效改善失聯問題，應從移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條件等結構性原因處理。又勞動部調查顯示，114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每日工作 10.1 小時，每月有休假者僅 65.8%，且有休假者以每月休假 1 天占 31.7%最多；113 年事業單位運用移工有遭遇困擾者占 39.7%，其中「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亦占一成以上。另 114 年度 1955 移工諮詢保護專案受理話務達 19 萬 4,185 通，其中一般申訴 2 萬 3,979 件、緊急申訴 1,044 件，並協助轉換雇主 2,541 件、追回欠款 3,035 件，顯示移工在臺工作、契約、薪資、轉換雇主及生活照顧等權益問題仍大量存在。勞動部既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額外國人聘僱管理、權益保障及地方管理經費，卻未能有效改善仲介剝削、轉換雇主不易、工時過長、休假不足、欠薪申訴及失聯移工等結構性問題，顯見現行聘僱管理與權益保障機制流於形式，鉅額預算未能對症下藥。為避免就業安定基金虛耗，並督促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移工政策與查處漏洞，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解凍。【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11.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本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115 年度增至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增幅明顯。惟 113 年度本計畫預算數為 34 億 3,624 萬 6 千元，決算數僅 29 億 3,925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85.5%，顯示仍有經費未能有效執行之情形。再者，有關辦理「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部分，115 年度預算編列 20 億 8,95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11 億 6,627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9 億 2,326 萬 4 千元，增幅約 79.2%，惟勞動部於預算書中未具體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必要性及實際用途，恐有預算編列未臻明確之疑慮。爰請勞動部就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未執行經費流向及 115 年度整體預算增加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並就「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執行項目、預期效益及相關 KPI 提出完整報告，以確保預算編列符合實際需求，避免經費增加卻未能有效提升政策執行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12.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經查於我國因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及產業發展需求，勞動力短缺，對移工需求增加，迄 114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 85 萬餘人，115 年度預計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之「製

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方案」，未來引進移工人數將再大幅增加，邁向百萬大關。惟鑒於失聯移工人數一再攀升，迄今已逾9萬4,000人，已成為社會安全隱憂，並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爰請勞動部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以優先保障國人在基層勞動力市場之就業機會，並降低失聯移工對社會安全所造成之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2)勞動部主管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3,157萬9千元，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編列7億4,265萬8千元。截至115年3月底，在臺移工已達87萬3,347人；內政部移民署則指出，近3年查獲外來人口販賣金融帳戶成為詐騙工具之案件，對象以「合法移工」占比超過七成為最大宗。惟勞動部早已表示，失聯移工經查獲非法工作，將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並遣送出國；非法雇主聘僱失聯移工，處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非法媒介者處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並持續透過多語管道宣導合法聘僱。然移工失聯、非法工作、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外來人口遭詐團利用等問題仍持續發生，顯示宣導是否真正觸及雇主、仲介、移工及地方第一線，仍有檢討必要。就業安定基金既已遭審計部查出有不符基金用途情形，更不應讓「法令推廣」流於成效不明之廣宣支出。爰針對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48億1,099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近3年推廣項目、語言別、地區別、採購方式、觸及人數、違規案件變化及與地方查處機制銜接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13.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1 億 2,473 萬 5 千元。查我國於 111 年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期交優秀外國技術人才留於我國，以利產業發展。惟自該方案推動以來，時有亂象發生，如有雇主難以自行申辦該專案，制裁無法留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願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更有甚者從中收取高額代辦費以謀取暴利，且該方案之人才留用資格亦與現實需求有間，與該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顯有未合。且前開事項亦經監察院調查並要求改善，顯見勞動部開辦該計畫顯有應檢討之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14.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436 萬 5 千元。按推展費之科目定義，指凡不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查就業安定基金近年來時有發生推展費運用不當，引此社會疑慮之情事，且 113 年審計部報告亦指出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於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推展費時有諸如發送宣導品之紀錄缺失，理應擴大接觸受眾之宣導品分送集中特定對象等情型，足見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運用該預算之方式與該預算編列之目的有極大差異。又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推展費，較 113 年度之決算竟有近 2 倍之增長，亦高於 113 年度之預算，然並未說明其增列之原因，難謂其無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15.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32 億 5,00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3 億 1,420 萬 7 千元增加 9 億 3,583 萬 1 千元，增幅約 40.4%，預算增加幅度顯著。再查，113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20 億 9,661 萬元，決算數僅 17 億 9,363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85.5%，顯示仍有經費未能完全執行之情形。惟在 114 年度執行率尚未達理想狀況下，115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至 32 億餘元，勞動部應具體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實際需求及預期效益。爰請勞動部就本項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各項補助及分攤費用之具體用途、113 年度執行率偏低原因、未執行經費項目及 115 年度預期執行方式提出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 KPI 及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就業安定基金之使用符合政策目的及實際需求，避免預算逐年擴增卻未能有效反映執行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16.仲介、移工、雇主，在完成招募聘僱前，會簽署定型化契約，而在移工進入職場後，然而，若移工發生身體不適等問題，需就醫時，卻無明確規範由雇主或仲介陪同移工前往就醫，若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時，多數是由雇主陪同就醫，然申請外籍看護的家庭，多數都是因為家中已無人力負擔照護的情形，若家庭看護工身體不適需就醫，被看護者家中已缺少一名看護人力的情況下，照護人力吃緊，雇主如何陪同外籍看護就醫？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修改定型化契約，明訂陪同移工就醫的責任歸屬，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7 億 8,12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17.11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查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亦編列國外旅費 306 萬 4 千元，包含出席 OECD 勞動議題會議、ADBI 亞洲移工圓桌會議、觀察 ILO 相關會議、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45 萬元，以及臺歐盟交流合作會議 162 萬 7 千元等。相關內容多屬會議參與、國際觀察及交流訓練性質，若未建立具體成果回饋機制，難以評估其對我國工時改善、移工管理、勞動條件監督或就業穩定政策之實質助益。爰建議凍結相關出國經費，俟勞動部提出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說明、預期成果、返國後政策轉化機制及量化績效指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18.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辦理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等工作。惟查近五年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形，違反率已由 110 年之 18.92%上升至 114 年約 22.07%，顯示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仍未有效改善，相關裁罰與預防機制仍有檢討必要。目前我國雖已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但多以單筆裁罰資料呈現，外界不易辨識反覆違規、屢罰不改或高風險雇主。倘企業違法所節省之成本高於罰鍰，裁罰即可能被視為營運成本，

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勞動部允宜參考國外針對高額、慣性欠薪或重大違法雇主之公開名單及行政限制制度，研議強化違法雇主揭露、分類標示及後續管制作法。爰針對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6,405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近年勞動條件檢查違反率上升原因、現行裁罰公告制度之檢討，以及反覆違法雇主揭露與管制精進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19.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79 萬 2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79 萬 2 千元，包含參加第 48 屆國際技能競賽 315 萬 7 千元及 APEC 相關會議等支出。然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及多項勞動業務面臨經費壓力之情形下，仍編列數百萬元赴陸經費，顯有比例失衡之虞。尤以兩岸關係持續緊張、官方交流機制受限之現況，相關出國計畫之政策環境已與過往大不相同，主管機關仍依既有模式編列預算，未見依情勢變化進行必要調整，其合理性有待審酌。另查本案多屬會議參與及競賽交流性質，未具體說明相關活動對於我國就業促進、技能培訓或勞動政策之直接效益，亦未提出明確成果轉化機制或量化績效指標。面對兩岸互動基礎薄弱及政策實質交流有限之情形，仍持續投入高額經費，恐流於形式性參與，難以評估其對基金用途之實質貢獻。爰請勞動部就出席 APEC 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0.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

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17 億 7,973 萬 5 千元；其中地方補助 17 億 5,585 萬 5 千元、勞動力發展國際化及綜合規劃 1,304 萬 1 千元、綜合性宣導 542 萬元。惟就業安定基金前因支用爭議遭審計部查核，審計長曾表示初步發現將近 5,000 多萬元不符基金用途；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審計部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決算共 7,224 萬餘元，且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與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預算案互有移編，允宜賡續檢討經費歸類妥適性並加強控管。今以「綜合規劃」名義編列逾 17 億元，實際內容涵蓋基金管理、地方政府補助、勞動力發展國際化及綜合規劃、綜合性宣導等支出，應具體說明何者屬促進國民就業之直接服務，何者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避免就業安定基金再度成為一般行政、人事資訊、地方補助及綜合規劃支出之預算。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地方補助明細、行政資訊支出、國際化業務內容、基金用途適法性、與公務預算區隔及移編檢討之書面報告。【2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21.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勞工安心就業計畫」149 億 7,80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之「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計畫」內容均與國民就業相關，114 及 115 年度相關預算合計數將達 248 億 3,700 萬元及 271 億 1,200 萬元，惟「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計畫」之 10 項計畫多屬「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所辦相關措施之延續，卻同時編列於特別預算與特種基金，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審慎規劃，並釐清 2 項預算是否重複或相互競合，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俾充分促進國民就業。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表1　113至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與韌性特預算之國民就業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合計(A)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B)	占比(B/A)	韌性特別預算-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計畫(C)	國民就業相關經費(B+C)
113	230.44	189.25	82.13	-	189.25
114	273.37	218.10	79.78	30.27	248.37
115	271.87	210.16	77.30	60.96	271.12
116	-	-	-	58.55	-
合計	-	-	-	149.78	-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22.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115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編列3,002萬2千元，惟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3日所提報立法院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第5頁所陳：經檢討勞動部預算支出過度依賴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目前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正式編制職員人事費用、國外旅費、辦公處所修繕等行政費用，已及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無關之廣宣費用，未來將積極爭取編入公務預算…等語；然115年度本計劃之用人費仍較114年寬列2.4倍餘，且前述報告之提出日期係早於115年度編列預算時程，顯見未依該報告所述事項辦理，有欺騙立法院之虞。爰要求115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26】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23.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用人費用」編列預算3,002萬2千元。以「用人費用」為例，114年度預算編列1,639萬8千元，115年上升至3,002萬2千元，再者，113年度預算數1,599萬3千元增加；惟113年度決算數僅982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61%，執行成效明顯欠佳。另查，本項預算中「福利金」部分，自114年度143萬5千元增加至115年度328萬4千元，增幅顯著；然113年度福利金預算數為140萬2千

元，決算數僅 106 萬 7 千元，執行率亦僅約 76%，顯示相關經費執行仍有落差。爰請勞動部就本項預算及福利金預算增加之原因、必要性及具體用途提出說明，並針對 113 年度整體預算及福利金執行率欠佳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及後續改善措施，俾利提升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執行效能。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24.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旅運費用編列 5,260 萬元，其中編列 1 筆考察紐西蘭地熱與生質能源職業安全促進策略與實務 38 萬 9 千元，該項考察計劃之目的性、預期效益不明，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25.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數位技能訓練，惟近 4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家數及訓練人數僅微幅增加，而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則呈逐年下降趨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引導企業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數位能力，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26.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16 億 1,952 萬 5 千元。近年來我國政府挹注不少資源以促進青年就業，青年失業率雖下降，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符預期，包括「初次尋職青年

穩定就業計畫」112及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2.63%及13.76%，實屬偏低；此外113年度「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情形不佳，114年停辦；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運作已逾12年仍未訂定服務基線，而係以「產出型」指標衡量績效，致達成率屢超標 200%甚至破千以上……等問題。鑒於青年就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請勞動部應參酌國際經驗精進各項措施，俾增裕青年勞動力量能。爰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3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27.據勞動部11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113年5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中就業者23萬8,000人，失業者1萬8,000人，勞動力參與率為21.9%，失業率 7.1%，而與同期一般勞工勞動參與率、失業率相比，身心障礙者遠不及於一般勞工，何況中、重度障者就業，更要政府採取不同的政策，協助其就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推動職務再設計等補助措施，鼓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提高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並加強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環境，協助其穩定就業。【3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28.勞動力發展署115年度預算案「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計畫，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再就業及提升勞動參與。勞動部近年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後，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雖持續成長，惟我國65歲以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目前僅 9.9%，相較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高齡社會國家，仍有明顯差距，顯示我國高齡人力運用及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仍有精進空間。此外，目前高齡者再就業仍面臨職務調整不足、數位技能落差、工時彈性不足及企業僱用意願偏低等問題，部分高齡勞工即

使有工作意願，仍難順利重返職場或穩定就業。尤其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在少子化與缺工問題持續加劇情況下，如何有效提升高齡人力運用，已成為國家重要勞動政策課題。鑒於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攸關國家勞動力供給、產業人力穩定及高齡者經濟安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全面檢討現行高齡就業促進措施，並強化高齡友善職場、彈性工時及高齡職能再培訓等支持機制，以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29.有鑑於「55Plus 就業促進措施」係以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為目標，勞動部並宣稱 113 年度已協助 12 萬 5,116 人重返職場，已達成原定目標。惟查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卻僅 54.9%，顯示政策成果數據與預算執行情形之間缺乏明確連結，恐有成果認定標準過於寬泛，或經費配置與實際執行內容不相符之疑慮。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預期目標僅列「補助銀髮就業獎勵 3,000 人」及「運用職場支持輔導 1,500 人」，與原先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政策目標落差甚鉅，勞動部應釐清是否涉及目標下修、計畫內容調整，或統計口徑改變等情形。爰請勞動部就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實際執行成效、成果認定方式、經費使用項目及 115 年度目標設定調整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並提出本計畫實施以來之完整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及後續改善措施，以確保 55Plus 再就業政策目標、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成果能相互對應，避免政策成效流於帳面數字。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30.11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項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

用獎助津貼」編列預算 6 億 4,654 萬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因應關稅衝擊之勞工支援措施，並推動「再充電計畫」協助受影響勞工提升技能與穩定就業。然查該計畫實際參與情形明顯偏低，參與人數僅占無薪假勞工總數約 6%，顯示多數受影響勞工並未進入相關訓練機制。進一步觀察，10 月統計參與訓練人數僅 515 人，申請事業單位家數與勞工參與人數比例均屬偏低，反映計畫推動未能有效觸及目標族群，政策設計與勞動現場實際需求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主管機關對於該計畫之推動，多集中於訓練補助與宣導措施，惟未針對企業參與誘因、勞工參訓意願及實際就業連結建立完整配套機制，致使政策成效有限。面對無薪假及產業衝擊所帶來之就業風險，仍以低參與度之訓練措施作為主要因應工具，未見整體性就業穩定方案或具體成效評估機制。相關預算雖持續投入於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然未能有效提升參與率或達成穩定就業之政策目標，顯有資源投入與實際成效不相對應之情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4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31.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760 萬元，其中「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編列 981 萬 2 千元，「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計畫」編列 778 萬 8 千元。惟 114 年度同項業務編列 2,483 萬 1 千元，其中「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計畫」僅 440 萬元，115 年度雖整體減列，實際應用研究計畫卻增加 338 萬 8 千元，增幅約 77%，應具體說明增加原因、研究題目、資料來源、委辦或自辦比例、政策轉化成果及與既有資訊系統之區隔。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亦編有「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經費 3,140 萬 1 千元，其預算比較說明涉及透過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及成效評估等內容，顯示勞動資料分析、就業政策研究及成效評估功能分散於不同

預算來源，應避免重複研究、重複委辦或以資料科學名義包裝一般政策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資料治理架構、資料去識別化與資安控管、及近 3 年成果採行情形之書面報告。【5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蘇清泉

32.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6,086 萬 9 千元，惟 114 年僅編列 4,343 萬 7 千元、113 年度決算數僅 2,914 萬 7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且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 月 3 日所提報立法院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第 5 頁所陳:經檢討勞動部預算支出過度依賴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目前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正式編制職員人事費用…，未來將積極爭取編入公務預算…等語，然相關人事費用卻仍依舊寬列，爰要求 115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62】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33.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40 億 1,326 萬 3 千元。查直聘中心行政效能不彰，直聘比例長期低於 3%，且勞動部對海外招募費不透明之現狀缺乏掌控力，在直聘管道未能成為有效替代選項前，卻推行「移工零付費」政策，要求中小企業負擔其招募費卻僅發布欠缺強制力之「指引」，無法保障雇主免受海外不穩定收費之影響，無異於將中小企業推向不透明仲介市場之議價弱勢地位，造成民眾困擾、產業營運風險，甚至國際貿易競爭力下降。而針對本議題，勞動部應評估直聘中心申辦流程簡化，並應會同經濟部，針對受零付費政策衝擊之小微企業提出實質緩衝措施。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34.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40 億 1,326 萬 3 千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現行移工於原聘僱終止，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後，依相關準則規定，移工應於轉換期限 60 日內完成接續聘僱，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60 日一次，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120 日。此項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確保移工在臺工作之連續性，並兼顧勞動力市場之穩定與管理。然實務運作中，移工之轉換程序高度依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之代辦與新雇主之履約意願。若移工已於法定期限內達成媒合合意並簽署接續聘僱協議，卻因仲介行政過失導致送件延遲，或因新雇主於契約簽署後惡意悔約，導致移工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逾越轉換期限，現行法規缺乏有效之補救機制與彈性專案展延規定，致使合法勞動力被迫遣返，嚴重侵害移工生存權與工作權。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35.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7 億 8,122 萬 8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筆經費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及相關服務措施，然移工仲介費過高、買工費及非法媒介等問題長期存在，甚至有惡化趨勢，顯示現行管理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多數移工仍須負擔高額仲介費用，甚至透過地下管道支付額外費用以取得工作機會，形成制度外之交易市場，對勞動權益及市場秩序造成嚴重影響。主管機關雖持續投入資源於聘僱管理及輔導措施，然對於仲介費結構及非法媒介行為之源頭問題，未見具體有效之整頓作為，顯示政策執行與實際問題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相關預算多用於行政管理、服務補助及宣導措施，惟未建立有效監

管機制或量化績效指標，以評估是否實質降低仲介費負擔或遏止非法媒介行為。在移工制度已高度依賴仲介體系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未能提出制度性改革方案，導致問題持續循環。面對仲介費亂象與地下市場並存之情形，仍持續擴編相關預算，顯有資源投入與政策成果不相對應之疑慮。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36.就業安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經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694 萬元，係因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之預估需求數撙節編列。惟按勞動部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受理案件統計，按申訴類別觀察，性騷擾防治 113 年總計 446 件，114 年為 667 件，且近年來為強化性別平等，勞動部多發布有關法規及政策，地方政府業務遽增，尚難說明主管機關將本預算撙節編列之原因。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76】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37.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115 年度預算案於「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 6,591 萬 6 千元。經查「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0.16%，為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之最高，惟仍未達八成，訴訟律師代理、仲裁律師代理、不當勞動行為律師代理及勞動事件必要費用等 4 項業務之執行情形多有待改善。該計畫配合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多次修正，擴大法律扶助範圍，惟近年預算執行情形仍未符預期，致相關資源未能被充分運用；另查勞動部將於 115 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提供受職業災害及權益受損勞工更多訴訟扶助，允宜加強宣導，俾供權益受損勞工獲得

更妥善協助。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及相關宣導規劃書面報告。【7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38.就業安定基金於 115 年增列大幅預算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其中「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高達 4 億 5,600 萬元，用以針對日益嚴重之逃逸移工問題。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之執行計畫（含「拾獲失聯外國人靖優專案獎勵金」），定期滾動式修正、檢討之。相關執行計畫報告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7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9 億 2,651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6 億 2,679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2 億 9,971 萬 8 千元，照列。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935 億 5,89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億 1,775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933 億 4,116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935 億 5,891 萬 1 千元，總支出 2 億 1,775 萬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33 億 4,116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新制勞退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

收繳退休金收入 3,308 億 9,734 萬元，平均月提繳人數 799 萬人，平均月提繳工資 4 萬 8,700 元及提繳率 7.09%。鑒於勞工退休金係提供勞工退休後經濟生活保障，近年來提繳事業單位數、提繳人數及實計提繳金額均逐年增加，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未領取退金者共計 132 萬 1,000 人及 5,426 億 1,700 萬元，其中已逾請求權案件計 2 萬 9,000 人、6 億 4,000 萬元，允宜積極協助請領，俾保障勞工權益。【8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 億 0,679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 億 7,325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8 億 3,354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5 億 2,698 萬 8 千元。經查該基金自開辦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積追回 24 億 6,427 萬元，追償率提高至 28.87%；而自 104 年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通過至 114 年 9 月底止，追回金額達 19 億 1,889 萬餘元，占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 77.87%，近年回收成效提升。惟累計未償還金額尚有 60 億 7 千萬元，仍屬龐鉅，允宜賡續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俾維基金權益。請勞動部就如何提升追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

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4 億 0,870 萬 1 千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4 億 0,550 萬 1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500 萬元(包括「管理費用」之「行政管理業務」200 萬元)。【2.3.6】、【4】

以上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050 萬 1 千元。

(三) 本期賸餘：原列 32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820 萬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021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經查，勞動部籌組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其執行長李柏昌近日遭檢舉疑涉博士論文抄襲。李柏昌畢業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博士班，惟其博士論文遭指稱近三分之一內容與他人論文高度相似，甚至部分文字、標點符號均一，恐涉學術倫理重大爭議。有鑑於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肩負職災預防、重建及協助勞工之重要職責，其負責人之專業誠信及社會信任攸關機構公信力。爰請勞動部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立即針對相關指控啟動調查，釐清是否涉及學術倫理不當情事，並於調查期間暫停李柏昌執行長職務，以昭公信。另請勞動部說明該中心執行長遴選、聘任及資格審查機制，並提出後續檢討與改善措施，避免主管機關所轄財團法人之人事任用影響公共資源運用及社會信任。爰針對 115 年

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71萬元，凍結71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六、通過決議6項：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財團法人職災預防重建中心115年9月份執行率未達六成，此顯示未積極有效研擬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然人事費及差旅費執行比例，似與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脫鉤；該中心已設立中區及南區辦公室，相關人力之調配理應就近規劃及委派，爰針對 115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行政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4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就如何提升預算有效執行後，再予解凍。【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115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事務推廣費」預算編列 104 萬 5 千元。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案中針對該項預算之說明僅為「辦理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及宣導」，然該項預算較前年度之26萬5千元暴增4倍，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半年度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下，編列「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計畫」2,81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742 萬 6 千元，增幅 35.83%，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51 萬 1 千元，增幅 80%)。有鑑於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計畫」115 年度預算

數 2,815 萬元，高於 114 年度預算數及 113 年度決算數，惟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四成，而 114 年度截至 7 月止之執行率亦偏低，且該中心未能依工作項目有效控管經費執行，允宜積極辦理重建服務相關業務，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四)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支出之服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712 萬 5 千元，辦理委外活動、資訊服務、清潔管理等。然預算書未詳列各委外計畫詳細資訊及經費總額，不利立法院審議。再者，去年僅編列 412 萬 5 千元、113 年僅編 276 萬 3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615 萬 2 千元、112 年決算數僅 154 萬 6 千元，且依人員配置及所增服務地點，113 年之決算數，已符合所需，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五)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支出之服務費用項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 1,021 萬 5 千元，辦理購置資訊伺服器、電腦、紅外線熱像儀、絕緣高阻計、噪音頻譜分析儀、肺功能機、駕駛訓練模擬機及多功能核心訓練儀等。然預算書未詳列各項目金額、所需規格數量、預期功能及如何搭配現行業務或所欲開發之業務等說明，且 114 年已花費 674 萬 5 千元購置個人電腦、x 光機、超音波、手提型懸浮微粒偵測器，113 年花費 2,372 萬 5 千元購置個人電腦、電話及裝修等，故是否有重複購置及設備需求是否與勞動部其他機關有重疊，不無疑問?且資訊缺漏不利立法院審議。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六)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21 萬 5 千元(包括機器及設備 737 萬 5 千

元及什項設備 284 萬元)。經查該中心 113 年度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決算數 4,597 萬 3 千元，大於預算數 2,375 萬 2 千元，增幅達 93.55%，除「機械及設備」預算執行率 94.99%尚屬合理外，其餘項目均差異頗鉅。另查，「租賃權益改良」之 4 處(北、中、南及東區)服務據點辦公場地及機房預算未執行，係原預計尋址成立 4 區勞工健康辦公室再行裝潢，惟因 113 年 1 月 1 日承接原職安署之 4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後，評估暫時以原址辦公。鑒於該中心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與執行差異落差甚大，且多項經費涉及「重建之家」，惟其定位不明，功能、名稱及開幕時間等屢有更迭，影響行政效率及經費之支用，事先規劃顯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並強化經費控管措施。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盧縣一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盧縣一　邱慧洳　林月琴　王正旭　王育敏
廖偉翔　陳菁徽　楊　曜　林淑芬　黃秀芳　陳　瑩
劉建國　邱鎮軍　涂權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顏寬恒　林倩綺　李彥秀　柯志恩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陳青梅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司法院刑事廳	法　　官	黃湘瑩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主任檢察官	蔡妍蓁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司　　長	蘇琪彥
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盧碧黛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陳勇勝
賦稅署	副 署 長	倪麗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門委員	劉婉儀
證券期貨局	簡任秘書	陳秉仁
保險局	副 組 長	許文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葉沛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科　　長	陳瑾儀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林倩綺及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有委員盧縣一、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五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王正旭及黃秀芳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

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王育敏及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6 人提出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王正旭、邱慧洳及劉建國等 4 人提出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縣一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所屬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其必要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二、第四十九條，照委員盧縣一、王正旭、邱慧洳及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九條　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董事、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及其持分轉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但醫療社團法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法人社員者，董事以六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第五十三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法人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百分之十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提撥之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五、第八十四條，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前項醫師，以為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廣告為限。」

六、維持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七、不予增訂：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八、保留：

(一)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及其對應提案。

(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

(三)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

(五)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二)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三)委員邱慧洳、王育敏及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二、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第四款之行為。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第四款所竊錄內容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保障醫病雙方權益及維護病人隱私定之，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四)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離島偏鄉衛生所及附設護理機構之醫事與行政人員，其偏遠地區加給，應依其服務年資按比例加成給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公費醫事人員服務於前開機構者，其執業執照應獨立計算加給，不受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限制。

前項服務人員於離島偏鄉機構服務滿五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保障其帶職進修權益，並於國內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保留進修與專科訓練員額；其申請轉任或甄審公立醫療機構時，應予年資加權採計。相關加給基準、進修保障及年資採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五)委員陳瑩、王正旭及黃秀芳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機構，其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該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數額，以薪資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其適用範圍、對象、免計所得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六)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有關公務機關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時，應儘可能以數位化形式索取，以減輕醫療機構人力負擔，並減少紙張浪費。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林月琴　廖偉翔　王正旭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王育敏　邱慧洳
　　黃秀芳　陳菁徽　涂權吉　陳　瑩　楊　曜　邱鎮軍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楊瓊瓔　林倩綺　洪孟楷　范　雲　陳昭姿
　　葉元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廖崑富
	副司長	林千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長	郭彩榕
	副司長	張靜倫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長	劉越萍
口腔健康司	司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長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蘇奕彰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司長	陳柏熹
社會保險司	參事代理司長	張鈺旋
秘書處	處長	許朝程
資訊處	處長	李建璋
	副處長	王美珠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石美春
科技發展組	簡任秘書	張連成

國際合作組	科　　長	陳雅婷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沈靜芬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羅一鈞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陳亮妤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王德原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許惠恒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組　　長	烏惟揚
勞動基金運用局	專門委員	陳秀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薦任科員　陳可盈　辦 事 員　陳幼倩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決議：

一、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環境部主管部分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及盧召集委員縣一補充說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配合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列計。

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2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疾病管制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0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7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國民健康署 2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1 項　衛生福利部 2 億 1,4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3,21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 億 4,7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09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5 項　衛生福利部 7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疾病管制署 15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6,29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3 億 9,9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1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2,912億7,786萬8千元，減列：

(六) 第7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萬元。【50.51】

(七) 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萬元【70】；該目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50萬元。【90】。

(八) 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5萬元【119】；該目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0萬元。【129】

(九) 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之「業務費」10萬元。【185】

(十) 第14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萬元。【190】

以上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12 億 7,511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112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

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生福利部新增編列 8,000 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

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本項通過決議 222 項：

(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在醫療科技進步與普及、全民健康保險體制的保障，以及醫療人員的悉心照護下，越來越多重症兒童得以穩定病況，在生命徵象穩定的狀態下，帶著所需的維生設備順利返家生活。然而，孩子回到家後所面臨的日常照顧需求，以及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的就學與生活適應，在現行制度下仍有許多挑戰與困境待解。目前政府針對重症兒家庭所提供的政策資源相當分散，缺乏系統性的橫向連結。例如：與醫療給付相關事項，屬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涉及醫療照顧與護理規範的業務，歸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而長期性的生活照顧與喘息服務，隸屬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至於社會福利補助或身心障礙資源相關，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政。在體制缺乏有效橫向整合的現況下，這群在日常照顧上早已精疲力竭的家長，往往被迫獨自摸索複雜的行政體系，在公家機關與法規迷宮中四處奔波，無奈地成為了孩子的「最佳個案管理員」，這不僅對家庭造成極大的精神與時間負擔，更凸顯了現行制度對照顧者支持的不足。為從根本解決此一結構性障礙，消弭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各種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盤點部內各司署現行針對重症兒童及其家庭的各項專案與福利資源，進行系統性的橫向對接，並於此基礎上，進一步建立「重症兒專責諮詢個管中心」，透過建置制度化的單一窗口，主動且專業地協助重症兒家庭進行資源的精準連結與轉介，藉以降低重症兒家庭自行尋求各項資源的門檻與障礙，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全人照護。爰凍結衛生福利部預算 1 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近年來，全球面臨缺工之困境，為吸引跨國勞動力人才進入本國服務並久留台灣，勞動部頒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提供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永久居留之管道，條件包含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0,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2)然經查，長期照顧之相關技能證僅有丙級未有乙級證照，造成無法使用以及證照申請永久居留之制度落查，恐影響留才政策推動成效。(3)而長照技能證明制度為衛生福利部主管規劃之業務，為利長照產業專業分級及人力穩定，請衛生福利部就是否需增設長照乙級專業技能證照之職類設計、能力標準建構，並同步規劃實務年資及在職訓練之認定制度，以作為乙級證照取得之補充或替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衛生福利部長照給支付標準已逾 7 年未進行全面檢討與調整，然期間物價上漲、營運成本增加，第一線居服員薪資與勞動條件未能合理反映市場變化，導致人力投入意願下降，長照人力明顯出現招募困難與成長停滯現象。在高齡化快速加劇、照顧需求持續擴張下，若無法有效改善給付與勞動條件，將進一步衝擊整體長照服務量能。(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資源及需求調查，並據以規劃服務體系與資源配置，然現行制度下，給支付標準缺乏定期檢討與調整機制，導致政策反應落後於市場實況。給支付制度不僅影響服務提供單位營運，更直接牽動照顧人力留任與投入意願，屬於長照資源配置之核心事項，理應納

入制度性、週期性的檢討範圍，而非長期處於被動調整狀態。(3)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同步檢討並合理調整給支付標準，並研議建立「主動」定期審視機制，將給支付標準調整納入制度化作業，並提出「長照給支付標準定期檢討機制」之具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說明未來配合「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成立後，如何強化人力誘因、穩定照顧人力供給，以回應高齡社會下日益嚴峻之缺工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115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預算編列1億7,952萬2千元。1.衛生福利部預計於115至119年推動「第三期公費醫師制度」，預計招募750名醫學生，並將科別區分為「政策任務科」與「人才羅致困難科」。其中針對重症醫學、司法精神、小兒外科等特定科別，因服務地點不限於偏鄉為由，規劃將服務年限由 10 年延長至15年，且違約罰則亦由原先的4倍提高至6倍。2.經查，第三期計畫存在嚴重行政程序缺漏與制度設計不當。衛生福利部在未與基層團體達成共識之情況下，逕行大幅延長服務年限並調高違約金，且相關制度之重大變革，無法及時載明於各校招生簡章中，導致考生可能在資訊不對等、甚至預期條件與前兩期相同的情況下報考。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第三期公費生制度之合理性，完備行政程序並加強社會溝通，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115 年度「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三期公費醫師制度之具體規畫內容、針對「未列入招生簡章」之程序缺失提出具體補救措施、以及如何建立與基層醫師團體及公費生代表之常態化溝通機制。爰凍結「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預算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衛生福利部推動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運作。該中心已於 115 年 5 月在雲林啟用，定位為國家級高齡長照智庫，將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量能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臨床經驗，執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並透過實證研究研擬長照 3.0 政策規劃。惟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突破 20%，且 114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長者已達 457 萬 3,000 人，其中 1 人戶占 25.8%、老老照顧占 12.5%，顯示高齡獨居、老老照顧、偏鄉照護及長照人力不足等問題，且此情況在雲林尤為嚴峻。國家高齡中心設於雲林，若研究成果未能優先回應雲林及高齡偏鄉實際需求，恐使國家級研究機構流於展示及研究成果堆疊，未能真正落實於地方照護現場。鑑於雲林縣高齡化程度居全國前段，且山線、海線偏鄉長照資源與醫療可近性仍有不足，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允宜建立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成果落地機制，優先以雲林作為高齡健康、智慧照護、在地老化及偏鄉長照 3.0 示範場域，並定期提出具體成果及政策建議。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9,87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預算編列 3 億 5,945 萬元，推動防疫一體（One Health）聯合行動計畫，強調人類、動物、植物及環境健康之整合治理，並由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共同推動跨部會合作機制。防疫一體（One Health）理念已為國際重要公共衛生趨勢，聯合國四方組織亦於 2022 年提出「One Health 聯合行動計畫（2022-2026）」，強調各國應透過跨領域合作，因應人畜共通傳染病、環境污染、病媒蚊疫情及生態健康威脅。惟衛生福利部雖編列 3 億 5,000 萬預算，但執行方向、成效均未有相關成果。尤其

近期國內部分縣市出現鼠患問題，同步傳出漢他病毒案例，卻不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跨部會聯合防疫，無法理解「防疫一體」的概念如何落實？此外，我國雖已於109 年完成「公共衛生師法」立法，成為亞洲第 1 個為公共衛生師制定專法之國家，並自 110 至 115 年間已辦理 5 屆國家考試，惟至今公衛師正式進入公務體系者仍極為有限，目前甚至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聘用 1 名公衛師，此亦與「防疫一體」之觀念背道而馳。鑑於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攸關國家公共衛生安全及防疫韌性，衛生福利部允宜儘速提出具體跨部會執行成果、公衛人力運用規劃及地方高風險場域防治機制，以避免計畫流於形式，虛耗預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衛生福利部應速與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聯合防疫，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2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預算編列 1,500 萬元。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長期面臨高風險工作環境，包括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精神疾患等案件，第一線人員遭受言語威脅甚至人身攻擊之情形時有所聞，職業安全保障已成為影響人力穩定與服務品質之關鍵因素。近年政府雖已逐步推動相關制度強化，包括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將職場霸凌及高風險工作環境納入管理範疇，並於社會工作相關法制中增訂人身安全保障措施，顯示政策方向已由過往之形式性合規，轉向重視實質保護與預防機制。然而，整體制度仍呈現分散推動之狀態，尚未形成一致且具強制力之社工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依目前推動情形，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主要透過「法遵訪視」及輔導機制協助機構改善勞動條件，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安全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惟相關措施多屬行政輔導性質，缺乏明確之風險評估工具、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全國一致之安全指引。對於不同服務場域（如家暴、兒少、精神衛生等）所面臨之差異性風險，亦未見有系統性分級管理與對應防護措施，導致第一線人員安全保障仍仰賴

各機構自行因應，制度落差明顯。綜上，社工職業安全已逐步邁向法制化與風險管理導向，惟目前仍缺乏整體制度整合與具體操作標準，尚未能有效回應實務需求並確保人員安全。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社工職業安全衛生之整體制度架構、風險評估機制、各類服務場域之分級防護標準、法遵訪視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評估，並提出未來制度化推動期程。爰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0」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守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乃社會高度共識，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日前提出「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之提案，獲近九千名國民附議通過，顯見社會大眾高度期盼透過建立事前防堵之消極資格篩檢機制，建構完善之兒少安全防護網。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預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中納入相關條文，然實務法制與行政規劃仍有以下顯著疏漏：第一，工作者定義過於狹隘，形成安全漏洞。草案第 6 條第 15 款將兒少工作者限縮於「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然查，近期實務上發生婦產科醫師涉嫌持有並散布大量兒少性影像且利用職務偷拍、以及語言治療師長期對幼童實施性侵等重大案件，此類「醫療」與「醫事治療」人員對兒少具有高度接觸機會與權力不對等性，卻因草案排除規定，導致現行「醫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等專技法律缺乏嚴格兒少保護消極資格之漏洞無法被填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作為兒少權益之根本法，衛生福利部自應承擔統籌責任。第二，查核機制與資訊串接缺乏具體配套。草案第 116 條雖規定僱用人應定期查詢，然基層雇主與民間機構實務上缺乏跨部會前科資料之查詢權限。衛生福利部至今對於如何

跨部會串接法務部、內政部之前科與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庫，並建置「一站式線上查詢平台」，皆缺乏明確行政規劃，恐導致新法上路後流於形式。為防堵兒少傷害之制度漏洞，確保兒少工作證發揮完整保護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擴大兒少工作證適用範疇（納入醫療及醫事治療等實質接觸兒少之專業人員）」以及「跨部會資訊庫串接與一站式查詢平台之具體建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評估與研商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0】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編列預算 1 億 3,733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惟查預算書對相關經費多以「推廣服務或活動」、「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童及少年保護人身與網路安全推動等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或活動」等文字概括說明，未具體呈現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及網路安全防護均屬高度重要之保護服務業務，相關經費若大量透過補助或捐助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即應建立清楚之績效指標與資訊揭露機制，使外界得以檢視補助資源是否確實用於被害人保護、預防宣導、案件協助及網路安全防護，避免流於一般性活動或宣導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1)鑑於衛生福利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安網

2.0）」中規劃設置「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作為案件受理及篩派案之核心節點，並擬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分流判斷，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經與第一線工會及地方政府溝通討論後，此案目前已採「暫緩推動」之政策方向，顯示整體制度定位、權責分工及運作模式尚未定案，仍處於研議階段。在政策尚未成熟、配套尚未完備之情形下，即編列並規劃動支相關預算，恐有決策未周延之虞。(2)進一步觀察本案政策設計，其爭議不僅在於制度尚未定型，更涉及對社工專業體系之結構性影響。現行篩派案工作已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與工作負荷過重問題，第一線社工每日處理案件量偏高，顯示核心問題在於人力補充與勞動條件，而非單純流程再造即可解決。然本次政策規劃原以開放非社工專業背景人力投入篩派案工作作為因應方式，恐將部分涉專業判斷之職務交由未具完整社工訓練者處理，隨即引發實務界對服務品質及弱勢個案權益之疑慮。此外，亦有地方政府先行因應未來政策調整，出現影響既有社工人員留任資格與薪資條件之情形，顯示中央在政策推動前，尚未建立充分之權益保障與配套措施。(3)綜上，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設置，涉及社工專業定位、人力結構調整及整體社會安全網運作模式，影響層面重大，惟目前仍欠缺明確政策內容、完整評估機制及實務共識，亦未提出具體人力策略與風險控管措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政策定位、人力配置原則、對現職人員權益之保障措施、試辦及評估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照護國民健康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醫療資源之布建與醫療人力投入息息相關。然桃園觀音及新屋沿海地區長期面臨醫療量能不足之困境，作為該區域核心醫療支

柱之「部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早在2023年即已出現服務量能趨於滿載之警訊，難以負荷日益增長之就醫需求。雖衛生福利部已規劃「部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增建計畫」以緩解沿海醫療缺口，然自2023年之增建計畫撰寫至今，該增建計畫仍未正式核定。考量沿海地區不僅居民醫療需求迫切，更鄰近大型工業區，若發生緊急災害事故，現有醫療服務空間已無喘息餘地，該計畫之核定進度嚴重滯後，顯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之溝通協調仍有待加強。且依照計畫期程之規劃，2026 年完成核定後，將於2033年始完工，亦即今年若該計畫仍未完成核定，則完工時間將不斷延後，沿海地區居民與工業區勞工的就醫權益將受影響。「故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於2026上半年加速完成計畫，並確保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增建計畫能儘速核定並動工，以保障沿海地區居民及勞工之就醫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預告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經與醫界開會達成 3 點共識，包括可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確定列入家醫科，共11專科；無專科卻有實務經驗者，可提出實例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至於爭議最大的評鑑，則改為鼓勵參與認證，由專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認證機制，期待 115 年元旦上路。針對過去無專科資格卻有美容醫學處置實務經驗者，可以提供具體處置實例，經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和專科學會開課完成訓練後，直接取得資格，保障其原有工作權。然而，事實上過去已存在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參與度不高，現在重新梳理後，認證方式將由醫師公會全聯會與各專科醫學會共同規畫，並朝趨同標準進行，評核內容包括醫師資格、施作場域、使用物品、及病人術前術中術後照護品質；對於已造成病人損害或死亡案例，執行手術之醫師及醫療院所，相關懲處並未討論；且多數實例認證皆已成功案例為主，未考慮失敗及

醫療疏失對病人權益之損害！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精進醫美病人權益具體保護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近期連鎖醫美診所爆發疑似偷拍、針孔攝影及不當裝設監視器爭議，並已查出多家醫美集團、橫跨多縣市涉有不當裝設攝錄影設備情形，顯示問題已非單一診所個案。醫美診療常涉及更衣、臉部及身體暴露、術前術後紀錄等高度隱私場域，主管機關本應建立更嚴格之監視設備設置、告知同意、影像保存、調閱權限及反針孔稽查規範。惟衛生福利部過去對醫療院所錄影設備之管理，未能及早發現醫美診所將針孔或偽裝型設備置於診療空間，導致民眾須等到爆料、檢警搜索後才知道自身隱私可能受害。衛生福利部既已表示診療空間錄影應取得病人知情同意，且涉及偷拍者將依法嚴處，即應提出全國一致之查核標準，而非僅由地方衛生局事後各自盤查。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醫美診所監視錄影設備管理規範、診療及更衣等私密空間反針孔稽查計畫、影像保存與調閱權限、違規裁處及停業標準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國內正面臨極其嚴重的護理人力荒，據統計，全國領有護理師證照之專業人員已逾 31 萬人，但實際在第一線執業的人數僅約六成、不到 20 萬人，顯見多數護理人員因工作負荷過重、薪資架構不合理等關鍵原因選擇離開職場，導致醫療院所人力極度吃緊，且人力不足狀況不僅限於護理人員，在其他醫事人員方面也出現人力不足情形，恐危及我國醫療體系的健全運作與病患照護安全。2026 年 3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在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

會專題演講「投資護理韌性：打造健康台灣的堅實力量」中提到要幫護理人員加薪，並表示：「114 年健保總額 9,286 億，健保點值達 0.977，顯示醫院有賺錢，因此護理人員要加薪；115 年健保總額預算增加近 600 億，提升總額到 9,883 億，預估點值逼近1，甚至超過1，點值上來了，『不只醫護，所有人員都要加薪』，衛生福利部會把加薪列入總額的評估成效。」然而截至目前為止，衛生福利部對於如何將增長的健保總額確實且實質地轉化為基層醫事人員的薪資，仍缺乏具體的方案與推動期程，也未向國會與社會大眾交代預計在多少時間內有多少成效的量化指標與查核機制，恐使政策承諾流於口頭宣示，無法切實改善基層勞動環境與挽回流失之人力。為促使主管機關積極正視醫事人員人力不足之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之相關作為(含健保 20 億元挹注用於調升護理費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目前仍為金門縣唯一的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全縣急重症醫療處置，至今仍高度集中在該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89 年實施金門 IDS 計畫，94 年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承作，並自 113 年起納入「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另對離島住院案件加成支付 30%。這些措施確實有助改善離島醫療，但問題在於：補助有增加，不代表結構性缺口已被補上。當前金門仍存在單一急診點承壓、醫護人力留任困難、病人安全事件反覆浮現、東西半島就醫資源不均，以及西半島夜間急症與前端分流不足等問題。尤其「金西醫療門診中心」雖已揭牌啟用，但該中心因醫療人力有限、未設急診處，真正緊急事件仍須送往金門醫院處置。請衛生福利部研議：1.計劃型試辦金城鎮或西半島設置緊急分檢站，功能至少包括：檢傷分類、生命徵象穩定、短時觀察、基本檢驗、影像初判、與消防及金門醫院急診連線轉送。2.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金門緊

急醫療救護進行區域盤點，包含評量西半島夜間急症處置能力，並優化西半島夜間急症處置與轉送流程優化。3.對金門醫院啟動更高密度之病安督導、離島急重症人力留任專案計畫，避免累積成制度性風險。爰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偕同衛生局盤點醫療量能，研議夜間急救站設置可行性及轉送流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急重症醫療要角「呼吸治療師」，在病患插管、使用呼吸器維持生命、拔管評估及術後復健等關鍵醫療程序中，皆扮演無法由其他醫事人員代勞之高度特殊專業角色。然而現行醫療評鑑制度長期忽視呼吸治療師之人力合理配置，導致基層勞動環境陷入嚴重過勞，危及整體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在現行醫療評鑑人力標準中，呼吸治療師的人力目前屬於「試評」條文，而非「正式」條文。正常狀況下，新項目納入評鑑會列為「試評」，亦即該條文不算分數，4 年後下一輪評鑑時，便會轉為正式條文，對醫院有約束力。但是呼吸治療師的人力配置條文早在 15 年前即納入評鑑，歷經 4 輪評鑑，至今卻仍被列為不計分數、對醫院毫無約束力的「試評」項目，導致呼吸治療師形同制度下的次等公民。其次，現行試評條文之規範範疇過於狹隘，僅要求醫院於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無視急診與一般急性病房內同樣存在大量插管病患之嚴酷現實，迫使呼吸治療師必須在各單位間疲於折返奔波，將急重症病患暴露於巨大的病安風險之中。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正視呼吸治療師人力左支右絀之困境，並切實改善醫療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醫療評鑑中之呼吸治療人力配置條文轉為「正式條文」，並研議增訂「急性一般病房與急診亦應設置呼吸治療師專責人力」之實質基準，且於研議過程中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基層工會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廣納第一線人員之務實建言，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在現行醫院評鑑條文中，醫檢師的人力配置計算是以「病床數」為人力推算的依據。在醫院實際運作中，還需處理大量來自急診、門診與健檢的檢體。雖然檢驗儀器日益進步，然而從檢體的前處理、儀器校正與品管、檢驗數據判讀與審核、到最後發報告，都還是需要醫檢師親自操作。在人力短缺的困境下，醫檢師只能選擇加班苦撐，否則就會拖延報告進度。這樣的結果不僅讓病患的安全亮起紅燈，更把不堪負荷的醫檢師加速推離醫療職場。現行醫院評鑑以「病床數」推算醫檢師人力的作法，與臨床實際需求存在落差。為此，基層醫療工會、醫檢師相關工會建議應將評鑑公式改以實際反映業務量的「檢驗處方箋」為計算依據，工會並推估「每 50 張門診處方箋、每 40 張急診處方箋」即應聘 1 名醫檢師之量化標準。此外，工會亦建言應比照藥師現行的人力控管機制，將其納入健保支付標準之強制規範，若醫檢師執行之檢驗量超過設定的 50 張上限，健保即不予給付醫院相關檢驗費用。為徹底扭轉醫檢師過勞困境、確保檢驗報告之品質與時效，並維護核心病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召開「評鑑基準研商會議」，實質修改相關評鑑條文，並邀請相關醫療工會、醫檢師相關工會等團體進行實質討論，以共同研擬出符合醫療現場真實需求的人力標準，終結血汗檢驗的困境，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五)有鑑於根據監察院 115 年 1 月提出之「115 社調 0001 號」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我國現行醫師懲戒法制在處理重大違失案件時，存在嚴重的跨機關通報斷層與橫向聯繫機制缺失。現行實務因缺乏跨機關之自動化通報網，導致地方衛政主管機關往往需仰賴司法判決成立或大眾媒體報導，方能知悉醫師涉嫌嚴重

違規、性平或兒少不當事件之情事，難以在第一時間發揮風險管控與事前防範之效能。惟查，醫師懲戒屬於專業自律精神，刑事責任是否成立，不能取代對專業倫理與執業資格之適任性評估。衛生福利部目前雖去函各縣市政府要求社會局、勞工局等單位於接獲案件時通知衛生局，並要求醫療機構於調查期間將涉案醫師先「調離臨床業務」，然此等做法仍仰賴人為判斷，缺乏系統性保障，且對於如何建置「社政、勞動與衛政系統之自動化通報平台」亦尚未有明確之橫向互通規劃。為防堵不適任醫師因資訊斷層成為制度漏洞，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參酌監察院建議與英國醫學總會（GMC）等國際法制，針對「醫師涉及性平及重大違失案件時之跨機關橫向通報機制優化」、以及「社政/勞動/衛政自動化資訊平台之建置規劃與時程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改進計畫與報告，始得動支。【6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十六)有鑑於日前愛爾麗連鎖醫美集團疑似針孔偷拍事件引發社會高度恐慌，凸顯現行保障醫療隱私權之規範存在顯著闕漏。雖衛生福利部於2015年訂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定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同意，惟因過去衛生福利部亦有函文稱「徵得同意」之方式未受限制，導致醫療實務現場存有巨大模糊空間。即便衛生福利部於事件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出禁止使用密錄設備、高度隱私空間禁止錄影等四點共識，並表示將研議公版同意書與修改隱私維護規範指引，然現行改革方案仍未涵括錄影設備專責人員之責任、資料保全規範、當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申請查閱、保存或要求刪除資料之相關程序，且未來違反 4 點共識與指引之罰則亦未清晰明確，難以切實保障民眾之醫療隱私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3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公告公版同意書並完成隱私維護規範指引之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提「醫療機構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

用辦法」之具體內容與法制化進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6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十七)針對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08億1,942萬 4 千元。1.聽力健康與高齡者生活品質、溝通能力及失智症風險息息相關，依現行聽力照護及醫事資源配置政策，衛生福利部應建立完善之聽力服務體系，並依人口結構及區域需求合理配置相關服務據點，以提升民眾就近取得聽力評估、檢測及後續照護之可近性。2.經查，目前全國聽力所設置數量及分布仍有明顯城鄉差距，部分縣市及偏鄉地區服務資源不足，民眾須跨區接受服務，增加就醫與檢測負擔，亦可能延誤早期發現及介入時機，影響聽力照護品質及後續復能成效。3.另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高齡健康、失智症防治及早期介入政策，惟對於聽力服務資源布建、區域量能評估及服務缺口改善措施，尚未提出完整盤點及整體規劃，顯示相關資源配置及服務布建機制仍待強化。4.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聽力照護資源配置及提升服務可近性，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全國聽力所設置現況、區域資源缺口分析、偏鄉及高齡人口地區服務布建規劃，以及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八)近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科爆發多起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含括病人、住院醫師及外部業務，情節嚴重引發社會譁然。性暴力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醫師之社會地位、對病人醫療資訊之掌控，以及醫界組織文化中嚴格的師徒制度，皆使受害人更難以對外尋求幫助。雖現行「醫師法」及「醫師懲戒辦法」訂有懲戒制度，然相關規範已逾20年未曾修正，實有通盤修正之急迫必要。經查，監察院於2026年針對前開事件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現行醫師懲戒法制欠缺跨機關通報及橫向聯繫機制，導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無從即時知悉醫師違反性平事件之情事，進而未能「及時」開啟醫師懲戒程序，

無謂延宕懲戒權之行使，甚至衍生懲戒事由已罹於時效之爭議。複查，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建立社會局「即時、主動」通知衛生局之機制，然實際上該機制目前僅能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若屬於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現制下之勞工局或教育局仍無法「即時、主動」通知衛生局，醫師懲戒程序仍可能因此延宕。現行醫師懲戒制度存在橫向聯繫不足、啟動懲戒未設時效上限、懲戒標準不一，以及移付懲戒期間缺乏「暫時性處分」等問題。實務上已發生涉案醫師於調查期間仍可隨意接近被害人，使其身心承受極大恐懼；醫師涉嫌性侵病人遭院內懲處後，仍能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並對外執業；因猥褻兒童被判刑、懲戒結果卻僅獲「警告」處分等情事。有鑑於此，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即刻針對醫師懲戒制度及啟動機制進行整體檢討與修法，明定各機關通知與資訊串接方式、處理時效、調查小組組成、懲戒結果裁量判準，並引入調查期間之暫時性處分機制，提出相關修法草案與具體規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范委員雲辦公室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少子化不應作為兒科醫療量能自然萎縮之理由；兒童人數減少，政府更應確保兒科急診、住院、重症、夜間值班及區域支援量能穩定。惟近年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曾於 2024 年降至 57%之歷史低點，2025 年招聘 92 人仍有約三成缺口，2026 年目前招聘 85 人，尚在招募中，顯示兒科人力警訊尚未解除。衛生福利部對外宣稱 115 年度健保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已合計保障249億元，用於0至6歲兒童醫療服務，惟該 249 億元並非衛生福利部本部新增預算，而係健保總額內之兒童醫療服務保障額度；若此等健保資源仍無法轉化為兒科醫師留任及急重症量能穩定，衛生福利部即不應再以媒體宣導包裝政策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科醫師人力及兒童急重症量能改善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各縣市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及缺額、兒科急診及住院急重症量能、夜間及假日值班缺口、249 億元兒童醫療經費流向、各層級醫院兒科醫師留任指標及未達標處理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二十)近期醫美診所偷拍事件全面延燒，自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於天花板煙霧偵測器內裝設針孔偷拍設備後，陸續已有多家醫美診所遭查獲類似情形，引發社會高度恐慌與民眾對醫療隱私安全之疑慮。然而，地方政府早已展開稽查作業，例如臺南市政府於 5 月 8 日即啟動醫美診所專案稽查，並迅速查獲相關違法設備移送法辦。反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卻遲至 5 月 13 日始召開會議研議是否進行全國普查，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於重大醫療隱私事件發生後，危機應變及全國性稽查作為明顯慢半拍。鑑於醫療隱私及病患人格權保障攸關民眾基本權益與醫療信任，衛生福利部不應該如此輕忽怠慢。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一)有鑑於健全之醫師懲戒、預警及公告機制，乃維護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之重要基石。回顧前因，國內醫療體制先前接連爆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科名醫鄭文芳涉嫌下藥性侵多名女性、以及某醫學中心住院醫師涉嫌利用職務權力不對等指侵病患等重大醫療倫理違失案件，嚴重重創醫病信任。為防堵不適任醫師退場與風險管控之制度漏洞，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特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醫師涉及嚴重違規之懲戒及預警公告機制」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醫改與婦女團體、公會、工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金管會等跨部會單位進行深度研商，會中針對健全醫師專業自律、保護潛

在被害人，明確作成 3 項重要結論，包含「研議醫師法修法及增訂暫時性處分（限制部分醫療行為）之必要性」、「完善醫師公開資訊之範圍、時機與判斷基準並參考外國法制建立風險管控」、以及「研議擴大移付懲戒發動者與建立全國一致懲戒標準」等，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惟查，前開公聽會結論涉及病人安全與醫學倫理之急迫改革，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然衛生福利部於公聽會結束後，至今竟仍未就上述 3 項核心結論提出任何實質進度回覆，整體法制研擬進度顯有嚴重延宕。而在主管機關行政怠惰、制度陷入空窗期間，國內竟又再度發生某婦產科醫師因涉嫌持有並散布大量兒少性影像遭聲押，以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爆發涉嫌違反醫學倫理之代開刀事件。種種重大違法違失案件於公聽會後仍接二連三發生，導致廣大病患與潛在被害人持續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更凸顯主管機關對於「暫時性處分」等自律機制改革之失職，難辭其咎。為防堵制度漏洞淪為不適任醫師之避風港，並督促行政機關切實負起統籌自律之責，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公聽會共識，就上述 3 項結論之「修法可行性評估」、「醫師資訊公開之實務配套規劃」及「醫師懲戒自律機制之強化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7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二)近期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疑似針孔偷拍案後，後續接連傳出光澤醫美、聖宜診所、台南研醫明診所等醫療機構，涉及疑似設置偽裝攝影設備、未明確告知即攝錄病人影像，或在高度隱私診療空間設置監視設備等情形，顯示現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對於醫療場域錄音錄影、監視設備設置，以及病人身體影像之拍攝、保存、調閱、刪除、外包維運與外流通報等事項，尚缺乏完整標準。現行規範雖要求診療過程錄音錄影應先徵得同意，惟所稱「診療過程」是否包括診間、治療室、更衣室、乳房攝影室、麻醉恢復室、術前術後拍攝區等空間，

並未明確訂定；醫療機構對於攝影目的、使用情境、保存期間與調閱權限，亦欠缺一致可循之規範。衛生福利部應提出「醫療機構錄音錄影及病人影像管理規範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現行規範不足之檢討、禁拍或高度限制拍攝空間之劃定、告知同意方式、保存期限、調閱權限、設備連網管理、外包廠商責任、外流通報與下架程序，並提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或相關法規修正方向。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查我國醫療人員缺額中，醫檢人員為缺額第 2 多之職位，依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聯會推估，目前醫院人力缺口達一至二成。且因缺額問題嚴重，許多醫院之醫療檢驗業務發生爆滿塞車之情形，又我國目前醫檢師執業率僅 42.32%，為歷年新低，足視我國醫檢人員缺額問題之嚴重。衛生福利部既辦理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應就醫檢人員荒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邀請相關醫療工會、醫檢師相關工會等團體進行討論人力配置，以期加強我國醫療體系之韌性，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國民之健康安全，並檢討為何醫檢師不斷出走。爰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為全國醫事團體辦理執照更新所需之法定「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以求提供專業且多元之師資來源，以提升醫療體系之性別敏感度及執

業品質。2.經查，衛生福利部彙整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名單品質堪憂，不僅格式混亂、資料重複，甚至發生將過世之學者納入名單之重大行政疏失，嚴重傷害制度公信力。此外，該人才庫之建置過程存在程序不正義，納入名單前未經當事人知情或同意，且缺乏明確的更正與退出機制；審核權限更過度集中於單一醫事團體，缺乏外部性別專家參與及獨立審議機制，恐難確保性平教育之專業品質。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人才庫之品質控管與程序正義，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現有人才庫名單之清理與勘誤進度說明、建立列入名單前之知情同意與申訴退出機制、以及納入性別專家團體參與之獨立審議架構規劃。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查目前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醫療人員違規查詢平台」，資訊揭露範圍僅限於「性平事件且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揭露標準相對限縮，恐難充分達成預防風險及保障病人安全之政策目的。醫療性暴力事件多涉及權力不對等關係，受害人常因壓力、創傷或現實因素而未進入司法程序，實務上亦有相當比例案件係由醫療機構或主管機關完成調查認定，惟未進入刑事判決程序。若僅以「判決確定」作為揭露標準，將使部分已確認之高風險行為無法揭露，影響病人安全。此外，現行醫療人員違規之認定，尚包括行政裁罰、醫院內部倫理審查及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等多元機制，相關調查結果往往早於司法程序完成，惟現行平台規劃尚未納入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整合，致制度設計未能充分反映實務監理需求。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醫療人員違規資訊揭露範圍、認定標準及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兼顧病人安全、程序正義及醫療資訊透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跨機關資訊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建置資訊整合介接機制，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聘制度與成員組成，以及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懲戒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497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專科護理師於偏鄉支援醫療服務，並透過「預立醫療流程」授權執行部分醫療輔助行為，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其法律依據多以行政命令或實務運作說明，未就法規位階與責任歸屬提出明確界定。依現行規範，「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僅授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輔助行為，「醫師法」第 11 條則明定醫療行為須由醫師執行，在未有明確法源授權下，專科護理師若依「預立醫療流程」獨立執行部分醫療處置，恐已超出現行法規範圍，存在法律適用疑義。再者，在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情況下，專科護理師實際承擔醫療角色已屬常態，惟主管機關未同步建立完整法制基礎與責任保障機制，使第一線人員可能面臨執業風險。一旦發生醫療爭議，相關行為是否構成無照醫療（密醫）或責任歸屬如何認定，均缺乏明確規範。此種以行政措施先行、法制建構落後之情形，已使偏鄉醫療運作建立在不穩定基礎上，顯示主管機關在制度設計與法規完備性上仍有明顯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法律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七)查再生醫療雙法施行後，外泌體仍被部分醫美診所包裝為注射、導入、抗衰老、修復等療程。惟衛生福利部已明確表示，目前外泌體僅可作為化粧品、保養品原料，並未核准作為治療使用，市面上宣稱可注射之外泌體療程，均有違法疑慮。報導並指出，已有民眾施打號稱外泌體產品後，出現延遲性免疫反

應及異物肉芽腫等嚴重傷害，顯示此類違規療程已對民眾健康造成具體風險。外泌體亂象重點不在單一診所廣告，而在醫療機構將未核准醫療用途之產品包裝成療程，並以再生、修復、抗老等語彙招攬民眾。此涉及醫療機構是否施作未核准醫療技術、是否違反醫療廣告規範、所使用產品來源是否明確，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是否能相互銜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稽查全國醫療機構違法情形；若涉及網站違法部分，將與數位發展部合作進行網路巡查，則該報告應具體說明稽查對象、稽查件數、違規態樣、裁罰情形、診所使用產品來源追查結果，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數位發展部之分工及後續查處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3,474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性別議題涉及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醫療體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應確保符合人權保障與醫療倫理原則。對於間性人（intersex）而言，其醫療處置、身體自主及知情同意等議題，長期為國際醫療人權關注之重點，醫療專業人員之認知與實務作為，對於其權益保障影響甚鉅。惟查目前我國醫療體系對於間性人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臨床指引及制度規範，尚未臻完備，醫療人員對於性別多元與間性人醫療處遇之專業知能與倫理敏感度，仍有不足。於臨床實務與研究過程中，若缺乏適切溝通方式及明確倫理規範，恐影響當事人之醫療權益與人格尊嚴。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參考美國家庭醫師學會（AAFP）、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及英國醫學會（BMA）等提出之相關臨床建議與指引，研議建立間性人醫療處遇之教育訓練、臨床指引及倫理規範，以強化醫療人權保障並落實病人自主。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九) 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基層衛生所量能有限，而都會區大醫院距離遙遠。當族人發生急重症或需專科治療時，常因中途缺乏具備處置能力之「樞紐醫院」或「大型衛生所」而延誤病情。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強化偏鄉緊急醫療。惟衛生福利部現行計畫多呈撒件式補助，未採「樞紐與衛星」之區域聯防戰略，亦未針對原鄉周邊具關鍵地理位置之地區醫院或衛生所進行「專科與急診量能之戰略升級」，致使病患仍須長途奔波。為建構完善之原鄉中繼醫療網，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0,12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周邊樞紐醫院與大型衛生所升級整備書面報告」，內容含：盤點原鄉周邊樞紐醫療據點名單、具體急重症與次專科升級計畫，及對應之軟硬體與人力財源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另於心理口腔健康業務亦編列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2 億 3,160 萬元、基金 1 億 6,800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8 億 1,696 萬元，再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數 1,125 萬元，合共 31 億 4,496 萬元)。經查第 1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其中績效指標「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113 年度實際值 3 個，未達目標值之 4 個。另依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尚有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個縣，轄內無院所與核心或重點醫院合作建立轉診機制，恐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服務。而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資料，全國仍有「桃園－中壢」等 12 個次醫療區、計 66 個行政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之醫療院所，倘有緊急醫療需求，恐不易掌握黃金搶救時效。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辦理「第 2 期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應確實針對前期計畫執行未達標項目檢討改善，俾達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已明確指出台灣兒童肥胖率偏高，需採取額外措施。對此，衛生福利部已於 114 至 117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編列「兒童肥胖防治計畫」，推動健康體位倡議、健康促進學校篩檢介入及醫療人員教育訓練等措施。然而，相關研究指出，低收入戶及新住民家庭之兒童面臨更高的過重或肥胖風險，顯示兒童肥胖問題與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存在顯著關聯，現行計畫並未針對此一弱勢高風險群體制訂相對應的政策，忽略結構性因素，若未及早介入，恐將形成跨世代累積的健康負擔。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低收入戶及新住民等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肥胖現況進行調查盤點，並研擬以弱勢家庭為對象之差異化政策措施，包括健康飲食支持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三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辦理兒童發展之評估及輔導，並依第 31 條規定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確保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得以及時接受評估與介入。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亦將「提升兒童發展篩檢異常發現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效能」列為核心策略目標，明定 114 年度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目標為 80%，初診個案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聯合評估之比率目標為 98%，以確保兒

童發展問題得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經查，114 年度上述兩項績效指標均未達標。近年兒童早療需求持續增加，然篩檢及聯合評估相關量能不足，導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自篩檢至完成聯合評估，往往須等候一至數個月，嚴重影響早期療育黃金期之把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及初診個案 30 工作天完評率未達標之原因進行說明，並研擬擴充聯合評估量能、縮短等候時間、提升篩檢服務可近性之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分年執行期程、各縣市量能擴充方案及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惟少子化已為我國重大國安及社會發展議題，每一名兒童之健康照護更應受到高度重視。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至 113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均為每千活產 2.8 人，呈現持平；若採國際比較常用方式排除懷孕未滿 22 週或出生體重小於 500 公克者，113 年新生兒死亡率為每千活產 1.8 人。雖已有改善，惟與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相較，仍有精進空間。兒童醫療照護涉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兒科急重症量能、兒童專責醫師制度、偏鄉及離島兒科可近性、特殊需求兒少照護及跨院轉診後送等事項，為敦促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效、兒童急重症醫療量能、周產期照護網絡、新生兒死亡率與國際落差、兒童專責醫師制度推動情形及偏鄉兒科照護資源提出具體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長照服務體系中居家服務員（居服員）是第一線提供失能者日常照顧及支持之人力，涉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體系人力配置與服務品質管理。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範，雖已就人力培訓與服務量能進行制度設計，但沒有對於居服員於服務現場所承受之心理壓力與情緒負荷，尚未納入制度性支持機制，亦缺乏常態性心理支持資源配置。經查，居服員於實務工作中長期面臨高壓照顧情境，包括高齡失能者身心狀況不穩定、家庭溝通衝突、獨立作業之孤立性風險，以及突發緊急事件處置壓力等情形，惟現行制度多著重於照顧技能訓練與服務時數管理，對於第一線照顧人員之心理健康維護與壓力調適支持機制明顯不足，亦未建立穩定諮商或心理支持資源可近性。爰此，為強化長照人力穩定性及提升照顧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居服員心理支持方案」，建立常態性心理支持與諮商資源制度，包括壓力調適機制、團體支持方案及緊急心理介入資源，提出具體政策設計、服務模式、跨縣市執行方式及預算編列規劃之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依法掌理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 至 119 年）」，應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布建、深化三級預防工作，並精進風險預警機制，以降低兒少自殺率並守護其成長安全。經查，我國兒少自殺問題日益嚴重，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率自 110 年每 10 萬人 4.5 人上升至 112 年之 7 人，且國小學童自殺通報量在 6 年內飆升 10 倍。惟衛生福利部進行死因回溯之對象為 6 歲以下兒少，且未將「自傷」

與「自殺企圖」個案納入質性分析，導致高風險青少年族群之死因分析出現缺口。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兒少自殺防治業務，並確實履行先前於專家會議之承諾，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5 年首度針對指標性個案辦理質性死因回溯調查分析的初步規劃與成效；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設計並試辦「自殺遺族關懷標準化流程」的落實情況；以及透過「自殺防治綱領」與「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119 年）」推動跨部會自殺防治策略的建置進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五) 有鑑於樺加沙風災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不僅造成嚴重財產損失，更對災民造成深遠之集體心理創傷與失落絕望，衛生福利部雖於 114 年核定補助花蓮縣衛生局 600 萬元辦理「0923 馬太鞍堰塞湖溢流心理重建計畫」，並刻正向賑災基金會爭取 1,000 萬元擴充服務量能。惟查，隨著新年度汛期將至，災區面對溢流復發風險之預期性焦慮，極易誘發新一波集體創傷後壓力症（PTSD）反應。然檢視現行執行成果，主要仍停留在常態性之基本個案追蹤關懷與社區安心講座，顯缺乏應對汛期來臨之心理衛教前置準備。此外，災區在地心理衛生人力本屬吃緊，衛生福利部並未建立有效制度以徵召外縣市醫療團隊進駐支援，亦未針對核心關鍵之精神專科醫師建立合理之交通費補助、提高訪視費用單價、及給予災難創傷專業訓練等誘因機制，恐導致高風險個案難以獲得精準治療。再者，目前計畫缺乏訪視後之跨專業討論交流機制，難以深入綜整災民心理創傷樣態以滾動修正處遇方向，致使整體心理重建工作流於形式、預算效益未臻落實。為確保災後特別預算與心理重建經費切實發揮效益，落實全人照護與社區韌性培力，爰針對 115 年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46 億 4,178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1.辦理前階段花蓮縣衛生局 600 萬元公務預算及賑災基金會補助 620 萬元之

實質經費執行狀況與成效稽核。2.提出因應汛期來臨之災民創傷反應與心理衛教前置準備計畫。3.研擬徵召外縣市醫療團隊支援機制，明列「提高外縣市專家交通費補助、提高訪視費用單價、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協助訪視、以及執行精神科醫師災難創傷訓練」之具體誘因與配套措施。4.規劃辦理訪視後之「跨專業討論交流會」，以深入了解災民心理創傷之樣態與處遇方向。前開 4 項訴求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六) 時隔 14 年，自殺死亡重回國人 10 大死因，其中 15 至 64 歲青壯年自殺死亡人數全面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113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4,062 人，較 112 年增加 164 人，增幅 4.2%，每 10 萬人口有 17.4 人因自殺死亡，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3.4 人；113 年 0 至 14 歲、65 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其餘年齡層均上升。雖然衛生福利部提出 3 箭齊發接住心靈，但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指出，自殺通報比近年呈現上升趨勢，代表有更多自殺企圖者進入系統接受關懷，但尚有上升空間；113 年自殺通報比為 11.8，而根據台灣流行病學資料推定，完整通報比應達 15。此顯示，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應針對自殺成功、未成功及有自殺傾向高風險族群，分別進行完整流行病學分析；且目前勞動人口自殺率升高，是否因為發生職業災害未能重返職場，亦或遭受霸凌、職業壓力等因素，建立科學證據基礎之事證，除自殺原因外，行職業分布、人口學及地理分布，應提醒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因應，而非單靠衛生福利部有限資源解決！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防治自殺流行病學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七)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癌症登記報告，新發生癌症人數為

13 萬 8,051 人，較 111 年增加 7,758 人，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31.3 人；在總統健康臺灣願景及 119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下，近年包含癌症篩檢之癌別及適用對象之擴充，以及相關新藥給付政策皆持續精進，推估我國目前已約有近一百萬名癌症存活者。台灣心理腫瘤醫學學會理事長鄭致道團隊的最新研究指出，國內近三成癌友曾使用安眠或抗焦慮藥物，接受心理專業協助者卻低於一成，反映目前多以藥物處理情緒困擾，卻缺乏相應的心理照護支持，形成隱形危機。此現況顯示，政府除致力於癌症預防與治療外，也應提供罹癌國人包含心理健康等更多面向之支持；心理腫瘤醫學學會建議應建立「分層心理照護模式」，透過標準化篩檢與轉介流程，將心理支持系統性納入癌症照護。經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目前已發布「癌友及家屬心理支持照護指引」，為了解衛生福利部未來就癌症病人心理健康支持之後續政策規劃，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病友團體等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就「精進癌友及家屬心理照護及支持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9,442 萬 6 千元。查自殺於我國十大死因排名第 10，而依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調查，近年來我國青年(15 至 24 歲)之自殺率已自 106 年之 6.3% 成長為 113 年之 11%，自殺已成為我國青少年第二大之死因，甚至 15 歲以下之自殺通報案例，也已超過 1 萬 3,000 人。足見我國近年來，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既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自應就前開青年心理健康問題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以期使我國青少年於脆弱時，能夠及時受到協助，以避免自殺悲劇再次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可及性，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補助計畫」，核心目標在保障特殊需求者就醫可近性。經查，目前特殊需求者就醫面臨嚴重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身障者常因診所空間無法進入、缺乏無障礙設備，被迫放棄就醫或輾轉轉往示範中心，造成醫學中心壅塞、分流機制失靈。然而現行補助計畫對無障礙設施未設任何申請門檻、審查標準或查核項目，制度設計與特殊需求者實際就醫處境明顯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本計畫補助之各醫療院所，全面盤點無障礙設施現況，並依盤點結果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近年非法牙科醫材及來源不明材料流入市場情形屢受外界關注，尤其假牙、牙冠、植體及客製化牙科醫材等項目，因涉及跨境電商、網路販售、平行輸入及多層加工製作流程，管理難度逐漸提高。部分第一線從業人員亦反映，市面仍存在非法材料混用及來源不清等疑慮，恐影響民眾口腔健康與醫療安全。此外，目前民眾接受牙科治療時，對於假牙製作者、醫材來源及合法醫材標示制度認識仍有限，資訊透明程度不足。近年民間團體推動「假牙產品資訊卡」等制度，希望強化牙科醫材來源揭露與民眾知情權，惟目前相關制度推廣及

全民宣導仍有待中央跨單位整合。牙科醫材安全涉及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政策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材管理權責，惟目前兩單位於非法牙科醫材查緝、民眾教育及資訊透明制度等面向，仍缺乏整合性合作機制，恐不利於整體口腔醫療安全制度建立。鑒於牙科醫材品質攸關國人口腔健康及醫療安全，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允宜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非法牙科醫材查緝、合法醫材辨識宣導及牙科醫材資訊透明制度推動，以保障民眾知情權益與醫療安全。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照護國民健康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在醫療資源需求逐年增加的同時，其資源布建與醫療人力之投入更是息息相關。惟我國護理師之人力長期處於不足狀態，故行政院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衛生福利部亦公告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亦並啟動 40 億投資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截至 115 年 3 月衛生福利部已核付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份之三班護病比獎勵金共計 15 億 5,000 萬元。然發放後仍出現部分醫院未專款專用之情形，且因各醫院達標之月份及時段不同，以致各醫院領到之獎勵金數額相異，部分護理師甚至只領不到百元之獎勵。又獎勵金撥款後乃由醫院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並就護理人力流失影響因素做差異性留任措施，然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兩年之護理師執業人數，113 年共 19

萬 3,593 人，114 年共 19 萬 8,494 人，然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115 年 3 月之各縣市護理人員數共計僅 19 萬 7,855 人，顯見該達標獎勵政策雖立意良善，然對於護理師之留任與攬才效益有限。故「為提升護理師之留任及攬才，衛生福利部應盡速於三班護病比入法前，針對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直接撥入護理師薪資之可行性與實施方案進行研擬，以盡速達到護理師之留才久用及攬才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現行「三班護病比入法」聚焦於「一般急性病房」，目前急診、加護病房、手術室、洗腎室等特殊單位的護理人力配置，至今連明確的護病比數字都沒有，形同護病比議題中被忽視的孤兒。以加護病房（ICU）為例，現行行政命令「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範極其疏漏且陳舊，法規形同虛設，即使醫療評鑑有所規範，亦缺乏實質的全面保障效果。以北部某醫學中心具有 20 張床之 ICU 為例，該單位實際需 36 位護理師輪三班始能勉強維持常態一比二之照護，若遇裝設葉克膜之重症患者，其餘護理師便被迫以一比三超額照顧病人，病安風險大增，且依現行法規推算該單位竟僅需 30 位護理師即屬合法，顯見標準與實務嚴重脫節。美國、加拿大則規範 ICU 必須 1:1 照顧病人。再者，急診之勞動困境更為嚴峻，「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無急診護理人力規範，醫療評鑑僅憑「觀察床」與「來診人次」推估之員額並不合理。以台北某區域醫院急診為例，依評鑑僅需聘僱 16 人，實務上即使聘至 28 人，在分攤三班與休假後，白班僅剩 6 位護理師，必須同時兼顧檢傷、內外科診間、13 床治療床、重症兒科床及 12 床留觀床，常態處於工作爆量、奔走於生死邊緣之極限狀態。對比澳洲等國針對急診訂有嚴謹三班護病比之健全制度，衛生福利部無異於放任急診第一線護理師自生自

減。自 112 年底討論一般急性病房三班護病比以來，各醫療工會及護理團體已多次嚴正要求衛生福利部一併研議特殊單位護病比，然而主管機關兩年半來政策進度實質為零，傷害基層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並威脅病人生命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確實啟動特殊單位護病比之實質討論與制度建立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含專科護理師)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有鑑於目前衛生福利部推動之三班護病比制度，主要僅適用於「一般急性病房」，然實際醫療現場中，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特殊單位，同樣屬高風險、高負荷之照護場域，卻長期缺乏符合臨床需求之護病比制度。部分特殊單位僅有早年訂定、已難反映現代醫療負荷之「人床比」規範，亦有部分單位甚至完全缺乏相關人力配置標準，導致第一線護理人員長期處於高壓與高風險工作環境，病人安全亦缺乏制度性保障。此外，醫院整體人力運作具有高度連動性。隨著三班護病比制度逐步推動，已有醫院以一般急性病房須達標為由，要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支援或調度至一般病房工作，恐進一步加劇特殊單位人力流失與照護風險。若特殊單位長期缺乏相應護病比制度，未來恐形成一般病房有標準、特殊單位卻持續超載之制度落差，無法真正落實病人安全及合理照護負荷之政策目的。惟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針對特殊單位護病比制度提出具體規劃與研議時程，亦未見就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不同特殊單位之照護特性、人力需求及風險程度，進行全面性制度討論與跨領域研商。為建立完整且符合臨床實務之護理人力制度，並避免三班護病比政策造成特殊單位人力排擠效應，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15 年內召開至少 1 場「特殊單位護病比制度研商會

議」，針對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特殊單位之護病比或人力配置標準進行研議，並邀請護理相關團體、工會代表、學者專家及醫療機構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會後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三班護病比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政策，強調改善護理人員過勞與病人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制度逐步推動、已見成效作為回應，卻未說明該制度僅適用於醫院體系，長期照護體系中的護理機構並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此一制度設計導致相同從事照護工作的護理人員，在不同場域卻面臨截然不同的人力配置標準，使護理機構持續以較低人力密度運作，第一線護理負荷未被制度性改善。衛生福利部在推動政策時，未同步盤點不同體系間之人力落差，亦未提出跨體系一致性規劃，顯示整體人力政策缺乏整合視角，制度設計存在明顯落差。再者，在護理人力持續短缺的情況下，護理之家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已可能形成結構性人力外流效應。醫院端因制度要求逐步改善人力配置，反而可能吸納原本在護理機構服務之人力，而護理之家則在無強制標準下，持續以較高照護負荷運作，進一步惡化人力流失與照護品質問題。此種政策適用範圍不一致，不僅無法全面改善護理勞動環境，亦可能加劇不同體系間之資源失衡。衛生福利部未就此提出人力流動影響評估或配套措施，顯示政策規劃仍停留於單一體系思維，難以有效回應整體護理人力危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護理之家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之家相關團體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5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5.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立法院甫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作為改善護理人力配置與醫療品質之重要制度。然本次修法條文第 12 條第 4 項所稱「急性一般病床」，其範圍應包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惟見各界質疑，尚未見主管機關提出明確澄清。再者，精神科急性病房收治對象多具高度風險，其照護強度與人力需求並不低於一般急性病房，若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將導致制度保障不一致，亦與政府強化精神健康安全網之政策方向產生落差。在制度甫入法之際，主管機關對於適用範圍之解釋具有關鍵影響，若未即時釐清，恐造成精神專科醫院、精神教學醫院及醫療機構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在執行上無所適從，進一步影響制度落實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持續研議精神急性一班病床三班護病比制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神急性一班病床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四十一) 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高工時、輪班負荷沉重及人力流失等問題，衛生福利部近年陸續推動「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及「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等多項補助及獎勵措施，透過補助醫院建立新人支持制度、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及發放夜班直接獎勵，以提升護理人員留任率與勞動條件，政策方向本值得肯定。上開計畫均明定應強化資訊公開與透明監督機制。例如，「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明定應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公開各醫院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計畫、導師陪伴訓練費用、指標及執行成果；「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明定獲獎醫院繳交之友善職場措施及成果應公開於網站，以供標竿學習；「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

員直接獎勵計畫」亦明定應公開各醫院登錄之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獎勵及相關指標數據，顯見衛生福利部於制度設計時，已認知資訊公開與外部監督之重要性。然實際上，衛生福利部迄今並未依計畫內容完整公開相關資訊。目前多僅公告獲獎名單或政策說明，未見各醫院具體計畫內容、補助及獎勵金額、執行成果、夜班排班資料、成效指標及資源運用情形等重要資料，導致外界無從檢驗各醫院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補助資源，亦無法評估相關政策是否真正改善護理人員留任、夜班負荷及職場環境。基層護理人員亦難以得知醫院申請及獲撥補助情形，恐產生資訊不對等與制度爭議。此外，政府編列大量預算補助醫院辦理相關護理政策，卻缺乏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及外部查核機制，不僅削弱計畫原訂之標竿學習與社會監督功能，亦使立法院及社會大眾難以監督相關預算是否真正回饋第一線護理人員，恐使護理留任與友善職場政策流於形式。為落實政府補助政策之公開透明與外部監督，並確保相關補助及獎勵真正改善第一線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完整公開「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及「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等相關計畫之各醫院執行內容、補助及獎勵金額、夜班排班資料、成果指標及資源運用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補助及獎勵計畫公開透明、查核及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二) 有鑑於護病比乃保障病人安全與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之關鍵制度，惟我國現行護病比獎勵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6 年實施之護病比入法制度，仍主要採取「平均計算」方式。此種計算方式不論係以全院平均、全月平均或各班別平均呈現，均可能使不同病房、不同時段之人力不足狀況相互抵銷，導致帳面數字符合標準，實際臨床現場卻仍發生特定病房、特定班別護理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難以真實反映第一線照護負荷，

亦無法確實保障病人安全與護理人員合理勞動條件。近期衛生福利部於新聞中表示，認同應朝向「任何病房、任何時間都要符合護病比標準」之方向，並稱部長石崇良已指示，將鎖定部立醫院體系試辦即時監測護病比機制。惟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對外具體說明該試辦機制之制度內容、執行方式、資料蒐集頻率、查核標準、異常處理機制及後續擴大推動期程，導致外界無從判斷此一政策宣示是否具備實質可行性，亦難以確認是否能真正取代現行失真之平均計算模式。為避免護病比入法淪為帳面數字遊戲，並確保護病比制度真正落實於各病房、各班別及各時段，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部立醫院體系試辦即時監測護病比機制」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內容至少包括：試辦醫院範圍、即時監測資料項目、資料登錄及查核方式、是否以病房別及班別作為計算單位、超標時之即時處理機制、試辦期間預計多久、何時擴大試辦至非部立醫院，以及是否訂有落實「任何病房、任何時間都要符合護病比標準」之完整政策時間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三) 立法院甫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惟精神科急性病房恐被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引發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反彈。依報導，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時，即以附註排除精神專科醫院、精神教學醫院及綜合醫院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本次修法若仍沿用該標準，恐使精神科急性病房繼續成為制度漏洞。精神科急性病房收治對象常有急性發病、妄想、衝動、自傷或傷人風險，護理人員承受之照護壓力與夜班風險不低於一般急性病房。若政府一方面宣稱強化精神健康安全網，另一方面卻將最需要穩定人力承接高風險個案的精神科急性病房排除在三班護病比之外，形同把病人安全、家屬壓力、第一線警消負擔與護理勞動權益一起推出制度門外。報導亦指出，全台精神教學及精神專科醫院急性床約 2,971 床，執登精神科護理人員約 5,840 人，並非無關緊要之邊

緣議題。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神科急性病房納入三班護病比之研議結果，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醫療法」有關三班護病比制度修正條文已於115年完成三讀通過，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制度法制化，顯示政府已將護理人力問題列為重要醫療政策。然而，目前全國護理人力仍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亦坦言全台仍存在 3,000 至 5,000 名護理人力缺口，部分醫院甚至已出現關床情形，顯示第一線護理量能仍相當吃緊。此外，近年護理人員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夜班負荷沉重及行政文書繁雜等問題，導致離職率偏高及護理人力流失情形持續存在。若未同步檢討現行護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臨床支持系統，僅要求醫院達成護病比標準，恐使第一線護理人員壓力進一步加劇，甚至影響三班護病比制度後續推動成效。鑒於三班護病比制度攸關病人安全、護理勞動環境及醫療體系穩定，衛生福利部允宜於制度正式實施前，全面強化護理人力培訓、改善護理工作環境及檢討現行護理制度，以降低第一線護理負擔並提升制度可行性。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立法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入法，以期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及保障我國病患之安全。而該次修法未另訂定實施日期，則按同法第 1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其應自修正案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然主管機關卻規劃延後至 117 年 5 月 1 日始全面實施，與立法即應落實之原則顯有落差。期間長達 2 年之過渡期，卻未具體說明各階段推動目標，例如各醫院護病比改善進度、人力補充數量或制度試辦成果，亦未交代為何在預算自 114 年即已投入情形下，仍須延宕至 117 年方能實施。此種「立法已完成、制度未落地」之情形，顯示政策推動缺乏明確時程控管與執行節點，亦使相關預算投入之實際效益難以檢驗，凸顯制度落實與資源配置之間存在明顯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立法院雖已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入法，然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明確分階段施行時程及配套規劃，包括各層級醫院、各班別及各科別之達標期限、人力補充方式及過渡期間措施均未具體說明，致制度雖已入法，實際落實進度仍屬不明，難以回應護理人力長期不足之迫切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分階段施行及相對應護理人力補足專案報告」，明列各醫院層級、各班別、各科別之達標時程、人力缺口補足方案涵蓋護理人員薪資結構與獎勵款申報、流向及查核方式、未達標之違規處理機制，並提出關床及急診壅塞之預警機制與配套措施，以確保制度落實並回應臨床

實務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護理政策推動、護理人員培育、醫護人力及照護品質相關業務。惟三班護病比甫完成入法，攸關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病人安全及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衛生福利部允應儘速釐清正式施行時程、分階段推動方式、法規配套及人力補充計畫。查三班護病比雖已入法，惟衛生福利部曾表示擬自 117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續又有 116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之說法，政策時程及執行口徑尚有待明確。且各級醫療機構面對護理人力不足，實務上可能透過調整病床開放、手術排程、科別量能或住院安排等方式因應，若缺乏完整配套，恐影響病人就醫權益與醫療量能穩定。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醫界、護理團體就三班護病比入法後護理人力補充、醫院因應措施、病床量能影響及配套措施等進行溝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55】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五) 立法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惟衛生福利部原規劃設置 2 年緩衝期，延至 117 年 5 月 1 日始正式實施，引發護理界及醫院工會批評係「甩鍋卸責」；王育敏委員並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即開始討論護病比獎勵標準，若延至 117 年上路，形同總計拖延 4 年。更嚴重者，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於立法院答詢時竟稱「如果怕跳票，再投給賴總統，他就一定會落實」，將護理師血汗、病人安全與總統政見兌現，轉化為選舉動員話術，顯見衛生福利部對三班護病比入法後之施行期程、財源配置、人力補足、醫院關床預警及稽核機制均未提出可信規劃。嗣後賴清德總統

改宣布自 116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更證明原定 117 年 5 月 1 日並非不可提前，而係衛生福利部行政怠惰、期程反覆。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分階段施行及護理人力補足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218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9,218 萬 7 千元辦理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證執業最大化等計畫，並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8 萬 3 千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之重要措施。然護理人員流失問題核心在於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惟目前未見主管機關針對基層護理師及專科護理師之勞動權益教育、契約認知及爭議處理能力進行系統性強化。實務上護理勞動糾紛仍持續發生，相關申訴與爭議案例未見明顯下降，顯示政策未有效對準問題根源。再者，現行計畫仍編列媒宣經費，卻未具體說明宣導內容如何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在勞動環境未改善、權益保障不足之情況下，透過宣導或形象推廣難以解決人力流失問題，反而可能形成政策與現場落差。主管機關若未優先強化勞動權益教育、建立爭議預防與處理機制，即持續投入高額預算推動留任，難以產生實質效果，顯示整體人力政策仍有明顯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護理政策宣導並納入護理勞動權益議題，並能反映基層護理心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46 萬 8 千元。有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的 4.52%一路

暴增至 112 年度的 9.05%，人力缺口已達歷史實質海嘯。衛生福利部雖於 113 年 3 月正式公告實施「三班護病比」新制，並挹注專款發放夜班獎勵，惟 113 年三班護病比新制上路後，衛生福利部配套之「夜班津貼獎勵」爆發巨大爭議。政策僅對「夜班」進行專款補貼，導致佔護理人力大宗、工作同樣繁重的「白班」護理人員形同被剝奪與懲罰；且獎勵金依「醫院層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採取差別待遇，未從根本改善整體護理勞動條件，反而引發結構性不公，促使急診、手術室、白班護理人員爆發集體離職潮，完全違背新制欲「留任人才」之初衷。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鑒於我國急診壅塞問題日益加劇，為提升緊急照護量能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中醫醫療納入緊急照護體系，針對急診檢傷分類第四、第五級之輕症病患進行有效分流。中醫介入緊急照護可扮演「急診後段輕症醫療」之補位角色。針對檢傷第四、第五級常見症狀（如急性肌肉骨骼疼痛、偏頭痛、肌筋膜緊繃、暈眩、腸胃不適等），中醫針灸、推拿與穴位處置具備安全性高、見效快之特性。國內外多家醫學中心推動「急診整合醫療（ED Integrative Care）」模式，已證實中醫輔助能有效緩解輕症、提升滿意度，並可降低患者對止痛藥之依賴。要求衛生福利部明確定位中醫於輕症分流之角色，在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前提下，研擬中醫納入緊急照護體系之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以紓解急診壅塞、降低急診醫護負荷，強化我國醫

療體系之運作韌性。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此案提出計畫報告。爰針對事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鑒於中醫藥材多年仰賴國際市場，為推動產業在地化與科學化之核心基石，亦為農業部引導農民契作種植時之關鍵關鍵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發揮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核心專長，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與農業部，共同針對「國產中醫藥材之種植、品種改良等實證與臨床應用價值評估」進行跨部會產業發展規劃，透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國產藥材之質量標準與科學數據，為我國中醫藥材在地生產提供實證支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3.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為解決中藥產業人才斷層，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依「藥事法」釋示，建立具中藥或藥學背景者投入中藥販賣業之培育模式。然中藥之複雜性涵蓋藥材、飲片、濃縮製劑及傳統製劑，其炮製方式與臨床療效密切相連，無法比照西藥之「三同原則」進行替代。現行多數社區藥局在人力、設備及炮製能力上，難以全面對應中醫處方。若將中藥調劑責任貿然移轉至一般藥師體系，恐導致診斷與用藥脫節，使醫師難以掌握療效與安全性。鑒於中、西藥之專業訓練、臨床思維與製程邏輯差異甚鉅，強行混同恐增加民眾用藥風險。中醫藥司作為中醫藥政策主管機關，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與中醫藥長期發展，應持續落實中、西藥雙軌制度。比照具中西醫雙證照者須擇一執業之規範，於教育端分設中

西藥專業訓練，明確區分中藥局與西藥局之執業場域，並加速推動中藥師與西藥師獨立之專技認證制度，以確保我國中醫藥專業得以延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九) 我國過去幾十年以來，對於食品類中藥材已有穩健發展，惟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3 月 14 日預告訂定訂定的「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內容突然要以「行政的手段」，硬要將具中藥材效用的食品原則劃入藥品，例外視為食品；沒有考慮一但列為藥品，就必須適用「藥事法」對於藥品的規範，包括：稽查、檢驗、查驗、登錄等等…以人蔘一片 1 至 2 克為例，基準訂每人日食用量是 1.5 公克，食用超過限量的五成 0.75 克就是藥品！所以，以後含半片係食品，含一片人蔘要當做藥品來管理，需符合藥事法的規定，由醫師來下處方才可以含！一但這個基準通過，對於食品與藥品的認定，直接由行政機關決定，對於食品產業發展及民眾權益，將產生重大影響，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06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辦理「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並取得社會共識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十)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預算編列 945 萬 6 千元。我國社會福利服務長期仰賴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福利基本法」應針對社福服務之專業特性訂定專屬指引與配套規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保障社政人員勞動權益。經查，監察院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皆指出，衛生福利部部長年怠於制定符合社福特性之採購、預算編列指引及標準作業程序，導致各級政府嚴重混淆「補助」與「委託」之法律分際，

發生法定業務委辦時未足額編列預算、將法定成本轉嫁民間自籌等情事。衛生福利部也遲未依法建置對等之溝通協商機制，加上會計查核標準背離採購法理，衍生重大爭議與互信危機，顯有重大違失。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導正社福採購違失，並落實「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定之溝通協商機制，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含：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溝通協商指引」、修訂相關「契約範本」與「社福補助要點」之具體執行進度及頒布時程；並針對「總包價法」標案之查核標準與實務運作之矛盾，提出符合社福非營利特性之會計核銷與查核解決辦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十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4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力政策之主管機關，應負責對外說明制度設計與政策內容，確保資訊正確傳遞並維持社會信任。然在三班護病比入法後，外界對制度設計及版本差異出現明顯爭議，多位政治人物發表與護理團體立場不一致之說法，甚至出現互相指控與錯誤解讀之情形。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政策已完成或持續推動為主軸回應，卻未針對外界爭議進行具體釐清與即時說明，導致護理團體實際訴求與社會認知之間產生落差。主管機關未能在第一時間統整並對外發布明確說明，使制度內容被片面詮釋，已影響政策正當性與第一線護理人員對改革之信任。再者，護理人力政策長期涉及勞動條件與醫療品質平衡，本即高度敏感，相關資訊若未及時澄清，易被操作為政治攻防工具，進一步扭曲制度討論方向。在此次爭議中，衛生福利部未主動說明護理團體實際參與情形、各版本差異及制度設計重點，亦未針對錯誤訊息提出具體反駁或補充資料，使護理人員意見在公共討論中被弱化。此種消極因應方式，已使政策溝通責任出現缺口，亦無助於建立社會對護理人力改革之共識，反映主管機關在重大政策推動過程中，對外溝通與事實澄清機制仍有明顯不

足，應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輿情蒐報成果之回應機制及實際澄清作為，得標廠商專業能力評估及履約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衛生福利部於預算中編列兩岸及港澳醫藥衛生交流相關經費，包含赴中國參與會議及合作交流等項目。然近年台灣已連續10年未受邀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中國更公開表態以「一個中國原則」阻擋台灣參與國際衛生組織，顯示其在國際場域持續壓縮台灣醫衛空間。在此情勢下，我方對中國進行醫衛交流之實質效果顯有疑問，是否能取得對等專業合作，或僅流於形式互動，未見具體成果。在中國持續以政治因素排除台灣參與國際醫衛體系之同時，國內仍編列預算赴中交流，恐形成政策方向矛盾。醫衛交流本應建立在專業對等與互信基礎上，然現實情況下，中方對台採取單方面限制，交流空間受制於政治立場，亦須審慎評估相關交流是否存在統戰或資訊滲透風險。在未具體說明交流成果、合作內容及風險控管機制前，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917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高達 8,91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等事項。惟查本項委辦費金額接近9,000萬元，預算書卻僅以「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等」寥

寥數語概括說明，未具體載明委辦對象、合作國家、執行項目、資源整合平台功能、產業鏈推動方式、交流成果、服務人次、廠商或醫療機構參與情形及預期效益，立法院實難判斷本項大額委辦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近年政府持續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相關預算，惟相關計畫是否實際促成醫衛合作、人才培訓、產業鏈連結、市場拓展或具體外交效益，應有明確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委辦費之計畫內容、經費支用、受委託單位、合作對象、執行成果及後續追蹤機制提出具體說明，避免以新南向名義概括編列大額委辦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五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新增編列 8,000 萬元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包含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建置及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涵蓋資訊服務、委辦研究及設備採購等項目。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跨域創新與應用發展作為政策推動理由，惟無人機產業發展本屬科技、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之職掌，衛生福利部僅應就偏鄉醫療或緊急運補提出需求面規劃。現行計畫卻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平台建置與設備採購，未見明確說明其與既有醫療運補體系（如救護運輸、藥品配送、偏鄉醫療資源調度）之整合方式，亦未釐清與其他部會既有無人機計畫之分工，顯示政策定位與機關角色仍不清楚。再者，該計畫中高達 6,000 萬元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另有 1,500 萬元委辦費進行場域實作，卻未提出具體應用場景成果，例如預計服務之偏鄉據點數量、可替代之運補次數、或實際可縮短之醫療

運輸時間。無人機醫療運補屬高度專業且需長期驗證之技術，其可行性受限於法規、天候、載重與安全條件，現階段仍以試驗性質為主。在未完成需求盤點與成本效益評估前，即投入大額設備與平台建置經費，恐導致資源分散於試驗性計畫，而非優先補強既有醫療人力與運輸體系，顯示預算配置與實際醫療需求之間存在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歲出預算中，編列「無人機相關業務及設備購置」預算計新臺幣8,000萬元，且全案預算金額龐大，卻未附具體應用場域規劃、技術規格效益評估，亦未說明使用機制與流程，形同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空白授權。若應用於偏鄉地區之醫療藥品運送，台灣山區地形險阻陡峭，海象多變，迄今無人機未有能妥善應對極端天氣或突發之紊流相關技術開發；且若應用於長距離使用，須確保飛行之操控及信號範圍是否受地形阻隔，也應考量業務進行時是否能避免禁航區域，相關具體計畫未能得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雲林地區之評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8,000萬元，係配合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辦理。包含 1.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臺。2.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其中資本門共6,000萬元。經查經濟部統籌之「無人載具

(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共有 6 個核心部會參與，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幾乎都編列相關採購，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4 億 6,485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8,000 萬元等。惟均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採購數量與採購機型等資料，亦未說明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9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7】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5.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8】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五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1 億 3,470 萬元。109 至 113 年間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

法」情形，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規最多，總計有21件；另114至115年2月間共有5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含1間附設長照機構）、1間療養院、1間委託辦理安養院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有 1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前揭事業單位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所屬醫院之勞動條件重視程度不足（勞動法令違反）。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五十六)有鑑於樂生療養院院民過去曾因漢生病政策承受長期強制隔離與人權侵害，國家既已將其定位為「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自應以健康權、文化權及院民尊嚴為核心進行修繕與營運。惟查，園區近年修繕工程曾因長期延宕、道路破損及無障礙設計不足，造成高齡且多有肢體障礙之院民行動受限，甚至影響就醫、換藥、日常照護與心理健康；另舊院區與新大樓間醫療照護資源配置不均，院民須往返奔波，亦顯示在地安養支持仍有不足。又查，「蓬萊舍」自2005年起，長年由樂生院民與青年、民間團體共同維護，作為樂生保留自救會、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及青年樂生聯盟等團體召開會議、舉辦工作坊和講座、接待國內外訪客及推動樂生保存運動之重要場所，具有見證樂生保存運動、院民主體實踐與台灣醫療人權發展歷程之特殊意義。行政院2017年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其後續修正，亦將蓬萊舍規劃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惟近年蓬萊舍遭清空後，院民及民間團體對其使用權、修繕方向與未來營運參與機制仍有重大疑慮。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4項關於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得與擁有相關歷史、事件、人物文物之公、私法人平等合作，辦理保存、教育、展覽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之規定，蓬萊舍後續規劃不應僅由行政機關單方決定，而應納入院民、保存運動參與者及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等民間團體之實質參與。爰應朝向由院民主體參與、民間團體國際愛地芽協會共同協作之「活的紀念館」方向辦理，避免以修繕或其他事由之名，再度

排除院民生活經驗、保存運動記憶及保存運動團體之合理使用。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健康權與參與文化生活權，並回應樂生院民對於尊嚴安養、歷史場景保存及文化記憶傳承之訴求，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編列預算 41 億 3,470 萬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樂生園區修繕進度、無障礙環境改善、院民醫療照護支持、歷史場景保存、蓬萊舍後續使用與營運規劃，以及院民與民間團體之實質參與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明確說明後續園區營運不得偏離醫療人權紀念、歷史保存、院民主體參與及在地安養目標之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20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十七) 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 3 月起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針對白班、小夜及大夜班護病比達標醫院，依住院護理費提供3%至 7%加成獎勵，作為鼓勵醫院補足護理人力及改善護病環境之政策工具。然依衛福部去年提供之統計資料，全國 372 家醫院中，就有 53 家醫院未達護病比標準，甚至包含 9 家部立醫院。部分未達標醫院位於都會區，依當時資料所示，包括部立臺北醫院、部立臺南醫院及雙和醫院等，顯示即使中央所屬醫院，護理人力問題仍未有效改善，亦反映目前護病比政策推動成效仍有明顯落差。如今，「醫療法」修正案通過，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入法，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多作為當地醫療重要核心，更應該遵守三班護病比之規定，加強承擔民眾就醫量能，因此衛生福利部應就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之改善，具體提出方案，並以不關床為目標。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編列 40 億 8,0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長照服務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明定長照人員在 6 年效期內需累積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才能於屆滿前申請更新認證。又依其辦法第11條明訂，繼續教育課程，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之。2.惟 114 年林委員月琴辦公室接獲陳情，有開課協辦單位於今年開設長照level3積分課程，課程結束後卻遲遲未上傳上課積分至認證單位、甚至未上傳「開課認證」相關文件，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合格開課單位」的認定，使超過 80 位學員，權益受損將近兩個月（依規定為 15 天）。依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只能要求該協辦單位的「積分認證單位」對該單位進行監督管理，如果該單位堅持不上傳上課積分或上傳證明文件，可能會使超過80位學員權益無法回復，而衛生福利部除了能「不認證該單位」以外，無法可管。3.爰此，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衛生福利部應以「學員權益保障」為核心，針對委託積分認證單位之下開辦課程單位，進行監督與管理，明確要求開辦課程單位，要依流程辦法上傳相關資料，不能讓學員權益受到損害。對此，請針對「如何確保已完成積分課程學員權益受到保障」，提出報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十九)1.醫學系公費生長期招收不足：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辦理第 2 期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醫學系公費生均未能足額招生。例如112、113學年度預計培育97 人，但實際註冊人數僅 89 人、96 人，顯示在留才與招募誘因上，仍有欠缺。2.原鄉與偏鄉醫師人力仍未達 WHO 標準：公費醫師制度目的是解決偏鄉醫療資源匱乏問題。然截至 114 年 7 月，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較多之花蓮、臺東、關山、成功等次醫療區，「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皆僅在 6 至 8 人之間，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之每萬人口 10 位醫師基本醫療需求標準。3.後續計畫規劃不明：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3 期）」迄今仍研議中。既有「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能否續招亦無從知悉，不僅讓配合辦理大學（如國

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喪失招生依據，更將導致未來幾年原鄉基層醫師人力面臨斷層危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確保公費醫師穩定補足原鄉人力缺口對策」書面報告。【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十)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費生培育」下新增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經費1億7,952萬2千元，以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經查本項計畫係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4 學年度下學期 581 名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573 名公費生招募、分發管理等所需經費。觀察衛生福利部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培育166人(醫學系公費生97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69人)，惟檢視實際招收情形，113學年度165人(醫學系公費生96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69人)，雖較112學年度158人(醫學系公費生89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69人)增加，然醫學系公費生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有待檢討。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皆因第 2 期計畫實施而獲准招收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惟招生期間已於 114 學年度屆期，自 115 學年度起該 3 校恐喪失招生依據。鑑於 115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尚未公布，爰適用範圍無從知悉，考量前期計畫存有培育人數未如預期及部分次醫療區西醫人數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等問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0 萬元。原鄉的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專科醫師（如小兒科、婦產科、急診科）缺乏的問題依然普遍。常有病患因交通偏遠

延誤就醫，顯示人力培育的「質」與「量」未能精準對接在地需求，過去公費生科別分配往往未能彈性配合原鄉部落的實際疾病譜（如慢性病控制、長照與復健需求）。其次，許多公費生在服務年限期滿後，往往選擇返回都會區大型醫院，導致原鄉醫療院所面臨「人員流動率高、永遠在訓練新手」的惡性循環，無法建立長久且穩定的在地信任感。再者，「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 112 年 6 月通過，該法明文要求主管機關必須針對原住民族健康需求進行系統性的體制調整。惟衛生福利部並未充分利用該法授權，重新全面盤點、革新醫事人員的養成及培育機制，預算編列仍沿襲舊章。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原鄉公費生培育及科別，以符合在地需求。【8】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精準醫學各國政府和生醫界都積極投入，所帶動的商機與產值也越來越高。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等精準健康領域每年營收約 632 億元，將成為新的護國神山。2025 年全球再生醫學（Regenerative Medicine）市場規模約達 354 億 7,000 萬至 481 億 7,000 萬美元。受惠於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的商業化，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十年內將高速成長，至 2030 年代初產值將突破 900 億至超過 3,6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5%至 25%不等，但產業蓬勃發展，卻缺乏足夠的人才，高達 83.8%的業者表示就業市場供給不足，人才不易尋得。面對求才若渴的市場實況，並呼應國家政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整合相關學校學系教學資源，與業界擴大合作，提供完整醫學教育，培育並填補產業人才缺口的醫事專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及「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智慧轉型計畫」，推動智慧地圖、

風險預警模型、語音轉文字、家系圖及XR模擬實境等功能，並持續投入相關智慧設備及系統建置經費。惟近年第一線社工長期面臨案件量暴增、文書行政負擔沉重及高風險訪視壓力等問題，尤其剴剴案後，更凸顯社工紀錄品質、訪視負荷及第一線人力壓力等結構性困境。社工業務高度專業化，如何透過AI及智慧科技真正協助第一線減輕文書負擔、提升服務品質，已成重要政策課題。然而，目前第一線社工反映，衛生福利部推動之「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部分功能設計偏向行政管理及管考需求，未能真正符合第一線社工實際工作情境，甚至增加操作與行政負擔，與原先減輕社工工作壓力之政策目的有所落差。鑑於AI科技已逐步導入各專業領域，社工智慧系統建置應回歸第一線實際需求，避免流於行政管理導向，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智慧平台功能設計、AI 應用方向及第一線使用成效，以真正減輕社工負擔並提升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社工使用生成式AI指引，加速開發並精進平台功能。【1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下編列「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2,101 萬 6 千元，係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台所需經費。經查衛生福利部建置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205 家急救責任醫院雖皆介接衛生福利部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串聯救護智能平臺，惟相較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其功能完整性與便捷性均有不足，致急救責任醫院仍多使用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另鑑於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攸關醫療網韌性，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使用意願不高等原因，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並統整其他相關計畫，俾擴大綜效及強化醫療韌性。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資安聯防機制有待強化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妥處，俾提升醫療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 4 億 5,182 萬元，包括「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900 萬元、「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1,699 萬 5 千元、「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3 億 6,200 萬元、「推動智慧醫材全方位輔導培育暨產業鏈結加值計畫」382 萬 5 千元及「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6,000 萬元，共編列預算 4 億 5,18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加 4,032 萬元，未詳細說明增加帶來的效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執行，並於 115 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以下比較兩年度名稱相同之分支計畫金額差距（金額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114 年金額	115 年金額	金額差距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411,500	451,820	+40,320

【12】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合計畫」編列 1,699 萬 5 千元，辦理醫院資安聯防機制。有鑑於近年來各國醫院面臨勒索軟體此種最嚴重的資安威脅，更可能因營運中斷造成病人安全隱患。108 年 9 月我國至少 22 家醫院遭勒索病毒攻擊，114 年截至 3 月仍有 2 家醫院遭勒索攻擊，因此資安防護成為當前重要工作。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緊急救援與醫院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一，由衛生福利部擔任協調機關，辦理緊急救援與醫院之醫療資源儲備演練與跨域協作，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衛生福利部未依該綱要規定成立跨部會協調小組，亦未綜整擬具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恐不利跨域協調合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0 億 9,877 萬 2 千元。自「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後，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但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目前該中心編制多為研究助理與行政支持（如群健所、分基所合聘或挪用），缺乏獨立且永續的公務預算支持。每年若僅靠衛生福利部年度計畫補助，容易陷入「有牌子、缺資源」的窘境。且「原住民族健康法」核心精神在於「原住民族主體性」。目前研究中心雖強調與社群合作，但在實質的研究決策、議題設定上，原住民學者與部落代表的溝通反映及實質參與機制仍不夠透明。另外，「原住民族健康法」賦予其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的重任，但涉及跨部會（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內政部戶政等）資料串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原住民族知情同意及研究論理等衝突，目前實質進展與法制配套仍未明朗。再者，各界批評過去原民研究多為「描述性統計」（如：重複證實原民平均餘命較低、特定疾病率高），但缺乏針對結構性因果（如醫療近便性、文化安全）的政策解方或對特定的「原住民特定疾病研究」領域的完整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肩負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政策發展及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等重要任務。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相關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並長期發展，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提供所需之人力、組織及經費支持，強化其執行量能。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成立初期，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健康監測、政策規劃及研究發展之重要基礎。鑑於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具高度敏感性，且涉及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治理等議題，協助原住

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包括協助辦理戶政資料申請及資料串接作業，並優先整合衛生福利部所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癌症登記資料、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死因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健康資料，逐步完成資料整備及連結作業，提供原住民族人口、健及相關統計指標查詢服務，作為政府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重要基礎。為擴充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內容，請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授權規定，協調相關部會研議資料共享及交換機制，逐步建立跨部會資料交換流程、以提升資料庫之完整性與政策應用價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得就資料蒐集、利用、管理及研究發展方向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制度設計兼顧專業性、文化適切性及原住民族集體權益。俟各部會資料交換機制逐步成熟後，應進一步規劃與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偏鄉醫院、地方部落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單位之合作機制，作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政策之參考，以縮減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間之健康差距及平均餘命落差。【1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十八)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法籌建「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然原鄉面臨最大健康威脅為「三高」及「癌症」，若該資料庫未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五癌篩檢、慢病數據）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醫紀錄）進行實質介接，恐淪為缺乏政策指引價值之「資訊孤島」。立法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已要求改善原民健康統計滯後問題，衛生福利部當時坦言跨機關索資耗時。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仍未見打破數據壁壘之具體勾稽時程，亦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之資料治理與隱私規範。為確保科研預算發揮效益，成為精準打擊原鄉疾病之利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三高、癌症資料勾稽介接暨資料治理書面報告」。【1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六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預算 4 億 3,411 萬 3 千元。包括「全方位新藥研發加速器計畫」6,800 萬元、「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8,403 萬 8 千元、「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2,200 萬元、「推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檢體數據加值與運用及雲端服務」5,388 萬 7 千元、「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1 億 1,018 萬 8 千元、「以智慧防疫基盤建構韌性健康台灣」8,100 萬元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1,500 萬元，係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癌症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資料、主題式資料庫及公私合作聯盟，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本計畫目的在協助生技廠商加速新藥研發，提供輔導、測試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扶植我國生技廠商，加速新藥研發與產業發展，公私協力共創生醫創新轉譯效益與全民健康福祉。【17】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總經費 39 億 8,209 萬 5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19 億 8,209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3 億 8,209 萬 5 千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 億元。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第 6 年），6 年來已編列 13 億 8,200 萬元，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確實依據最新修正計畫之興建規劃，如期完成建置，以為國人健康把關，扶植我國疫苗生技產業。【18】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編列 3 億 5,945 萬元，

係配合政府政策，響應聯合國 One Health 聯合行動計畫，推動整合性策略以有效因應跨領域之防疫挑戰，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計列 3 億 5,945 萬元（含資本門 6,0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新增）：係全新計畫，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衛生福利部司署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有效整合，落實此計畫跨領域之防疫挑戰，保障國人健康安全。【19】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32 萬 5 千元。國民年金制度作為政府提供未納入其他社會保險國民之基礎保障機制，持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給付與行政運作。然實務案例顯示，制度設計存在重大斷層，被保險人長期繳納保費，卻因於65歲臨界點身故，導致喪葬給付、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皆無法請領，形成「三項給付全數落空」之情形。此係因國保保障期間僅至65歲前，而老年年金須 65 歲後申請，制度未設過渡機制，導致保障空窗。顯示現行預算雖持續投入，卻未有效對應制度設計缺陷，無法確保基本風險保障。再者，在強制納保制度下，民眾於無工作期間仍須負擔保費，然遺屬年金設有收入、年齡及扶養關係等多重門檻，使實際可請領者比例受限，進一步放大「有繳無領」之不公平現象。在未建立最低保障底線（如基本喪葬給付或保費回收機制）前，即持續編列預算支應制度運作，顯示資源配置未能回應制度正當性問題。爰敦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國民年金相關制度設計，提出修法方案，建立給付銜接機制與基本保障底線，以回復制度公平性與民眾信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民年金給付檢討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七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

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2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規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分別赴美國及歐洲各 1 處進行實地查核，目的均為確認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及配合外部稽核機制。惟本案兩項訪察之目的、內容及性質幾乎一致，卻分別編列出國計畫，未說明是否具備必要之差異性或不可替代性，顯示計畫規劃仍有重複性。再者，該訪察已與勞動部共同辦理，理應可透過跨部會分工或合併派員方式降低成本，例如由單一代表進行查核並共享結果，或擇一重要據點進行實地訪察即可達成監督目的。在未說明兩地訪察具備不同風險特性或查核重點前，即分別編列預算執行，恐有資源配置效率不彰之疑慮，亦顯示國外出訪計畫在整體統籌與必要性評估上仍有檢討空間。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訪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之必要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七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資料標準化訂定與導入、相關資料庫建置整合及發展大型語言模型與加值應用等，計列 300 萬元（含資本門 200 萬元）（資訊服務費 1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115 年度的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最顯著的變動在於新增了數位基礎建設預算，要求衛生福利部明確說明資訊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預算內容細目，俾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23】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五)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於「社會救助業務」編列 2 億 9,504 萬 1 千元。但因：1.貧窮黑數龐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福祉衡量指標，我國依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以下之「相對貧窮率」高達 7.05 至 7.53%。實際被納入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人口比率卻僅約 2.41 至 2.66%。兩者落差高達 4.7%，顯示救助體系存在龐大「貧窮黑數」。2.「虛擬所得」法規門檻過於嚴苛：現行「社會救助法」已經多年未修，針對年滿 16 歲未

滿65歲民眾，除特殊理由外一律視為「有工作能力」，即便實際失業，於核算家戶平均所得時，仍會被強制以基本工資設算「虛擬所得」。許多實質貧窮民眾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取得救助資格。3.原鄉弱勢深受不合理門檻所苦：部落就業機會相對缺乏，族人從事非典型就業或面臨失業困境。再不重行檢討不合時宜「虛擬所得」與家戶財產認定標準，將導致許多人求助無門。爰此針對「社會救助業務」，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社會救助法》虛擬所得與家戶財產核算機制，消弭全國貧窮黑數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2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七十六)有鑑於兩公約第 4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明確指出，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之繁複審核規定，已實質阻礙亟需救助之弱勢群體獲得制度保障，並強調未來修法方向應解決「人籍合一」、「家戶合計」及「虛擬收入」等問題，且再次明確建議我國應於 1 年內公布無家者專法。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目前所擬之草案版本，不僅仍未將前述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核心意見與民間團體之修法訴求審慎納入，且至今仍未將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導致整體貧窮線下弱勢人口與無家者之權益保障體系改革嚴重延宕。為合理涵蓋我國實際貧窮人口之保障範疇，並系統性解決無家者之生存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前述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七)近年社會安全網案件量持續增加，第一線社工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龐大行政文書負擔。尤其兒少、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大量增加後，第一線社工除需進行訪視與處遇外，亦須負擔大量紀錄、通報及行政作業，導致人力流動率偏高及專業耗竭問題日益嚴重。此外，剴剴案後，社工紀錄品質及行政責任問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亦凸顯第一線社工長期承受案件量爆炸及文書壓力等結構性問題。實務上亦有社工反映，現行智慧系統與行政流程偏向管理及責任追蹤，未能真正減輕第一

線工作負擔。鑑於社工為社會安全網核心人力，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第一線社工工作負荷、行政文書量及智慧化輔助措施，並強化社工勞動支持與專業環境改善，以維持社安網穩定運作。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預算 1,907 萬 5 千元。1.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立法意旨，希望能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及促進社會公益和保障捐款人權益。經查，近期多起公益網紅、直播募款事件被揭露可能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獨吞善款、或盈利等行為，造成善款流向不明、受助者權益受損，已對公益信任、募款制度公信力造成重大衝擊。2.現行制度對網路直播與社群募款之監管不足，缺乏審核、透明、追蹤、公開制度等，使個人或團體可能濫用「公益」名義募款，甚至有營利的行為。3.爰此，為維持公益募款制度之公信力與防止濫用，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新型態網路募款行為與相關部會建立相關機制、配套措施；另加強宣導，透過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以確保募款透明、合法、安全，並加強一般民眾法規與風險意識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七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業務。惟查過去立法院朝野委員提出兒少發展帳戶及「台灣未來帳戶」等相關草案時，衛生福利部曾公開表示，中央政府 116 年總預算就需要舉債近 3,000 億元，相關的財源安排和後續的財政影響，都不能不謹慎衡酌。尤其，在野黨這項方案，沒有針對不同家庭的經濟狀況做差異化設計，政府資源有限，應該優先照顧更需要支持的孩子，落實社會投資「優先照顧弱勢」的精神。然總統

於115年5月20日談話中提出加碼兒少帳戶或相關成長支持措施，規劃方向涉及每名兒少每年5,000元，並延伸至18歲，政策規模及長期財政負擔顯然更為龐大。若衛生福利部過去認為在野黨版本應審慎評估財政衝擊及資源配置公平性，則面對行政部門自行提出之更長期、更大規模方案，更應本於社會救助及社會投資專業，清楚說明政策目標、受益對象、差異化設計、財源規劃及與現行兒少發展帳戶之銜接關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救助、弱勢兒少家庭支持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業務。惟查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執行上仍有開戶程序繁瑣、家戶參與誘因不足、地方開戶率落差等問題，部分縣市如高雄市開戶率偏低，顯示政策設計與實際需求仍有落差。陳委員菁徽亦曾指出，兒少發展帳戶本應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資源，惟若制度門檻過高、政府配對誘因不足，恐難真正減輕弱勢家庭養育及照顧子女之壓力。目前各界已提出修法及制度調整建議，包括改採較普惠之制度設計、提高政府配對比率、簡化開戶程序及強化地方執行誘因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亦曾表示將研議相關改革方向，惟實際進度仍顯緩慢，尚未提出具體修法時程及完整改善方案。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兒少發展帳戶之制度缺失，並提出可落實之改革作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873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 291 萬元、設備及投資 582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惟預算書僅概括載明辦理系統資料整

合，未具體說明整合之系統範圍、資料項目、使用對象、權限控管、資安及個資保護措施，亦未說明與既有社政資訊系統、社福線上申辦及相關資料平台之分工關係，難以判斷本項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社會救助及社工服務涉及弱勢家戶、兒少、家庭暴力、保護性服務及其他高度敏感個資，系統整合固有助提升行政效率，惟亦應同步建立明確之資料治理、權限管理、資安稽核及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數位基礎建設之建置內容、與既有系統介接方式、地方政府使用需求、資安個資控管及預期效益提出具體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4,420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第一線社工人力面臨嚴重超負荷與缺口問題，且六都社工缺額普遍偏高，以新北市缺口達 206 人最為嚴重，其次為桃園市 157 人及高雄市 141 人。第一線社工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平均每人需服務 50 至 60 個案，行政負荷過重形成留任不易之惡性循環。然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0 至 114 年人力進用統計資料，全國進用率逐年下降，由 110 年度之 89.7%降至 114 年度之 82.8% 。其中新北市 114 年度需求人數為 1,128 人，進用人數僅 782 人，進用率僅 69.3%為六都最低 ；此外，114 年度整體社工人力之流動率仍達 22.9%，退出率為 15.6% 。現行社安網計畫雖增加人力額度，但實務上進用狀況不佳且人才流失嚴重，基層社工仍面臨高工時與高風險之困境。「故為穩定第一線社工人力，確保社會安全網落實，督促衛生福利部應正視人力進用率下滑問題，儘速研議提升薪資待遇與留任誘因，並提出具體之人力增補與執業安全精進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八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53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制度、社工專業教育、社工人力培訓、社工服務品質提升及社會工作權益保障等業務。惟近期社工遭重判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亦使第一線社工對執業風險、法律責任及專業判斷界線產生疑慮，恐影響社工投入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脆弱家庭及高風險個案等第一線服務意願。社工工作本即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實務現場往往須在資訊不足、時間急迫及資源有限情況下作成專業判斷。若主管機關未能明確釐清社工法定職掌、執業責任範圍、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界線，將使社工承擔過度風險，亦不利於社會安全網之穩定運作。衛生福利部作為社工制度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出社工執業保障、法律協助、風險分擔及責任釐清之具體作法，並就社工法定職掌範圍提出明確法律意見，以安定第一線社工士氣，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薪資檢討、執業安全維護及 AI 處遇協作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538 萬 7 千元。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定位，前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就具社會工作師資格並完成執業登記之人員進行職稱正名，將原「社會工作人員」改為「社會工作師」，以提升專業尊嚴與制度一致性。惟相關政策仍停留於函文宣示及原則性說明，尚未見中央就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全面盤點與具體督導，亦未提出統一作業規範或稽核機制，顯示政策推動仍屬初步階段，未能確保全國一致落實。實務端反映，部分地方政府及其委外單位至今仍未依規定辦理正名作業，甚至出現已具社工師資格者，其工作證件仍標示為「社工員」之情形，顯示政策在第一線執行層面存在明顯落差。尤其在委外體系中，由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件未依專業資格標示，除影響個人專業認同外，亦可能削弱整體社會對社工專業之信任。相比我國護理專業歷經長期正名歷程，逐步由「護士」轉為「護理師」，並透過制度調整與社會倡議，強化專業形象與社會認同，現行

亦已普遍以「師」字輩專業職稱作為標準，反映對專業訓練與國家考試制度之尊重。社工專業同樣需通過國家考試並具備專業訓練，其正名政策若未能落實，將難以達成提升專業地位之政策目的。綜上，社工專業正名不僅涉及職稱調整，更關係專業體系之建構與社會對專業角色之認知，其重要性與醫事人員專業名稱制度化發展相當。然目前政策推動缺乏具體落實機制，亦未針對委外單位提出明確規範與改善時程，顯有精進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縣市正名辦理情形、委外單位執行現況、後續稽核與督導機制及改善期程，並提出確保全國一致落實之具體措施。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八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編列預算 960 萬 5 千元。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團體保險），各地方政府與受補助之民間單位多依共同採購契約辦理志工團體保險，承保對象需具備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手冊）或完成法定教育訓練並列入名冊。但現行法規未明確規範對未持有服務手冊或跨縣市支援之志工之保障方式，導致保險適用範圍過於僵化，與志願服務多元化實務發展脫節。現行制度下，未具服務手冊或未列名冊之志工，無法納入團保，需改以個別投保旅平險，造成公益團體行政作業繁瑣與保費負擔增加，多數團體反映，現行團保制度對「短期志工」、「跨縣市支援志工」或「臨時性服務志工」保障不足，形成制度性排除。全國性公益團體出現如：總會設立於臺北市，外縣市分會單位位於高雄市、宜蘭縣，雖可提供志工團保補助，但申請時仍限具名冊登錄志工，並加保於臺北市總會單位，假設發生意外事故，是否符合理賠規範？或外縣市支援志工多須由團體自付旅平險，形成行政與財務負擔。為保障所有參與公共服務之志工均能獲合理保障，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檢討現行「志願服務法」及相關保險採購規範，評估開放未持服務手冊之志工於特定條件下可納入團保，或研

訂統一補充辦法，明定臨時及跨縣市志工之保障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林淑芬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益勸募管理」相關經費，惟近年公益勸募及網路募款爭議頻傳，現行制度對大型公益團體、網路直播募款及公益網紅等新型態募款行為之監督管理機制，顯有不足。其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於剴剴案後，引發社會高度質疑。外界除關注兒少保護與社工訪視問題外，亦進一步檢視其長年龐大勸募資源運用、社工配置及內部管理機制，質疑大型公益團體長期接受社會捐款，卻未能有效反映於第一線服務量能及風險管理。此外，近年亦頻繁出現「公益網紅」透過直播、短影音及社群平台，以個人名義進行募款之亂象。部分案件甚至涉及募款流向不明、善款分配爭議及疑似違法募款情形。另查，目前網路募款及直播募款模式快速發展，部分募款行為已逐漸脫離傳統公益團體架構，現行公益勸募管理制度對於社群媒體、直播平台、個人帳戶募款及跨平台金流管理等新型態模式，仍缺乏明確監督及查核機制，恐影響社會公益信任及民眾捐款權益。學術研究亦指出，社群媒體已成為詐騙型捐款及不實公益募資的重要溫床。鑑於公益勸募攸關社會公益信任及民眾捐款權益，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公益勸募制度、網路募款監管機制及公益團體查核制度，並研議建立直播募款、公益網紅及社群平台募款之管理規範，以避免公益資源遭濫用或流向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精進作為。【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八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編列預算 158 萬 8 千元。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非營利組織（NPO）之公益勸募活動均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然而，現行法制架構對中央與地方

主管機關之公益勸募活動權責劃分並不明確，導致程序繁瑣、時有重疊不清等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實務執行上亦缺乏統一的行政準則，致使不同主管機關間審查標準不一。許多公益團體反映，衛生福利部在更換承辦窗口時，審查或處理標準經常發生差異，導致案件流程混亂、標準不一致，此問題並非個案，而是政府對 NPO 治理體系「碎片化」的結果。團體必須頻繁適應不同作業標準，造成行政成本增加與程序延誤，目前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雖提供「操作手冊」，但僅限於系統使用層面，尚未涵蓋審查實務、常見爭議與標準解釋，致使各單位承辦人因缺乏統一指引，易出現不同見解，導致申請勸募之團體無所適從。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研訂並公布「公益勸募及 NPO 業務審查標準指引手冊」，內容應包括：成果備查與結案備查審查流程說明、常見爭議與處理原則、跨部會或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及案例參考，作為全國統一作業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林淑芬　范　雲

(八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8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維護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及相關業務。惟近年網路募款、社群平台廣告及假冒公益團體之勸募情形層出不窮，部分不明團體利用弱勢救助、兒少照顧、動物救援等議題進行募款，民眾常難以即時辨識其是否取得合法勸募許可、募款用途是否透明，致愛心可能遭濫用。現行雖有公益勸募相關管理制度，惟面對臉書廣告、社群貼文、匿名粉專及跨平台募款等新型態勸募方式，衛生福利部仍應強化查核、揭露及民眾辨識機制，讓民眾能快速確認勸募字號、許可期間、勸募用途、收支報告及違規紀錄。倘公益勸募資訊不夠透明，將影響民眾信任，也不利真正需要支持之弱勢團體及公益組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網路公益勸募查核機制、社群平台違規勸募防制、合法勸募資訊揭露、民眾查詢便利性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並規劃設置「通報調查處理中心」，辦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之通報、調查、評估及分流作業。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功能定位及實際運作模式，仍未明確說明。衛生福利部表示，該中心將辦理個案調查、風險評估、分類分級及需求研判，並提升案件派案服務提供率至 95%，然外界質疑，該中心究竟係作為真正具前端審查及案件過濾功能之調查中心，抑或僅為加速案件派送之行政派案中心，仍有待釐清。目前社會安全網每年約受理 39 萬件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若未建立有效之前端案件篩選及無效案件過濾機制，恐導致大量案件持續流入第一線體系，加劇社工負荷與責任壓力，亦可能使跨網絡合作逐漸流於責任切割。此外，未來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人員資格亦規劃放寬至社工、教育、心理、犯罪防治、公衛、諮商與輔導等相關科系，惟相關專業分工、權責界線及調查標準，仍未完整建立。鑑於通報調查處理中心攸關未來社安網制度運作，衛生福利部允宜儘速明確其制度定位、案件篩選權限及與第一線服務體系之分工機制，以避免制度流於責任轉移及行政派案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有鑑於落實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安全保護乃社會安全網之重中之重。現行針對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加害人，實務上雖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命其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惟因該制度原係為「防逃」設計，導致實務家暴案件之適用率極低，難以因應家暴防治中要求加害人遠離被害人特定範圍之核心需求。惟查，國際上針對家暴被害人保護，已發展出成熟之「雙向電子監控」機制（即加害人配戴定位監控裝置，並讓被害人持有即時警示設備，一旦加害人接近特定範圍，系統即自動通知被害人與科控中心，並啟動警政即時介入）。西班牙於 2004

年將家庭暴力納入科技設備監控之範圍，隨後並經葡萄牙、法國、義大利、波多黎各、英國、墨西哥、智利、日本等國效仿。西班牙並於 2009 年即啟用了「GPS 防家暴電子監控系統」、法國亦於 2020 年起效法並全面實施「防接觸手環」制度。本(5)月 8 日德國聯邦議院亦正式投票通過「暴力保護法」(Gewaltschutzgesetz）修正案，效法西班牙模式，立法將家暴加害人納入電子腳鐐的位置追蹤，足見透過科技工具形成雙向防護網已為國際趨勢。此外，我國基層法院審判時，亦常因跨部會之家庭暴力違法紀錄、再犯風險評估等證據資料介接未臻完整，進而影響採取科技設備監控之實務意願，亟待行政機關從法制、科技與數據共享層面進行跨網絡整合。為引進科學化保護工具，提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即時效能，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研議導入家庭暴力雙向電子監控機制之可行性」，並就「如何優化跨部會家暴風險數據介接以提升科技監控審前評估效能」，參考西班牙、法國及德國等國際最新立法實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法制研擬與政策評估書面報告。【4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一)近年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通報量暴增，然各地方「集中篩派案中心」受限於人力與分流機制未臻完善，未能有效過濾低風險或無效通報，導致大量案件湧入第一線，造成社工案量超載。同時，隨新進社工大量招募，資深「督導」比例嚴重稀缺，新手社工在高壓且缺乏後援下獨立面對高風險個案，致使離職率居高不下，社安網漏接風險遽增。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社工過勞與通報暴增問題。惟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導入 AI 輔助派案並補足人力，但實務端之風險分級與分流成效不彰，基層負荷未見實質減輕。為從源頭減輕社工負擔並穩定留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安網篩派案中心效能精進與社工穩定書面報告」，內容含：無效通報排除與風險分級機制、篩派案中心人力配置檢討、合理社工督導比與留任配套。【4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新增「保護服務業務-社安網2.0(含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經費19億1,771萬8千元。然而：1.社工人力進用率連年下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推動社安網計畫所需各類社工整體人力，各年底進用情形不如預期，進用率自111年之88%降至114年6月之72%。保護性社工截至114年6月進用率僅73%，年度平均通報案件次數高達144次。顯示基層社工面臨嚴重留才困境與高壓負擔。2.山地原鄉面臨更嚴峻之社工人力荒：原鄉幅員廣大，家暴防治與保護性社工在執行訪視救援時，需耗費數倍時間。若未針對山地原鄉訂定具吸引力之職務加給、交通輔助，原鄉將淪為社安網「最難以補足人力之破口」。3.難以反映原鄉防護成效：現行「社安網2.0」多項績效指標對於資源匱乏的山地原鄉而言，若未將「原鄉在地及族語社工進用比例」等項目納入評核，難以真正衡量社會安全網在原住民族地區之防護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研擬原鄉社工專屬留任誘因及合理案量評估」書面報告。【4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九十三)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0」編列預算19億1,771萬8千元。用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人力充實、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服務、性剝削防制及數位性影像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業務。惟查保護性社工長期面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等第一線個案，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情緒負荷及法律風險。雖衛生福利部近年配合調整社工薪資，惟保護性社工待遇調整後約為4萬6,000元起，與其承擔之工作風險、專業責任及留才需求仍有落差。衛生福利部應檢討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薪資待遇、危險加給、督導支持及留任機制，避免第一線保護服務人力流失，影響社會安全網穩定運作。另近年數位性影像、兒少性剝削、偷拍外流、未經同意散布及網路平台二次傳播案件層出不窮，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量亦持續增加，

衛生福利部除應強化性影像下架及限制接取機制外，亦應提升跨平台合作、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被害人心理支持及後續追蹤服務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薪資待遇及留任機制、危險職務支持措施、性影像處理中心案件量能、跨平台移除機制及被害人後續支持服務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十四)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0」編列預算19億1,771萬8千元。近年國內重大兒虐致死案件頻傳，凸顯「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跨部會與跨網絡間存在嚴重的合作問題。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情形統計」及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現行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之訪視指標流於形式，收出養媒合空窗期亦缺乏高密度訪視；且衛福、警政與教育單位之橫向資訊系統整合不全，致使高風險個案屢遭漏接。此外，第一線保護性社工長期面臨高壓與高案量困境，部分縣市平均案量仍遠超1:25之標準，導致基層離職率高達15至20%。人力頻繁流失，加上缺乏具實務經驗之資深社工進行系統性督導，使風險評估品質大打折扣。衛生福利部未能從制度面建構完善防漏機制，導致悲劇不斷重演，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跨網絡資訊介接、合理案量與督導體系進行徹底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安全網跨部會資訊對接防漏機制、社工合理案量與督導體系改善」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九十五)近年兒少通報案件數持續攀升，2021年至2025年通報人數由4萬6,733人增加至6萬9,190人，2025年較2024年再增加16.2%，一年通報量已接近7萬件。然同期實際接受保護服務案件數卻由1萬1,000餘人下降至9,898人，為近110至114年最低，顯示大量通報案件與實際高風險個案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兒少通報案件多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之責任通報案件，近年責任通報占比長期超過九成。部分第一線實務反映，現行制度下，通報者為避免責任風險，傾向將案件情況描述得較實際嚴重，導致大量低效或重複通報案件湧入第一線處理體系，影響真正高風險個案之處遇效率。鑑於兒少保護制度攸關兒少安全及社會安全網運作，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責任通報制度、案件分流及風險評估機制，以提升通報品質及保護服務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優化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及臺中重大兒虐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300 萬元。用以配合推動社政體系資料治理與智慧應用，執行保護服務相關資料標準化，並強化社政單位資料治理能力等工作。惟查本項預算說明僅概括載明「資料治理」、「智慧應用」、「資料標準化」及「提升效率」等內容，未具體說明實際建置項目、整合資料範圍、使用對象、預期改善之行政流程、績效指標及個資資安控管方式。保護服務業務涉及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其他高度敏感個案資料，數位化固有助提升行政效率，惟更應明確說明資料使用目的、權限控管、跨系統介接及地方政府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僅以數位建設名義概括編列經費，難以進行實質審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保護資訊系統之建置內容、資料整合範圍、績效指標、地方政府使用需求及個資資安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近期國內出現首例因過失致死遭判刑的社工，引起各界譁然，司法界、衛生福利部、一線的社工人員、家長及學界針對社工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仍有不同見解，且此認定將影響

未來是否賦予社工於執行業務時應具備何種程度之注意義務及程度。故為保障社工之權益並尊重其社工專業，針對修法與否，「衛生福利部應與社工人員、學者專家及司法院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召開公聽會並作出修法之可行性與否之影響評估報告，以確實彙集各界意見作為是否修法之參酌；且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如何精進收出養之訪視程序，並建立跨轄區聯合監測機制，數位化訪視紀錄與動態管理等措施，以監督程序是否落實」。【53】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研議醫院醫師加班費免稅政策，原規劃最快於 115 年報稅時適用，適用對象包括住院醫師至主治醫師，並以總工時 50%為上限；惟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日前坦言，因低估各醫療院所加班樣態及相關規定之複雜性，今年報稅已來不及適用，僅稱力拚 116 年報稅季前完成。醫師工時過長、值班負荷沉重，本即為醫療人力流失及醫療安全風險之核心問題。衛生福利部既曾對外釋出今年可望適用之政策訊號，醫院及醫師亦已配合加班、打卡、工時計算等行政作業，最後卻以「低估複雜性」延後，顯示衛生福利部對醫療人力政策之跨部會協調、法規盤點及時程控管顯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10 月底前發函財政部同意醫院受僱醫師加班費免稅。【5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九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爆發愛爾麗、光澤等知名連鎖醫美診所，發生裝設針孔設備進行偷拍之事件，此舉已嚴重侵害病人隱私與身體自主權，引發社會強烈恐慌。醫療機構之隱私維護為醫病信任之基石，然現行規範顯有不足，致使醫美連鎖機構暴露出系統性偷拍之重大公權力漏洞。為兼顧病人隱私與保護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之前提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作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公布正新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範中須明訂涉及醫療場所拍攝之相關要件，

包含拍攝用途、具體如何拍攝、資料保存期限、何時銷毀、如何銷毀等事項。同時，為避免過往規範流於宣導而缺乏實質約束力，衛生福利部亦須於規範中明訂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具體裁罰標準或裁罰基準，俾使地方政府衛生局在執行第一線稽查與處分時有所遵循、依法嚴懲。此外，衛生福利部應新增醫療機構錄影（音）同意書範本，作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附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錄影、錄音設備合規使用的法律責任，並嚴格限制醫療機構不得以字體縮小等方式對民眾故意隱匿重要資訊，以切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綜上所述，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完備醫療隱私保護機制、落實相關規範之修正與實質裁罰基準之擬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前述「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修正公布進度、拍攝行為管理明細、裁罰標準，以及合規錄影（音）同意書範本之制定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一〇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現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在系統內除脆弱家庭外，其餘一般幼兒皆採「自願制」，導致部分高風險、蓄意躲避監管或藥癮家庭之幼長得以利用非強制性避開評估，使這群最需要社政介入的孩子反而消失在系統外，形成巨大的學齡前監管漏洞。民間團體提出幼兒專責醫師強制綁訂計畫，參考歐洲國家如英、法、義、丹等國之實證數據，皆顯示「法律強制綁定」能使健檢完成率高達 92 至 99%，專責醫師在檢查過程中，也成為高達六至七成的兒虐通報主力來源，顯見強制力能大幅填補黑數破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我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改為「強制綁定」之可能性，對象涵蓋全體學齡前兒童，並對接健保簽約與申報系統，落實全面建檔與連續性醫療照護。此外，計畫可衡量搭配家長完成健檢與家訪之雙向獎勵機制以提升配合度，並增置「疑似兒少保護事件轉診單」供專責醫師於發現異常時能即時透過雙向轉診機制通報，全面發揮早期干預、降低死亡率與精準強化兒保防禦之實效。爰衛

生福利部應就強化幼兒專責醫師與社政單位合作，提升高風險家庭兒少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收案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〇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國內連續爆發多起連鎖醫美診所遭到集體裝設針孔攝影機進行惡意偷拍之重大治安與個資侵害事件，涉案品牌多達 9 家集團、旗下約 70 間診所，引發前往就醫與進行醫美療程之廣大民眾、特別是女性群體之高度恐慌，嚴重摧毀國人對醫療機構隱私安全之基本信任。雖目前警察機關已配合地方政府展開聯合行政稽查，然而，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醫療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院所、包括自費醫美診所等非屬傳統住院型醫療機構之日常安全維護、反針孔檢測指引、以及醫療法規中有關侵害病人隱私之評鑑與懲處機制，顯有落後與不足。然查，現行「醫療法」、醫療機構管理相關法規及評鑑標準中，針對病患就醫、更衣及手術過程或療程等，尚未建立強制性之定期主動「反針孔與隱私防護」查核規範；且對於涉案醫療機構之經營者，若存在管理疏失、蓄意放任或知情不報等行為，現行罰則與停業處分機制亦缺乏即時且具嚇阻力之配套，致使醫療環境安全出現嚴重漏洞。故為保障國人就醫隱私、杜絕醫療場域偷拍歪風，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全國醫療機構「反針孔與隱私防護指引」，並將其納入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重點指標，明定防偷拍之具體查核機制，以完備醫療安全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 2,647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 10 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 287 萬 6 千元。然該項與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說明 4(3)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

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療爭議案件，並降低資安洩漏之風險。【71】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〇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醫事人員主管機關，有研擬醫事管理法規及保障醫事人員勞權之法定職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在 113 年 5 月即對外宣示，已在「醫療法」中草擬「勞動專章」，然目前仍未見草案的具體內容。2.經查，住院醫師雖於 108 年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範圍，但目前全國仍有約九成、超過 4 萬名受僱主治醫師至今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於「醫療法」勞動權益保障法制缺漏，導致醫界長期存在定期契約遭濫用、不合理工作調動、無理由期滿不續聘以及高額離職違約金等結構性問題。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加速落實受僱醫師勞動保障，避免法制真空期無限延長，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實質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醫療法」中「勞動專章」之最新研擬進度；以及在法律修正完成前，明定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之勞動契約範本、訂定相關行政指引與規範，並指出具體內容與預計發布時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〇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作為「醫師法」及「藥師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研擬醫事相關法規及辦理醫事人員懲戒之職掌。監察院日前針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性平案提出糾正，指出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研提「懲戒權時效」之修法，導致醫師與藥師之懲戒權時效在司法實務上被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縮限為 3 年。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黃姓醫師性侵案，因犯行發生至移付懲戒已逾 3 年，恐導致不肖醫師藉由時效漏洞逃避法律責任，使性平案件處分無法經法院維持，嚴重損及職業紀

律並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2.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補正法律漏洞，避免不肖醫事人員藉由時效漏洞逃避性平事件責任，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師法」及「藥師法」懲戒權時效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具體修法進度與草案規劃、在法律修正完成前之行政補救措施，以及如何強化醫療場域性別暴力事件之移付懲戒時效管控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〇五)依據「醫療法」第 18 條，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過去衛生福利部亦曾指出「私立醫療機構對外均由負責醫師負擔法律上之相關責任，負責醫師是否與合夥團體間另有僱傭或委任等其他民事關係，均非私立醫療機構設立時，衛生主管機關所需審查或介入之事項。」現況許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集團，轄下各診所依法置負責醫師，惟實質投資者可能另有其人且不具醫師身分；以近期部分診所安裝針孔攝影機之非法事件為例，投資人與醫療機構負責人各自法律責任之界定，恐未必符合真實情形。負責醫師需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並無疑義，惟非法人之醫療機構（如多數診所）主要投資人對於醫療機構之經營管理具實質影響力及決策權；為有效強化私立且不具法人人格之醫療機構管理，應就課予主要投資人相關責任之可行性及法源依據進一步研議。為促進醫療機構之相關管理規範與政策之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強化私立醫療機構實質投資人法律責任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法源依據」等相關研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〇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申請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需設立滿 3 年，且全國執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又依據該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15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惟部分醫事放射師團體雖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施行前雖已設立但未能辦理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陳　瑩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〇七)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30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建置醫事人員性別事件專區，原意在提升醫療安全與資訊透明，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平台運作多以持續優化回應，實際上卻存在系統分散與資訊未整合問題。現行性別事件專區與既有醫事人員查詢系統未互通，民眾需分別查詢不同平台，且資料標準不一，已降低實際使用效果；另對於經判決確定有罪之醫師，未建立主動通報及即時更新機制，使重大違規資訊無法即時揭露，影響病人知情權與就醫安全。再者，現行制度亦存在規避風險漏洞，例如醫師透過改名或跨縣市執業，即可能無法連結其既有懲戒紀錄，導致過往性平案件紀錄難以追蹤；同時，112 年以前之性平判決資料亦未完整納入平台，使歷史案件資訊出現斷層。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未提出制度整合或法制修正規劃，亦未說明如何確保資訊完整性與即時性，顯示現行揭露機制仍停留於片段建置，未能形成完整且可追溯之風險管理體系。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〇八)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30萬2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癌友及家屬免費心理支持」，適用對象為頭頸癌、肺癌患者及家屬，研擬加上乳癌個案，將由 12 家癌症照護認證醫院承接，挹注8,000 萬元預算、估受惠 8,000 人。然根據數據指出，近年醫

護環境人力大量出走，不只是醫師、護理師，連同臨床心理師也出現出走情況。屆時新政策推行，恐面臨臨床心理師人力荒問題。根據報導 2019 年，於醫院執業的心理師占比達七成，2025 年僅剩約 48%。專家學者也警示，考量近年兒少早療需求增加，心理衡鑑服務量成長，但醫院人力有限，導致家長等待期至少要 1 至 6 個月。很多家長只能轉向社區的心理治療所鑑定、治療，費用也隨之大幅提升，造成家庭照護壓力。因此，醫療院所臨床心理師人力荒問題，必須從制度上進行改善，以利未來不論是新政策上路後，不會出現癌症友及家屬找不到心理支持資源，亦或是減輕有心理支持、心理衡鑑服務需求的家庭，能夠儘快獲得專業協助，幫助孩子健康長大。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將癌友及其家屬之心理支持服務延伸至社區，並強化早療的心理衡鑑量能。【8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新臺幣 2,647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計 1,497 萬 9 千元，係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業務；惟近年醫界所稱「飛刀醫師」涉及不同層次問題，合法會診、偏鄉支援或特殊專長醫師依法報備至他機構協助診療，固有其合理性及醫療必要性，然若固定排班、長期支援、未依法報備，甚至形成掛名主刀、實際不在場或由非醫師執行核心醫療行為，已非單純醫師支援，而是醫事人員管理、醫療機構管理及病人安全之重大漏洞。近期臺中榮民總醫院醫材廠商代刀案，檢方已依違反「醫師法」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嫌起訴涉案醫師及廠商人員，外界質疑無醫師資格之醫材廠商竟得進入手術室執行核心醫療行為，並涉及健保及自費醫療費用請領問題，顯見衛生福利部對醫師支援報備、手術室外部人員進出、廠商技術支援界線、病人知情同意、醫院內控及地方衛生機關查核機制均有檢討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手術室管理規範。【8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一一〇)有關靜脈注射行為係醫師或醫事放射師之業務範圍，依據中華民國 85 年衛署醫字第 85040633 號函釋：按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例記載、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下，由輔導人員為之，但該行為產生之責任應由醫師負責，前經本署函示在案。爰此，顯影劑注射工作得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為之，惟應以醫師親自診治病人為要件，方能確定病人之用藥。復依 86 年 4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05887 號函解釋及 88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80361131 號函釋，均以靜脈注射等相關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由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惟 90 年 10 月 6 日 0900064403 號函，竟擴大解釋：所謂相關醫事人員，係指護理、醫事放射等相關醫事人員，查「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注射並非醫事放射師業務，且醫放師養成過程並未有注射之學習，貿然要醫放師幫病患注射，恐危及病患生病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一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9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再生醫療案件審查計畫、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相關業務等。惟近年醫療糾紛案件仍屢有爭議，尤其「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實務上法院、檢察機關就醫療案件尋求醫事鑑定時，仍常面臨專業機構或醫事人員承接意願不高、鑑定意見取得不易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雖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推動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機制，惟該機制主要係協助醫療爭議調解與專業意見提供，且相關意見似仍無法逕作為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與司法程序所需之醫事鑑定仍有不同。醫療鑑定攸關醫病雙方權益、醫療責任判斷及司法案件審理品質。倘司法實務長期欠缺穩定、可預期且具公信力之醫事鑑定支援，將使病人難

以釐清真相，也使醫事人員承受過度訴訟不確定性，不利醫病關係及醫療環境穩定。衛生福利部允宜就醫療糾紛案件之鑑定量能、專業團體參與機制、醫事鑑定人才庫、鑑定意見品質控管，以及與法院、檢察機關之銜接機制提出具體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一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3,474 萬 2 千元。為解決護理人力荒，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並發放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然據統計，全國仍有近四成地區及部分區域醫院未能達標。此項僅針對夜班發放獎勵之政策，未從整體底薪結構改善勞動環境，反造成白班與夜班護理師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相對剝奪感，導致白班資深人員離職率不降反升。加上結合城鄉資源失衡，對非都會區醫療體系造成嚴重衝擊。以臺南市溪北地區為例，肩負在地急重症與慢性病收治重任之醫院（如柳營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等），長期面臨都會區醫學中心及南部科學園區周邊院所之強烈磁吸效應。現行新制未根本彌平城鄉薪資落差，致使溪北護理人力持續流失至都會圈，在地醫院因人力告急被迫大舉關床，偏鄉醫療防線瀕臨崩潰，嚴重損害鄉親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對未達標醫院缺乏實質督處機制，亦未針對偏鄉地區醫院提出留才特別配套，無助於解決血汗醫療困境，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護理薪資結構與城鄉醫療資源分配進行通盤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88】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一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13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衛生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醫院督導考核、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相關業務等。其中「辦理國際健

康素養新南向、維運國際醫療資訊與病人導航平台、國際健康衛生新南向相關計畫管理與支援醫療政策整合」等事項，編列委辦費 2,597 萬 7 千元，金額甚鉅。惟查預算書對本項新南向相關委辦經費僅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載明委辦對象、計畫內容、合作國家、辦理項目、平台維運需求、醫療政策整合方式及預期效益，亦未說明過往執行成果、服務人次、國際合作實質成效及後續追蹤指標。醫療新南向政策固有助推動國際醫衛合作，惟相關預算若以委辦方式辦理，更應妥適規劃經費用途與訂定績效指標，避免大額委辦經費編列流於形式，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新南向相關委辦經費之委辦內容、受委託單位、合作國家、平台維運項目、執行成果及績效指標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25年臺灣醫療科技展計畫書面成果報告。【8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2,723千元。然該項與0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事糾紛鑑定案件管理，並維持穩定運作。【91】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2,723千元。然該項與0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事糾紛鑑定案件管理，並維持穩定運作。【92】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 3(4)係辦理醫療區域輔

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與醫療觀念推廣等業務，該說明之各項業務甚為重要，然僅以說明混合帶過，不利立法院審議；又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民眾人數及占率」為例，該項業務 112 年 KPI 設定為 101 萬人、佔率 4.2%，但該年度僅達 93 萬 6,601 人次，未達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制度推動成果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 3(4)係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與醫療觀念推廣等業務，該說明之各項業務甚為重要，然僅以說明混合帶過，不利立法院審議；又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民眾人數及占率」為例，該項業務 112 年 KPI 設定為 101 萬人、佔率 4.2%，但該年度僅達 93 萬 6,601 人次，未達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制度推動成果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一八)原偏鄉地區因高齡化及共病複雜，急需具備初級照護與全人醫療能力之「全科醫師（GP）」，以強化偏鄉初級照護韌性。然現行 P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公費生制度多偏重都會區醫學中心之次專科訓練，導致醫師分發回鄉後專業與實務需求產生嚴重落差。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精進公費醫師培育機制。另查政策會於 114 年 11 月已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及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以 PGY 或公費醫學生家醫科訓練為基礎，朝全科醫師方向規劃。惟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與專科醫學會建立共識，亦未提出具體之「原鄉/偏鄉醫師訓練模式」，決策進度緩慢。為落實政策決議並確保偏鄉醫療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費醫學生原偏鄉培育書面報告。【9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一九）按「醫師法」規定，國外牙醫學歷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

練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然查目前該訓練名額之控管，長年僅依賴衛生福利部「年度行政公告」（維持50名），缺乏法規明文之硬性上限。臨床實作高度仰賴國內教學醫院之師資與病例量，若名額失控恐稀釋教學品質並危及病人安全；醫界亦多有「名額上限應明定不超過國內招生總額十分之一」之倡議。為確保醫療教學品質與法規穩定性，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各界意見，研議將國外牙醫師臨床實作訓練名額納入法規之可行性。【9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〇)每逢春節與連假，急診壅塞嚴重，衛生福利部多仰賴短期專案（如16億專案）撒幣救火，遲未將急診分流與津貼常態制度化。此外，為紓解輕症推動之「急迫性醫療照護診所（UCC）」高度集中於六都，非六都與偏鄉民眾假日生病仍只能湧入急診，城鄉醫療資源嚴重失衡。另查，能有效釋出急診與病床量能之居家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推展緩慢，且偏鄉急重症後送機制、毒蛇血清與必要救命設備之最低量能仍有不足。立法院 114 年決議已要求強化偏鄉緊急醫療。惟衛生福利部現行作為未能根本解決假日急診系統性癱瘓及城鄉落差。為確保急診資源妥善運用並落實醫療平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春節與連假急診分流常態化及非六都 UCC 替代方案專案報告」，內容含：急診分流與給付常態化機制、非六都假日診所聯合輪值配套、OPAT推廣策進、原偏鄉急重症最低量能（含救命設備與血清整備）盤點。【9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一)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8,713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負責醫院評鑑制度之規劃與執行，評鑑目的在於確保醫療品質與公共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已承認評鑑過程中曾發現消防與公安缺失，卻未即時橫向通報地方政府處理，顯示評鑑制度未能發揮即時

風險控管功能。實務上，部分醫療機構即使存在重大設施或結構問題，仍可持續通過評鑑，反映現行制度偏重文件審查與程序合規，對於實質安全風險之掌握明顯不足，導致評鑑結果與實際風險出現落差。此類問題並非個案。統計顯示，全國列管違建醫院中，多數仍可通過評鑑，顯示制度性把關機制存在鬆動；另部分醫療機構於評鑑後長期處於「限期改善」狀態，主管機關未明確判定其合格與否，使評鑑結果懸而未決。在此情況下，評鑑制度不僅未能有效篩除高風險機構，反而可能成為形式性背書，讓潛在公共安全問題長期存在而未被處理，顯示主管機關在評鑑監督及跨機關通報機制上仍有明顯缺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醫院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二二) 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編列 1 億 3,773 萬 1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與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計列 4,276 千元。然，該項與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說明 4(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病人安全通報、醫療爭議調解案件全面電子化處理，並加強資安風險管理。【100】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二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7,005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維護及擴增醫事行政系統及電子病歷應用等所需行政費用」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8 萬 7 千元；「維護及擴增醫事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與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相關電子病歷應用及應用」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8 萬 7 千元；「維護及建置資料欄位整理與標準化及優化升級醫事相關系統」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7 萬 2 千元；另「維護及建置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管理相關系統」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萬元。惟查前開項目名稱多以「維護及擴增」、「維護及建置」、「系統優化」、「資料標準

化」、「數位管理」等概括文字說明，難以區辨各系統間之功能差異、建置目的及彼此分工。且各項目均未具體說明採購項目、數量、單價、汰換或新增之必要性、與既有系統之介接關係及預期效益，致立法院難以判斷各項經費是否有重複建置或概括編列之情形，資訊建設固有必要，惟預算書仍應清楚呈現各系統之項目、數量、功能、經費估算及績效指標，始符合「預算法」要求預算編列應明確、可審查之精神。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二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偏鄉醫療行政、推動偏鄉醫療照護相關業務及經費管考等事項。惟查偏鄉及離島地區長期面臨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專科醫師不足、急重症量能有限、夜間及假日醫療服務不足、就醫交通不便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雖持續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相關計畫，惟城鄉醫療資源落差仍未根本改善。尤其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仍須另以急診醫療站、夜間假日救護站及強化 24 小時急診能力等方式補強，顯示偏鄉在地醫療量能及緊急醫療可近性仍有待提升。偏鄉醫療政策不應僅以補助場域、辦理行政作業或推動巡迴服務為成效，而應具體檢視醫事人力留任情形、急重症處置能力、夜間假日服務涵蓋率、遠距醫療實際使用成效、轉診後送時間及民眾就醫可近性等指標。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就「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之執行成果、偏鄉醫事人力補充與留任、急診及專科服務量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成效提出具體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3】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二五)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政業務」計畫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旨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周產期及兒童緊急醫療重點醫院。然而：1.兒童重症

運送與合作網絡建置落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實際值僅 3 個，未達目標值 4 個。全國雖有 8 家核心、9 家重點醫院，但嘉義、金門、澎湖、連江縣等 4 縣，竟無任何與重點醫院合作建立轉診機制，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品質。2.原鄉嚴重缺乏兒科緊急醫療資源：全國仍有桃園中壢等 12 個次醫療區、計 66 個行政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醫療院所，包括：新竹尖石鄉、五峰鄉、南投信義鄉、屏東獅子鄉、春日鄉、花蓮萬榮鄉、臺東海端鄉、延平鄉、達仁鄉、金峰鄉等，本計畫對原鄉效益，有待釐清。爰衛生福利部應提出「補足原鄉地區 24 小時兒科緊急醫療缺口強化重難症轉診網絡精進對策」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二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6,761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相關作業、推動臨床試驗中心及補助醫療機構相關計畫等事項。惟查本計畫為第 2 年度計畫，114 年度已編列執行相關經費，115 年度仍續編大額預算，然預算書對「安全化學」、「韌性永續」、「醫療機構韌性強化」等內容多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呈現第 1 年執行成果、實際建置項目、採購內容、補助對象、補助金額、績效指標及後續效益。近年政府以「韌性」為名之計畫眾多，若未清楚揭露各項預算用途及具體成果，恐使立法院難以判斷本計畫與既有醫療、公衛、化災、應變或資安相關計畫是否有重疊編列情形。另本計畫包含大額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衛生福利部應明確說明補助或捐助對象、審查標準、執行項目、採購內容、受益範圍及預期成果，避免以抽象政策名詞概括編列大筆經費，卻缺乏可供審查之項目、數量、目標及績效指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二七) 偏鄉與原鄉因地理阻隔，急重症病患常面臨後送時間過長之困境。若偏鄉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或後送救護車缺乏進階

救命設備（如高階生理監視器、自動心肺復甦機等）以維持生命徵象，病患極易於轉診途中錯失黃金救援時間。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韌性醫療效益並強化偏鄉後送機制。惟衛生福利部雖握有鉅額韌性醫療經費，卻未見針對「偏鄉急重症後送動線」及「在地救命設備缺口」提出精準盤點清單與具體 KPI，致使資源恐集中於都會區，偏鄉緊急醫療韌性依然脆弱。為確保國家醫療韌性計畫實質庇護偏鄉，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偏鄉急重症後送與救命設備韌性計畫盤點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含：1.偏鄉、原鄉、離島及山地鄉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急救站及後送救護車之救命設備缺口盤點；2.補強偏鄉急重症後送動線之期程；3.縮短後送風險及提升轉診途中生命維持能力之具體 KPI。【11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7,277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業務、相關系統維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急救責任醫院緊急應變、災難救護演習、醫療機構韌性盤點與輔導、國外考察及訓練教室等事項。惟查本計畫與同屬醫政業務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均以「韌性」、「整備」、「系統建置」、「管理中心」、「補助醫療機構」等名義編列大額經費，計畫名稱及辦理內容高度相近，預算書卻未清楚說明兩者間之政策分工、補助對象、執行範圍及績效指標，恐有計畫定位不明、資源重複投入及審查困難之疑慮。又本計畫業務費中，包括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 2 億 9,857 萬元、系統維運 5,598 萬元、災難救護演習及緊急應變機制 1 億 2,973 萬 4 千元、醫療機構韌性盤點與輔導計畫 6,840 萬元，以及訓練教室 9,000 萬元等，金額均屬龐大，惟預算書多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交代各項目之採購內容、辦理數量、補助對象、單價估算、預期產出及成效評估方式。尤其本計畫另含大額對團體之補助，亦應揭露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審查機制及實際效益，避免以「韌性」為名概括編

列鉅額經費，卻欠缺可供立法院實質審查之項、量及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二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79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53 萬 8 千元）及民防與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34 萬 7 千元），然相關業務本質上屬整體國防與全民防衛體系之一環。民防與戰時應變機制係由國防部統籌規劃，衛生福利部應依其職掌配合醫療支援與資源調度，而非主導相關制度設計與考察方向。現行由衛生福利部另行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未見與國防體系整合規劃或分工說明，顯示機關角色定位仍不清楚。再者，戰時醫療整備須與軍事動員、後勤補給及民防體系高度整合，若各部會各自進行考察與規劃，恐導致資源分散與制度重疊。在未說明本案考察成果如何回饋整體國防醫療體系，或與國防部既有規劃如何銜接前，即由衛生福利部獨立推動相關出國計畫，顯示政策統籌與跨部會協調仍有不足，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整體效益有待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三〇) 政府力推「健康台灣」並設定2030 年國家健康高階指標，115 年度更編列近 60 億元「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然國內健康不平等最嚴重、平均餘命長期偏低之原住民族，卻未見具同等戰略高度之專屬「原住民族 2030 健康前瞻計畫」。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亦承諾檢討爭取。惟 115 年度原民醫療保健核心經費僅 4 千餘萬元，與國家總體目標之資源配置極度失衡。若無專屬計畫與 KPI，原鄉健康政策恐遭邊緣化。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對接 2030 國家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並實質寬列預算。【11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三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58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相關審議、案件審查、政策規劃、宣導、委託研究、資訊建置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惟查「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屬衛生福利部重要旗艦型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經常被作為護理人力、三班護病比、醫療照護品質、醫療機構補助及醫療體系改革等政策財源來源。然本計畫 114 年度始編列執行，第一年具體執行成果、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績效指標及實際改善成效尚待完整檢視，115 年度即續編近 60 億元大額預算，立法院實有必要要求衛生福利部清楚說明本計畫之資源配置及執行方向。尤其本計畫項下包括大額獎補助費、委辦費及業務費，涉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護理人力、醫療品質與公共醫療量能等多項政策，惟預算書對各項經費之支用方式、補助標準、補助對象、審查機制及成效評估仍嫌概括。衛生福利部允宜具體說明本計畫如何支應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力留任、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其他健康台灣政策目標，避免旗艦計畫預算龐大，卻欠缺可供審查之具體項目、數量及績效指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三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58 萬 1 千元。有關該計畫分為 A、B、C、D 四類模式開放申請，但最核心的「A1 類」規定必須由醫學中心（或準醫中）主導，並垂直整合 5 家以上醫療機構。外界與地區醫院基層普遍批評，預算大頭仍被大型醫學中心把持，資源分配嚴重向醫學中心傾斜。雖政策強調「分級醫療」與「社會責任」，但基層醫療群在計畫中的主導權極低，難以實質改變民眾「小病湧向醫學中心」的就醫習慣。「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計畫包含「多元人才培訓」（補助出國或跨領域訓練）。但外界批評，目前台灣醫療界最核心的

問題是五大皆空（內、外、婦、兒、急診）與護理師荒。基層醫護認為「沒人上班，哪有空出國受訓？」補助受訓被質疑是治標不治本，也無法改善最根本的勞動環境與薪資低迷問題。另外，計畫大力補助醫院導入智慧醫療（如生成式 AI 醫學影像、FHIR 標準）。然而，大型醫院有專門的資訊部門可以對接，中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則根本無力承擔系統升級的自籌款與資安維護成本，導致城鄉與院際之間的「數位鴻溝」不減反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三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46 億 4,178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現行推動之「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由原年輕族群擴大涵蓋至 15 至 45 歲，雖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立意良善，然回顧政策實施以來，屢屢爆發預算光速用罄、民眾預約向隅之窘境，凸顯主管機關事前需求評估嚴重失準。依據統計，台灣青少年與青年族群自殺率近年仍呈上升趨勢，現行校園三級輔導機制與終端精神醫療體系之橫向銜接依然存在重大破口。現有方案僅提供極少數之免費諮商，充其量僅能作為短期危機介入，難以取代實質心理治療；且當免費額度耗盡後，多數年輕個案根本無力負擔坊間動輒數千元之高昂諮商費用，被迫中斷療程。此現象凸顯政府仰賴短期補貼，卻遲未針對高風險族群建構長期、穩定且具連貫性之心理支持網絡與實質轉介配套，致使脆弱個案掉出社會安全網外，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該方案之財務永續性及後續追蹤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後續追蹤機制」。【116】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三四)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屬高度專業醫療領域，依法應由具我國合法資格之心理師執業。然而目前市面上，卻出現大量以「心靈成長」、「情緒療癒」、「潛意識探索」、「身心靈課程」等名義包裝之課程與活動，甚至有部分人士直接以「中國

二級心理諮詢師」等中國相關證照名義，在台灣從事疑似心理諮商、心理輔導及個案治療等行為，引發外界對心理專業管理及民眾安全之疑慮。此外，部分相關課程透過社群媒體、直播及網路平台大量宣傳，並以個案陪談、情緒支持、創傷療癒及關係諮詢等名義，實際進行具心理治療性質之服務，惟相關人員卻未具我國心理師資格，亦未受我國醫療法規及專業倫理規範約束，恐導致民眾於高風險心理狀態下接受不當介入，甚至衍生心理傷害、財務剝削及個資外洩等問題。鑒於心理健康攸關國人身心安全及醫療專業信任，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心理相關課程與諮商服務管理制度，並強化對違法心理諮商、非法執業及中國相關心理證照在台執行情形之查核與管理，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疑似涉有違反「心理師法」相關案件。【12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三五) 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旨在強化全民心理健康網絡與自殺防治。然而：1.青年與整體自殺率創近年新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每 10 萬人口 13.4 人，且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11.9 人，皆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紀錄。顯示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對年輕族群及高風險對象自殺防治防護網仍有嚴重破口。2.原鄉心理健康資源亟待補強：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匱乏，長者與少年一旦遭遇心理危機，往往求助無門。若缺乏主動且普及篩檢機制，難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並給予心理衛生資源輔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提升全國心理衛生資源可近性。【12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三六)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8 億 9,258 萬 3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該計畫列有

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5 年度目標值為 12.2%。另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13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4,062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3.4 人，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其中「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 274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9 人，亦為 109 年度以來新高；且 15 至 24 歲死亡人口中，自殺居死因第 2 位。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及 112 年度老人自殺通報案件，三成以上具憂鬱傾向、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衛生福利部爰透過「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對高風險老人進行憂鬱症篩檢，並視需求提供後續服務，113 年篩檢 70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5.63%；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年憂鬱症盛行率 16.7%，推估全國憂鬱症老人約 74 萬餘人，部分老人恐未能透過篩檢識別。又各市縣篩檢率落差明顯，最高 57.31%，有 12 個市縣低於一成，而 110 至 112 年度自殺死亡個案逾八成無通報紀錄，113 年度通報紀錄亦僅 17%。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韌性計畫實施成效，完善相關自殺防治措施，俾強化全民心理健康韌性。爰衛生福利部應結合相關部會，持續強化高齡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12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三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5.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酒癮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等，計列 1 億 5,427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269 萬 4 千元）（委辦費 1 億 5,327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0 萬 3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0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5,427 萬 8 千元。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安心專線（1925、1995、1980 等）」之服務，目前尚未能全面滿足我國日漸增加之外籍人士心理支持需求。隨著我國新住民、移工及外籍學生人數逐年攀升，其跨國生活所帶來的文化適應、經濟壓力及社會孤立感，使心理健康議題日益重要。當其面臨心理危機時，若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取得即時協助，恐失去專線救助之美意。由於心理急救與諮詢高度仰賴精準且具同理心之語言

溝通，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商相關部會，精確統計我國境內最常使用之外國語言人口比例（如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菲律賓語、英語等），以此作為資源配置之科學依據。衛生福利部應據此研擬並落實多國語言服務機制，結合即時三方通譯服務或培訓雙語接線專員，確保心理健康資源平權，發揮專線接住每人之設立初衷。爰衛生福利部應就現有心理支持服務，研議建立多國語言服務機制，以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平權。【12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三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442 萬 6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率從 103 年的每 10 萬人 5.1 人，上升至 113 年的 11.9 人，10 年間翻倍；15 歲以下自殺通報人次也大幅增加，108 至 112 年間，由 7,991 件升至逾 1.3 萬件。近年來青少年自殺率異常飆升，已成為不容忽視的社會危機。這項警訊背後，揭露當代青少年的多重困境：從升學體制帶來的沉重課業壓力、日益普及的社群媒體引發的集體焦慮與網路霸凌，到家庭支持系統的弱化，皆讓年輕心靈承載過度負荷。根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劃，其中六大策略之一「推展全方位心理健康促進」下「提升大眾心理健康識能，推動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促進」中，具體措施包含發展適合不同群體之心理健康服務模式(含數位心理健康)，以及「提升民眾自殺防治意識，強化自殺防治效能」具體措施包含，持續發展並擴大宣導自殺防治衛教資源，並強化數位學習管道。上述措施皆提及重視多元、數位的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之目標，然而各執行機關(單位)所施行的方案細節與預期成效，目前尚無可參考之依據。令該計劃亦重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新增「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然細究方案內容，並非完整的心理諮商方案，而是透過填寫「愛丁堡產後憂鬱症評估量表」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且進行轉介而已。為更全面照顧孕產婦身心健康，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提供專屬孕產婦心理諮商補助方案，而非僅以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作為後續支持方案。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15 年底

前提出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個案使用、青壯方案之統計資料。【127】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三九)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編列「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 億 6,158 萬 1 千元，係配合法務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包括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有鑑於毒駕氾濫，頻頻造成嚴重交通事故、社會與校園治安問題，衛生福利部為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能力，113 年度個案管理人員案量比目標為 1：30，執行結果，113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計有 12 個市縣未達目，案量比最高之 3 個縣市為澎湖縣、彰化縣及花蓮縣，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復檢視 113 年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嘉義市等 12 個及金門縣等 10 個市縣未達 80%及 70%之目標值。鑒於 113 年度部分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進用人數或留任時間低於目標，恐不利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實施成效。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人力及加強留任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12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四〇)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根管治療給付，作為保留牙齒之主要醫療手段，然實務上，根管治療後牙齒結構已大幅削弱，醫師普遍建議須加裝牙冠以防止斷裂，否則極易再次崩裂甚至拔除，前期治療即形同浪費。現行制度僅補助根管治療，卻未納入牙冠補助，導致民眾需自費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之費用，形成「治療有補助、修復靠自費」之制度斷裂，使部分患者因經濟因素放棄後續處置，反而增加牙齒喪失風險，與口腔健康政策目標產生落差。再者，台灣整體口腔健

康狀況已顯示高度風險。依世界衛生組織資料，全球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平均為 1.67 顆，台灣卻高達 2.5 顆；35 至 64 歲成人平均蛀牙數超過 13 顆，蛀牙率逾 90%，國內統計亦顯示成人牙周疾病盛行率高達 99%。在此情況下，口腔疾病已屬普遍性公共健康問題，然現行補助制度仍偏重基礎治療，未將關鍵修復措施納入，導致民眾在完成治療後仍需承擔高額費用，亦無法有效降低牙齒再損壞與醫療重複支出之風險，顯示政策在預防與治療銜接上仍有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牙材源頭管理、牙醫師教育訓練)，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13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一)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續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280 萬元，合計 6 億 956 萬 9 千元，以推動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之相關措施。惟經查，本計畫執行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1.政府雖推動多項口腔預防保健與衛教宣導措施，然民眾潔牙識能與洗牙利用率仍偏低，不利於降低口腔疾病之風險，難以達成預期的健康促進效果。2.為縮減弱勢族群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推動建置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網絡，惟現行醫療照護資源配置仍顯不足，致部分特殊需求者無法就近取得適切服務，服務可近性亟待強化。3.115 年度共設有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其中「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及「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等 4 項指標，113 年度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顯示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是以，口腔健康為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之基礎，針對績效指標實際成果未如預期部分，衛生福利部實應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作法。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長期面臨牙醫人力不足、醫療資源分布失衡及口腔疾病盛行率偏高等問題，尤以花東地區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口腔醫療可近性不足，且偏鄉學童齲齒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

顯示現行口腔保健及預防政策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口腔醫療資源配置，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強化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巡迴牙科醫療量能，評估更新或增設科診療巡迴點或醫療站，提升服務頻率，並建立定點定期服務機制。2.結合文化健康站、衛生所、牙醫師公會及在地資源，強化民眾整體口腔衛教及早期篩檢等預防保健工作。3.強化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口腔保健，推動學童塗氟、窩溝封填及口腔衛教措施，降低齲齒率。4.提出都會原住民族地區口腔健康狀況分析研究改進報告。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就前開事項之執行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按季將執行進度及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國會監督。【131】

提案人：盧縣一　林倩綺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一四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預算 1,023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推動口腔醫衛產學合作及整合行銷計畫，包含行政費用及委辦經費共計約 963 萬 6 千元。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國際合作與產業輸出作為政策推動理由，惟口腔醫療屬高度在地化服務，無論診療流程、保險制度或醫療需求，皆與各國醫療體系緊密連動，並非單純透過行銷或產學合作即可輸出之產業模式。現行計畫未具體說明合作國家之需求、台灣可輸出之技術項目，或實際可落地之合作場域，顯示政策目標仍停留於概念性推動，與實際醫療服務特性存在落差。再者，該計畫以「整合行銷」為主要執行內容，並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卻未提出具體成果指標，例如預計促成之醫療合作案數、實際服務輸出規模或對國內口腔醫療體系之回饋效益。在台灣本身口腔健康問題仍相當嚴峻的情況下，包含高齲齒率與牙周病盛行，相關資源是否優先投入於國內公共衛生改善，顯有討論空間。現階段即投入經費推動對外行銷與合作，卻未釐清其對國內醫療品質提升或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顯示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政

策優先順序仍有待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新南向口腔醫衛計畫之監督與管理，確保執行成效。【13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三) 衛生福利部新增辦理「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115 年度編列 4 億 3,000 萬元，內容包括辦理口腔臨床醫學研究及實證中心、設立示範牙醫醫院等；惟該計畫業務費僅 22 萬元，主要經費均以補助方式編列，其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各為 2 億 1,489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高達 4 億 2,978 萬元，顯示本案實質上係高度仰賴外部基金及團體執行之新興大型補助計畫。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新增辦理之「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透明度不足；另現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既有計畫，已涵蓋口腔健康促進、口腔醫療品質、服務輸送、監測及研究發展等事項，且尚有多項績效指標未達預期。衛生福利部於既有口腔健康計畫績效仍待改善之際，再新增研究中心、示範牙醫醫院、智慧醫療及產業合作型補助計畫，則其與既有計畫之分工界面、補助對象、遴選標準、經費分配方式、成果歸屬及預期效益，均應具體說明。倘未能清楚釐明新舊計畫之差異及不可替代性，恐有計畫疊床架屋、重複補助及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機構或團體之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內容，確保資源妥適配置，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13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一四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4 億 3,000 萬元。然而，衛生福利部 115 年總預算提送立法院審議時，該計畫仍由行政院審議階段，當時尚未獲得正式核定，屬於「先編預算、後送計畫」，程序有所瑕疵。肇因，該計畫當時尚在審議，衛生福利部未能提供期程、總經費、具體辦理事項與預期目標等關鍵資料。且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同時賡續辦理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在缺乏具體執行計畫的情況下，無法排除新計畫與既有計畫可能產生功能重疊、資源重複配置及政策未能充分發揮效益之疑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內容，確保資源妥適配置，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136】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四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內護理人員長期處於三班制輪值與長時間高壓工作之惡劣環境，導致勞動條件和薪資結構長期失衡，嚴重影響人力穩定與整體醫療品質，基層護理人力流失問題迫在眉睫。據媒體報導，115 年 4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公開表示，未來不排除透過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建立護理人員「最低薪資保障機制」，並搭配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調整，讓加薪真正落實到第一線，改善醫療環境。石崇良明確表態，「護理人員應加薪」已是高度共識，特別是三班制輪值、長時間高壓工作的護理人員，其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長期失衡，已影響人力穩定與醫療品質。隨著護理人力危機加劇，將透過制度設計建立「薪資地板」，讓護理人員不再因醫院經營策略不同而出現待遇落差，進一步穩定人力結構。石部長並表示這波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為核心的薪資改革，被視為台灣醫療體系的重要轉折，希望透過制度化保障，讓護理人員獲得合理報酬，進而穩定人力、提升醫療品質。對於「薪資保障+職場改善」的具體法規設計，仍需集思廣益，一方面提高待遇，另一方面優化工作環境，才能形成正向循環。石部長說，設定基本薪資門檻，應依不同部門、工作型態屬性設計加給機制，例如輪班、特殊單位等，以兼顧公平與實務可行性。提升第一線人員薪資是各界努力的目標，盼全民健康保險點值提升能直接反映在人員待遇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護理人員「最低薪資保障機制」等政策承諾，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送交全民健康保險護理費調整及全民健康保險護理薪資投保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現行三班護病比制度採取「月平均」之計算方式，恐使實際過勞狀況遭到全月數據稀釋，無法實際反映現場護理師的勞動狀況。115 年 5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對此表示，將由台北、桃園等部立醫院先行試辦，研議透過醫事憑證或打卡等科技手段落實各班動態監測，而非僅計算月平均，且已指示由醫福會轄下部立醫院先行研議試辦計畫，重點鎖定北、中、南區的部立醫院，其中台北醫院與桃園醫院因已導入新系統，將成為首波試辦之指標單位。衛生福利部並表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仍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簽報中，雖然仍暫採平均值以利獎勵金核發，但未來若科技監測模式在部立醫院試行成功，制度仍有進一步研議調整的空間。為進一步維護護理師勞動權益，改善我國護理人力並使病人得到良好照顧，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三班護病比動態監測方式研議擴大試辦，並每季與護理相關工會公會進行討論。爰此，有關逐日逐班通報部分，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系統監測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七) 近期產後護理之家傳出疑似於 SPA 等私密場域設置監視器或針孔設備，引發產婦隱私及母嬰照護安全疑慮。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包含產婦及新生兒，場域涉及住房、浴廁、哺乳、更衣、SPA 等高度私密空間，主管機關本應有更嚴格之監控設備管理、反針孔檢查及評鑑稽查機制。惟現行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及督導考核，重點多置於人力配置、感染管制、照護品質及行政管理，對私密空間是否設置監視器、是否有偽裝設備、影像保存與調閱權限、住民告知同意及反針孔偵測紀錄，尚缺乏明確查核項目。若等到民眾爆料、警方搜索、媒體報導後才被動處理，顯示衛生福利部對產後護理之家隱私安全管理顯有不足。爰為維護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隱私，衛生福利部應督導

產後護理之家個人隱私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落實個資保護相關規範。【14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一四八) 有鑑於我國當前臨床護理人力嚴重流失、醫療院所面臨嚴峻「護理荒」挑戰，積極優化護理教育環境並建立友善之留才機制，乃國家醫療體制之當務之急。惟查，目前各大醫療機構普遍要求護理系學生於進入臨床實習前，必須強制完成多項自費體檢（如X光）、抗體追蹤及接種包含B型肝炎、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及流感等多劑疫苗，累計衍生費用高達數千至上萬元，對無固定收入之在學學生及經濟弱勢家庭而言，形成極沉重之經濟負擔，嚴重損及護理學子之實習與學習權益。復查，針對護理實習生之前置體檢與疫苗費用支出，教育部雖函稱可由學校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材料費或保險費，然行政實務上多數大專校院並未具體落實補助，仍普遍由實習學生自行支應，顯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跨部會橫向聯繫嚴重失能，未能針對此一前端留才與權益保障機制建立常態性之制度化支持。為實質減輕護理實習生之經濟負擔，展現國家對未來護理專業人才之重視與尊嚴支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研商將護理實習生實習前之公費體檢、抗體追蹤與疫苗接種費用納入全額公費補助之具體支持方案，減輕學生實習費用負擔。【14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四九) 「原住民族健康法」設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落實專業分工，下設 4 個工作小組。立法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並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亦承諾將透過該政策會進行檢視與監督。惟檢視現況，該政策會轄下 4 個工作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實質決議事項、對應之政策參採情形與預算配置，均缺乏公開透明之追蹤機制。若 4 工作小組之研議成果淪為黑箱作業，或無法落實於具體施政，該政策會恐流於形式，難以發揮原住民主體治理精神。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實質運作與成果透明化，爰此，要

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會議決議，積極追蹤辦理，以回應政策會委員意見。【14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〇)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937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部長期強調改善醫護待遇與人力結構，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待遇逐步提升作為說明，惟實際招募條件與政策宣示存在明顯落差。以部立醫院為例，護理人員多落於 3 至 4 萬元區間，與對外宣稱可達 5 萬元以上之說法不符。低薪與高工時結構已直接導致兒科、急重症等高壓科別人力流失，醫護人員流向待遇較佳體系，致區域醫療量能逐步削弱，顯示人力政策未能回應第一線實際需求。再者，衛生福利部仍編列 240 萬 7 千元辦理護理培訓計畫，並包含媒宣費用，資源持續投入於講座、課程及宣導等間接措施。然在薪資未改善情況下，培訓後人力仍持續流失，形成「培訓—離職」循環，無法提升留任率。此種以培訓與宣導取代待遇改革之資源配置方式，未觸及人力短缺核心問題，反映政策優先順序明顯錯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院護理薪資調查結果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307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487 萬 5 千元辦理護理及助產業務政策規劃、護理品質提升及專科護理師培育與制度推動等相關計畫，並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然專科護理師制度涉及人力配置、執業範圍界定及給付制度設計，屬高度專業且影響醫療體系運作之核心議題，理應優先建立完整制度研究與實證基礎。惟目前未見主管機關針對專科護理師人力需求推估、實際執業內容界線及給付機制進行系統性研究與公開說明，即持續推動相關政策，顯示制度基礎仍不完

備。再者，在臨床現場專科護理師已實際承擔部分醫療角色之情況下，執業範圍與責任界線若未明確，恐衍生醫療責任爭議及人力配置失衡問題。同時，給付制度若未同步建立，亦將影響醫療機構配置誘因及人力流動。在未完成制度性研究與規範前，即編列預算推動培育與宣導，顯示政策優先順序錯置，未能從制度根本解決護理人力與醫療分工問題，整體規劃仍有明顯檢討空間。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界定說明，並函文相關護理專業團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結果說明。【15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二) 衛生福利部雖持續推動偏鄉醫療計畫，然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現行資源評估多以「鄉鎮行政區」為單位，忽略地形阻隔與交通距離。部分深山部落距醫療據點過遠，且僅有零星巡迴醫療，缺乏常態性駐診與緊急處置能力，形成實質之「醫療真空區」。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原鄉資源合理布建。惟現行政策不僅缺乏以「部落生活圈及交通車程」為基礎之真空區精準盤點，亦未明定國家應保障原鄉之「最低醫療量能標準」，致使資源投放未能對應最匱乏地區之需求。為確保原鄉健康平權，落實資源精準配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原鄉緊急照護能力，精準投入資源於匱乏地區。【15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0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對護理機構之管理，多聚焦於設立與評鑑制度，然對於「負責人資格、訓練及實質經營責任」之規範與輔導明顯不足。實務上，部分護理機構出現資本出資者隱身幕後，實際以護理人員掛名擔任負責人之情形，使經營風險與法律責任集中於第一線護理師身上。此類「人頭負責人」現象，已偏離制度設計本意，亦反映主管機關對經營結構與責任歸屬之監督不足。再者，部分護理人員基於離開高壓

臨床環境之考量，對負責人職責與風險認知不足，即承擔相關職務，實際卻面臨更高法律責任與經營壓力。然目前未見衛生福利部建立系統性之負責人培訓、資格認證或風險揭露機制，亦缺乏相關宣導與預防措施。在未強化制度門檻與專業培訓前，將持續出現責任錯置與風險外移情形，顯示主管機關在護理機構治理與人員保障上仍有明顯缺口。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護理人員擔任護理機構負責人與出資人之契約範本，及其申請登記為負責人前之法令相關把關機制文字建議，並於 3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四)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新增「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旨在充實偏遠及離島地區緊急救護後送服務量能，提升轉診效率。然而，急重症轉診仍存有缺失：1.空中轉診後送時間逾目標值，延誤黃金救援時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空中轉診後送作業時間為關鍵績效指標，然而金門、澎湖縣自 110 至 113 年 8 月，執行任務平均時間皆未達目標。連江縣 113 年度 1 至 8 月平均時間甚至較 112 年度增加，亟待提升。2.缺乏明確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訂定救護飛機及救護船(艦)之相關管理規範，現行「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施行迄今逾 20 年未修正，不利救護運輸工具之現代化管理。3.人員受訓率低落：衛生福利部雖補助地方辦理空中轉送相關教育訓練，但課程缺乏「迫降與緊急撤離」、「感染控制與病患隔離策略」等實務。且截至 113 年 8 月，部分地區如金門縣及連江縣，人員受訓率僅 16.67%及 54.76%，成效未盡理想。爰此，針對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提升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服務效率及品質，保障急重症病人就醫權益。【158】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五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20 萬 1 千元。有鑑於許多中央山脈深山部落（如南投仁

愛、信義，高雄桃源、那瑪夏）到市區大型醫院，單趟車程動輒 2 至 3 小時以上。若無大眾運輸，病患必須包車或由家屬請假接送，單趟包車費用可能就要 2 至 3 千元。現行補助金額對比實際支付的油錢、包車費或渡輪/飛機票價，僅是杯水車薪。且離島（如澎湖二級離島、蘭嶼、綠島）若遇緊急傷病或重大疾病，常需仰賴直升機後送或定期海空運。非緊急但需定期回診（如化療、洗腎）的病患，其交通費與住宿費更是沉重負擔，現行補助並未充分反映離島的「雙重偏遠」特性。而許多原鄉與離島長者罹患洗腎、癌症或需長期復健。這類疾病需要「高頻率」往返醫院。現行補助若設有每人每年次數上限，或每趟補助金額過低，將導致弱勢族群因「付不起車資」而被迫中斷治療。再者，「先墊款、後核銷」的行政流程繁瑣，阻礙族人應有權益，因現行申請流程往往需要填寫複雜表單、檢附就醫證明、交通單據（如車票、收據），甚至要跑到鄉公所或衛生所臨櫃辦理。這對於經濟極度弱勢的族群，要他們先代墊數千元的交通費，再等待數週至數月的行政核銷，會在期初就直接打擊其就醫意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精進偏遠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機制。【15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五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500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建置空中轉診平台，作為偏鄉及緊急醫療後送之重要調度機制，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僅以「網路偶有狀況」及「可啟動電話備援」回應系統穩定性問題，未正面說明平台頻繁故障情形。依委員揭露，該平台 1 年內發生 6 次系統故障，其中 2 次已實際延誤病患就醫，最長修復時間達11小時，另有個案延誤約1.5小時，已影響病患黃金救治時機。此類情形顯示平台作為醫療關鍵基礎設施，其穩定性與即時性未達應有標準，主管機關卻未建立有效監控與即時修復機制。再者，對於承包廠商之管理亦顯失衡。面對多次系統異常，僅裁罰約 4 萬元違約金，難以產生實質約束效果；更有內部反映指出，系統問題回饋機制遭

移除，導致使用端無法反映故障情形，使問題表面「消失」而非被解決。在醫療轉診高度依賴即時通訊之情況下，平台故障卻需回退至電話或傳真作業，顯示數位系統未能提供實質效率提升，反而增加應變風險。整體而言，系統穩定性不足、廠商管理寬鬆及監督機制缺失並存，已使該平台難以發揮原有醫療調度功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優化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並強化系統運作穩定性。【16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七) 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及相關獎勵，惟現行政策高度集中於「急性一般病床」。然急診、加護病房（ICU）、精神急性病床及產兒科等特殊單位，病患病情瞬息萬變且照護壓力極高。若僅以一般病房作為施政亮點與獎勵核心，將導致特殊單位護理人員相對剝奪感加劇，加速急重症護理人才出走。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護病比公式以納入特殊及急重症病床。惟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情形，僅反覆重申一般病床之現行標準，對特殊單位之高壓照護現況與津貼落差避重就輕，政策顯有重大盲區。為確保急重症及特殊單位護理人力穩定，避免醫療網崩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推動三班護病比施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收集定義，收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八) 政府推動「三班護病比」並宣示朝法制化邁進，立意良善。然實務上護理缺口極大，許多醫院為求「帳面達標」被迫採取「關床」策略，致使急重症病患候床時間遽增，損及國人就醫權益。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多次要求檢討護理人力缺口與津貼發放爭議。惟衛生福利部雖投入鉅資發放獎勵，卻未建立「補助經費實質流入基層護理人員」之嚴格查核機制；且未誠實評估全台因應護病比之「關床數」及「真實人力缺口」。另針對招募極度困難之偏鄉與地區醫院，若貿然齊頭式入法開罰，恐引發偏鄉醫療網崩潰。為確保病患就醫權益並落實護理留才，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力補足及留任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入法後護理人力配套措施書面報告。【16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九) 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並發放獎勵，立意良善。然現行獎勵機制未衡平城鄉落差（醫學中心獎勵高於地區醫院），反致都會區大醫院產生磁吸效應，偏鄉與地區醫院護理人員加速流失。若未來全面入法開罰，偏鄉醫院在招募無望下，恐被迫採取「縮床、關床或降載急診量能」因應，直接衝擊偏鄉民眾生命安全。立法院 114 年決議已要求檢討地區醫院護理短缺及津貼爭議。惟衛生福利部雖握有近 100 億元整備預算，卻未針對偏鄉與地區醫院提出足以抗衡磁吸效應之實質誘因（如偏鄉加權、住宿及交通津貼），亦缺乏護理公費生專案回流之確保機制。為確保偏鄉醫療網不因新制崩潰，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偏鄉及地區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六〇)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行政、約用人員、推動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域職業最大化等相關業務。該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 114 至 117 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達 275 億元，並以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等作為政策方向。惟查我國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離職率高、職場負荷沉重、薪資待遇與工作風險不相稱、臨床留任困難等問題。政府雖投入大額預算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惟近期行政院長提出以考試出題簡化方式回應醫護人力不足，已引發護理界對專業尊重、照護品質及政策方向之疑慮。護理荒之根本原因，仍在於工作條件、薪資誘因、夜班負荷、三班護病比落實、臨床支持及留任制度，尚非僅以增加考取人數即可解決。爰此，要求衛生福

利部積極強化偏鄉及地區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5】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作為改善護理人員過勞與醫療品質之重要政策，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面對外界質疑政策延宕，竟以「若擔心跳票可再投票支持總統」等語回應，顯有為執政黨政見未如期落實強行辯解之情形，未正面回應護理人力長期過勞與制度遲滯問題，亦未就護理人員實際工作負荷與權益保障提出具體說明。此類發言不僅未釐清政策執行進度，反而弱化政府對護理權益之承諾，易致第一線醫護人員對政策信任進一步流失。再者，三班護病比政策本為執政黨重要政見，卻長期未見主管機關主動提出完整制度設計與修法方案，反而需仰賴在野黨提案推動，直至審查後期方由執政黨補提版本，顯示政策推動欠缺前瞻規劃與政治承擔。在此情形下，面對政策進度落後與人力缺口問題，主管機關未檢討人力流失、薪資結構及工作環境等根本因素，行政院卻以「考試簡單化」作為回應方向，試圖從入口端放寬門檻解決問題，與護理人力不足之結構性原因明顯錯置。考試制度調整無法改善高離職率與過勞現況，反而可能進一步影響專業品質，顯示政府在面對護理人力危機時，仍未提出具體且對症之解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六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續辦「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並已自 113 年度起實施輪值夜

班護理人員獎勵金。然而，根據數據顯示，113 年度區域醫院的護理人員離職率仍高達 11.59%，不僅高於 112 年度的 11.40%，更顯著高於疫情前（108 年度）的 11.18%，呈現離職情形愈發嚴重的趨勢。再者，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皆有微幅改善，卻唯獨區域醫院不降反升，顯見現行以「三班輪值夜班直接獎勵」及「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為主軸的策略，更未能有效對症下藥解決區域醫院的護理人力留任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積極輔導未達標醫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7】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六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7 億 7,316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發放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原意在鼓勵醫院增聘留任護理人力、改善過勞問題。然實務上，相關獎勵金多係直接撥付醫院，再由各院自行分配，主管機關未建立統一發放標準、比例規範及公開揭露機制，導致實際有多少金額進入護理人員口袋，外界難以查證。近期即有多起案例顯示，部分醫院將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挪作設備修繕、餐飲支出、旅遊活動、宿舍水電或附條件留任獎金等用途，未直接用於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另假日獎勵金本應針對春節等特殊節日出勤之護理人員給予實質補償，卻同樣面臨撥付後分配不透明問題，若醫院端自行稀釋或延後發放，將使政策無法真正改善第一線待遇。主管機關雖事後表示將調查違規，然制度本身缺乏事前監督與即時查核，仍屬「撥款後才補破網」，顯示資源配置與執行監督均有明顯缺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之發放情形及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之爭議問題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六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

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000萬元，用以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輔導及審查等相關計畫。惟查本項委辦費114年度預算為800萬元，115年度卻增列為2,000萬元，增加1,200萬元，增幅高達150%。然而，預算書說明仍僅概括載明「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輔導及審查等相關計畫」，與114年度說明幾乎相同，未具體說明增加之原因、委辦內容、委辦對象、辦理場次或案件數、輔導及審查標準、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難以判斷本項委辦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攸關護理人力負擔、病人照護品質及醫院照護模式調整，固有推動必要，惟相關委辦經費大幅增加，即應清楚揭露經費用途及具體成效，避免以相同說明文字概括編列大額新增經費，影響立法院實質審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委辦費之具體用途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五) 全球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行政負荷沉重問題。根據國際調查顯示，目前僅41%護理人員於工作中實際使用AI工具，低於醫師之57%，且超過半數護理人員更認為組織缺乏足夠AI工具、治理規範及教育訓練支持，顯示目前護理AI應用與制度整備仍明顯不足。另查，調查亦指出，64%護理人員認為行政負擔過重為主要壓力來源，支援人力不足及病患需求複雜化問題亦持續加劇。惟目前我國三班護病比制度已完成法制化，未來護理人力需求將更加吃緊，若未同步透過智慧醫療及AI技術協助減輕第一線護理負荷，恐加劇護理人力流失及醫療量能不足問題。國內部分醫院已開始導入AI智慧護理系統，例如AI排班、AI護理紀錄生成及AI交班系統等。臺北榮民總醫院更已開發AI護理交班及護理病程紀錄系統，可於3秒內自動萃取8小時照護重點，協助減少交班與紀錄負擔；部分醫院亦指出，智慧醫療有助於減輕護理行政壓力並改善工作環境，顯示AI技術確有機會成為改善護理勞動環境的重要工具。惟目

前衛生福利部對於護理 AI 應用之政策規劃、標準建立、教育訓練及第一線導入支持措施，仍未見完整制度。鑒於護理人力問題已成國家醫療體系重要挑戰，衛生福利部允宜加速推動護理 AI 應用政策、強化護理智慧化支持系統及教育訓練，並以減輕第一線護理行政負擔為核心方向，以協助三班護病比制度順利落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7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六六) 台灣保健食品產業之優勢就是結合藥用植物之使用，惟衛生福利部日前預告之「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除規定第二類中藥材總量占比需低於50%，又要求第二類中藥材任一品項之含量（中藥材萃取物須回推），換算每日食用量不得超過臺灣中藥典所載該品項最低用量。面對其他國家將藥用植物視為膳食補充品，草案之雙重限制直接剝奪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也阻礙其國際競爭力。又一直以來食品及藥品之管理分為：食品、健康食品(小綠人)及藥品。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採雙軌制，需要提出科學驗證及安全性評估等資料，才能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面對已有科學依據之健康食品，草案反要求添加第二類中藥材之健康食品，任一品項也不得超過臺灣中藥典所載該品項最低用量，顯不合理。為兼顧民眾權益及產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廣納各界意見，達到各界共識，重新修正「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再行召開公開會議，不得倉促實施。【17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六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預算 569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雙向合作交流及藥用植物種植實地考察等相關業務。惟查本項預算包含委辦費 441 萬 5 千元，金額占比甚高，預算書卻僅概括載明辦理「新南向

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強化雙向合作交流」及「藥用植物種植實地考察」等事項，未具體說明合作國家、辦理內容、委辦對象、交流成果、產業鏈連結方式及預期效益。近年政府持續編列新南向相關醫衛合作經費，惟相關計畫是否真正促成法規合作、產業媒合、市場拓展或中醫藥國際化成果，仍應有明確績效指標供外界檢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8】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八) 原住民族擁有豐富之傳統醫藥知識與特色植物資源，本屬國家極具潛力之傳統醫藥寶庫。然查衛生福利部推動中醫藥振興，多將資源投入新南向國家考察，卻長期漠視本土原民醫藥知識之科學化銜接。實務上，原鄉諸多傳統植物更常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為「未確認安全不得使用之原料」，在缺乏國家級科研經費輔導下，原鄉傳統植物面臨難以合法化與產業化之嚴峻法規障礙。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藥食同源法規及降低中藥材進口依賴。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迄今未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民傳統植物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法規解套。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精神並擴大傳統醫藥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傳統植物與中醫藥振興銜接書面報告」，內容含：原民傳統植物科研輔導機制、各族群傳統植物納為食品原料之辦理情形。【179】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六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編列預算 1,200 萬元，用以辦理中西醫療整合暨品質監測計畫。惟查本項計畫為「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之一環，屬跨年度重要政策計畫，114 年度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115 年度續編 1,200 萬元，預算書有關委辦費部分高達 1,180 萬元，卻僅以「辦理中西醫療整合暨品質監測計畫」15 字帶過，平均一個字要價 78 萬元，卻未具體說明第 1 年執行成果、115 年度辦理項目、委辦內容、品質監測方式、參與醫療機構、服

務人次、成效指標及與整體健康台灣政策之關聯，實難判斷本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用途、監測指標、參與單位、過往成果檢討及後續推動目標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計畫執行成果及推動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0】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七〇) 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在中央社專訪指出，全民健康保險總額 2 年下來，挹注總共超過 1,000 億元；未來將著重醫護調薪，盼網羅、培養人力，以提升醫療品質。「沒有人才，其他都不用談」，留才攬才是全民健康保險改革、醫療改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中有兩大關鍵，一是人力占最多的護理人力，另一個就是醫師，必須拉高薪水，「薪水不拉高，講再多道德，都不是現在年輕一輩可以接受的」。部長表示，應該依醫院層級、是否輪值夜班、不同職類等條件分別訂定標準。醫學中心工作比較辛勞，薪資本就應該更高，因為錢已經看到了、全民健康保險點值也已經上來，就應該要好好來加薪，讓從事醫療行業的人，除了有社會肯定，在薪資上也獲肯定；否則最低工資對護理人員來說，「是對這個行業的侮辱」。然而，對於其他也是需要輪班的其他醫事人力，工作負荷亦高、工作品質攸關醫療品質之首且薪水偏低之醫事放射師，長期未被考慮加薪亦是一種侮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醫事放射師薪資具體措施書面報告。【18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七一) 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生福利部規劃「原住民族健康中長程計畫」並臚列 17 項子計畫。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散見於護理及健康照護、醫政、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地方醫療保健補助及其他司署業務項下，尚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之預算對照清單、主責分工、年度績效指標及跨司署財源協調機制，致國會難以確認該中長程計畫是否已

獲充分預算化，亦無從檢視各子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效。本案並非要求停止原鄉醫療、遠距醫療、長照或其他服務之實際推動，而係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統整、列管與績效評估責任，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顧中長程計畫」，並實質寬列預算。【18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二) 「原住民族健康法」明定設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以落實原住民主體治理。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預算時，即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該法並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當時正式承諾：「將持續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上報告、檢視、監督，並爭取相關預算」。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案，各項涉原鄉重大計畫（如長照 3.0、AI 遠距醫療、優化偏鄉醫療等）多屬中央單向設計，未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對該等預算之實質審議與管考紀錄，亦未明列 115 年度原鄉專屬 KPI。若缺乏預算追蹤機制，該政策會恐淪為橡皮圖章。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兌現國會承諾，讓資源真正反映部落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會議決議，積極追蹤辦理，以回應政策會委員意見。【18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三) 政府宣示推動長照 3.0，各界亦期盼納入「原住民族專章」。然現行原民長照面臨諸多實務困境：原鄉長照交通受限給付標準未符實際成本，致使派車困難；都會區原民長者缺乏具文化安全之專屬據點；現有文化健康站與長照 ABC 體系銜接不順；且第一線人員之文化安全訓練常流於形式。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原鄉長照資源不足問題。惟衛生福利部雖允諾規劃，迄今卻未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民專章之「實質配套清單」。若缺乏專屬之服務項目與對應之給支付標準調整，長照 3.0 原民專章恐淪為空頭支票。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及長照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 3.0 原住民族專章具體化書面報告」，內容含：專屬服務項目與給支

付加權標準、原鄉長照交通解方、文化健康站銜接機制、文化安全訓練精進及都會原民服務建置規劃。【18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2,797 萬 5 千元。查本項計畫中「國內旅費」編列 144 萬 5 千元，惟預算書未就其具體用途、執行內容及編列依據加以說明，難以判斷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1.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臺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00 萬元（資訊服務費 47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2.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計列 7,500 萬元（含資本門 6,000 萬元）（委辦費 1,5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萬元）。編列預算 8,000 萬元。此工作不見於衛生福利部任一施政目標子項，且衛生福利部作為無人機產業主管機關的法源依據、與科技部（數位發展部）的分工、以及效益評估均未見說明，需進一步釐清。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193】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七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無人機應用於醫療運補及災難救援，確有其發展潛力，亦可作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可近性之工具。惟查本項計畫內容，僅以「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及「平時以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等概括性

描述帶過，對於實際執行方式、應用場域規劃及相關制度設計，均未具體說明，致計畫內容流於空泛，難以檢驗其政策效益。且該計畫由資訊處主責統籌，然其業務性質偏重資訊系統建置，其人力運用以及資源是否足以負擔本計畫推動，尚有待釐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199】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1 億 3,470 萬元。109 至 113 年間，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中，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規件數最多，累計達 21 件；另 114 年至 115 年 2 月間，仍有 5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含附設長照機構）、1 間療養院及 1 間委託辦理安養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甚至另有 1 間醫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顯示相關違規並非個案，而屬持續性與結構性問題，反映基層醫護人員之工時管理、休息制度及工作環境長期未獲妥善改善。前揭醫療機構均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然在多年持續違規情形下，仍未見有效改善，顯示主管機關對所屬醫院勞動條件之監督與管理機制明顯不足。醫療體系長期存在高工時、輪班負荷沉重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若未從制度面強化勞動條件與職安保障，僅以短期補助或計畫性措施因應，難以改善護理與醫事人力流失問題，亦將持續影響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是否有違約金制度、留任獎金是否有依在職時間依比例給予、有否跨科調動及借休待命制度以及公職與約用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是否一致及落實情形之書面報告。【20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一七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預算 40 億 8,013 萬 4 千元。1、醫療暴力案件逐年攀升，末端刑罰效果有限：經查，醫療暴力案件數自 110 年 284 件增至 114 年 443 件，成長近五成。雖「醫療法」於 103 年及 106 年二度修正加重刑責，惟實務上平均刑期

僅約 2.9 個月，且多可易科罰金，顯見未能有效嚇阻。2、前端預防機制尚未落實於評鑑制度：目前僅少數醫院（如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自發性建立「白色小組」即時協調機制或引進AI影像定位監測系統，衛生福利部雖訂有「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但對於全國醫院是否普及建置「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及「高風險族群動態監測」，缺乏強制性要求。3、現行對受暴醫事人員之心理與法律支持，各院落差甚大。部分醫院慰問金僅數百元，且缺乏完善的後續法律輔助與心理諮商資源，未能成為一線人員之強力後盾。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台大醫院「白色小組」成功案例當作範本，評估將「醫院暴力即時通報與跨部門協調機制」納入醫院評鑑之可行性、導入預警系統，即時定位系統及高風險族群預警機制（如健保卡註記或內部資料庫連線）、檢討各醫院目前對於醫療暴力後端處理流程，要求醫院端提供常態化且足額之心理、法律訴訟支援及實質慰問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七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預算 5 億 9,222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14 年第 3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推動情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因計畫多次修正，預計有 10 億 2,000 萬元確定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目前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本案進行需求變更後，估驗速度和施工速度緩慢，以致總體進度落後，顯見前期規劃不夠周延。衛生福利部為轄下部立醫院之上級機關，對其所屬醫院自應負監督之責，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後續如何強化成本控管與調整工程時程進行研議，以確保重大建設如期推進完成，並針對所屬醫院之進行中之工程與申請增建或擴建之案件申請進度進行進度盤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依計畫期程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工程辦理進度。【205】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一八〇)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編列「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第 2 年經費 68 億 8,500 萬元，包括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40 億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 25 億元、護理友善職場典範 2,500 萬元以及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 3 億 6,000 萬元。經查全國各層級醫院（含公私立）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 4.52%增至 112 年度 9.05%。此外，113 年度起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惟 113 年度護理人員離職率平均 11.58%，仍高於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之 11.12%。其中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9.9%及 14.42%，略低於 112 年度，惟醫學中心仍高於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59%；此外，區域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 11.59%，高於 112 年度之 11.4%及 108 年度之 11.18%，顯示區域醫院護理人員離職情形較往年嚴重。有鑑於「三班護病比」已於 115 年 5 月正式入法，衛生福利部雖調整政策，將於 2027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惟衛生福利部仍無法及時改善護理人員低薪、高工時及隨時面臨醫療暴力的工作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20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八一) 經查現行針對 3 歲以下兒童之醫療部分負擔補助，係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辦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授權，政府得就特定族群之部分負擔予以減免或補助，爰現行制度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行政規定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機制，使 3 歲以下兒童於門診、急診及住院就醫時之部分負擔由政府支應，每年補助約 17 億 1,000 萬元，約 900 萬人次受惠。另鑑於我國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目前 0 至 3 歲兒童人數，已較開辦當初人數減少一半以上，而 3 歲以上至學齡前（6 歲）階段之兒童，仍具有高度就醫需求，因此建議將 0 至 3 歲健保部分負擔補助擴大至 0 至 6 歲，經衛生福利部評估約需增加 14 億元支出，總補助額與開辦初期

相當。考量現行制度未予銜接至 6 歲，形成政策上之年齡斷點；並導致下列三大政策問題：1、學齡前兒童醫療需求仍高，惟未納入補助體系；2、少子化政策多著重托育及教育支持，醫療面向尚待補強；3、幼兒園階段家庭整體支出負擔較高，醫療部分負擔仍具實質影響。為落實賴清德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精進育兒支持措施，擴大支持家庭育兒、協助育兒家庭，讓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健全友善成長環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在既有制度及法源基礎下，延伸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範圍，提供更好的幼兒照顧與教育，讓孩子在未來人生旅程上走得更穩、更遠。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政策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八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規劃 115 年度取得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認證之人數應達 1,000 人、應用智慧科技輔助之醫院僅設定為 20 家。鑑於當前臨床護理人員因行政庶務與照護工作繁重而離職率居高不下，現行績效指標之設定過於保守，緩不濟急。爰為落實護理減負、改善留任效果，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擴大導入醫療院所智慧照護科技之補助範圍與家數，並加速推動「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與醫院照護輔佐人力之培訓認證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優化與擴大辦理之策略規劃書面報告。【208】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三) 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1 至 115 年度）總經費達 53 億 1,372 萬 1 千元，其中 115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5 億 9,676 萬 9 千元。然而檢視 113 年度的執行結果，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在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高達 4 項實際值未達預期目標。高齡及青壯年族群之口腔照護成效不彰：高齡族群：「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實際值為 19.77 顆，未達 20 顆之目標。就醫率與就醫品質：「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實際值 44.90%（目標 48%）；「13 歲以上牙醫就

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實際值 76.49%（目標 79%），皆出現顯著落後。醫療院所之口腔照護網絡連結不足：「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實際值僅 12 家，低於 15 家的目標，顯示口腔醫療需求未有效融入醫院的出院準備常規中。目標值逐年提高，若不改善恐持續跳票：114 與 115 年度上述指標之目標值均持續提高（例如出院準備評估醫院家數 115 年目標為 30 家；50 歲以上就醫率 115 年目標為 52% ）。以上，若不積極檢討原因，恐使政策成效流於形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3 年度「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等 4 項未達標之績效指標，應積極檢討執行瓶頸與未能落實之原因。並因應 114 及 115 年度逐年提高之目標值，研謀具體改善作為與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確保國家預算執行效益及國民口腔健康。【20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四) 有關針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資源布建，現行布建補助計畫僅限於未來床位（使用者）之補助，對於原鄉地區最缺乏的「硬體興建、規劃及土地變更」等資本門補助付之闕如，導致民間與公設機構因初期建置成本過高、無利可圖而卻步。再者，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之尊嚴老化與文化安全權益，衛生福利部若因現行法規限制無法擴大資本門之興建補助，應思考替代配套。或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公設民營或民間合作之原鄉長照床位保證與全額照護補助機制」，由政府直接向鄰近或原鄉內之住宿型長照機構「指定床位（包床模式）」，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失能長者入住，其相關照顧費、膳食費及雜支，除現行住宿式補助外，不足之差額應評估予以補貼。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可參考國內、外類似作法與可行性評估：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公費安養」模式：政府對於特定貢獻或弱勢族群（如榮民），直接在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費給養（含伙食、公費照顧）。政府應比照此精神，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者」設立專案公費床位。或幼兒園「準公共化」與「托育包 critical mass」概念：政府

因自身興建公幼速度慢，遂與民間私幼簽約，由政府補貼差額，讓家長負擔定額。同理，在原鄉長照硬體蓋不出來前，政府可向現有機構「簽約包床」，降低機構收托原住民族長者因文化適應、交通成本帶來的營運風險，並補助長者費用。【21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五)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然而山地原鄉族人平均餘命長期遠低於全國，為確保健康大數據實質改善部落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山地原鄉健康數據政策與照護精進專案，逐步縮短平均餘命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計畫」2,500 萬元，旨在擴充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辦理相關研究。2、山地原鄉長期面臨慢性病盛行及醫療資源匱乏之嚴峻挑戰。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蒐集龐大原鄉健康數據，若未將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部落基層衛生所或「文化健康站」之實務照護對策，恐淪為學術象牙塔，無助縮短原鄉健康落差。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建請衛生福利部責成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山地原鄉研擬具備「文化敏感度」之健康數據應用配套，將學術研究精準轉譯為原鄉在地疾病防護方案，實質提升族人健康福祉。【21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八六) 鑑於近年來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照顧不周、性剝削等兒少保護案件數量急遽增加，通報調查處理件數由 108 年 3 萬 9,009 件增加至 114 年 7 萬 3,077 件，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亦從 108 年 27 萬 7,169 人增加至 114 年 6 萬 6,608 人，醫療需求極大。衛生福利部應規劃並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體系之建置，於醫學中心及兒童醫院設置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於地區醫院層級以上醫院設置兒少保護醫療小組，負責兒童及少年疑似受虐或不當對待之醫療諮詢、辨識、通報、醫療處置、鑑定評估及跨專業整合照護，並應確保其服務之可近性、持續性及品質。

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體系建置之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七)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灌食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據統計，國內重症兒人數超過 15,000 人。惟受限於急性醫療、早療、長照、身心障礙、教育...等照顧資源分散各處，難以整合，且行政部門分工不明、醫療法規解釋不清，導致重症兒家長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疲於奔命，深陷於醫療、照顧、教育、經濟、喘息等多方壓力之中。為促進重症兒照顧資源之改善與整合，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1.盤點與整合各項資源，包含急性醫療、復健早療、長期照顧（含喘息）、身障社會福利、教育等，建立「以重症兒為中心」之照顧體系。2.成立「重症兒整合諮詢中心」，作為單一窗口供家長洽詢。3.確立重症兒之名詞定義，並就此定義進行我國重症兒數據統計與分析。4.針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研議增訂適合重症兒的收案條件、服務與相關給付之可行性。5.針對長期照顧服務 3.0，研議促使照顧服務更加切合重症兒家庭需求之作法。6.參酌日本「醫療照顧兒及其家庭支援法」，研議我國相關法制改善與規劃。7.針對重症兒之就學照顧，盤點過往各類案例和需求，研議制度性機制、法規修訂或建立之方向；並就重症兒「義務教育後」之安置與照顧，提出制度性因應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3】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八) 針對長期照顧，衛生福利部透過「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已可充分了解每位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之案量、出缺勤與加班紀錄。惟衛生福利部仍定期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回報案量，造成第一線照專需重複手動填寫，徒增工作負

擔。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前述資訊平台與人員管理等問題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14】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九)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雖各級政府提供長照、身心障礙、特教...等照顧資源，惟前述資源於受助者資格審核等面向，仍存有諸多缺漏，導致未被納入政策框架之重症兒遭到排除。舉例而言，絕大多數重症兒均為呼吸功能出現狀況，但根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 「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始符合資格。亦即，發病 6 個月以內之重症兒不符合身障鑑定之資格，無法據此申請各項身心障礙照顧資源與長照服務。須等待發病 6 個月後進入慢性狀況，始可申請身障鑑定。導致部分經濟狀況欠佳之家庭，於孩童發病後 6 個月之時期陷入苦無照顧資源之困境。諸多專家學者提醒，該階段為兒少身心發展之黃金時期，政府應盡速消弭照顧資源之缺口。在此案例之外，亦有第一線醫護人員反映實務現場存有其他重症兒照顧資源闕漏與不足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集第一線醫護人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盤點各項重症兒照顧資源缺口，並研議解決方案，確保 18 歲以下各年齡層之重症兒均可獲得政府照顧資源。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進度報告。【215】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一九〇) 閱讀習慣之養成，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均有重大助益。根據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於 2010 年進行之研究顯示，大腦聽寫說區域會因閱讀而產生活化。相較於「從不閱讀」之族群，「從小具有閱讀習慣者」明顯呈現更多區塊之活化，有利於發展認知及記憶功能、數學運算、邏輯思考、情緒控管等重要基礎功能。2 歲以下之托育

服務場域作為兒童於家庭以外第一個學習場域，應建立幼兒閱讀興趣，以健全幼兒大腦發展及身心健康。另，根據「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於 2021 年進行之調查發現，我國幼兒使用電子產品比率超過九成；且年齡越小，使用時間越長。此外，幼兒的認知、語言、社交、情緒、身體動作和整體發展狀況，也都受到明顯的負面影響。為避免對幼兒身心造成不可挽回之傷害。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2 歲以下之兒童，研議寬列圖書採購預算、訂定閱讀相關課程、鼓勵家長與兒童共讀課外書籍、鼓勵托育機構設置圖書館（室）、提供電子產品使用之相關健康資源教育等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6】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一九一) 依據「心理師法」第 10 條與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函，心理師執業機構並不包含兒少安置機構，導致心理師只能透過外展之方式進入機構，執業難度高。且，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公會均反映，自 93 年起至今已二十多年，社會各界對於心理師之需求更加多元與迫切，包含警察、國軍等單位亦有需求，但卻同樣受限於「心理師法」與相關函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改「心理師法」或再行提出函釋，擴大心理師執業之場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17】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二) 部分家外安置兒少之身心狀況複雜，就醫需求高，安置機構往往需要派遣數名人員陪同外出，且看診科別多，耗時甚鉅，對於工作人力之負擔極大。因此，許多安置機構希望衛生福利部協助醫院設置「綠色通道」，縮短就醫等待時間。部分縣市如新北市之早期療育評估，已有類似做法，可供參考與仿效。此外，針對不適合外出就醫之安置兒少，衛生福利部業已透過「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引進外部醫療資源進入機構提供服務，但多數集中於公

立機構，而無法有效擴及至私立機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設置「綠色通道」、調整「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協助需求量較大之機構、私立機構得以有效媒合與對接醫療資源，以保障安置機構兒少之就醫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18】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三)「長照 3.0」新制即將於 115 年度全面實施，預計推動「醫療長照無縫接軌」，加速民眾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速度。惟負責於第一線評估民眾需求之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其負擔案量過高，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全國每人平均為 245.8 案，已經超過「長照 2.0」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照專甚至負責 900 案之多。工作壓力大、工時長，導致流動率高。許多照專擔憂「長照 3.0」之「醫療長照無縫接軌」上路後，恐壓縮原先即已十分緊繃之工作時間，造成照專勞動處境進一步惡化。雖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業已召開改善會議，但與會者僅有少數第一線照專，絕多數為照管督導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蒐集第一線照專人員，針對長照 3.0 實施後工作人員量能是否充足、勞動條件是否完善等議題意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9】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四) 根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之計畫核定本，服務量每 150 至 200 名應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1 名。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每位照專平均負責 245.8 案，已超過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照專甚至負責 600 案、900 案之多。針對新案，照專需於 2 日內完成電訪、家訪、計畫擬定、報告撰寫，工作時程非常緊迫。且主管機關僅以案量、涵蓋率作為績效指標（KPI），而未考量各地區狀況之差異。種種狀況均導致照專工時長、壓力大，流動率高。此外，雖 112 年將照專從臨時人員納為政府聘僱人員，進一步保障勞動權益，但

各縣市薪資一致，都會區生活費用相對高昂，導致其照專之流動率更高。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祝司長健芳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詢答中表示，全國將近一半縣市之進用率非常不穩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蒐集第一線照專人員，針對負擔案量過多、績效指標過於僵化、文書作業負擔過大、都會區進用率低等問題，建議進行檢討與改善之研議；亦可考慮設置獎勵機制之可行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20】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五) 衛生福利部辦理兒少家外安置業務，然而全國寄養家庭戶數連年下滑且安置率未達標準。為維護山地原鄉安置兒少之最佳利益與文化傳承，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鼓勵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寄養家庭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編列兒少安置與教養經費。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皆未達標，且全國寄養家庭戶數連年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僅餘 1,301 戶），替代性安置資源嚴重流失。2、山地原鄉（例如屏東縣來義鄉）部分弱勢兒少面臨家外安置需求時，因部落內合格之寄養家庭極度匱乏，致使原鄉兒少常被迫離開部落送往都會區機構。此舉不僅切斷其原生家庭人際支持，更面臨兩者語言隔閡與原民文化認同流失之危機。3、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與原民文化保障，請衛生福利部透過各項支持措施，持續鼓勵族人就近照顧原鄉安置兒少。【22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六) 衛生福利部布建「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然而城鄉資源配置差異極大，山地原鄉托育機構嚴重匱乏。為減輕原鄉家庭育兒負擔，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山地原鄉微型公共托育家園專案建置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14

年 6 月，全國非直轄市之公共托育據點，平均潛在服務幼兒數達 1,081 人，較直轄市（699 人）高出約 55%，凸顯城鄉之間公共托育資源嚴重失衡。2、山地原鄉（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受限於地理位置、場地安檢門檻與教保人力短缺，轄內極度缺乏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部落青年家庭返鄉就業常面臨幼兒無人收托之窘境，加重經濟負擔，嚴重阻礙原鄉創生與少子女化對策之推動。3、因此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山地原鄉，適度放寬托育設施場地（如結合部落集會所、教會閒置空間）與人力編制之法規限制，提供高額建置與營運補助，於部落推動「微型公共托育家園」，實質完善原鄉托育支持網。【22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七) 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然而全國藥師人力分布嚴重不均，不僅公立醫療機構缺額率高，原鄉衛生所藥師同樣難覓。為了解決原鄉長者領藥與用藥困境，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強化山地原鄉藥事人員人力留任與送藥到部落專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我國平均藥師數雖高於 OECD 平均，惟分布極度不均。公立醫療機構受限薪資僵固，藥師短缺嚴重，偏遠地區基層藥事人力更顯匱乏。2、山地原鄉（如花蓮縣萬榮鄉、臺東縣達仁鄉）部落長者多患有慢性病，需長期規律用藥。然而部落缺乏社區藥局，且衛生所藥師招募困難，長者常因下山領藥交通極度不便而中斷服藥，嚴重影響健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衛生福利部應善用「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資源，針對原鄉研擬具體配套，包含：專案提高原鄉衛生所與公立醫院藥師之偏遠加給與留任誘因，並推動「藥師機動巡迴送藥到部落」服務，以穩定原鄉基層藥事人員量能，保障族人用藥安全。【22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八) 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然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與中高齡牙醫就醫率皆未達標準。

為保障山地原鄉長者口腔健康與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山地原鄉長者口腔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惟 113 年度包含「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及「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等關鍵指標實際值皆未達目標，長者口腔保健亟待強化。2、山地原鄉（例如：高雄市那瑪夏區等）牙科醫療資源極度匱乏。部落長者常面臨「下山看牙難、做假牙更難」交通阻礙，牙口退化不僅影響進食，更嚴重危及長者營養吸收與整體健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原鄉牙醫缺口，專案補助原鄉衛生所擴充牙科設備、提高「機動巡迴牙醫醫療車」進駐部落頻率，結合「文化健康站」落實長者口腔衛教與照護，以實質縮短城鄉醫療落差。【22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九)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然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信義鄉）族人痛風與糖尿病等盛行率長期偏高。為確保 AI 智慧預測系統能精準應用於原鄉，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納入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及原鄉健康統計，作為代謝疾病 AI 預測模型之驗證與應用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2,200 萬元，擬運用多體學（multi-omics）及人工智慧（AI）發展代謝相關疾病之風險預測與介入模式。2、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信義鄉）因傳統飲食型態改變及醫療資源不均，痛風、糖尿病與心血管等代謝症候群長期為危害族人健康之主因。然而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開發之 AI 預測模型若缺乏足夠之原住民族健康、基因數據與在地環境變數，恐致系統預測失準，淪為都會區專屬工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主動結合原鄉衛生所與部落「文化健康站」，將山地原鄉族群之健康資料納入系統驗證，開發具「文化敏感度」代謝疾病專屬 AI 預測指標與預防介入方

案。【22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〇〇) 衛生福利部推動「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與「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然而「虛擬健保卡」及「在宅醫療」於基層診所普及率極低。為突破山地原鄉長者就醫與長照之交通障礙，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原鄉虛擬健保卡與智慧在宅醫療推廣專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上開計畫以弭平城鄉醫療落差。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僅 511 家（占全國特約院所比率未達 3%），且在宅醫療電子轉介平臺使用率亦僅約 1%，推廣成效嚴重不彰。2、山地原鄉（如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等）幅員遼闊，部落獨居長者或失能者下山就醫極度不便。「虛擬健保卡」與「遠距/在宅醫療」本為解決偏鄉就醫之政策利器，卻因基層院所建置誘因不足，致使原鄉族人無法實質受惠。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山地原鄉提出具體配套，包含專案提高原鄉衛生所、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導入「虛擬健保卡」與「在宅醫療資訊平臺」之設備補助與獎勵金，讓智慧醫療真正深入部落。【22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〇一) 黃子佼持有兒少性影像案經最高法院於 115 年 5 月 7 日駁回上訴，二審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服義務勞務 180 小時及接受法治教育 3 場，全案定讞。該案引發社會對於持有、購買、觀看兒少性影像行為之刑責、緩刑適用、被害人保護、影像下架移除及再散布防制等議題之高度關注。雖立法院已於 113 年三讀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並提高相關刑度，修法目的在於嚴懲兒少性影像犯罪、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並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惟黃子佼案仍顯示，兒少性影像犯罪不僅是單一行

為人持有問題，更涉及犯罪市場需求、非法論壇、數位檔案流通、被害人長期創傷、和解與緩刑制度如何衡平、以及影像是否真正移除等結構性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針對黃子佼案及近年兒少性影像案件辦理法制檢討，研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規之修法方向，內容應包括：支付對價觀看、下載、持有及重製兒少性影像之刑責檢討；大量持有、長期持有、會員制平台使用者之加重處罰可能性；緩刑適用時是否應納入被害人保護、影像刪除、數位足跡清除、治療或教育課程等附加條件；兒少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建置進度；跨平台下架、封存、比對與再散布防制機制；被害人心理支持、法律協助及補償制度；以及平台、論壇、雲端空間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通報、下架及保存證據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或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227】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原係為保護受害兒童及少年，避免媒體、網路或公開文書揭露其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惟實務上，該規範在部分兒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性平案件中，可能因行政機關對受害者隱私保護與加害者資訊揭露之界線認定不一，反而造成加害者姓名無法公布，形成保護被害人本意卻也使加害者受到遮蔽之疑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引誘、容留、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行為；同法第 97 條亦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惟近日民眾陳情指出，其案件經認定為校園性平案件，且衛生福利部相關會議亦曾確認校園性平案件可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97 條規範處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政主管機關間仍須再次確認案情，地方社會局最後卻因距離最後一次不法行為時間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導致無法公布加害人姓名。查「行政罰

法」第 27 條明定行政罰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期間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若跨機關通報、移送、認定及處理程序未建立明確時程，即可能使兒少保護案件因行政程序延宕而失去裁處及公布姓名之可能。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69 條及第 97 條於校園性平案件之適用疑義、加害人姓名公布之要件、受害人隱私保護與公共安全揭露之界線、跨機關移送及確認程序、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及中斷可能性、地方政府作業指引及未來修法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尤其應研議是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相關子法中明定，校園性平案件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情形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即時通報並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裁處與公布姓名之必要，避免因機關間反覆確認、程序不明或時效經過，使加害者得以迴避公開揭露，也避免再次加害受害人。【228】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三)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之資格查核，不應僅依賴各機關、學校、補習班、托育機構或兒少服務單位各自要求文件，而應建立更一致、可查驗、可追蹤之制度。參照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制度，其係用以評估從事兒少工作或志願服務者是否適合與兒童接觸，且澳洲多數州及領地要求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須持有有效查核資格；例如新南威爾斯州之 WWCC 有效期間為 5 年，並採持續監測，雇主亦須線上驗證持證人資格是否有效。另澳洲部分地區已提供個人線上申請、身分驗證、數位證明及雇主查驗等流程，例如新南威爾斯州可由個人線上申請，再完成身分文件驗證；維多利亞州亦提供線上申請、狀態查詢、續期及數位證明等服務。惟我國目前對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資格查核、證明文件、雇主驗證、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更新機制，尚缺乏統一且便利之「個人申請、機關驗證、持續查核」制度。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數位發展部，參考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模式，於 6 個月內研議建置

「兒少工作證」或「兒少工作資格查核證明」可行制度，其相關制度應包含由主管機關建置線上申請系統，供個人申請、查詢、更新及下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雇主、學校、補習班、托育機構、兒少福利機構及志願服務單位線上查驗機制。並據此制度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草案中，以建立更完整之兒少安全防護網。上述內容，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9】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四) 鑑於社會福利委辦案長年存在缺失，嚴重影響公益團體之經營彈性與尊嚴，致使社會安全網之建置面臨挑戰。依據監察院針對社福團體執行困難之糾正調查報告指出，現行社福服務採購制度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具體缺失包含：長年混淆「補助」與「委託」，致使預算未足額編列且悖離市場行情；招標時間過短致投標團體無暇準備；事前協商機制形同虛設，造成不平等條約；驗收時間短且付款延遲，迫使公益團體代墊巨額周轉金；於「總包價法」下仍要求核銷單據並漠視團體正當權益要求繳回節餘款；以及違約認定與罰則過於苛刻等。行政機關以防弊重於興利之陳舊思維及官僚作風限制各團體，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與誠信原則，更淪為全臺社工低薪與過勞之結構性幫兇。為健全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制度並落實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檢討現行社福委辦採購機制，釐清「補助」與「委託」之觀念差異與經費編列標準，並研訂符合市場行情之操作指引。同時，應會同有關機關檢視契約範本與履約管理機制，杜絕以威嚇式管理對待非營利組織，確保採購程序之合理性、撥款之即時性與協商機制之實質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福利委辦案缺失檢討與社福採購制度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於衛生福利部頒訂 11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前完成改善，以確保我國社會福利資源之良善發展與行政效能。【230】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〇五) 有鑑於離島及偏遠地區長期面臨醫事人力不足之嚴峻挑戰，雖現行設有相關加給與津貼，惟受限於地理交通不便及生活條件限制，基層醫事人員之留任機制依然不穩，影響在地原鄉與偏鄉之醫療照護量能。為具體肯定醫事人員於偏鄉環境之奉獻，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業已提出「醫療法」第88 條修正草案，期盼透過「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各級醫院及衛生所之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稅制優惠措施，實質提升留才誘因。惟查，衛生福利部目前雖正爭取公立醫療機構偏鄉加給，並於健保給付進行加成，然相關津貼之實質增加是否能完整反映於第一線醫事人員之薪資結構，仍需更積極之行政作為。若能結合薪資津貼與稅制減免雙管齊下，將能大幅強化政府對偏鄉醫事人員之肯定。為加速落實偏鄉醫療留才政策，並促成跨部會溝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會商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部分收入免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政策可行性」、以及「現行偏鄉加給與給付加成如何實質反映於醫事人員薪資之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研議與政策評估書面報告。【23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〇六) 政府自去年啟動五年期之「健康臺灣深耕計畫（114-118年）」， 計畫總經費489億元，規劃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多元人才培育、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等四大範疇及 18項具體目標，將聚焦於落實分級醫療與垂直整合、醫事人力人才培育留任、醫療環境再造等面向，政策目標則是，期盼透過由下而上進行系統性改革，全面提升醫療環境體系，增進全民健康福祉，將我國打造為最具醫療發展力的國家。經查，第一階段共有 247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總金額約為 113 億元，計畫申請對象包含醫療機構、社區醫療群、專科醫學會、醫事人員團體等，前揭各項申請之計畫已持續執行中，未來將有利於國人健康促進並提升相關醫療服務品質。健康臺灣各項政策目標之達成，仰賴國人對於個人健康意識之持續關注，為使國人了解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相關政策推動情形及後續成果，爰請衛生

福利部研擬「健康臺灣深耕計畫」推動成果之適當公開機制，並就未來相關機制之規劃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七) 近年我國腦中風存在年輕化之趨勢，青壯年（45 歲以下）占新增中風人口約 15 至 20%，亦有醫院之臨床數據顯示，45 歲以下中風個案比例已自 3 年前的 6%上升至 9.3%。學會等相關團體認為，腦中風年輕化趨勢愈趨顯著，與國人對於腦中風之識能不足有關，導致民眾未能即時辨識腦中風相關症狀，延誤就醫致使病況嚴峻，造成失能或更嚴重之後果。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相關衛教宣導，並啟動跨部會合作，例如：與勞動部研議將腦中風防治資訊納入職場健康宣導等。另有關腦中風之治療，醫療現場認為現行需簽署「靜脈注射血栓溶解劑處置說明暨同意書」，雖「醫療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訂有「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之但書，惟是否適用仍存在疑義，恐影響緊急處置之即時性，對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頒布相關函釋明示其法律責任。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學會、醫學會、學者、專家等各界代表，就強化EMS 資訊整合、提升國人針對腦中風之疾病識能及防治策進作為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並就「未來腦中風年輕化之因應及失能防治相關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八)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長者為流感重症及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尤其長照機構、安養機構住民及具重大傷病身分之高齡者，其免疫功能較弱，感染流感後易引發肺炎、心血管疾病惡化及其他嚴重併發症。依據國際研究及實證資料顯示，具佐劑或免疫加強效果之流感疫苗，對於提升高齡者免疫反應與保護力具有顯著效益。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首度採購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 20 萬 790 劑，優先提供長照及安養機構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方向值得肯定；惟考量我國高齡人口數龐

大，且重大傷病長者亦屬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現行採購數量及施打對象仍有擴充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1、針對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接種成效、保護力、施打率及重症預防效果進行完整評估，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依據；另外於兼顧預算與疫苗供應量能之前提下，研議逐步增加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數量。2、將具重大傷病資格之高齡者及其他高風險族群，納入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並且強化高齡者及照護機構對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衛教宣導與接種推廣，以提升整體疫苗覆蓋率及保護效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九)「財務毒性」指病人因醫療相關費用而在經濟層面上產生的龐大負擔，其中，對於治療費用普遍高昂的癌症病人而言，財務毒性更是沉重且實質的經濟壓力。近年，癌症治療領域在新藥新科技的蓬勃發展下，治療模式及成果皆持續提升，雖更有利於癌症的診治，惟這亦表示各項醫療及藥物的費用持續攀升，縱使政府已逐步推動癌症新藥基金等多項因應政策，癌症患者亦可輔以商業保險等相關支持模式，但財務負擔仍相當顯著。2022 年癌症希望基金會曾進行一項針對 300 位癌友自費治療費用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20%的癌友或照顧者，在癌症治療上，其中自費部分已經支付超過 100 萬元，而根據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我國一般家庭平均每戶年儲蓄金額約為 27 萬 7 千元，遠不及於自費醫療的支出。為了解我國癌症病人面臨財務毒性衝擊之具體情形及因應現況，以利政府未來擬定針對癌症病人更多元之支持體系，爰請衛生福利部啟動「罹癌對個人及家庭經濟影響，以及職涯與工作衝擊之相關研究」，並先就未來執行前揭相關研究之具體模式、期程進度及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〇)隨基因檢測技術及普及率持續提升，包含健康檢查、產前

篩檢、兒童發展評估、癌症風險評估、罕見疾病遺傳檢驗等，皆為有可能運用基因檢測及其結果之領域。從檢測前之評估、家族病史整理，到檢測後之報告解讀與後續風險說明，團隊中除需要由跨科別的醫師組成，遺傳諮詢師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惟目前全國遺傳諮詢師僅 86 人，若以罕病遺傳檢驗及產檢等需求為例，每年新生兒人數約 10.7 萬人，比率僅 0.86%，若在加計其他需求，量能恐相對不足。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學會、基金會、大學相關科系及設有遺傳諮詢中心之醫學中心等各界代表，共同針對培育並提升我國遺傳諮詢師人數之具體策略、遺傳諮詢師制度化之可能性及方向、遺傳諮詢師執業範疇是否進一步明確界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並就「我國遺傳諮詢師量能現況、未來人才培育策略及相關精進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一)依據相關資料顯示，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患者人數在過去二十年間成長逾六倍，截至 2025 年，領取重大傷病證明者已逾 8,000 人，加計可能之潛在患者，整體 IBD 患者數預估約達 2 萬人，IBD 好發於 20 至 40 歲之青壯年，如因相關疾病影響其職涯發展，不僅可能對於個人產生經濟層面之負面衝擊，亦可能造成國家社會部分勞動力之減損。IBD 患者往往面臨高度急迫且不可延遲之如廁需求，在生活上存在諸多不便；目前包含英國、澳洲及美國部分州之政府亦已推動包含生理急迫需求之如廁優先使用權等具體政策，期能提供 IBD 患者及相關需求者更明確之協助。為檢視現況情形並了解在符合相關法規範之前提下如何強化政策面之積極協助，爰請衛生福利部研究其它國家針對因應 IBD 患者相關需求之社會支持政策，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病友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作為未來精進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另請衛生福利部就「精進 IBD 患者醫療及生活需求相關政策之研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二)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為罕見神經退化性遺傳疾病，患者雖智力正常，卻將逐漸喪失行動、吞嚥及呼吸能力，對病患及家庭造成沉重負擔。近年政府推動 SMA 新生兒篩檢評估，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HTA）、建立標準化轉介及確診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協調經費與補助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會開始執行，作為罕病早期發現與介入之成功典範。然而目前多數罕見疾病仍面臨診斷困難、確診期程冗長等問題，病患往往需輾轉多家醫療院所接受檢查，不僅耗費醫療資源，更延誤後續治療與照護。尤其現行國內對全外顯子定序（WES）及全基因體定序（WGS）等關鍵檢驗之補助與量能仍有不足，甚至存在「有補助、無實驗室可執行」之情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補助機制，評估將全外顯子定序（WES）及全基因體定序（WGS）納入補助之可行性，並同步盤點及提升國內檢驗量能，以提升罕病診斷率、縮短確診時程，加速後續醫療照護與社福資源銜接；另亦應參考 SMA 推動經驗，逐步研議將其他具效益之罕見疾病納入公費新生兒篩檢範圍，以完善我國罕病照護體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進度之書面報告。【23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三)有鑑於 2021 年 17 歲之吳嘉源罹患血癌案曾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兒少醫療自主權，當時因法定代理人拒絕讓其接受西醫治療導致病情一度危急，第一線醫務社工與醫療人員亦陷入遵從病童意願恐面臨違法指控、若僅依家長同意行事則違反專業倫理之雙重兩難。惟查，《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委員會自 2017 年起即積極關注我國兒少醫療自主權，衛生福利部當時雖承諾並研提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實務上之改革與落實進度卻顯著落後，整體政策評估竟遲至 2026 年下旬方啟動第二次研究計畫，足見我國相關法制對於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之保障步伐過度延宕，難以因應醫療現場之迫切需求。為保障兒少表意權與健康權，並化解臨床醫療人員長期承擔之法律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衛生福利部

於 1 年內，參考美國「成熟未成年人原則」（Matureminordoctrine）及英國「吉利克能力」（Gillickcompetence），就如何在我國現行醫療與法律體系中，建立具法律效力之「青少年成熟度評估」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法制研擬進度與修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239】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四)鑑於癌症已連續多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癌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區域資源分布，已成為公共衛生與醫療平權之重要課題。現行癌症醫療資源多集中於六都醫學中心，離島地區醫療量能相對不足，致使癌症病患在就醫可近性上存在明顯落差。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目前已具備四癌篩檢、部分癌症手術及化學治療、免疫治療與標靶治療等量能，惟尚未設置放射腫瘤治療單位，導致放射治療此一癌症治療重要支柱長期缺位。現行病患若有放療需求，多須往返台灣本島接受長期療程，衍生交通、住宿、陪病及經濟負擔，亦可能影響病患治療意願與療程完整性。爰此，為落實離島醫療平權、強化癌症照護完整性，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於金門部立醫院，建置放射腫瘤治療量能之可行性，並研議相關人力、設備、經費及跨院合作機制，以提升離島癌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完整性，保障離島居民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金門地區民眾之癌症預防篩檢，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共同守護金門民眾的健康。【240】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二一五)有鑑於積極投資兒少乃國家最前瞻之基礎建設，亦為緩解少子女化危機之核心對策。我國歷年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雖具備一定成效，然統計 2024 年整體政府兒少預算支持雖達 5,900 餘億元，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僅約 2.33%，相較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之 6%，仍有相當顯著之落後差距，顯示我國兒少資源之整體投入規模仍具備逐步成長與優化之空間。惟查，少子女化資源之挹注應秉持精

準效益原則。相較於擴大補助18歲後之儲蓄或就業，將資源優先且精準地聚焦於0至12歲之育嬰育兒實質協助與早期權益保障，方能更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此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兒童托育、社福、醫療等跨網絡之資源整合仍待深化，尤應針對兒少之早期篩檢治療、心理健康、創傷照護等關鍵領域，規劃充足之整體政策架構與經費支持，避免政策疊床架屋或產生預算排擠效應。為積極保障兒少權益、推動醫療與社福跨域整合，並逐步縮減我國與國際先進國家之兒少資源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準增加0至12歲育兒支持與醫療社福跨域整合預算」之政策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健康法」自112年6月正式施行，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亦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肩負建構整合性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推動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研究等核心任務。該資料庫之拓展與維護，對於後續我國原住民族健康指標之監測、數據橫向串接，以及精準轉換為原鄉醫療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具有重大政策價值。惟查，該資料庫之橫向串接目前仍處於統整與克服個案隱私保護之法規與技術階段。而在大數據之應用層面上，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針對原民鄉之成人健檢與癌症篩檢進行初步次分析，並發現原民鄉之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有相對偏低之現象，然目前資料庫數據尚未能完全與第一線之偏鄉醫療資源（如癌症篩檢巡迴車之配置、偏鄉「兒童篩檢、成人健檢、五大癌篩」一站式服務等政策規劃）實質結合，恐使珍貴之衛生福利數據流於純學術研究，未能充分發揮提升原鄉照護量能之預期效益。為加速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橫向整合，並落實數據導向之原鄉醫療決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國家衛生研究院、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串接進度與原鄉一站式醫療資源配置之應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七)有鑑於完善資訊流串接乃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核心重任。衛生福利部近年規劃建置「社政體系大數據資料平臺」並研議發展相關大語言模型（LLM），且於書面報告中指出已推動整合保護令裁定、精神照護、自殺防治、犯罪紀錄等34項跨部會資訊系統，期能建立主動式數據預警機制，以防範重大兒虐等不幸事件於未然。惟查，目前基層第一線社工實務反饋，各網絡間之資訊共享與雙向自動化串接程度仍有落差，第一線人員仍普遍面臨需在不同系統間重複登載資料之行政負擔。為避免跨網絡資訊系統之整合停留在「開始推動」之階段，或僅限於社政體系內部之單向交換，導致警政、教育、社政單位之關鍵風險資訊無法即時勾稽流通。為落實社會安全網資訊跨網絡實質整合，並加速大數據預警模型之實用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前開「34 項系統串接現況」，內容應具體包含：1、詳列各系統目前屬於「雙向自動化交換」、「手動查詢」或「單向匯入」之實質進度清單。2、釐清目前與警政、教育等跨部會資料介接在法規與技術層面所遇之實務阻礙。3、提出未來如何簡化基層登載流程，並明確規劃「跨部會數據主動預警機制」之發展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八)立法院於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時，曾提案期許衛生福利部正視現行「社會救助法」（社救法）中，家庭扶助功能與政府責任之平衡，因應社會變遷檢討家庭總收入與家戶人口計算方式，並提出修法方向與期程。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函復表示，已委託修法研究案，並規劃於 113 年 5 月提出修法草案。復查，114 年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財劃法）修法，導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未能配合增長之情形下，中央須大幅舉債支應，舉債額度超過 5,600 億元。行政院基於整體財政健全考量未予副署，然此變動，恐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社會福利分責機制、財源，及社

救法整體修法之財務規劃造成嚴重衝擊。再查，1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亦高度關切我國社救法之修正計畫。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現行資格審查規則（包括何人構成家戶及應負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家戶資產之估值，以及各種收入來源之計算等）宜進一步簡化，以降低因申請複雜性導致的寒蟬效應。審查委員會亦期許，對公共救助需求之評估應以個人為基礎，而非以家戶為基礎，以符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之要求，使得人民生活支持之水準足以保障適足之生活。為促使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以回應公民社會與國際人權專家之高度期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財劃法後續發展之不同情境進行財務評估，並於修法草案中積極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就上述事項之階段性評估成果與修法研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范委員雲提出書面報告。【244】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二一九)鑑於衛生福利部組織即將改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獲共識，擬將原隸屬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提升至二級機關「司」級單位。為落實組織再造之精神，避免婦女業務遭長照資源稀釋或維持邊緣地位，請衛生福利部於該法通過後，應具體提升婦女業務之人力員額與預算規模。1、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新設之婦女相關科別（如：婦女權益保障及政策研究科、婦女福利及培力服務科等），並確保員額總數顯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2、為避免婦女業務長期資源不足（預算僅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0.12%、員額僅 7 人）之困境，應確保婦女專責機制之預算編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並落實「獨立科室、獨立預算、獨立 KPI」之編列原則，不得僅以性別暴力防治作為唯一政策核心。3、針對目前已發展之「婦女服務創新方案」，衛生福利部亦應編列專項預算支應，確保業務移撥後之延續性與交織性處境婦女之培力服務。前項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范委員雲提出書面報告。【245】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二二〇)為提升我國關鍵藥物自主供應能力及供應鏈韌性，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15 年至 118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240 億元，全面強化我國藥物自主製造、安全儲備及供應調度體系，以提升醫療體系面對重大緊急情勢之應變能力，穩定關鍵藥品供應，並以國產藥物為核心，建構堅實醫療防線，同時帶動臺灣生醫產業發展。然而，臺灣雖具備適合藥用植物栽培之自然環境與農業條件，目前中藥材仍約有 85%仰賴中國進口，顯示我國中醫藥供應鏈自主性仍明顯不足，故「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除應涵蓋西藥及關鍵原料藥外，亦應將中醫藥產業納入整體韌性戰略布局，強化國產中藥材之種植、生產、加工及供應能力，以降低對單一境外來源依賴之風險。日前立法院已通過附帶決議，將臺東納入「中草藥產業廊道示範區」規劃。鑑此，為提升我國中醫藥自主發展能力及國家醫療韌性，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中醫藥種植廊道相關政策規劃，結合地方農業、生技及醫藥資源，建立在地化中藥材供應體系，逐步完善國產中醫藥產業鏈，以確保國家中醫藥發展及藥物供應安全之整體韌性。【24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二一)隨著台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體系的服務與人力供需議題已成為國家重要政策，包含審慎面對長照 3.0 服務提供的人力量能挑戰，應思考跨專業授權之可行性，其中，跨專業授權關鍵在於「是否有專業願意背書與承擔責任」，須建立完整制度，包括訓練、督導、規範與明確責任分工、責任歸屬等，相應之法律保障亦需同步規劃配套，以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權益。綜上，有鑑於長照產業人力之流動性與有限性，且應以多元性因應人力短缺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 1、綜整盤點與推估高齡社會下醫療與照顧產業各面向所需之各類人力，例如：長期照顧社區服務、住宿機構、住院整合照顧等，透過清楚掌

握人力需求和缺口，以利相關政策之精準因應，2、就BA17目前之供需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研擬解決方法及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247】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林月琴　王正旭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優免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迄今，僅限於現職員工，不包含員工眷屬。私立醫療機構員工福利包含眷屬之就醫優免，為留才攬才措施之一，經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也已包含員工眷屬，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亦為公立醫院，且員工肩負守護民眾健康之公醫使命，從事高壓、輪班等繁重工作。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位於偏鄉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招募不易，特別是護理人員留任，其短缺已成為公立醫院經營重大挑戰，員工更是醫院最重要資產，給予眷屬就醫優惠，能讓員工減少照顧生病家人時經濟與時間之壓力，更能安心地投入醫療崗位。且完善的眷屬醫療照顧能打造幸福職場，展現醫院重視員工家庭照顧之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有效提高員工對醫院的認同度與向心力，有利於所屬醫院吸引並留住優秀的醫事人才，提升所屬醫院永續展競爭力。爰此，為落實體恤員工辛勞、減輕家庭醫療負擔以及營造友善職場，要求衛生福利部將所屬醫院員工醫療優免內容適用對象，納入員工眷屬。【247-1】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林月琴

第2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173億1,160萬6千元，減列：

(一) 第1目「科技業務」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48】

(二) 第3目「防疫業務」4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50】、【252】、【255】、【265,266】

以上共計減列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3億0,660萬6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5項：

(一)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8,526萬7千元。計畫要求建置國家科技防疫中心，並需具備高

防護第三等級實驗室（BSL-3）。此類頂級核心設施的建置門檻極高，且各大學與醫學中心間的資源如何有效共享與整合，是一大挑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9】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156 億 7,251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肩負國門檢疫重任，然其第一線作業管理竟發生檢疫人員於執勤時遭感染性廢棄針頭扎傷之重大職安事件，暴露檢疫現場之感染性尖銳廢棄物處置、作業流程設計、教育訓練及督導管理明顯失守。該員事後更須接受愛滋病毒及梅毒預防性投藥，後續並衍生公傷假申辦與內部溝通爭議，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僅未能妥善防範第一線高風險暴露，連事件發生後之人員照護與行政支持亦未臻周全。防疫機關若連第一線檢疫人員之基本執勤安全都無法守住，如何要求社會信賴其防疫專業與管理能力。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為國內近兩年梅毒感染人數持續攀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4 年全國新增病例達 9,935 例，其中 15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新增 1,892 例，較前年度顯著上升 8%），考量梅毒若未及時診治，將加劇傳染風險並對國家醫

療體系與社會資源造成沉重負擔，為有效阻斷傳播鏈、擴充友善篩檢量能並強化數位社群衛教，主管機關應針對梅毒之防禦加強推廣宣導，並研擬計畫防治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度預算案「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該計畫亦辦理梅毒防治業務。經查政府為因應青少年性病疫情，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等共同成立「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定期召開會議，並就性教育及性病防治政策與執行討論。惟 113 年度新增通報愛滋感染人數高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新增梅毒感染人數及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年齡(歲)										總計
	未滿20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大於60	
110	181	847	1,454	1,673	1,248	816	512	419	313	1,950	9,413
111	269	974	1,464	1,785	1,229	866	564	383	284	1,889	9,707
112	409	1,081	1,431	1,788	1,266	895	537	362	296	1,876	9,941
113	550	1,226	1,315	1,582	1,285	849	530	390	279	1,731	9,737
114(1-7月)	368	766	730	965	744	504	327	205	179	1,062	5,850

資料來源：疾管署提供。

於 112 年度，而梅毒感染人數雖較 112 年度下降，但未滿 20 歲及 20 至 24 歲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快速增加，鑑於青少年感染人數近年持續攀升，並無下降趨勢，顯示梅毒防治策略仍待強化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 113 年度新增梅毒感

染人數雖較前 1 年微降，惟「未滿 20 歲」及「20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分別暴增 203.87%與 44.75%，年齡層明顯下滑，且近年持續攀升未見改善，顯見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也未努力與中央及地方教育事務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 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雖設有跨部會聯繫平台，卻未能有效遏止青少年性病疫情擴散，顯見現行整合式防治策略及宣導通路已與主流年輕族群（如交友軟體、社群網路使用習慣）脫節。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正視青少年性病跨部會防治成效不彰之問題，應針對「校園與社群網絡性健康教育落實」、「新型態交友軟體精準衛教投遞」及「青少年友善性病篩檢與隱私保護」提出具體改善策略，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 台灣大學傳出有許多學生都被通知匡列為肺結核接觸者，人心惶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證實已掌握此案，並強調此事件為單一學生確診個案、並不是校園群聚。確診的是 1 名外籍學生，目前正就個案活動及接觸情形，依照防治工作指引「是否在同一空間內一天接觸 8 小時（含）以上，或累計接觸達 40 小時（含）以上為原則」，匡列的密切接觸者回溯至可感染期間，因此人數不少，目前匡列約 900 人。然近日多名台灣大學學生在 Dcard 表示，再度收到「肺結核接觸者健康檢查」通知，有人甚至是上大學後第 2 次被匡列，引發不少抱怨與疑惑「到底是哪一堂課？」、「為什麼檢查辦在期末周？」。從學生回報的內容可見，本次被通知的同學來自管理學院、經濟系、財金課程、法律系、生命科學系、語文課程、通識課等多個領域，有人甚至在海外交換仍收到通知，推測匡列期間可能涵蓋 1 年以上的上課紀錄。上列報導顯示，如匡列時間超過 1 年，第 2 次被匡列，匡列約 900 人，何以近日才爆發？可能已有其他學生被感染甚至成為感染源，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才掌握此案，肺結核監測似有遺漏。爰此，要求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肺結核監測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25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9,990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防疫物資整備。然而：1、原鄉蛇毒血清儲備不足：山地原鄉（如屏東縣來義鄉、臺東縣達仁鄉等）族人多從事農林工作，遭毒蛇咬傷風險極高，且部分偏遠衛生所常面臨抗蛇毒血清儲備不足或無血清可打之窘境。2、調度機制僵化延誤救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中央雖有委託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製造 4 項抗蛇毒血清，但在末端資源分配上未，因抗蛇毒血清保存期限短且管理不易，若無專屬原鄉的緊急調度機制，中毒者往往須長途跋涉下山求醫，錯失黃金救援時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隨時應變抗蛇毒血清調度機制，確保原鄉族人健康。【25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編列 4 億 9,990 萬 8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近年流感季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介於 0 人至 1,777 人，113 至 114 年 8 月底流感併發重症個案則增至 2,032 人。近 3 年流感併發重症人數逐年上升，以 65 歲以上長者占六成為多，其次為 50 至 64 歲約二成，與年齡高度相關，並有七至八成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112 至 114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對象之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112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醫事人員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54%、71%皆低於目標值（各為 55%、75%），而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兒少年（學生族群）及學齡前幼兒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48%、69%、62%，亦低於目標值（55%、75%、6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10 至 114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

苗，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645 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多項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經費，包含篩檢業務 2,880 萬元、個案管理系統 1,331 萬元、風險族群防治計畫 2,940 萬元及衛教宣導與補助 1,159 萬元（含媒宣 236 萬元）等，整體資源多集中於委辦計畫、宣導推廣及系統建置。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愛滋與淋病病例下降作為政策成果，卻未正面回應梅毒持續上升之趨勢。依統計，114 年梅毒新增 9,935 例，較 113 年增加 2%，其中 15 至 24 歲族群新增 1,892 例，年增 8%，顯示青年族群感染風險明顯升高。現行預算配置未見針對梅毒上升趨勢進行資源重整，仍以既有宣導與委辦模式為主，反映防治策略未能精準對應疫情變化。再者，現行篩檢制度雖編列 2,880 萬元推動匿名篩檢、自我篩檢及高風險族群檢測，另編列 3,227 萬元辦理檢驗與自我篩檢補助，惟多數檢測仍需自費或需主動申請，對於無症狀或風險認知不足之青年族群難以觸及。相較之下，預算中仍投入媒體宣導與補助團體等間接措施，對於降低檢驗門檻與擴大主動篩檢之資源配置相對有限。在梅毒初期多無症狀且易延誤就醫之情況下，若未降低檢驗成本並強化主動篩檢機制，將難以截斷隱性傳播鏈，顯示現行政策仍停留於宣導與被動服務，未有效轉化為降低感染風險之具體行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少年性病篩檢預防治療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辦理「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1,456 萬 1 千元，目標使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逐年下

降。然而：1、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居高不下：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66 人，遠高於 WHO 提出之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目標，更是全國發生率（26.2 人）的 2.5 倍，顯示原鄉仍為結核病高風險地區。2、部分原鄉地區疫情不降反升：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竟有 10 個原鄉於 113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還高於 112 年度。顯示既有防治措施（如每年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不能遏止結核病蔓延。3、醫療資源與篩檢可近性待強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第三期消除結核計畫，卻未能針對山地原鄉地區提出專強化防治策略，嚴重忽視原鄉之健康平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山地原鄉結核病篩檢策略與醫療可近性」書面報告。【26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項下新增「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1,456 萬 1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3 年度我國結核病新案發生人數 6,141 人，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26 人（轉換後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8 人），發生率仍高於 WHO 提出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目標。其中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而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自 109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13.4 人降至 113 年度 66 人，同期間與全國發生率差距亦自 3.4 倍降至 2.5 倍，然落差仍大。而 113 年度 30 個山地原鄉中，尚有 10 個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12 年度，有待提升該等地區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鑑於 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仍達 2.5 倍，且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持續研謀以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563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山地原鄉整體結核病發生率雖有所下降，但 30 個山地原鄉中，仍有高達 10 個區域（如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113 年度的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12 年度，呈現不降反升的趨勢。且 113 年度山地原鄉的結核病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 66 人）仍高達全國發生率（26.2 人）的 2.5 倍，且距離 WHO 提出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的目標仍有極大差距。而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揭露「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成效」係由「加入治療比率」與「完成治療比率」兩項乘積計算，115 年度目標僅保守設定為 60%，若未能實質提升篩檢的可近性，恐無法有效達成政策及預算目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3】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之「補助疫苗基金辦理提升接種處置費」經費 8 億 4,000 萬元，旨在提高醫療院所協助施打疫苗之誘因。然而：1、齊頭式處置費忽視原鄉成本：115 年度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調高為每劑 150 元（6 歲以下幼童每劑 200 元）。但此齊頭式給付未考量山地原鄉巡迴醫療團隊深入部落施打時，面臨之高昂交通、油資與冷鏈物流成本。2、原鄉陷巡迴接種困境：花蓮縣萬榮鄉等地嚴重缺乏基層兒科醫療資源。部落長者及幼兒下山就醫不便，高度仰賴衛生所巡迴施打。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設立「巡迴接種專屬交通與後勤加給」，單靠微調處置費根本無助分攤沉重成本，恐導致萬榮鄉等偏遠部落之疫苗涵蓋率持續低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依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維持山地原鄉高接種涵蓋率。【26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二) 我國已於 114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快

速上升，流感對高齡族群所造成之住院、失能及死亡風險，亦隨之顯著增加。根據國內資料，每年約有 6.6%人口因肺炎或流感就醫，相關疾病已造成高額社會成本與醫療負擔。現行流感疫苗政策多以一般成人為設計基礎，未充分考量高齡族群免疫老化及慢性病盛行之特性，致疫苗保護效果相對有限，難以有效降低重症與住院風險。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已規劃導入部分加強型流感疫苗，優先提供安養機構及長照機構長者接種，顯示主管機關已開始重視高齡族群差異化防護需求，惟目前接種對象及疫苗數量仍屬有限，後續是否建立完整高齡族群疫苗策略及中長期資源配置規劃，仍有待進一步說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酌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國際疫苗政策趨勢，研議建立高齡族群差異化疫苗接種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7】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三) 針對 113 年度我國新增通報愛滋感染人數達 1,001 人，較 112 年度之 940 人反彈增加，且年齡層有下降趨勢，現行愛滋防治策略恐面臨瓶頸。鑑於 115 年度為「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之最後 1 年度，為防範我國愛滋防治成效出現倒退，並為下一期中長程計畫奠定精準基礎，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高風險行為樣態變化、PrEP（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計畫之擴大執行瓶頸，以及如何提升篩檢涵蓋率與早期治療率，研謀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消除愛滋之整體國家目標。【268】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四) 有鑑於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列「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旨在降低國內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惟查，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為全國之 2.5 倍，且部分原鄉地區疫情有惡化跡象，顯見現行每年 1 次免費胸部 X 光檢查之主動發現策略、或是偏鄉基層醫療涵蓋率仍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10個疫情上升之山地原鄉地區，應研謀多元篩檢策略，結合行動醫療車提高「主動篩檢的可近性」及篩檢頻率，而非僅被動依賴既有醫療院所。再者，該三期計畫之績效指標：115 年度「潛伏結核感染者加入治療人數」目標值（1 萬 1,500 人）僅較 112 年實績（11,396 人）微幅增加 104 人，目標設定流於形式、保守。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本計畫未來之策進與檢討暨如何改善原鄉與平地間之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五) 有鑑於113年度我國24歲以下青少年及青年之梅毒新增通報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出現爆發性成長，反映出結合網路交友普及化後，現行校園性教育與社會衛教宣導面臨嚴重挑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編列經費執行「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併同推動梅毒防治，但在青少年防線明顯失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通盤檢討「青少年性教育聯繫平台」之運作實效，針對網路社群、交友軟體等新興媒介擬定精準防治計畫，並評估擴大推動校園周邊或年輕族群友善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少年及青年性傳染病防治強化書面報告」。【27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7 億 0,454 萬 9 千元，減列：

(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萬元。【273】

(二) 第1目「科技業務」250萬元。【274】(含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76.277】

(三) 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300 萬元【284】、【283.288.294】；「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50萬元（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308】、【293.296.303.309】；「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55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100萬元、「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200萬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3期計畫」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315】、【321】、【324】）【313.316.323.326.329.330】

(四) 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7,850萬元。【333.335】、【334】

以上共計減列9,2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6億1,204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2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該項預算下辦理「正確使用管制藥品衛教社區研究及建置管制藥品暨藥物濫用防制網路遊戲教材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486 萬 6 千元預算。 惟查衛生福利部目前所製作之網頁反毒宣傳遊戲，內容顯屬枯燥，做工上亦未盡精良，是否能達到其宣傳效果，顯有疑慮。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以高昂金額所辦理之結果，顯不盡人意，足見該計畫之施政與辦理顯有須檢討改進之處，該預算之編列難認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反毒宣傳遊戲等相關宣傳事項研議改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5,324 萬 9 千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研究及食安議題資訊蒐集分析及預警策略計畫等業務，編列「辦理食藥新媒體傳播業務分析研究等業務」130 萬 2 千元之資訊服務費。惟該計畫並未有進步說明，無法得知為何分析研究業務需耗費 130 萬元，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況下，難以審查其預算編列之目的合理性。又同計畫中，編列「辦理食安輿情資訊蒐集分析及預警策略計畫」86 萬 8 千元之委辦費。惟輿情蒐集與預警業務，是否需專門委辦於外部機構，且該項計畫究是為蒐集何種輿情，並為何

種預警，計畫中亦未見其有詳細說明，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尚難就其編列目的之合理性為審查。且近年食安政策多次引發爭議，例如進口標準調整等議題，已造成社會信任動搖，且亦出現民眾因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散播謠言為由提告之情形。以公部門身分對一般民眾提告，本應為最後手段，然在政策溝通未充分情況下即採取法律行動，已進一步削弱政府公信力。在此背景下，持續編列輿情監測與對外回應經費，恐被解讀為以輿論管理取代政策檢討，顯示當前食安治理在信任基礎上已出現明顯裂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近期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三軍總醫院眼科主任呂大文等名醫遭 AI 影像、聲紋冒名販售偽藥，甚至已有病人受騙購買並將可疑產品帶至門診。衛生福利部亦表示，115 年至今已與數位發展部合作下架 4 萬多部影片，並研議修正「藥事法」強化網路平台及電商責任，顯示現行制度對 AI 冒名醫師、網路偽藥廣告及平台導流販售之治理仍有明顯缺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即查獲網路違法販售藥品 1,478 件、發布 62 件違規境外網站，並稱已請平台確認賣家身分、建立違規藥品關鍵字及主動下架機制；惟近期案件仍反覆出現冒名醫師背書、AI 生成影片、平台擴散、導外下單、來源不明藥品之相關情事，最後多仰賴醫院自行澄清、民眾檢舉及檢警偵辦，未能於前端有效阻斷。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AI 冒名醫師及網路偽藥廣告之快速通報下架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我國依

據「臺灣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同意放寬自美國輸入之進口豬腎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同步開放進口美國牛隻之脂肪、肝臟與腎臟且標準亦採用較寬鬆之 CODEX 標準，然本次殘留容許量放寬並未經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開會討論決定，其決策程序之嚴謹性與透明度顯有不足。針對再次放寬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之政策，涉及國人高度關注之食品安全議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與社會大眾之溝通，落實資訊公開與意見參與，並應針對國人攝食內臟之飲食習慣進行更嚴謹的健康風險評估。此外，針對進口規範放寬後可能帶來的食安風險，衛生福利部亦應提出具體之邊境監測與抽檢強化方案，以確保政策變動不致影響國民健康。「故為確保國人食安政策之程序正義與實質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並針對國人攝食內臟之飲食習慣進行更嚴謹的健康風險評估及具體之邊境監測與抽檢強化方案」，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7】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五)查 115 年 1 月發生進口食用油涉假冒案，堡晟興業有限公司、楓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自 113 年起，自國外輸入成本較低之「橄欖粕油」，混充高價「橄欖油」，並以「日本一番頂級橄欖油」名義販售予下游廠商，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假冒食品等罪嫌。此案顯示，食用油品並非只有抽驗問題，更涉及品名、成分及標示標準是否足以避免消費者誤認。回顧 112 年大統長基混油事件，國內即曾發生標示為「百分之百特級橄欖油」之產品，實際摻入低價油品，重創消費者信任。惟十多年後，仍再度發生橄欖粕油混充橄欖油販售情形，顯示現行制度對於高價、易混淆油品之標示管理仍有不足。食藥署不能僅以國家標準 CNS 已有相關名稱分類，便認為現行管理已經足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得使用國家標準名稱，並不等於中央主管機關無須針對高風險品項訂定更明確、具強制性之標示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應訂定橄欖油、橄欖粕油及調合油等油品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明確規範品名使用、油品成分比例標示等規範，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82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六)鑑於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 202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將我國加工用馬鈴薯發芽管制列為貿易障礙，並指我國自 115 年 2 月採行新規，允許有發芽、腐爛或發霉情形之加工用馬鈴薯貨批入境後，於加工廠進行選別及廢棄。農業部書面報告亦指出，過去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抵臺檢疫時，發芽不得超過 5mm；109 年迄今發芽超過規定之比例極低，僅 109 年 3 案、110 年 4 案及 114 年 5 案，占輸入案件比例分別為 0.4%、0.4%及 0.2%。顯見原邊境管制並非重大通關障礙，政策卻在臺美貿易壓力下改採入境後選別模式。惟馬鈴薯發芽、腐敗或儲存不當，均涉及龍葵鹼等天然毒素及食品衛生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稱進口馬鈴薯仍須通過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且總配醣生物鹼含量上限為 200ppm，違反衛生標準者應整顆丟棄；然新制將部分把關責任移至指定加工廠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尚未充分揭露邊境抽驗比例、貨櫃封存運送、加工廠逐批選別、違規品銷燬見證、龍葵鹼檢驗頻率、加工後產品流向追蹤及地方衛生機關後市場稽查等完整配套。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查驗、封存運送、加工廠選別廢棄、龍葵鹼檢驗及後市場流向追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曾於電子報中提醒，發芽馬鈴薯不建議僅切除芽眼後食用，惟近期衛生福利部長卻對外表示「馬鈴薯發芽不等於有毒，沒有絕對相關性」，前後說法明顯不一，恐造成民眾對食品安全標準之混淆。經查，114 年及 115 年美國對外貿易障礙報告均提及，臺灣因 107 年建立之進口馬鈴薯發芽限制，曾拒收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115 年報告並指出，臺灣於 115 年 2 月採行新規定，允許載有發芽、腐爛或發霉情形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入境，惟須於加工設施內完成分揀與處置。另查，我國農業部修正「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明定「輸入檢疫如發現有腐爛、發霉或發芽等情形，應於加工廠採取額外之安全防護及加工措施下，方准予輸入」。然所謂加工廠、加工線、分揀區域是否位於同一場所，相關封存、運送、監督、廢棄物處理及防止流入市面之機制，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仍未對外說明清楚。再者，行政院院長及總統曾對外表示進口馬鈴薯將「逐顆檢查」，惟衛生福利部部長卻表示邊境查驗並非逐顆檢查，而是依風險採取抽驗方式，顯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對外說法不一，恐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食品安全把關之信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跨部會合作，落實邊境輸入查驗，共同為輸入食品安全雙重把關。【30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5 億 4,597 萬 5 千元。依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間有中國大陸產製麻辣花

生、螺螄粉等非屬核准輸入產品於國內流通販售情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2 年起多次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轄內業者有無販售未經輸入查驗之中國大陸食品，112 及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計稽查業者 2 萬餘家次，查獲違規案件 71 案，其中多係於夜市攤商、商行等實體通路查獲，自網路平臺查獲者僅 1 案。惟經審計部搜尋國內網路購物平臺販售中國大陸食品情形，仍間有網路購物平臺賣家，違規販售中國大陸產製之花生、茶葉等不得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情事，該等產品是否符合國內衛生安全標準，不無疑慮。然而，近期仍可見中國食品透過網路平臺、代購集貨、小三通或實體攤商等方式流入市面，包含簡體字包裝零食、螺獅粉、堅果、調味食品等，部分產品未見合法輸入查驗資料，亦未依規定完成中文標示。未經查驗中國食品持續在國內流通販售，國人食安風險仍未獲有效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九)查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逾期食品之稽查，以「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畫建置逾期食品偵測模組，惟多數稽查專案未運用該模組提出風險業者清單，實際查核比率亦偏低，顯示風險辨識與稽查銜接不足。以致 114、115 年仍接連發生肉品逾期案件，包括彰化食品公司將過期豬排改標販售，約 9,000 片流入市面，負責人遭判刑、公司遭罰：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業查核也發現高雄業者貯存逾期食品 35 件、925 公斤，品項包含肉品、油品、醬料等，其中雞排甚至過期近 8 年。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投入大數據與風險偵測預算，但逾期食品風險仍仰賴事後查獲，未能有效預判高風險業者，相關系統效能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高單價之肉品及水產品列入專案，加強查核，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鑑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具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潛在健康危害，且可能使用於防油、防水食品包材、紙袋、紙盒、外帶容器、不沾塗層及其他食品接觸材料。監察院調查報告已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曾辦理相關檢驗方法研究，惟尚未建立食品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中 PFAS 相關管理標準，亦未針對歐盟將自 115 年 8 月 12 日起限制食品接觸包裝中 PFAS 提出完整因應作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已宣布，含 PFAS 之防油紙類食品包裝，不再於美國市場作為食品接觸用途販售，顯示國際管理趨勢已由食品殘留監測，擴及食品接觸材料之源頭管制。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僅預告「食品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處理規範」草案，對外帶紙盒、速食包裝紙、微波爆米花袋、防油紙袋、烘焙紙及其他高風險食品接觸材料之適用範圍、檢驗方法、抽驗頻率、溶出試驗、邊境查驗、後市場稽查、違規裁處、產品標示及替代材料風險評估，尚未提出完整管制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若只管理「食品中驗到多少 PFAS」，卻未同步處理「包材如何遷移至食品」之源頭風險，難謂已建構完整食安防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PFAS 管理標準、抽驗稽查與源頭管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十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27 億 5,065 萬元。有鑑於俗稱

「瘦瘦針」的腸胃道荷爾蒙（GLP-1 受體促效劑）類藥物近年風行，原為治療糖尿病或特定肥胖症之處方藥，如今卻多有出現非法的販售行為，衍生諸多亂象。由於市場需求暴增，導致市面上不僅出現處方箋流向不明等制度漏洞，甚至在網路電商平台、社群媒體及地下管道上，充斥著未經醫師處方、私下違法販售、甚至可能是標示不明的偽藥與劣藥，嚴重威脅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此類處方藥物的流向追蹤管理流於被動，針對網路與實體通路的違法販售稽查力道顯有不足，未能建立跨部會的即時聯防與嚴格調度機制，導致真正有醫療需求的糖尿病患面臨缺藥危機，而一般民眾則曝露於偽劣藥品的健康風險之中。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正視「瘦瘦針」等管制藥品與處方藥的亂象，並切實加強市場控管、落實流向稽查、嚴厲打擊網路非法販售，以確保國人用藥安全與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瘦瘦針」進行專案稽查（包含網路販售），並將稽查結果與非法販售管道平台名稱公布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二)瘦瘦針屬於應由醫師評估、依法開立處方，並由藥師調劑使用之處方藥，惟近年市場亂象頻傳，包含網路非法代購、跨境水貨、社群平台販售，以及部分藥局未憑處方箋即供應藥品等情形，顯示現行藥品管理機制未能有效阻絕違規流通。媒體實地調查亦發現，有藥局未依處方藥管理原則，讓民眾在未經完整醫療評估下即可取得瘦瘦針，甚至醫美診所也出現無處方給藥、拆分針劑販售等疑慮。惟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啟動專案稽查，並透過追蹤溯源、網路巡查、地方衛生局稽核及醫界合作等措施防堵非法流通，近期仍持續發生網路非法代購、跨境水貨、藥局未憑處方箋販售等問題。顯見主管機關雖已提出用藥宣導、專案稽查與修法方向，但實際市場上，瘦瘦針仍可透過網路、代購、藥局與醫美通路取得，相關管制仍停留在事後查處，未能有效掌握流向、攔阻違規販售及回收不良反應風險。爰此，

相關藥品流向管理、網路違規監測、稽查及藥事法修法配套之預算執行成效，均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95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旨在辦理國際交流與實地查廠。然查：1、邊境查驗屢現重大違規，源頭查廠成效不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4 年 1 至 8 月，來自日本之金柑與草莓、越南之榴槤，因農藥及重金屬殘留嚴重違規，遭列高風險預判名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連年派員出國考察查廠，卻未能有效在源頭阻絕劣質農產品與化學污染食品進口，出國考察效益堪慮。2、警訊資訊更新延宕，忽視國人消費安全：面對 114 年嚴峻的進口查驗違規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114 年度加強查驗品項」竟仍停留在 113 年的舊資料，資訊更新存在嚴重時間落差，無法提供國人與弱勢族群即時預警。3、115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較前 1 年度暴增：由 114 年度 5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957 萬 2 千元，是否真有其效益及必要，不無疑問。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管控「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271】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管理工作」-「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旨在精進食品安全管理與落實全民食安溝通。然而：1、原鄉傳統飲食防護網現漏洞：先前臺東縣金峰鄉發生「蝸牛小米粽」集體農藥中毒致死之重大食安事件。原住民族常有採集野菜、自製傳統食品等特殊飲食文化，若缺乏針對性之食安宣導及農藥、有毒動植物辨識知能，極易發生食物中毒憾事。2、食安宣導未落實部落在地化：依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大幅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 萬元（增幅竟然高達169.25%），然而評核指標多僅為「文宣製作與投放」，缺乏實質效益評估。且現有食安衛教資源多偏向都會區，未能結合原鄉語言與部落文化健康站進行在地化推廣，導致原鄉食安資訊有嚴重落差。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管控該計畫之執行成效。【27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9,081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依據「臺灣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同意放寬加工用途的美國馬鈴薯進口規範，允許帶有芽體的馬鈴薯進口，故馬鈴薯進口後，若發現發芽者，須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後確認是否超標以決定後續措施。然查，我國目前僅 6 家機構可檢驗龍葵鹼，其中僅 2 家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單次檢驗耗時約 3 天。隨著帶有芽體馬鈴薯進口量增加，現有檢驗量能恐難以因應需求。此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正式人力自 109 年至 114 年皆維持 81 人，並未隨進口風險提升而補足缺口。若未來欲提高抽查比率以落實食安管控，現有人力及技術認證量能顯有不足。「故為確保邊境查驗效率與國人食安，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增加龍葵鹼認證檢驗機構，並針對邊境查驗人力缺口提出具體增補計畫」。鑑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檢驗機構認證制度及落實邊境查驗，確保國人食品安全。【275】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編列預算 2 億 2,655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來積極推動「仿單電子化政策」，對紙張製造、印刷、包材、服務業等紙張相關產業及商業造成重大衝擊，而經洽詢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發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該政策並未與紙張相關產業進行任何溝通及討論，於「偏鄉及世代數位落差」、「身心障礙族群權益保障」、「避免增加基層藥師負擔」與「電子化防呆與防汙損」等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充分經過與基層藥師及使用者溝通及徵詢意見，顯示於政策制定上有諸多重大疏失及遺漏，實屬不應。後經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多次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會議、進行溝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提出稍微進一步之配套措施，卻仍要求偏鄉民眾至周遭衛生所或社區藥局請藥師解說、增加藥師額外負擔、未考量無手機或網路之情形、未確保二維條碼之防汙損措施，亦未推進實質的「紙本、電子雙軌制」之措施，不僅忽視與產業溝通之民主程序，更未完善弱勢群體的用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完善以下建議前，暫緩仿單無紙化政策：1.確保藥商不因該署要求仿單電子化而完全棄用紙本。2.確保仿單二維條碼之防汙損措施。3.確保弱勢群體之用藥權益不因無紙化受損（如：偏鄉、長者、無數位裝置及不會使用數位裝置者、身障族群等。）4.確保基層藥師不因仿單電子化政策而增加庫存管理、解說藥品等業務之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8】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十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5,707 萬 1 千元。旨在精進食藥安全管理與法規政策研析。然而：1、偽劣藥與黑心保健品：外部不肖業者常鎖定醫療資源與資訊相對匱乏之原鄉（如新竹縣五峰鄉），向部落長者兜售未檢驗、誇大療效之劣質保健食品或偽藥，危害族人健康。2、安全政策研析缺乏原鄉防護視角：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耗資逾 1 億 5,000 萬元辦理食藥法規與安全政策整合研究，卻長期忽視原鄉特殊受害型態。並未針對偏鄉「流動推銷」與「地下電台」等食安與藥安漏洞，提出具體之法規研析與防堵對策。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強化違規查緝及

宣導作為，並完善相關法規政策與防護機制，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281】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十八) 115 年上半年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接連發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治理顯有失靈。4 月間，高雄市正義市場春捲案累計 173 人就醫，新北市清六食堂案累計 162 人就醫；其後桃園市上野烤肉飯案亦累計 121 人出現症狀、91 人就醫，雲林縣劍湖山世界餐廳案亦累計 70 人就醫。短期間內多起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接連發生，受害人數動輒數十人至上百人，足見現行食品安全查核、稽查及風險預警機制均有明顯漏洞。對此，外界普遍質疑地方稽查量能不足，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亦表示，未來中央補助地方時，將要求地方配合增加相對應稽查人力。惟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強化第一線查核量能，事發後僅見個案式處理與事後補破網，顯示其在食品安全治理上仍流於被動應變，未能建立周延有效之預防管理體系，致使民眾飲食安全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為有效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餐飲業者輔導，並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食品中毒防治知能。【28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九) 有鑑於 114 年 6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接獲「黑心豬腸」食安事件檢舉，卻未第一時間至現場查證，以配合檢警單位之刑事調查為由，至 10 月方進行專案稽查。該期間遭工業級雙氧水漂白之豬腸大量流向後端市場，恐已造成民眾誤食。對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行政稽查與維護國人之食安健康，應有精進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積極精進食安稽查，維護國人之食安。【28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近期媒體爆料市售供幼兒食用之果乾、金屬海苔等

加工食品，自行送驗後發現農藥或金屬殘留超標，引發育兒家長高度恐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政府對於專供一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穀物類輔助食品，以及三歲以下嬰幼兒之食品，皆訂有極為嚴格的農藥殘留與污染物質容許量規範。然市面上許多果乾、點心等食品卻往往未於外包裝上明確標示適用年齡，導致家長在採購時無從辨識該產品究竟是專供一歲以下嬰兒、三歲以下幼兒食用，還是屬於三歲以上一般大眾皆可食用的普通食品。然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回應刻正研擬相關管理草案，要求針對年齡標示進行優化，為落實食品安全管控、消弭家長採購恐慌，督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完備法規草案，強制要求相關食品必須於外包裝顯著標示適用年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研訂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之標示規定，並向各大藥局及實體通路宣導上架注意事項。【289】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日前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針對國人高度關注之食安議題，行政院表示將堅持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食安管理機制不變等「四大不變」原則。惟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輸入查驗人力，雖自 114 年 2 月已獲行政院同意增加員額 24 名，使得編制達到 105 名，然迄今卻未確實補足，目前實際在職僅85名；與此同時，負責國內市售食品安全把關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稽查員人數，竟出現不增反減之現象。在相關邊境與後市場查驗人力長期過勞、編制嚴重不足之惡劣現況下，勢必削弱我國現行食安管理機制之執行效能，難以落實政府對國人宣示之安全承諾。為守護國人食安防線，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補足中央食安相關人力缺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與提升我國食安稽查人力之勞動條件待遇之具體精進對策書面報告。【290】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二)有鑑於日前爆發諸多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從寶林茶室之粿條案到正義市場之春捲事件，連番之食安危機重創國人信心，亦讓廣大外食族群深感憂心。衛生福利部雖自 99 年起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針對通過衛生安全管理之業者核發「優」或「良」級標章，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公布之例行統計，全國通過評核之業者僅有 6,388 家，且結構上高度集中於本具一定規模與管理制度之連鎖餐飲業者。相較之下，國人外食頻率極高、且普遍認為衛生環境欠佳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販，卻鮮少參與該評核，政府亦缺乏相關輔導措施。為守護國人食安防線，防範系統性食安風險，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全面檢討並研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之精進對策，尤其針對夜市業者提出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措施，以實質提升其食安自主管理能力，並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361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增修訂及政策制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輔導食品安全業者業務管理會議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 7,822 千元。依據 2023 年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食品包材 PFAS 含量之跨國調查計畫，其中平均驗出率為 53.8%，而臺灣食品包材 PFAS 驗出率卻高達 87.5%，僅次於埃及 90.9%；又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執行「食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烷基化合物之調查及風險評估」計畫。惟「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自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並發布迄今為止未更進一步更新食品包材 PFAS 之相關管制標準及對象。於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持續掌握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發布之 PFAS 列管及關注對象，研議進一步擴大或全面列管 PFAS 之可行性及時程，俾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維護。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5】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安監測及稽查相關經費，負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後市場風險控管。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針對芬普尼雞蛋事件即以「散發個案」定調，顯示風險判斷仍高度依賴例行監測結果；同時，在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調整過程中，國內公告標準與國際貿易報告內容出現落差，且未見於政策調整前公開完整健康風險評估依據，使標準放寬之科學基礎與政策透明性均受質疑，反映現行食安決策仍存在資訊不一致與風險溝通不足問題。另查芬普尼雞蛋流入市場約 15 萬顆，最終僅回收約 3 萬顆，回收率約 20%，顯示現行通報與回收機制未能有效阻斷問題產品流通；在未全面下架或擴大抽驗情形下，仍以個案處理結案。爰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監測市售雞蛋芬普尼殘留情形，並要求地方衛生局於抽驗雞蛋時，應取得可溯源相關資訊，以利檢出不合格時，可即時掌握雞蛋流向。【29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近年我國輸入食品報驗批數持續增加，惟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持續精進食品邊境查驗與源頭控管，俾即時防範問題產品輸入；另目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後續處理多採退運方式，僅少數銷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加強管理機制，俾確保輸入食品原料安全，防範投機與不法行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367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該項預算以購置電動汽車 1 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 2 輛，惟為何食品邊境查驗業務需要購置電動車輛與油電混合車輛，預算說明內隻字未提，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編列高額經費購置車輛，卻未具充分說明，顯有資源配置未臻妥適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食品輸入查驗，強化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30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1.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明確認定，凡涉及改善疾病或與疾病相關生理數值之宣稱（如脂肪、血脂等），均屬醫療效能範圍，不得以一般食品形式標示或販售。2.經查，近期市面上之進口飲料產品，其外包裝標示「幫助減少內臟脂肪」等具醫療效能意涵之文字。雖業者或通路商以遮隱貼紙方式處理該標示，惟此類遮隱方式存在明顯疑慮，遮隱貼紙可能遭消費者輕易撕除或透視，實質遮隱效果不足。針對消費者可撕開看到或透視原不符規定之標示，應加強稽查裁處，落實食安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結合地方衛生單位，針對貼標改正產品嚴格把關加強後市場稽查，以落實市售食品標示管理，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30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鑑於近期媒體報導中國製工業用或非食品級不鏽鋼餐具疑似流入我國夜市、菜市場及低價通路，引發食品容器具安全疑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表示已啟動稽查，並稱 112 年至 114 年食品容器具專案針對金屬合金類食品容器具共抽驗 97 件，其中不鏽鋼產品 27 件均符合衛生標準；惟我國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流通通路包括夜市、傳統市場、五金百貨、批發商、網購平台及餐飲業大量採購，3 年僅 27 件不鏽鋼產品抽驗，顯難充分代表市場實際風險。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有「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惟該指引係鼓勵業者揭露 304、316 等鋼材資訊，現行市售產品仍常僅標示「不鏽鋼」、「高級不鏽鋼」等概括文字，消費者難以由外觀判斷其實際鋼材、產地、製造來源及是否適合食品接觸使用。現行管理若僅以少量抽驗合格作為回應，卻未強化通路稽查、來源文件保存、網路平台下架及地方衛生機關聯合抽驗，難以有效處理不明來源食品容器具流入市場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食品容器具專案查核，以保障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30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二十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9,085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編列 350 萬元辦理「食品添加物國際規範比對與整合分析」，另編列 150 萬元辦理「研訂我國食品添加物標準之安全評估」，2 案皆以「國際接軌」與「標準精進」為主要目的，內容均涉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國際規範比較，性質高度重疊。惟相關國際標準資料多屬公開資訊，本可透過單一計畫整合辦理，卻分案編列預算，顯示計畫規劃缺乏整合，存在重複編列與資源分散之情形。再者，近年政府於美豬、美牛及相關食品添加物政策上，已由過去主張

「零檢出」轉為採行國際標準，政策立場明顯轉變，亦引發社會高度爭議。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一方面放寬標準引發爭議，另一方面又編列輿情回應經費，顯示政策推動後所產生之信任問題，係透過預算進行補強與處理，而非回到風險評估與資訊透明本質。當食安治理核心應在邊境查驗與科學監管之際，卻將資源投入於輿情回應，甚至與既有計畫內容重複，易被質疑以研究與宣傳取代實質把關，顯示整體預算配置與政策邏輯仍有明顯檢討空間。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31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35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該項計畫內編列 540 萬元，以建置邊境 AI 輔助查驗系統及購置核心硬體設備 AR 智慧眼鏡等，惟為何邊境檢查需動用 540 萬元以購置 AR 眼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有進一步說明，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難以得知該筆預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自應為較嚴格之審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運用 AI 及智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就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滾動檢討，據以優化後續推動方向，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新增「自我照護國際趨勢研析與國際交流推動計畫」260 萬元，其中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0 萬元。惟查該計畫內容偏重國際趨勢研析、交流推動及宣導事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當前應優先強化之食品安全查核、藥品安全監管、違規廣告查緝及民眾用藥風險管理等核心業務相比，政策急迫性及必要性尚待商榷。且所謂「自我照護」涉及 OTC 藥品、民眾自行用藥及健康資訊

判讀，倘未能明確說明其具體政策產出、法規調適方向、國內適用場景、民眾受益指標及與既有正確用藥宣導、藥事照護、藥品安全監測等業務之分工，即於新編年度另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恐流於國際趨勢蒐集、會議交流及政策宣傳，難以具體驗證執行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完善我國自我照護體系與國際接軌，持續深化國人對非處方藥療效的認知與信任。【31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三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816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人用藥轉列動保用藥新制，原意在強化藥品管理與動物醫療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制度準備情形多未具體說明。依實務反映，納入管理之 701 項藥品中，僅約二成完成登錄，顯示制度上路前之盤點與配套明顯不足。在登錄未完成情況下，基層獸醫院已出現氧氣、麻醉藥等急救用藥取得困難，直接影響動物手術與急救處置，顯示政策推動時程與實務需求未能銜接，存在明顯落差。再者，現行制度涉及「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理規範，然主管機關未同步提出修法或過渡機制，亦未明確說明登錄未完成期間之替代措施，導致第一線醫療現場面臨用藥斷鏈風險。動物醫療高度依賴即時用藥，一旦急救藥品取得受限，將直接影響治療結果。在登錄制度尚未成熟、藥品供應未穩定前即推動新制，顯示政策評估與風險控管不足，恐使制度目標與實際醫療安全產生反向效果。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俟農業部修訂新規範後，盡力配合辦理。【31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9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

列赴中國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經費共 9 萬 2 千元，作為參與區域醫衛及政策交流之用。然當前國際情勢下，中國為今年 APEC 主辦國，外界已多次指出其於會議中存在對臺矮化與差別待遇情形，且涉及監控與安全風險。即便我方透過抗議維持形式上之平等參與，實務上仍需面對政治干擾與資訊安全疑慮。在此背景下，持續派員赴中與會，其實質交流效益與風險比例，顯有重新評估之必要。再者，APEC 會議本為多邊平台，醫衛議題亦可透過其他國際場域或非中國主辦之會議進行交流。在中國對臺參與國際組織持續設限之情況下，仍編列預算赴中與會，恐形成資源投入與實際外交空間不對等之現象，亦難排除統戰或資訊滲透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參與成果、實質合作內容及風險控管，相關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落實撙節原則，並於 9 月底前提交書面報告。【31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73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經費赴歐美亞澳執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GCP）實地查核，並規劃派員 4 人前往國外查核機構，作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之重要依據。然 114 年決議已指出邊境查驗機制存在失靈問題，顯示核心監管職能尚未完善。在此情況下，仍持續投入出國查核經費與人力，未優先補強國內查驗與風險控管機制，顯示資源配置順序存在落差。再者，本案部分查核作業具備遠端審查或文件驗證之替代性，亦可透過要求申請廠商負擔查核費用，以降低公帑支出。現行仍採派員實地查核，且每次派遣 4 人，單次查核成本約 42 萬元，在未說明人力配置必要性前，顯有精簡空間。於查核目的相同且可透過分工或遠端方式執行之情況下，仍維持較高人力出訪規模，恐有執行效率不彰與行政成本偏高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海外 GCP 查核前進行審慎評估並撙節經費使用，以降低公帑支出，並於出國後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31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五) 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一民眾查詢」介面，消費者查詢產品時，除中文品名外，尚須填寫登錄業者名稱、登錄業者縣市別、資料狀態及驗證碼等欄位。惟一般民眾在實體通路或網路平台購買化粧品時，雖可從商品外包裝或販售頁面看到品名，卻未必能清楚取得登錄業者名稱及所在縣市；網路平台販售頁面亦常僅列商品名稱、品牌、容量、價格與照片，未必揭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登錄資料可相互比對的完整資訊。換言之，平台形式上提供查詢，實際上卻要求民眾具備不容易取得的查詢條件，導致查詢門檻過高。化粧品登錄制度的目的，應是讓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市售產品，也讓消費者能以簡便方式確認產品是否完成登錄；若民眾必須知道登錄業者全名與縣市，才能查到資料，這樣的設計顯然不符合一般使用情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討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之可近性與實用性，降低民眾查詢門檻，使消費者能依商品外包裝或網路販售頁面通常可取得之資訊，查詢並比對產品登錄資料。【32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976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年底爆發化妝品檢出蘇丹色素事件，嚴重影響消費者使用安全，亦凸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妝品源頭管理、登錄查核及後市場稽查機制上仍有重大缺失，包括化妝品產品登錄資料不實、業者自主管理流於形式、違規案件裁罰件數偏低，難以形成有效嚇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近 5 年化妝品登錄查核件數、查獲登載不實件數、裁罰案件數、裁罰金額及後續改善措施；並應強化高風險化妝品原料及色素之抽驗機制，檢討化妝品登錄系統之真實性查核制度，避免業者僅形式登錄、實質規避管

理，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5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約 302 萬 2 千元辦理「藥粧輿情資訊監測計畫」，用途包含即時監測國內外藥品與化粧品品質、安全相關輿情，並作為政策應對與對外溝通依據。惟該計畫內容涉及「政策建議」及「對外溝通傳達正確訊息」，已不僅限於單純資訊蒐集，而可能延伸至輿論引導或訊息包裝。相關預算未明確區分監測分析與對外傳播之界線，亦未揭露委辦單位執行方式與產出內容，外界難以判斷其是否涉及媒宣操作，甚至有被質疑為間接養網路操作或宣傳之空間。輿情監測本應聚焦風險預警與危機處理，然在未建立透明揭露機制前，例如未說明監測指標、分析報告內容、是否涉及內容產製或投放等，即編列相關經費，恐造成資源用途模糊。尤其在食品與藥品安全爭議頻繁情況下，主管機關應強化實質監管與查驗能力，而非優先投入輿情監測與訊息傳播。若未釐清計畫是否涉及媒體操作或宣導包裝，將難以排除公帑被用於非必要宣傳之疑慮，顯示預算編列與用途管理仍有待說明。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歐耐恩牙套事件)。【32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編列 237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 114 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

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 2 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 2 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撙節支用。【32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預算編列 14 億 1,700 萬元，係辦理策略性協作強化藥品供應安全與應變能力，並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強化醫療器材供應韌性管理等業務。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4 億 1,700 萬元，惟近年藥品進出口貿易逆差概呈擴大趨勢，宜妥為因應，俾降低對進口藥品之依賴，確保關鍵藥品穩定供應；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通報西藥短缺結案件數預計目標為 250 件，惟 114 年迄 7 月底仍達 301 件，且 109 年至 114 年迄 7 月底西藥短缺通報後「建議使用替代品項」案件數占總通報結案件數比率有增加趨勢，允宜持續關注國際間藥品短缺警訊及國內用藥需求，積極監測相關藥品庫存及生產情形，以保障民眾用藥選擇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四十)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職掌、同類計畫是否重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在疫苗基金增列 17 億 9,000 萬元，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有疫苗研發預算（新建製劑廠 6 億元），三者的分工為何？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確實依計畫提供查驗登記諮詢輔導、關鍵品質檢測方法建立，及製造廠 GMP 相關輔導，以確保疫苗的安全及有效性，保障國民健康。【332】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一) 有鑑於我國日前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針對牛豬產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MRL），行政院表示將科學證據對齊國際標準，與國際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一致，並堅持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食安管理機制不變等「四大不變」原則，且衛生福利部亦指出已完成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惟食品安全事關國人健康至巨，全體國民享有知悉食安風險之權利，為利於政策推動前之食安風險社會溝通，凝聚社會各界共識並消弭公眾疑慮，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完整公開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全文及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議紀錄。【33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二) 有鑑於我國中央與地方食品安全稽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目前全臺僅編制 530 名後市場稽查員，平均每人竟須負責管理將近 1,200 家餐飲與食品業者；除食品安全業務外，稽查人員尚須兼顧藥物、化妝品、醫政、菸害防制等極其龐雜之行政業務，工作量與心理負擔已達公務體系不堪負荷之極限。另一方面，我國自 109 年公布「公共衛生師法」至今，已透過國家考試培育出 396 名具備專業法定資格之公共衛生師，其法定業務範圍即明確含括「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公衛生師公會日前已提出具體建議，政府應充分運用現有之食品技師與公共衛生師等人才，建立具備法律效力之「食安簽證制度」，藉此推動「主動事前預防」與「源頭風險控管」之食安管理，以民間專業力量填補公部門稽查之長期結構性缺口。為全面防範系統性食安危機風險，並緩解第一線公務人力之過勞困境，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委辦計畫規劃等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3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三) 生食雞蛋在日本飲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如壽喜燒、生雞蛋拌飯等料理皆普遍使用，且國人向有喜食日式料理之習慣，部分國內廠商亦順應市場需求推出「生食級雞蛋」供民眾選擇。惟查，目前在臺販售生食雞蛋料理之餐飲業者，未必皆供應「生食級雞蛋」，且我國現階段尚未建立官方之「生食級雞蛋」認證制度與檢驗標準，坊間廠商所販售之「生食級雞蛋」僅屬其自主管理宣稱，缺乏佐證。衛生福利部過去曾多次呼籲民眾應避免生食雞蛋，並指出生食或攝食未加熱完全之蛋品，極易引起沙門氏桿菌食品中毒，導致噁心、腹痛、嚴重腹瀉、脫水及偶發性發燒等不適症狀。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消弭市售宣稱食品安全之模糊空間，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加強生食級雞蛋之衛生安全宣導及稽查管理，業者倘標榜「生食級」，若未能舉證從源頭飼養生產至運輸販售全程全面控管，恐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33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四) 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監控國際食品警訊，設有消費者紅黃綠燈號機制。雖然整體發布則數從 109 年的 414 則大幅增加至 113 年的 2,576 則，顯示監控力道提升；但令人憂心的是，109 至 112 年度國內尚未出現紅燈資訊，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卻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如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法國大腸桿菌乾酪等）。尤有甚者，國際食品警訊中「化學污染」的案件數與佔比逐年激增，111 年度化學污染僅 81 則（佔 8.26%），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卻已大幅激增至 251 則（佔 18.32%），嚴重挑戰我國邊境與源頭控管量能。為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辦理並落實以下作為：動態調整邊境抽驗機率與化學檢驗項目：針對國際間引發警訊之高風險化學污染源，應立即啟動大數據分析，將高風險地區或高特定化學物之輸入食品，調高其邊境抽樣檢驗比率。深化「源頭控管」與國際情資交流：針對連續兩年出現紅燈之高風險重大危害食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精進早期

風險預警機制，主動與各國官方建立即時通報管道，在產品尚未報驗前即阻絕於境外。優化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宣傳度：於「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站中，應針對化學污染等危害性較高之黃燈、紅燈資訊，提供更主動的推播或對消費者的實質指引，避免高危害資訊淹沒在海量的綠燈訊息中。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關注國內外資訊，強化食品輸入查驗，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33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五) 近年因兒少課業壓力大、睡眠不足及缺乏適當休息時間，部分兒童及青少年開始購買能量飲料作為提神方式。惟美國兒科醫學會（AAP）已明確指出，兒童與青少年不應飲用能量飲料。能量飲料常含有高濃度咖啡因及其他刺激性成分，對仍在成長發育階段之兒少而言，可能造成心跳失控、心悸及心律失常，亦可能引發失眠，干擾發育中的神經系統；若一次飲用 2 罐以上，或與酒精併用，更可能導致血壓升高。此外，咖啡因及相關刺激性成分亦可能造成焦慮、亢奮等行為異常。惟現行能量飲料標示多僅標示成分或每 100 毫升咖啡因含量，未必能讓兒少及家長清楚理解「整罐飲用」後的實際咖啡因攝取量與健康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強化能量飲料標示是否應明確標示「兒童及青少年不建議飲用」等注意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40】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67 億 2,95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0 萬元【341】，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2,94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598 萬 8 千元。為提升癌症新藥可近性，我國推動「癌症新藥基金」，作為暫時性支付機制，並規劃逐步銜接回歸健保常規

給付體系，由健保總額中「新醫療科技預算」支應，惟查近年相關預算配置出現縮減情形。且現行制度尚未就「癌症新藥基金」退場後之銜接機制、優先排序原則及財務規劃提出明確規範，亦未說明相關藥品納入健保給付之評估時程與決策依據，致病患用藥連續性面臨潛在風險。若未妥為規劃銜接機制，恐造成新藥於暫行支付期滿後無法續用之情形，影響癌症病人治療權益及用藥穩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認保障病人治療權利，納入病人、藥物提供者、專家意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2】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3 億 4,198 萬 3 千元。近年國內生理食鹽水供應問題，除暴露關鍵基礎藥品供應鏈高度集中風險外，亦反映現行健保藥價制度長期失衡之問題。生理食鹽水等基礎輸注藥品屬臨床不可或缺之基本醫療物資，惟其健保給付長期偏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利潤空間有限，部分業者恐因此以壓低成本方式維持供貨與市場占有率，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性競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關鍵基礎藥品之給付結構、藥價差及供應穩定性間之關聯，長期缺乏整體性檢討與風險評估機制。當市場供應高度集中於少數廠商時，若藥價政策未能合理反映製造成本與品質管理需求，恐進一步壓縮廠商維持品質與穩定供貨之能力，增加缺藥與藥品安全風險。此次生理食鹽水事件即突顯，現行制度過度追求低價競爭，卻未同步建立關鍵基礎藥品之供應韌性與品質維持機制。基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關鍵基礎藥品之健保給付結構、藥價差問題及供應穩定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6】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分級醫療，為各界長年呼籲之應推動落實事向，以確保我國醫療量能周全。惟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執行成效與雙向轉診政策目標存有嚴重常態性單向偏頗，113 年度全國接受轉診件數雖增至 142 萬 9,927 件，但「上轉」件數占總轉診比率竟然高達 83.65%；進一步檢視各層級院所數據，基層院所轉出件數差額高達 90 萬 9,670 件，而本應留供急重症發展之醫學中心，其 113 年度之淨轉入件數差額竟高達 58 萬 1,198 件，不僅遠高於 111 年度之 38 萬 626 件，更呈現逐年惡化趨勢，導致大型醫學中心之門診與醫療負擔未減反增。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能有效落實各層級間之雙向分流，相關配套管控機制嚴重失靈，流於表面形式。為正分級醫療初衷，主管機關應加強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政策監督並修正轉診評估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罕見疾病藥品專款編列，惟相關預算制度長期與血友病用藥共同列計，近年亦屢因新藥納入、專款不足及健保財務壓力，引發外界對罕藥預算排擠效應之疑慮。目前健保「罕藥專款」實際與血友病用藥共同使用，近年血友病新藥陸續上市且藥費高昂，造成罕病病友團體擔憂專款遭排擠，甚至出現放棄爭取新藥納入健保之情形。另依罕病基金會推估，116 年度罕藥相關需求預算約 265 億元，其中血友病即占約 76 億元，若扣除既有藥費後，實際可用於新增罕病新藥之空間相當有限。此外，近年罕見疾病健保專款亦多次遭外界質疑占用健保資源，甚至有要求將罕病用藥移出健保給付之聲音。惟目前罕藥與血友病專款混合計算，恐導致外界對罕病用藥支出產生誤解，也不利於不同疾病族群之長期用藥權益保障。鑒於罕見疾病及血友病患者用藥權益攸關生命健康保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研議罕藥與血友病專款分列制度，並檢討罕病新藥納保及給付機制，以降低預算排擠疑慮並提升制度透明性。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配合總額協商有關罕藥及血友病用藥專款分列相關事宜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為提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透明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審議進度透明」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掌握審議進度。惟查現行系統僅提供尚在審議中案件之資訊，對於已完成審議並生效之藥品即不再列入查詢範圍，相關決策歷程與評估資料未能持續公開，不利於外界檢視與制度信賴之建立。此外，現行平台資訊揭露內容仍屬有限，尚未就審議各階段提供完整資料連結，例如健康科技評估（HTA）報告、共擬會議紀錄、病友意見蒐集資料及專家諮詢意見等，致使審議過程之評估依據與決策脈絡難以被充分理解。相較國際間如英國等制度，相關資訊多採長期公開並可追溯之作法，我國現行制度於資訊完整性與可近性上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優化系統規劃(包括資料查詢範圍及相關連結)及蒐集相關使用者意見(包括病友、藥物提供者、醫事機構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2】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我國藥品市場近年成長動能趨緩，市場規模排名由全球第 21 名下滑至第 26 名，顯示整體吸引力逐漸下

降。查我國新藥支出占 GDP 比例僅約 0.13%，明顯低於主要國家，且健保藥費結構長期集中於逾專利期藥品，致專利期內創新藥占比偏低，影響新藥可近性及國際藥廠投資意願。此外，在全球藥政與產業環境快速變動下，跨國藥廠資源日益集中於高價市場，我國市場規模及成長性不足，恐進一步影響新藥引進時程，延宕病人取得創新治療之機會。現行政策對於提升我國藥品市場競爭力、優化給付結構及促進新藥引進之具體策略與配套措施，尚未明確，難以回應國際競爭趨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精進新藥審查流程(包括申請者補件時間、回覆初核意見時間、HTA 依複雜度分級作業時間，若雙方差距過大，宜由相關專家主持共同討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關於藥價調查（DET）暫停實施之政策，現行資訊多來自媒體報導，主管機關對外說明仍以「研議中」為主，迄未提出明確時程及正式公告內容，相關政策落地時點與執行方式仍不明確，不利於利害關係人依循。整體藥價政策於適用條件、決策程序及公告機制等面向，尚欠缺明確性與透明性，需檢討並建立具體規範，以確保政策執行之穩定性與可預期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就 DET 調整機制(包括適用範圍等)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8】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決策涉及醫療資源分配與社會公平，合理論責機制（Accountability for Reasonableness, A4R）已被國際視為評估健康照護分配正義之重要架構，強調

可歸因性、公開性、參與性及可修正性等核心要件。相關研究顯示，多數民眾認為上述要件對健保給付決策具重要性，惟對現行機制之認知程度仍偏低，顯示制度設計與民眾理解之間存在落差。另查過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對外說明，多著重於高價藥品納入給付之結果，對於給付決策之審議過程、評估依據及取捨理由說明相對不足，致使民眾對新藥給付流程缺乏完整理解，亦不利於建立理性討論基礎，影響制度信賴與永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改版，研擬 HTA 報告轉譯為民眾易讀易懂之科學知識，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計畫」中辦理「評估分析健保重要總額制度與支付政策等經費」編列 3,107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達 3,093 萬 3 千元，幾近全數仰賴委辦研究辦理。惟健保總額制度、支付標準、點值打折、核刪與攤扣爭議，以及住院護理費、夜班護理、急重症護理及醫療人力成本反映不足等問題已存在多年，立法院亦曾指出政府醫療支出投資不足、健保點值打折，造成醫療機構營運困難、醫護人員低薪出走及醫護人力荒，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委辦費進行健保總額制度與支付政策分析，卻仍難見具體成效。尤其三班護病比已推進法制化，若護理人力成本及三班護病比上路成本未能實質反映於健保總額、醫院總額及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所謂護理改革恐僅止於法規宣示，無法真正改善醫院留才與病人照護品質。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具體說明 115 年度健保總額及各部門分配如何反映護理人力成本、住院護理費及夜班護理等支付標準檢討時程、近 3 年相關委辦案之研究結論與實際採行情形，以及健保點值、核刪、攤扣及各區業務執行爭議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36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 為減少病人重複檢查及檢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獎勵醫療院所上傳檢查及檢驗結果、相關影像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其中牙科診所 X 光影像上傳率未達一成，若病人跨院就醫再次執行 X 光檢查，不僅浪費健保資源，也增加輻射風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討改善，迅速提升牙科診所 X 光影像之上傳率，達成醫療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之檢查，提升病人權益並減少資源浪費，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牙科 X 光影像上傳率研議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 21 億 8,800 萬元係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所需經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6 月醫事服務機構 19 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平均為 96.3%及 96.5%，至於「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平均為 87.8%及 87.9%。惟 113 年度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僅介於 24.97%至 96.57%，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26%至 96.3%，皆以牙醫診所最低；至於醫療影像上傳率，113 年度介於 3.19%至 24.22%，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0.9%至 28.4%，皆以「檢驗所、助產所、康復之家、居家護理、物理治療所」最低。此外，牙科診所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114 年 1 至 6 月牙科診所上傳 X 光影像比率僅 7.2%，倘病人跨

院就醫而再次執行 X 光檢查，不僅浪費健保資源，亦增加輻射風險。綜上，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部分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及「醫療影像」上傳率偏低，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檢討改善，俾達成醫療資源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檢驗(查)。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周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作為分流急診人潮之政策工具，期望紓解急診壅塞問題。惟查該政策自 113 年 11 月推動至今，整體運作成效未如預期。據統計，全國 13 處 UCC 每日看診人數約僅 350 人左右，甚至部分時段低於 300 人，不及單一急救責任醫院一日看診量，對於急診分流效果有限。另依相關資料分析，UCC 每日人事成本約達 156 萬元，而若同樣人數之輕症患者於急診就醫，健保支出約僅 30 至 50 萬元，顯示該政策成本為既有急診給付之 3 至 5 倍，卻未能相應提升醫療量能或有效減輕急診負擔，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再者，UCC 之設置亦存在制度設計問題，包括與急診就醫費用差距有限、地點選擇與既有醫療資源分布未能有效銜接，以及缺乏明確轉診與分流機制，致民眾就醫行為未產生實質改變。該政策於執行成效、成本效益及制度設計上均有檢討空間，需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資訊揭露機制及後續調整或退場規劃，以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7】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

下新增分支計畫「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編列 1,879 萬 5 千元、「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編列 3,000 萬元，合計編列 4,879 萬 5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十大死因有 5 項與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有關，65 歲以上長者三高比例達五成。鑒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既建置慢性病風險分級模組，並導入家醫大平台，讓醫療院所透過家醫大平台，提升三高等慢性病病人之照護涵蓋率，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審慎規劃慢性病之疾病風險分級等機制，以提升三高照護涵蓋率，並降低醫療費用及三高相關死亡風險。另在宅醫療部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起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惟依據審計部抽查指出，居整計畫之照護人數近九成為65歲以上長者，且97%個案之失能程度屬完全依賴或嚴重依賴，該署於 107 至 113 年度建置維運電子轉介平臺，以利醫療院所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治個案之雙向轉介追蹤；惟醫療院所 111 至 113 年度透過該平臺轉介個案使用率僅 0.64%至 3.83%，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僅約 1%，未透過該平臺轉介個案無法藉系統追蹤後續處理，影響照護品質及資訊完整性。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及「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該 2 計畫皆涉及資訊系統或軟硬體建置，允宜針對計畫目標妥適規劃相應策略，並就過往系統使用欠佳情形檢討改善，俾達計畫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1.辦理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7 萬 9 千元。2.辦理三高防治 888 政策數位照護計畫，計列 1,821 萬 6 千元（含資本門 1,582 萬 7 千元）（委辦費 238 萬 9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2 萬 7 千元）。編列預算 1,879 萬 5 千元。健康福利與智慧醫療轉型預算在執行與規劃上主要面臨財務結構不可持續、基礎建設落後、跨域

資安風險以及偏鄉資源分配不均四大核心問題。該如何解決？預算並未明確說明效益為何，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4】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十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旨在建置在宅醫療照護資訊平台。然而：1.過往在宅醫療平台使用率極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至 113 年建置之電子轉介平臺，醫療院所與照管中心使用率僅約 1%至 3.83%，成效嚴重不彰。2.忽視山地原鄉數位落差與硬體限制：山地原鄉屢傳電信網路訊號不穩，且長輩不諳數位操作。若新系統未針對原鄉部落之硬體限制、網路環境及在地照護人力（如文化健康站）提出友善介接與專人輔導機制，恐再度淪為「蚊子平台」，無助改善原鄉重症失能長者居家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如何監測在宅醫療平台使用率、克服數位落差之精進對策」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有鑑於全民健保之核心目的係為透過社會互助與風險分擔，提供全民公平、可負擔且高品質的醫療保健服務。然近年來醫療院所詐領健保、不當申報醫療費用之案件層出不窮，雖監察院於 99 年、107 年 10 月都通過糾正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重大健保違規之防制及勾稽不力，然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於 105 年對外發布新聞稿公開 102 年至 104 年間之查核績效，迄今未曾繼續對外公開相關查核成果。且近年重大詐領案件多係由檢調偵辦曝光，如：大學眼科詐領 1,763 萬餘元、板橋菡生婦幼診所於 109 年至 114 年間詐領健保差額（初估約 300 多萬元）、屏東市某社區復健中

心詐領 416 萬餘元。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違規預防及主動勾稽效能仍有待加強。故為確保健保基金永續經營及資源公平分配，督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精進違規防制機制，定期公開查核成果資訊，並針對醫療院所異常申報提出更有效之勾稽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7】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有鑑於我國 114 年健保總額 9,286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 181 億元；115 年健保總額更提升至 9,883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 199 億元，實質總額規模達 1 兆 82 億元。且衛生福利部部長亦表示預期今年度之健保點值將逼近或是突破 1，故將提出將醫事人員加薪成效納入健保總額評估。然截至 115 年 3 月，全國執業護理師人數共 19 萬 7,855 人，領證人數共 31 萬 4,907 人，執業率僅六成，而護理人力缺口關鍵在於「工作負荷過重及薪資結構不合理」。故雖衛生福利部承諾於 115 年優先調高住院、居家及急重症護理費，並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至 3 萬床，但相關經費之落實及如何確保點值提升之收益回饋至基層護理人員薪資，仍欠缺透明之監測機制與具體考核指標，且調高護理費之規畫期程仍未有確定期程，故為確保健康保險資源投入能實質改善護理環境、緩解人才荒，並保障病患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6 年總額協商前向醫院團體建議亦應提升其他護理人員薪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8】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八) 衛生福利部透過健保體系給付護理相關費用，作為支撐護理服務之重要財源，然現行護理費長期偏低，未能反映護理人員實際勞動強度與專業價值。醫院端普遍反映健保給付不足，導

致護理薪資結構難以有效提升，進而影響人力留任與招募。再者，健保護理費係撥付醫療機構統籌運用，主管機關未要求揭露其實際用於護理人員薪資之比例，亦未建立透明化機制，使外界無從掌握資金流向。於此情況下，即使健保支出逐年增加，第一線護理人員是否實際受益仍存高度不確定性。此種給付結構與薪資連動不足、資訊揭露缺乏之現象，已削弱政策誘因，顯示主管機關在制度設計與監督機制上仍有明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住院護理費支付提升扣合調薪指標之資訊公開機制之書面報告。【34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十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4 萬 1 千元。新住民來臺的目的是為了「共組家庭、長期定居」，在情感與法律法律親屬關係上，與臺灣的連結遠比短期停留的移工更深。然而，法律卻規定外籍配偶必須等待 6 個月才能看病，讓許多新住民家庭產生「為臺灣生兒育女、奉獻家庭，待遇卻不如受僱勞工」的相對剝奪感。若部分新住民女性來台後短期內即懷孕。在過去，這 6 個月的空窗期導致她們無法享受健保的產檢補助，每次產檢、超音波甚至突發的安胎、早產醫療費用，對新移民家庭（特別是經濟弱勢者）是極大的負擔。雖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編列了專案預算，實施「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只要配偶為我國國民，在未納健保的空窗期內，可以透過衛生所申請等同國人標準的產檢補助。惟此僅限於「產檢預防保健」，若遭遇其他疾病、受傷或非產檢範疇的住院，依然沒有健保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4】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

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對外強調點值不足與醫療給付壓力，然同時編列媒體與社群經營相關預算，包含「社群經營策略推動」委辦費達 250 萬元，整體媒宣經費更達千萬元規模。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健保財務困難、點值偏低作為說明，惟在第一線醫療資源與給付尚未改善情況下，仍持續投入大量預算於臉書、LINE 等社群行銷，顯示資源配置優先順序出現明顯落差。再者，健保制度核心在於醫療給付合理化與資源分配公平，然現行預算卻偏重形象宣傳與社群經營，恐影響社會觀感。在醫療院所普遍反映點值偏低、服務成本難以支應之情況下，政府若優先編列宣傳經費，易被解讀為「宣傳比點值更急迫」。相關社群經營內容、成效及對健保政策實質改善之貢獻亦未具體說明，顯示該類預算在必要性與效益上仍有檢討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撙節預算支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35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辦理全民健保新南向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展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36 萬 4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萬元、一般事務費 129 萬 4 千元、國內旅費 4 萬元）。2.辦理數位醫療應用交流會議或活動，計列 380 萬元（委辦費）。編列預算 556 萬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 115 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 2 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 2 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交新南向醫衛合作整體成效評估報告，並撙節預算使用，持續精進與新南向及亞太地區國家進行醫衛產業交流。【35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編列 556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新南向政策及國際交流相關經費，包含行政費用 136 萬 4 千元、數位醫療交流會議 380 萬元及 APEC 國際會議 39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健保制度對外交流與經驗分享。惟健保屬高度制度化之社會保險體系，涉及財政結構、醫療供給與人口組成等因素，各國難以直接複製，對外推廣多停留於經驗分享與形象展示。現行計畫未具體說明與東南亞國家合作之實質內容，例如是否能促成制度輸出、技術授權或帶動國內醫療產業收益，顯示政策目標仍偏重交流層面，與實質政策效益存在落差。再者，在國內健保面臨財務壓力、醫療人力不足及給付制度爭議等問題持續存在之情況下，相關預算仍投入於國際會議、交流活動與委辦推廣，卻未見具體回饋國內制度改善之成果。例如交流後是否帶回具體制度優化建議、是否改善健保支付效率或降低醫療負擔，均未有明確說明。此種以對外展示為主之支出，對國內健保制度之直接助益有限，顯示預算配置與當前政策優先順序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推動及精進國產藥品及醫材處方提升及藥品供應韌性、促進國產血液檢驗試劑成主流等計畫，計列 3,308 萬元（含資本門 1,500 萬元）（委辦費 1,808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萬元）。編列預算 2 億 3,60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時，主要面臨國際供應鏈脆弱、本土藥價機制壓縮利潤導致斷鏈，以及推動國產學名藥面臨品質與民眾信任度挑戰等三大核心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支持國產藥品及醫材業務。【359】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十四) 為讓離島偏鄉及行動不便民眾有其他便利就醫選擇，虛擬健保卡重點應用之場域情境為在宅急症照護、居家醫療、居家透析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訂定獎勵措施，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 551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佔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之 2.2%，比例偏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照顧偏遠地區及行動不便民眾之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6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219 萬 1 千元。旨在透過遠距醫療與虛擬健保卡等數位工具，實現醫療平權。然而：1.虛擬健保卡基層布建率極低：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將虛擬健保卡重點應用場域設定為偏鄉、離島遠距醫療及在宅急症照護。然截至 114 年 6 月，全國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醫療院所僅 511 家，占全國特約院所比例僅 2.2%，顯示基層醫療院所實際參與意願與裝設率嚴重偏低。2.忽視原鄉數位落差與基礎建設困境：原鄉長者多半不熟悉智慧型手機操作，且部分部落受限於電信網路訊號不佳，導致遠距就醫時掃碼或連線易失敗。若缺乏專人協助，「醫療數位升級」反而加劇原鄉「醫療不平權」，如因基層診所（含原鄉衛生所）虛擬健保卡系統安裝率太低，加上硬體不夠完善，醫事人員難以順利核對身分與申報，只是增加第一線醫護人員行政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原鄉長者推廣虛擬健保卡機制、協助基層院所提高系統裝設率」書面報告。【36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219 萬 1 千元。經查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計辦理事項計有家醫大平臺、虛擬健保卡等 8 項，並設定各項目之目標值。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在「打破圍牆的醫療照護」部分，113 年度設定參與電子處方箋試辦計畫醫事服務機構為 25 家，惟實際參與 17 家，實際執行未達目標。此外，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 511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 2 萬 3,091 家之 2.2%。由於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比率偏低，對於醫療院所推動面臨之困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有具體作為，以提高使用成效。有鑑於 113 年度參與電子處方箋試辦計畫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未達目標，且 114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比率偏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改善，俾達計畫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 政府宣示推動「癌症治療三箭」（擴大癌篩、NGS 及癌症新藥基金），然政策立意雖善，卻嚴重忽視原偏鄉之可近性困境。偏鄉缺乏腫瘤專科醫師與設備，民眾即便透過國健署篩檢發現異常，後續之NGS採檢、新藥及標靶治療，往往須長途跋涉至都會區醫學中心。在缺乏「在地檢體代採代送機制」與「跨區綠色通道」下，衍生龐大交通成本，致使百億癌症資源淪為偏鄉病友「看得到、用不到」之都會特權。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曾要求完善新藥給付與擴大篩檢，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資源配置仍缺乏偏鄉視角。為落實實質醫療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治療三箭之偏鄉可近性配套書面報告」。【36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八) 為降低缺藥風險，衛生福利部近期宣示未來 3 年原則上暫停年度藥價調查與調整。此政策雖有助於穩定藥廠生產與必要藥品供應，但全面凍結藥價亦將衍生監管空窗期，恐導致醫院端之「藥價差」持續擴大，加重健保財務負擔。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曾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將藥價差降低至合理程度。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暫停 3 年藥價調查」政策，尚未對國會提出具體之配套與財務防護機制。若無明確之「市場供需監測指標」及「特定藥品例外調整之啟動條件」，該政策恐淪為保障醫院利潤，而無法實質回饋並提升國內製藥產業之供應韌性。為兼顧藥品供應韌性與健保財務永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暫停藥價調查之配套監督與藥品供應韌性書面報告」。【36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九) 偏鄉與原鄉醫療資源匱乏，長期仰賴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醫療。然傳統 IDS 多偏重單點、單一疾病之巡迴看診，缺乏連續性照護。近年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花蓮縣秀林鄉試辦「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結合預防保健、醫療及個案追蹤，成效卓著。立法院歷年多次要求消弭偏鄉健康不平等。惟查目前秀林模式雖逐步推廣，但對比全國 50 餘個 IDS 計畫區，涵蓋率仍嚴重不足，且缺乏全國全面升級之明確時程表與制度化之「多元支付誘因機制」。若僅流於局部試辦，難以實質翻轉全國原鄉偏鄉照護斷鏈之困境。為落實醫療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IDS 升級全人整合照護制度化與秀林模式擴散專案報告」，內容應含：1.全國現有 IDS 計畫升級為「全人整合照護模式」之具體推廣時程表。2.建立吸引醫療機構投入偏鄉全人照護之常態化多元支付誘因機制。【368】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力推分級醫療與遠距醫療，立意良善。然原鄉與偏鄉長期缺乏基層專科診所，嚴格之分級醫療與轉診規範，常迫使原鄉病患因當地無科可看，逕赴都會區中大型醫院就醫，反遭加收部分負擔，形成「因地理弱勢而受制度懲罰」之不公。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落實偏鄉遠距照護與分級醫療。惟現行健保給付與通訊診察規範中，遠距醫療可執行之「專科別」仍受諸多限制，未能全面對應原鄉高齡化衍生之複雜共病需求；且缺乏針對原鄉「無基層專科可供轉診」之彈性豁免配套。為落實醫療平權，使制度因地制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偏鄉遠距醫療專科別放寬暨分級醫療彈性配套書面報告」，內容含：研議全面放寬原鄉遠距會診給付科別限制、因地制宜之分級醫療部分負擔豁免或減免方案。【369】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推動「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 CKD PAP）」，對建立基層慢性腎臟病照護網絡具有重要基礎。惟目前 Early CKD P4P 照護率及基層診所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隨著健康臺灣 888 大家醫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政策持續推動，若相關照護點數及支付誘因未同步調整，恐影響基層醫療院所投入慢性腎臟病早期追蹤與長期管理之意願。此外，非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相關藥物已於 114 年 3 月納入健保給付，有助延緩腎功能惡化與降低疾病進展風險。惟目前臨床實務反映，現行給付條件仍偏嚴格，包括 eGFR、尿白蛋白及收案資格等限制，恐不利高風險患者及早接受治療與介入。鑒於慢性腎臟病防治應由末端透析轉向前端預防與長期管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檢討 Early CKD P4P 支付制度、基層參與誘因及相關藥品給付條件，以提升慢性腎臟病早期照護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70 億元，包含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20 億元及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惟 115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中，將「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合併列為同一款項，該項全年經費達 191 億 9,100 萬元，外界常因合併列示而誤以為罕病藥費單項支出即達 100 餘億元，甚至將血友病藥費、罕見疾病特材與罕見疾病藥費混為一談，不利於病友權益、藥品收載、財務評估及社會溝通。罕見疾病用藥、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之給付對象、醫療需求、藥品結構、成長原因及政策評估基礎均有不同，血友病病友權益固應保障，罕病病友用藥亦不應被合併數字誤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既已於專款結算方式中分別定義罕見疾病藥費及血友病藥費之擷取條件，即應具備分列統計、分列揭露及分列管理之能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5 年度起，於總額執行、專款結算、年度決算、業務報告及對外新聞說明中，將「罕見疾病藥費」、「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分項揭露，不得僅以合計數對外描述為罕病藥費；並應於 11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時，研議將前開 3 項分列為獨立專款或至少於專款項下明列子項額度、支用數、受益人數、平均每人費用、成長率及不足支應情形，俾利社會正確認識罕病與血友病給付結構，避免以合併數字製造病友之間資源競爭或污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書面報告。【37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三十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114 年立法院厚生會「後疫情時代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

策檢討」公聽會中，基層醫師代表提醒目前診所執行快篩的健保點值不足以負擔實際成本。對此，衛生福利部後續雖邀集基層醫療代表共同開會商議，但仍缺乏積極解方，僅呼籲相關醫學/協會至健保會議提案討論。其後，陳委員菁徽辦公室再於 114 年 6 月提出書面質詢，要求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主動提出改善時程。後續提供之答復內容仍是請醫療院所循流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支付點數修訂，同時更質疑健保申報新冠醫用快篩陽性率僅有 15%，認為臨床臆斷率尚待提升。在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升溫時，基層診所具備貼近民眾、能快速評估症狀並辨識高風險族群等特性。結合篩檢、給藥及轉診機制，將有助於讓病人於社區端獲得評估與處置，避免輕症或高風險個案過度集中至急診與醫院端，進而減輕急重症醫療體系壓力。然而，診所執行快篩檢測並非單純完成檢驗而已，過程中尚須投入醫事人員防護、採檢作業、診間清消、分流動線安排、病人說明、系統資料上傳及病歷紀錄等工作，均涉及實際人力、時間與行政成本。簡言之，以目前 150 點之給付標準而言，恐難充分涵蓋基層診所承擔之成本。再者，基於基層診所在社區防疫與分級醫療中的關鍵角色，主管機關應將基層篩檢視為重要防疫工具，並提供相應經費支持。另檢測陽性率固然可作為參考指標之一，惟其本身不足以完整反映臨床判斷品質或醫療服務效益；相關數據仍應併同疫情流行趨勢、病人風險條件及實際診療情境綜合解讀，方能作為後續給付制度或審查標準調整之合理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2】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三十四)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預算編列 20 億元。旨在辦理健保給付與醫療費用總額等機制。然而：1.罕病兒童新藥給付限制嚴苛：罕病兒童醫藥費極度龐大，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

生福利部對許多罕病新藥缺乏費用補貼，健保給付條件限制過多，致使弱勢病童家庭面臨無藥可用或因病致貧絕境，先前苗栗泰安鄉罕病幼童即是一例，而許多原住民幼童因生長於偏遠山區，更難獲醫治。2.新藥收載與支付改革緩不濟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規劃推動「新藥品收載改革與建立新藥品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制度」。惟針對罕病兒童專案補貼與給付門檻放寬進度過慢，漠視病童生存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放寬罕病兒童新藥給付規定書面報告。【37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59 萬 4 千元。有關癌症新藥基金，目前仍屬暫時性支付專款，尚未具備明確且穩定之法源基礎。然癌症新藥之可近性，攸關癌症病人治療權益與生命保障，並非短期專案即可長期支撐。再者，立法院不分黨派委員均已提出「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相關修正草案，主張設置具有法源依據之癌症新藥基金，顯見建立制度化、長期性財源，已具高度社會共識與立法必要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盤點現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之執行情形，並就未來基金法制化、財源來源、給付審查機制、病人受益人數、藥品納入原則及與健保給付之銜接方式，提出完整規劃報告，以確保癌症病人能及時取得具療效之新藥，避免政策停留於暫時性補助，無法穩定保障病人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5】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59 萬 4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即時查詢方案」之獎補助項目，已由 104 年度之 140 項大幅

提高至 114 年度之 718 項。然而，經費與項目逐年膨脹，核心的基層診所上傳成效卻未同步提升。且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與「醫療影像」上傳率表現極差。114 年 1 至 6 月，牙醫診所之檢驗結果上傳率僅 26.00%；而在醫療影像上傳率方面，牙醫診所僅 7.20%，而檢驗所、助產所等機構更是低至 0.90%。以牙科診所為例，其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上傳率僅 7.2%意味著高達九成以上的影像未共享。當民眾跨院就醫時，極可能被迫重複拍攝 X 光，不僅重複浪費健保資源，更增加民眾不必要的輻射暴露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6】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七)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7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115 年度罕病藥品專款，作為罕病患者取得治療之主要財源，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預算落差問題，僅以「推估方式未改變」及「已納入待審藥物」回應，未正面說明為何 115 年度改採「醫令申報數」作為推估基礎，而未依往年以整體專款近 5 年平均成長率推估。依質詢指出，此一推估方式以 113 年已收載 94 項罕藥申報數據為基礎，未能完整反映 114 年新增給付藥品及非公告罕藥需求，導致預算估算基礎縮限，與過往推估邏輯明顯不同。再者，依罕病基金會推估，115 年度實際需求約 153 億 9,700 萬元，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編列約 136 億元，短差約 18 億元，影響對象達 1 萬 7,627 名罕病患者。主管機關雖表示可透過另編公務預算 20 億元補足，顯示原始專款編列已未能反映實際需求，需以事後補強方式因應。在罕藥具有高單價、低替代性特性下，一旦預算低估，將直接影響新藥納入與既有用藥穩定性，顯示現行預算推估機制未能精準掌握需求，亦使患者用藥保障存在不確定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八) 我國自 106 年起由全民健康保險提供 C 型肝炎病患全口服新藥治療之給付，並全力推動「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2018-2025)」，成效卓著。然滅除 C 肝後的重要工作即為 B 型肝炎防治。依循 C 肝防治經驗，政府應積極強化 B 肝防治，建立「篩檢、診斷、追蹤、治療」的完整防治鏈，以保障國人健康。依現行規範，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雖已將新收案管理照護費每件從 100 點提高到 150 點、追蹤管理照護費每次從 100 點提高到 150 點，但相較於其他 P4P 計畫，給付點數仍偏低，對於提升醫療院所在肝炎患者新收案及後續追蹤照護誘因有限。且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之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P4P），主要獎勵項目聚焦於「基層院所發現肝癌後轉介專科」之行為（肝癌早期發現費篩檢及確診：1,000 點/次），變相鼓勵醫師等到肝癌出現時，再轉診至專科醫師；對尚未發展為肝癌、但屬 B 型肝炎高風險族群之個案，在疾病尚屬可逆轉或延緩之階段，實應設立高風險 B 肝患者轉診獎勵項目，以利及早轉介至專科醫師進行評估與治療，方有助於降低未來肝硬化與肝癌負擔。現行制度對此類「高風險個案之主動辨識與轉介」尚缺乏具體誘因，致基層醫師在臨床上缺乏積極主動篩檢與轉介之動機，恐不利整體防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研議提高給付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院所新收案與持續追蹤之參與意願；並檢討現行方案獎勵機制，以提升抗病毒治療覆蓋率與疾病控制成效，降低日後肝硬化及肝癌負擔。【37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三十九) 有鑑於 113 年底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即時查詢方案「申辦率」高達 95%，但實質的「上傳率」（即上傳件數佔應上傳件數之比率）卻極為落後。基層西醫、中醫、牙醫之醫療影像上傳率，最高亦僅有 28.40%（114 年上半年西醫），實有

流於「流於形式申請、無實質配合」之嫌。雖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係因「上傳獎勵不足彌補基層診所成本」，並已推動資訊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但為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並落實以下作為，如:動態調整應上傳項目與獎勵機制、重新評估各類基層醫事機構（如牙醫、中醫及檢驗所）之臨床作業樣態，檢討並優化「應上傳項目」，避免僵化的指標導致基層醫療人員負擔。有關加速資訊基礎設施補助之落實：特針對「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應訂定明確的 KPI（如預計提升多少百分點的上傳率），實質降低基層診所的操作門檻與上傳成本 。且針對上傳率特別低落的科別與項目，建置跨院重複檢驗（查）的勾稽與預警系統，積極督導改善並提出完整檢討與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8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設有提供社會各界公益捐款之機制，其中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公益捐款」以及「健保愛心專戶」等兩大用途，其中，前者之用途為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後者則是用以協助無法透過分期攤繳、紓困貸款、愛心轉介等欠費協助措施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近 5 年健保捐款收入之統計，110 年約 2,000 餘筆、金額約近 2,000 萬元，114 年當年度則已達 6,600 筆、金額約 4,500 餘萬元，逐年成長趨勢顯著，不過主要集中於健保愛心專戶；指定挹注全民健保基金之公益捐款，5 年合計僅約 44 筆、共 653 萬元，114 年全年更僅有 4 筆、共 3 萬元。經查，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惟不得發起勸募。為進一步檢視現況情形並了解在符合相關法規範之前提下如何強化具體運作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捐款收入現況之分析及未來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07 億 4,037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385.392】，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7 億 3,93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我國自 86 年實施及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13 年 12.8%，降幅超過四成（41.6%），雖與 111 年 14.0%相比有微降，但未達統計顯著差異。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0.6%增加至 109 年 1.7%，113 年下降至 1.0%。調查結果顯示，以 40 至 49 歲男性（1.8%）、18 至 29 歲女性（1.1%）最高。另 113 年 18 歲以上加熱菸使用率為 0.1%，較 111 年 0.4%下降；加熱菸的使用者，有 48.9%是因為「好奇」，其次是「受朋友影響」（17.9%）及「身上才不會有菸臭味」（10.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網站也寫明，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兩者的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因為好奇或跟著他人使用，一點好處都沒有!然「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重點包括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及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 50%等，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需針對違法產品及違法行為依法查緝，紙菸、電子煙危害宣導、查處及教育仍有必要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 26 億 0,298 萬元。(1)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聽力退化已成為高齡者常見卻長期被忽視的重要健康議題。聽力損失不僅影響溝通與生活品質，更與失智症風險高度相關。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將「中年聽力損失」列為失智症可改變風險因子之一，若能及早發現並介入，可有效延緩認知功能退化，降低失智風險與後續照顧負擔。(2)然而，目前我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多聚焦於慢性病、生理數值與癌症篩檢，對於高齡者聽力健康之預防與追蹤仍明顯不足。許多長者即便已出現聽力退化，往往因缺乏篩檢機制而延誤就醫，進一步造成社交退縮、憂鬱、跌倒風險增加，甚至加速認知退化。(3)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評估將「聽力純音檢測」逐步納入每年免費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並建立高齡者聽力健康追蹤與轉介機制，以利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作為我國失智症預防政策及健康老化政策之一環。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1)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辦理嬰幼兒安全衛教宣導，然政策成效顯然嚴重不彰。依據衛生福利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111 至 112 年）》顯示，兩年間共有 178 名兒童死亡屬中高度可預防個案，其中將近一半係因錯誤睡眠安排所致，包括趴睡、使用枕頭、棉被覆蓋及不當睡眠環境等因素。儘管政府已宣

導「五招安心睡」多年，相關死亡案件卻持續發生，甚至未見顯著下降趨勢，顯示現行政策不僅未能有效改變照顧行為，甚至未能成功傳遞最基本之風險認知，實有嚴重失靈之虞。(2)此外，當前嬰幼兒睡眠安全風險之關鍵問題之一，在於商業資訊對家長行為之高度影響已明顯凌駕政府宣導。市面及網路平台充斥大量誤導性商品資訊，包括標示或示意嬰兒趴睡於枕頭、使用厚重棉被包覆，或於傾斜式裝置中長時間睡眠等情境，均與政府安全指引完全相悖，卻持續透過廣告與視覺圖像強化錯誤認知。即使國際間（如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已多次召回具致死風險之嬰兒睡眠產品，我國亦有相關資訊管道，然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傳播及轉化為民眾可理解之風險資訊，致多數家長及托育人員無從辨識危險，制度上形同放任錯誤資訊持續擴散。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不僅宣導力道不足，更未正視「錯誤商品資訊」對公共衛生政策之侵蝕。(3)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次向立法院提出之解凍案報告，多以宣導場次、人數及觸及率作為主要成果，然此類量化數據無法證明實際風險降低或行為改善，亦未針對高風險族群提出精準介入策略，更未說明為何在長期宣導之下，錯誤照顧行為仍普遍存在。尤其在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使用方面，過往調查顯示仍有近兩成家長未能落實使用，涉及重大交通安全風險，惟相關宣導同樣流於形式，缺乏制度性強化措施與有效追蹤機制。綜觀其回應內容，顯屬以行政作為替代政策成效，以數量堆疊掩蓋質化不足，未具體回應立法院監督意旨，難謂善盡中央主管機關之責。(4)綜上，為迫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正視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政策之系統性失靈，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凍結相關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報告始得動支：①就嬰幼兒睡眠安全及事故傷害防制政策，提出具體可衡量之行為改善指標（如趴睡比例下降、枕頭使用率降低、安全座椅使用率提升等），並建立長期追蹤與評估機制，不得再僅以宣導場次及觸及人數作為績效指標。②全面檢討孕期至產後之衛教體系，整合並統一嬰

幼兒安全照護資訊，提出確保家長、保母及托育人員確實接收並落實之具體策略，並說明如何縮減資訊落差。③會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嬰幼兒高風險睡眠產品之標示、廣告及販售行為，建立明確管理規範與裁罰機制，並提出對不實或誤導性廣告之查處與下架機制。④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使用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提升策略（含制度誘因、稽查機制及宣導精準化措施），並訂定改善期程與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82 萬 9 千元。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法定職掌包括兒童、少年健康促進及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115 年度施政目標亦列明應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全人健康監測與數據整合運用，惟我國兒少近視問題長年嚴重。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臺大醫院團隊以散瞳驗光方式於 106 年執行之「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國小一年級近視率已達 19.8%，國小六年級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率亦由國小一年級 1.2%，升至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 28.0%，顯示近視不僅低齡化，且在國小至國中階段快速惡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雖列有兒童預防保健、全人健康監測調查及健康促進科技研究，卻未見將學童視力保健、近視防治或校園用眼環境改善列為獨立重點；114 年度預算決議辦理情形亦僅稱從研究、篩檢及衛教宣導等政策進行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已指出，每週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可降低近視發生機率，而長時間近距離才藝課程或練習則增加近視度數惡化風險，顯見學童視力惡化並非僅係 3C 使用或家長管教問題，更與長時間近距離閱讀、作業、補習、才藝練習、校園靜態學習安排及戶外活動不足密切相關。若實

務上仍多以護眼口號、視力篩檢、衛教宣導、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等個人行為提醒作為主要回應，卻未會同教育部盤點課業負荷、課後學習型態、戶外活動時間、校園照明與數位學習載具使用情形，難謂已掌握學童近視之結構性成因。教育制度與升學環境一方面推升課業及課後學習負荷，另一方面卻將視力惡化責任推回兒童與家長自律，顯非兒少健康促進之長久之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視力保健政策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三)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3,900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於115年1月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健康幣政策將於115年4月上路；復於115年3月10日總質詢時表示，健康幣政策僅剩「最後一哩路」，並稱4月即可上路。然截至目前，健康幣政策仍未正式上路，政策時程一再延宕，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不足、執行不力。再者，石崇良部長曾對外表示，將以「Health Go」APP轉型作為健康幣APP；惟於總質詢時卻表示健康幣並非使用該APP，5日後又改口稱將修改「Health Go」APP作為健康幣使用。衛生福利部對外說法前後矛盾，政策工具究竟為何、APP是否沿用、既有系統如何轉型，至今仍未清楚說明，恐嚴重影響政策可信度。另查「Health Go」APP耗資900萬元，惟上線成效極差，下載人次僅約500人，甚至連部長亦公開表示不滿意。如此低效能之系統，衛生福利部迄今未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卻又讓原開發廠商再次得標1,900萬元之健康幣專案管理及行銷計畫標案，且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顯與一般採購常理不符，亦恐有圖利特定廠商及行政怠惰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114年健習生Health Go APP開發成效及使用數據檢討及健康幣政策（含如何弭平數位落差及結合篩檢及預防醫學運動等），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393】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政策，惟慢性腎臟病早期症狀不明顯，民眾往往於腎功能明顯下降甚至進入較後期階段時才就醫，導致錯失早期發現、早期追蹤及早期治療時機。若未及早介入管理，恐逐步惡化為末期腎臟病，增加透析需求，對個人健康、家庭照護及健保財務形成長期負擔。我國雖已透過成人預防保健、慢性病管理及基層醫療網絡推動腎臟病防治，惟國人對慢性腎臟病風險因子、腎功能指標、蛋白尿異常及後續追蹤重要性之認知仍有不足。尤其部分民眾仍存在濫用止痛藥、使用來路不明藥品，或誤信保健食品及偏方具有護腎、逆轉腎病等錯誤觀念，恐增加腎功能惡化風險。此外，基層診所為民眾最容易接觸之醫療據點，也是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長期管理重要場域。若能提升基層診所參與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量能，並與成人健檢、家醫計畫及健保署 Early CKD P4P 照護機制銜接，將有助於社區端及早辨識高風險個案，強化後續追蹤與轉介管理。鑒於慢性腎臟病防治應由末端透析轉向前端預防與健康促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強化國人慢性腎臟病健康識能、風險意識及基層社區健康管理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0,2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慢性腎臟病預防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編列 16 億 9,083 萬元，旨在協助民眾早期發現慢性病。然而：1.成人健檢利用率低落：依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連續 5 年未達 30%（113 年度僅 29.3%），推廣成效不彰。2.原

鄉長者健檢受限交通： 55 歲以上原住民雖可每年免費健檢 1 次，然山地原鄉（如屏東縣霧臺鄉）缺乏大型檢驗醫療院所。長者下山交通不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若未強化「原鄉巡迴健檢量能」或提供「就醫專車接駁」，長者極易放棄健檢，喪失慢性病早篩美意。爰此，針對 115 年「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0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TmCDF）雖已於 114 年以編列 50 億元公務預算的方式正式成立，然其存續仍有法制基礎不足之客觀事實。現行癌症新藥基金之運作係依據「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缺乏正式法律位階之授權與制度化保障。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法制化」之法案版本草案，以確保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法源依據及永續，保障癌症病友之醫療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作為癌症新藥法源與維運基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癌症防治法自 2003 年立法至今，整體框架變化不大，僅曾修正兩次，其中第一次幅度較顯著，除組織名稱修改外，另調整癌症防治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並增加主管機關得視需求辦理癌症預防和篩檢之經費來源，增加菸捐和團體捐助；第二次則僅因其它部會組改而修正名稱。在總統健康臺灣願景以及2030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下，近年包含癌症篩檢之癌別及適用對象之擴充，以及相關新藥給付政策皆持續精進，未來癌症存活者將大幅增加，政府在癌症之預防與治療外，應提供罹

癌國人包含心理、經濟、就業、社區等更多面向之支持，其中，癌症防治法將是未來政策執行的重要法源依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啟動癌症防治法修法作業，並邀集相關部會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病友團體等代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於 2027 年 6 月前提出癌症防治法修法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先就「癌症防治法修法進度規劃及初步研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2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56 萬 9 千元。有鑑於我國 112 年癌症新發個案達 13 萬 8,051 人，較 111 年增加 7,758 人，創下近 5 年新高。其中肺癌不僅在我國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1，在全球多數國家亦居癌症發生率前列，與人口老化、空氣污染、吸菸及高風險暴露等因素密切相關。再者，癌症篩檢政策確有助於將部分潛在個案提早診斷出來，惟篩檢政策成效不應僅以篩檢人次或新發個案數作為單一評估標準，未來更應關注早期診斷比例、治療銜接率、篩檢陽性後追蹤率，以及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是否能逐步趨於穩定或下降。爰此，為提升癌症篩檢可近性及政策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各項癌症篩檢之分縣市、年齡層及高風險族群篩檢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篩檢可近性改善措施；陽性個案後續追蹤及確診銜接情形；早期癌症診斷比例變化；年齡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趨勢；以及未來提升肺癌、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等重點癌症篩檢涵蓋率之具體 KPI 與期程，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2】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901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科技業務委辦費高達 1 億 6,100 萬元，其中包含「食安輿情蒐集分析研究」等項目，委由外部單位執行相關分析與政策支援工作。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導入AI與科技分析作為提升決策品質之理由，惟實務上卻呈現高度依賴委外執行之情形，使機關本身政策研析與決策能力逐漸外包，遭質疑已淪為單純發包中心。再者，輿情分析與政策判讀本應屬主管機關核心職能，涉及風險評估、公共溝通及政策回應等關鍵決策環節，若過度仰賴外部委辦，不僅難以累積內部專業能力，亦可能產生資料解讀與政策方向失準之風險。此外，AI 技術導入方式與實際應用效益亦未具體說明，在未釐清其必要性與執行成果前，即投入高額委辦經費，顯示科技預算使用與政策能力建構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食安輿情蒐集分析研究之效益。【38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901 萬 5 千元。有鑑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且常用於食品包裝、防污防油紙袋、防水表面塗層、不沾鍋、清潔劑等常見之生活用品，對國人之健康影響甚鉅。又經監察院調查指出，我國雖已核定「PFAS 管理行動計畫」，但在執行層面仍有顯著缺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調查已發現部分國人由飲食攝入之 PFAS 總和已有危害健康之虞；且歐洲食品安全局已訂定每週每公斤體重 4.4ng 之嚴格耐受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國民健康風險監測與慢性病預防之主管機關，目前針對 PFAS 之長期健康影響追蹤、建立國人生物監測資料統計之進度緩慢。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特別針對孕婦及兒童等高風險族群進行衛教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4】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82 萬 9 千元。鑑於兒童及青少年正處於飲食習慣養成階段，惟校園、課後活動場域、補習班周邊、便利商店及手搖飲通路，均可能形成高糖飲品暴露環境；含糖飲料攝取若未及早管理，將使減糖政策停留於個人自律與家庭管教，難以回應兒少健康促進需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已明列「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與身體活動」；115 年度「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亦編列國民營養健康調查 5,052 萬元，及「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2,399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分析國民營養調查資料、整合不同生命週期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人才培育及場域介入模式。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迄今尚未完整提出兒童及青少年含糖飲料攝取監測、校園及課後場域減糖策略、校園周邊高糖飲品暴露盤點、手搖飲糖量標示可理解化、無添加糖飲料免稅後替代效果評估及跨部會管考機制。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方面編列國民營養調查及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經費，另一方面卻未能將調查結果轉化為兒少減糖、校園健康場域及政策成效追蹤，難謂已有效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無添加糖飲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減糖政策之書面報告。【38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378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並持續監測電子煙使用情形，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引用調查數據指出青少年電子煙吸食率由 3.7%下降至 3.5%，呈現下降趨勢。惟此一數據與社會實際觀察存在明顯落差，校園與基層反映電

子煙使用情形並未明顯減少，甚至有擴散趨勢，顯示現行調查方式可能低估實際使用情形。電子煙多透過隱蔽使用、同儕傳遞或非正式管道取得，難以透過問卷或自陳方式完整掌握，若以此作為政策成效依據，恐導致風險判斷失準。再者，電子煙主要流通管道已轉向網路交易與社群平台，然現行防制措施對於網購通路之監管明顯不足，相關販售資訊仍可輕易接觸，未見有效阻斷機制。在此情況下，青少年取得門檻未實質提高，與政策宣稱之管制效果形成落差。主管機關未就網路流通規模、查緝數量或實際下架情形提出具體說明，顯示對電子煙黑數與流通模式掌握仍有限，亦使現行數據難以真實反映青少年暴露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電子煙防制書面報告。【38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三)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中「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12 萬 5 千元；惟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我國健康體位問題已非單純肥胖問題，而是幼兒、學童、青少年及成人均出現不同型態之體位失衡，包括 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身高體重消瘦百分比及身高體重過重百分比於最新統計期間均呈上升，國小及國中學生過輕比例亦較長期基準增加，18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合計更已逾半。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透過監測調查，建立不同生命週期的營養照護推動策略，有效轉化為可量化改善成果，以維護國人的體位健康。【38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並非 115 年度始新增之計畫，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早於 111 年即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 10 縣市地方政府設置 10 處運動科技應用健康促進推展點，並規劃於 112 年至 115 年間持續推動地方場域應用。惟該計畫 115 年度預

算仍編列 3,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80 萬 5 千元，增幅過高。既屬已推行一段期間之延續性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應就前期地方推展成果、場域實際使用情形、民眾參與成效、健康效益指標及後續擴散機制提出完整說明；如未完成成效盤點及成本效益評估，即大幅擴編預算，恐有過度擴張、成效未明之虞。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五)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3,900 萬元，其內容如下：1.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計列 350 萬元（委辦費）。2.辦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計列 3,55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萬元、委辦費 3,520 萬元、一般事務費 5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編列預算 3,900 萬元。115 年的預算規模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強化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的投入。然未明確說明預算效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1】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00 萬元，用以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及相關專案管理等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持續推動數位健康政策，包括健康平台、Health GO APP、健康幣及相關健康促進獎勵機制等規劃，並曾投入經費辦理系統建置與推廣。然外界反映，過去部分數位健康平台功能有限、使用便利性不足，與民間既有健康管理工具相比缺乏競爭力，實際使用效益及健康促進成果仍有疑義，連部長自己都坦承「非常不滿意」，部分服務下載量、使用率及留存也未

如預期，甚至停止提供服務，顯示前期數位健康政策之成效評估、驗收機制及後續維運規劃仍有檢討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4】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794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引述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顯示，肺癌為全球癌症死因第 1 位，我國亦同；另近年大腸癌、子宮頸癌發生率有年輕化傾向，口腔癌則為 111 年度發生率及 113 年度死亡率位列第 6 位之癌症。然經查，近年國內肺癌患者與吸菸與否相關比率有縮減趨勢，其中中南部市縣肺癌發生率相對較高，惟其吸菸率卻較低，可見吸菸已不再是罹患肺癌之主要原因，宜秉精準預防治療原則精進相關防治策略，俾維護民眾健康；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網站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大腸癌整體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口達 18.4 人，我國為 41.1 人，高於此數值甚多，另近年子宮頸癌個案數、發生率雖均下降，惟患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2008 至 2012 年患者平均年齡為 47.04 歲，2018 至 2022 年降至 44.76 歲，同一期間患者年齡中位數則由 45 歲降為 42 歲，由此可見我國大腸癌發生率與各國相較屬偏高水準，且近年男性 30 至 59 歲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有增加趨勢，又子宮頸癌發生率亦有年輕化傾向，允宜妥謀研擬因應對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防治精進書面報告。【395】

提案人：王育敏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菸害防制法》修正後，新型態菸草產品須經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得合法上市，衛生福利部早於 112 年 5 月即成立審查會，截至 113 年已召開 43 場會議；

但到 114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公開表示對審查「無預設立場及時程」，而截至 114 年 12 月，也僅核定 2 家申請業者共 14 品項，另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仍有業者處於查核中、審查中或待補件狀態。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指定菸品審查之程序管理、行政效率及對外說明，均有明顯遲延，未能及時建立清楚、穩定之管理秩序，徒增黑市與灰色流通空間，難謂預算執行具有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進度及精進報告措施書面報告。【39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九)由於 AI 醫療影像 3D 標準化成果及 MR 應用，我國與友邦聖文森、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吐瓦魯國的大使代表也正式簽署 MOU，並宣布與德國柏林（idalab GmbH.）正式展開技術合作，發展「3D 影像理解+自動文本生成」的 AI 模型，讓 CT/MRI 不僅能彩色 3D 化，也能由 AI 生成圖文並陳的臨床報告。因此，衛生福利部將採用 AnatomyCloud GPT 制定標準化給各大醫學中心使用，計劃 2026 年協助各大醫院導入新一代影像系統。目前已導入醫院如台大體系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等醫學中心！次長莊人祥也指出，AI 與 3D 影像的快速發展，正重新定義臨床診斷、手術規劃與醫學教育。混合實境，也是所謂 MR 的導入，讓醫療影像從平面的資訊，進化到立體空間的互動、溝通跟決策的工具。此顯示，我國健檢專車配置 CT 並導入 3D 化的 AI 模型已屬成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支持並及早規劃巡迴式健檢 CT 車之行政規範！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關注巡迴式健檢 CT 車試辦情形後，評估後續相關規劃之可行性。【39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十)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111-112 年回溯個案」指出，在高度可預防性 122 位個案中，有 8 位與睡姿相關之猝死甲類個案，照顧者明確陳述讓年齡小於 6 個月之個別嬰兒以「趴側睡姿入睡」；另有 35 位為與環境

相關之猝死乙類個案，報告資料明確提及存在「窒息」、「呼吸道阻塞」或「遮蔽口鼻」之物件或人。此外，在中度可預防性56位個案中，亦有4位與睡姿相關之猝死甲類個案，發現時個案呈現趴側睡姿；另有35位為與環境相關之猝死乙類個案，雖資料未明確提及特定遮蔽物件，但均指出同床、枕頭、軟床、護欄、棉被或凌亂環境等不安全睡眠環境字眼，其中更有25位明確提及與家長同床之事實。查衛生福利部長期一再宣導幼兒睡眠安全之重要性，惟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仍高居我國嬰兒主要死因之一，而坊間業者與電商平台至今仍明目張膽販售新生兒枕頭、嬰兒枕頭、防扁頭護頭型枕頭、糾正定型枕頭等商品，實為對政府、醫學與兒童健康之一大諷刺，亦顯見政府多年柔性宣導之成效已達極限，確有進一步管理之必要。為保護我國兒童之生命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管理相關高風險商品之完整制度與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一)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顯示，我國國民因活動量不足、不健康食物攝取過多等因素，有超過五成的成年人過重及肥胖，且近年來我國成年人過重及肥胖的比例逐年增加，其中2022 年時 65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比率更將近六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國人過重及肥胖情形加以宣導及改善，積極宣導肥胖防治，以協助國人維持健康體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39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二)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26億0,298萬元。查 113 年我國國人十大死因，糖尿病排名第五，可見糖尿病對我國國民健康威脅甚鉅。又依2025年糖尿病特殊族群年鑑，近

年來40歲以下之糖尿病患者人數呈上升趨勢，可見糖尿病在我國已有年輕化之趨勢，而年輕糖尿病患者所面對健康生命威脅更甚於中老年之糖尿病患者，顯見糖尿病年輕化已是我國國民健康所應嚴肅面對之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既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應就上述糖尿病年輕化之問題提出改善與解決方案，以期使我國國民之健康能夠提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提出糖尿病防治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40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0,298 萬元。台灣自民國 75 年起推行新生兒全面接種 B 型肝炎疫苗政策，使 6 歲以下兒童的 B 型肝炎帶原率從政策實施前的 10.5%，下降至 0.8%以下，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設定的 1%目標，成效卓著。然而，成人族群的防治缺口依然存在。以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的民眾為例，雖可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一次性的 B、C 型肝炎公費篩檢，但實際參與篩檢率仍不足。為保障國人健康、提升 B 型肝炎防治，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透過健保卡系統，於民眾就醫時，透過系統提示，協助醫師了解民眾是否未曾接受成人健檢中 B、C 肝公費篩檢，以利醫師提供鼓勵篩檢措施；早期診斷工具 FIB-4 為常用且計算簡便的肝纖維化評估指標，應將「血小板檢驗」納入成人健檢常規項目，並於檢查報告中提供 FIB-4 分數之計算與判讀指引，以利第一線醫療人員及早找出 B 肝合併肝纖維化高風險個案，提升早期診斷與治療效率。此外，除成人健檢外，勞工健檢和自費健康檢查之項目，若有 B、C 肝炎篩檢數據，亦宜同時串接或匯入健康存摺資料，以利民眾後續自我之健康監測與疾病管理。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項下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金額 16 億 9,083 萬元。有鑑於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未見提升，然 109 至 113 年度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遠超過預算估列人數，且 115 年度預算案書預計補助人數亦未予調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並綜整業管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未來推展與執行量能等影響因素，切實檢討並詳實估列預算，以妥善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經費 2 億 8,860 萬元。旨在擴大篩檢以消除病毒性肝炎。然而：一、我國 C 肝盛行率仍高於全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我國 C 肝盛行率達 1%，顯高於全球平均(0.6%)及日韓等國，且 B 肝防治成效亦待評估，防治工作有待精進。二、原鄉肝病防護缺乏在地治療配套：為原鄉醫療平權，山地原鄉（如屏東縣來義鄉）缺乏肝膽腸胃專科資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將 B、C 肝篩檢年齡擴大至未滿 44 歲，然部落族人篩檢出陽性後，常因交通不便，而放棄後續的超音波追蹤與投藥治療。若未建置「原鄉在地追蹤與給藥機制」，政策美意恐淪空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山地原鄉肝病防治書面報告。【406】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下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2 億 8,860 萬元。鑒於肝炎病

毒造成重大健康危害及高疾病負擔，又以 B 型或 C 型肝炎病毒為甚，為持續配合國家消除病毒性肝炎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8 月起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由 45 至 79 歲擴大至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4 歲民眾可提早篩檢；近年我國 C 型肝炎盛行率雖有改善，惟較全球平均及鄰近國家盛行率仍屬偏高，又目前 B 型肝炎防治成效尚難評估，宜持續精進相關防治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4 萬 3 千元。查我國 18 歲以上國民肥胖率自 104 年之 47%已上升至 113 年之 51.2%，可見我國國民近年來肥胖率有上升之趨勢。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國民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皆與肥胖有關，足見國民肥胖問題對我國國民健康威脅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既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應就上述國民肥胖率持續上升之問題，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檢討過去施政，以期使我國國民能夠擁有健康良好體態，增進國民之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40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之 1.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7 億 7,553 萬元與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4 億 5,773 萬 8 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雖填補了產後衛教的空白，但民間團體（如生育改革行動聯盟）指

出其面臨以下主要問題：僅能篩檢、無法預防：方案主要功能為篩出高風險或已有身心症狀的產婦，但無法從根本降低產後憂鬱症的發生率。時間範圍有限：補助限於產後 1 至 3 個月內進行，但醫學上產後憂鬱等風險因子的發生時間難以預測，且不限於該時間段。缺乏育兒支持：現行照護與傳統坐月子模式仍以「母親身體修復」為核心，缺乏協助家庭建立「育兒信心」與「生活調適」的實質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9】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計畫編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114 年 8 月底止已有逾 3 萬名新生兒受惠，惟 114 年 1 至 8 月較 113 年同期減少，且近年全國出生人數亦續創新低。鑑於少子女化牽涉國家社會經濟及生養托育環境等結構性問題，且預算應發揮計畫效果，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思考整體國家生育養育政策，審慎評估相關政策影響層面，並制定 KPI 績效指標，以充分發揮助孕效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少子女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行政院體系前於 2017 年由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2018 年並由行政院核定跨部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後行政院已核定自 2026 年起推出新一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續行推動相關措施。依預算書所列，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經費」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32 億 742 萬 5 千元續增。惟政府少子女化對策經費於 2025 年已投入 1,072 億元，2026 年更編列達 1,201

億元，政策架構、計畫名稱及行政層級一再擴充，實際成效卻持續惡化，見於 2025 年總生育率僅 0.695，已創新低。顯見政府面對少子女化，長年流於疊床架屋、計畫翻新與預算加碼，卻未能提出足以扭轉生育率下滑之有效對策，相關政策治理效能明顯不彰。再者，在出生數持續下滑、服務對象明顯縮減之情況下，衛生福利部更應就每名新生兒平均資源投入、政策覆蓋率、健康成果及成本效益提出具體說明；如目標人口持續減少，相關經費卻仍續編增列，而成效未見改善，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即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雖高達 4 億 5,773 萬 8 千元。然而：1、原鄉嚴重缺乏基層兒科資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屏東縣春日鄉等山地原鄉隸屬之次醫療區，轄內尚乏開設24小時兒科急診之醫療院所，基層兒科醫療資源極度匱乏，長期不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重視。2、忽視部落幼童預防保健之阻礙：原鄉部落幼童如需進行兒童預防保健與發展遲緩早篩，仰賴家長長途跋涉下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編列逾 4 億 5,000 萬元推動兒童預防保健，卻未針對原鄉兒科資源匱乏地區，提供「兒科專科醫師機動巡迴服務」或「就醫交通接駁配套」，致使原鄉幼童健康起跑點受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其中 3.維護及增修人工生殖網路通報及補助申請系統，計列 532 萬 8 千

元（含資本門 280 萬 3 千元）（資訊服務費 252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萬 3 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2 萬 6 千元）。編列預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已完竣）執行成果報告及 2.0 計畫書比較 1.0 執行率僅 38%，卻直接接軌 2.0 編 32 億 9,000 萬元，必須說明改善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之 3.「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39424 號函核定，總經費 559 億 2,492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215 億 6,511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113 至 114 年已編列 39 億 2,630 萬 9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41 億 7,825 萬 4 千元，本科目編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係辦理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計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編列預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此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對第一線基層診所造成了行政作業壓力。院所必須獨立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系統權限，並在規定天數內上傳管理紀錄與檢驗結果。若為陽性個案，還需花費人力持續追蹤民眾的服藥狀況，對於基層診所的人力是一大考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四)政府擴編預算推動癌症篩檢與慢性病 888 計畫，立意良善。然原鄉與偏鄉地區因交通不便及專科醫療匱乏，民眾於衛生所或巡迴車接受篩檢若發現異常，常面臨無法就近轉診確診與治療之「照護斷鏈」。若前端積極找出潛在病患，後端卻無法銜接治療，不僅抹煞篩檢美意，更將加劇原鄉健康不平等。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精進癌症與三高防治成效。惟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現行政策多著重擴大篩檢量，卻未針對原鄉地區建立跨系統之「異常個案就醫轉介機制」，亦缺乏專屬之「陽性個案確診與治療銜接率」管考指標。為確保防護網確實接住原鄉病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慢性病暨癌症篩檢異常追蹤與就醫銜接補強方案」書面報告。【41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占歲出預算之比率近四成，其中 39 億 426 萬 2 千元係「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新增胃癌篩檢經費，惟近年來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多未達目標值，子宮頸癌 113 年度亦首次未達標，且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降低篩檢率仍未達標，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達擴大篩檢之政策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418】

表 3　105 至 113 年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預計篩檢率與實際情形表

單位：%

類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計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頸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女性乳癌	42.0	40.0	40.0	40.0	40.0	38.0	34.0	36.0	36.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	42.0	43.0	44.0	45.0	40.0	36.0	36.0	36.0	36.0
實際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頸癌	55.2	54.9	54.5	54.3	53.2	51.5	50.0	51.0	**46.1**
女性乳癌	**39.3**	**39.9**	**39.9**	40.0	**38.0**	**32.9**	**33.8**	39.3	39.8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	**40.7**	**41.0**	**40.8**	**40.9**	**37.7**	**32.5**	**30.0**	**32.3**	**32.3**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癌症防治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辦理核

心癌症篩檢與品質提升計畫。然我國近年部分核心癌症之篩檢率與後續確診追蹤率嚴重停滯，以大腸癌為例，50 至 74 歲民眾之兩年篩檢率長期停滯於 41.2% 瓶頸；另 45 至 69 歲女性之乳癌兩年篩檢率亦長期停滯於 41.5%，形同近 6 成符合資格之婦女未能定期接受相關檢查。此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之篩檢品質訪查顯示，部分認可醫療機構執行五癌篩檢之品質抽查不合格與等級過低率（被評為 C、D 級需輔導者）仍有近兩成（18.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逐年調增相關篩檢補助預算，但流於「編列巨額經費衝高篩檢人次」，缺乏對「高風險個案追蹤結案率」與「醫療機構篩檢品質」的質化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9】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三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其中「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科目編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鑑於上泌尿道泌尿上皮癌包括腎盂癌及輸尿管癌，2023 年刊登於國際癌症期刊之全國人口研究指出，台灣上泌尿道泌尿上皮癌發生率為全球最高，馬兜鈴酸暴露被認為係台灣高發之重要原因；另近期刊登於《Nature》之不吸菸肺癌全基因體研究，分析全球 28 地、871 名不吸菸肺癌患者腫瘤，亦發現與馬兜鈴酸暴露相關之 SBS22a 突變特徵幾乎只出現在台灣患者，顯示此一歷史暴露風險仍具公共衛生追蹤必要。衛生福利部雖早已禁用含馬兜鈴酸藥材及其製劑，惟禁用措施無法消除過去已暴露族群之長期癌症風險，亦無法完全排除民眾使用來路不明草藥、偏方、境外藥材或不明成分產品之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持續擴大癌症篩檢固屬必要，惟癌症防治不應僅著重既有公費篩檢項目；對於具有台灣特殊高發型態、且近期國際基因體研究仍持續提出警訊之癌症風險，亦應建立高風險族群辨識、血尿及腎功能異常警訊衛教、來路不明草藥風險溝通，以及癌症登記、健保資料、用藥暴露與環境風險資料之串接分析。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馬兜鈴酸之管制

監測及研究。【42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三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842 萬 9 千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842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要求醫療機構建立腫瘤個案管理制度及相關指標監測機制，由個案管理師負責追蹤與監測診療計畫執行情形，以提升醫療品質。惟查相關研究指出，制度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若干問題，包括診療指引在地化與運作仰賴個案管理師自行摸索、採行「以下管上」之監測模式致執行困難，以及課責機制過度著重形式文件與評鑑要求，致個案管理師工作重心流於應付評鑑，影響臨床照護品質。此外，現行規定之 50 小時培訓課程，多偏重一般個案管理概念，對於各癌別診療指引之應用與監測方法缺乏系統性訓練，致相關制度難以有效落實。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簡化癌品認證基準，並請台灣護理學會、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衡酌調整個案管理師相關訓練。【42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大腸癌篩檢」經費 5 億 6,113 萬 4 千元。然而：1.大腸癌篩檢率連 9 年未達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大腸癌實際篩檢率已連續 9 年未達預計目標，113 年度更大幅降至 32.3%，顯示防癌推廣遭遇嚴重瓶頸。2.忽視原鄉檢體繳交困境：以嘉義縣阿里山鄉為例:受限於山區幅員遼闊與醫療稀缺，部落長者採集大腸癌糞便潛血檢體後，往往面臨無處繳交或需長途跋涉下山送檢之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結合部落文化健康站建立「在地檢體回收物流機制」，以致使原鄉篩檢率持續低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針對山地原鄉建立

大腸癌篩檢檢體在地回收與後送機制」書面報告。【42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5,872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度針對「建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一案，編列高達新台幣 5,872 萬元之鉅款。然審視其預算說明書及計畫，僅以「建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的收集與管理，朝向自動化與即時化發展」寥寥數語作為編列依據。完善之國家級數位基礎建設，理應具備明確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詳細之軟硬體設備採購清單與規格需求、系統開發與後續維運成本估算，以及資安防護評估機制。惟該署針對前揭具體規劃、預計導入之雲端架構及委外招標規範等，皆無進一步說明，實難令人信服。又公共計畫之推動首重實質績效。對於本計畫建置完成後能產生何種「執行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皆未能提出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與質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在各項關鍵資訊付之闕如之情形下，逕自編列鉅額經費，無異於開立空白支票，洵有未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5,872 萬元。經查，114 年度並未編列本項預算，然 115 年度卻新增編列 5,560 萬 8 千元。惟該預算之預期成果僅概括載明「辦理資訊系統資料收集與管理，朝向自動化與即時化發展，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率，並減少人工處理之負擔」；預算說明亦僅簡略表示係「辦理資料標準規劃研訂」，內容過於籠統，尚難看出其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執行範圍。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項業務計畫中，本已編列資訊服務費、系統維護費、資料管理及相關委辦經費。倘本案僅係辦理資料標準規劃、資料蒐集管理及系統自動化，則應

先說明與既有各計畫資訊服務費之差異，避免重複編列、重複委外，甚至形成各系統各自建置、資料無法互通之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本項預算新增原因、辦理內容、委外項目、與既有資訊服務費之差異、預期效益、資料標準化成果、跨系統整合方式及後續維運成本提出書面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6】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1.辦理資料標準規劃研訂，計列 5,560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3,263 萬 5 千元）（委辦費 2,297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3 萬 5 千元）。2.辦理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發展服務平台，計列 311 萬 2 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安全經費 25 萬元）。編列預算 5,872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 5,872 萬元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發展服務平台」及訂定資料標準，主要係為因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上路後，解決國人營養不均及運動量不足問題。建置與推廣該平台時，通常面臨以下問題：跨系統資料整合與標準不一數據孤島與格式衝突：各級醫療院所、地方衛生局、學校及民間企業的健康數據格式不一，難以自動介接。標準研訂困難：在全齡身體活動（如運動處方）與健康飲食（如營養成分登錄）領域中，缺乏統一的國家級資料標準與交換協定，導致跨域資料共享困難。高齡與弱勢數位落差：全齡化服務需顧及長者與偏鄉弱勢族群，平台介面設計若過於複雜或無法支援多元載具，將擴大健康不平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立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資料交換標準，以利跨系統資料串接。【427】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四十三)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

速惡化之高風險因子，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委託執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之結果，近視(≧50 度)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則已攀升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500 度)盛行率，幼兒園 0.5，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則為 28.0。根據歷年近視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占近 20%，遠高於世界平均，以上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為達成「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並強化視力保健」之具體目標，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開研商會議，並邀集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視力保健涉及醫療專業，研商會議應邀請眼科專科醫師、驗光師等相關領域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改善學童近視現況暨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四)依據教育部發布最新（112 學年度）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全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23.8%，國中學童盛行率則為28.6%，顯示全台平均每 4 位學童，就有 1 個人過重或肥胖之問題，此外，以國中學生為例，性別差異顯著，國中女生過重及肥胖率 23.7%，國中男生則高達 33.1%。過重及肥胖是慢病的風險因子，包含代謝功能障礙相關之脂肪性肝病已成為兒少最常見之肝病，盛行率近年顯著攀升，此外，包含糖尿病等其他慢病亦存在年輕化趨勢。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架構下，雖已提出「FIT 動起來」倡議，運用「Fitness 運動、Intake 飲食、Team 合作」三大要素，惟因應兒少肥胖問題應有更系統性且全面之調查及防治措施。為達成「降低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之具體目標，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計畫，並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衛

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肥胖問題涉及醫療專業，研商會議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改善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現況暨降低慢病風險之防治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9】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與肥胖防治，然國人過重比率仍持續攀升。為改善山地原鄉族人肥胖與代謝疾病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主動研擬「山地原鄉健康體位管理與在地傳統飲食推廣專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 26 億餘元推動肥胖與慢性病防治。然我國 18 歲以上過重及肥胖率已逾五成（65 歲以上更近六成），且國人蔬果攝取量嚴重不足，防制成效亟待改善。2.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仁愛鄉）因飲食型態改變，肥胖與心血管等代謝疾病盛行率偏高。然中央現行之健康飲食衛教多以都會視角出發，未結合部落傳統農作物（如小米、紅藜），缺乏文化敏感度。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建請衛生福利部主動結合原鄉「文化健康站」與在地青農，從源頭降低原鄉慢性病風險。【43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減列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30 萬元。【468】以上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1,753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年未大幅修正，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障礙者，去年行政院版本由委員會審竣，

其中各界所關注的通用設計等措施，經朝野討論後均納入修法。但各界意見分歧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個人助理，仍無具體共識，因此交付黨團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實延宕許久，至今取得些許進展，特別是本次修法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明訂為身障歧視申訴最終機關，各界將之視為身障權利重大進展。但法案溝通及進度似無進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盡速整合相關意見，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最新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制度存有體制性重大缺失，監察院更於 2026 年 4 月正式通過糾正衛生福利部案。調查指出，政府大量法定社福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建立明確指引，導致地方政府長年混淆「補助」與「委辦」觀念，未足額編列加班費、資遣費等法定營運成本，將行政責任轉嫁民間，成為社工過勞血汗之幫兇。此外，現行機制充斥多項流弊，包含《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之事前協商機制流於政令宣導形式；主計單位因年底關帳行政本位，強行提前驗收並遲延撥款；實務上扭曲「總包價法」精神，變相要求檢據核銷並繳回節餘款；更缺乏專屬社福非營利之會計查核準則，動輒採行不成比例之苛刻扣款。為保障第一線社福勞動權益並落實公私協力原則，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覈實編列法定成本、建立實質事前協商機制、研擬總包價法範例、以及制定社福非營利會計準則」之改革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43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為了保障入監的幼兒權益，監委根據陳情案進行調查，發現監所沒有依法保障隨母入監兒童的權益，並非個案，而是制度性問題，幼兒可能遭遇照顧、營養上有重大缺失的情況，認為法務部矯正署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幼兒最佳利益判斷以及場域管理責任上有所缺漏，糾正兩單位，要求行政院督促全面檢討。事實上，隨母入監有許多考量，包括子女未滿 3 歲，由女性受刑人提出申請，如果沒有親友可以照顧、沒有機構可以安置，基於幼兒最佳利益判斷上，只能隨母入監。法務部統計，每年隨母入監的人數維持在百人上下，像是 2023 年有 115 人，2024 年則為 93 人，今（2025）年上半年已經有 55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理應及早與矯正署協調，參考國外的監所執行情況，和民間資源加強合作，找尋對這群幼兒最好的措施。不應在監察院糾正後再被動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5,82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隨母入監幼兒權益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43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1)家庭照顧者議題是社會新興議題，近來照顧悲劇事件尤其棘手，在少子女化、缺工的情形下，家庭照顧者如何成為家庭照顧體系下的勞動力十分重要，且家庭照顧者自殺或照顧殺人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掌握家庭照顧者的職場與身心狀況。但是，我們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統計資料卻十分匱乏，且沒有獨立的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調查。(2)經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定期對於老人生活狀況進行資料的搜集。同理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及長服法第 3 條明確定義家庭照顧者為長照有關資源，應該被定期辦理調查。(3)爰此，督促政府進行家庭照顧者相關調查，並將「家庭照顧者」納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明文調查對象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家庭照顧者獨立調查報告可行性評估、家庭照顧者納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明文調查對象之一可行性評估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1)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轉變，2025 年老年人口占比超過百分之二十，進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高齡者權益保障、促進自主生活、減少年齡歧視及提升健康識能，已成為國家治理核心課題；同時，聯合國 1991 年提出之老人綱領亦揭示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等五大原則，顯示國際趨勢已由傳統福利供給轉向權益保障與自主發展。(2)惟現行老人福利法宗旨仍偏重於福利給付與補助，與國際強調高齡者自主、參與及尊嚴保障之發展方向存在落差。且在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整體架構仍偏向殘補式思維，欠缺以高齡者為權利主體之制度設計。衛生福利部曾公開承諾研議將「老人福利法」更名為「高齡者權益保障法」，並強化權益保障內涵，惟目前仍於研議階段，尚無具體進度，難以回應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之迫切需求。(3)爰此，為加速我國法制由福利導向轉為權益保障導向，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者權益保障法」推動進度與完整規劃報告，包含權益保障範圍、制度架構調整及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銜接機制，以落

實高齡者獨立、自主與尊嚴之核心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8】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鑒於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多有缺口且量能不足，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嚴重受損，甚至出現地方政府剝奪服務內容之情形。主管機關應提出完善計畫，提升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可近性與量能，（包含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個人助理培訓、定期與各縣市地方政府檢討各項資源情形，補足人力缺口之階段年度計畫），並於 3 年內落實，補足缺口與服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重度失能障礙者整合運用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試辦計畫，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

(1)經查，全國身障停車識別證發放數與專用車位數比例嚴重失衡，達 14:1。雖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冒用或違規使用應予註銷，但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國（不含新北、高雄）每年平均僅註銷約 13 張。此數字與基層身心障礙者反映之濫用現況落差極大，顯示社政系統與警政、交通端之違規資訊對接完全失能，導致法規形同虛設。

(2)證件回收機制空洞，全國每年約有 6 至 7 萬張身障識別證逾期註銷，然因缺乏強制回收機制及防偽查驗科技（如電子晶片或雲端即時驗證），導致過期證件仍可能被持續違法使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為全國身障福利主管機關，對於識別證之分類管理、防偽設計及退場機制缺乏積極作為，已成為制度漏洞。(3)爰此，為落實交通平權並杜絕預算資源濫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精進管理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議識別證加裝電子晶片或數位化驗證機制、建立與警政及交通部之「違規連動註銷系統」、制定過期證件強制回收 SOP，以及針對委外停車場管理責任提出具體行政指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1)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僅 21.9%，失業率達 7.1%，相較整體勞動市場，身心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障礙，難以穩定進入就業市場，導致其就業近用權未能充分落實。(2)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應依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透過差額補助費及罰鍰制度作為配套機制。惟依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仍有 1,280 家私立義務單位連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比達 39.1%，顯示私部門政策落實及輔導介入仍有不足，亦存在以繳納代金替代實質僱用之情形。(3)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盤點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生活支持、長照服務及職業重建資源之配置情形，檢視各體系間轉銜流程與平均所需時間，研議強化跨體系整合機

制，並提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服務整合及銜接強化」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預算配置及制度精進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福利服務推動及相關制度研修等業務。惟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目前已進行研修，相關修法方向攸關身心障礙者能否取得證明、進入服務體系並獲得必要支持。近年障礙團體多次反映，部分障礙者雖有長期、短暫或間歇性損傷，並實際影響其生活、就學、就業或社會參與，卻因難以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導致申請支持服務、輔具、就業協助或合理調整時，常被排除於服務體系之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本次修法過程中，審慎評估是否將長期、短暫或間歇損傷，且經評估確實影響活動參與者，納入相關制度設計。此外，數位無障礙、公共設施無障礙及合理調整制度，實務上仍有明顯落差。許多政府機關、公共場域、網站平台及非政府機構，對於無障礙環境改善與合理調整缺乏足夠誘因與明確責任，使合理調整容易停留於原則宣示，難以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與公共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藉由本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修，整體檢討障礙定義、證明取得、合理調整、數位無障礙及公共設施無障礙等制度，並提出具體配套及推動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協助及無障礙環境推動等議題(包含重度失能障礙者整合運用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試辦計畫，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19億6,619萬2千元。(1)衛生福利部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中央主責機關，應確保兒少有權就影響其本人之所有事物自由發表意見，且有義務主動設計友善機制與支持系統，確保不同年齡、背景及具特殊需求之兒少，皆能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並獲得有效回應。(2)經查，衛生福利部現行之兒少參與機制過度依賴「單一會議形式」，且往往僅追求兒少代表名額組成之多元比例，卻未針對不同年齡、多元障別及特殊需求兒少設計相應參與管道。此外，兒少意見也常遭忽視或僅以消極回覆，缺乏標準化列管追蹤制度，顯然未能達成 CRC 規範之實質參與目標。(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兒少參與權並完善支持體系，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如何更新「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並建立檢核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針對偏鄉及身心障礙等特殊境遇兒少設計「非單一會議形式」之多元適齡之參與管道；建立「意見列管回覆」之標準化追蹤制度，確保決策者向兒少回饋採納情形，避免形式化參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94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兒少保護、安置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權益，已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以擴

充寄養家庭量能。然依預算中心指出，111 年至 113 年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目標分別為 34.6%、35.6%及 36.6%，實際比率卻分別為34.48%、34.58%及35.2%，均未達標。另截至114年6月底，兒少家外安置人數為4,664人，安置寄養家庭人數為 1,643 人，比率為 35.23%，雖高於 111 年度目標值，仍低於112及113年度目標。此外，寄養家庭戶數亦有下降趨勢，111 年至 113 年分別為 1,348 戶、1,342 戶及 1,308 戶，至 114年6月底更降至1,301戶。顯示寄養家庭招募、留任及支持措施仍有不足，若寄養家庭量能持續下降，恐影響家外安置兒少獲得穩定家庭式照顧之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寄養家庭比率未達標原因、寄養家庭戶數下降情形、招募及留任措施、地方政府執行差異及後續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5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衛生福利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公布「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惟相關分析指出，111 年至 112 年間中、高度可預防嬰兒死亡案件中，因錯誤睡眠安排所致猝死案件達84起，占比約47%，包括趴睡、側睡、睡眠環境不安全、棉被遮蔽口鼻等情形，顯示嬰兒睡眠安全並非零星個案，而是可辨識、可介入之風險。惟目前主管機關作法多停留於衛教宣導與商品標示，對於市面上以「趴睡」、「安撫」、「好睡」、「睡得安穩」等情境販售之嬰兒用品，仍缺乏明確管理機制。部分商品客觀上足以供一歲以下嬰兒在其中、其上或其內睡眠，或以睡眠、哄睡情境行銷，恐使照顧者誤認可安全使用，增加窒息及猝死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嬰兒睡眠安全用品管理檢討報告」，並應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跨部會研議訂定嬰兒睡眠用品安全規範，明定一歲以下兒童之睡眠用品，應符合兒

童睡眠安全標準；同時盤點市售及網路平台高風險商品，研議適用範圍、產品安全要求、標示及警語內容，並就網路販售商品涉及誤導睡眠安全之圖片、文字或使用情境，建立查核與通報處理機制，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版本。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保母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應向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報送新收托兒童資料；主管機關亦應於保母新收托後 30 日內完成首次訪視，並依服務型態維持每年 2 至 4 次例行訪視。監察院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剴剴案調查報告指出，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依委託程序被安置之兒少有其特殊性，政府應有更明確且嚴格之監督機制，並建議檢討現行法令以強化委託出養及寄養安置之監管。(2)現行居家托育服務契約缺乏定型化契約規範，部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合約，甚至出現禁止將收托兒童資訊提供給居家托育中心或主管機關之條款，形同排除公部門監督。顯見現行居家托育契約內容不一，權益保障不足，亟需由主管機關制定統一定型化契約，作為托育雙方之依循。避免此類契約違背管理辦法精神，更削弱政府依法執行安全訪視與風險稽核之功能，造成兒少保護漏洞。(3)爰此，主管機

關應儘速訂定「居家托育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參採現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列入禁止條款，包含不得排除或限制主管機關及居托中心訪視與提報新收托兒童之約定；不得隱匿或不提供收托兒童基本資料；不得約定保母於違規或疏失情形免責等。惟有透過制度化契約規範，方能確保主管機關依法監督與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21 萬 7 千元。(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23 條及第 75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兒少安全成長環境，並督導托育、兒少福利及親子服務相關機構維護兒童安全；另《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亦明定企業經營者及主管機關應確保商品符合安全性。然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嬰幼兒用品、玩具及兒童商品召回資訊，尚未建立與衛生福利部托育及兒少福利體系之有效橫向通報與管理機制，導致部分已遭國際或國內公告召回之高風險商品，仍可能持續於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親子館及兒少福利機構中使用，危及兒少安全。(2)近年國際間包括美國 CPSC 及歐盟 Safety Gate 陸續公告多項嬰幼兒用品、玩具及睡眠安全產品存在窒息、夾傷、跌落及化學物質超標等風險，部分商品亦已遭國內標準檢驗局公告召回。然而，衛生福利部現行對托育及兒少福利相關單位，缺乏主動掌握商品召回資訊、追蹤下架及使用管理之制度，亦未建立定期宣導及風險提醒機制。尤其第一線托育人員及機構對商品安全資訊掌握有限，若未能即時停止使用問題商品，恐增加兒少事故風險，顯示衛生福利部在兒少場域安全管理及跨部會資訊整合上仍有明顯不足。(3)為強化兒少場域商品安全管理與跨部會風險防護機制，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改善

方案，包含：建立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召回資訊主動通報及追蹤機制；定期向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親子館及兒少福利機構發布高風險商品警示與停止使用通知；建立問題商品下架與改善追蹤機制；並針對嬰幼兒睡眠安全產品、玩具及兒童用品加強教育宣導與風險辨識訓練，以避免危險商品持續於兒少場域使用。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預算編列 2 億 0,822 萬 3 千元。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著手研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內、外聘督導之職責內涵草案，惟外聘督導與居托中心內聘督導之權責與分工仍不明確，恐致職能錯置、責任歸屬模糊。為確保制度設計符合專業倫理並具執行可行性，中央應明確規範外聘督導之角色定位及合作原則，並建立書面契約機制，使外聘督導與居托中心間之責任、權限、回饋與保密原則皆有依據可循。(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與居托中心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初步釐清內聘督導具有管理與監督職能，而外聘督導屬專家顧問性質，惟對建立「三方契約機制（督導者、機構、被督導人員）」仍持保留態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目前僅規劃修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尚未明確承諾制定契約範本。實務上，由於地方政府多採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公設民營方案，

若無明確契約指引，恐導致督導功能與行政責任混淆，削弱制度落實與專業支持功能。(3)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明確界定外聘督導權責，要求應參考國內外社會工作督導契約經驗，制定符合我國實務運作之外聘督導服務契約範本，內容應具體載明：外聘督導之角色與職責範疇、專業支持(外聘)與行政管理(內聘)之分工原則、雙方權利與責任、督導頻率及回饋機制，以利書面落實明確規範，確保管理與專業支持之界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9】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預算編列 2 億 0,822 萬 3 千元。(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底前研擬並修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將「兒虐評估專業知能」列為明確課程內容，並規範時數、師資及課程架構，以強化托育人員辨識兒虐風險之能力。(2)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於 113 年 9 月召開研修會議，曾討論增列「認識兒童虐待及具備傷勢辨識知能」課程，惟最終公告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現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仍未將相關課程明確納入，未具體強化兒虐辨識專業。此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臺東縣等五縣市政府均針對提出托育人員課程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涵蓋課程內容重疊、單元界線模糊及實作課程時數不足等問題，相關建議涉及課程時數調整、教學方式改善與新增實習課程，但中央研修仍未最終定稿，也未持續整合地方意見，致 114 年度托育課程持續沿用舊版內容，嚴重影響專業與幼兒安全。(3)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依立

法院決議執行，並衡酌實務現場所需專業知能應可再與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正式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修正，並明確增列「兒虐評估專業知能」或「認識兒童虐待及具備傷勢辨識知能」等課程內容。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衛生福利部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及公共托育普及化，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然過往官員多以補助擴大與據點增加作為政策成果說明，惟整體生育率仍持續低迷，顯示政策未能有效提升生育誘因。實務上，公托資源分布不均、供給量不足問題仍然存在，部分地區家長仍需依賴私托或自行照顧，反映政府投入資源未能轉化為可近性與實際使用率之提升，政策成效與民眾需求之間仍存在落差。再者，對於在野黨提出之「台灣未來帳戶」等長期資產型育兒支持制度，主管機關未見積極評估或提出替代方案，政策仍停留於短期津貼與零散補助，缺乏制度化與長期規劃。在未擴大公共托育供給並建立穩定支持機制前，單純增加預算投入，難以改善家庭育兒負擔與生育意願，顯示政府在面對少子化問題上，仍未提出具體且具前瞻性的制度解方。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用以辦理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托育相關行政及督導等業務。惟查公共托育資源布建於各縣市間落差仍大。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共 513 處，其中直轄市合計 401 處，非直轄市合計僅 112 處；直轄市平均每處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為 699 人，非直轄市則為 1,081 人，顯示城鄉間公共托育資源配置仍不均衡。即使在直轄市內，布建情形亦有明顯差距，例如新北市有 125 處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臺南市僅 17 處，反映各地方政府推動進度及資源配置仍有落差。公共托育服務攸關少子化對策、育兒家庭支持及女性就業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不應僅以補助方式推動，而應掌握各縣市實際托育需求、未滿 3 歲人口分布、服務據點可近性及供需缺口，並督促地方政府提出改善時程。若公共托育資源布建長期失衡，將使不同縣市家庭承擔不公平的育兒壓力，也削弱少子化政策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4】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 億 6,721 萬 1 千元。1.鑑於近期重大兒少保護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顯示現行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服務之間，於跨體系協作與轉銜銜接上，仍存在責任歸屬不清、資訊傳遞斷裂及風險評估標準不一致等問題。尤其在兒少保護個案進入安置或收出養流程時，政府與委託民間機構之間缺乏明確之共案機制與風險管理標準，致使高風險個案可能落入制度縫隙，影響兒少安全

及權益保障，顯見相關制度尚待強化與整合。2.另查社會安全網所強調之「一主責、多協力」原則，於實務運作上仍未建立具體且可操作之分工與決策機制，致主責單位權限邊界不明，協力單位參與程度不一，跨體系（含醫療、教育、警政、司法及民間機構）之共同評估、決策與責任承擔機制尚未制度化，影響高風險兒少案件之整體處遇品質。再者，第一線社工人員於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等不同業務間，其工作範圍、權限邊界與責任內涵尚未明確制度化，於司法實務上亦缺乏一致參考標準，易生責任認定爭議，影響專業判斷之穩定性。3.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並完善兒少保護相關制度，爰凍結相關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1)建立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服務間之標準化轉銜機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確保資訊完整交接與風險持續監測；(2)明確化「一主責、多協力」組織之權責分工及跨體系共同評估與決策機制；(3)釐清不同類型社工之工作範圍、權限邊界及責任分工，建立可供實務與司法參考之標準；(4)研議建置兒少保護相關專業人員之風險支持制度，包括專業責任保險、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機制，以強化高風險公共服務之制度承擔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面對超高齡社會，重度失能長者對住宿型長照機構需求孔急，全國推估缺口近萬床。衛生福利部雖宣示推動長照 3.0 並編列百億元擴大獎助布建公共化機構，然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連年糾正，該計畫受限於地方土地取得困難、營造缺工流標及完工後照服人力短缺等結構性阻礙，預算執行率長期不及五成。此資源配置失衡於非都會區尤為嚴峻，以台南市為例，溪北地區早已深陷超高齡社會，然現有住宿型機構量能卻高度集中於溪南都會圈。溪北

偏鄉因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與照服員招募困難，導致公設機構建置幾近停擺。在地重度失能長輩面臨一床難求的絕境，往往被迫遣送至數十公里外之異鄉機構安置，不僅家屬探視疲於奔命，更徹底粉碎長者「在地老化」之尊嚴。百億預算年年編列，卻未能精準挹注偏鄉缺口淪為紙上富貴，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跨領域工程障礙排除與偏鄉長照人力留任誘因提出實質解方。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溪北地區長照人力留任障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432】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有鑑於臺灣兒虐通報數據連年上升，致命性最高的案件往往集中在無法主動求救的嬰幼兒身上，顯見現行社會安全網多半仰賴事後通報，缺乏前端主動防禦的主動預警機制。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經驗，要補足學齡前社安網的漏洞，核心在於落實「資訊主動勾稽」與「跨局處實質減壓」。民間團體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建置「e 兒童幸福支援系統」，針對「未按時接種疫苗」、「健康保險費滯納」、「拒絕育兒訪視員居家訪視」等各項具體指標的危機徵兆幼童，系統性地列入危險程度警示，並透過數位整合，即時連動社政與警政機關進一步介入關懷與調查，以達動態監控與主動守護之精準網絡。為促使主管機關加速跨部會衛政與警政資訊系統的通連，翻轉被動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3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六)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有鑑於現行「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立意良善，但實務上因僅能「被動接受申請」，導致推廣成效與使用覆蓋率極低，使學齡前兒虐防制與

監測出現制度破口，恐形成難以察覺的家庭內兒虐黑數。民間團體提出參考日本、芬蘭、英國、荷蘭等國之普惠家庭訪視制度與分層支援模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將現行「育兒指導員」擴大為普惠家庭訪視計畫，規劃採取全面性、主動到府的訪視服務。計畫應視家庭需要提供適當次數之服務，尤其針對脆弱家庭增加訪視次數，確實把關幼童受照顧情形與人身安全。為推動兒少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3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智慧共生社區」6,640 萬元，旨在導入科技建立高齡者在地共生環境。然而：1.智慧資源集中都會，原鄉地區掛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截至 114 年上半年全國「智慧共生社區」僅 11 處，分布極度零星且桃園市等地區甚至無半處。2.漠視原鄉數位落差：為了原鄉醫療與資訊平權，六都中之山地原鄉（如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等）高齡化嚴峻。然部落長期缺乏基礎數位網路建設與專業長照人力，中央推動「智慧共生社區」亦未針對六都中之原鄉提供「弭平數位落差與專屬輔導」，以致其淪為科技長照孤島。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共生社區書面報告。【439】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八)為因應身心障礙人口增加及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主要策略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等，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之受益人數僅約 24 萬 6000 人，服務涵蓋率不及兩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提高服務涵蓋率，以達成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44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九)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長期面臨地理阻隔與資源匱乏之雙重弱勢。實務上，原鄉輔具取得與維修困難、復健交通成本極高；且現行社區式照顧據點多缺乏「文化安全」視角，致使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難以在地居住，家庭照顧者亦承受極端壓力。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偏鄉身障服務涵蓋率偏低問題。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迄今仍缺乏針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進行全國量化資料勾稽與在地生活樣態之質性調查。在缺乏精準數據與原民視角下，相關輔具與照顧資源配置恐流於都會漢人觀點，難以契合部落實際需求。為落實 CRPD 與原民健康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輔具、交通及社區居住支持書面報告」。【44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年未進行全面檢討修正，現行制度對於交織性身分之障礙者處境，尤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權益保障，仍明顯不足。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身心障礙者政策及代表參與機制，應兼顧不同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及文化背景之多元處境。惟目前我國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相關研究、統計及政策盤點仍相當缺乏，甚至難以取得完整基礎資料，致使其實際需求長期處於制度不可見狀態。據相關調查，臺灣約有 120 萬名身心障礙者，其中約 84%與家人同住；而原住民族人口約 61 萬人，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約僅 2 萬餘人，人口規模相對較少，且分散於不同部落及都市之間，導致其居住、交通及社會支持需求，更難被現行制度辨識與回應。尤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進入都市生活後，常面臨無法兼顧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雙重身分需求之問題，例如社會住宅申請、交通、支持資源配

置，多僅以單一身分類別處理，缺乏交織性處境之考量，致使其難以獲得適切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編列 8 億 4,335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合計 29 億 6,380 萬 6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因應身障人口增加及服務資源量能不足等情況，自 113 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外，其餘類型機構之安置率均較 113 年 6 月底為低，且該署推動之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約二成，仍屬偏低，允宜適時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俾落實計畫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8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草案，首次將「合理調整」之概念納入法規，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之重要進展。然實務面臨重大困境。若雇主或民間業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身心障礙者於爭取合理調整時，若僅能仰賴司法救濟一途，其冗長繁複且曠日廢時之訴訟程序，無疑對原已面臨多重社會、經濟與環境障礙之弱勢族群構成二度傷害，將陷身心障礙者於孤立無援之險境，更恐迫使多數人因不堪負荷而被迫放棄爭取法定權益。若放任此等救濟困境持續，不僅嚴重剝奪其基本人權，更令本法保障弱勢之精神形同虛設，後果實堪

虞慮。政策之推動需有完善之配套與救濟措施，方能避免良法美意淪為具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時之快速救濟與爭議處理機制」提出全面性之檢討，避免將舉證與訴訟壓力完全轉嫁至身心障礙者身上；也為使社會大眾、雇主及民間業者有充分時間理解、準備並適應新法規範，減輕社會推動阻力，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報告，明確規劃完整且具體之宣導期程，並訂出新制正式上路之時間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合理調整推動之配套措施及宣導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布建及相關補助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13 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僅 79.26%，略低於 113 年 6 月底之 79.27%。進一步觀察各類機構安置情形，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安置率由 71.70%提升至 72.56% 外，夜間住宿型機構由 76.70%降至 72.33%，全日住宿型機構由 82.01%降至 81.76%，顯示多數類型機構安置率並未隨資源布建計畫推動而提升。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本應回應身心障礙人口增加、照顧需求多元及家庭照顧負擔加重等問題，惟目前整體安置率未見明顯改善，部分類型甚至下降，顯示服務據點設置、服務類型配置、地方需求盤點、照顧人力及可近性仍有檢討必要。為敦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各縣市安置率差異、服務類型供需落差、資源布建成效及後續改善作法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可近性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

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我國少子化問題已延續十數年，實屬深層之結構性問題。多年來政府傾舉國之力，大量資源投入有如黃鶴樓之鶴—一去不復返，而施政成果竟如天上白雲—千載空悠悠，始終無法有效逆轉生育率探底之困境。鑑於過往單純之補貼政策未能切中痛點，政策制定必須回歸問題本質。為求對症下藥，主管機關理應針對少子化之「具體原因」進行更為精確且貼近民情之探討，而非僅流於表面之對策。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適婚年齡之民眾」辦理相關研究，其研究範圍應涵蓋：1.探討現代適婚者對婚姻、伴侶關係的期待與落差，特別針對不婚、人工流產的原因，態度及影響因素，做深入的研析。2.針對不同類別人口群，透過質性研究深入探討，以分析並描繪民眾生育意願低落的實際輪廓。3.從社會結構壓力、經濟問題、職場環境及價值觀演變的角度切入，探討近年生育率的變化，研析改善之道。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1,453 萬 8 千元。1.鑑於近期多起居家托育人員反映，部分社區管委會以社區規約要求住戶須親自下樓接引訪客，導致保母於收托期間必須離開照顧現場，甚至可能使幼兒獨處，已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要求托育人員專心照顧幼兒之規範產生明顯衝突；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進入社區執行訪視與督導時，亦屢遭社區阻撓、延遲放行或要求提前通知，嚴重削弱無預警訪視制度功能，使托育現場監督產生漏洞，影響兒少保護與托育安全。2.惟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社區管理規範與合法托育服務間之衝突，迄未提出明確執行原則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導致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不一，第一線人員長期陷於制度灰色地帶。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相關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針對「社區規約與居家托育

制度衝突」提出跨部會指引、建立訪視與督導通行機制、研議禁止妨礙訪視之相關規範及過渡性配套措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檢討現行規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下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收出養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收養政策雖以國內優先為原則，惟近年特殊需求之兒少仍較難獲得國內收養之機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必要協助；另外，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中，被收養人屬未滿 12 歲者占整體兒少比率有增加趨勢，相關機關就兒少之收出養評估作業及審理，允宜採取更審慎態度，俾維護兒少收養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提精進收出養制度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5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21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家庭支持、兒少收出養、相關行政及輔導服務等業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我國兒少收養仍以國外收養為主。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被收養兒少人數合計 700 人，其中國內收養 337 人、國外收養 363 人，國外收養占比達 51.86%。若就特殊需求兒少觀察，同期間特殊需求兒少被收養合計 588 人，其中國內收養 225 人、占 38.3%，國外收養 363 人、占 61.7%，顯示國內收養量能仍有提升空間。另依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統計，109 年至 113 年被收養者屬兒少人數約介於 17 至 27 人之間，其中未滿 12 歲被收養者人數約介於 6 至 11 人，且占整體兒少被收養人比率由 109 年之 29.17% 增至 45.83%，亦顯示收養前評估、收養後支持及追蹤輔導機制仍需強化。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社家署應改善國內

收養環境，強化收養家庭招募、特殊需求兒少媒合、收養前評估、收養後支持及終止收養案件追蹤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提精進收出養制度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5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8,712 萬元，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另於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協助市縣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業務(含系統維運費、監視器設備汰換費等)。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因事前規劃欠周延致發生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之情形。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因規劃欠周延，致 113 年度相關經費無法執行而辦理保留，114 年度雖調整計畫方向，後續執行情形仍視各市縣政府申請情形而定，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與 113 及 114 年度均相同，恐有悖零基預算之精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慎檢討，並促請市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俾落實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另請說明在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通過以後，直轄市及各縣市業者落實情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子計畫公務預算 1,703 萬 5 千元。旨在協助特殊需求兒少。然查：一、原鄉早療資源極度匱乏：山地原鄉（如高雄市桃源區）缺乏在地早期療育機構及特教專業人力。部落遲緩兒（慢飛天使）高度仰賴家長請假、

長途跋涉下山進行療育。二、忽視原鄉早療交通困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少子女化經費逾八成僅用於捐助、發放津貼，然「生養健康照護類」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也應考量對高雄市桃源區等偏遠部落，提供專屬之「早療行動專車」或「交通接駁機制」，致使原鄉遲緩兒極易錯失黃金療育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計畫中納入「解決山地原鄉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機制」並提出書面報告。【46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後，面臨「文化敏感度與專業體制拉扯」、「服務指標僵化削弱部落互助」及「行政負擔過重」等挑戰。此外，第一線社工進入部落訪視常面臨極高之交通時間與車耗成本，現行偏鄉加給制度未符實際；且社安網人員若缺乏族語能力與文化安全培訓，恐難與案家建立信任，導致社安網於原鄉成效大打折扣。為落實原鄉社會安全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合作與分工、文化安全與部落訪視交通配套書面報告」，內容含：跨部會通報轉介與資訊介接機制、訪視交通成本核實補助方案、族語及文化安全訓練指標。【46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欠缺都會區原住民各項要求，因族人脫離原鄉傳統支持網絡後，常陷入經濟防護力薄弱、文化傳承斷裂及資訊落差等困境；故亟需透過專責機制介入，填補上述系統性缺口，俾利精準對接福利資源，落實社會安全網之實質防護功能。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7】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二)為推動兒少安置及教養業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編列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編列 1 億 7,576 萬 9 千元；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辦理及補(捐)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566 萬 9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辦理社安網 2.0 有關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之市縣政府補助 1 億 9,461 萬 9 千元，合計 4 億 2,605 萬 7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藉由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規定，以擴充寄養家庭之量能，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同期間寄養家庭戶數亦連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三)按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自 106 年以來，我國兒童性剝削通報案件自當年度之 1060 件，成長為 114 年之 3430 件，增長近三倍。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亦自 106 年之 5 萬 0,430 件，成長為 114 年之 6 萬 5,204 件。上述事件足以見得，我國相關案件正處於上升態勢，社會安全網並未能夠即時攔截，而使許多兒童與國民受到性剝削與家庭暴力之傷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既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應檢討其施政內容，了解為何近年來家庭暴力與兒童性剝削案件呈上升態勢，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護我國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之魔爪，以及我國國民免於受家庭暴力之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四)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計畫下編列 1 億 9,118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編列 135 億 6,877 萬 3 千元，合計 137 億 5,589 萬 3 千元。有鑑於直轄市與其他市縣轄內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情形落差甚大，而近年隨著托育需求增加，托育服務人力數亦隨之提高，惟不同類別之托育服務資源供需情形差異明顯，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俾滿足民眾實際需求及提升整體托育資源之運用效率。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五)兒少若遭受身心虐待、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由政府介入進行家外安置，其身心受到創傷之比例極高，照顧需求與一般兒少不同，所需之照顧資源亦有所不同。衛生福利部業已研擬「個案分級分級機制」，依照身心狀況差異，分為 0、1、2、3 級，請縣市政府依照不同分級，給予個案相對應安置費用之補助。惟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至今僅有半數縣市採用。且部分縣市之分級分類標準僅依身心障礙身分而定，並未納入衛生福利部建議之社會人際與情緒因素。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提高縣市政府採用分級分類之措施，且分類標準應全面納入社會人際與情緒心理因素，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472】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1 條，兒少安置機構保育員與生輔員（以下簡稱生保員）之照顧人力比為 1：6，但兒少照顧需求高，生保員需 24 小時待命，因此機構往往

需要聘雇3、4倍以上之人力輪班，才能符合勞動法規。惟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僅補助 1.47 倍人力，且每人每月只補助 1 萬 9 千元。換言之，1.47 倍以外之人力、1 萬 9 千元以外之薪資，機構必須自籌，導致經營困境持續加劇。更而甚者，衛生福利部設下門檻條件，機構必須自籌 1 萬 8 千元，且進住率需高於 50%，才能取得 1 萬 9 千元之補助。專家學者指出，前揭條件其實無法促使機構提高薪資待遇，亦無動力增加聘僱人力，反而更加容易導致人力比惡化。因此，陳委員培瑜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衛生福利部次長即承諾將減少不必要之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增加補助金額與人力、減少不必要補助條件，以提升安置兒少之照顧品質，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473】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七)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之營運補助機制，應考量近年整體物價、基本工資、食材、水電、瓦斯及原物料持續上漲情形，定期檢討據點業務費及相關補助基準，以維持據點服務品質及長者照顧量能。查現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第一級據點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第二級據點 3 萬元、第三級據點 4 萬元，相關經費尚須支應水電、網路、活動、志工、交通、器材、場地、共餐食材及團膳等多項支出。惟近年整體營運成本持續增加，第一線據點普遍反映，實際可運用於長者共餐服務之經費已明顯不足，部分據點甚至需大量仰賴志工、自籌及地方額外補助支撐營運。尤其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辦理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外，亦肩負長者共餐及社區支持功能，若中央補助長期未能反映實際物價與營運成本，恐影響據點永續經營及長者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滾動檢討據點營運補助，並適度提高業務費與營運補助，以強化基層社區照顧量

能，保障長者獲得穩定且具品質之在地照顧服務。【47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八)居家托育訪視員為兒童安全網的重要第一線人員，依法於發現兒童及少年有受虐、疏忽照顧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虞時，負有通報義務。惟實務上，部分訪視員反映，當其基於風險疑慮進行通報時，卻可能遭地方主管機關質疑為「卸責通報」，導致第一線人員陷入兩難：通報可能被質疑，不通報則恐於事件發生後承擔責任。此種制度落差，恐使訪視員因擔心被指責而選擇少報、晚報或不報，反而延誤兒童風險辨識與保護介入時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研議建立全國一致之居家托育訪視通報判準及作業指引，明定訪視員於何種情形下應即時通報、何種情形應先行諮詢或加強訪視，並建立通報後之責任釐清、支持協助及回饋機制，避免第一線人員因通報而遭不當歸責。同時，應強化地方社會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訪視員之共同訓練，使通報制度回歸兒童最佳利益與風險預防目的，而非讓第一線對通報產生顧慮。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75】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三十九)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責中央兒少代表培力與參與機制，然其實務運作屢遭指陳未能落實「兒少友善」，衍生諸多損害兒少參與權之缺失。具體困境包含：第一，行政時程僵化且以成人本位思考，於計畫初啟即要求兒少於極短時間內繳交提案，將兒少視為填補政策合規性之背書工具，忽視其實質培力需求；第二，新制雖引入多元身分（如特教、原住民）兒少，卻未落實個別化培力及事前關係建立，為達「共融」指標而貿然實施，反致兒少群體間產生落差與焦慮；第三，新制兒少代表制度人數下降，且培力機制量能不足，大幅提高兒少於不友善會議環境中之參與門檻，致使兒少參與效能感低落，未能落實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被聆聽權。為落實兒少參與權

並建置真正友善之培力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全面檢討現行中央兒少代表機制，盤點行政時程之合理性、多元身分兒少之配套培力與融合措施，積極擴大制度參與人數並提升培力機制之實質量能，確保從充權培力至實質參與之過程中，能有效弭平權勢落差，賦予兒少實質話語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央兒少代表培力機制檢討、量能提升與實質參與權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兒少權益之良善發展與政策決策之透明化。【476】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十)兒童遊戲場安全與無障礙規範之目的，應在保障兒童安全、促進共融參與，並支持多元遊戲經驗，而非因標準適用不明或解釋過於僵化，反而造成地方政府、學校或設計單位不敢推動特色遊戲場、自然遊戲場、冒險遊戲場及在地文化型遊戲空間。查 CNS16262 為「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係供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使用，以促進遊戲場設施朝向多元化及共融發展；另兒童遊戲場相關標準本即包含國家標準、國際標準、EN 標準及 ASTM 標準等，並應因應實務需求持續滾動修正。惟目前實務上，部分特色遊戲設計如地形起伏、自然材質、攀爬探索、非制式遊具或地景式遊戲空間，可能因檢驗認定不明、標準適用疑義或缺乏替代安全評估機制，而遭保守處理甚至取消，恐使兒童遊戲場趨於制式化，與兒童遊戲權、共融精神及特色公園政策方向不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請專家及民間團體(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領域)1個月內完成時程計畫，啟動檢討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有關 CNS16262 適用範圍，對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程 9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477】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一)兒童休憩權不應只被理解為設置兒童遊戲場，而應包括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文化藝術參與及自由探索空間之權

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國家應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從事遊戲與娛樂活動，並參與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惟目前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合理休憩」之內涵、實際休息時間、學習與休閒時間分配、課後活動負擔、使用公共休憩空間情形、不同年齡及城鄉兒少休憩需求差異等，仍缺乏完整研究與政策基礎資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完成兒童及少年合理休憩權保障研究時程規劃，1 年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478】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二)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諮詢會議，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的重要實踐。惟實務上，兒少受邀出席中央或地方政府兒少諮詢會、兒少權益推動小組、公共政策討論或相關會議時，仍可能因學校對公假認定不一、請假程序繁瑣、導師或行政單位不熟悉兒少參與機制，導致兒少遭遇請假困難、缺席紀錄、課業壓力或參與意願受影響等情形。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應被視為個人私事或額外負擔，而應被認定為具公共性與教育意義之公民參與活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兒少出席政府相關諮詢會議之改善方案，包含公假認定原則、會議邀請文件格式、兒少權益保障及申訴協助管道，並函知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以避免兒少因參與公共事務而遭受不利對待，確保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得以實質落實。【479】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三)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的重要實踐。惟目前中央各部會對於兒少參與公共討論之理解與作法仍不一致，部分機關可能因不熟悉兒少參與程序、擔心會議進行困難、意見回應壓力或行政成本增加，而較少主動邀請兒少參與政策研議。事實上，兒少參與並非增加部會負擔或找部會麻煩，而是讓政策設計更能回應兒少實際需求，也有助於提升政府決策品質。爰建請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建立「中央機關兒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支持機制」，提出可供中央部會參考之兒少參與指引、會議操作流程、意見蒐集與回應機制、兒少代表支持措施及跨部會協作模式。同時，亦應研議未來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增訂相關規範，使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只停留在個案邀請，而能制度化、常態化推動。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80】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四)兒童及少年隱私權保障，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人格尊嚴、最佳利益及表意權之重要基礎。惟近年校園、托育、社福、醫療、司法、社群平台及媒體報導等場域，均可能涉及兒少姓名、影像、聲音、生活紀錄、家庭背景、健康資訊、行蹤資料及個案服務紀錄之蒐集、使用、揭露與保存。實務上，部分機關、學校或服務單位於辦理活動、宣傳成果、個案服務或事件處理時，仍可能因欠缺兒少隱私保護意識，過度揭露兒少個人資料或影像，甚至使兒少身分遭辨識、標籤化或二度傷害。兒少並非只是家長或機關同意下即可被公開資訊之對象，政府應建立更明確之兒少隱私保護原則，包括兒少本人意願、家長同意界線、資料最小化、影像使用限制、去識別化、保存期限、刪除機制及申訴救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兒少數位足跡與影像保護指引時程計畫，並於 1 年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481】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9,08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預算編列 1,090 萬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預算 1,090 萬元。鑒於

中醫藥材多年仰賴國際市場，為推動產業在地化與科學化之核心基石，亦為農業部引導農民契作種植時之關鍵關鍵依據；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發揮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核心專長，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與農業部，共同針對「國產中醫藥材之種植、品種改良等實證與臨床應用價值評估」進行跨部會產業發展規劃，透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國產藥材之質量標準與科學數據，為我國中醫藥材在地生產提供實證支撐。爰凍結該項預算3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雲林地區中草藥種植政策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 萬 1 千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33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33.1 萬元赴印尼及印度考察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作為推動新南向醫藥合作之用。惟前一年度相關計畫已遭指出，實際合作僅集中於單一國家印度，且僅獲印方約60萬元資源挹注，整體成果與預算投入規模顯不相當。在未見具體合作成果、技術交流或產業鏈發展成效前，即持續編列出國考察經費，顯示計畫推動缺乏績效檢討與滾動調整機制。再者，中醫藥體系具有明確歷史脈絡與發展核心，相關研究與技術交流本應聚焦於具制度基礎與臨床應用成熟之地區。現行計畫轉赴印尼等國進行考察，未具體說明其在中醫藥發展、臨床應用或產業合作上的優勢，恐流於一般性參訪與交流，難以對國內中醫藥研究產生實質提升。在合作基礎薄弱、成果有限之情況下，持續投入出國考察經費，顯示政策方向與資源配置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強化國外旅費支用效益以建立具體產出指標，擴大合作多元性以強化產業與臨床應用連結，並於出國考察回

國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預算 2 億 9,083 萬 5 千元。台灣中藥材超過八成仰賴大陸進口，過去曾發生大陸推行打房政策，致使有心人士將資金轉為炒作中藥的情況，現象雖逐步改善，不少藥材逐漸價格回穩，但幾些藥材如國人食用「羊肉爐、薑母鴨」必備的當歸，兩岸用量均大價格也就降不下來。藥用植物應該在地化。台灣中藥材太過仰賴大陸資源，不僅價格受對岸影響，亦有潛在缺藥危機，中藥所應全面盤點全球藥材來源，同時研究本土藥用植物作為藥材替代品項的可能性。另外，應強化台灣中藥材種植技術，積極尋求可用資源。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投入全球藥材資源盤點，強化本土藥用植物研究並建立可替代藥材資料庫。【48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預算 1,090 萬元。鑒於中藥調劑之複雜性（如基原鑑別、飲片炮製及劑型選擇等）直接影響臨床療效，並不適用西藥替代邏輯，建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針對「中西藥調劑制度差異對臨床療效與民眾用藥安全之影響」進行專案科學研究與實證評估，從學術角度提供我國維持中、西藥雙軌調劑制度之理論支撐。衛生福利部雖於 114 年釋示相關人才培育模式，然中藥涵蓋藥材、飲片、濃縮製劑，以及水煎、膏、散、丸、丹等傳統製劑，其原料來源、炮製方式與劑型選擇皆具高度專業性，與西藥「三同原則」之替代邏輯本質不同，其臨床風險與藥效變化極需國家級科學實證評估。若將中藥調劑責任移轉至缺乏系統性中藥炮製與臨床思維訓練之一般藥師體系，恐造成臨床診斷與實際用藥脫節，影響治療成效並增加民眾用藥風險。多數社區藥局

現行之儲備與製備能力，亦缺乏對中醫處方之實證對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維持中醫藥特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針對中藥傳統調劑與西藥調劑之科學差異進行深度評估，提出具體數據與實證報告，以作為我國未來落實教育端分流、獨立專技認證及中西藥雙軌制之政策決策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規劃相關科學研究，建立政策所需之科學證據基礎，以支援未來制度改革決策。【4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編列 480 萬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建立中藥外泌體的成分分析技術，分析外泌體表面的關鍵組成，開發出專一性單株抗體作為外泌體檢測與品質管控的核心工具，編列預算 480 萬元。分離與純化困難： 植物來源與中草藥外泌體的顆粒極小，且經常伴隨複雜的代謝物與多醣體。難以建立高純度、高回收率且可重複的分離技術。專一性單株抗體的開發瓶頸： 中藥外泌體表面抗原的辨識度低，且缺乏廣泛認可的專一性標記物，導致研發高親和力與高專一性的單株抗體作為檢測工具極具難度。成份與批次變異大：中藥材會受產地、氣候、採收季節及炮製方式影響，導致外泌體的有效活性成分、數量及結構存在顯著的批次差異，難以達成現代藥品嚴格的標準化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研發中藥植物外泌體萃取與純化之標準流程，以加速中藥新藥研發。【48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編列 900 萬元，係辦理「以智慧防疫基盤建構韌性健康臺灣」，建置病毒關鍵活性蛋白分析平台，進行至少 1 種傳染病防治中藥開發。編列預算 900 萬元。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利用「病毒關鍵活性蛋白」篩選中藥時，主要面臨三大挑戰：藥理作用機轉極度複雜（多成分對多靶點的特性）、中藥成分在體內吸收與代謝的科學驗證困難，以及病毒不斷變異導致的棘蛋白結構改變，這使得研發需不斷修正以確保藥效。為提升我國中藥新藥研發國際競爭力，強化醫療體系在面臨疫情時對民眾的健康照護，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以實證醫學為核心深化研發量能。【48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七)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 1,310 萬 1 千元，雖改以新增計畫名義編列，然 114 年度同科目原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亦為 1,310 萬 1 千元，金額完全相同，顯有舊計畫期滿後原額續編之疑義。且本年度細目中，物品費仍高達 497 萬 4 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21 萬元、國外旅費 33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對採購內容、數量、用途及具體績效揭露不足；另先前立法院審議時亦已指出，該計畫 113 年度僅與印度 1 國合作，獲印方政府捐贈合作經費 60 萬元，與預期成效差距甚大。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持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與政策成果，確保資源配置更具透明與效能。【48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辦理新南向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源利用，共需經費 1,310 萬 1 千元，其內容如下：1.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等，計列 815 萬 7 千元（通訊費 1 萬元、稅捐及規費 5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 221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萬元、物品 488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47 萬 3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萬元）。編列預算 1,310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本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二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二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深化我國新南向國家於傳統醫藥，藥用植物研究及產業鏈結等領域之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中醫藥產業國際競爭力。【48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九)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於「研究及實驗」編列「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475 萬元。旨在開發癌症中醫輔助治療與「檳榔替代物」。然而：1.忽視原鄉嚼檳文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花蓮縣為全國口腔癌發生率最高區域。山地原鄉（如花蓮縣秀林鄉）檳榔不僅是提神嗜好，更深植於部落社交與傳統祭儀。中醫藥研究所耗資研發「檳榔替代物」，恐怕缺乏具備「文化敏感度」的視角。2.缺乏在地試用與推廣配套：若未針對檳榔高咀嚼率之原鄉強化溝通，以結合地方文化健康站或族語衛教人員進行「在地試用與口感回饋」，研發替代物恐不被族人接受，將淪為無效研發，預算成效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執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能確保研究方向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實際健康需求。【49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中醫藥振興計畫」期間 111 至 115 年，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6,861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 8,417 萬 1 千元，6.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輔助治療肺炎之中藥新藥多中心臨床試驗等，計列 2,167 萬 8 千元。7.購置藥材、化學品、離心管等實驗材料費，計列 2,833 萬 2 千元。8.貴儀使用費、蒐集傳統中藥文化記憶資料、數化

位中醫藥文獻等，計列 320 萬元。編列預算 1,475 萬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在推動「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時，主要面臨中藥複方成分複雜難以标准化、中西藥物交互作用機制難以釐清，以及難以對臨床複雜癌症提出單一具體解方三大問題。中藥複方成分繁多，部分草藥成分（如檳榔的苤花）具有代謝活化毒性的機制，在缺乏大規模評估前，難以訂定具體的臨床評估方法。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強化中藥複方標準化，作用機轉及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安全性與有效性證據。【491】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8 項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照列。

貳、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91 億 0,162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0 億 6,52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億 3,63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7 億 3,55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9,222 萬 7 千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576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24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3,33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3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購置無形資產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275 億 1,11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275 億 1,11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51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購置無形資產：5,515 萬 6 千元，照列。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4 萬 7 千元。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5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達 846 億 9,638 萬 1 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 173 億 7,455 萬 3 千元先行填補外，仍須收回安全準備 673 億 2,182 萬 8 千元填補；相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收回安全準備 459 億 9,430 萬 3 千元，增加 213 億 2,752 萬 5 千元，顯示健保財務已持續仰賴安全準備支應年度缺口。惟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仍編列醫療科技評估、醫療服務審查、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輔助審查平台維護及健保政策推動等專項業務經費，若未同步提出總額、點值、住院護理費、急重症照護及醫療人力

成本合理反映之具體改革，恐難回應醫療現場長期承受之點值打折、核刪攤扣及人力流失問題。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 3 年健保收支推估、安全準備餘額變化、總額與點值改革、住院護理費及急重症支付調整時程，以及前開專項業務各委辦、審查及平台經費之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2.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無形資產」編列 5,515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運用 AI 技術輔助審查作業系統」3,000 萬 9 千元、「輔助醫療審查應用與模型試驗平台」1,641 萬 4 千元及「智慧型精準審查作業平台」873 萬 3 千元，均屬健保醫療審查、模型試驗及智慧精準審查相關系統建置。惟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5 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高達 673 億 2,182 萬 8 千元，須依法收回安全準備填補，預計 115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僅餘 794 億 2,414 萬 2 千元，顯示健保財務壓力巨大。近年醫療院所反映健保點值打折、核刪與攤扣爭議、醫療人力成本未能合理反映，立法院亦曾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為達點值目標而大量攤扣、惡意核刪等問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財務吃緊、醫療現場支付不足之際，仍優先編列 AI 輔助審查、模型試驗平台及智慧精準審查系統，恐使醫療現場感受並非健保合理支付與人力成本補足，而是審查更精密、核刪更自動化、行政壓力更沉重。健保數位化及 AI 工具並非不可推動，惟其導入應以提升審查透明、減少不必要行政負擔、改善核刪爭議、保障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為前提，不應在點值、住院護理費、夜班護理、急重症照護及三班護病比成本尚未合理反映前，先以基金資源擴大智慧審查及模型試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運用 AI 技術輔助智慧審查」書面報告。【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80 億 5,89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80 億 5,89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558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399 億 6,11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398 億 9,652 萬 1 千元，減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20 萬元【24】，改列為 1,398 億 9,632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458 萬 9 千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6,478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2 項：

1.有鑑於推動落實長照 3.0 計畫之「醫療照顧整合」，建立以人為本、具連續性的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模式為重要核心政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於115年1月8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研商會議，並針對「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政策」

達成給付金額合理化、適度開放診間評估、以及簡化行政流程等多項政策共識。惟查，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1204 號函復內容中，針對當時承諾於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之給付調整金額精算、以及基層期盼之「長照評估直接勾稽健保雲端資料」等行政簡化配套，尚未提出具體的執行進度與時程規劃，恐影響基層醫療院所之推動意願與長照醫療整合之整體政策效能。為確保政策順利接軌、減輕基層行政負擔並維護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預算編列 166 億 1,4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切實依據研商會議結論，針對「醫師意見書給付金額精算後續進度」、「開放輕症診間評估之配套比例規劃」以及「評估資料自動勾稽健保雲端系統之研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371 萬 7 千元，係為提升偏遠地區在地醫療服務品質所需經費。有鑑於近年醫療發展基金持續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惟 113 年仍有苗栗縣西湖鄉等 21 個鄉鎮(區)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另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鄉鎮無醫生服務，醫療人力照護資源與一般地區相較仍顯不足，宜研謀改善其醫療人力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編列 7,745 萬元，且悉數為經常支出。其中「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5,760 萬元，用於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宣導；「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亦編列 1,985 萬元，用於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功能評估服務等宣導。惟長照服務資訊龐雜，涉及申請資格、失能等級、給付額度、部分負擔、服務項目、特約單位、機構品質、裁罰紀錄及申訴管道，一般民眾與家庭照顧者難以快速掌握。衛福部雖持續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卻未建立足夠可近用、可快速理解、可比較的資訊介面，使民眾難以用一頁式方式判斷「我能不能申請、可以用哪些服務、要自付多少、哪家機構安全可靠」。監察院亦已指出，居服機構詐領長照 2.0 服務費用事件頻傳，中央督考及地方抽查制度核欠周妥，相關資訊透明度及可近性不足，促請衛福部檢討改善。若衛福部一方面大編宣導費，另一方面連機構違規紀錄、裁罰結果、重複違規及退場資訊都未能讓民眾快速查詢，長照宣導恐流於政策包裝，未能真正協助民眾選擇安全、合格且可靠之長照服務。爰針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66 億 1,400 萬元，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資訊可近性，違約管理功能及裁罰處分管理功能規劃進度，始得動支。【1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1,102 億 5,58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3 億 5,192 萬 1 千元；其中「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946 億 4,86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24 億 7,048 萬 4 千元，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編列

634 億 6,370 萬元。另查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519 萬 6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護，編列 1,446 萬 4 千元。長照預算快速擴張為超高齡社會之必然趨勢，故中央更應同步強化費用申報查核、異常支付偵測、裁罰資訊公開及違規機構退場機制。惟監察院已指出，近年居家式長照機構詐領長照 2.0 服務費用事件頻傳，中央督考機制及地方政府抽查制度核欠周妥，相關資訊透明度及可近性不足，並促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若長照 3.0 預算一路加碼，裁罰平台卻仍查不到完整違規機構、違規態樣、裁罰結果、追回款項及重複違規紀錄，等於讓長照基金變成「先撥款、後追查、資訊不公開」的提款機。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預算編列 166 億 1,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近 5 年長照詐領、浮報、虛報案件件數及金額相關資訊系統違約管理功能及裁罰處分管理功能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5.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及服務品質等因素，提供長照機構收費之參考資訊，以確保收費機制合理反映成本並維持服務品質。惟現行實務上，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長照機構收費多採單一或偏低之「收費天花板」管理方式，未能充分反映各地人力成本、營運支出與服務品質差異，導致機構長期承受財務壓力，甚至面臨潛在虧損風險。在此情況下，業者難以透過合理收費進行人力留任、服務升級及設施設備改善，恐進一步影響長照服務品質與穩定性。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確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意旨，落實建立具地區差異化之收費參考機制，並

檢討現行各地方收費上限制度之合理性，以確保長照體系永續發展與服務品質提升，並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8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6.一名 80 歲婦人因照顧癱瘓孩子 50 多年，但在新冠肺炎期間染疫、心力交瘁之時，親手結束兒子生命。而台北地院 115 年 5 月判刑 2 年 6 個月，同時在判決書中建請總統予以特赦。衛生福利部部長今日被問及此事回應「我支持總統特赦」。近 7 年來，約 62 起的長照人倫悲劇，每 1 案都令人心碎，1 年平均 8 起。不少基層團體也反映，有些長照家庭不願意找資源，甚至自己請看護、自己扛，也導致更為隱形，在制度裡的縫隙愈來愈孤單。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理應偕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動透過調查及通報找出目前有待援助的長照家庭，提供關懷協助；放任長照悲歌不斷發生，跨單位合作不彰，顯有消極疏失之虞！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22 億 7,94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如何透過調查及通報找出長照破口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7.11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5,574 萬元。有鑑於「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推動多年，惟 109 至 113 年度支援偏鄉地區醫師數幾無變動；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民眾 113 年度赴臺

灣本島就醫人次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允宜持續強化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8.115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6,418 萬元。依據藥害救濟基金提供 108 年至 114 年 8 月藥害救濟前 10 名藥物統計資料，前 5 大藥害救濟給付案件之藥品種類即有 Rifampin/Isoniazid/Pyrazinamide(單方或複方)、Co trimoxazole 及 Piperacillin/Tazobacta 等 3 種藥品屬抗生素，並分居 1、3、5 名；另第 8 及並列第 9 名之藥物 Levofloxacin、Amoxicillin/Clavulanate 亦屬抗生素，即藥害救濟前 10 名藥物即有半數屬抗生素藥品。鑑於國人自行使用抗生素情形普遍，抗生素過度使用將造成多重抗藥性，使抗生素治療效果銳減；此外，另檢視 109 至 113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時效統計，該期間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案件之比率，雖均達藥害救濟基金所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72%)，惟部分年度落差甚大。爰請衛生福利部審酌訂定更具激勵性指標，另請持續密切觀察國人用藥習慣，適時提供相關藥害救濟諮詢，以增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用藥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9.11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6,46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871 萬 5 千元(增幅 12.82%)，主要係增加衛生保健工作相關業務宣導經費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主要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所得，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料，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基金111至115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均逾1億3,300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則未編列相關宣導經費。然經檢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內容多有相似之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全數編列於基金預算而未編列於公務預算，顯與勞動部公務預算過度依賴勞動基金如出一轍，鑑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日益減少，應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衡酌檢討宣導經費編列金額之合宜性與部分經費改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可行性，俾切實衡量業務宣導經費實際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0.根據中央社報導，合法加熱菸標示違規，上市首日全面下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下架產品至今，時隔2天坦言無加熱菸包裝事前審查機制，僅要求業者提供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上市後才會查核標示內容，外界不解上市前文件核定完成為何仍違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向媒體說明，目前針對各式菸品，法規並未訂定「包裝事前審查」程序。此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依法行政，但仍造成部分地方政府以包裝問題開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儘速釐清規定並協調地方政府統一執法標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菸害防制法」法規宣導，以落實執行法規。【1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11.11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13億8,783萬5千元，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與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等。根據統計近年我國成人女性吸菸率持續上升、青少年加味菸使用率有增加趨勢，宜強化相關戒菸防制工作；

又 112 年 2 月菸害防制法修正公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菸品不得使用其禁止使用之添加物，惟 114 年迄 10 月底仍在研議階段，尚未正式公告，宜儘速完成研議並加快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國人身心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2.11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中「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之「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預算編列 3 億 3,001 萬 7 千元。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113 年臺灣女性生育首胎平均年齡為 31.65 歲，比 20 年前增 4.26 歲；所有出生嬰兒中，逾 3 成來自 35 歲以上高齡產婦。婦女生育年齡已明顯有往後推移趨勢，且同期間嬰兒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並高於 OECD 多數會員國，除與高齡生育相關外，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密切觀察其關聯性，並研謀強化偏鄉地區嬰兒照護及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服務，以提升我國嬰兒及孕產婦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嬰兒死亡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下編列癌症防治工作 31 億 3,471 萬 5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及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顯示，109 至 113 年度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率，均未達目標平均值 85%，其中大腸癌僅 113 年度略高於 80%，其餘年度均未達 80%；又口腔癌 113 年度陽性個案追蹤率 77.4%，反較 112 年度下

降逾 4 個百分點，又近年癌症過早死亡機率與目標值尚有差距。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陽追蹤率持續偏低及 113 年度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率大幅降低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並請持續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及癌症防治宣導等相關工作，俾有效達成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降低罹癌風險及癌症病人死亡率之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4.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6,08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 5,476 萬元，主要係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給付件數減少所致。經查近年來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審議時效大幅增加至 112 年的 243.6 天，高於年度目標值(77 天)達 166.6 天，113 年度僅略減至 240 天，114 年截至 8 月底審議案件數雖有趨緩跡象，惟審議時效仍達 89.9 天，仍高於目標值；至於救濟給付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2 及 113 年度均高於目標值，分別為 53 天及 49 天，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42.4 天已低於目標值(47 天)，衛生福利部應密切觀察審議時效變動情形，持續檢討改善。此外，受理非屬 COVID-19 疫苗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案件，審定案件已有明顯增加趨勢，111 年度僅 32 件、113 年度 132 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增加為 165 件，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逾四倍。受害給付案件亦由 111 年度之 20 件增加為 113 年度之 76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72 件，已接近 113 年度全年件數，審定及給付件數有顯著增加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宜積極掌握後疫情時代發生之主要受害案件型態並研謀妥處，俾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合理救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對於疫苗受害給付從優、從寬、從速。【14】

表 1　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審議及給付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年 1 至 8 月
申報案件數	167	3,751	4,813	820	681	283
COVID-19 疫苗相關	-	2,701	4,470	776	533	183
審議案件數	162	390	1,494	3,086	3,004	976
COVID-19 疫苗相關	-	158	1,462	3,034	2,872	811
給付案件數	111	159	324	426	465	125
COVID-19 疫苗相關		35	304	406	389	53
給付金額	4,895	19,672	103,385	65,401	42,285	4,835
COVID-19 疫苗相關		9,498	100,841	63,981	34,165	2,020
審議時效平均天數	67	43	107	243.6	240	89.9
救濟給付時效平均天數	35	38	44.7	53	49	42.4

資料來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15.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107 億 2,526 萬 8 千元(除 COVID-19 疫苗相關經費 35 億 7,192 萬元外，尚包含季節性流感疫苗 21 億 3,097 萬 5 千元及各項兒童常規疫苗等採購及接種作業相關經費)。經查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107 億 2,526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並規劃採購加強型流感疫苗，致採購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近 9 億元，惟鑑於 113 年度流感疫苗各類接種對象接種數及接種率均較 112 年度降低，宜審慎評估及規劃疫苗採購政策，俾有效利用預算資源，落實防疫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確實依疫苗接種需求規劃採購政策，有效運用預算資源。【15】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16.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21 億 3,097 萬 5 千元，預定採購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經費共 700 萬劑，包含季節性流感疫苗 335 萬劑、加強型流感疫苗(65 歲以上高劑量或含佐劑疫苗)365 萬劑。依據疾管署 11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今年流感疫苗採購規劃分為「標準型流感疫苗」及「加強型流感疫苗」兩項次，兩項

疫苗總採購量合計約 705 萬劑，其中加強型流感疫苗採購量約 20 萬劑，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採購。並說明加強型疫苗僅優先提供長照及安養機構 65 歲以上長者使用，以提升高齡族群免疫保護效果。經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於 5 月 7 日完成本項採購。經查實際採購數量為 684 萬 9,400 劑標準型及 20 萬 7,900 劑加強型，決標金額共計 16 億 8,977 萬 1,470 元，與預算書編列採購 335 萬劑標準型及 365 萬劑加強型共 21 億 3,097 萬 5 千元預算有巨大差異，剩餘款達 4 億 4,000 萬元。此外，限縮原 365 萬 65 歲以上長者之接種對象為 20 萬長照及安養機構長者，勢必將影響高齡族群免疫保護效果。經查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約 480 萬人，另外長照服務人口約為 50 萬人，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善用剩餘款，並積極爭取預算，提高加強型流感疫苗採購數量，且逐步放寬接種長者對象，以提升高齡族群免疫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審慎評估加強型流感疫苗接種需求，妥適規劃採購計畫。【1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蘇清泉　廖偉翔

17.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COVID-19 疫苗採購、接種及相關作業經費 42 億 1,35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 億 3,956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疫苗單價提高及疫苗接種相關經費增加所致。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 COVID-19 疫苗購置費 35 億 7,192 萬元，惟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提醒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疫苗採購尚未到貨，處置費執行狀況亦欠佳，另 113 年度各年齡層新型 COVID-19 疫苗接種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鑑於 COVID-19 病毒演變多樣，允宜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新疫苗研發進展，以及各國接種政策，精進疫苗採購及預算編製作業，俾適時滿足接種需求，即時因應預防可能之防疫缺口，確保國人健康(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 26 日仍有 90 萬劑庫存)，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18.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預算 946 億 4,864 萬元。查我國已於 11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老老相顧」成為我國常態。然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長照悲歌」，前有 80 歲老婦悶死癱瘓 50 餘年的兒子，後有 84 歲妹妹殺死 92 歲姊姊，我國長照支持系統未能及時支應其家庭，以致悲劇發生，可見我國長照服務仍有漏洞，須盡檢討。衛生福利部既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應就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後，長照服務系統應如何支應老老相顧之情形，以避免長照悲歌再次發生，提出解決方法並檢討過去施政。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9.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項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計畫」，計編列 946 億 4,864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有關針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資源布建，現行布建補助計畫僅限於未來床位（使用者）之補助，對於原鄉地區最缺乏的「硬體興建、規劃及土地變更」等資本門補助付之闕如，導致民間與公設機構因初期建置成本過高、無利可圖而卻步。再者，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之尊嚴老化與文化安全權益，衛生福利部若因現行法規限制無法擴大資本門之興建補助，應思考替代配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公設民營或民間合作之原鄉長照床位保證與全額照護補助機制」，由政府直接向鄰近或原鄉內之住宿型長照機構「指定床位（包床模式）」，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失能長者入住，其相關照顧費、膳食費及雜支，除現行住宿式補助外，不足之差額應

評估予以補貼。此舉能突破現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每年每人最高僅 12 萬元的局限（12 萬元對每月動輒 4 至 5 萬的住宿型機構而言仍是沉重負擔），真正做到讓原鄉長輩族人「看得到、吃得到、住得到」，落實社福平權。【2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編列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話務整合系統電信設備租金 1,225 萬元；另編列長照服務專線 1966 智能客服機器人系統建置硬體 500 萬元，並於無形資產項下再編列 1966 智能客服機器人系統建置 1,272 萬 5 千元。1966 長照專線服務對象多為高齡者、家庭照顧者及急需協助之民眾，需求超度多元複雜，常涉及失能評估、服務轉介、補助資格、照顧壓力與申訴處理。若智能客服無法清楚銜接真人服務、無法處理急迫個案、無法保障個資及通話紀錄安全，恐使長輩與照顧者在最需要人協助時，被導向機器回覆。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1966 智能客服之建置必要性、與現有話務系統之分工、預估使用人次、真人轉接標準、錯誤回覆處理、個資保護、無障礙設計及成效評估指標之書面報告。【2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21.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近年都有編列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但近年全國長照機構數雖有成長，單卻不及日照服務使用人數的增幅，且多數縣市需求成長快，加上未來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可預見國人對日照服務的需求會持續增加，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日照服務量能積極研議改善，以達政府照顧長照需求人口之重大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22.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及「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下分別編列 2 億 9,227 萬 2 千元及 7 億 6,704 萬元，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全民健康保險費。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近年因菸品健康福利捐逐年減少，致由該福利捐補助之經濟困難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其財源由 111 年度決算之 8 億 127 萬 2 千元，連 2 年減少，113 年決算數降為 7 億 1,453 萬 3 千元，且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支出均全數改由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支應，與「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之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編列公務預算之可行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6 時 49 分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廖偉翔　涂權吉　黃秀芳　林淑芬　邱慧洳　王育敏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黃　捷　羅廷瑋　沈伯洋　王安祥
　　范　雲　林倩綺　李坤城　張雅琳（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施淑惠
	副 署 長	陳世昌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副 局 長	劉麗茹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銓敘部退撫司	副 司 長	高玉燕
法規司	專門委員	蕭麗蓉
	專門委員	張菀玲
銓審司	專門委員	林玳帆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處　　長	呂正芳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組 長	胡仕賢
	專門委員	吳秀琳
教育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姚佩芬
	科　　長	紀金瑞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林淑敏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任秘書	李純孝

人事處	專門委員	吳靜瑜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長	林漢隆
商業發展署	科長	孫大偉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組長	林昱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簡杏蓉
	副組長	陳曉茵
國民健康署	組長	林宇旋
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	白姍綺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莊靜雯
人力發展處	科長	許曉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林佳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專門委員	張正輝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蔡佩蓉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變更議程，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3案，業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為討論第二(八十八)至(九十)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17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

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

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

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一一四)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0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

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

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

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七十七)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有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陳菁徽及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共 10 案。「就業保險法」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盧縣一及邱鎮軍（王安祥）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黃秀芳(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共 10 案。)

決議：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7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二)維持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三)不予增訂：

1.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及對應提案條文。
2. 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3.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四)保留：

1. 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二及對應提案條文。
3.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4. 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

文。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0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九條之一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二)第三條，照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照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五條，照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及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十二條：照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六)第十七條，照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七)第十八條，照委員黃秀芳(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八)第三十四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通過。

(九)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通過。

(十)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

(十一)不予增訂：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八條之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十九條之三及對應提案條文。

(十二)保留：

1. 行政院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增訂第十九條之三及對應提案條文。

2.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第二十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3. 委員林思銘等21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4.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5.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

四、「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90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盧縣一　王育敏　邱鎮軍
林淑芬　黃秀芳　蘇清泉　涂權吉　王正旭　劉建國
廖偉翔（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張雅琳　陳超明　林倩綺　游　顥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沈靜芬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副 組 長	邱顯良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	科　　長	徐名谷
毒品查緝中心	偵 查 員	魏子翔
財政部關務署	組　　長	郭寬淵
國庫署	副 組 長	員旭潔
賦稅署	專門委員	王俊龍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張金淑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鄭文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林如容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主任檢察官	林劭燁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陳秘順
國際貿易署	副 組 長	郭臻怡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李元鈞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門委員	趙晉緯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署　　長	林俊秀
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組　　長	施偉仁
法制處	專門委員	陳銘泓

資源管理司	代理科長	葉信妤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專門委員	楊育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門委員	顏佳瑩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	參　　議	黃永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簡任視察	李佳玲
環境部	參　　事	徐旭誠
大氣環境司	技　　正	陳佩茹
環境管理署	技　　正	陳敬豈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王育敏、林倩綺及陳菁徽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林淑芬、黃秀芳、涂權吉、盧縣一、劉建國、蘇清泉、許忠信、張雅琳及王正旭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財政部關務署組長郭寬淵、國庫署副組長員旭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林如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鄭文瑤、綜合規劃司副司長張金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科長徐名谷及毒品查緝中心偵查員魏子翔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傅崐萁、陳冠廷、廖偉翔、楊曜、林淑芬、陳瑩及游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回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縣一　王育敏　陳菁徽　林月琴　廖偉翔　林淑芬
邱慧洳　邱鎮軍　黃秀芳　蘇清泉　涂權吉　王正旭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昭姿　林沛祥　林德福　鍾佳濱　李坤城　賴士葆
賴惠員　楊瓊瓔　羅廷瑋　顏寬恒　洪毓祥　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王鴻薇　王安祥　黃健豪
葛如鈞　張嘉郡　陳清龍　陳玉珍　林倩綺　洪孟楷
蔡易餘　范　雲　莊瑞雄　陳冠廷　吳思瑤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組　長 許朝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簡俊良
	國際貿易署	副 組 長 林百芳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東霖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陳星宏
	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	處　長 賀志豪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主　任 江政賢
	農業部農糧署	副 署 長 黃昭興
		簡任技正 李瓊妮
		簡任技正 張文怡
		技　士 陳演書
	畜牧司	副 司 長 周志勳

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組長	余俊明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財政部關務署	副組長	陳美智
國庫署	科長	劉秀卿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及經濟部就「食安問題爆不停，如何構建使國人安心生活就學與食品廠安全管理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張嘉郡及蘇清泉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及說明後，委員陳菁徽、王育敏、廖偉翔、林月琴、蘇清泉、林淑芬、邱慧洳、邱鎮軍、黃秀芳、陳昭姿、劉建國、楊瓊瓔、涂權吉、盧縣一、楊曜、李坤城、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王正旭、陳瑩、陳冠廷、陳清龍及洪孟楷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與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陳星宏、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長余俊明與畜牧司副司長周志勳、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陳美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及法務部參事汪南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欣瑩、林德福、傅崐萁、林倩綺、許宇甄及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葛如鈞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張嘉郡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賴清德政府標榜的「食安五環」一再破功，造成國人食不安心。該批超過 1,300 公噸的毒油早於 4 月份即已出貨，但中央遲至 7 月民怨四起時才被迫公開，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一時間甚至意圖「蓋牌」遮掩下游廠商名單。政府耗資百億建立的食品追溯系統形同虛設，毒油事件竟靠民間廠商「南僑」自主複驗通報才爆發，致癌油品的風波暴露出政府所謂的層層食安把關，根本漏洞百出，以致有毒致癌物全台流竄，苯駢芘屬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對人體傷害極大，將增加肺癌、大腸癌、胃癌等風險。應盡心盡力保護食安健康的政府機構，卻讓民眾用開盲盒的方式吃致癌油，根本無視人民有知的權利甚至拿人民健康在開玩笑。2014 年爆發劣質油事件，民進黨高喊：「只要有一滴問題油，不管第幾層下游、不管風險多低，全部都要預防性下架、全面公開！」時任立委的陳其邁當年痛批江宜樺：「他不先採取預防性下架，反而包庇大廠，江揆該自我下架負責！」民以食為天，賴政府卻以選舉為天，國人只見官員忙著輔選執政黨候選人，卻對食安問題輕率以對，國家的食安防線，居然要靠民間廠商的良心來守護，賴總統對此表明「該咎責就咎責、絕不寬貸」。爰此，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院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除向國人道歉外，自應下台以示負責，相關官員亦一併追究其責任」。

提案人：涂權吉　邱鎮軍　王育敏　陳菁徽
邱慧洳　廖偉翔　蘇清泉　盧縣一

徐巧芯　黃健豪　陳昭姿　林沛祥
楊瓊瓔　許宇甄　羅廷瑋　張嘉郡
王鴻薇　黃建賓　葛如鈞

（本案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廖偉翔等 7 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王育敏、陳菁徽、廖偉翔、邱慧洳、邱鎮軍、蘇清泉、涂權吉）；反對者 5 人（林月琴、黃秀芳、王正旭、陳瑩、劉建國），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 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政府責無旁貸，此次中聯油脂事件，凸顯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法規中廠商自主檢驗及通報制度有其缺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除所有資料主動交給檢調調查，也應就市面上問題油品限期清查完成，精進中央及地方政府與食品業者的食安責任，若有失職人員應予以咎責。

提案人：陳　瑩　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楊　曜　莊瑞雄　范　雲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王正旭　林月琴　邱慧洳　涂權吉　盧縣一
蘇清泉　邱鎮軍　廖偉翔　陳菁徽　楊　曜　黃秀芳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洪孟楷　顏寬恒　林倩綺　林思銘　鄭正鈐
黃健豪　羅明才　張雅琳　游　顥　李彥秀　陳超明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沈靜芬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組　　長　朱信憲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	股　　長　沈眉君
	毒品查緝中心	研 究 員　薛昇旭
	財政部關務署	組　　長　郭寬淵
	國庫署	副 組 長　員旭潔
	賦稅署	專門委員　王俊龍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張金淑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鄭文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林如容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檢 察 官　楊石宇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莊文玲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門委員　趙晉緯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	副 處 長　吳宜倫
	資源管理司	專門委員　鄭秀綾
	數位產業署	副 署 長　陳慧敏
	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副 組 長　鍾佳蓉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專門委員	李佩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門委員	顏佳瑩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	參　　議	黃永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簡任視察	陳昭如
環境部	參　　事	徐旭誠
環境管理署	技　　正	陳敬豈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健豪、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盧縣一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提出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王正旭、林月琴(張雅琳)等 4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邱慧洳及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5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

二、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維持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四、不予增訂：

(六)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

(七)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三條文。

五、保留：

(一)行政院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四條與第四十七條條文及其對應提案條文。

(二)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六、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之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專供出口且經菸酒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製造不在此限。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二)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之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條　菸品不得添加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或其他用以調製特定口味、風味之天然或人工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管理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四)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

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

主管機關因調查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所必要，得以書面敘明調查目的及範圍，通知網際網路業者提供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足以識別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就所取得之資料，不得為調查目的外之利用，並應記錄其取得、利用及銷毀情形。

前項以外之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主管機關非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要求網際網路業者提供。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足以識別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時，應予提供。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之提供，依前條第八項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無正當理由違反同條第七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五)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之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除有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六)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之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七)委員林淑芬、王正旭、林月琴(張雅琳)等4人所提之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七、通過附帶決議2項：

（一）於本次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新增禁止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立法目的之一係為防止電子菸成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施用載具。惟電子菸及其組合元件外觀日益多元，未來可能持續以各種形式偽裝，增加第一線查緝及辨識困難。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教育部，共同研訂電子菸及其組合元件之辨識、認定及查緝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及教師的教育訓練，避免因辨識標準不一致而影響執法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楊　曜

（二）考量「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已明定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惟該規定自112年3月22日施行迄今已逾40個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先後於112年3月及113年8月二度預告，並將管制方式由禁止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等口味之添加物，調整為禁止 27 種添加物成分，累計蒐集逾1萬3,000則意見，迄未完成公告，加味菸管制迄未上路。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每 10 名吸菸青少年中約有 4 名使用加味菸，國中生為40.2%、高中職生為 49.4%，且女性使用比例高於男性，加味菸對青少年之誘引效果明確。又正面表列個別添加物成分之管制方式，實務上製造者仍得自其餘成分調製相同風味，管制實效恐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參酌歐盟以「特徵風味」為基準之管制方式，研擬並完成公告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規定。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邱慧洳

八、保留附帶決議2項：

（一）「菸害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所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係民法上抽象輕過失之注意標準，其具體內涵應依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準則，按網際網路業者服務之類型、規模及技術上期待可能性個案認定，包括：於服務條款揭示禁止刊登違法資訊、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及檢舉通報機制、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時處置、對1年內重複違規之帳號採取暫停或終止服務措施、就其經營之廣告服務為委託刊播者身分驗證等組織與程序上之措施。本項並非要求網際網路業者對所有使用者內容為全面事前審查或負一般性監控義務，亦不要求對個別人際通訊內容為知悉、解密、監視或掃描，更不以網際網路業者自行判斷內容合法性為前提；其經主管機關依第5項通知後依限處置者，就該資訊即屬已盡本項注意義務。衛生福利部訂定第15條之1第4項準則時，應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13日衛授國字第1150760024號函頒「執行菸害防制法監測網際網路案件應注意事項」為基礎，邀集網際網路業者、公共衛生團體及學者專家陳述意見，並於發布後函送立法院。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衛生福利部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次年起，每年就依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所為通知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停止解析之件數，及依第15條之1通知提供資料之件數與資料類型，彙整統計並公開之。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王育敏　林淑芬　邱鎮軍
王正旭　涂權吉　蘇清泉　廖偉翔　黃秀芳　盧縣一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張智倫　林德福　賴士葆　鍾佳濱　許忠信　鄭正鈐
李彥秀　洪孟楷　林倩綺　洪毓祥　王鴻薇　羅智強
張雅琳　范　雲　莊瑞雄　楊瓊瓔　葉元之　賴惠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上午）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組　　長	許朝凱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司徒惠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董 事 長	張上淳
	執 行 長	方震中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董 事 長	李明哲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執行秘書	鄭彥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副執行長	林首愈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執 行 長	陳文雯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執 行 長	顧文輝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督　　導	陳宗良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執行秘書	洪志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鈴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鍾瑞蘭
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署長	蘇文玲
	副署長	劉雅娟
產業發展署	副組長	羅世藩
	科長	林育諄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組長	黃心儀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門委員	邱萬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東霖
法務部	檢察司長	張曉雯
	主任檢察官	蔡妍蓁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	處長	賀志豪
政治作戰局福利事業處	處長	邱華源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主任	江政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呂虹霖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署長	陳宏伯
農業藥物試驗所	組長	呂水淵
農糧署	副組長	王文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柳雅斐

（下午）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建德
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張鈺旋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邱碧珠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婉玉
財政部國庫署	專門委員	羅瑞宏
賦稅署	專門委員	蔡孟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組長	烏惟揚

農業部輔導司	簡任技正	邱鼎翔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赫陸 Helu Chiu
土地管理處	專門委員	廖益群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上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一及二採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林淑芬、邱鎮軍、王正旭、蘇清泉、涂權吉、廖偉翔、黃秀芳、盧縣一、張智倫、楊瓊瓔、陳瑩、楊曜、劉建國、洪毓祥及羅智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與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司徒惠康、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處長賀志豪、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東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副署長陳宏伯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長方震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傅崐萁、王鴻薇、吳宗憲、林德福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及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等2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4項：

一、 有鑑於食品安全攸關人民健康，政府本應完整揭露政策形成的全貌。衛生福利部4月21日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其中蘋果「芬普寧（Fenpropathrin）」農藥殘留標準飆升6倍(從0.5ppm放寬至3.0ppm，高於日本2.0ppm，為歐盟0.01ppm的300倍)。芬普寧對人體具潛在之神經與器官毒性風險，然主管機關在決策與預告期間，未針對放寬依據、風險暴露評估進行充分之社會溝通，更未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僅照搬國外數據或單一作物殘留計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聲稱，之所以放寬農藥殘留標準，是應美國農藥商及國內進口業者的聲請而發，檢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謂的「科學

評估」，不過是根據農藥廠提供的農場施用數據進行評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此次放寬，肯定非常有助於美國蘋果銷台，國人感嘆是台灣人的肝比較勇，還是體質特別適合當美國農藥的實驗場？再者174項蔬果的農藥殘留放寬達4至6倍之多，「毒蘋果」只是其中一項，賴、卓政府高呼食安零容忍，卻把人民的身體當成毒品實驗室對待，何其荒謬！國人質疑，放寬標準乃配合進口需求，而非真正基於消費者健康。賴、卓政府把國民健康都雙手奉上，衛生福利部眼睛不眨地全都讓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周內1.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至6倍的完整科學理由，說明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2.公布各年齡層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3.公開專家會議紀錄及利益迴避資訊，讓社會了解決策過程。4.建立重大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調整公眾參與制度，於涉及大幅放寬容許量時，應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及風險溝通，而非僅以行政公告方式辦理。5.重新檢討加嚴115年4月21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衛授食字第 1151300821 號) 第三條附表一，衛生福利部未完成上述要求前，主管機關應暫緩正式公告實施芬普寧之殘留新標準。

提案人：邱鎮軍　盧縣一　王育敏　涂權吉
蘇清泉　陳菁徽　廖偉翔　邱慧洳
楊瓊瓔

（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陳菁徽等7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11人（不含主席），贊成者7人（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涂權吉、蘇清泉、廖偉翔）；反對者4人（林月琴、王正旭、黃秀芳、陳瑩），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 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有毒致癌油品全台流竄，甚至其中一批銷往南韓(檢體無留存)，衛生福利部已通報下游並告知韓方，已衍生出國際風波。此事件暴露出政府所謂的層層食安把關，根本漏洞百出。日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公布中聯油脂4到6月油品，其中19批油品即日起可重新上架。對此地方首長紛紛表達「沒有真相、沒有上架」。民國 103 年爆發頂新低價劣質油混入食用油事件，在野民進黨高

喊：「只要有一滴問題油，不管第幾層下游、不管風險多低，全部都要預防性下架、全面公開。」時任立委的蔡其昌、陳其邁當年痛批行政院長江宜樺：「政院未先採取『預防性下架』，反而包庇大廠，江揆瀆職該自我下架負責。」，昔台南市長賴清德，面對重大油品食安風暴時，提出「食安即國安」的強烈訴求，要求中央政府必須為此負責，並要求民眾對問題產品做到「不買、不吃、不用」。賴市長如今已貴為總統，今再次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雖對毒油風暴表明「該究責就究責、絕不寬貸」，行政院長卓榮泰亦表達「希望盡快向國人報告事件全貌」，惟民情激憤，強烈要求賴、卓政府比照當年頂新油事件一致標準處理。爰此，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103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

提案人：盧縣一　王育敏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廖偉翔　邱鎮軍　邱慧洳
楊瓊瓔

（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陳菁徽等7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11人（不含主席），贊成者7人（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涂權吉、蘇清泉、廖偉翔），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三、 針對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事件，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處理，在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合格油品維持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程序，檢驗合格的油品始得上架，維護市售食品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　瑩　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四、 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周內1.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至6倍的完整科學理由，說明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2.公布包含年齡層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3.公開專家會議紀錄

及利益迴避資訊，讓社會了解決策過程。4.建立重大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調整公眾參與制度，必要時應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及風險溝通。5.研議重新檢討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准」(衛授食字第 151300821 號)第三條附表一。

提案人：林月琴　陳　瑩　黃秀芳　王正旭

（下午）

三、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三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說明。115 年 3 月 19 日本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鍾佳濱)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提出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王育敏、黃秀芳、王正旭、林月琴、邱慧洳(鄭天財 Sra Kacaw、范雲)等 8 人提出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5 案。）

決議：

一、「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本次審查部分詳列審查結果，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四條，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二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利息，被保險人因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無力繳納者，保險人得予減徵或免徵；其資格、比例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十八條，照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三)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四)不予增訂：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

(五)保留：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1 時 49 分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王正旭　林月琴　王育敏　林淑芬　邱慧洳
　　盧縣一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廖偉翔　陳菁徽
　　邱鎮軍　涂權吉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顏寬恒　林倩綺　黃　捷　王安祥　牛煦庭
　　徐欣瑩　范　雲　劉書彬　陳昭姿　鍾佳濱　沈伯洋
　　張雅琳　陳冠廷　陳清龍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7 月 29 日）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施淑惠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銓敘部法規司	專門委員	蕭麗蓉
銓審司	專門委員	林玳帆
退撫司	專門委員	朱美櫻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副 處 長	謝明峰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	副 處 長	王盈舜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倪麗心
教育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姚佩芬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廖曼雲
	專門委員	鄭芳渝
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紀咸仰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盧碧黛
人事處	專門委員	吳靜瑜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林漢隆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 組 長	林昱奇
商業發展署	科　　長	孫大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簡杏蓉
國民健康署	組　　長	林宇旋
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	白姍綺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莊靜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林佳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嚴于屏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蔡佩蓉

（7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郭彩榕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心理健康司	專門委員	洪嘉璣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遲蘭慧
	科　　長	廖慧琳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參　　議	張芄睿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主任檢察官	李宗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彭富源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科　　員　黃俊傑

（7 月 29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九)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〇)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四)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九)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〇)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

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
(九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性別平等工作法」有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陳菁徽及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共 10 案。「就業保險法」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慧洳、盧縣一及邱鎮軍（王安祥）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

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黃秀芳(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共 10 案。本次會議「就業保險法」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及「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均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均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次 2 案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二)不予增訂：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

(三)保留：

5. 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二及對應提案條文。
7.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8. 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四)保留之修正動議：

1. 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

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日。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四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且經醫師評估健康恢復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

二、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逾一星期之薪資。

三、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之產假逾五日之薪資。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生產準備假十四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參與產前教育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十四日。

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2. 委員邱慧洳、陳菁徽及王育敏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十二歲前，得申請親職假，期間至子女滿十二歲止。

前項親職假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三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受僱者之申請期間，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三年為限。

受僱者申請第一項親職假，得依小時或日為請假單位，並應於十日前排定三個月內之請假日；排定後除經受僱者及雇主雙方協商同意，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請假以日為單位者，至多連續請假五日，一個月內至多二次，全月不得超過十日。

如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或其他突發情形，受僱者有親自照顧必要時，得於前一日提出臨時親職假申請，雇主不得拒絕，或對受僱者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但雇主證明受僱者濫用臨時親職假之申請，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親職假。

第一項親職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且該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項親職假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幼兒、親職活動，或參與子女於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事務，得請親職教育假，全年於每一子女以一日為限。

前項親職教育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發生天然災害或有發生之虞、發生第五類傳染病，經各該主管機關發布或認定應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家庭照顧假全年以十四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

3. 委員邱慧洳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十二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三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

二、調整工作時間。

三、依其工作性質就部分工時得實施遠距工作。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雇主給付受僱者依第一項第一款減少之工作時間之薪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或於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任職滿三個月者，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三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九十日，每年並以六十日為限。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之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二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本項規定。

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二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且經醫師評估健康恢復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

二、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一星期或五日之薪資。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第三項及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6. 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受僱者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時，亦同。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之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二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本項規定。

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二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

二、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一星期或五日之薪資。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第三項及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8.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子女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情形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予延長；其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9.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子女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情形者，其育兒假，得予延長天數；其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 鑑於部分產業生產經營模式與工時安排有緊密關聯性，例如輪班制或固定營業時間等，在因應員工每日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上，人力調配的困難與挑戰較大；且考量我國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占比超過 80%。為達到推動企業建立友善彈性工時，提供育有未滿 12 歲以下子女受僱者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制度，請勞動部針對撫育未滿 12 歲子女之受僱者，編列足額獎勵補助預算費用，協助地方政府補貼轄區內企業提供優於法令之育兒減少工時及調整工時友善職場制度、育兒勞工每日減少 1 小時之工資；同時補貼雇主支付代理同事之職務代理津貼。並於執行 1 年後，參考企業與勞工執行情形後，提出法制化可行性評估報告，以落實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菁徽

2. 鑑於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雖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3.0政策賡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為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爰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盤點長照3.0上路後的民眾需求，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於 3 個月內全面盤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以減少受僱者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陳菁徽

3. 現行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假別適用範圍，易使相關假別在實務上僅能多用於產前檢查、陪同產檢及分娩陪伴等醫療服務行為；惟生孕及養育並非僅止於分娩、檢查以及治療等醫療行為，女性於妊娠、生產及產後階段，除醫療照護外，仍有生產準備、哺乳適應、新生兒照顧學習及產後照顧安排等需求，其配偶或伴侶亦應有機會共同參與生產及育嬰準備，以利共同承擔照顧責任。為避免相關假

別因適用範圍、證明文件類型或實務認定標準不明，而使受僱者及其配偶於有實際需求時不敢申請、難以申請，或遭遇證明文件認定不一之情形，建請勞動部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後 6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一、作成並發布行政函釋，明定受僱者及其配偶申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時，其適用範圍得包含產前教育、生產準備課程、育嬰教育課程、親職課程、哺乳與新生兒照顧學習、產後照顧安排及其他與妊娠、生產、育兒準備相關之必要事項。二、說明相關假別之證明文件類型及採認原則，包含非屬醫療院所出具文件之採認方式，以避免實務上僅以醫療院所證明作為請假依據。三、同步提出勞工及雇主可資遵循之行政指引或常見問答，並公告於勞動部網站，供各界了解請假適用範圍、證明文件類型及實務認定標準。以此確保受僱者及其配偶得依妊娠、生產及育兒準備之實際需求使用相關假別，並落實本法促進生育支持、親職共同參與及友善職場環境之修法目的。

提案人：林月琴　張雅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4.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4 年全體就業保險投保人數 7,450,861 人，60 歲以上受僱勞工人數 312,308 人，占比約 4.19%，基於該年齡層受僱勞工占整體市場之比例有限，其政策實施後之實質財務與勞動力衝擊，應在國家財政與企業營運可控之合理範疇內。惟考量我國企業多屬中小微型規模，為兼顧企業之人事營運成本，並化解高齡受僱者重返職場之潛在阻力，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推動「企業與勞工合意提供優於法令之育孫留職停薪方案」，透過工作生活平衡獎參選項目，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友善育孫家庭措施；並請勞動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同推動企業友善家庭納入 ESG 評分指標，並將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邱鎮軍　盧縣一

5. 面對少子女化的挑戰，勞動部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

家庭支持篇】在《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上推出一整套的友善家庭照顧職場的做法，以協助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並考量我國企業數逾97%為 30 人以下企業，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佔比亦超過80%，為進一步鼓勵年輕之受僱者生養，爰要求勞動部透過法令或通函釋示，針對任職未滿 6 個月的受僱者，經由勞資協商後，雇主得優於法律規定給予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以推動友善育兒職場。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6. 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版修法草案，已推出一系列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的制度改革，但除了友善職場育兒政策外，受僱者仍有請假親自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之需求，且考量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降低離職風險，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 3.0 雖賡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爰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全面盤點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有助於讓受僱者減少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林月琴　盧縣一　王正旭　邱慧洳

7. 我國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應受僱者每日減少或調整工時，人力調配所受之衝擊較大，育兒彈性工時制度立意良善，為利產業適應，可採漸進方式，於上路初期先由政府編列足額預算、以獎勵補貼鼓勵地方政府及企業先行，給予勞雇雙方適應之緩衝期間。惟長久而言，仍應思考法制化之方向。南韓同樣面臨嚴峻之少子女化與長工時職場文化，其政府認知到單靠發放生育津貼難以提升生育意願，職場環境始為年輕世代不敢生養之關鍵，遂將解決方向轉

向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以育兒縮減工時作為翻轉職場文化之核心政策；南韓並於 2019 年將育兒縮減工時明定入法，採行公部門帶頭示範、地方試點先行、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之策略，逐步擴大至全國，成效顯著。我國推動方向與南韓一致，惟現行縮減工時及其工資補貼、職務代理津貼、替代人力補助等配套，目前係以計畫及補助要點為據，欠缺法律層次之強制力，爰要求勞動部於政策推動 1 年後，參酌南韓立法經驗，研擬育兒減少及調整工時之權利與相關補助配套研議入法之可行性，以健全我國育兒支持體系，強化制度之長期穩定性與法律保障。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盧縣一

(六)保留附帶決議 1 案：

1. 鑑於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降低離職風險，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 3.0 雖賡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爰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就目前育兒留停津貼以日申請的實施經驗，積極規劃以長照基金支應照顧津貼，並擇定數家企業試辦，研擬推動長照安排假、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津貼。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全面盤點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有助於讓受僱者減少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范　雲

二、「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條，照各委員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二十五條，照各委員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保留：

6. 行政院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之二、增訂第十九條之三及對應提案條文。
7.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8.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

(四)保留之修正動議：

1. 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於子女六歲以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2. 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四、撫育子女之被保險人，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或有其他單獨撫育之事實，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3. 委員邱慧洳、盧縣一及邱鎮軍（王安祥）等 4 人所提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六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

五、親職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十二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假。

六、親職教育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十八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教育假。

七、家庭照顧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家庭照顧假。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4. 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5.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

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6. 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出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二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二項與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被保險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時，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五)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已對產業結構、勞動市場及就業型態產生重大影響，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亦規範提撥就業保險經費之用途，包括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僱用安定措施及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請勞動部應加強運用就業保險經費，積極辦理人工智慧就業技能相關之職業訓練及就（創）業協助等相關服務，以提升勞工職能及促進就業。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邱慧洳

2. 原住民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協助措施，又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亦規範提撥就業保險經費之用途，包括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僱用安定措施及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仍請勞動部應妥適運用就業保險經費，積極辦理原住民被保險人所需職業訓練及就（創）業協助等相關服務。

提案人：盧縣一　林月琴　王正旭

3. 查現行勞動部為避免影響原有保險制度設計目的，以公務預算加給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讓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八成，並訂有「育嬰留職停薪資補助要點」作為補助依據。考量上開補助措施，有助於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及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政府有必要持續提供支持措施，爰請勞動部應配合整體國家少子女化政策，持續編列預算發給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陳菁徽　林月琴　王正旭

4. 考量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情形長期呈現性別失衡，依

勞動部統計，113 年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者計 9 萬 3,000 餘人，男性請領比率雖由 110 年之 19.99%提升至 113 年之 27.01%，惟仍有逾七成請領者為女性，育兒照顧責任明顯集中於母親，「看得到、領不到」之情形依然存在。勞動部推動育兒留職停薪津貼「6+3」加碼方案立意良善，惟其促進雙親共同育兒之成效，仍繫於男性敢請、能請與否。又考量男性請領比率偏低之成因，包括職場文化、考績升遷疑慮、津貼替代率及企業規模差異等面向，爰請勞動部於「6+3」方案上路後逐年公布男性請領比率及請領情形，據以研提具體精進及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廖偉翔

5. 為促進「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特定對象重返職場，請勞動部積極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原住民等特定對象，依其就業需求，推介適當就業機會，提供個別化就業協助，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提升就業媒合之精準度、強化個別化就業服務，或完善職業訓練與轉職支持機制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黃秀芳　范　雲

（7 月 30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陳冠廷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及說明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林淑芬、涂權吉、黃秀芳、王正旭、盧縣一、陳昭姿、劉書彬、劉建國、楊曜、陳冠廷及葉元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法務部參事汪南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委員徐欣瑩、傅崐萁、蘇清泉、沈伯洋、吳宗憲及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

二、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王育敏　邱慧洳　邱鎮軍　黃秀芳
廖偉翔　蘇清泉　盧縣一　涂權吉　劉建國　王正旭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岱樺　陳昭姿　張雅琳　鄭正鈐　羅智強　范　雲
李坤城　徐欣瑩　羅廷瑋　沈伯洋　張嘉郡　吳思瑤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上午）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鍾瑞蘭
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	處　　長 賀志豪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主　　任 江政賢
經濟部	常務次長 賴建信
國營事業管理司	司　　長 胡文中
經濟法制司	專門委員 林雨歆
產業發展署	組　　長 翁谷松
商業發展署	組　　長 蔡群儀
	副 組 長 簡俊良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東霖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蔡妍蓁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楊舒嵐

（下午）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姜至剛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農業部農糧署	副署長	黃昭興
	簡任技正	李瓊妮
畜牧司	副司長	周志勳
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組長	徐萬德
	簡任技正	洪裕堂
	簡任技正	姚中慧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鄒宇新
	副組長	羅世藩
商業發展署	副組長	簡俊良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長	古美蘭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林如容
綜合規劃司	科長	羅秀慧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明峯
	科長	陳明珠
賦稅署	科長	黃婷鈺
國庫署	科長	劉秀卿
關務署	簡任稽核	杜佳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	張文源
經濟科	股長	沈眉君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副大隊長	徐翔偉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上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變更議程

一、 針對今日議程，爰提出變更，優先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王育敏　盧縣一
涂權吉　陳菁徽　廖偉翔

（本案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後，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二、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月 5 日議程原訂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惟輪值召委於週一增列專報題目，以標題帶風向，以政治口水取代真正修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顯非人民期待，令人失望。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多著重查驗產品端，未來應該擴及到整個食物的製程。除了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規範之外，每一項流程都應該訂定標準，做分段、分節的製程管理。爰提案今日會議應優先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藉由完整討論詳細審查的修法，全面檢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源頭與製程管理，落實業者的自主管理及增加自主檢驗頻率，增加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補齊制度性的缺失，方為人民期待。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本案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後，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予通過。）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

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慧洳、邱鎮軍、黃秀芳、蘇清泉、廖偉翔、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陳昭姿、林岱樺、沈伯洋、楊曜、劉建國、李坤城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東霖、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及法務部主任檢察官蔡妍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欣瑩、盧縣一、張雅琳及吳宗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 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越演越烈，最新媒體披露放行20%以下問題油，行政院已知情，另台糖被發現5月即知情驗出原料超標 7 倍情事，明知致癌物明顯超標，台糖竟僅拒收，私下與廠商磋商，完全未往上通報。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竟極力為台糖護航，不僅指稱「非食安法通報義務人」、「通報義務不應無限上綱」、「就像去菜市場買菜，不會通報整個菜市場的攤商誰有爛菜葉」，更稱讚「台糖是用高標準自我檢驗的乖寶寶」，以致民意無法接受並反彈甚深。又台灣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更表達，經濟部說「通報義務不應無限上綱」，並不能取代對法定構成要件的法律分析，更不能成為淡化法律責任的理由，真正不能無限上綱的是行政機關對法律的解釋，更明言「通報並非行政機關的恩惠，而是法律明定的義務」。是以，基於我國的食品安全制度真正是要讓政府及早掌握重大食品安全風險，讓國家社會避免不必要的食安危機，其

目的在於要求業者寧可及早通報，也不要延誤通報，因此主管機關的責任則是在接獲通報後迅速查證、適時說明，而非讓業者自行決定哪些事件值得通報、哪些事件可以不通報。復以，查「食品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1項開宗名義即定義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早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官方新聞稿明確揭示「食品業者只要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就應主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違者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47 條，可處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亦有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據此，台糖身為國營事業，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肩負的不僅是法律程序上的行政義務，更承擔公共利益的責任，然而衛生福利部卻以「追究台糖，不了解這個邏輯」來閃躲，經濟部刻意把重大食安警訊，扭曲成日常小事，企圖混淆視聽、愚弄社會，目的在幫國營事業掩蓋知情不報的重罪，台糖董事長恐涉瀆職，實在離譜。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迄今，國人只見賴、卓政府官員們的油嘴滑舌，一味掩護台糖是「蓋牌」的共犯，爭相為台糖開脫責任，全民食安彷彿與他們無關。爰此，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成決議，衛生福利部部長與經濟部部長應為此向全民正式道歉外，於1周內追究相關人員(含部長、政風人員)行政責任，並將懲處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存查。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陳菁徽　邱慧洳

（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陳菁徽、王育敏、邱慧洳、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涂權吉）；反對者 5 人（林月琴、黃秀芳、劉建國、王正旭、陳瑩）；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 針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7月4日召開專家會議，請各領域專家出席，包含食品安全、毒理及風險評估等，共同檢視中聯公司於7月3日提送臺中市政府的「異常發生原因分析、矯正措施及預防再發措施報告」，並由中聯公司列席說明相關報

告。經專家審慎討論後，認定中聯公司未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決議不准復工一事。」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115年7月4日當天的專家會議紀錄，讓社會各界充分瞭解討論內容及決策依據，以落實資訊公開、政策透明，避免外界造成誤解或不實傳播。同時也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當日會議紀錄、相關影音及文件資料全數函送檢調機關，以正視聽。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三、台北市兒虐案件連環爆，單就「台北市夏莉絲幼兒園集團」爆發虐童事件，北市府不僅偏袒幼兒園、未於第一時間裁罰，還試圖壓下案件，要求家長自行舉證。涉案幼兒園曾以蔣萬安市長親筆感謝卡及與其全家福合照作為招生宣傳，致許多家長誤以為獲得萬安市長掛保證，安全及教保品質應無疑慮。查夏莉絲幼兒園集團除涉嫌虐童外，亦曾涉及衛生缺失、超收幼兒及消防安全等問題，均與孩童安全息息相關。台北市政府依法負有幼兒園稽查、調查、裁罰、停招、停辦及兒童保護等職權，卻未積極行使，顯見職權行使失當、消極維護兒童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就台北市政府在兒虐案件上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以及職權行使失當、權責分工不清、行政怠惰、監督失靈等情形請台北市政府提出調查報告，以確保兒童受教權益與身心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陳　瑩

四、有鑑於虐兒事件屢屢發生，顯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未能與地方

政府密切合作，加以防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於1周內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邱鎮軍　陳菁徽　涂權吉

（下午）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1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林淑芬　盧縣一　王正旭　邱慧洳　陳菁徽
王育敏　林月琴　涂權吉　邱鎮軍　劉建國　黃秀芳
廖偉翔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鄭正鈐　楊瓊瓔　林岱樺　謝龍介　張嘉郡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農業部農糧署	副　署　長　黃昭興
		簡任技正　李瓊妮
		科　　長　陳俊宏
	畜牧司	科　　長　陳志維
	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組　　長　余俊明
		簡任技正　洪裕堂
	經濟部	常務次長　賴建信
	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副　署　長　陳國軒
	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簡俊良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古美蘭
	法務部	專門委員　邱黎芬
	廉政署	科　　長　劉瑞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林如容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呂虹霖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謝明峯

	科　　長	陳明珠
賦稅署	專門委員	黃佳玉
關務署	簡任稽核	杜佳雯
國庫署	科　　長	劉秀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陳義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處長	洪　玲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月琴、王正旭及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115 年 8 月 5 日本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王育敏、邱慧洳、陳菁徽、黃秀芳、王正旭(林岱樺)等 7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本次會議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偉翔、蘇清泉等 5 人提出第八

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8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 審查結果如下：

(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條文。

(二) 第十二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公共衛生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其職責不得與第十一條所定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互相取代。

前項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第十七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參酌國際間具公信力之管理規範，並綜合我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其標準應依國際管理趨勢、科學證據及國內監測結果，定期檢討修正。」

(四) 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五) 不予增訂：

1.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及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第七條之二條文。

2.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3.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

(六) 保留：

1.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二條之二、第七條、第八條及其對應提案條文。
2.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之一條文。
3.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4.國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5.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七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6.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第十五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散會

三、本會聯席委員會議議事錄（3次）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9時至11時23分

地　　點：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書彬　林思銘　郭國文　邱鎮軍　蘇清泉　吳秉叡
顏寬恒　邱慧洳　盧縣一　王正旭　陳菁徽　廖偉翔
涂權吉　林德福　林月琴　王育敏　賴士葆　李坤城
楊　曜　賴惠員　李彥秀　王世堅　陳　瑩　林淑芬
黃秀芳　羅明才　林岱樺　劉建國　（委員出席28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范　雲　（委員列席2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周道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楊雅嵐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莊靜雯
人力發展處	科員	陳羿潔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陳勇勝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國庫署	副署長	馬小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黃仲豪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局長	李靜韻
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局長	劉麗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等 2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縣一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三、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審查結果：

一、第一章章名，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保留：

（一）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法案名稱、第二章章名至第四章章名及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條條文。

（二）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

（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

（四）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

（五）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

（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

（七）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

（八）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

（十）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

（十一）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

（十二）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

（十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

（十四）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

（十五）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

（十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

（十七）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及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

（十八）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十九）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縣一　邱慧洳　陳昭姿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淑芬
莊瑞雄　范　雲　張雅琳　蘇清泉　黃秀芳　沈發惠
翁曉玲　林沛祥　王育敏　廖偉翔　許宇甄　蔡其昌
劉建國　涂權吉　楊　曜　邱鎮軍　陳菁徽　陳　瑩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郭昱晴　陳培瑜　吳沛憶　鄭正鈐　黃　捷　賴惠員
王安祥　陳清龍　蔡春綢　劉書彬　許忠信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沈靜芬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主任檢察官	李宗翰
	代理科長	江怡柔
內政部戶政司	專門委員	潘營忠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郭躍民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處　　長	林秋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賴純青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羅珮儒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委員林淑芬、王正旭、劉建國、莊瑞雄、范雲、張雅琳、黃秀芳及楊曜提出變更議程提案：

因代理孕母涉及第 3 人的健康權，目前仍待社會對話、凝聚共識，爰提案建議今日會議先行脫鉤處理，審查不涉及代理孕母相關版本，討論事項變更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等 16 案。

本案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後，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115 年 1 月 8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委員陳昭姿、廖偉翔、涂權吉、王育敏、邱鎮軍、陳菁徽、盧縣一、林倩綺及蘇清泉等 9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義川、林淑芬、林月琴、王正旭(黃捷)等 5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王正旭及劉建國等 3 人提出法案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11 案。）

決議：

一、本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行政院提案(下略)第二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及第三章章名。

(二)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受術配偶：指下列接受人工生殖者：

(一)夫妻。

(二)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以下簡稱結合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女同性雙方）。

五、受術單身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

六、女性受術者：指受術配偶女方或受術單身女性。

七、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單身女性實施人工生殖者。

八、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九、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女性受術者受胎之情形。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三)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義川、林淑芬、林月琴、王正旭(黃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四條　以取出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或結合關係間之人工生殖，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倫理、法律、兒童權益、性別平等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之觀念、醫學科技之發展、公共衛生之維護、生育權及平等權之保障，組成人工生殖諮詢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法執行之情形。

前項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五)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9人（不含主席），贊成者7人，反對者2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六條　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人工生殖：

一、妻或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二、夫妻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

單身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六)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單身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進行評估時，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並保存之。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非以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及提供之行為；儲存對象應為十八歲以上之成年人，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擬繼續實施前二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基準、廢止、管理、生殖細胞或胚胎儲存之品質管理計畫、告知同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應為定期查核，並應公布查核結果，其查核相關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單身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九)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施行方式、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以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及醫療風險，並取得捐贈人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國籍。

二、捐贈項目及數量。

三、捐贈日期。

人工生殖機構於徵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於前項紀錄一併載明捐贈人之興趣、信仰或其他不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訊，供人工生殖子女知悉其身世來源之用；其記載方式、內容及保存，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或先後提供下列對象使用：

一、二對以上受術配偶。

二、二位以上受術單身女性。

三、一對受術配偶與一位受術單身女性。

前項使用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得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單身女性使用：

一、已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二、本人死亡。

三、其配偶死亡。

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於提供一位女性受術者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該女性受術者完成活產者，應即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

同一女性受術者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十一)保留：行政院提案第十條及對應提案條文。

二、「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莊瑞雄　廖偉翔　張雅琳　許宇甄　黃秀芳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范　雲　邱慧洳　沈發惠　陳　瑩　劉建國（委員出席 17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楊瓊瓔　沈伯洋　張智倫　（委員列席 4 人）

請假委員：涂權吉　林淑芬　王育敏（均參加「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88 屆理事會暨第 54 屆大會）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建德
保護服務司	副司長	張靜倫
心理健康司	副司長	鄭淑心
醫事司	簡任技正	卓琍萍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遲蘭慧
國民健康署	組長	羅素英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劉松燕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黃湘瑩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副組長	徐坤隆
	科長	鄭仕偉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科長	莊明雄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副司長	陳玟良
法制處	專門委員	陳銘泓
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黃雅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簡任視察	李佳玲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　司　長	許嘉倩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易秀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呂易芝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顧家容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葉沛杰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經委員張智倫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廖偉翔、黃秀芳、莊瑞雄、盧縣一、范雲、楊瓊瓔、邱慧洳、王正旭、陳瑩及劉建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黃湘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莊明雄、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許嘉倩、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陳貞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與資源管理司副司長陳玟良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顧家容與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葉沛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涂權吉、沈發惠、蘇清泉、傅崐萁、王育敏、蔡其昌、楊曜、林淑芬、徐欣瑩、許宇甄、吳宗憲、沈伯洋及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